苗栗縣國土計畫
規劃技術報告

擬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民國 109 年 11 月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公開資訊之起訖日期	1.苗栗縣國土計畫資訊網：107.06.09 迄今。 2.苗栗縣國土計畫 facebook 粉絲專頁：107.07.05 迄今。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1.公告徵求意見說明會：苗中場(107.07.05)、苗北場(107.07.06)、苗南場(107.07.13)、苗東場(107.07.24)、原鄉場(107.09.10)。 2.共識營：第 1 場(108.02.21~108.02.22)、第 2 場（108.02.25~108.02.26）、第 3 場(108.07.25~108.07.26)、第 4 場(108.07.29~108.07.30)。 3.國土規劃座談會：第 1 場(108.03.04)、第 2 場(108.08.02)。 4.鄉鎮市公所說明會：108.08.09。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依苗栗縣政府 108.09.09 府商產字第 1080173892B 號函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自 108.09.10 起至 108.10.09 止，計 30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訖日期	1.公聽會:108.09.16~108.09.20,總計辦理 5 場。 2.原鄉地區駐點說明：108.09.25(獅潭鄉、南庄鄉）、108.09.28(獅潭鄉、南庄鄉）、108.10.02(泰安鄉)、108.10.05(泰安鄉)，計辦理 6 個時段。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計畫公開展覽期間計有 21 件人民陳情案件共 43 點意見(含公聽會發言)。
提交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提交：108.12.04。 2.審查會議：第 1 次專案小組(108.10.17)、第 2 次專案小組(108.10.21)、第 3 次專案小組(108.10.22)。 3.審查通過：108.12.04 第 1 次會議。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提交：108.01.31 2.審查會議：第 1 次專案小組(109.02.18) 3.審查通過：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109.07.10)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提交復議申請日期及公文字號	
內政部復議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1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1-2-1
第三節　法令依據 1-3-1
第四節　計畫年期 1-4-1
第五節　計畫範圍 1-5-1
第六節　發展目標 1-6-1
第二章　發展背景及現況分析 2-1-1
第一節　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 2-1-1
第二節　海岸、海域與海洋資源 2-2-1
第三節　氣候變遷及災害 2-3-1
第四節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2-4-1
第五節　人口及住宅 2-5-1
第六節　原住民 2-6-1
第七節　產業發展 2-7-1
第八節　交通運輸系統現況 2-8-1
第九節　公共設施 2-9-1
第十節　社會文化 2-10-1
第三章　發展預測分析 3-1-1
第一節　人口預測及總量 3-1-1
第二節　居住用地需求 3-2-1
第三節　產業發展需求 3-3-1
第四節　公共設施發展需求 3-4-1
第五節　環境及資源分配分析 3-5-1
第四章　空間發展課題與對策 4-1-1
第一節　整體空間發展 4-1-1
第二節　國土保育 4-2-1
第三節　海洋資源 4-3-1
第四節　農業發展 4-4-1
第五節　城鄉發展 4-5-1
第六節　氣候變遷 4-6-1
第五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5-1-1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5-1-1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5-2-1

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6-1-1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6-1-1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6-2-1
第三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6-3-1
第七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1-1
第一節　住宅部門 7-1-1
第二節　產業部門 7-2-1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7-3-1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7-4-1
第五節　能源、水利及水資源部門 7-5-1
第六節　智慧國土 7-6-1
第八章　國土功能分區與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8-1-1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 8-1-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8-2-1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8-3-1
第九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9-1-1
第一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9-1-1
第二節　復育內容建議 9-2-1
第十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0-1-1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10-1-1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10-2-1

附錄一　民眾意見彙整及整理
附錄二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附錄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附錄四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紀錄
附錄五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紀錄

圖 目 錄

圖 1-5-1 研究及計畫範圍示意圖 1-5-2
圖 2-1-1 本縣河川水系分布圖 2-1-3
圖 2-1-2 本縣現有水庫及壩堰位置示意圖 2-1-5
圖 2-1-3 農田水利會灌排渠道系統圖 2-1-9
圖 2-1-4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示意圖 2-1-15
圖 2-1-5 石虎重要棲地分佈範圍示意圖 2-1-16
圖 2-1-6 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示意圖 2-1-17
圖 2-1-7 本縣重要濕地分布示意圖 2-1-20
圖 2-1-8 西部淺山生態綠網－中西部棲地廊道保育重點示意圖 2-1-21
圖 2-1-9 過港貝化石列冊追蹤範圍示意圖 2-1-23
圖 2-1-10 月球石列冊追蹤範圍示意圖 2-1-23
圖 2-1-11 本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1-38
圖 2-1-12 本縣災害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1-38
圖 2-1-13 本縣生態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1-39
圖 2-1-14 本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1-39
圖 2-1-15 本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1-40
圖 2-1-16 本縣其他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1-40
圖 2-2-1 本縣海岸地區範圍(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示意圖 2-2-1
圖 2-2-2 本縣海域地區範圍示意圖 2-2-2
圖 2-2-3 本縣海域區位許可範圍示意圖 2-2-3
圖 2-2-4 本縣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示意圖 2-2-4
圖 2-2-5 本縣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示意圖 2-2-5
圖 2-2-6 本縣漁港分布圖 2-2-7
圖 2-2-7 本縣南龍區(左)、通苑區(右)專用漁業權區及海洋保護區範圍示意圖 2-2-7
圖 2-2-8 本縣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範圍示意圖 2-2-8
圖 2-3-1 本縣坡地災害潛勢示意圖 2-3-2
圖 2-3-2 本縣淹水潛勢地區分布圖 2-3-3
圖 2-3-3 本縣活動斷層分布示意圖 2-3-3
圖 2-3-4 侵臺颱風路徑分類統計圖 2-3-6
圖 2-3-5 1950 年至 2017 年冬季(12 月至 2 月)寒流影響日數統計圖 2-3-6
圖 2-4-1 本縣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2-4-3
圖 2-4-2 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及分區示意圖 2-4-5
圖 2-4-3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2-4-7
圖 2-4-4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分布示意圖 2-4-7

圖 2-4-5 本縣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2-4-10
圖 2-6-1 本縣原住民公告核定部落分布示意圖 2-6-5
圖 2-6-2 本縣原住民保留地套繪土地使用分區圖 2-6-7
圖 2-6-3 本縣原住民保留地套繪用地編定圖 2-6-8
圖 2-6-4 本縣原住民保留地套繪可建築用地編定圖 2-6-9
圖 2-7-1 本縣各行政區近 5 年農耕土地面積變動率示意圖 2-7-2
圖 2-7-2 本縣農地資源分布情形示意圖 2-7-3
圖 2-7-3 本縣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示意圖 2-7-4
圖 2-7-4 本縣休閒農業區分布示意圖 2-7-13
圖 2-7-5 本縣農村再生社區範圍示意圖 2-7-16
圖 2-7-6 本縣各鄉鎮市工商業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增減情形統計圖 2-7-23
圖 2-7-7 本縣各鄉鎮市基礎產業示意圖 2-7-25
圖 2-7-8 本縣民國 105 年製造業生產總值統計圖 2-7-29
圖 2-7-9 本縣二級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2-7-30
圖 2-7-10 本縣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地區分布示意圖 2-7-33
圖 2-7-11 本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2-7-41
圖 2-7-12 黃金旅遊路線位置圖 2-7-44
圖 2-7-13 國際觀光軸線位置圖 2-7-45
圖 2-7-14 台灣好行路線位置圖 2-7-45
圖 2-8-1 道路路網結構示意圖 2-8-2
圖 2-8-2 計畫範圍內道路系統服務水準圖 2-8-2
圖 2-8-3 高鐵苗栗站年進出人次分布圖 2-8-3
圖 2-8-4 臺鐵竹南苗栗站年進出人次分布圖 2-8-4
圖 2-8-5 臺鐵本縣近年各站年進出人次統計圖 2-8-5
圖 2-8-6 本縣現況公車站牌示意圖 2-8-6
圖 2-8-7 本縣現況自行車路網示意圖 2-8-7
圖 2-8-8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公共運輸市占率圖 2-8-8
圖 2-8-9 本縣近年公共運輸市占率趨勢圖 2-8-9
圖 2-10-1 本縣都市化地區程度示意圖 2-10-2
圖 2-10-2 民國 96-106 年本縣都市蔓延程度示意圖 2-10-4
圖 3-3-1 本縣農地可供給總量示意圖 3-3-3
圖 4-2-1 農地分布於山坡地保育區示意圖 4-2-4
圖 4-5-1 軌道系統示意圖 4-5-15
圖 4-5-2 觀光活動路網示意圖 4-5-17
圖 4-5-3 本縣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圖 4-5-18
圖 4-5-4 交通寧靜區重點規劃區域示意圖 4-5-19
圖 4-6-1 坡地災害潛勢示意圖 4-6-1

圖 4-6-2 淹水災害潛勢示意圖 4-6-2
圖 4-6-3 枯水期乾旱潛勢示意圖 4-6-3
圖 4-6-4 本縣沿海保安林分布概況示意圖 4-6-4
圖 4-6-5 海岸災害潛勢(海嘯)示意圖 4-6-5
圖 5-1-1 本縣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5-1-3
圖 5-1-2 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 5-1-5
圖 5-1-3 本縣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景觀保育構想示意圖 5-1-11
圖 5-1-4 本縣宜維護農地區位示意圖 5-1-14
圖 5-1-5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示意圖 5-1-15
圖 5-1-6 本縣鄉村地區範疇示意圖 5-1-18
圖 5-1-7 本縣鄉村區基本單元面積規模示意圖 5-1-19
圖 5-1-8 本縣鄉村區基本單元人口規模示意圖 5-1-22
圖 5-1-9 本縣鄉村區基本單元人口密度示意圖 5-1-23
圖 5-1-10 本縣鄉村區基本單元人口成長趨勢示意圖 5-1-24
圖 5-1-11 本縣鄉村地區各村里工商利用土地發展率示意圖 5-1-25
圖 5-1-12 本縣鄉村地區各村里農業利用土地比例示意圖 5-1-26
圖 5-1-13 本縣鄉村地區各村里農漁牧戶數示意圖 5-1-27
圖 5-1-14 本縣鄉村地區各村里農漁牧戶數占總戶數比例示意圖 5-1-27
圖 5-1-15 本縣培根完成核心班及核定農村再生社區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5-1-29
圖 5-1-16 本縣農業經營專區、集團產區分布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 5-1-29
圖 5-1-17 本縣鄉村區基本單元土地發展率示意圖 5-1-31
圖 5-1-18 本縣狹小巷道分布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5-1-33
圖 5-1-19 本縣未供水區域分布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5-1-33
圖 5-1-20 本縣衛生所環域 3 公里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5-1-34
圖 5-1-21 本縣日雨量 350㎜ 淹水潛勢地區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5-1-35
圖 5-1-22 本縣坡地災害潛勢地區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5-1-35
圖 5-1-23 本縣產業園區分布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5-1-37
圖 5-1-24 本縣交通建設分布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5-1-37
圖 5-1-25 本縣原住民部落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5-1-38
圖 5-1-26 本縣觀光景點環域 500 公尺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5-1-39
圖 5-1-27 本縣優先規劃地區示意圖 5-1-42
圖 5-1-28 本縣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5-1-44
圖 5-1-29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辦理流程圖 5-1-51
圖 5-2-1 既有發展地區區位示意圖 5-2-2
圖 5-2-2 二級產業用地區位篩選原則示意圖 5-2-5

圖 5-2-3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區位篩選原則示意圖 5-2-6
圖 5-2-4　觀光住宿發展用地區位篩選原則示意圖 5-2-7
圖 5-2-5　本縣城鄉發展區位示意圖 5-2-13
圖 5-2-6　本縣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示意圖 5-2-14
圖 6-2-1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 6-2-4
圖 6-2-2　都市計畫區及城 2-3 淹水熱區分布示意圖 6-2-7
圖 6-2-3　都市計畫區及城 2-3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6-2-8
圖 6-2-4　都市計畫區及城 2-3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6-2-8
圖 6-2-5　都市計畫區及城 2-3 一級海岸防護區分布示意圖 6-2-9
圖 6-2-6　都市計畫區及城 2-3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6-2-9
圖 6-3-1　涉及斷層帶之都市計畫區示意圖 6-3-2
圖 6-3-2　涉及海嘯溢淹潛勢之都市計畫區示意圖 6-3-2
圖 7-1-1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7-1-4
圖 7-2-1　農產業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7-2-7
圖 7-2-2　農村活化發展區位示意圖 7-2-9
圖 7-2-3　友善石虎農業發展區位示意圖 7-2-12
圖 7-2-4　二級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7-2-18
圖 7-2-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7-2-21
圖 7-2-6　觀光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7-2-28
圖 7-3-1　本縣觀光港口區位示意圖 7-3-1
圖 7-3-2　本縣軌道運輸區位示意圖 7-3-3
圖 7-3-3　本縣路段改善區位示意圖 7-3-5
圖 7-3-4　轉運中心區位示意圖 7-3-7
圖 7-3-5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7-3-8
圖 7-4-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7-4-7
圖 7-5-1　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7-5-9
圖 7-5-2　水利及水資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7-5-10
圖 8-1-1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程序示意圖 8-1-13
圖 8-1-2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示意圖 8-1-25
圖 8-2-1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布示意圖 8-2-2
圖 8-2-2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分布示意圖 8-2-2
圖 8-2-3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分布示意圖 8-2-3
圖 8-2-4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分布示意圖 8-2-3
圖 8-2-5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分布示意圖 8-2-4
圖 8-2-6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可建築用地分布示意圖 8-2-6
圖 8-2-7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可建築用地分布示意圖 8-2-6
圖 8-2-8　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分布示意圖 8-2-8

圖 8-2-9 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分布示意圖 8-2-8
圖 8-2-10 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分布示意圖 8-2-9
圖 8-2-11 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分布示意圖 8-2-9
圖 8-2-12 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分布示意圖 8-2-10
圖 8-2-13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布示意圖 8-2-12
圖 8-2-14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分布示意圖 8-2-12
圖 8-2-15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分布示意圖 8-2-13
圖 8-2-16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分布示意圖 8-2-13
圖 8-2-17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示意圖 8-2-14
圖 8-2-18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8-2-14
圖 8-2-19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布示意圖 8-2-16
圖 8-2-20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分布示意圖 8-2-17
圖 8-2-21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分布示意圖 8-2-17
圖 8-2-22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分布示意圖 8-2-18
圖 8-2-23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8-2-18
圖 8-2-24 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套疊部落範圍示意圖 8-2-23
圖 8-2-25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模擬示意圖 8-2-26
圖 9-1-1 本縣坡地災害敏感區位示意圖 9-1-3
圖 9-1-2 本縣淹水災害敏感區位示意圖 9-1-5
圖 9-1-3 過港貝化石層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位置圖及衛星影像示意圖 9-1-6

表 目 錄

表 2-1-1 本縣縣管河川一覽表 2-1-2
表 2-1-2 本縣縣管區域排水統計表 2-1-3
表 2-1-3 本縣現有水庫及壩堰概況綜整表 2-1-5
表 2-1-4 本縣自來水供應概況綜整表 2-1-6
表 2-1-5 民國 106 年本縣供水人口及普及率綜整表 2-1-7
表 2-1-6 苗栗地區自來水供水系統概況綜整表 2-1-7
表 2-1-7 苗栗地區地面水/地下水水權綜整表 2-1-8
表 2-1-8 苗栗地區農業日用水量綜整表 2-1-9
表 2-1-9 苗栗地區現有河川防洪設施表 2-1-10
表 2-1-10 本縣風力發電廠一覽表 2-1-11
表 2-1-11 本縣年度用電量綜整表(單位：度) 2-1-12
表 2-1-12 本縣列級古蹟簡介表 2-1-25
表 2-1-13 本縣歷史建築簡介表 2-1-26
表 2-1-14 本縣文化景觀簡介表 2-1-30
表 2-1-15 本縣考古遺址簡介表 2-1-30
表 2-1-16 本縣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單位：公頃) 2-1-30
表 2-1-17 本縣各鄉鎮市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 2-1-31
表 2-1-18 本縣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2-1-32
表 2-1-19 本縣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2-1-33
表 2-1-20 本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2-1-34
表 2-1-21 本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2-1-35
表 2-1-22 本縣其他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2-1-36
表 2-2-1 本縣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綜整表 2-2-5
表 2-2-2 本縣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面積綜整表 2-2-6
表 2-2-3 本縣位於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面積綜整表 2-2-6
表 2-2-4 本縣漁港列表 2-2-6
表 2-3-1 本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綜整表 2-3-1
表 2-3-2 苗栗地區各月份降雨量統計表 2-3-5
表 2-4-1 本縣都市計畫區綜整表 2-4-2
表 2-4-2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一覽表 2-4-4
表 2-4-3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綜整表 2-4-6
表 2-4-4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綜整表 2-4-6
表 2-4-5 本縣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2-4-8
表 2-5-1 民國 97-106 年鄰近縣市及本縣人口成長綜整表 2-5-1
表 2-5-2 民國 97-106 年本縣各鄉鎮市人口成長綜整表 2-5-2

表 2-5-3 本縣各鄉鎮市戶數、戶量綜整表 2-5-3
表 2-5-4 民國 97-106 年本縣人口結構綜整表 2-5-3
表 2-5-5 民國 97-106 年本縣各鄉鎮市人口結構綜整表 2-5-4
表 2-5-6 臺灣地區及苗栗縣住宅存量綜整表 2-5-5
表 2-5-7 臺灣地區、鄰近縣市及本縣近 10 年住宅自有率綜整表 2-5-5
表 2-5-8 本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綜整表 2-5-6
表 2-5-9 臺灣地區及本縣歷年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綜整表 2-5-7
表 2-5-10 民國 106 年第 4 季本縣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依屋齡區分一覽表 .. 2-5-7
表 2-5-11 民國 106 年第 4 季本縣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依構造區分一覽表 .. 2-5-9
表 2-6-1 民國 102-106 年本縣各鄉鎮市原住民族人口綜整表 2-6-1
表 2-6-2 民國 102-106 年本縣已核定部落人口綜整表 2-6-2
表 2-6-3 民國 97-106 年本縣原住民族戶數與戶量綜整表 2-6-3
表 2-6-4 民國 96、101 與 106 年本縣原住民人口結構綜整表 2-6-4
表 2-6-5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綜整表 2-6-4
表 2-6-6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2-6-6
表 2-6-7 原住民保留地用地編定面積表 2-6-6
表 2-7-1 歷年本縣農戶數及農戶人口數統計一覽表 2-7-1
表 2-7-2 歷年本縣農耕土地面積統計一覽表(單位：公頃) 2-7-2
表 2-7-3 本縣農地資源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 2-7-4
表 2-7-4 本縣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統計表 2-7-5
表 2-7-5 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民國 102~106 年農業產值統計表 .. 2-7-5
表 2-7-6 本縣各鄉鎮市特色農產品綜整表 2-7-6
表 2-7-7 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民國 105 年稻米生產統計表 2-7-6
表 2-7-8 本縣各鄉鎮市民國 105 年稻米收穫面積及生產量統計表 2-7-7
表 2-7-9 民國 105 年臺灣地區、本縣各鄉鎮市雜糧作物生產統計表 2-7-7
表 2-7-10 民國 105 年臺灣地區、本縣各鄉鎮市特用作物生產統計表 2-7-8
表 2-7-11 民國 105 年臺灣地區、本縣各鄉鎮市蔬菜生產統計表 2-7-9
表 2-7-12 臺灣地區、本縣各鄉鎮市民國 105 年果品生產統計表 2-7-10
表 2-7-13 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民國 105 年花卉生產統計表 2-7-11
表 2-7-14 本縣休閒農業區綜整表 2-7-12
表 2-7-15 本縣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綜整表 2-7-13
表 2-7-16 本縣農村再生社區綜整表 2-7-14
表 2-7-17 本縣各鄉鎮市民國 104 年林業家數、土地面積統計表 2-7-17
表 2-7-18 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民國 105 年林業產值統計表 2-7-17
表 2-7-19 本縣民國 97~106 年漁業人口統計表 2-7-18
表 2-7-20 本縣民國 105 年各鄉鎮市漁業人口統計表 2-7-18
表 2-7-21 本縣民國 97~106 年水產養殖面積統計表 2-7-18

表 2-7-22 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民國 105 年漁業產值統計表..... 2-7-19
表 2-7-23 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民國 105 年牧業產值統計表..... 2-7-19
表 2-7-24 本縣民國 106 年家畜、家畜數量比例對照表..... 2-7-20
表 2-7-25 臺灣地區及本縣民國 107 年乳牛飼養場數、頭數、產乳量統計表
..... 2-7-20
表 2-7-26 民國 100 年及 105 年本縣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比較表..... 2-7-22
表 2-7-27 本縣各鄉鎮市工商業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增減情形表..... 2-7-23
表 2-7-28 民國 100 年本縣各鄉鎮市產業區位商數(LQ)綜整表..... 2-7-25
表 2-7-29 民國 105 年本縣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綜整表
..... 2-7-27
表 2-7-30 本縣各鄉鎮市工商及服務業全年生產總額綜整表..... 2-7-28
表 2-7-31 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2-7-30
表 2-7-32 本縣二級產業用地供給現況綜整表..... 2-7-32
表 2-7-33 未登記工廠盤查資料綜整表..... 2-7-33
表 2-7-34 國人遊憩活動偏好綜整表..... 2-7-35
表 2-7-35 國人旅遊地點考慮因素重要度綜整表..... 2-7-35
表 2-7-36 民國 107 年本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表..... 2-7-36
表 2-7-37 本縣與全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比較分析表..... 2-7-36
表 2-7-38 國人旅客抵本縣人次統計表..... 2-7-36
表 2-7-39 歷年來臺旅客統計表..... 2-7-37
表 2-7-40 民國 107 年來臺旅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表..... 2-7-38
表 2-7-41 來臺旅客抵本縣人次統計表..... 2-7-38
表 2-7-42 本縣大型觀光活動綜整表..... 2-7-41
表 2-7-43 本縣住宿資源綜整表..... 2-7-46
表 2-7-44 本縣旅館與民宿營運概況綜整表..... 2-7-47
表 2-7-45 本縣星級旅館綜整表..... 2-7-47
表 2-7-46 本縣好客民宿綜整表..... 2-7-48
表 2-7-47 本縣露營區一覽表..... 2-7-48
表 2-8-1 本縣國道公路客運路線相關資訊綜整表..... 2-8-4
表 2-8-2 本縣現況公車路線相關資訊綜整表..... 2-8-5
表 2-8-3 本縣「三縱六橫」自行車路網相關資訊綜整表..... 2-8-7
表 2-8-4 本縣民國 105 年各運具使用比例一覽表..... 2-8-9
表 2-9-1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計一覽表..... 2-9-1
表 2-9-2 本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綜整表..... 2-9-2
表 2-9-3 垃圾焚化廠設施操作營運情形綜整表..... 2-9-4
表 2-9-4 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資料綜整表..... 2-9-4
表 2-9-5 本縣各鄉鎮市幼兒園一覽表..... 2-9-5

表 2-9-6 本縣各鄉鎮市國民小學一覽表 2-9-6
表 2-9-7 本縣各鄉鎮市國民中學一覽表 2-9-7
表 2-9-8 本縣各鄉鎮市高中/職一覽表 2-9-8
表 2-9-9 本縣主要醫療機構一覽表 2-9-9
表 2-9-10 本縣各鄉鎮市各級醫療機構及設施概況一覽表 2-9-10
表 2-9-1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資源概況表 2-9-11
表 2-9-12 本縣長照設施佈建狀況一覽表 2-9-12
表 2-9-13 本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概況綜整表 2-9-12
表 2-9-14 本縣殯葬設施據點一覽表 2-9-13
表 2-9-15 本縣殯葬設施供給概況綜整表 2-9-14
表 2-10-1 本縣非都市土地都市蔓延程度綜整表 2-10-3
表 3-1-1 全國總人口成長趨勢概況綜整表 3-1-2
表 3-1-2 本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人口推估綜整表 3-1-2
表 3-1-3 本縣趨勢外推人口成長預測比較分析表 3-1-3
表 3-1-4 本縣世代生存法估算結果摘要表 3-1-4
表 3-1-5 本縣居住容受力計算綜整表 3-1-4
表 3-1-6 苗栗地區民生供水容受力綜整表 3-1-5
表 3-1-7 本計畫區目標年人口總量推估結果綜整表 3-1-5
表 3-1-8 本計畫區環境容受力推估結果綜整表 3-1-6
表 3-1-9 本縣各行政區人口分派綜整表 3-1-6
表 3-1-10 民國 106 年底都市人口、非都市人口占總人口綜整表 3-1-7
表 3-2-1 本縣都市計畫區住宅用地供需檢核表 3-2-2
表 3-3-1 本縣農戶人口趨勢預測推估表 3-3-2
表 3-3-2 本縣二級產業用地面積需求推估表 3-3-6
表 3-3-3 苗栗地區空氣品質監測資料一覽表 3-3-7
表 3-3-4 至民國 125 年來臺遊客抵本縣人次推估表 3-3-7
表 3-3-5 至民國 125 年國內遊客抵本縣人次推估表 3-3-8
表 3-3-6 至民國 125 年來臺遊客及國內遊客抵本縣住宿(一般旅館)推估表 3-3-9
表 3-4-1 推估本縣目標年國小學生數小於 30 人國民小學一覽表 3-4-2
表 3-4-2 本縣醫療區域分級劃分表 3-4-3
表 3-4-3 本縣各次醫療區域每萬人享有緊急醫療服務綜整表 3-4-3
表 3-4-4 本縣長照設施服務範圍狀況一覽表 3-4-4
表 3-5-1 本縣自來水系統供水能力綜整表 3-5-1
表 3-5-2 本縣歷年自來水各項用水量統計表 3-5-2
表 3-5-3 本計畫目標年生活用水量預估表 3-5-3

表 3-5-4 「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用水預估表 3-5-4
表 3-5-5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用水預估表 3-5-4
表 3-5-6 「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用水預估表 3-5-4
表 3-5-7 全國用電量供需推計表 3-5-5
表 3-5-8 本縣民國 100 年至 108 年度用電量綜整表 3-5-6
表 3-5-9 本縣至民國 125 年用電需求推計表 3-5-7
表 4-1-1 本縣發展課題指認與說明一覽表 4-1-1
表 4-1-2 本縣空間發展課題與因應策略一覽表 4-1-2
表 4-5-1 四大生活圈都市計畫區住宅用地供需檢核表 4-5-1
表 4-5-2 都會及城鎮型縣市人行道考評結果一覽表 4-5-17
表 5-1-1 本縣各漁港機能發展綜整表 5-1-12
表 5-1-2 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一覽表 5-1-13
表 5-1-3 本縣各鄉鎮市鄉村區基本單元之處數與規模統計表 5-1-19
表 5-1-4 本縣各鄉鎮市鄉村區基本單元之人口概況統計表 5-1-20
表 5-1-5 本縣人口超過 1,000 人之鄉村區基本單元一覽表 5-1-21
表 5-1-6 本縣人口密度超過 200 人/公頃之鄉村區基本單元一覽表 5-1-22
表 5-1-7 本縣近 5 年人口成長率為正之鄉村區基本單元一覽表 5-1-23
表 5-1-8 本縣鄉村地區工商利用/建築利用土地比例大於 50%之村里一覽表 5-1-25
表 5-1-9 本縣鄉村地區農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之村里一覽表 5-1-28
表 5-1-10 本縣各鄉鎮市農業發展資源投入情形一覽表 5-1-30
表 5-1-11 本縣土地發展率超過 80%之鄉村區基本單元一覽表 5-1-30
表 5-1-12 本縣各鄉鎮市公共設施服務不足之鄉村區基本單元一覽表 5-1-32
表 5-1-13 本縣各鄉鎮市易受災害影響之鄉村區基本單元一覽表 5-1-36
表 5-1-14 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導原則綜整表 5-1-40
表 5-1-15 泰安鄉部落必要性公共設施綜整表 5-1-45
表 5-1-16 泰安鄉部落選擇性公共設施綜整表 5-1-46
表 5-1-17 南庄鄉部落必要性公共設施綜整表 5-1-47
表 5-1-18 南庄鄉部落選擇性公共設施綜整表 5-1-49
表 5-1-19 本縣部落人口推估成果表 5-1-50
表 5-2-1 本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綜整表 5-2-11
表 5-2-2 本計畫城鄉發展總量綜整表 5-2-12
表 6-1-1 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議題綜整表 6-1-1
表 6-2-1 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綜整表 6-2-1
表 7-2-1 本縣農產業空間分區說明一覽表 7-2-4

表 7-2-2 未來工商發展重點產業表 7-2-13
表 8-1-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 8-1-1
表 8-1-2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界定綜整表 8-1-6
表 8-1-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綜整表 8-1-7
表 8-1-4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綜整表 8-1-9
表 8-1-5 本縣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條件之都市計畫綜整表 8-1-10
表 8-1-6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綜整表 8-1-11
表 8-1-7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綜整表 8-1-12
表 8-1-8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與標準表 8-1-13
表 8-1-9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劃設原則綜整表 8-1-21
表 8-1-10 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計畫類型綜整表 8-1-23
表 8-2-1 國土保育地區於本縣各鄉鎮市模擬情形綜整表 8-2-4
表 8-2-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可建築用地土地面積綜整表 8-2-5
表 8-2-3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可建築用地土地面積綜整表 8-2-5
表 8-2-4 海洋資源地區面積模擬表 8-2-10
表 8-2-5 本縣一定規模以上甲種建築用地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8-2-19
表 8-2-6 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丙種建築用地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8-2-21
表 8-2-7 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丁種建築用地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8-2-22
表 8-2-8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8-2-25
表 8-3-1 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表 8-3-1
表 8-3-2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表 8-3-3
表 8-3-3 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表 8-3-4
表 8-3-4 城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表 8-3-5
表 9-1-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綜整表 9-1-1
表 9-1-2 本縣重大天然災害一覽表 9-1-3
表 10-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實施機關綜整表 10-1-1
表 10-2-1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實施機關綜整表 10-2-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又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布施行，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施行後 3 年內(即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施行後 4 年內(即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本縣位處北銜新竹都會、南接臺中都會間之海岸平原與丘陵地帶，「苗栗縣國土計畫」為配合全球化發展趨勢與中央積極推動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需針對全縣土地研擬綜合性空間發展策略，期引導本縣城鄉發展區位及時序，兼顧環境永續及糧食安全，進而研提全縣成長管理計畫。

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並參據「苗栗縣區域計畫(草案)」(民國 104 年公開展覽)，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以實踐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並作為本縣土地空間規劃之最高指導計畫。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壹、發展總量

全國國土計畫研訂水資源總量及人口與住宅總量，以作為建立成長管理機制之基礎，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推估本縣發展總量。

貳、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空間發展總目標，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縣永續發展目標。

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空間發展策略包括天然災害保育策略、自然生態保育策略、文化景觀保育策略、自然資源保育策略、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全國農地資源之保護策略、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等八大面向，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縣空間發展計畫。

肆、成長管理策略

全國國國土計畫指導之成長管理策略包括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及策略執行工具等。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縣成長管理計畫。

伍、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包含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並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策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

陸、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一、基於保育利用及發展需求，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各國土功能分區研訂分類、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二、本計畫得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適時適性新增合理分類，並依據本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研訂新增分類之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

柒、土地使用指導

全國國土計畫研訂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等五面向指導原則，中央主管機關持續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依前開指導事項作為本縣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捌、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水資源領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土地使用領域、海岸領域、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研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針對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及海域等各類型地區研訂調適策略。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訂定本縣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以辦理復育工作。本計畫得依循其指導，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拾、應辦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應辦事項訂定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速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機制研擬等事項，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研訂本計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第四節　計畫年期

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25 年。

第五節　計畫範圍

本縣位於臺灣中北部，東倚雪山山脈，西濱臺灣海峽，北與新竹縣、新竹市接壤，南與臺中市相鄰。本計畫範圍則包括本縣海域及陸域，說明如下。

壹、陸域範圍

本縣陸域範圍面積約 182,031 公頃，約佔臺灣總面積之 5.03%，轄區內包括 18 個鄉鎮市(苗栗市、頭份市、苑裡鎮、通霄鎮、竹南鎮、後龍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

貳、海域範圍

本縣海域範圍依內政部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辦理，本縣所屬海域管轄範圍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海域範圍面積約 174,32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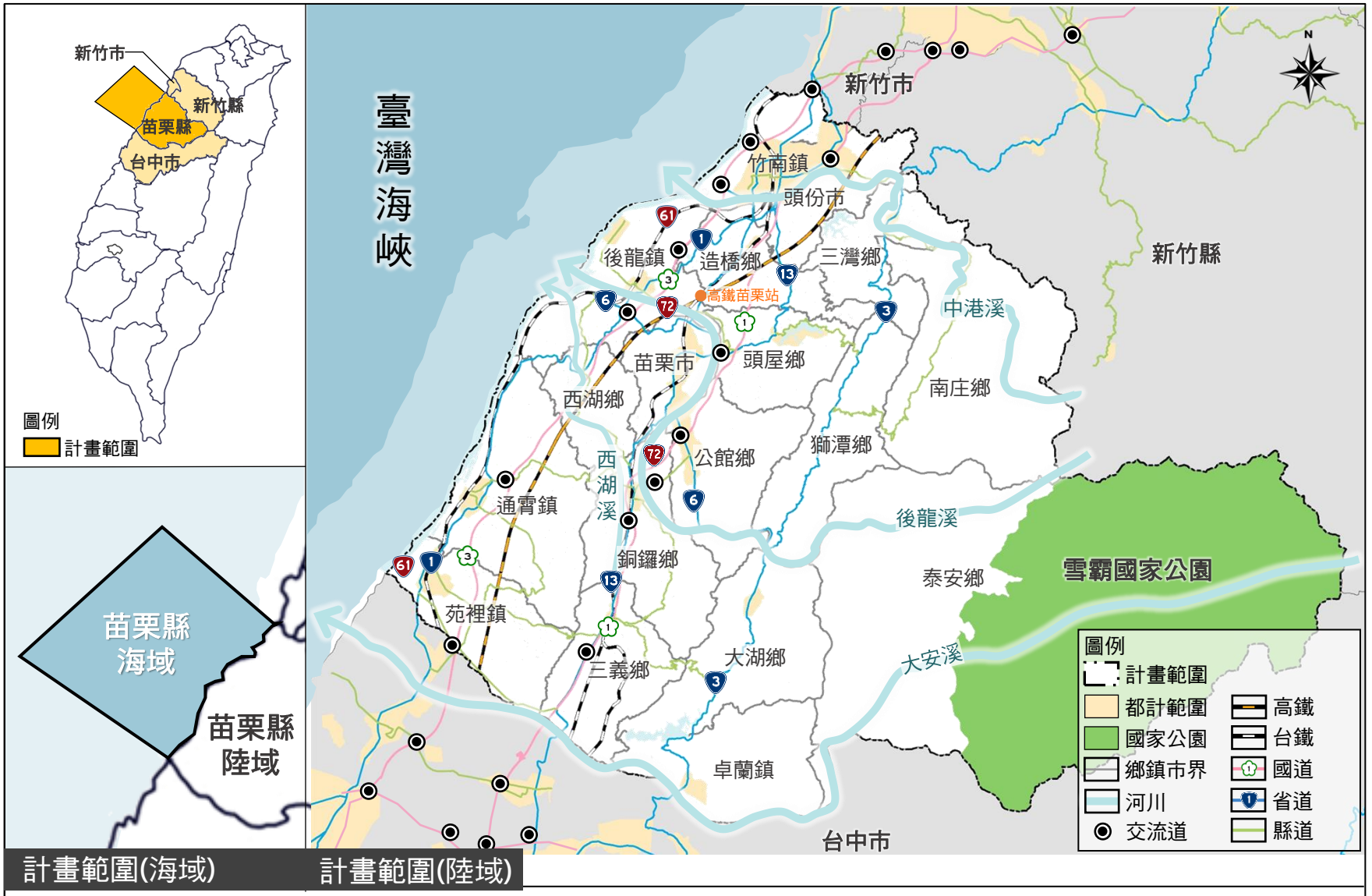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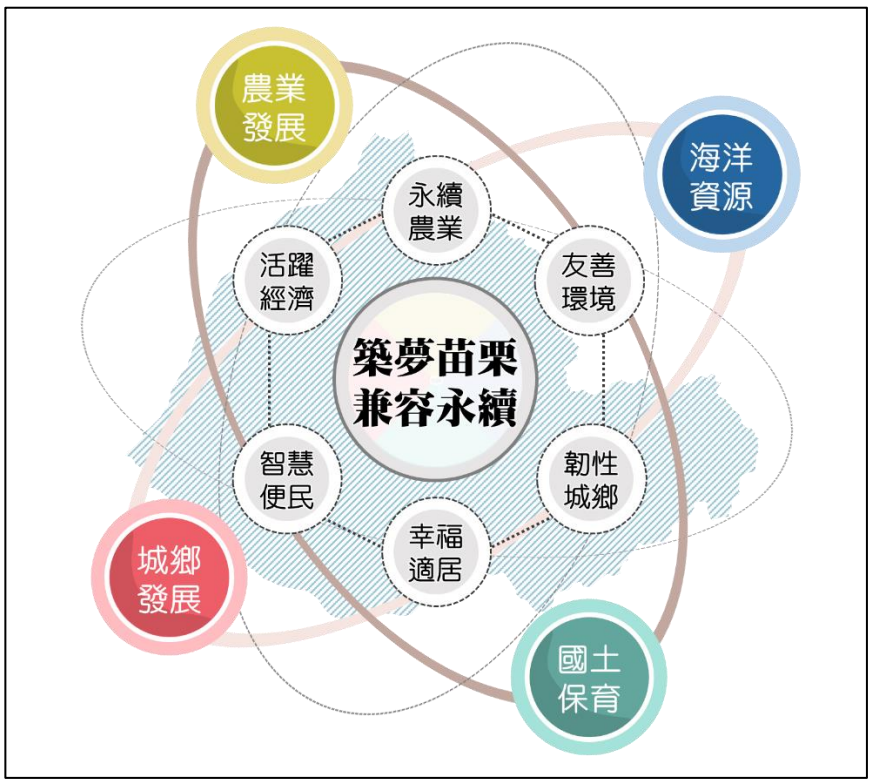
圖1-5-1　研究及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六節　發展目標

國土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為目標，全國國土計畫為落實永續發展提出「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全國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

考量本縣雖然位於北臺與中臺區塊之邊陲，卻也是聯結兩大區塊的重要關鍵，本縣基於閩南、客家、原民之多元文化特性，結合苗栗山海線自然環境資源，建構適宜的苗栗空間發展策略，透過與竹竹苗、大臺中互補合作模式，建立城市夥伴關係，是以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研提「築夢苗栗，兼容永續」為發展目標，佈局全縣整體空間發展，並期望達到「友善環境—兼顧環境保育與城鄉發展」、「永續農業—維護優良農地生產環境」、「幸福適居—民眾得以在地工作快樂生活」、「韌性城鄉—提出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活躍經濟—強調地方特色活絡當地經濟」、「智慧便民—運用智慧科技提供便民服務」等目標。

本計畫以上開目標，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考量國土保育與城鄉發展之競合，研提相關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城鄉發展、農地資源、成長管理計畫、部門計畫等議題，會商各主管機關擬定本縣國土計畫內容，並據以落實因地制宜之地方發展策略。



第二章　發展背景及現況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

壹、水系流域

本縣雨量豐沛，大、小河川密佈，境內河川多具流短水急、雨旱季流量懸殊特性，依據集水區規劃大致可歸納為 11 處集水區，即外埔沿海、香山沿海、中港溪、永和山水庫、劍潭水庫、明德水庫、後龍溪、西湖溪、通霄沿海、鯉魚潭水庫、大安溪等；境內主要河川則包括位於苗栗北境的中港溪、流經本縣 7 個鄉鎮市的後龍溪、與臺中縣市交界之大安溪以及發源於大湖鄉與三義鄉界的西湖溪，另有 73 條縣管區域排水，構成縣內豐富的水文條件。

一、河川

(一) 中央管河川

1. 中港溪

中港溪介於頭前溪與後龍溪之間，為本縣境內主要河流之一，中港溪發源於雪山山脈的鹿場大山，主流全長 54 公里，流域面積 445.58 平方公里，本溪流域之年平均雨量為 2,391 公釐，河川年平均逕流量 40,898 百萬立方公尺，可供農田灌溉 4,250 公頃，自來水用量 21.9 百萬立方公尺，和工業用水 46.25 百萬立方公尺，上游南庄鄉田美村之永和山水庫，可提供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之用水。中港溪四大主要支流包括南港溪、東河溪、南河溪以及峨眉溪，並分別於尖山、南庄、三灣匯流入中港溪，流經南庄鄉、三灣鄉、北埔鄉、峨眉鄉、頭份市、竹南鎮及造橋鄉。

2. 後龍溪

後龍溪為臺灣西北部之主要河川，發源於加里山山脈之鹿場大山，西流成汶水溪於獅潭鄉桂竹林匯合發源於東洗水山之大湖溪，並於同處匯入發源於獅潭鄉境內之塩水坑溪，沿台 6 線流穿福基而入平地，於銅鑼鄉新雞隆匯入發源於大湖、三義、泰安鄉交界處之雞隆河後，沿銅鑼鄉七十份段流入並貫穿苗栗市，再於頭屋鄉匯合明德水庫下游老田寮溪及發源於公館、獅潭交界之沙河溪，經後龍鎮於公司寮附近出海。後龍溪坡陡流急，主流長 58.3 公里，流域面積共 597.62 平方公里，本溪流域年平均雨量 2,173 公釐，年平均逕流量 734 百萬立方公尺，流出率約 62%，每年可供灌溉用水量，可達 1.1 億萬立方公尺，工業用水及公共用水量

約 10 百萬立方公尺。支流計有大湖溪、南湖溪(發源於馬拉邦山)、汶水溪、塩水坑溪、雞隆河、打馬溝溪、穿龍圳、沙河溪、老田寮溪、新店溪(明德水庫上游)、南勢溪、北勢溪等 12 條。

3. 大安溪

大安溪位於臺灣中西部，為臺灣西部重要河川之一，分佈於苗栗縣南部及臺中市北部，發源於雪山山脈大壩尖山西麓，而後向西南流經雪見、大安(泰安鄉)、象鼻部落、士林部落士林水壩後，形成本縣與臺中市交界，續流至烏石坑後，轉向西流至內灣(卓蘭鎮)，轉西北西流經卓蘭、泰安、上館，隨後進入臺中市境，經大甲鎮鐵砧山麓於大安區安田莊注入臺灣海峽。大安溪主流河長 95.76 公里，流域面積 758.47 平方公里，主要支流包括電火溪、景山溪、菜園溪、老莊溪、烏石坑溪、雪山坑溪、麻必浩溪、南坑溪、北坑溪、大雪溪、馬達拉溪以及雪山溪等 12 餘條。

(二)縣管河川

本縣境內有 5 條縣管河川，分別為西湖溪、西湖溪上游段、通霄溪、苑裡溪以及房裡溪，其中以西湖溪為本縣內最主要之河流。

西湖溪主流發源於三義鄉海拔 889 公尺的關刀山北麓，其支流水尾溪則發源於海拔 548 公尺的祭凸山北麓，兩者於三義街區北側匯合後，經銅鑼鄉、後龍鎮北流注入臺灣海峽，西湖溪流域面積約有 110.53 平方公里，總長度約為 32.50 公里，流域年平均雨量為 1,408 公釐，年平均逕流量於 10 百萬立方公尺，其水源之取用，大都以農業使用為主，而地下水之蘊藏量約在 20,000 百萬立方公尺，主要供工業和都市用水。

表 2-1-1　本縣縣管河川一覽表

名稱	起點	終點	長度(公里)	流域面積(平方公里)
西湖溪	三義鄉	後龍鎮灣瓦里出海口	32.50	110.53
西湖溪上游段	三義鄉	三興橋(接西湖溪)	8.50	13.42
通霄溪	通霄鎮	通霄鎮通霄出海口	13.40	33.70
苑裡溪	苑裡鎮	苑裡鎮苑裡港出海口	15.18	26.56
房裡溪	苑裡鎮	苑裡鎮房裡里出海口	14.00	14.40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水利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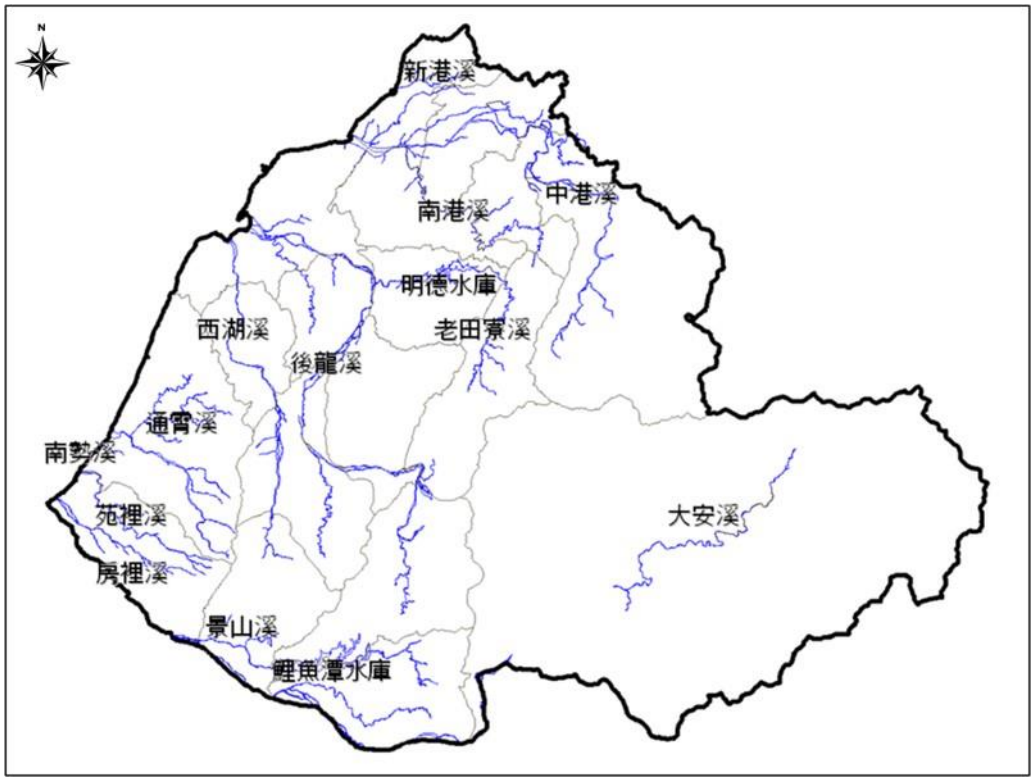


圖 2-1-1　本縣河川水系分布圖

二、區域排水

本縣境內除前述中港溪、後龍溪、大安溪以及西湖溪等主要河川外，另包括龍鳳排水在內之 73 條縣管區域排水，其中以後龍鎮、通霄鎮及西湖鄉具較多區排流經，亦為苗栗境內重要之水文資源。

表 2-1-2　本縣縣管區域排水統計表

鄉(鎮、市)	數量	排水路名稱
通霄鎮	7	隘口寮排水、新埔溪排水、四窩溪排水、內湖溪排水、圳頭溪排水、楓樹溪排水、通灣大排
通霄鎮、後龍鎮	1	過港溪排水
後龍鎮	13	帝爺廟前排水支線、灣寶排水、十七大排、外埔大排、王爺宮大排、塭堀溝排水、北勢溪排水、大埒尾支線、龍坑支線、海口排水、山邊溪排水、水尾大排、水尾仔圳
後龍鎮、苗栗市	1	南勢坑排水
後龍鎮、造橋鄉	2	九車籠排水、龍昇排水支線
造橋鄉	5	九車籠排水支線、大潭排水支線、談文湖排水、造橋排水、大西排水
苑裡鎮	5	中溝支線排水、錦山溝支線排水、董門碑排水、南勢林支線排水、十股坑排水
卓蘭鎮	5	老庄溪排水、卓蘭圳支線排水、打鐵坑支線排水、陰溝支線排水、內灣圳排水

鄉(鎮、市)	數量	排水路名稱
竹南鎮	5	射流溝排水、蜆仔溝排水、灰寮溝排水、崎頂里排水、新港溪排水
竹南鎮、頭份市	3	龍鳳排水、公館仔排水、灰寮溝支線排水
頭份市	2	東興排水、土牛溪排水
苗栗市	4	西山排水、砂溝碑支線、田寮排水、嘉盛排水、
公館鄉	3	公館排水、山下圳支線、北幹線支線
公館鄉、銅鑼鄉	1	東河排水
銅鑼鄉	2	四季坑排水、新埤圳排水
西湖鄉	7	楓廚坑排水、營盤坑排水、斧頭坑排水、大坑排水、鴨母坑排水（龍洞溪）、高埔排水、五湖排水
西湖鄉、後龍鎮	1	二湖坑排水
南庄鄉	1	南河圳排水
三義鄉	3	烏眉溪排水、水尾溪排水、二十份排水
大湖鄉	2	南湖坑排水、竹桐坑排水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水利處。

貳、水資源

一、水庫與壩堰

本縣因以山地和丘陵地形居多，為攔河築壩的天然環境，因此擁有大埔、劍潭、永和山、明德、鯉魚潭等 5 座水庫，以及壩堰士林攔河堰，其中大埔水庫位於新竹縣境內，主要供應新竹市香山區以及苗北地區一帶。目前永和山水庫、明德水庫及鯉魚潭水庫已劃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分別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自來水法」進行相關管制。

依據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中部地區現況常態水源供需調度，本縣永和山水庫及明德水庫每日輸水至新竹地區 3.5 萬噸/日，鯉魚潭水庫每日輸水至臺中地區 55 萬噸/日(其中 20 萬噸為雙向輸水管線之彈性調度)。本縣水庫長期供給鄰近縣市供水，區域水資源調配對本縣空間發展及用水品質影響深劇，未來應有更多政策資源及獎勵機制投入以促進水資源保護。

表 2-1-3　本縣現有水庫及壩堰概況綜整表

水庫或壩堰名稱	壩堰所在(或越域引水)	壩堰位置	集水面積(公頃)	目前有效容量(萬立方公尺)	功能	管理機構
大埔水庫	中港溪支流峨眉溪	新竹縣峨眉鄉	10,000.0	529.9	灌溉、工業用水、防洪	苗栗農田水利會
劍潭水庫	中港溪支流南港溪	苗栗縣造橋鄉	4,225	51.7	灌溉、防洪	苗栗農田水利會
永和山水庫	中港溪支流北坑溝、中港溪支流南庄溪(越域引水)	苗栗縣頭份市三灣鄉	480.0	2,998.9	公共給水、工業用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明德水庫	後龍溪支流老田寮溪	苗栗縣頭屋鄉	6,108.0	1,224.0	公共給水、灌溉、工業用水、觀光	苗栗農田水利會
鯉魚潭水庫	大安溪支流景山溪	苗栗縣三義鄉卓蘭鎮大湖鄉	5,345.0	11,497.5	公共給水、灌溉、觀光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士林攔河堰	大安溪	苗栗縣泰安鄉	45,004.2	73.1	發電、灌溉、公共給水	台灣電力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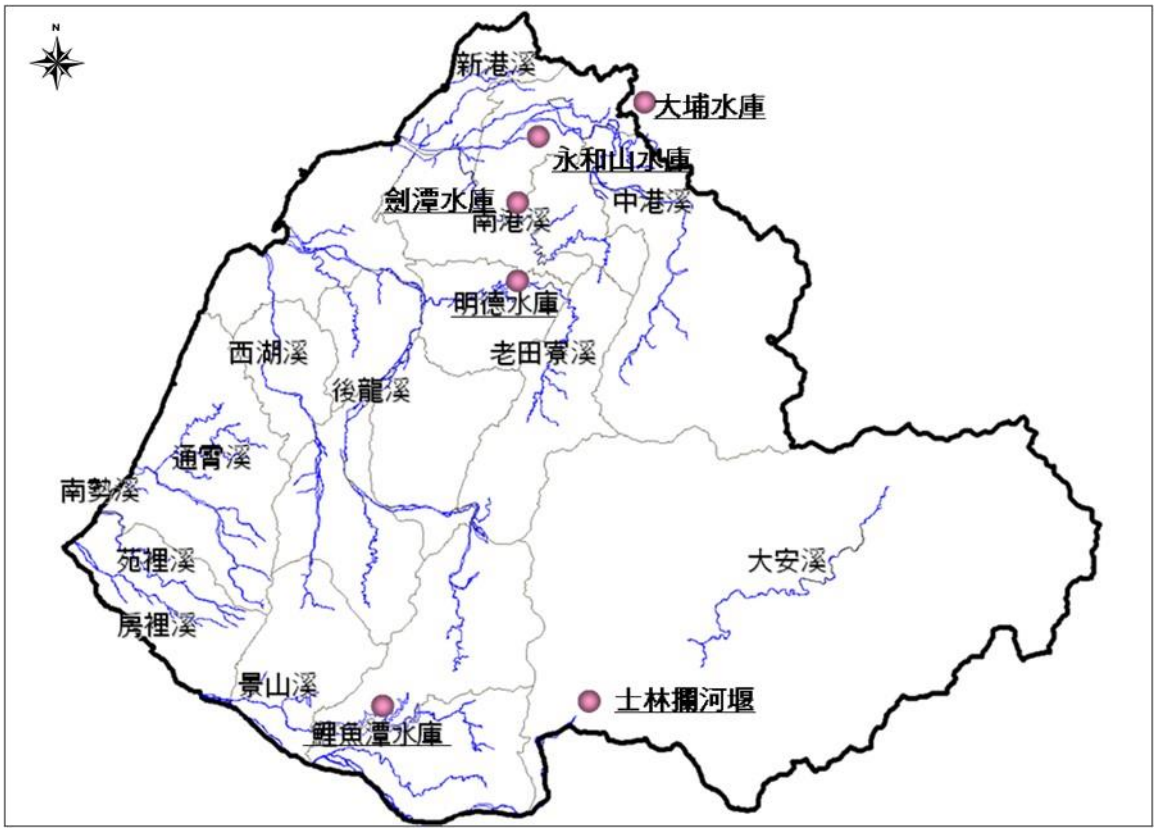


圖 2-1-2　本縣現有水庫及壩堰位置示意圖

二、自來水供水系統

本縣自來水供給系統主要屬於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之供應範圍，部分屬第四區管理處，計有 5 大供水系統(包括苗栗、大湖竹南頭份、鯉魚潭、南庄與卓蘭供水系統)，並分別由 4 處供水轄區(包括苗栗營運所、通霄銅鑼營運所、竹南頭份營運所、東勢營運所)負責生產、操作、維護、營業及用戶服務。

依據臺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本縣自來水供應成長極為快速，供水普及率於民國 97 年僅為 75.33%，至民國 106 年已成長到 81.41%，惟縣內各鄉鎮市之供水普及率差異懸殊，苗栗市供水普及率達 99.63%，公館鄉、獅潭鄉、泰安鄉則分別僅有 35.71%、4.08%、2.19%。民國 106 年全縣自來水總配水量達 79,328 千立方公尺。

表 2-1-4　本縣自來水供應概況綜整表

公司單位別	供水系統	水源	系統供水能力(m3/日)	每日需水量(m3/日)	設計供水人口數(人)	淨水場	供水轄區	供水區域(市鄉鎮)
第三區管理處	苗栗	淺井、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	49,000	51,000	176,000	明德淨水場	苗栗營運所	苗栗市、頭屋鄉、造橋鄉、公館鄉、頭份市
	大湖	寬口井、伏流水、後龍溪	6,800	4500	14,500	大湖淨水場	苗栗營運所	大湖鄉、獅潭鄉、泰安鄉
	竹南頭份	永和山水庫	240,000	110,000	196,100	東興淨水廠	竹南頭份營運所	竹南鎮、頭份市、造橋鄉、後龍鎮
	鯉魚潭	深井、寬口井伏流水、鯉魚潭水庫	10,400	48,000	119,400	鯉魚潭淨水淨水廠、三義淨水場、銅鑼中興淨水場	通霄銅鑼營運所	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後龍鎮、苑裡鎮、通霄鎮。
	南庄	南河溪	6,000	5,500	15,025	南庄淨水場	竹南頭份營運所	南庄鄉、三灣鄉
第四區管理處	卓蘭	卓蘭 1.2.3.4.5、內灣 1.2 號井	7,500	-	18,000	卓蘭淨水場	東勢營運所	卓蘭鎮、三義鄉
								東勢區(臺中)

資料來源：臺灣自來水公司，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民國 106 年。

表 2-1-5　民國 106 年本縣供水人口及普及率綜整表

鄉鎮市別	行政區域戶口		供水戶口		實際供水普及率（%）
	戶數	人口數(A)	戶數	人口數(B)	
苗栗縣	187,846	553,807	153,271	450,832	81.41
苗栗市	31,358	89,165	31,243	88,838	99.63
頭份市	34,737	103,147	34,384	102,099	98.98
竹南鎮	29,237	85,587	28,922	84,665	98.92
三義鄉	5,570	16,530	4,941	14,663	88.71
造橋鄉	4,118	12,952	3,645	11,450	88.40
卓蘭鎮	6,045	17,134	4,981	14,118	82.40
後龍鎮	11,915	36,750	9,052	27,925	75.99
三灣鄉	2,403	6,756	1,811	5,092	75.37
通霄鎮	11,605	34,691	8,458	25,284	72.88
銅鑼鄉	6,140	18,138	4,438	13,110	72.28
頭屋鄉	3,642	10,840	2,246	6,685	61.67
西湖鄉	2,650	7,154	1,611	4,349	60.79
大湖鄉	5,414	14,738	3,268	8,896	60.36
苑裡鎮	14,658	45,976	8,401	26,350	57.31
南庄鄉	3,933	10,176	1,979	5,120	50.31
公館鄉	10,741	33,773	3,778	11,879	35.17
獅潭鄉	1,718	4,417	70	180	4.08
泰安鄉	1,962	5,883	43	129	2.19

資料來源：臺灣自來水公司，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民國 106 年。

註：供水戶口普及率 C=B/A×100(行政區域人口數=A、供水人口數=B)。

表 2-1-6　苗栗地區自來水供水系統概況綜整表

年度	供水人口(人)	自來水總配水量(千立方公尺)	平均每人每日供水量(立方公尺)
97	422,162	76,074	0.488
98	422,937	75,389	0.497
99	425,143	77,046	0.484
100	429,831	75,892	0.473
101	436,300	75,286	0.480
102	436,380	76,409	0.479
103	445,990	77,944	0.454
104	453,402	75,134	0.474
105	451,148	78,002	0.482
106	450,832	79,328	0.481

資料來源：臺灣自來水公司，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民國 106 年。

表 2-1-7　苗栗地區地面水/地下水水權綜整表

水別	水權	家用及公共給水(萬噸/年)	農業用水(萬噸/年)	水力用水(萬噸/年)	工業用水(萬噸/年)	其他用途(萬噸/年)	總計(萬噸/年)
地面水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4158.98	4843.21	0.00	4857.15	607.94	14467.28
	苗栗縣	6.40	44312.55	0.00	1487.55	15.55	45822.05
地下水	苗栗縣	1822.23	2334.62	0.00	2392.02	230.55	6779.41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民國 107 年。

三、農田水利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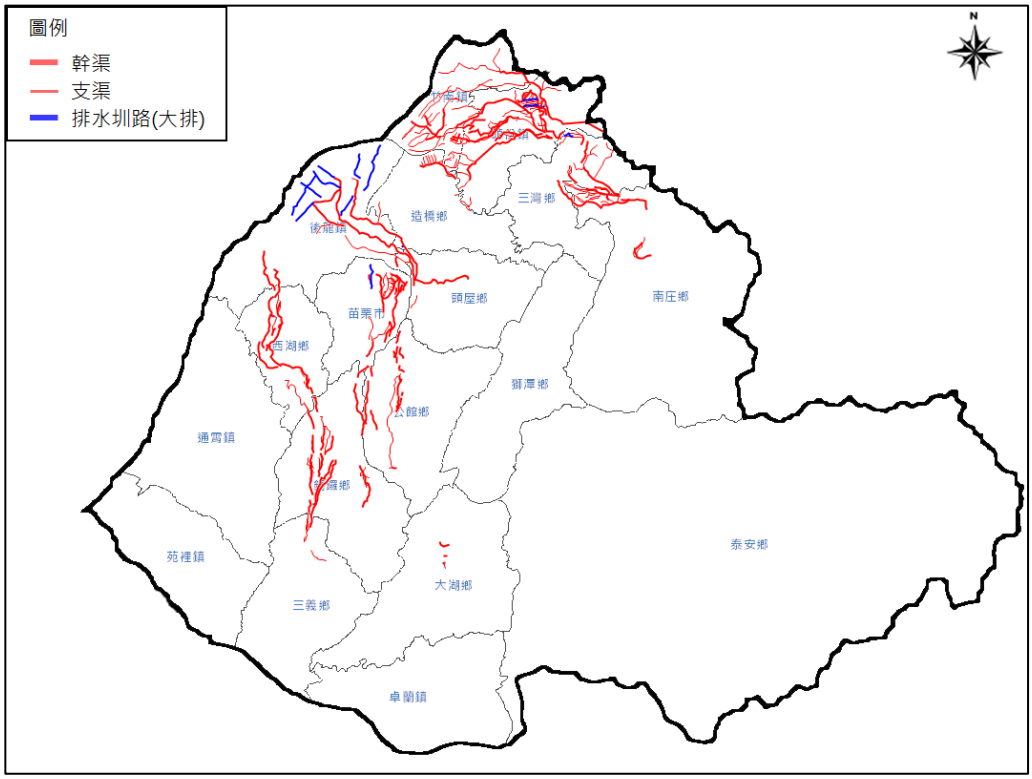
(一) 埤塘

埤塘之功能於臺灣早年先民拓墾時主要為蓄水以灌溉農田為主，惟各水庫完工後，其蓄水灌溉之原始功能逐漸弱化，使埤塘快速消失。然而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旱期逐漸增長、極端降雨頻率漸增，埤塘除可恢復其農田蓄水灌溉功能外，尚可發揮其滯洪功能，甚或進一步兼具觀賞等經濟價值。民國 107 年各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之埤塘共有 770 處，其中位於本縣有 10 處。

(二) 灌排渠道系統

農業灌排渠道系統乃由水源開始，自水源地之蓄水、攔水或抽水，經由渠首工取水後，再經由導水路、幹渠、支渠、分渠等輸水至給水路，由給水路配水至各小給水路等，將灌溉水分送至灌區。多餘之水量藉大、中、小排水路，甚或溢洪道、排洪閘、抽水站等排水設施排除。

本縣之灌溉輸水幹、支渠主要分佈於竹南鎮、頭份市、造橋鄉、三灣鄉、南庄鄉、後龍鎮、頭屋鄉、苗栗市、西湖鄉、公館鄉、銅鑼鄉等 11 個鄉鎮市。排水圳路（大排）則分佈於頭份市、後龍鎮、苗栗市。缺乏灌排渠道系統之鄉鎮包括獅潭鄉、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卓蘭鎮。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會灌排渠道系統圖 WMS 服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

圖 2-1-3　農田水利會灌排渠道系統圖

(三) 農業用水

依據水利署民國 106 年農業用水量統計報告，本縣灌溉日用水量約 101.55 萬噸、養殖日用水量約 0.14 萬噸、畜牧日用水量約 0.22 萬噸，總計日用水量約 101.91 萬噸。

表 2-1-8　苗栗地區農業日用水量綜整表

年度	灌溉用水量		養殖用水量		畜牧用水量		合計
	(萬噸)	(%)	(萬噸)	(%)	(萬噸)	(%)	
97	98.58	98.46	1.14	1.14	0.40	0.40	100.13
98	102.90	98.69	1.10	1.05	0.27	0.26	104.27
99	93.60	98.31	1.36	1.42	0.25	0.27	95.21
100	95.43	98.25	1.43	1.47	0.27	0.28	97.14
101	97.88	96.13	3.69	3.62	0.26	0.25	101.82
102	108.00	97.24	2.81	2.53	0.26	0.23	111.07
103	116.66	99.25	0.64	0.55	0.23	0.20	117.54
104	94.66	99.76	0.00	0.00	0.23	0.24	94.90
105	109.79	99.56	0.25	0.23	0.24	0.22	110.28
106	101.55	99.65	0.14	0.14	0.22	0.21	101.91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

四、禦潮與防洪設施

(一)禦潮設施

禦潮設施乃為防禦海岸或河口地區潮浪之災害所興建之人為設施，如海堤、海岸保護工。依據民國 106 年經濟部水利署年報統計，本縣海岸長度共 49.7 公里，海堤長度約 17.1 公里，海岸保護工約 12.6 公里，並計有 22 座水門。

(二)防洪設施

防洪設施乃控馭或防禦霪雨洪潦，以消減泛濫湮沒災害之發生之人為設施，如堤防、護岸、水門等。依據民國 106 年經濟部水利署年報統計，流經本縣之河川防洪設施包括堤岸、護岸、水門。

表 2-1-9　苗栗地區現有河川防洪設施表

水系別	流經地域	幹流長度(公里)	工程設施數量			
			堤防(公尺)	護岸(公尺)	水門(座)	其他(處)
中港溪	新竹縣、苗栗縣	54	21,534	11,304	6	19
後龍溪	苗栗縣	58.3	38,160	31,336	19	243
大安溪	苗栗縣、臺中市	95.8	57,187	6,500	-	506
西湖溪	苗栗縣	32.5	41,968	1,622	9	2
通霄溪	苗栗縣	10	12,293	3,583	-	1
苑裡溪	苗栗縣	16.5	16,994	5,065	-	1
房裡溪	苗栗縣	14	22,510	355	-	8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106 年經濟部水利署年報，民國 106 年。

參、能源

一、電力設施

(一)電力設施

1. 火力發電：通霄電廠

通霄發電廠位於苗栗縣通霄鎮，南臨通霄溪，北接通霄海水浴場，為改善空氣品質民國 89 年起全部改採天然氣運轉，民國 99 年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擴建三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約 2,680MW，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全數商轉。

2. 水力發電：卓蘭電廠

臺灣雨量充沛，河川坡地陡峭，水力資源豐富，水力發電曾為臺灣光復初期發電系統之主力。本縣有卓蘭發電廠 1 座水力發電廠，卓蘭發電廠位於卓蘭鎮景山里蘇魯山腰之鯉魚潭水庫上游，廠區面積約 12 公頃，為中部地區供水最重要命脈，也是台電公司尖峰時段電力調度一大利器，為極大化再生能源，台電公司民國 106 年 7 月推行「景山水力發電計畫」，利用中區水資源局所轄的水庫堰壩苗栗鯉魚潭現有的水利設施，新設之小型電廠「卓蘭發電廠景山分廠」，兩處裝置容量總計 80MW。

3. 風力發電：苗栗竹南、苗栗大鵬、崎威竹南、龍威後龍、通威通苑、東鋼龍港、海洋竹南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目前臺灣共有 341 部風力發電機組，裝置容量共 692.6MW。而本縣內共有 6 處風力發電營運單位，分別位於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裝置容量共 270.2MW，皆屬電業法發給電業執照正式商轉之民間風力發電廠。

其中，風力發電又可分為陸域風力發電與離岸風力發電，本縣陸域風力發電共有 5 處，裝置容量共 142.2MW，離岸風力發電共有 1 處，總裝置容量共 128MW。

表 2-1-10　本縣風力發電廠一覽表

類別	營運單位	風場名稱	鄉鎮市	裝置容量(MW)
陸域	苗栗風力	竹南	竹南鎮	7.8
		大鵬	後龍鎮	42.0
	崎威風力	竹南 2 期	竹南鎮	6.9
	龍威風力	後龍 1 期、後龍 2 期	後龍鎮	34.0
		後龍 3 期、後龍 4 期		10.1
	東鋼風力	龍港風力電廠	後龍鎮	11.5
	通威風力	通苑 1 期	通霄鎮	29.9
			苑裡鎮	
		通苑 2 期	通霄鎮	
		通苑房里北	通霄鎮	
		通霄	通霄鎮	
小計				142.2
離岸	海洋風電	海洋竹南風力發電廠	竹南鎮	128.0
合計				270.2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民營再生能源發電廠，民國 107 年 5 月。

4. 太陽光電：卓蘭光電

臺灣地區因為陽光充沛，日照充足，具備良好的太陽光發電條件，因此太陽光發電實為最具發展潛力的再生能源，亦為兼顧環保、生態之潔淨發電方式。而本縣之光電電廠僅有 1 處卓蘭光電，其屬台灣電力公司，裝置容量僅 0.042MW。

(二) 現況使用電量

本縣民國 106 年度用電量為 68 億 5,884 萬度，電力系統遍及各鄉鎮，在電力供應方面本縣之售電度數近年來持續增加，已由民國 101 年 64 億 8,624 萬度度增加至民國 106 年的 68 億 5,884 萬，增加幅度約 5.7%。

表 2-1-11　本縣年度用電量綜整表(單位：度)

年度	住商使用	工業使用	合計
101	1,605,451,897	4,880,797,405	6,486,249,302
102	1,611,106,687	5,171,403,061	6,782,509,748
103	1,652,370,005	5,269,915,577	6,922,285,582
104	1,653,246,169	5,153,018,333	6,806,264,502
105	1,725,078,462	5,212,827,385	6,937,905,847
106	1,690,518,543	5,168,322,834	6,858,841,377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肆、生態棲地及網絡

一、景觀生態重要據點分布

本縣景觀生態重要據點多分布於山地及沿海地區，包括國家公園、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自然保護區及重要濕地等。

(一) 國家公園

本縣境內僅涵蓋 1 處雪霸國家公園，是一處山高谷深、地勢崎嶇的秀美靈地，也是臺灣第 3 座山岳型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區內高山林立，景觀壯麗，以雪山為中心，向四周輻射多支稜脈，遠近的山稜蜿蜒伸展，層次分明，地勢崇峻，超過 3,000 公尺的高山有 51 座，其中名列臺灣百岳有 19 座，是臺灣登山路線最多、最複雜的國家公園。其範圍涵蓋雪山山脈最精華的部分，以及大甲溪和大安溪的流域，肩負著保護

特殊物種、集水區、森林生態及生物多樣性的責任，特殊物種包含稀有的臺灣寬尾鳳蝶，及瀕臨絕種的櫻花鉤吻鮭。

(二)自然保留區

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位於本縣三義鄉與苑裡鎮，東臨高速公路，西接苑裡海岸平原，北面是海拔高約 600 公尺的丘陵地，南隔大安溪和臺中市的后里區相對。本區擁有臺灣面積最大的馬尾松天然林，除此之外還有松樹、相思樹、楓香、烏臼、大頭茶、杜鵑等闊葉林及多種蕨類植物；動物常見之種類包括赤腹松鼠、莫氏樹蛙、褐樹蛙、攀木蜥蜴等。

本區之保護對象最重要的是特殊的地形景觀；為了保護本區之地形景觀，於民國 75 年 6 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為自然保留區，並加強本區之管理，期能使此一地形景觀在不受人為之干擾下任其自然，並提供國民自然科學教育及學術研究之用。



資料來源：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擷取自民國 107 年。
2.交通部觀光局(https://www.taiwan.net.tw/)，擷取自民國 107 年。

(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雪山坑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雪山坑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於雪山山脈之西南側，行政劃分上隸屬本縣泰安鄉，其涵蓋國有林大安溪事業區第 101 林班及第 106 林班，面積共計 670.88 公頃，海拔高度約為 815~2,322 公尺。

本區主要保護對象為豐富的野生動植物資源以及牛樟林木，尤其是蝙蝠的種類多達 8 種，並包含稀有及新紀錄種，屬瀕臨絕種保育類有林鵰、藍腹鷴及黑長尾雉等 3 種；臺灣獼猴、臺灣長鬃山羊、山羌、白鼻心、鳳頭蒼鷹、臺灣松雀鷹、大冠鷲、鵰頭鷹、環頸雉、鵂鶹、黃嘴角鴞等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較特別之物種有毛翼大管鼻蝠、寬耳蝠、高山家蝠等 3 種。

2. 觀霧寬尾鳳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觀霧寬尾鳳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於本縣泰安鄉梅園村，面積23.5 公頃，是臺灣第一個以昆蟲為保護對象的保護區，保護主要對象是已經被公告為瀕臨絕種的保育類野生動物，素有「國蝶」之稱的寬尾鳳蝶。本區物種豐富，紀錄到鳥類 98 種，哺乳類 24 種，兩生爬蟲類 14 種，蝶類 102 種，其中包括國內極為稀少或已經瀕臨絕種的遊隼、臺灣長耳蝠、寬尾鳳蝶和大紫蛺蝶等 4 種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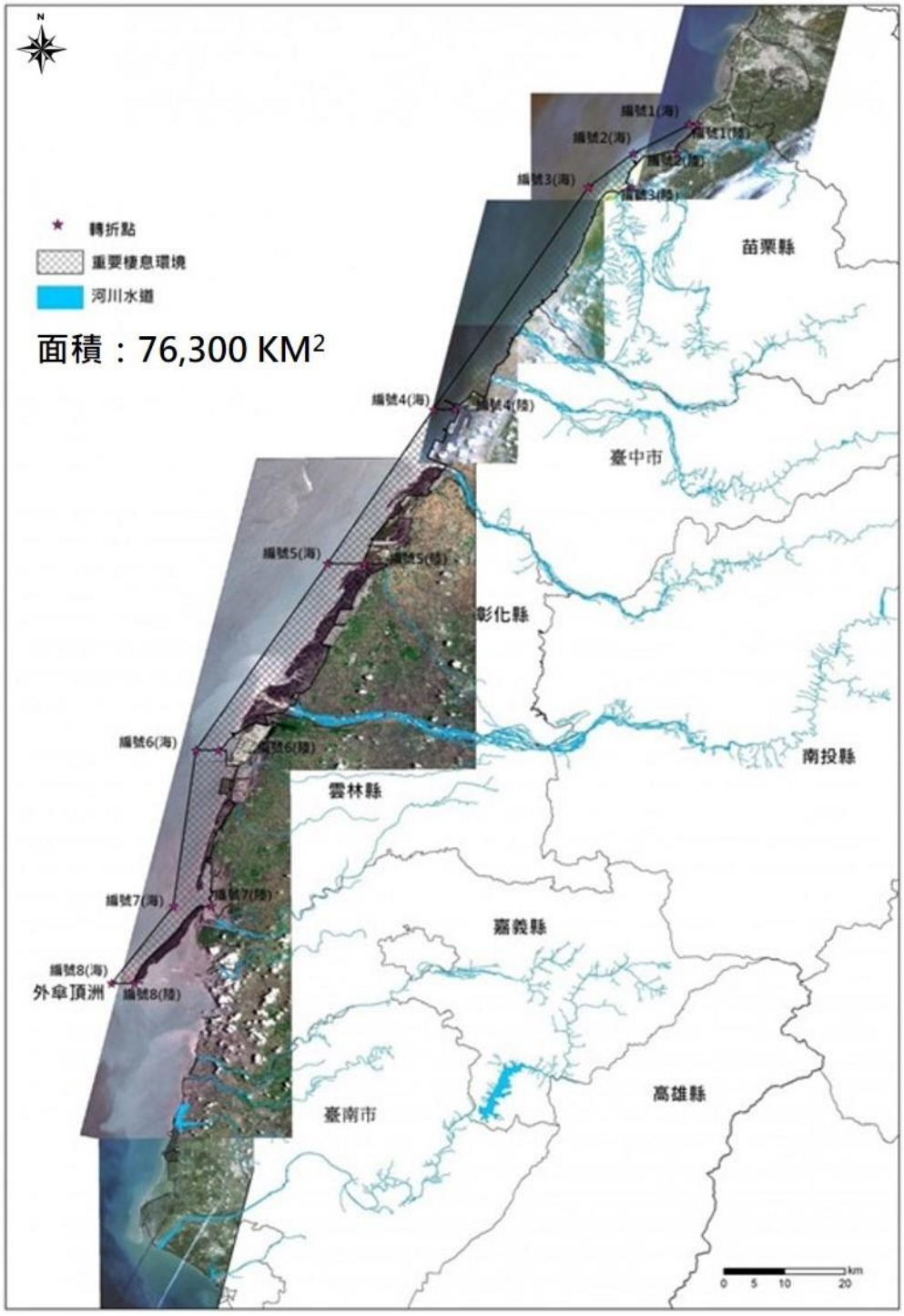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擷取自民國 107 年。
2.台灣資訊環境協會-環境資訊中心(https://e-info.org.tw/) (圖片來源：陳柏璋)。

3.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中)

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屬於複合型生態系，包含了海洋與河口生態系；範圍北起本縣竹南鎮龍鳳漁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南到雲林縣口湖鄉外傘頂洲西南端，包括本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沿岸海域，總面積 76,300 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預告訂定了「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另民國 107 年海洋委員會成立後，海洋野生動物管理屬海洋委員會業務。民國 108 年啟動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監測計畫，並於 4 月召開首次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會議，就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新進行規劃工作。是故，未來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範圍，可能與民國 109 年 5 月林務局預定公告之範圍有所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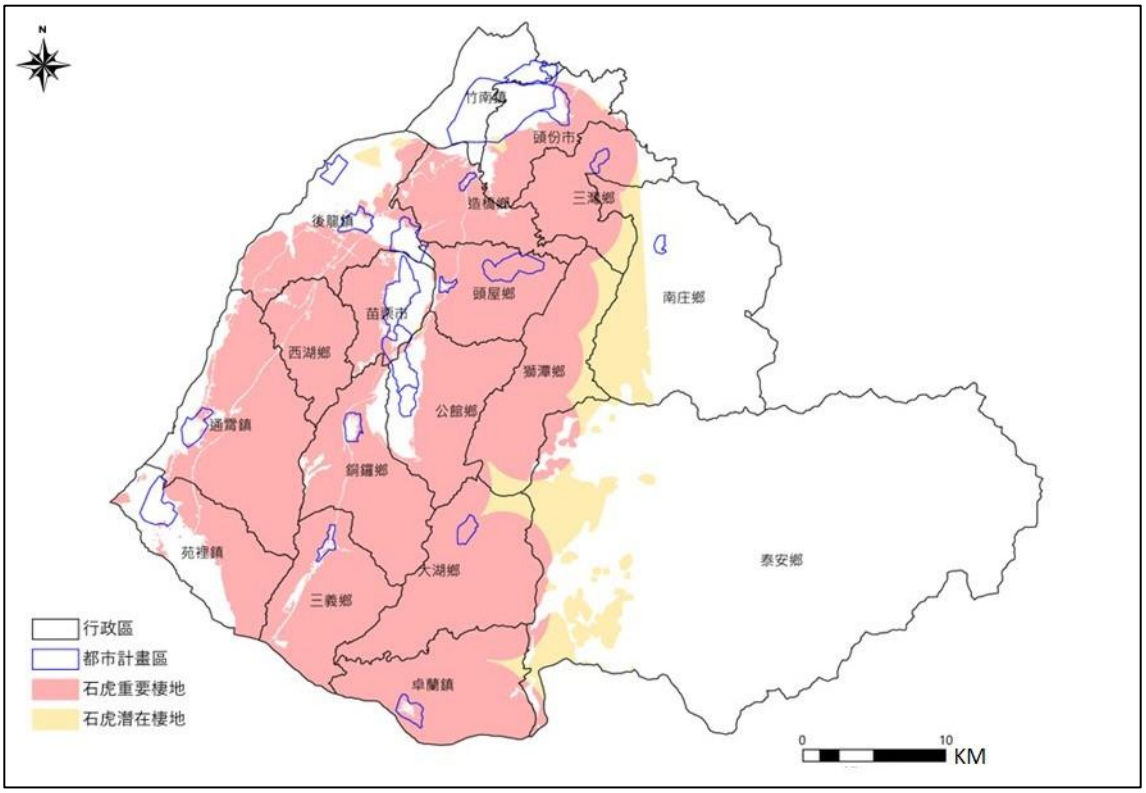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網站，https://www.forest.gov.tw/。

圖 2-1-4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示意圖

4. 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中)

石虎面臨嚴重的棲地破碎化與消失以及盜獵毒殺導致高死亡率兩大威脅，開始在臺灣各地區陸續減少然後區域性滅絕，現今僅苗栗、臺中、南投與彰化四縣市淺山地區仍有石虎出沒。依重要石虎棲地保育評析(2/2)報告指出，石虎主要族群分布在苗栗中港溪以南，以及南投濁水溪與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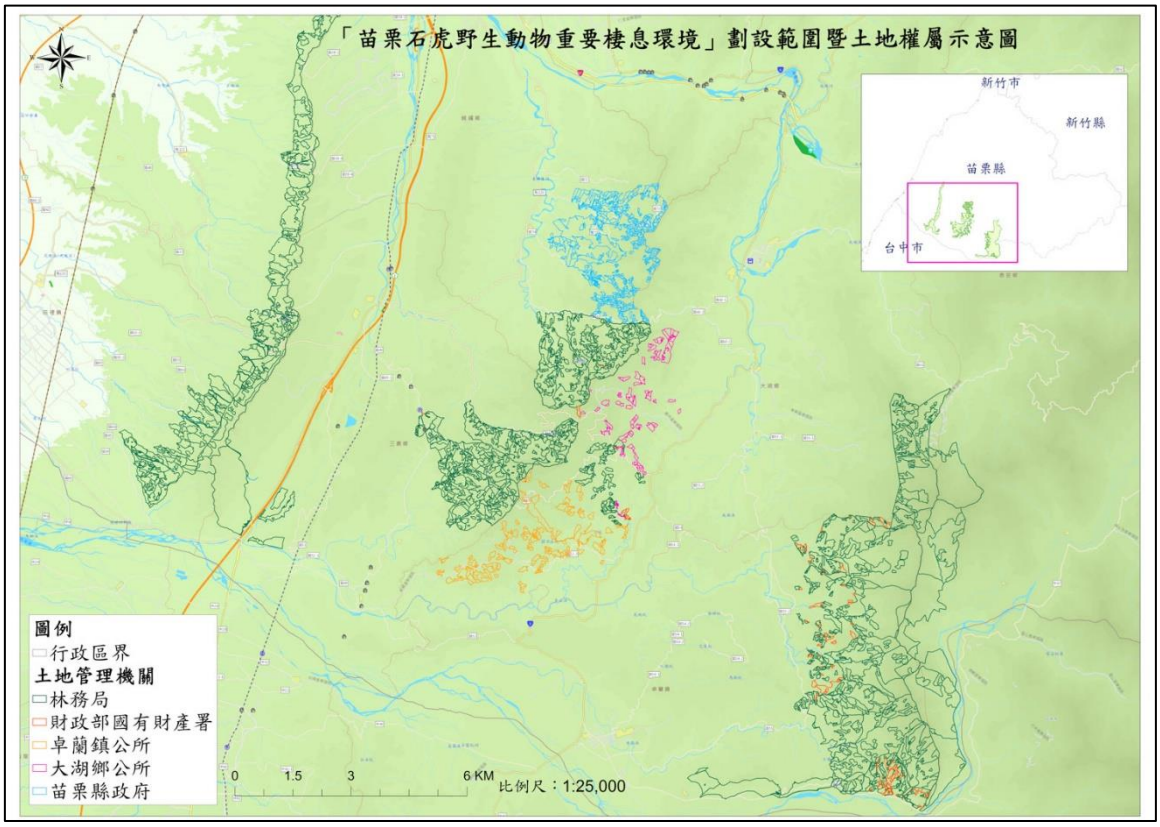
水溪以北，其中本縣境內族群受到後龍溪、苗栗市、銅鑼與公館的市鎮阻隔，形成一個不規則的 U 型。苗栗最大區塊石虎棲地主要為通霄、三義、銅鑼、大湖與卓蘭，也應是目前石虎最大面積相連的棲地。



資料來源：石虎重要棲地評析與廊道分析圖檔(公開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 107 年 1 月。

圖 2-1-5　石虎重要棲地分佈範圍示意圖

臺灣石虎列為瀕臨絕種動物，為維持與增進苗栗石虎族群量、推動以保育為主的地方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現行法規研擬於本縣轄區內劃設石虎野生動物動要棲息環境，範圍涵蓋三義鄉、銅鑼鄉、通霄鎮、苑裡鎮、大湖鄉及卓蘭鎮等 6 個鄉鎮之公有地，面積約 5,687.38 公頃。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 108 年 3 月。

圖 2-1-6　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示意圖

(四) 風景特定區及國家森林遊樂區

1. 參山國家風景區

範圍包括前身為獅頭山、梨山及八卦山等 3 處，涵蓋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4 個臺灣中部縣市。本縣主要涵蓋獅頭山風景區之範圍，獅頭山風景區範圍包括新竹縣峨眉鄉、北埔鄉、竹東鎮與本縣南庄鄉、三灣鄉共 5 個鄉鎮，面積約 24,221 公頃。

獅頭山因遠眺山形極似獅頭，因而得名「獅頭山」，為臺灣十二名勝之一。獅頭山擁有相當多的觀光資源，風景區中有獨特山形山壁、峨眉湖的白鷺鷥以及魚鷹群以及蓬萊溪的護魚步道等，不僅有特殊的自然景觀，也有豐富的動植物生態。獅頭山風景區最大的特色就是為百年佛教名山，山區中有 18 座佛教寺廟，是相當著名的佛教聖地。

2. 明德水庫風景特定區

明德水庫位於本縣頭屋鄉後龍溪流域北部，老田寮溪下游明德村附近，是利用獅潭溪切穿八角崠山脈，形成峽谷而築起的水壩，群山環抱，水域遼闊，清澈湖水映照著山丘倒影，景致青碧秀麗，為苗栗地區重要之水庫湖泊地區，亦為本縣著名的觀光遊憩景點。

區內有三個小島各有特色；鴛鴦島上有原住民特色建築樓閣；日新島內廣植果樹；海棠島上有永春宮古廟，有吊橋可達其上，景色優美，因水庫的特性限制了人為開發與破壞，孕育了豐富的自然地景、人文地景及動植物生態資源。



資料來源：1.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擷取自民國 107 年。
2.苗栗文化觀光旅遊網(https://miaolitravel.net/index.aspx)，擷取自民國 107 年。

3. 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

泰安溫泉位於位於橫龍山、鳥嘴山與虎子山間的汶水溪谷，泰安溫泉區日據時代即已開發，原稱「上島溫泉」，至民國 67 年才改名為「泰安溫泉」，泰安溫泉周圍原始森林環繞，風光優美，群山擁翠，著名的賞楓點-馬那邦山即位在此地與大湖鄉交界處。泰安溫泉區除了源頭的泰安溫泉外，還包括騰龍溫泉、虎山溫泉。

4. 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

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位於臺灣新竹縣五峰鄉與本縣泰安鄉交界處，海拔高約 2,000 公尺，以其終年雲霧繚繞而得名，又稱為「雲的故鄉」。森林遊樂區內建有多條森林步道，可通往樹齡 2000 多歲的檜山神木、巨木林、瀑布等處，還可觀賞日出、春夏秋冬等自然百景，山林間有許多高山鳥，是賞鳥的好地方，除此之外，區域內孕育了許多全世界臺灣僅有的特有種或瀕臨絕種的動植物資源。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https://www.taiwan.net.tw/)，擷取自民國 107 年。

(五)自然保護區

本縣境內涵蓋 1 處雪霸自然保護區，範圍橫跨新竹、苗栗、臺中，總面積約 20,869.82 公頃。本區內除雪山與大霸尖山外，超過 3,000 公尺的山峰多達數十座,其間並多有圈谷,是為臺灣冰河遺跡最多的地方,而且山谷雜錯，地形複雜，孕育著豐富多元的動植物相，為保護其間的香柏原生林、針闊葉原生林、特殊地形景觀、冰河遺跡及野生動物，遂成立自然保護區

全區植物種類經初步調查至少發現有 300 種以上，其中不乏珍貴稀有種，植被型則包括了高山寒原、森林與草生地，生育於高山寒原的特有種所攜帶的獨特遺傳基因均不存在於全世界任何其他地方，而為臺灣所獨享。在動物方面，哺乳類共 17 科 30 種，鳥類約 60 種，主要之組成代表為臺灣黑熊、長鬃山羊、臺灣獼猴、白面鼯鼠、華南鼬鼠、岩鷚、煤山雀、火冠戴菊鳥、金翼白眉、酒紅朱雀、深山鶯、星鴉等，其中瀕臨絕種的動物包含櫻花鉤吻鮭、臺灣黑熊、石虎、帝雉、藍腹鷴、白喉笑鶇、臺灣山椒魚及升天鳳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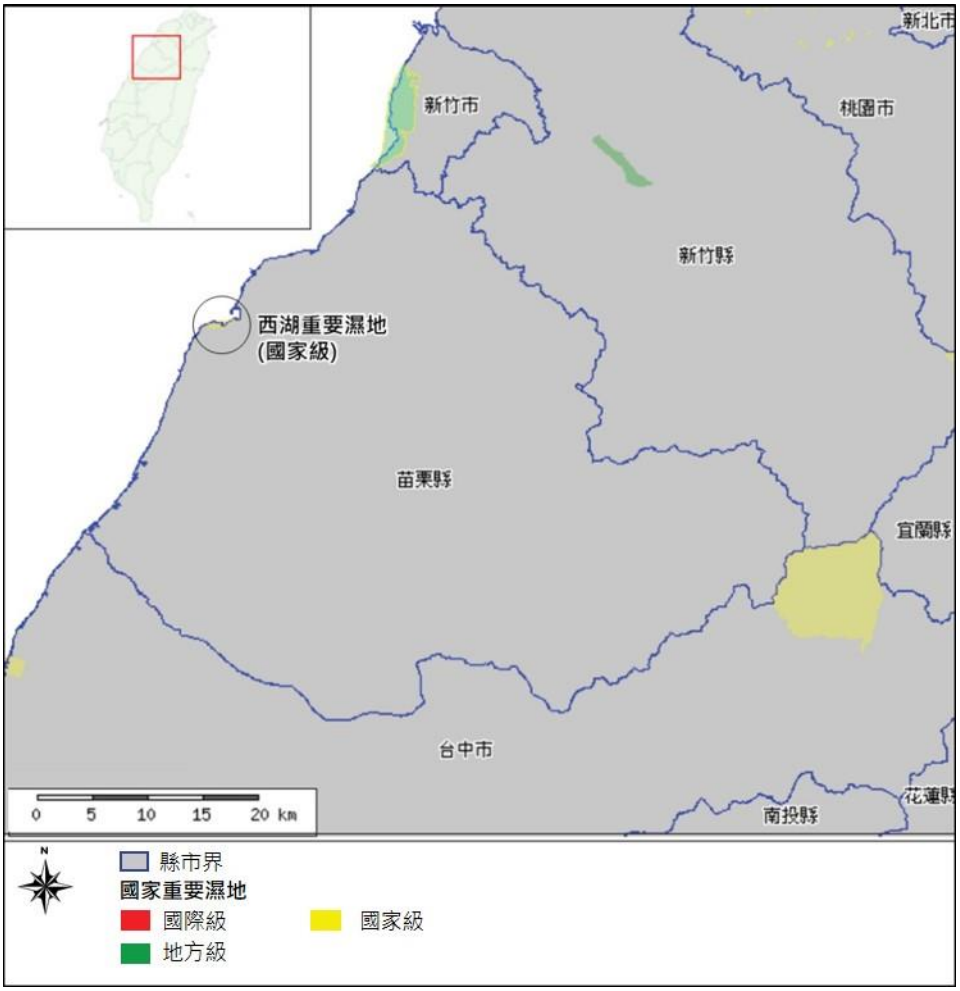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擷取自民國 107 年。

(六)重要濕地

本縣重要濕地有 1 處國家級西湖重要濕地，位於後龍鎮，範圍東自後龍溪上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起，西至灣瓦崗哨西側的防風林止，南以西湖溪上海線縱貫鐵路為界的河口潮間帶，為海岸自然濕地，面積約 142 公頃。

沿岸重要生態資源有石首魚科的三牙等魚類，鳥類有日本松雀鷹、東方環頸鴴、臺灣藍鵲及紅尾伯勞等；哺乳類有石虎、白鼻心；爬行動物有雨傘節、眼鏡蛇。植物則以木麻黃、黃槿及林投為主。海灘為東方環頸鴴避風的夜棲地。漁業署曾於灣瓦沿岸放流國姓蟯貝；苗栗縣政府進一步依漁業法公告灣瓦沿岸 3 公頃為「灣瓦國姓蟯貝保育區」。從苗栗至臺南沿海亦為臺灣中華白海豚已知重要棲息地，每年春天中華白海豚會至此覓食。



資料來源：國家重要濕地空間資訊導覽系統，民國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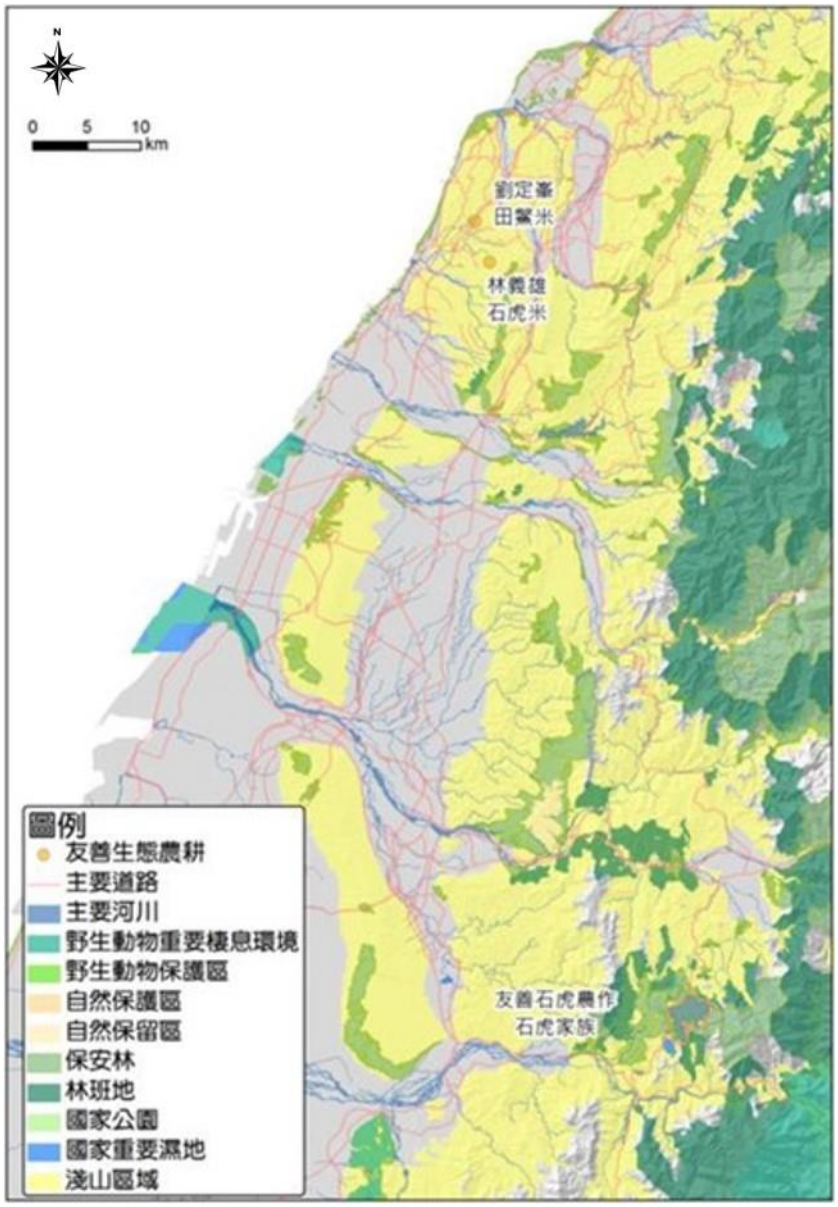
圖 2-1-7　本縣重要濕地分布示意圖

(七)淺山生態系

淺山係指海拔 800 公尺以下區域，海拔高度從低海拔延伸至部份中海拔，一般緊鄰平原地區，包含溪流、濕地、草原、森林等自然環境，亦包含農田、果園、林地、牧區、公園等人類活動環境。臺灣之淺山環境分布於本縣、臺中市及南投縣一帶，主要由保安林、溪流、淺山丘陵與農田所串連，是人為開發區和自然環境間的緩衝地帶。

淺山生態系中不同地形有其不同的角色。森林可淨化空氣、涵養水源、防範土石崩落；平原可疏散燜熱空氣、調節氣溫；濕地在大雨來臨時，有蓄水治洪，防止淹水功能。在臺灣，淺山面積雖然不大，但其涵養水分高、氣候溫暖，亦有一些原始森林和次森林，能夠提供充足食物，因此其生物相亦相對豐富。以不同動物類群物種數占全臺灣物種數比例來說，淺山地區鳥類約占 30%、哺乳類約占 65%、兩棲類和爬蟲類則各占 70%以上，且這些生活在淺山環境之動物更包含將近臺灣一半的保育類物種數。

然而,淺山環境與人類聚落緊密交織,較容易直接面對人類的開發,土地開發與利用會使淺山環境野生動物的棲地切割不連續,造成許多物種分佈呈片面或局部分佈狀態,加上人類活動所產生的污染會直接危害了生態系統的健康。除此之外,由於淺山地區較容易到達,使野生動物易成獵捕對象,因此人類活動對野生動物造成的生存壓力成為本縣及臺灣中西部淺山地區所要面對的首要課題,目前如石虎、大田鱉分布侷限且族群稀少。石虎是「高級消費者」,以捕食其他動物為生,要同時具備「充足的食物」與「適合的棲地」才能讓石虎生存,故石虎的存在是淺山區域生態系統是否健全的重要指標。



資料來源: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7 年至 110 年度)(核定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7 年 4 月。

圖 2-1-8　西部淺山生態綠網–中西部棲地廊道保育重點示意圖

(八)自然紀念物

自然紀念物區分為「珍貴稀有植物」、「珍貴稀有礦物」、「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本縣列冊追蹤地景包含後龍鎮過港貝化石層及南庄月球石。其中後龍鎮過港貝化石層於今年度(108 年)進入自然紀念物審議程序，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4 條，為暫定自然紀念物，預計明年度(109 年)將完成規劃並正式公告。

1. 後龍鎮過港貝化石層

過港貝化石層出露於本縣後龍鎮南港里的沿海平原地區，位海線鐵路的白沙屯與龍港車站之間，為一貝類化石密集層，厚約 2 公尺。南港里舊名「過港」，因而稱作「過港貝化石層」。又本地景露頭南側鄰近本縣通霄鎮白沙屯台地西麓，故又稱「白沙屯化石層」，在日據時代為臺灣第二個被指定為天然紀念物的化石產地。

過港貝化石層主要位於臺灣中部頭嵙山層的地層中，由於化石保存良好，其產狀顯示為原地或鄰近生長之貝類的自然埋藏地，因而過港貝化石層應原為海相環境，沉積後因構造運動的抬升作用而成為苗栗丘陵的一部分。

過港貝化石層出露的貝化石種類有 135 種，種類豐富程度在臺灣名列第五名。除有貝類化石外，還有海膽、藤壺、單體珊瑚、螃蟹及有孔蟲等化石。除了貝化石數量和種類豐富具有代表性外，同時也具有特有性和稀少性，如馬鞍山泥岩層的錐螺動物群、四溝層的魁蛤動物群及通霄層的海扇動物群，其中長沼長形海扇僅出現於本縣內，苗栗掌形海扇更是本區域特有種化石，爰過港貝化石層具有一定研究與保育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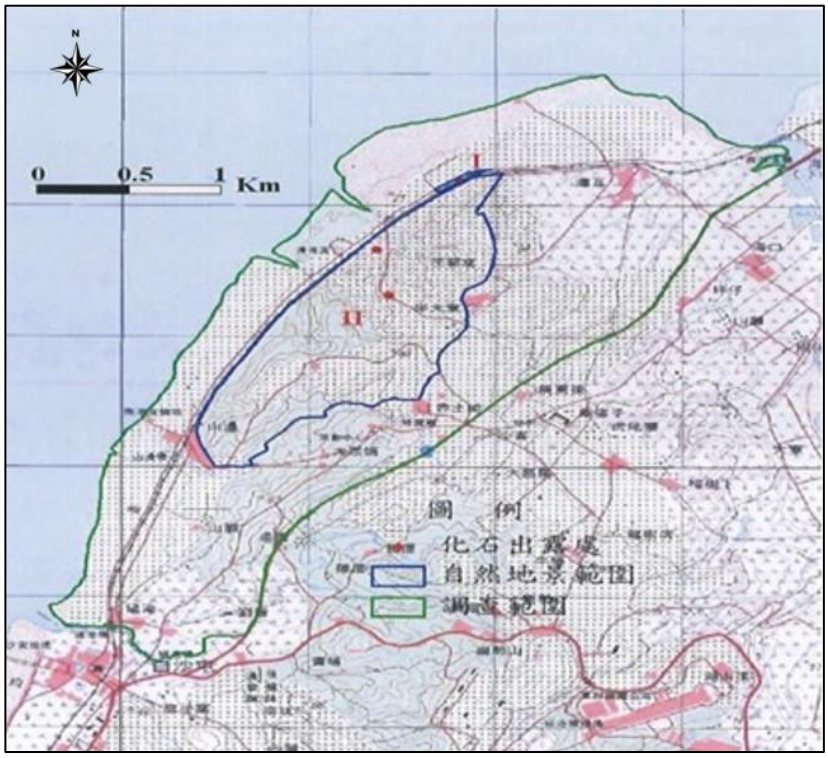
2. 南庄月球石

位於本縣南庄鄉蓬萊村，苗 124 線 36.5 公里附近的二坪地區，為一河成壺穴的密集帶，特殊而密集的壺穴景觀，河成壺穴地形乃是河流侵蝕作用的一種特殊地質景觀，常形成在間歇性河流的河床上。

河成壺穴為河流侵蝕凹凸不平的河床基盤岩石，水流通過凹處形成漩渦，然後河水挾帶的砂礫石順著此漩渦與凹洞對岩性堅硬的坑洞渦蝕，久而久之小坑洞不斷地擴大，最後形成大型坑洞。月球石之地質質地較均勻、硬度過中，膠結良好，可被研磨塑形，又非那麼容易崩解碎裂而留存下來，因此可受外在營造力作用而研磨、切割、塑形，成就今日月球石地區高密集度之壺穴特殊地景。壺穴發生的條件嚴苛，若河床坡度太陡不易形成，且岩石抗蝕力需適中，可見月球石地景之特殊性。

月球石地景現況仍維持良好，其價值未有減損，來此地到訪遊客多以加里山遊客路過而佇足觀賞為主，專程來此之遊客較少，人為破壞威

脅輕微，且當地人工設施稀少，又緊鄰國有林班地，使其周邊維持完善的生態環境，動植物生態資源豐富，過去調查曾紀錄到 254 種植物，較大型的壺穴內常有小魚、小蝦、科抖、水生昆蟲，多樣的棲地環境孕育著更多樣化的生態，壺穴的動物生態相當豐富精彩，具有特殊性與發展環境教育生態旅遊的價值，為生態教育及休閒旅遊重要據點。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

圖 2-1-9　過港貝化石列冊追蹤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民國 108 年 12 月。

圖 2-1-10　月球石列冊追蹤範圍示意圖

二、生態重要物種

本縣生態物種資源豐富,且為臺灣寬尾鳳蝶、中華白海豚及石虎等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地。

(一)臺灣寬尾鳳蝶

有國蝶之稱的寬尾鳳蝶是臺灣特有的珍稀保育類蝴蝶,依行政院農委會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的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中,寬尾鳳蝶名列保育類野生動物第一類「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目前主要分布於新竹縣與本縣交界的觀霧與宜蘭縣太平山、明池一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9 年於新竹林區管理處轄下林班地、雪霸國家公園之園區內,劃設了臺灣寬尾鳳蝶保護區,公告名稱為「觀霧寬尾鳳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設立目的是維護其寄主植物臺灣檫樹的棲息環境,以利臺灣寬尾鳳蝶的物種保存,是臺灣第一個以昆蟲為保護對象的保護區。

(二)中華白海豚

中華白海豚主要攝食沿岸、河口或底棲珊瑚礁的小型魚類、頭足類,亞洲亞種主要分布於臺灣西部、大陸華南沿海,南至印尼淺水海域。喜好淺水及河口海域,近年研究調查主要集中在苗栗、臺中、彰化與雲林近岸淺海出沒,主要面臨棲地消失、水下噪音、淡水流量減少、污染及漁業誤捕等五大威脅。

(三)石虎

石虎是臺灣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亦是臺灣僅存之原生貓科動物,白天棲息於樹洞或岩石縫中,於傍晚後始外出獵食,善於爬樹,也會在河床活動。臺灣的石虎過往分布全島海拔 1,500 公尺以下的淺山地區,常出現於農田附近,惟警覺性高、行蹤神祕,不易被發現。推測於民國 50 年後,面臨低海拔淺山棲地嚴重破碎化與消失,以及盜獵毒殺導致高死亡率,使族群呈現逐年減少與分布萎縮的趨勢。



資料來源：1.石虎知識網站：消失中的台灣石虎(http://leopardcat.net/index.html)，擷取自民國 107 年。
2.每日頭條(https://kknews.cc/，©李敏/南海水產研究所)，擷取自民國 107 年。
3.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擷取自民國 107 年。

伍、森林

森林具有多元效益與功能，可改善生態環境、增加二氧化碳吸存、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保護野生動物的棲息，並提供林業經濟生產及森林育樂的功能，森林生態系是臺灣陸域生態系中最重要的一環。

本縣境內山多平原少，地勢由東南向西北傾斜，山地和丘陵占全縣面積的80%以上，素有「山城」美稱。本縣森林資源豐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第四次森林調查報告」，本縣森林面積達 12.59 萬公頃，森林覆蓋率占全縣陸域面積 69.19%，森林林型以闊葉樹林型為主、針葉樹林型次之，且多為原生林，另有約 1.8 萬公頃竹林。本縣國有林事業區多分布於南庄鄉、泰安鄉兩鄉鎮市，主要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另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亦是位於泰安鄉。

陸、文化資產及文化景觀

本縣多山的環境，造就了許多傳統產業的保存，且其歷經三百年的拓殖，足以紀錄先民生活演替和精神內涵的古蹟文物及歷史建築更多達百餘處。本縣內列級古蹟共 14 處(國定 1 處；縣定 13 處)、歷史建築 50 處、文化景觀 4 處及考古遺址 1 處，綜觀本縣古蹟與歷史故址的分布與內容，可說是山城先民開發史的最佳見證，其中，種類與數量以苗栗市為最，如：義塚、忠烈祠、貞節孝坊、羅福星及邱滄海紀念碑、縣衙故址等，其他鄉鎮市亦可看到許多先民擘劃經營的往昔痕跡。

表 2-1-12　本縣列級古蹟簡介表

鄉鎮市		古蹟名稱	特　色
國定古蹟	後龍鎮	鄭崇和墓	道光 7 年(1827)創建。鄭崇和的行為十分符合儒家的理想類型，貧困時不肯以刀筆營生，富有之後生活儉約，敬惜字紙，不口角傷人。

鄉鎮市		古蹟名稱	特　色
縣定古蹟	苗栗市	苗栗文昌祠	光緒 8 年(1882)創建。文昌祠曾經是書院、縣衙臨時辦公室、文人詩社，符合三級古蹟標準。
		賴氏節孝坊	光緒 9 年(1883)創建。牌坊就像街頭巷尾的門，人們可以輕易穿過它、瞻仰它，甚至觸摸它。平易近人的牌坊，成為地標建築。
		苗栗義塚	建於乾隆 53 年(1788)，為嘉慶年間林爽文事件客家義勇軍參與平亂之重要歷史證明，亦為客家族裔後世義民信仰之淵源。
	竹南鎮	中港慈裕宮	乾隆 48 年(1783)創建。位於竹南鎮民生路，相傳創廟迄今有 300 多年歷史，是本縣最古老的媽祖廟，具有保存價值。
	三義鄉	勝興火車站	大正元年(1912)創建。勝興火車站標高 402 公尺，為臺灣縱貫鐵路最高點，三義至后里舊山線是西部幹線最陡峭路段。
		魚藤坪斷橋(龍騰斷橋)	明治 39 年(1906)創建。魚藤坪鐵路橋位處臺灣縱貫鐵路最高、最陡、施工難度最高的路段、見證兩次中部大地震的日治時期鐵路建築。
		臺鐵舊山線-魚藤坪斷橋	昭和 13 年(1938 年)完工，為鋼筋混凝土上承式鋼板橋，其設計者著重橋樑的耐震及穩定度，採用長 25.4 公尺共 6 節的鈑桁、重力式鐵筋混凝土造橋臺與結構輕巧堅固且耐震力極佳之中空鐵筋混凝土造橋腳的設計。見證關刀山大地震後之鐵道橋樑構造之演變，具日治後期鐵道橋樑建造技術價值。
		臺鐵舊山線-內社川鐵橋	關刀山大地震後興建，見證臺灣鐵道史及時代工法的變化，橋體為上承式鋼桁架，橋墩為中空鋼筋混凝土造，營造技術具特殊性。
		臺鐵舊山線-大安溪鐵橋	外觀上保有日據時期所建之鐵道橋風光，具當時營造技術特色，具稀少性且不易再現。
	大湖鄉	十份崠茶亭	大正 12 年(1923)創建。保守估計，十份崠設茶亭應有百年以上歷史，最早的茶亭可能是簡單搭建的棚架，後來改建式樣已經無從查考。
	苑裡鎮	房裡蔡泉盛號	明治 30 年(1897)創建。本建築古蹟反映了苑裡工藝貿易活動之歷史，具地域風貌及民間藝術特色，具有再利用潛力與登陸歷史建築之價值。
		山腳蔡氏濟陽堂	蔡家古厝興建於嘉慶末年，本棟建築為閩南合院式傳統民居，無論其格局、規模或木雕、泥塑交趾等裝修，均具特色，且營建精細，匠心十足，極具文化藝術價值。
	卓蘭鎮	卓蘭軍民(昭忠)廟	具卓蘭一帶開山撫番的歷史見證，且廟體上方泥塑牌樓面之剪黏生動活動，具文化藝術價值。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資料擷取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表 2-1-13　本縣歷史建築簡介表

鄉鎮市	歷史建築	特　色
竹南鎮	竹南蛇窯	竹南蛇窯全長 17 公尺，保存傳統製陶技藝與窯燒方式，窯主林添福是少數會蓋蛇窯的老師傅，經常修整窯體，以致其為現

鄉鎮市	歷史建築	特　色
		有少數殘存的蛇窯中，仍可繼續燒製的傳統蛇窯，具稀少性及不易再現之價值。
	崎頂一、二號遺跡	為縱貫鐵路香山－竹南段 3 次改線後，少數僅存之完整鐵道遺跡，見證竹南鎮都市紋理空間之變遷及崎頂地區發展歷史。
	尋常小學校禮堂	保存大正時期建構時原貌，見證竹南教育發展，具文化歷史價值。
	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	辦公室為特定發展時期的代表案例，具特殊建築類型、式樣及構造特色。見證臺灣家畜衛生、試驗、疾病防治、藥品檢驗的發展史且辦公廳罕見形式表達當時之建築思潮與建築技術。
	談文車站	具地區性交通史與生活史共同記憶，並為日治時期海線鐵路開發見證，雖周圍環境與地貌變遷甚大，但建築物基本保持其原有形貌，且其屋面構造多樣，簷廊木構形式獨特，具登錄歷史建築價值。
	中港福德宮古井	此古井建築形式呈現了三個時期的作法，可見卵石及至少二次磚材的整修，反映台灣地區古井建築演進，見證傳統古井砌築之技術，具歷史文化建築之價值。且其見證中港聚落變遷、紀錄庶民生活，與當地居民生活史相關，且與地方發展關係密切，具歷史文化之價值。
南庄鄉	南庄郵便局	為日治時期之建築，造型古樸，保存良好，與南庄老街、乃木崎、桂花巷、水汴頭相互呼應本縣歷史建築之價值。
	林務局南庄鄉大同路宿舍、東村宿舍	本建築屬林業附屬建築，為臺灣產業歷史建築中，相當有意義之案例；且為本縣境內重要之日治時期建築，現況保存良好，周圍環境景觀優美，極具保存及利用價值。
	南埔國小舊宿舍	建築整體外型仍保留 40 年代興建時之樣式，外部壁體上段為板條泥灰，中段為雨淋板；宿舍地板提高，並留有通氣口，為當時對氣候、環境適應之作法；內部空間具日式木造建築的特點。
	永昌宮廟坪前古井	古井興建於日治初期左右，日治末期為了安全問題將其封閉，至民國 97 年因工地整地而掘出該古井，迄今約 110 年歷史，具歷史建築登錄價值。
	田美永和宮	其彩繪、剪黏、木雕為融合地方藝術特色之傑出作品，並具客家在地特色。而廟宇創建歷程與地方家族及產業發展有密切關係，並見證地方鸞堂信仰，並有白崇禧所贈之宮匾，亦顯示本廟特殊人事關係。
	南江村福德祠	本祠正立面石雕腰華版、竹節窗、門楹聯、窗額，窗台版有文字鐫刻，題材具民間藝術特色。
獅潭鄉	日式庄長宿舍	為獅潭鄉僅存日治時期庄長宿舍，有其歷史價值。其建築使用少見工法，除凝聚當地居民鄉土意識與感情外，亦扮演推動地方角色。
後龍鎮	大山火車站	創建年代為日治時期，其建築外觀及內部機能、空間運用，皆呈現當時社會歷史背景所塑造出的空間文化氣息，為臺灣少數存留之和洋風、半木構造式樣之車站建築。

鄉鎮市	歷史建築	特　色
	原臺灣省糧食局後龍1號糧倉	反映出後龍鎮農業發展歷史,是具代表地方產業及凝聚地方共同生活意識之產業文化設施。並為光復初期糧倉政策重要建築，具保存價值。
	過港隧道	興建於日治時期大正 11 年(1922)，為海線鐵路。此隧道反映 20 世紀初臺灣產業經濟開發的景象，且隧道本體具日治鐵道工程設施特色,足以見證本地社會經濟的變遷,具登錄保存之價值。
	後龍國小日式宿舍	最晚興建年代約為昭和 10 年(1935)。具日式構造建築特徵，且與本地區教育發軔有關，具珍貴記憶及價值。
通霄鎮	新埔火車站	創建年代為日治時期，其建築外觀及內部機能、空間運用，皆呈現當時社會歷史背景所塑造出的空間文化氣息,為臺灣少數存留之和洋風、半木構造式樣之車站建築。
	通霄神社	神社為日治時期之特有建築，通霄神社完整呈現此歷史意義，深具豐富的教育題材與內涵。
	鐵道糧倉	通霄鐵道糧倉為光復後糧政之重要見證，應擇要保存，公糧庫房第 3 號及附屬建築室內有分隔糧倉，具特色及代表意義。
	大井確士紀念碑	創建於日據時期大正 10 年(1921)，反映皇民化運動歷史，其碑碣為尖首碑造形，具有日據時代建物風格，具有時代意義。
銅鑼鄉	銅鑼重光診所	於民國 38 年(1949)興建，混合中西日式建築風格，是知名作家劉慕沙老家，格局至今保存完整，具稀少性，見證該地區發展及居民醫病關係，值得登錄保存。
	舊銅鑼分駐所	日治後期具和式空間之和洋折衷之洋式建築圍牆及花台型制獨特，具登錄歷史建築價值。
	饒恒佩墓	為光緒 8 年(1882 年)饒氏夫婦二次葬之墳墓,整體至今仍保持原貌,見證早期客家庶民的殯葬習俗,且其構造完整呈現墓葬形制。
苑裡鎮	房里順天宮	該建物經歷次修建更迭仍保留部分舊有殘跡,與地區早期開發與歷史發展有密切關係，為當地信仰中心，具墾拓意義，具登錄歷史建築價值。
	山腳國小日治後期宿舍群	宿舍群年代久遠,是地方人士、畢業校友鄉土記憶之精神場所,保存該建物有益場所的時空內涵，豐富地方的人文脈絡。
	蕉埔邱家水窟	約莫創建於民國 40 年,屬大安溪以北淺山系之山坡型水塘(潭)文化地景，見證客家先民利用在地資源,化解環境困頓的智慧與經驗。
	苑裡公有零售市場	源於清代市集，昭和 9 年(1934 年)重建，與地方發展關係密切，見證過往庶民生活。
卓蘭鎮	卓蘭詹氏繼述堂	建築融合日治時期日式建築及傳統建築之作法與建築藝術,並見證卓蘭地區客家族群拓墾歷史，具歷史文化價值。
	卓蘭國小日式宿舍	為雙拼建築，原貌保存狀況佳，具典型日本宿舍建築特色及當代教育發展歷史意義。
三義鄉	建中國小奉安殿	本座奉安殿是日式亭閣，為存放日本天皇欽頒的「敕語」，乃全縣唯一留存的一座，為意識形態史之空間見證，富歷史文化意義，具登錄歷史建築之價值。

鄉鎮市	歷史建築	特　色
	原三叉公學校日式宿舍群	與鄰近已登錄之歷史建築「奉安殿」及舊校門遺跡結合，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及再利用之潛力。
苗栗市	田心謝氏陳留堂	建於昭和 7 年(1932)，屬祭祀公業謝廷紀公公嘗管理委員會所有，為歷史之空間見證。於民國 100 年改名為苗栗市田心謝氏陳留堂。
	農糧署苗栗辦事處	創建於民國 48 年(1959)。為延續日式桁架建築與現代制式裁切木料的鋼筋混凝土與磚木混構建築，有其時代價值。見證民國 40、50 年代的糧食政策及臺灣糧食管理史的演變。
	原臺灣省糧食局苗栗倉庫	延續自日本統治時期的米糧倉貯空間，經歷光復後的擴建，見證公部門的空間遞換，具地方產業及凝聚地方共同生活意識。
造橋鄉	談文火車站	創建於大正 11 年(1922)，為日治時期海線鐵路開發見證，建築物基本保持其原有形貌，且屋面構造多樣，簷廊木構形式獨特。
公館鄉	出磺坑舊重機具維修庫	為提供石油產業工作者食、衣、住、行的服務及生活用品所形成的產業設施群之一。
	出磺坑 4、6、8、16 號宿舍	為提供石油產業工作者食、衣、住、行的服務及生活用品所形成的產業設施群之一。
	出磺坑舊醫務所	為提供石油產業工作者食、衣、住、行的服務及生活用品所形成的產業設施群之一。
	出磺坑北寮舊辦公室	為提供石油產業工作者食、衣、住、行的服務及生活用品所形成的產業設施群之一。
大湖鄉	聯合保甲事務所	創建於大正 15 年(1926)，於昭和 10 年(1935)因地震損毀而改造。為原日治時期的保甲共同辦公室，為地方保安制度的實體證據，為大湖鄉唯一保留之辦公廳舍，深具地方發展潛力。
	警察署署長宿舍	創建於民國 24 年關刀山大地震後，具歷史特色，見證大湖所在區域國家與原住民間之互動，及日治時期警察制度的發展。
	原大湖蠶業改良場建築群	創建於日治時期，為臺灣養蠶事業，製線、教習發展之場所，係專屬產業特殊目的之構造，建築工法、材料及空間構法有特色，所保存之木造建築的原構件比例極高，具保存價值。
	大湖開闢紀念碑	碑文內容記述吳氏家族拓墾大湖之事跡及法雲寺興建沿革。碑體材質為砂岩，外觀的階梯狀基座、圓柱形碑身為近代紀念碑設計風格，圍欄正面入口處有形貌古樸的石獅，表現民間藝術特色。
	大湖震災紀念塔	關刀山大地震的重要見證，立於昭和 11 年(1936 年)，碑文由山木毅一郎執筆，記述地震災情、日本天皇賑災恩澤與追悼哀思等地震災害之歷史事證，表現當時碑體形制。
西湖鄉	西湖敬聖亭及福德祠	見證苗栗地區清末私塾教育之歷史空間與遺留構造物，敬聖亭為苗栗地區稀有文化資產，造型古樸，與福德祠皆採當地砂岩構築而成，石構鐫刻具地方特色，局部雕刻不失精美，具登錄歷史建築價值。

鄉鎮市	歷史建築	特　色
	四湖劉恩寬大伙房	創建於清乾隆 25 年(1760)。占地廣袤，地理形勢完整，雖經幾次增修建，但其建築格局、配置仍維持典型苗栗客家特色，極具地方人文價值。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資料擷取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表 2-1-14　本縣文化景觀簡介表

鄉鎮市	文化景觀	特　色
造橋鄉	談文湖鐵道砌石邊坡	為鐵道發展與演變見證，且該砌石邊坡為原縱貫鐵道之路基，砌石具當時工匠特色。
公館鄉	臺灣油礦陳列館(出磺坑)	出磺坑一名是因為原油口冒出硫磺色液體，當地居民誤以為是硫磺而得此名，係臺灣最早發現石油的地點，亞洲最老油井。
三義鄉	勝興車站鐵道文化景觀	臺灣近代鐵道設於高海拔地區之典範，其建築及周邊設施設置具人與自然互動之文化資產價值。
後龍鎮	外埔石滬群	臺灣本島少數完整石滬結構，且仍在使用中。結合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的產業型態具有其歷史與生態上的意義。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資料擷取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表 2-1-15　本縣考古遺址簡介表

鄉鎮市	考古遺址	特　色
通霄鎮	店子窩遺址	為距今 3300 至 4500 年前之文化遺跡，包含相關石器、陶質遺址文物等。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台灣考古遺址地理資訊系統，資料擷取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柒、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定義，「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並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以及其他等五類。本縣環境敏感地區總計 174,533.16 公頃，以災害敏感地區面積最高，約 160,196.39 公頃；其他敏感地區最少，約 5,706.44 公頃，各鄉鎮市均有環境敏感地區分布。

表 2-1-16　本縣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單位：公頃)

類型	合計(扣除重疊面積)
災害敏感地區	160,196.39
生態敏感地區	34,992.17
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17,081.60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113,708.65
其他	5,706.44
合計(扣除重疊面積)	174,533.16

表 2-1-17　本縣各鄉鎮市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

鄉鎮市	面積 (公頃)	災害敏感 (公頃)	生態敏感 (公頃)	文化景觀敏感 (公頃)	資源利用敏感 (公頃)	其他敏感 (公頃)	總計(扣除重疊) (註 1)(面積)	環境敏感地區占 鄉鎮市比例(%)
三義鄉	6771.77	6,556.74	32.45	5.69	1,063.88	537.51	6,579.34	97.16%
三灣鄉	5,419.66	5,416.76	0.00	1.08	3,369.32	0.95	5,417.17	99.95%
大湖鄉	9,095.44	9,095.36	0.00	6.90	2,821.44	0.00	9,095.36	100.00%
公館鄉	7,168.63	5,263.23	0.00	8.13	1,621.88	360.53	5,580.92	77.85%
竹南鎮	4,162.19	1,256.08	215.83	15.27	206.65	654.02	1,802.32	43.30%
西湖鄉	4,093.61	3,402.38	2.65	13.97	194.33	370.20	3,522.29	86.04%
卓蘭鎮	7,740.91	6,788.91	0.00	8.73	4,562.55	0.00	6,789.27	87.71%
南庄鄉	16,202.74	16,173.99	0.01	8.29	15,228.93	0.00	16,199.52	99.98%
後龍鎮	8,621.19	3,707.95	924.01	23.15	1,312.23	501.35	4,619.99	53.59%
苑裡鎮	6,956.97	3,156.49	229.05	12.01	3,370.59	444.81	4,601.82	66.15%
苗栗市	3,765.23	2,420.98	0.00	3.08	4.84	53.02	2,426.45	64.44%
泰安鄉	60,264.13	60,175.58	24,582.07	16,824.88	54,876.98	0.00	60,263.81	100.00%
通霄鎮	11,378.81	9,154.97	224.37	16.06	3,957.63	784.83	9,859.66	86.65%
造橋鄉	4,832.08	4,575.85	4.80	1.89	1,542.40	565.32	4,695.72	97.18%
獅潭鄉	7,938.59	7,938.56	0.00	1.29	5,691.69	0.00	7,938.56	100.00%
銅鑼鄉	7,805.56	6,639.47	0.00	127.95	997.42	525.07	6,877.08	88.10%
頭份市	5,292.14	3,454.25	0.00	2.35	645.96	631.91	3,878.31	73.28%
頭屋鄉	5,157.29	5,018.60	0.00	0.84	2,891.54	276.92	5,027.61	97.49%
其他	-	0.24	8,776.93	0.04	9,348.39	0.00	9,357.96	-
總計(註 2)	182,666.94	160,196.39	34,992.17	17,081.60	113,708.65	5,706.44	174,533.16	90.42%

註：1.未扣除圖資重疊區塊。

2.由於部份環境敏感地區(如河川區域、重要濕地等)位於本縣海岸地區，超出鄉鎮市行政區劃範圍，故總計值與各鄉鎮市面積加總不符。

一、災害敏感

本縣災害敏感因子範圍總計約 16.02 萬公頃，以山坡地範圍為最(約 15.48 萬公頃)。本縣災害敏感類型以坡地災害為主，包含地質敏感區(其中山崩與地滑敏感區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土石流潛勢溪流等，多分布於台 3 線沿線及其東側鄉鎮市。

表 2-1-18　本縣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項目	苗栗縣分布情形	面積(公頃)	占災害敏感地區面積比(%)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	-
特定水土保持區	南庄鄉鹿場部落崩塌地	164.00	0.10%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主要分布於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公館鄉、銅鑼鄉、通霄鎮及苑裡鎮等(以影響範圍為主)	392.72	0.25%
山坡地	各鄉鎮市皆有分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81866025 號公告)	154,766.28	96.61%
河川區域	央管河川有中港溪、後龍溪、大安溪；縣管河川有西湖溪、通霄溪、苑裡溪、房裡溪	5,269.02	3.29%
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	-	-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以鹽港溪排水設施範圍為主	5.68	0.004%
地下水管制區(地下水補注區)	-	-	-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車籠埔斷層、新城斷層、獅潭斷層	592.43	0.37%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各鄉鎮市皆有分布	19,638.78	12.26%
地質敏感區(土石流)	-	-	-
海堤區域	主要分布於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沿海地區	200.23	0.12%
淹水風險	主要集中於竹南鎮、後龍鎮(第三代淹水潛勢 24hr500mm)	1,809.90	1.13%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二級海岸防護區分布於竹南鎮沿海一帶(屬線段資料)	-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	-
總計(扣除重疊面積)		160,196.39	-

二、生態敏感

本縣生態敏感因子範圍總計約 3.50 萬公頃，以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為主，占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約 65.22%；自然保護區及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次之，占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約 33.81%、29.12%。各類環境敏感因子面積及區位詳述如下。本縣富含多樣生態景觀資源，包括雪霸國家公園、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雪霸自然保護區、2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1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等生態敏感地區，為本縣重要生態景觀資源廊帶。

表 2-1-19　本縣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項目	苗栗縣內分布情形	面積(公頃)	占生態敏感地區面積比(%)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雪霸國家公園	22,820.39	65.22%
自然保留區	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	220.00	0.63%
野生動物保護區	-	-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觀霧寬尾鳳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雪山坑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042.60	2.98%
自然保護區	雪霸自然保護區	11,832.23	33.81%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	灣瓦保育區、西湖濕地、白沙屯過港遺址、海口Ⅰ遺址、頭湖遺址、西湖公館Ⅱ遺址、土牛溝遺址	10,190.07	29.12%
重要濕地	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以已核定保育利用計畫為準)	77.67	0.22%
總計(扣除重疊面積)		34,992.17	-

三、文化景觀敏感

本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範圍總計約 1.71 萬公頃，主要係以雪霸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為主。各類文化景觀敏感因子之面積及區位詳述如下。

表 2-1-20　本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項目	苗栗縣內分布情形	面積(公頃)	占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面積比(%)
古蹟保存區	勝興火車站、鄭崇和墓、賴氏節孝坊、房裡蔡泉盛號、苗栗文昌祠、大湖十分崠茶亭、魚藤坪斷橋、山腳蔡氏濟陽堂、中港慈裕宮	7.61	0.04%
考古遺址	西山崁頂、通霄・上坪、灰瑤、媽祖田、烏土坪、八寮灣Ⅱ、印斗山、桃坪、旱坑、武榮、陳厝崁頂、烏眉坑、通霄・大坑、梅南、新港國校、埔仔頂、東興、苑裡、白沙屯・過港、獅子頭、海口Ⅰ、頭湖、田寮尾、西湖公館Ⅱ、卓蘭大坪頂、白布帆、壢西坪Ⅱ、埔頂Ⅱ、楊儀坪、獅茅坪、土牛溝、樓榔埔、上山下、山佳、畚箕湖、山頂、崩崁頂、南勢林、青埔、大寮・竹篙屋Ⅱ、上湖、九芎坪、龍眼坪、福基、崩崁、埤子寮、梅仔樹下、出水坑口、朝西、八寮灣Ⅰ、九湖、興隆、西湖溪、小銅鑼圈、店仔莊、後壁園、枕頭山、小坪、屯營、新港、蘿拉遺址	226.20	1.32%
聚落建築群	-	-	-
文化景觀	後龍外埔石滬群、勝興車站鐵道文化景觀、談文湖鐵道砌石邊坡、出磺坑	5.76	0.03
史蹟	-	-	-
歷史建築	大山火車站、林務局南庄鄉大同路宿舍、南庄鄉林務局東村宿舍群、卓蘭詹氏繼述堂、通霄神社、竹南蛇窯、南庄郵便局、新埔火車站、崎頂一、二號隧道、銅鑼重光診所、黃春城校長故居、建中國小日式宿舍、南庄永昌宮廟坪前古井、談文火車站、苗栗市田心謝氏陳留堂、尋常小學校禮堂、出磺坑舊醫務所、出磺坑 16 號宿舍、出磺坑 8 號宿舍、出磺坑 6 號處長宿舍、出磺坑 4 號宿舍、出磺坑舊重機具維修庫、苑裡房里順天宮、西湖敬聖亭及福德祠、通霄鐵道糧倉、苑裡鎮山腳國小日治後期宿舍群、房裡蔡泉盛號、舊銅鑼分駐所、三義建中國小奉安殿、出磺坑北寮舊辦公室、南埔國小日式宿舍	20.70	0.12%
紀念建築	-	-	-
水下文化資產	-	-	-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雪霸國家公園	2.03	0.01%

項目	苗栗縣內分布情形	面積(公頃)	占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面積比(%)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雪霸國家公園	16,823.22	98.49%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過港貝化石層	0.48	0.003%
總計(扣除重疊面積)		17,081.60	-

四、資源利用敏感

本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範圍總計約 11.37 萬公頃，其中以森林(國有林事業區)為最大敏感因子，占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約 60.00%，主要分布於泰安鄉、南庄鄉等；其次為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占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約 43.33%，有士林攔河堰、劍潭水庫。各類資源利用敏感地區說明如下。

表 2-1-21　本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項目	苗栗縣境內分布情形	面積(公頃)	占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比(%)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永和山水庫、田美、明德水庫及鯉魚潭水庫	27042.72	23.78%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永和山水庫、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	27,276.06	23.99%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永和山水庫、鯉魚潭水庫、明德水庫	11,828.70	10.40%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士林攔河堰、劍潭水庫	49,272.95	43.33%
水庫蓄水範圍	永和山水庫、明德水庫、劍潭水庫	1,067.90	0.94%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主要分布於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等	68,227.60	60.00%
森林(保安林)	主要分布於本縣西側沿海及頭屋鄉、獅潭鄉、三義鄉、卓蘭鎮、泰安鄉等	11,097.37	9.76%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	-	-
森林(林業試驗林地)	-	-	-

項目	苗栗縣境內分布情形	面積(公頃)	占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比(%)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未取得圖資)	泰安鄉(天狗、雪見、泰安)	-	-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灣瓦海瓜子繁殖保護區	2.42	0.002%
礦區(場)	主要分布於通霄鎮、苑裡鎮、西湖鄉、後龍鎮、頭屋鄉、造橋鄉、公館鄉、銅鑼鄉、獅潭鄉等	12,606.50	11.09%
礦業保留區	-	-	-
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主要分布於南庄鄉、獅潭鄉、頭屋鄉、公館鄉、泰安鄉等	-	-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	-	-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中港(一)(二)保護礁禁漁區、通苑保護礁禁漁區、海寶保護礁禁漁區、竹圍保護礁禁漁區、崎頂保護礁禁漁區、白新保護礁禁漁區、外埔(一)(二)(三)(四)保護礁禁漁區、崎頂人工魚礁禁漁區、通霄人工魚礁禁漁區、海口人工魚礁禁漁區、白新人工魚礁禁漁區、公司寮人工魚礁禁漁區、通宵第二魚礁禁漁區、外埔人工魚礁禁漁區	9,405.89	8.27
總計(扣除重疊面積)		113,708.65	-

註：士林攔河堰水庫集水區與鯉魚潭水庫為跨河系越域引水水庫。

五、其他敏感

其他敏感地區以各類專法明定之禁限建地區為主。各類禁限建範圍中，以「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占近九成為主，其次為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表 2-1-22　本縣其他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項目	苗栗縣境內分布情形	面積(公頃)	占其他敏感地區面積比(%)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	-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	-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	-	-
航空噪音防制區	-	-	-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	-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僅高速公路部分)	國道 1 號、國道 3 號	4,995.52	87.54%

項目	苗栗縣境內分布情形	面積(公頃)	占其他敏感地區面積比(%)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	-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主要分布於頭份市、造橋鄉、後龍鎮、苗栗市、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高速鐵路沿線)	724.08	12.69%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未取得圖資)	-	-	-
要塞堡壘地帶	-	-	-
總計(扣除重疊面積)		5,706.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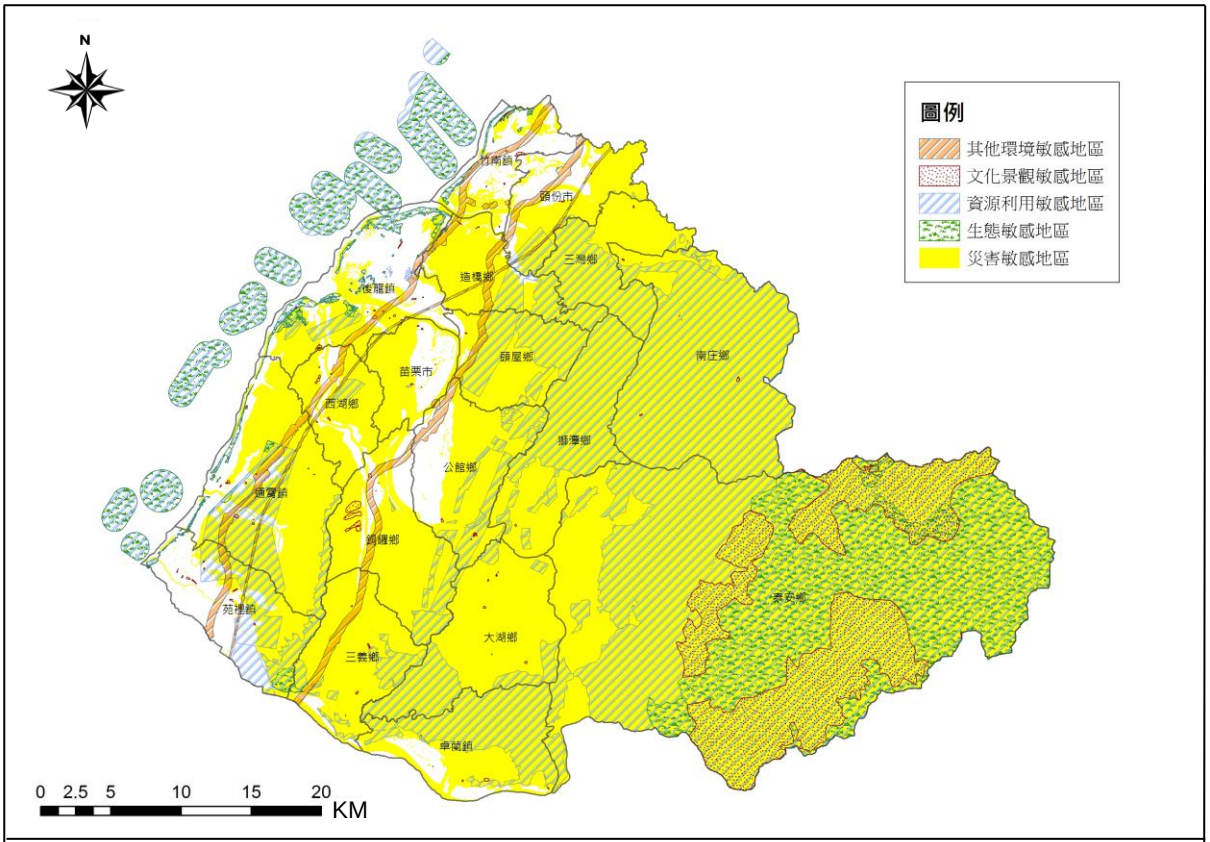


圖2-1-11　本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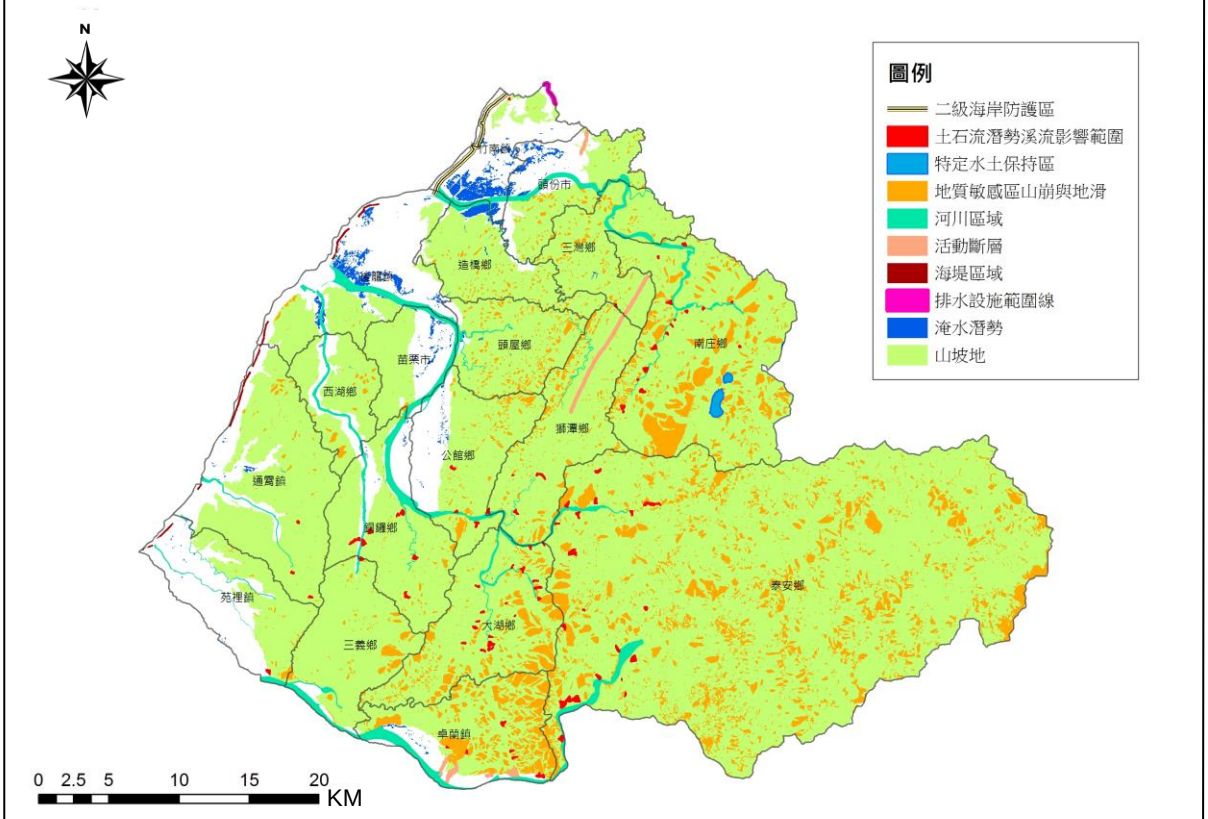


圖2-1-12　本縣災害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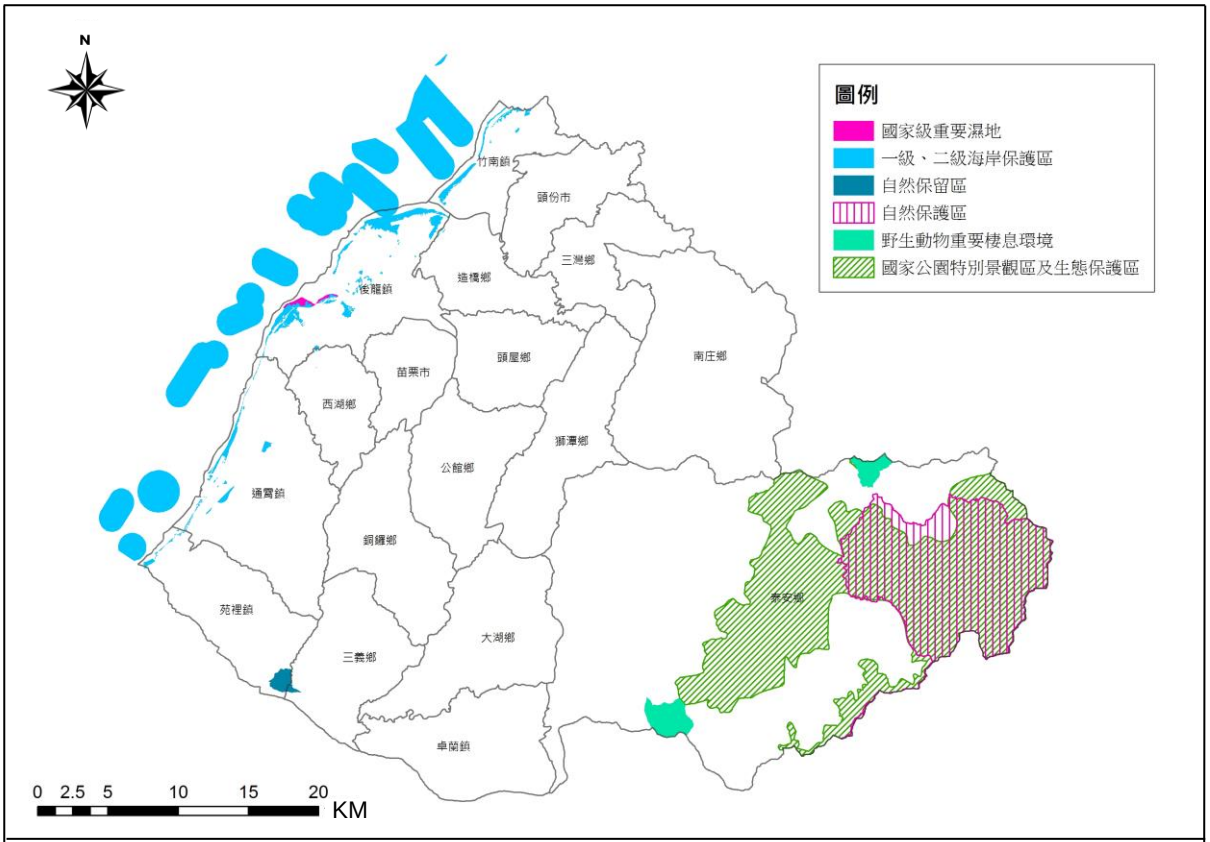


圖2-1-13　本縣生態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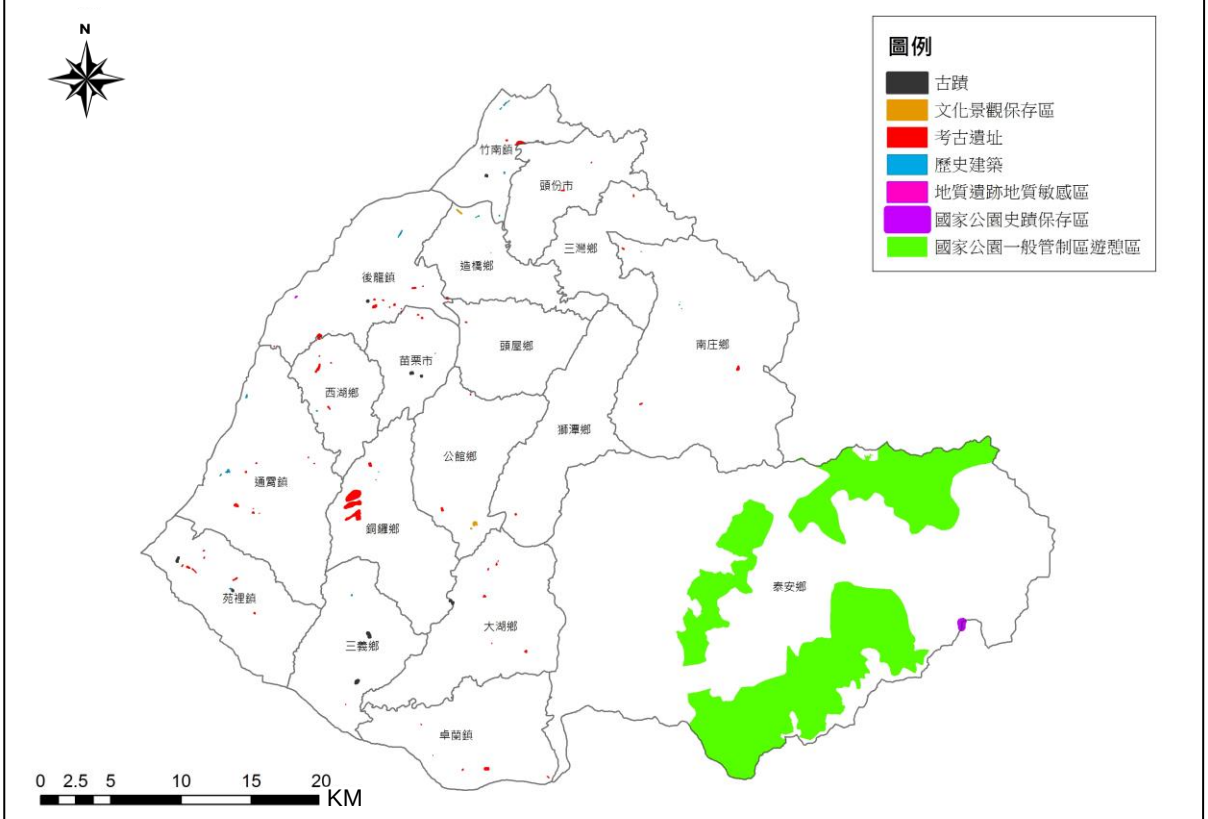


圖2-1-14　本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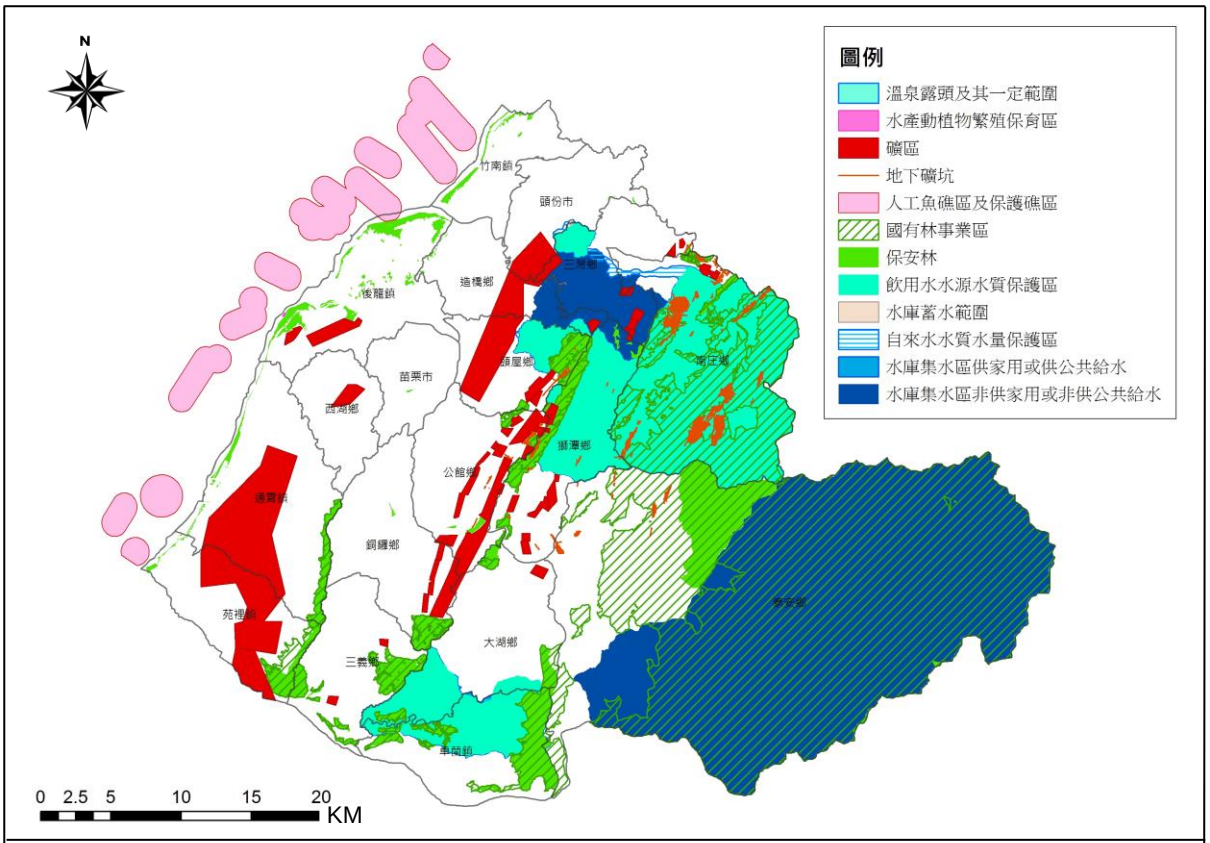


圖2-1-15　本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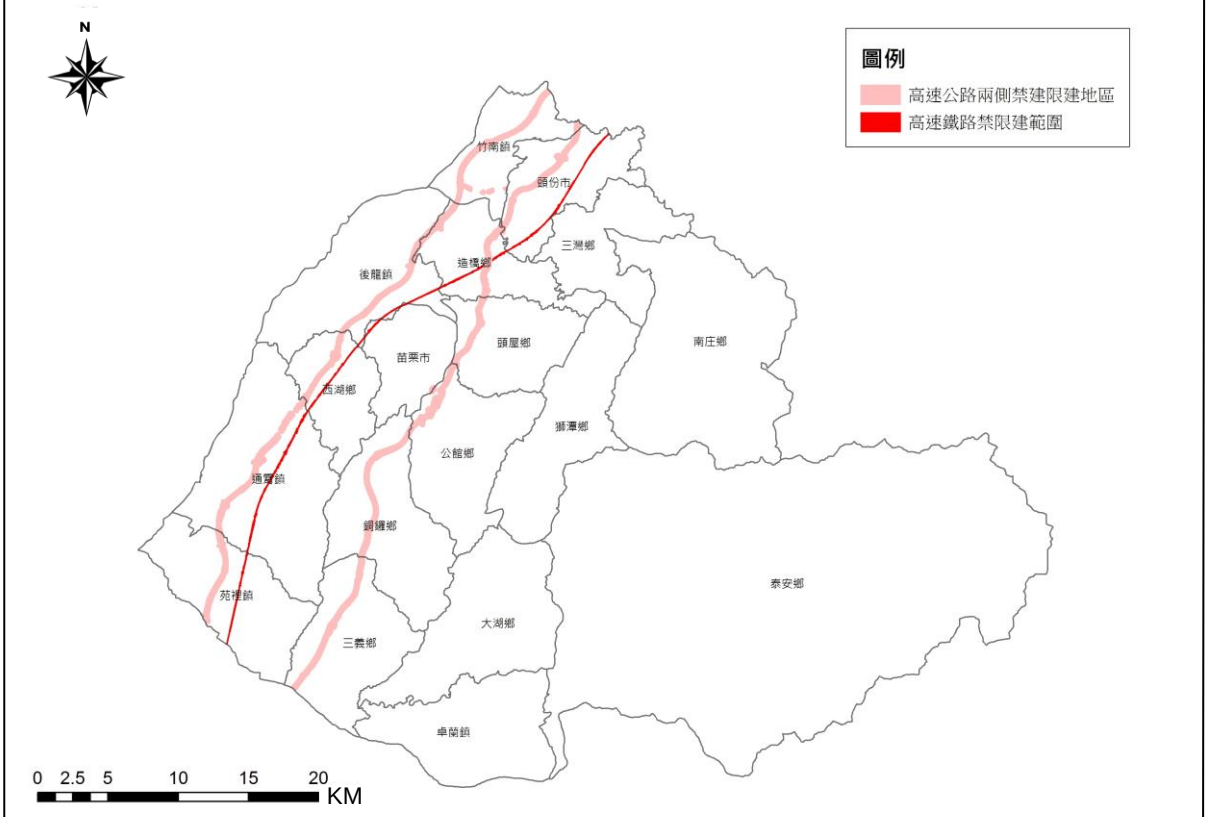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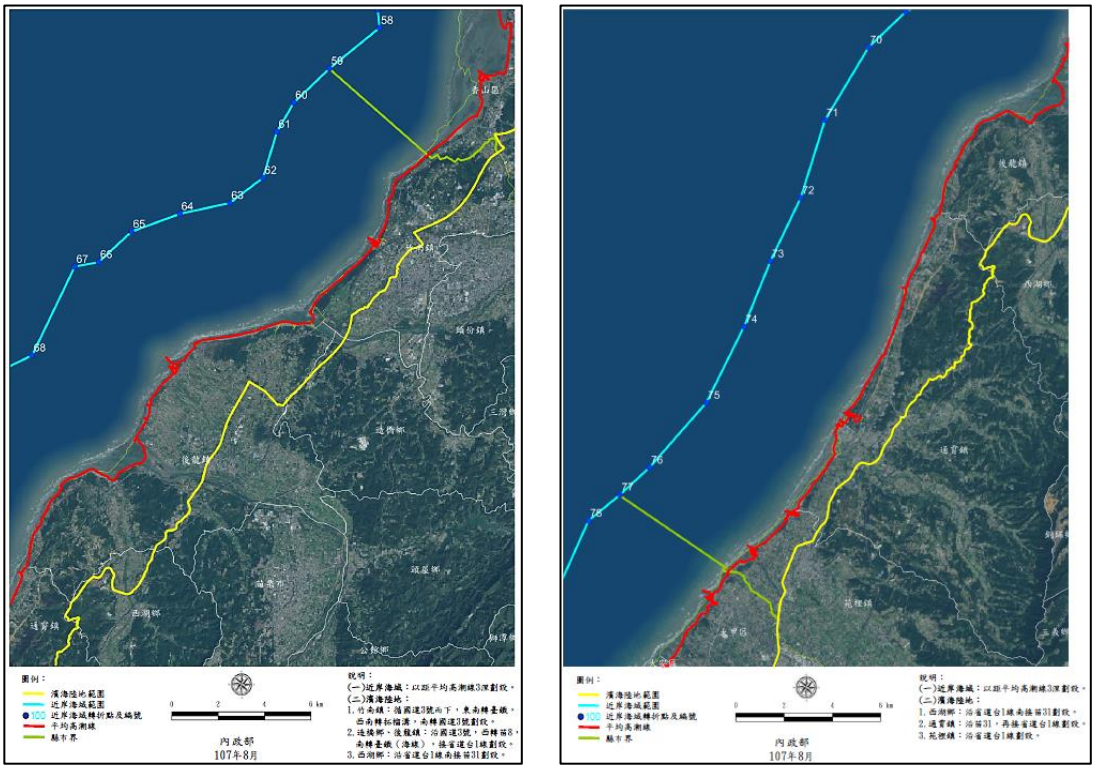
圖2-1-16　本縣其他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第二節　海岸、海域與海洋資源

壹、海岸及海域之範圍

一、海岸地區範圍

依海岸管理法定義之海岸地區，包括：1)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2)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m 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內政部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海岸地區之劃設係為明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實質管制部分另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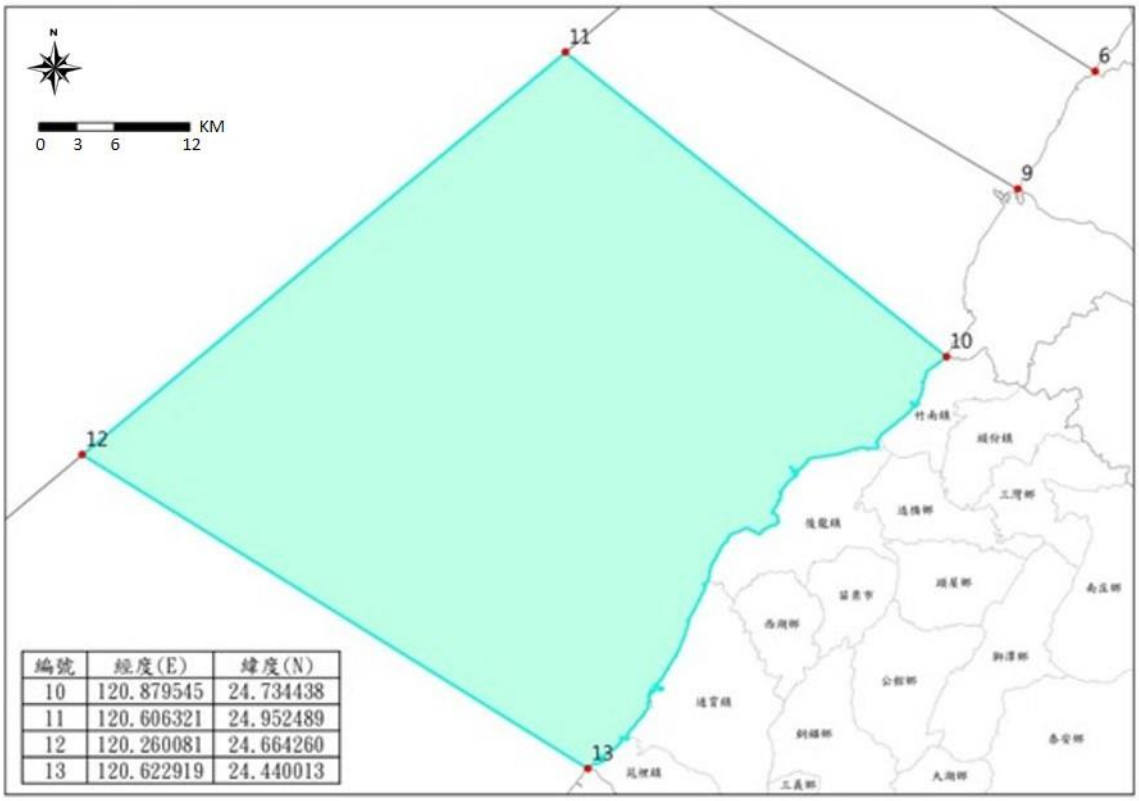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

圖 2-2-1　本縣海岸地區範圍(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示意圖

二、海域地區範圍

依據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本縣所屬海域範圍面積 174,32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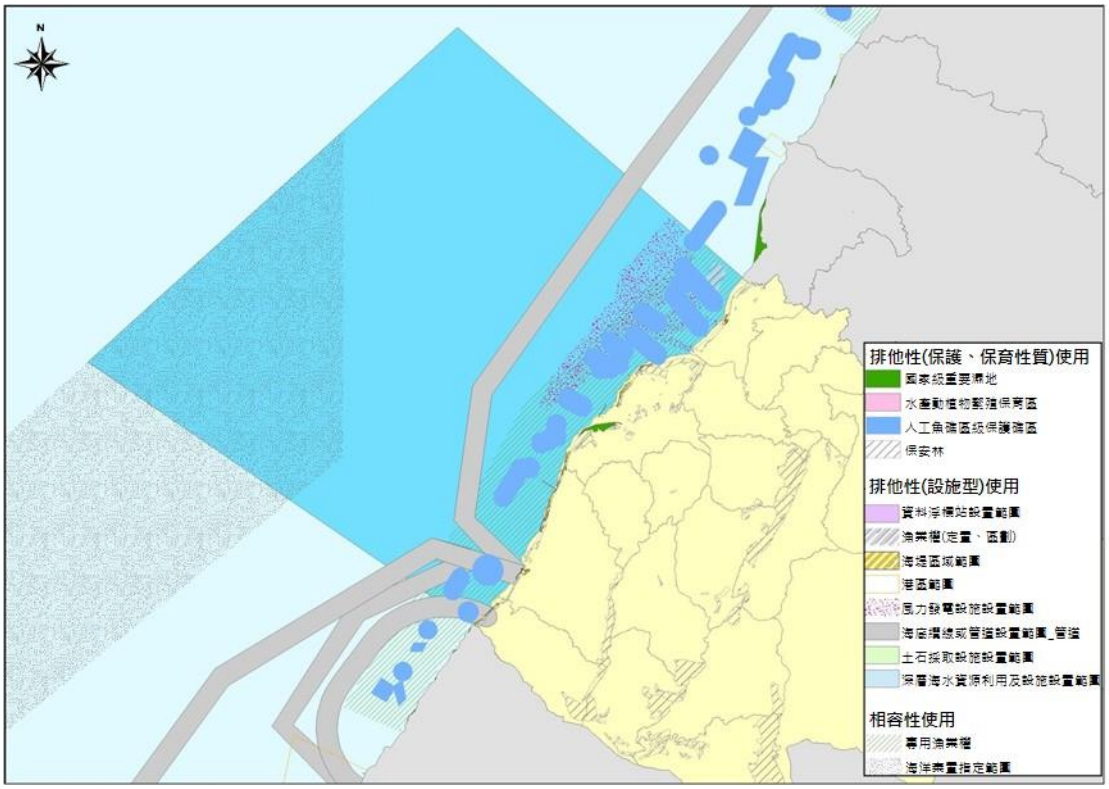
編號	經度(E)	緯度(N)
10	120.879545	24.734438
11	120.606321	24.952489
12	120.260081	24.664260
13	120.622919	24.440013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函公告國土計畫海域管轄範圍，108 年 7 月 12 日。

圖 2-2-2　本縣海域地區範圍示意圖

貳、海域區位許可情形

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本縣海域區位容許使用項目包含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及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等，而有關各類別之許可使用細目則包含專用及定置漁業權範圍、海洋廢棄指定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海堤區域範圍、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以及港區範圍等。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製作。

圖 2-2-3　本縣海域區位許可範圍示意圖

參、重要自然生態保育及利用現況

一、海岸概述

(一)自然海岸分布情形及長度

本縣海岸線總長度約 51.3 公里，其介於鹽港溪及大安溪間，現存自然海岸總長度約為 13.1 公里，多為河川出海口，包括中港溪及後龍溪口，且集中於崎頂及中港溪口南岸海口一帶。

(二)海岸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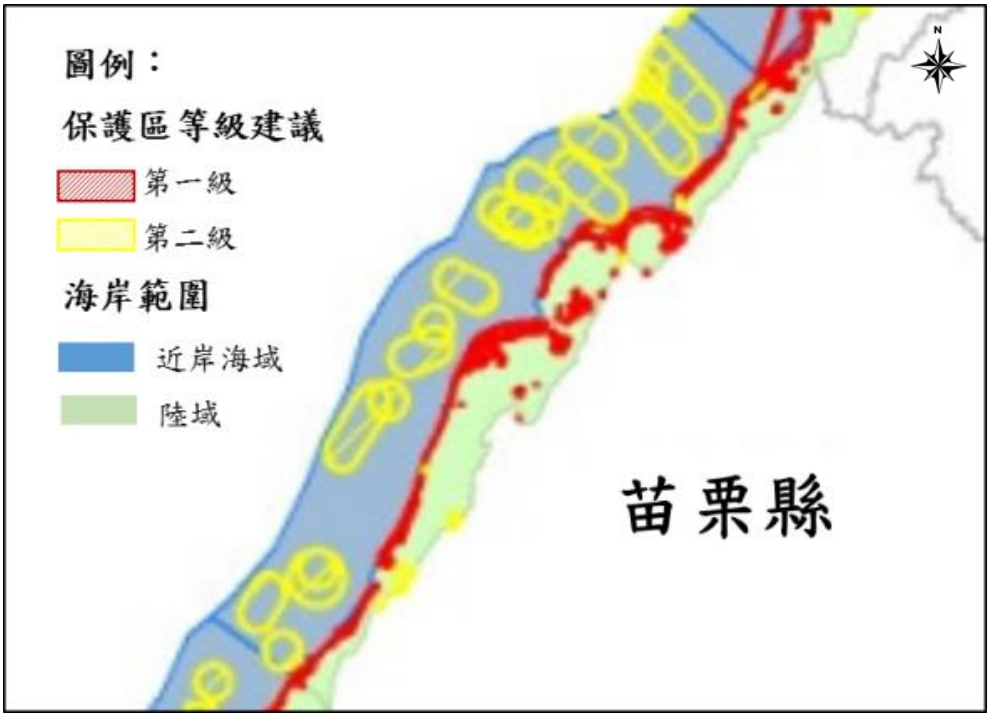
本縣海岸以沙丘及礫石等地形地貌組成，其中鹽港溪以南至竹南龍鳳漁港為沙岸海灘。竹南中港溪口擁有紅樹林、沙丘及防風林帶等自然生態系統；後龍溪以南至通霄為礫石海岸並且部份區域分佈外海沙洲，而通霄至苑裡之間則有飛碟狀沙丘島。

(三)保護區資源

苗栗海岸之既有保護區資源包含 11 處漁港、西湖溪口之灣瓦海瓜子繁殖保育區及竹南海岸林，其中竹南海岸林亦為重要紫斑蝶棲息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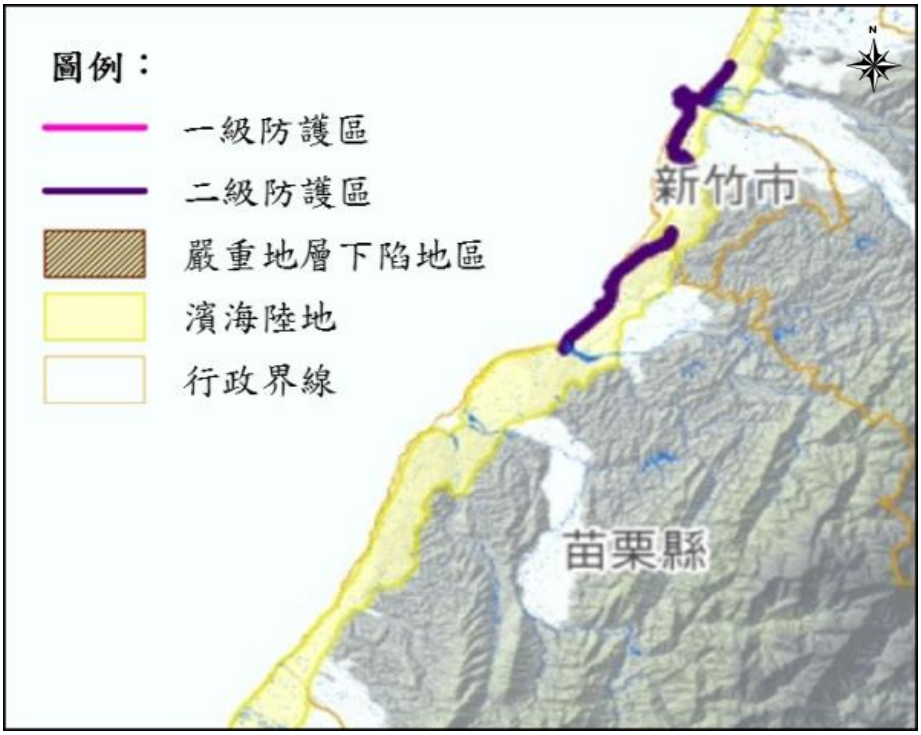
二、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

由於氣候變遷及人為開發使得海岸生態功能及環境景觀遭受破壞，內政部於民國 104 年訂定發布「海岸管理法」，其主要目的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避免海岸環境破壞，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依據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本縣海岸地區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主要為依森林法劃設之保安林，二級海岸保護區主要為依漁業法劃設之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主要劃設於苗北沿海地區（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



資料來源：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民國 106 年。

圖 2-2-4　本縣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民國 106 年。

圖 2-2-5　本縣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示意圖

三、土地利用情形

苗栗海岸地區多為農業使用，另有部分都市計畫地區位於海岸地區，包括有竹南、後龍、通霄、苑裡及外埔漁港特定區，此外尚有一處經濟部工業局編定之竹南工業區、台鹽公司通霄精鹽廠及通霄火力發電廠等大型公共事業設施。陸域部分土地利用型態係包括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兩種；其內容分述如下。

(一) 都市土地

本縣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計有 5 處，其包含臨海及未臨海區域，而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面積約 701.96 公頃，約占全臺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總面積之 0.88%。

表 2-2-1　本縣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綜整表

臨海	未臨海	處數合計
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	
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5
	後龍都市計畫	
	通霄都市計畫	
	苑裡都市計畫	

資料來源：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民國 106 年。

表 2-2-2　本縣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面積綜整表

濱海陸地		近岸海域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693.22	1.04	8.74	0.07

資料來源：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民國 106 年。

註：表中面積以 GIS 軟體彙整計算，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

(二)非都市土地

本縣位於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以「山坡地保育區(33.22%)」及「特定農業區(32.77%)」所占比例最高。

表 2-2-3　本縣位於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面積綜整表（單位：公頃）

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工業區	河川區	風景區	特定專用區
1,980.34	3,466.60	116.59	59.70	0.00	62.39
特定農業區	國家公園區	森林區	鄉村區	其他	合計
3,419.23	0.00	521.56	130.05	678.10	10,434.56

資料來源：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民國 106 年。

四、海域及海洋資源利用

隨著人口成長、經濟發展及海防管制開放等因素，我國四周海域資源利用情形趨近多元化，而苗栗沿海之海域利用情形包含漁港使用、漁業資源利用、海洋保護、海岸工程等類型。

(一)漁港使用

本縣漁港共有 11 處，包含龍鳳、塭仔頭、外埔、公司寮、福寧、南港、白沙屯、新埔、通霄、苑港、及苑裡漁港。

表 2-2-4　本縣漁港列表

港口名稱	地點	級別/類別	港口名稱	地點	級別/類別
1.龍鳳漁港	竹南鎮	第二類漁港	7.白沙屯漁港	通霄鎮	第二類漁港
2.塭仔頭漁港	竹南鎮	第二類漁港	8.新埔漁港	通霄鎮	第二類漁港
3.外埔漁港	後龍鎮	第二類漁港	9.通霄漁港	通霄鎮	第二類漁港
4.公司寮漁港（龍港漁港）	後龍鎮	第二類漁港	10.苑港漁港	苑裡鎮	第二類漁港
5.福寧漁港	後龍鎮	第二類漁港	11.苑裡漁港	苑裡鎮	第二類漁港
6.南港漁港	後龍鎮	第二類漁港			

資料來源：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民國 106 年。

註：第二類漁港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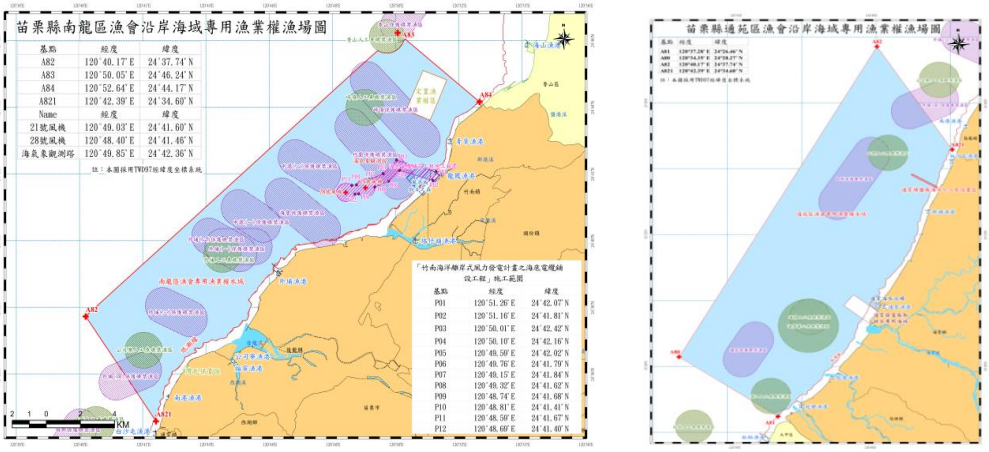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本計畫製作。

圖 2-2-6　本縣漁港分布圖

(二)漁業資源利用、海洋保護之空間分布

根據「漁業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專用漁業權係指利用一定水域，形成漁場，供入漁權人入漁，以經營左列漁業之權：(一)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二)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漁業；(三)以固定漁具在水深二十五公尺以內，採捕水產動物之漁業。經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網站公告，苗栗周邊海域之專用漁業權區包含南龍區漁會及通苑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區。而在苗栗周邊海域之利用則有多處人工魚礁禁漁區、保護礁禁漁區、定置漁業權區、海底電纜鋪設工程施工區及海水浴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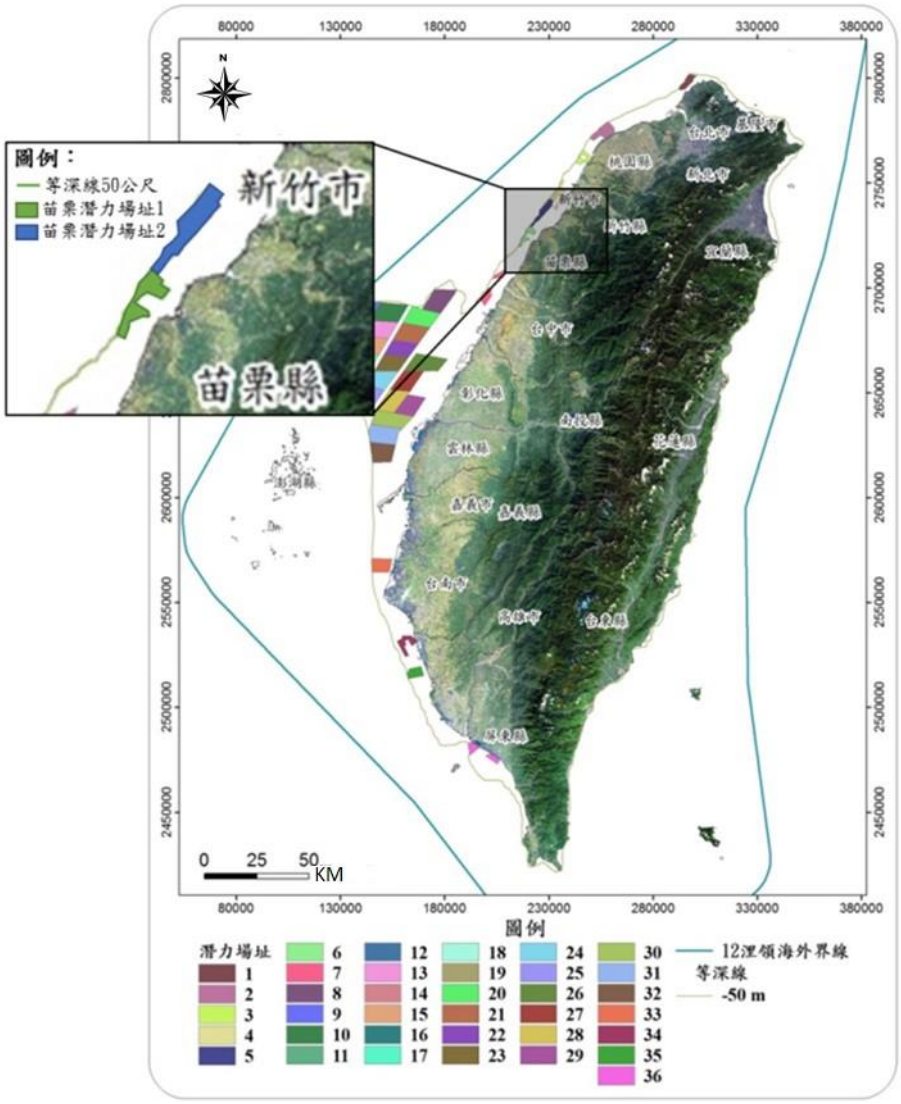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圖 2-2-7　本縣南龍區(左)、通苑區(右)專用漁業權區及海洋保護區範圍示意圖

(三)離岸風力發電

依經濟部能源局「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指認潛力場址(如圖 2-2-8 所示)，本縣目前已於竹南鎮及後龍鎮外海規劃海洋風電與海能風電二處離岸風場，預計未來分別設置 22 座及 63 座風力發電機組，其中海洋風電場域內已有全臺首 2 座離岸風力發電示範機組運作中，將成為全臺首座示範風場。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本計畫製作。

圖 2-2-8　本縣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範圍示意圖

第三節　氣候變遷及災害

壹、各類型災害風險地區分布情形

本縣主要災害潛勢，分為坡地災害潛勢、淹水災害潛勢及地震。

一、坡地災害潛勢

本縣坡地災害潛勢主要包括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與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於各鄉鎮市皆有分布，又以三灣鄉、頭屋鄉、獅潭鄉、公館鄉、銅鑼鄉、大湖鄉、三義鄉分布面積較廣；另縣內土石流潛勢溪流有 80 條，應特別重視坡地災害可能產生之影響與衝擊。

表 2-3-1　本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綜整表

鄉鎮	警戒區村里(土石流潛勢溪流總數)	土石流潛勢溪流數(條)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mm)
泰安鄉	八卦村(1)、中興村(2)、清安村(3)、錦水村(5)、象鼻村(4)、士林村(4)、梅園村(1)	20	400
卓蘭鎮	老庄里(1)、上新里(1)、坪林里(3)、內灣里(2)	7	400
三灣鄉	大河村(1)	1	500
大湖鄉	靜湖村(2)、大南村(3)、大寮村(2)、南湖村(1)、武榮村(2)、義合村(5)、富興村(1)	16	500
公館鄉	福德村(2)、大坑村(1)、開礦村(1)	4	500
南庄鄉	西村(1)、東河村(2)、南江村(6)、南富村(1)、獅山村(1)、蓬萊村(5)	16	500
苑裡鎮	南勢里(1)	1	550
通霄鎮	福興里(2)、城北里(1)	3	550
獅潭鄉	竹木村(2)、豐林村(1)、新豐村(1)	4	500
銅鑼鄉	興隆村(2)、盛隆村(1)、樟樹村(4)	7	500
竹南鎮	崎頂里(1)	1	550
小計		80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資料擷取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二、淹水災害潛勢

依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本縣沿海鄉鎮市如竹南鎮、後龍鎮等，在一日累積雨量 500mm 以上，有淹水可能。此類地區應特別著重內外水防洪工程、低衝擊開發、海綿城市等規劃思維。

三、活動斷層

本縣經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有 3 處，包括新城斷層、車籠埔斷層以及獅潭斷層，須留意震災防救之準備。

(一) 新城斷層

新城斷層北段由關西南方至頭前溪呈東北東走向，長約 12 公里；南段由頭前溪延伸至頭份東北方的頂埔里，呈東北走向，長約 16 公里，兩段合計長約 28 公里。

(二) 車籠埔斷層

車籠埔斷層為一低角度(30-50 度)逆移斷層，跨越本縣、臺中市及南投縣，其依地形特徵可分為豐原以東、豐原至烏溪之間及烏溪以南等 3 個部份，全長度超過 80 公里。

(三) 獅潭斷層

獅潭斷層，又稱紙湖地震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走向，北起上十股、北寮、上大窩，南迄大東勢附近，總長度約 11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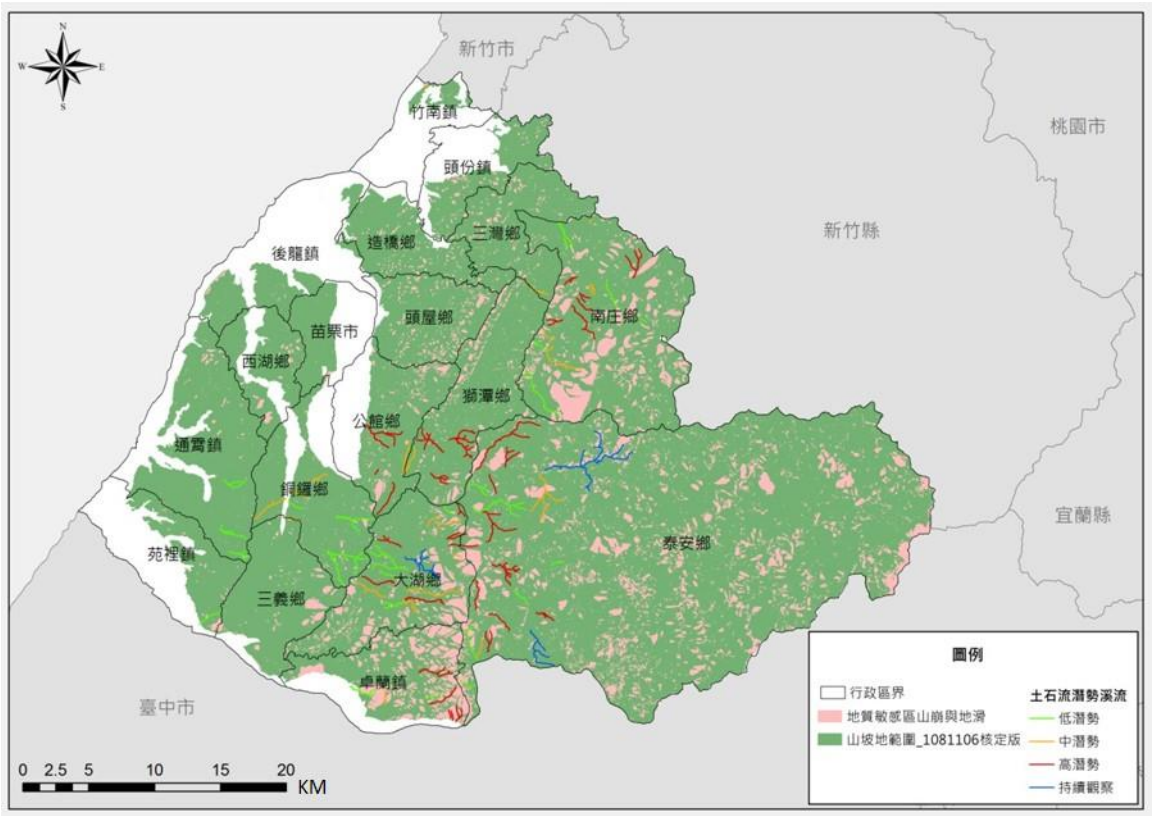


圖 2-3-1　本縣坡地災害潛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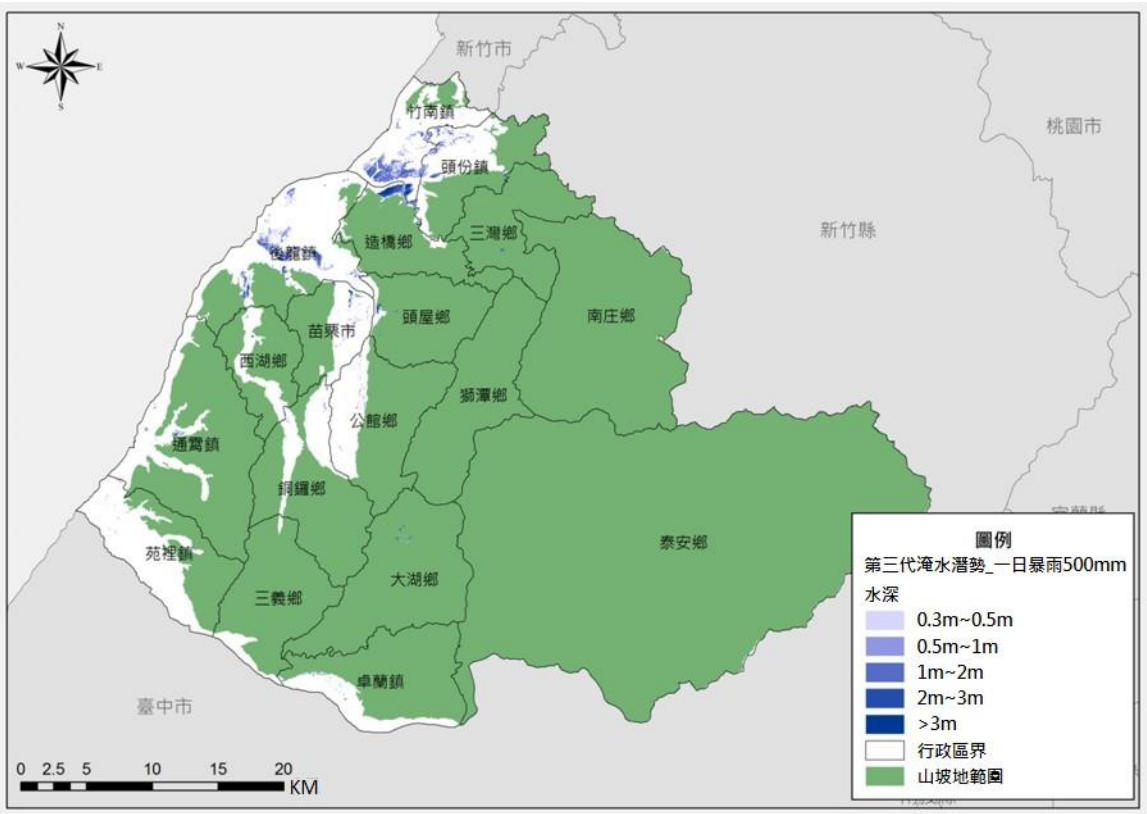


圖 2-3-2　本縣淹水潛勢地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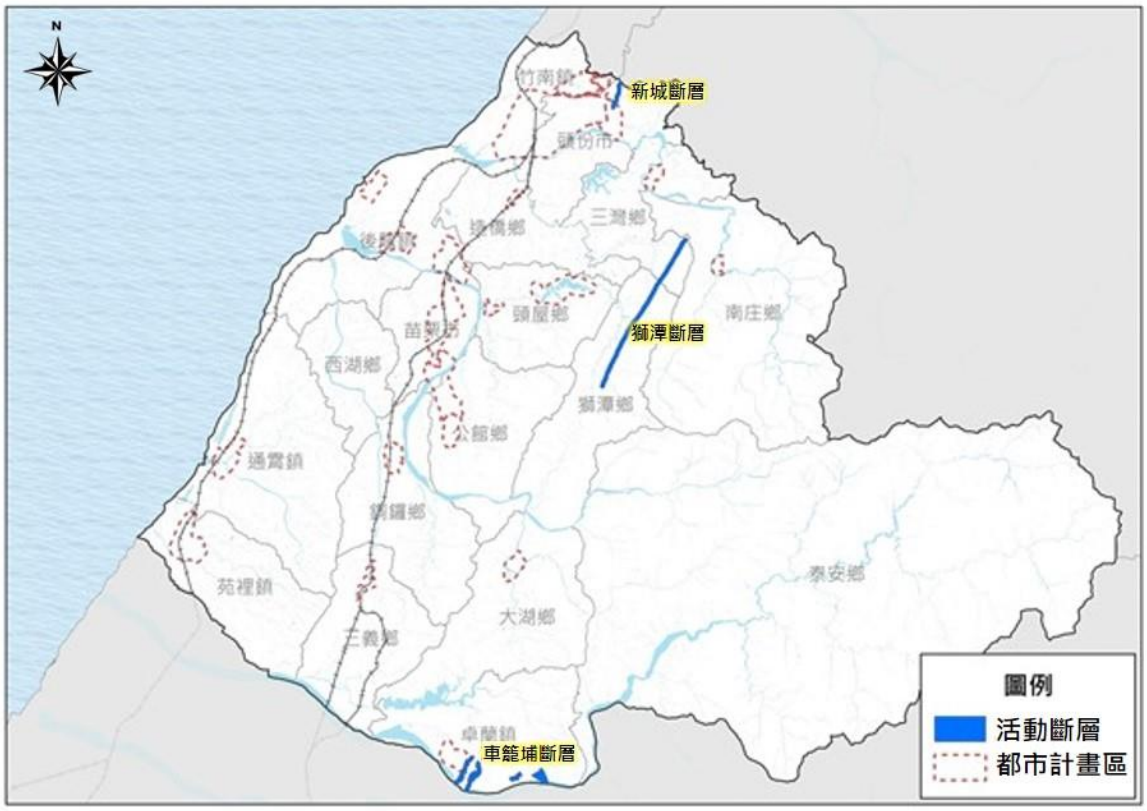


圖 2-3-3　本縣活動斷層分布示意圖

貳、氣候變遷歷史

氣候變遷係指全球氣候系統的改變，對世界各國造成不同程度之衝擊，並擴及所有領域及議題，牽涉之面向已超越國家與地理界線，為全面性人類安全議題。近 10 年來，國內外從研究面、政策面至實務面，均致力於探討氣候變遷對未來地球環境及人類居住安全的影響，並由「調適(adaptation)」及「減緩(mitigation)」兩個面向出發，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並減低可能發生之災害。

氣候變遷雖為全球現象，但亦因地區大氣模式及人為利用的差異，而產生不同的地區性影響，「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指出臺灣主要的氣候變遷趨勢包括：暖化趨勢增加，旱澇等災難性天氣型態發生機率上升；濕季降雨增加，乾季降雨減少之兩極化現象；颱風發生頻率減少但強度增加等現象等。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依據「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遷計畫」，本縣氣候變遷趨勢說明如后。

一、氣溫

本縣之氣溫隨地形之不同，而有顯著之變化，沿海平原及鄰近丘陵屬亞熱帶氣候，高山屬溫帶型，中央山脈地區則屬寒帶型氣候。本縣年均溫 22℃之等溫線由頭份經造橋、頭屋、苗栗市、銅鑼、三義，沿尖豐公路之東側山區伸延，而 20℃等溫線則經三灣、獅潭、大湖至卓蘭，18℃等溫線由南庄而至泰安鄉之西側山區。近 10 年，本縣平均溫度及各季平均溫度皆呈現上升之趨勢，上升趨勢約 0.56℃。

二、降雨量

臺灣由於受到季風和地形之影響，一般在 10 月下旬至翌年 3 月上旬，由於東北季風之影響，臺灣北部之雨量大於南部；而於夏季 6 月上旬至 9 月末，則因西南季風盛行以及颱風季節之影響，各地雨量均多，在此期間，因太平洋之熱帶性低氣壓頻生，故常有豪雨和災害發生。就本縣而言，雨量則集中於 5~6 月春夏之交，及 7~9 月盛夏之颱風季節，雨量分佈是山岳地區大於丘陵地，丘陵地大於平原地區。

整體而言，中部區域民國 89 年至民國 98 年年總雨量平均比民國 69 年至民國 88 年高出 222mm，然降雨日平均民國 89 年至民國 98 年比民國 69 年至民國 88 年減少 9.51 天，最大連續不降雨日平均減少 5.8 天，小雨日平均減少 5.31 天，大豪雨日平均則增加 0.624 天。此結果顯示降雨日減少，但大豪雨日卻有上升的趨勢，故降雨量仍維持上升。

表 2-3-2　苗栗地區各月份降雨量統計表(單位：毫米)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97	32.0	63.5	114.5	80.5	230.5	227.5	543.0	20.5	967.0	37.0	54.0	24.0
98	2.5	22.5	217.0	210.0	14.5	280.5	43.0	683.0	9.5	14.0	44.5	27.5
99	52.0	221.5	59.0	137.0	235.5	484.5	134.5	101.5	255.0	12.0	19.5	54.5
100	54.5	42.5	70.0	3.5	181.5	12.0	-	-	-	-	177.0	54.0
101	143.0	195.0	56.5	285.0	239.0	270.0	126.0	615.5	47.5	12.5	200.5	86.5
102	28.5	3.0	64.5	225	323.0	110.0	551.5	687.5	80.0	28.0	31.0	117.0
103	0.5	91.5	94.5	42.0	504.0	208.0	58.5	192.0	60.5	5.5	2.5	50.5
104	21.5	47.0	58.0	69.0	424.0	59.0	155.0	308.0	233.5	53.5	3.0	61.0
105	255.0	33.0	343.0	241.5	163.0	154.0	77.5	151.0	179.0	8.0	83.5	5.0
106	9.5	63.0	102.5	116	94.5	693.5	293.5	36.5	81.5	29.0	12.5	9.5
平均	59.9	78.3	118.0	141.0	241.0	249.9	220.3	310.6	212.6	22.2	62.8	49.0

註：苗栗測站因遷站作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至 10 月期間無觀測資料。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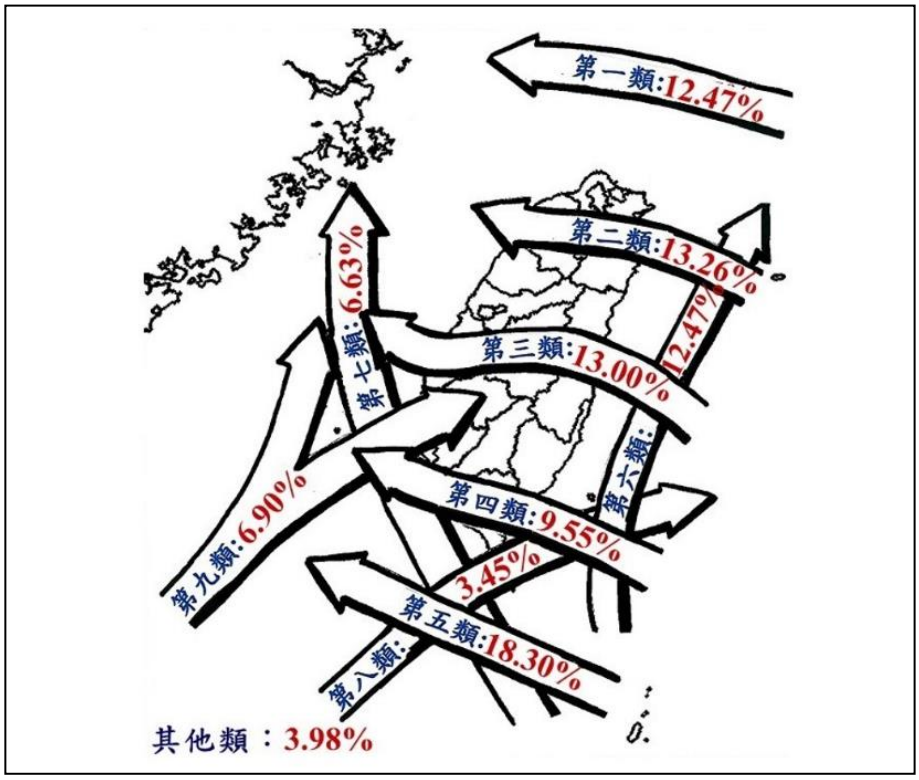
三、海平面上升

臺灣地區在 20 世紀，海平面平均每年上升約 1.7mm，在民國 50 年至民國 92 年間，海平面平均每年上升 1.8±0.5mm，但在民國 82 年至民國 92 年間，則平均每年上升約 3.1±0.7mm，上升速率遠較過去 40 多年的平均高，顯示海平面上升的速率有逐漸加快的趨勢，預估到 21 世紀末，還會增加 18~59cm。

四、颱風

民國 50 年至民國 98 年共有 248 個影響臺灣颱風，平均每年為 5.1 個，民國 59 年至民國 79 年期間影響臺灣的颱風以輕颱較多，中颱與強颱都較少；而民國 89 年後輕颱個數沒有明顯變化，中颱與強颱都在增加，強颱則在民國 69 年後有突然增多的情形。

本縣之颱風大都集中於 7 月至 10 月，尤以 8 月最為頻繁，依中央氣象局颱風資料庫之歷年侵臺颱風統計資料顯示，以第 2、9 類路徑對苗栗地區威脅較大，此類路徑侵臺次數佔歷年侵臺颱風 20.16%。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民國 106 年。

圖 2-3-4　侵臺颱風路徑分類統計圖

五、寒流

臺灣地區寒流發生大至於 12 月至 3 月間，以 1 月發生寒流比例最高，僅有少數個案發生在 4 月，從民國 70 年至民國 99 年，冬季寒流影響臺灣日數平均為 6.5 天，近年來寒流影響天數有減少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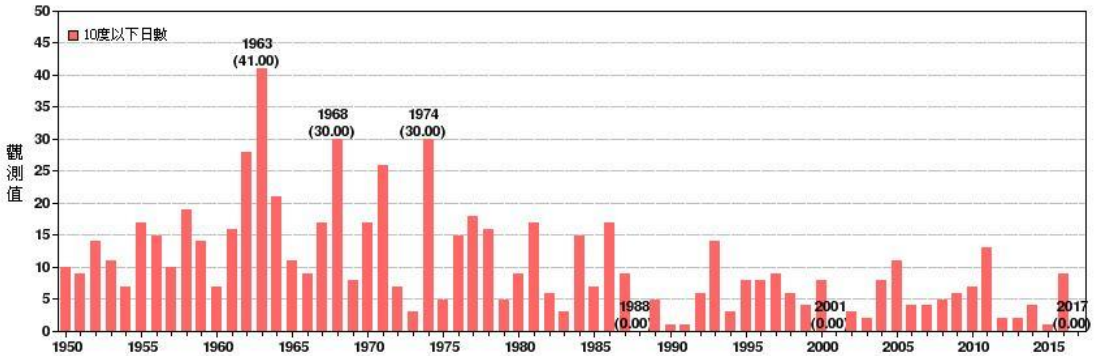


圖 2-3-5　1950 年至 2017 年冬季(12 月至 2 月)寒流影響日數統計圖

第四節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壹、都市計畫地區概況

一、都市計畫區分布概況

本縣除獅潭鄉、西湖鄉及泰安鄉內無都市計畫區外，全縣共計 20 處都市計畫，包含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實施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 7,591.59 公頃。

二、土地使用分區概況

(一)住宅區

本縣各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平均使用率為 85.06%，除「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使用率 0.30%、「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使用率 18.86%、「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使用率 73.83%、「後龍都市計畫」使用率 76.50%外，其餘各都市計畫區住宅區使用率皆超過 80%。

(二)商業區

本縣各都市計畫區內商業區平均使用率為 75.09%，除「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使用率 24.12%最低、「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使用率 42.45%、「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使用率 45.73%外，各都市計畫區商業區除使用率均超過 60%。

表 2-4-1　本縣都市計畫區綜整表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人口(人)	106 年現況人口(人)	人口達成率(%)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面積(公頃)	使用率(%)	面積(公頃)	使用率(%)	面積(公頃)	使用率(%)
苗栗都市計畫	656.05	65,000	59,142	90.99	261.90	96.38	34.08	85.49	98.76	56.45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2,227.34	246,000	129,553	52.66	595.35	88.03	62.72	83.07	365.47	76.81
後龍都市計畫	251.00	20,000	9,428	47.14	52.75	76.50	6.58	72.45	2.27	31.12
通霄都市計畫	308.58	23,000	12,060	52.43	65.12	97.66	5.06	63.04	6.57	79.03
苑裡都市計畫	455.00	30,000	14,658	48.86	100.46	87.62	15.77	70.33	49.41	47.96
卓蘭都市計畫	240.32	12,000	10,654	88.78	33.35	99.90	2.41	80.43	5.57	17.44
三灣都市計畫	112.57	4,500	2,612	58.04	19.05	99.15	1.86	69.20	11.42	42.43
造橋都市計畫	64.25	3,000	1,333	44.43	10.69	91.51	0.57	69.59	7.78	55.60
南庄都市計畫	76.34	4,500	2,064	45.87	10.64	99.58	1.46	88.81	3.08	58.89
頭屋都市計畫	71.79	5,000	2,582	51.64	16.77	87.19	1.34	78.43	10.89	50.61
公館都市計畫	202.00	16,000	12,115	75.72	49.77	97.23	4.50	79.57	8.80	51.00
銅鑼都市計畫	204.22	13,000	8,502	65.40	32.70	99.76	3.24	72.59	4.31	45.21
三義都市計畫	136.00	12,000	7,332	61.10	25.78	95.88	2.95	87.67	9.01	66.70
大湖都市計畫	174.62	9,500	5,658	59.56	30.63	99.65	4.43	79.19	-	-
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382.83	14,000	11,353	81.09	34.64	83.65	2.76	72.29	21.55	76.38
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177.56	6,000	2,319	38.65	32.30	73.83	2.74	45.73	-	-
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	506.72	2,100	1,235	58.81	3.23	99.95	1.00	89.76	0.06	98.98
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592.53	11,500	10,980	95.48	24.68	87.71	-	-	26.08	62.77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	440.63	21,000	5,961	28.39	102.87	0.30	8.52	24.12	-	-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	311.23	11,200	3,174	28.34	62.33	18.86	3.50	42.45	0.20	98.45
合計	7,591.59	529,300	312,715	59.08	1,565.00	85.06	165.48	75.09	631.23	68.25

註：造橋都市計畫若依民國 106 年營建統計年報人口僅 211 人，與實際人口分布有落差，故本計畫改以民國 106 年內政部戶籍人口空間資料之 1,333 人為依據計算。

資料來源：營建統計年報，民國 106 年；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及土地覆蓋變遷，民國 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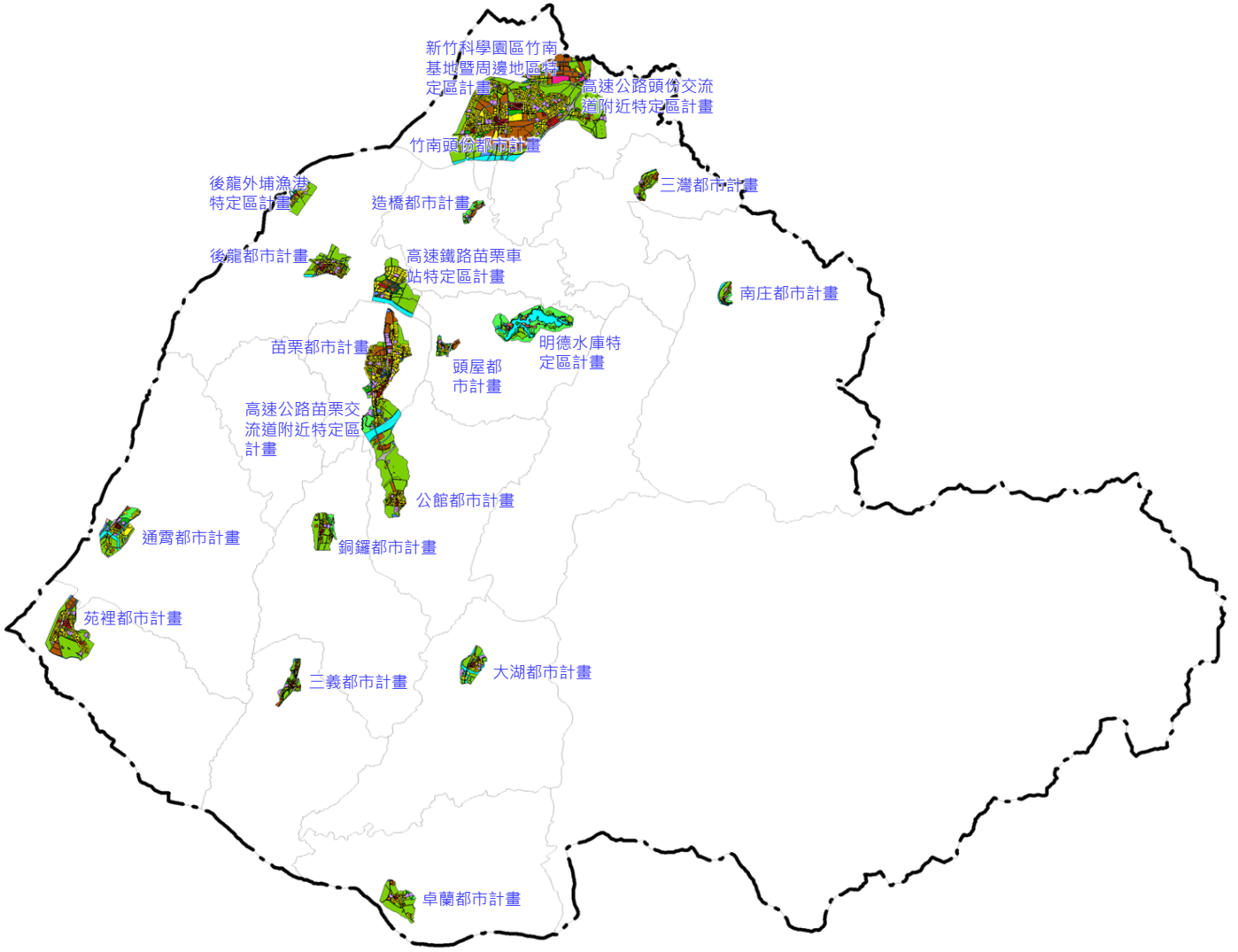


圖2-4-1　本縣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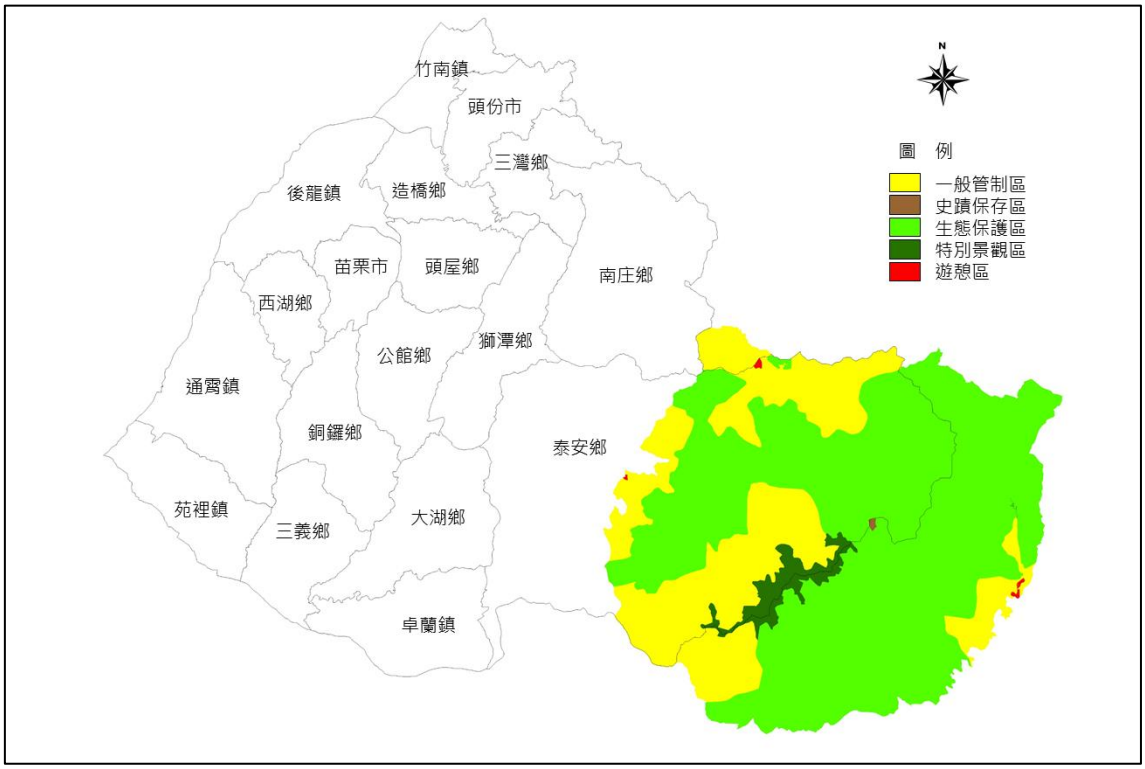
貳、國家公園計畫

國家公園土地為保護特殊自然景觀、野生動植物及史蹟之土地，受國家公園法管制，本縣境內有雪霸國家公園分布。「雪霸國家公園」係依自然資源及人文背景等資源調查資料，將自然景觀優美、動植物豐富且重要之地區予以劃入，就行政區而言，其範圍包含新竹縣五峰鄉與尖石鄉、本縣泰安鄉以及臺中市和平區，總面積合計 76,850 公頃。

依本縣地籍資料，雪霸國家公園約有 39,589.67 公頃位於縣境內，占全縣陸域面積 21.87%。雪霸國家公園內依據土地利用及自然生態景觀之資源特性，劃設有 5 處生態保護區、2 處史蹟保存區、3 處遊憩區、2 處特別景觀區以及 6 處一般管制區。

表 2-4-2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一覽表

陸域部分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生態保護區	生(一)	15,409.73	20.05	雪山、大霸尖山生態保護區
	生(二)	6,801.00	8.85	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保護區
	生(三)	18,110.85	23.57	大劍山、佳陽山生態保護區
	生(四)	114.00	0.148	臺灣櫸樹生態保護區
	生(五)	11,160.00	14.52	佳仁山、馬達拉溪生態保護區
	小計	51,595.58	67.138	-
史蹟保存區	史(一)	1.77	0.002	七家灣遺址史蹟保存區
	史(二)	39.42	0.05	志樂溪上游石屋群遺址史蹟保存區
	小計	41.19	0.052	-
遊憩區	遊(一)	29.00	0.04	觀霧遊憩區
	遊(二)	44.23	0.06	武陵遊憩區
	遊(二)	9.00	0.01	雪見遊憩區
	小計	82.23	0.11	-
特別景觀區	特(一)	1,850.00	2.40	大雪山、中雪山特別景觀區
	特(二)	5.00	0.01	桃山瀑布步道特別景觀區
	小計	1,855.00	2.41	-
一般管制區	管(一)	7,166.00	9.32	觀霧、班山一般管制區
	管(二)	2,595.00	3.38	北坑山一般管制區
	管(三)	11,650.00	15.16	西勢山、小雪山一般管制區
	管(四)	1,640.00	2.13	四季郎溪一般管制區
	管(五)	205.00	0.27	武陵地區一般管制區
	管(七)	20.00	0.03	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一般管制區
	小計	23,276.00	30.29	-
合計		76,850.00	100.00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民國 107 年 2 月。

圖 2-4-2　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及分區示意圖

參、非都市土地

本計畫依本縣陸域範圍扣除陸域範圍內都市計畫土地後，得本縣非都市土地面積應係約 173,401.77 公頃。

一、使用分區

依本縣民國 107 年 6 月之地籍資料，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山坡地保育區 90,229.76 公頃最多，占非都市土地面積 52.04%；次之為國家公園區(雪霸國家公園)，分布於泰安鄉，面積為 39,589.67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面積 22.83%；森林區排名第三，面積為 16,196.39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面積 9.34%，主要分布於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頭屋鄉及通霄鎮、苑裡鎮火炎山一帶；特定農業區排名第四，面積為 13,426.65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面積 7.74%，主要分布於竹南鎮、後龍鎮、苗栗市、公館鄉、苑裡鎮。

二、使用地編定

依本縣民國 107 年 6 月之地籍資料，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以農牧用地為最多，面積為 56,869.75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面積 32.80%，多分布於台 3 線以西；次之為其他用地(多位於國家公園區)、林業用地，面積為 39,589.67 公頃、39,062.29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面積 22.83%、22.53%，多分布於台 3 線以東；國土保安用地再次之，面積為 14,035.37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面積 8.09%。由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可知本縣山多平原少之山城特性。

表 2-4-3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綜整表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特定農業區	13,426.65	7.74%	山坡地保育區	90,229.76	52.04%
一般農業區	4,062.76	2.34%	特定專用區	313.15	0.18%
鄉村區	520.86	0.30%	國家公園區	39,589.67	22.83%
工業區	1,174.48	0.68%	河川區	734.27	0.42%
森林區	16,196.39	9.34%	合計(非加總值)	173,401.77	-

註：合計值係指本縣非都市土地面積，惟本縣尚有無地籍資料之土地，故上該分區加總值與合計值不符。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民國 107 年 6 月。

表 2-4-4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綜整表

使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使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575.23	0.33%	生態保護用地	3.36	0.0019%
乙種建築用地	400.59	0.23%	國土保安用地	14,035.37	8.09%
丙種建築用地	1,291.63	0.74%	殯葬用地	534.24	0.32%
丁種建築用地	1,212.78	0.7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971.49	0.56%
農牧用地	56,869.75	32.80%	窯業用地	46.18	0.03%
礦業用地	54.12	0.03%	林業用地	39,062.29	22.53%
交通用地	3,184.30	1.84%	養殖用地	86.57	0.05%
水利用地	2,289.21	1.32%	暫未編定	5,798.70	3.34%
遊憩用地	242.18	0.14%	其他用地(多位於國家公園區)	39,589.67	22.83%
古蹟保存用地	0.35	0.0002%	合計(非加總值)	173,401.77	-

註：合計值係指本縣非都市土地面積，惟本縣尚有無地籍資料之土地，故上該分區加總值與合計值不符。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地政處，民國 107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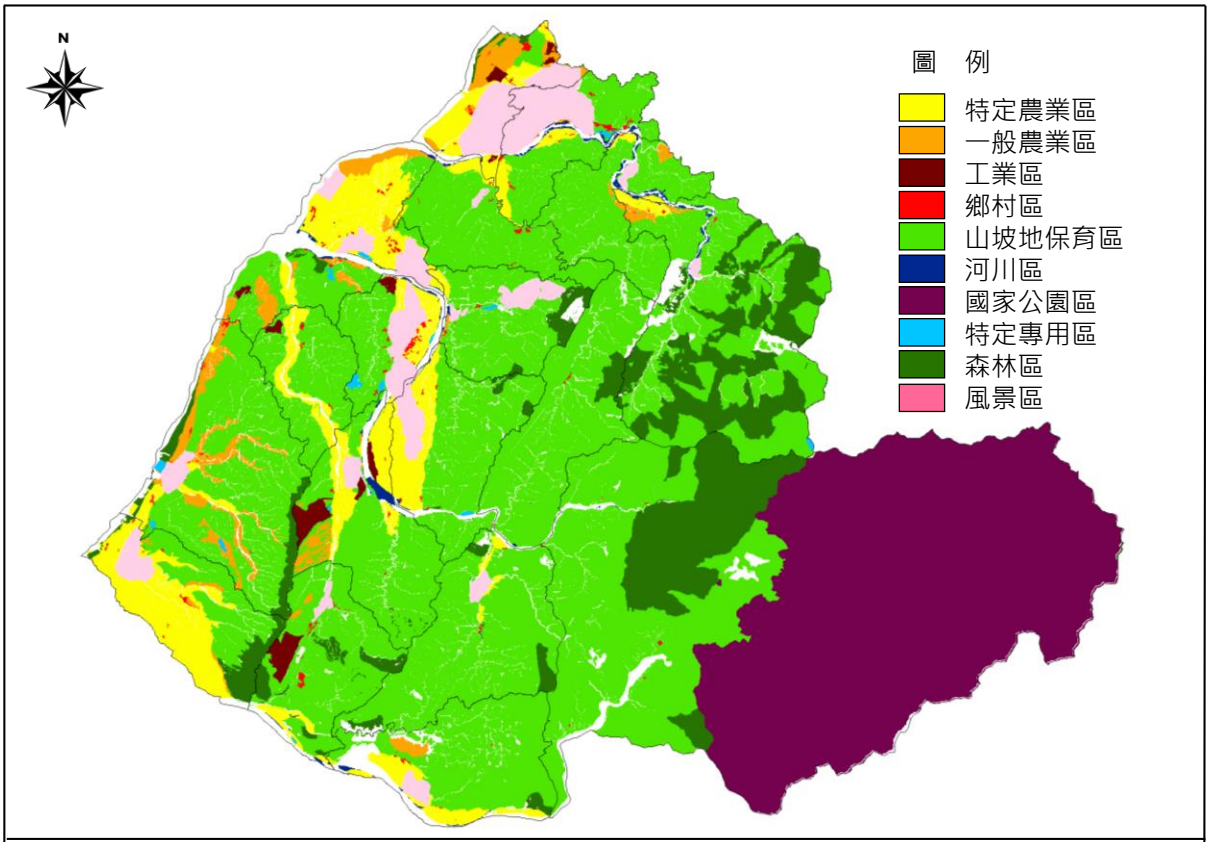


圖2-4-3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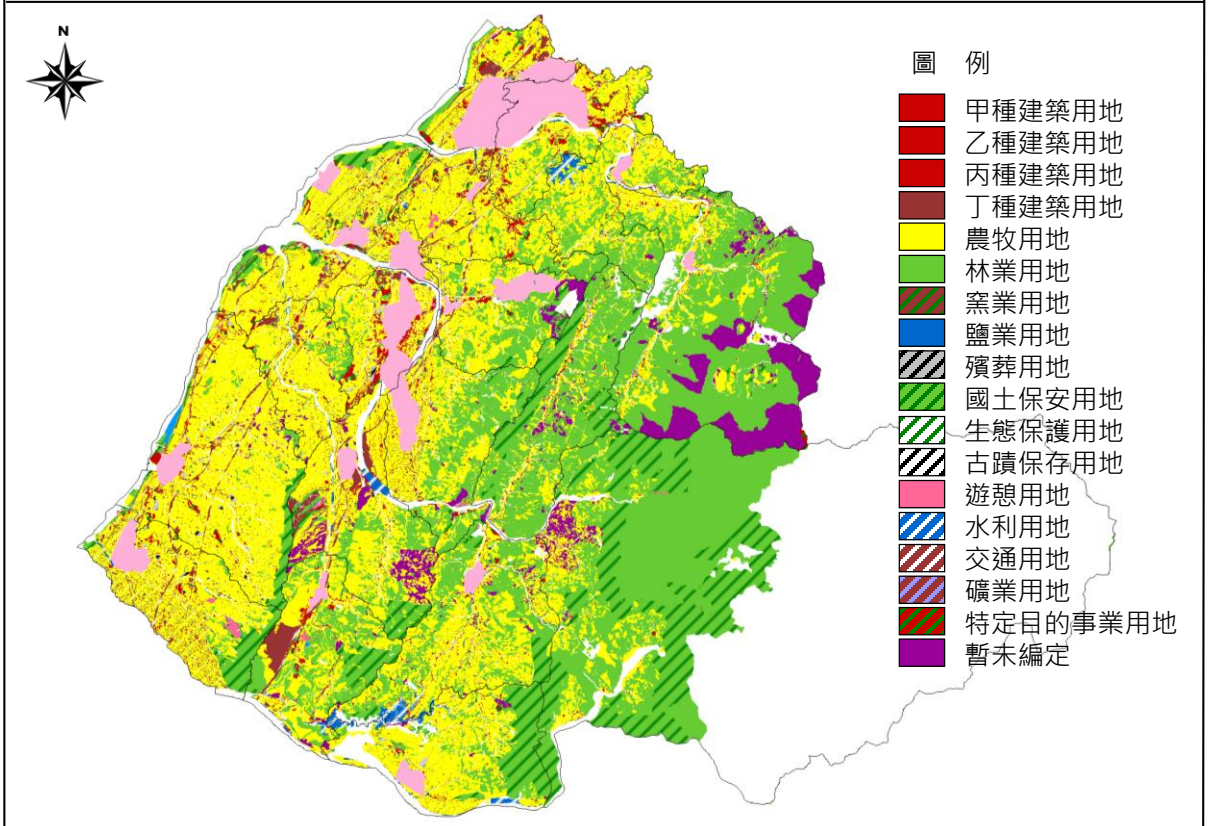


圖2-4-4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分布示意圖

肆、土地使用現況

由民國 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結果可知，本縣土地使用現況中以森林使用土地 173,066.37 公頃為最，占本縣行政區劃面積 69.21%；其次為農業利用土地 28,160.30 公頃，占本縣行政區劃面積 11.26%，多分布於竹南鎮、頭份市、後龍鎮、苗栗市、公館鄉、通霄鎮、苑裡鎮；住宅、商業、工業等建築利用土地面積約 6,702.24 公頃，占本縣行政區劃面積 2.68%，主要分布於都市計畫地區，並以竹南頭份地區、苗栗市分布最密集。

表 2-4-5　本縣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利用土地					
水田	6,082.54	2.43	水產養殖	96.56	0.04
旱田	13,694.82	5.48	畜牧	202.25	0.08
果園	7,853.11	3.14	農業相關設施	231.02	0.09
交通利用土地					
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	140.45	0.06	快速道路	258.50	0.10
高速鐵路及相關設施	70.49	0.03	一般道路	4,743.19	1.90
國道	624.44	0.25	道路相關設施	677.88	0.27
省道	600.61	0.24	港口	20.23	0.01
水利利用土地					
河道	2,827.56	1.13	蓄水池	455.35	0.18
堤防	355.42	0.14	水道沙洲灘地	1,553.27	0.62
溝渠	311.69	0.12	水利構造物	23.61	0.01
水庫	604.24	0.24	防汛道路	65.69	0.03
湖泊	7.56	0.003	海面	16,701.04	6.68
公共利用土地					
政府機關	188.28	0.08	社會福利設施	30.79	0.01
學校	433.53	0.17	公用設備	183.15	0.07
醫療保健	10.62	0.004	環保設施	97.86	0.04
森林利用土地					
針葉林	8,264.14	3.31	混淆林	114,800.38	45.91
闊葉林	36,318.37	14.52	灌木林	22.09	0.01
竹林	13,654.21	5.46	其他森林利用	7.18	0.003
建築利用土地					
商業	532.25	0.21	倉儲	355.61	0.14
純住宅	3,367.77	1.35	宗教	222.31	0.09
混合使用住宅	178.82	0.07	殯葬設施	584.73	0.23
製造業	1,241.04	0.50	其他建築用地	219.71	0.09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礦鹽利用土地					
礦業及相關設施	20.60	0.01	鹽業及相關設施	8.56	0.003
土石及相關設施	164.07	0.07			
遊憩利用土地					
文化設施	32.14	0.01	休閒設施	504.38	0.20
公園綠地廣場	344.95	0.14			
其他利用土地					
濕地	0.33	0.0001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	1.94	0.001
草生地	3,152.01	1.26	空置地	4,406.10	1.76
裸露地	2,493.12	1.00			
總計				250,042.57	100.00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民國 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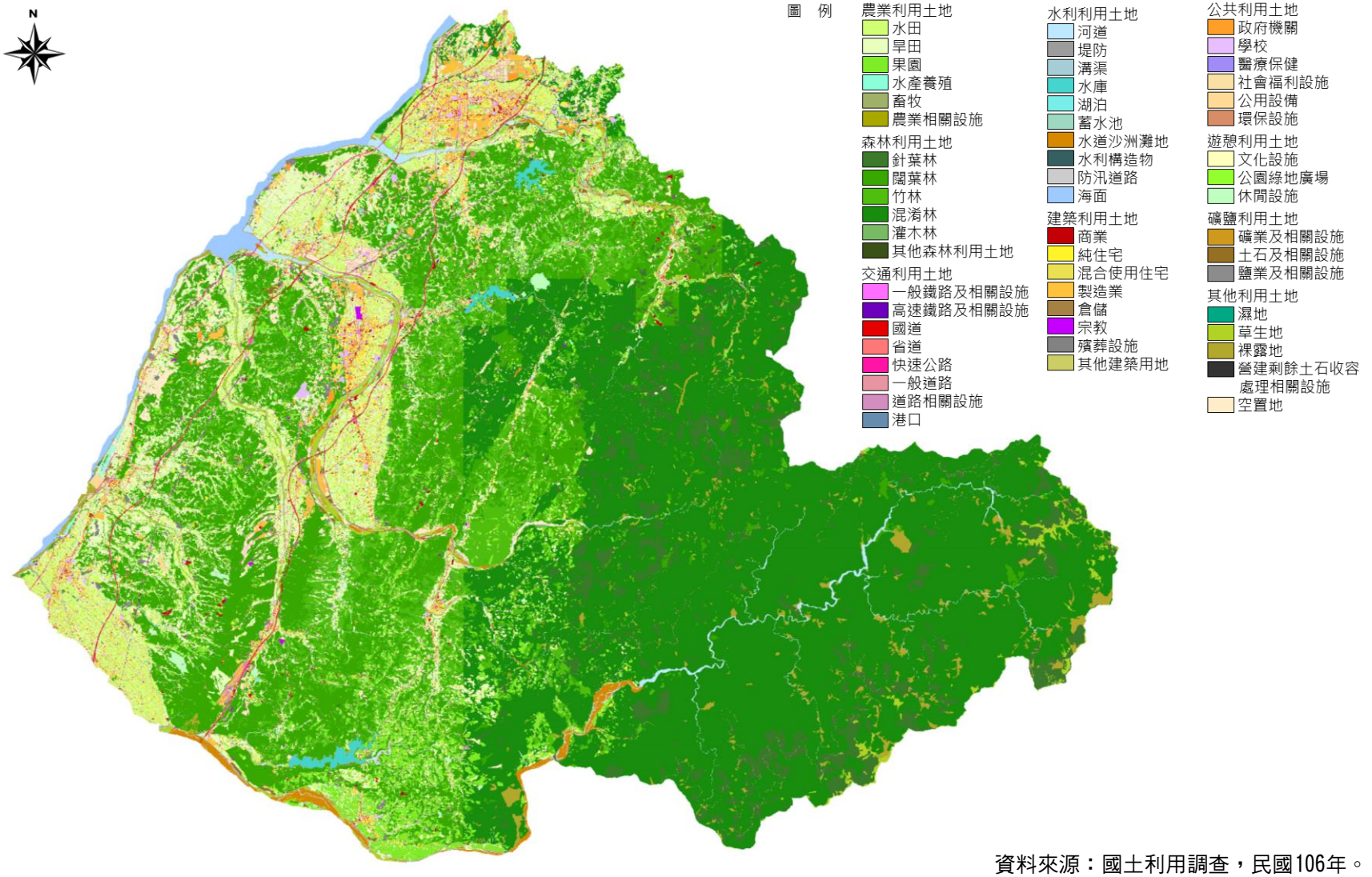


圖2-4-5　本縣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第五節　人口及住宅

壹、人口

一、人口成長及分布

(一)區域人口概況

本計畫鄰近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及本縣等 4 縣市。本縣民國 106 年之總人口數為 553,807 人，相比鄰近縣市人口正成長，本縣近 10 年(民國 97-106 年)人口減少約 6 千人，平均年成長率約-0.14%。

表 2-5-1　民國 97-106 年鄰近縣市及本縣人口成長綜整表

地區 / 年	苗栗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臺中市		苗竹竹中		臺灣地區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萬人)	成長率(%)	人口數(萬人)	成長率(%)
97	560,397	-	503,273	-	405,371	-	2,624,072	-	409.31	-	2,303.70	-
98	561,744	0.24%	510,882	1.51%	411,587	1.53%	2,635,761	0.45%	412.00	0.66%	2,311.98	0.36%
99	560,968	-0.14%	513,015	0.42%	415,344	0.91%	2,648,419	0.48%	413.77	0.43%	2,316.21	0.18%
100	562,010	0.19%	517,641	0.90%	420,052	1.13%	2,664,394	0.60%	416.41	0.64%	2,322.49	0.27%
101	563,976	0.35%	523,993	1.23%	425,071	1.19%	2,684,893	0.77%	419.79	0.81%	2,331.58	0.39%
102	565,554	0.28%	530,486	1.24%	428,483	0.80%	2,701,661	0.62%	422.62	0.67%	2,337.35	0.25%
103	567,132	0.28%	537,630	1.35%	431,988	0.82%	2,719,835	0.67%	425.66	0.72%	2,343.38	0.26%
104	563,912	-0.57%	542,042	0.82%	434,060	0.48%	2,744,445	0.90%	428.45	0.65%	2,349.21	0.25%
105	559,189	-0.84%	547,481	1.00%	437,337	0.75%	2,767,239	0.83%	431.12	0.63%	2,353.98	0.20%
106	553,807	-0.96%	552,169	0.86%	441,132	0.87%	2,787,070	0.72%	433.42	0.53%	2,357.12	0.13%
平均	-	-0.14%	-	1.04%	-	0.94%	-	0.67%	-	0.64%	-	0.2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本計畫整理。

(二)苗栗縣人口概況

本縣近 10 年(民國 97-106 年)人口減少約 6 千人，平均年成長率約-0.14%，呈現緩慢減少之趨勢，其中主要人口減少的行政區為獅潭鄉(-1.63%)、後龍鎮(-1.22%)、南庄鄉(-1.19%)、通霄鎮(-1.17%)、西湖鄉(-1.11%)、三灣鄉(-1.05%)，18 鄉鎮市中僅竹南鎮(1.27%)、頭份市(0.86%)、泰安鄉(0.02%)呈現正成長，均以社會增加為主。

表 2-5-2　民國 97-106 年本縣各鄉鎮市人口成長綜整表

行政區	面積(平方公里)	人口數(人)			密度(人/平方公里)	近 10 年平均成長率(%)		
		97 年	106 年	比例(%)		人口成長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苗栗市	37.89	91,136	89,165	16.10	2353.26	-0.21	0.11	-0.22
頭份市	53.32	95,687	103,147	18.63	1934.49	0.86	0.43	0.44
苑裡鎮	68.25	49,034	45,976	8.30	673.64	-0.50	0.07	-0.58
通霄鎮	107.85	38,773	34,691	6.26	321.66	-1.17	-0.16	-1.01
竹南鎮	37.56	76,323	85,587	15.45	2278.67	1.27	0.40	0.87
後龍鎮	75.81	40,127	36,750	6.64	484.76	-1.22	-0.17	-1.05
卓蘭鎮	76.32	18,391	17,134	3.09	224.50	-0.79	-0.10	-0.69
大湖鄉	90.84	16,165	14,738	2.66	162.24	-0.96	-0.39	-0.57
公館鄉	71.45	34,744	33,773	6.10	472.68	-0.29	-0.02	-0.28
銅鑼鄉	78.38	19,597	18,138	3.28	231.41	-0.92	-0.16	-0.77
南庄鄉	165.49	11,301	10,176	1.84	61.49	-1.19	-0.59	-0.60
頭屋鄉	52.50	11,678	10,840	1.96	206.48	-0.95	-0.12	-0.82
三義鄉	69.34	17,643	16,530	2.98	238.39	-0.68	-0.01	-0.67
西湖鄉	41.08	7,924	7,154	1.29	174.15	-1.11	-0.54	-0.57
造橋鄉	48.00	13,725	12,952	2.34	269.83	-0.67	-0.01	-0.66
三灣鄉	52.30	7,400	6,756	1.22	129.18	-1.05	-0.46	-0.59
獅潭鄉	79.43	5,048	4,417	0.80	55.61	-1.63	-0.82	-0.81
泰安鄉	614.51	5,701	5,883	1.06	9.57	0.02	-0.16	0.18
合計	1820.32	560,397	553,807	100.00	304.24	-0.14	0.08	-0.22

資料來源：苗栗縣戶政服務網；本計畫整理。

二、人口密度、戶量及戶數

(一)人口分布與密度

本縣人口主要集居於苗栗市及苗北的頭份市、竹南鎮，人口密度以苗栗市最高(2,353 人/平方公里)，其次依序為竹南鎮(2,278 人/平方公里)、頭份市(1,934 人/平方公里)、苑裡鎮(673 人/平方公里)。

(二)戶量與戶數

近 10 年本縣之戶數持續攀升，戶量則逐年減少。民國 106 年底之戶數已達 187,846 戶，近 10 年平均戶數成長率 1.26%，並以竹南鎮(2.92%)、頭份市(2.32%)、苗栗市(1.06%)戶數成長為最。戶量部分，苗栗縣從民國 97 年底 3.36 人/戶，至民國 106 年底降為 2.95 人/戶，整體呈各家戶成員減少趨勢，家庭結構趨向小家庭發展。

表 2-5-3　本縣各鄉鎮市戶數、戶量綜整表

行政區	戶數(戶)			戶量(人/戶)			行政區	戶數(戶)			戶量(人/戶)		
	97 年	106 年	平均成長率(%)	97 年	106 年	增幅		97 年	106 年	平均成長率(%)	97 年	106 年	增幅
苗栗市	28,361	31,358	1.06%	3.21	2.84	-0.37	銅鑼鄉	5,865	6,140	0.47%	3.34	2.95	-0.39
頭份市	28,194	34,737	2.32%	3.39	2.97	-0.42	南庄鄉	3,867	3,933	0.17%	2.92	2.59	-0.34
苑裡鎮	13,497	14,658	0.86%	3.63	3.14	-0.50	頭屋鄉	3,466	3,642	0.51%	3.37	2.98	-0.39
通霄鎮	11,042	11,605	0.51%	3.51	2.99	-0.52	三義鄉	5,155	5,570	0.81%	3.42	2.97	-0.45
竹南鎮	22,627	29,237	2.92%	3.37	2.93	-0.45	西湖鄉	2,616	2,650	0.13%	3.03	2.70	-0.33
後龍鎮	11,469	11,915	0.39%	3.50	3.08	-0.41	造橋鄉	3,904	4,118	0.55%	3.52	3.15	-0.37
卓蘭鎮	5,828	6,045	0.37%	3.16	2.83	-0.32	三灣鄉	2,332	2,403	0.30%	3.17	2.81	-0.36
大湖鄉	5,213	5,414	0.39%	3.10	2.72	-0.38	獅潭鄉	1,648	1,718	0.42%	3.06	2.57	-0.49
公館鄉	9,815	10,741	0.94%	3.54	3.14	-0.40	泰安鄉	1,861	1,962	0.54%	3.06	3.00	-0.06
合計	166,760	187,846	1.26%	3.36	2.95	-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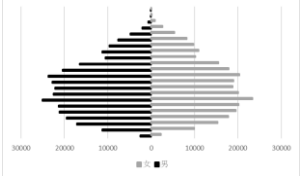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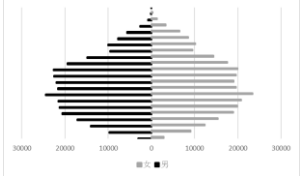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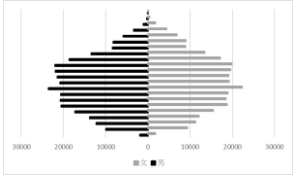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苗栗縣戶政服務網；本計畫整理。

三、人口年齡結構

(一)人口結構

民國 106 年底，本縣幼齡人口(0-14 歲)占總人口之 13.04%，高齡人口(65 歲以上)占總人口之 15.41%，老化指數達 118.23%，較民國 97 年之 77.44%高出許多，高齡少子女化現象日趨嚴重。

表 2-5-4　民國 97-106 年本縣人口結構綜整表

時間	民國 97 年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6 年		
性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0-14 歲	8.98%	8.08%	17.05%	7.80%	7.04%	14.84%	6.82%	6.21%	13.04%
15-64 歲	36.77%	32.98%	69.74%	37.40%	34.21%	71.62%	37.46%	34.08%	71.55%
65 歲以上	6.43%	6.78%	13.21%	6.50%	7.04%	13.54%	7.33%	8.09%	15.41%
老化指數	77.44%			91.21%			118.23%		
扶養比	43.39%			39.64%			39.76%		
人口金字塔圖示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本計畫整理。

(二)高、幼齡人口分布

民國 106 年底,本縣幼齡人口(0-14 歲)比例高於全縣平均(13.04%)之行政區僅頭份市(15.58%)、竹南鎮(16.92%),又高齡人口(65 歲以上)比例低於全縣平均(15.41%)之行政區有頭份市(12.08%)、竹南鎮(11.20%)、苑裡鎮(15.33%)、泰安鄉(13.21%)。前該行政區多為近年工商產業成長、人口老化情形較輕微的行政區。

本縣近 10 年幼齡人口均呈負成長,其中成長率衰退超過四成的行政區有通霄鎮(-40.16%)、西湖鄉(-47.34%)、獅潭鄉(-47.09%);近 10 年高齡人口大致呈增加趨勢,其中成長率增幅超過二成的多為人口數較高的行政區,有頭份市(33.63%)、苗栗市(27.02%)、竹南鎮(36.66%)。

表 2-5-5　民國 97-106 年本縣各鄉鎮市人口結構綜整表

地區	民國 97 年			民國 106 年			民國 97-106 年人口成長率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頭份市	19.00%	71.26%	9.74%	15.58%	72.34%	12.08%	-11.60%	9.41%	33.63%
苗栗市	16.87%	70.82%	12.31%	12.81%	71.21%	15.98%	-25.68%	-1.60%	27.02%
竹南鎮	19.53%	71.29%	9.19%	16.92%	71.88%	11.20%	-2.85%	13.05%	36.66%
苑裡鎮	17.48%	69.42%	13.10%	11.29%	73.38%	15.33%	-39.46%	-0.91%	9.67%
後龍鎮	16.59%	67.99%	15.42%	11.86%	70.85%	17.28%	-34.50%	-4.55%	2.65%
通霄鎮	15.29%	68.67%	16.04%	10.23%	70.71%	19.06%	-40.16%	-7.89%	6.34%
公館鄉	16.77%	68.98%	14.25%	12.22%	71.57%	16.20%	-29.16%	0.87%	10.50%
銅鑼鄉	15.18%	68.24%	16.58%	11.11%	70.54%	18.35%	-32.27%	-4.32%	2.40%
三義鄉	16.38%	70.35%	13.26%	12.10%	71.98%	15.92%	-30.77%	-4.10%	12.53%
卓蘭鎮	14.19%	69.85%	15.96%	9.86%	70.53%	19.61%	-35.22%	-5.92%	14.48%
大湖鄉	15.29%	65.76%	18.95%	10.27%	69.55%	20.18%	-38.77%	-3.55%	-2.91%
造橋鄉	15.20%	70.54%	14.26%	10.52%	72.36%	17.12%	-34.63%	-3.13%	13.34%
南庄鄉	15.27%	65.58%	19.15%	10.72%	69.26%	20.02%	-36.79%	-4.91%	-5.91%
頭屋鄉	14.01%	70.10%	15.89%	9.99%	71.21%	18.80%	-33.80%	-5.68%	9.87%
三灣鄉	14.16%	66.28%	19.56%	9.62%	69.48%	20.90%	-38.04%	-4.40%	-2.55%
西湖鄉	13.04%	64.69%	22.27%	7.60%	69.28%	23.12%	-47.34%	-3.32%	-6.29%
泰安鄉	17.38%	69.68%	12.94%	12.73%	74.06%	13.21%	-24.50%	9.53%	5.14%
獅潭鄉	11.23%	63.87%	24.90%	6.79%	66.97%	26.24%	-47.09%	-8.25%	-7.80%
合計	17.05%	69.74%	13.21%	13.04%	71.55%	15.41%	-24.38%	1.39%	15.1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本計畫整理。

貳、住宅

一、住宅存量

近 5 年臺灣地區之住宅存量平均成長率為 1.21%，本縣之住宅存量平均成長率為 1.78%，本縣的住宅存量成長率高於全國平均，應係近年竹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帶動地區不動產市場所致。

表 2-5-6　臺灣地區及苗栗縣住宅存量綜整表

季度	臺灣地區		苗栗縣	
	住宅存量(宅)	成長率(%)	住宅存量(宅)	成長率(%)
103Q4	8,409,079	1.08%	172,271	1.39%
104Q4	8,493,852	1.01%	174,576	1.34%
105Q4	8,602,802	1.28%	178,294	2.13%
106Q4	8,696,020	1.08%	181,415	1.75%
107Q4	8,834,493	1.59%	185,592	2.30%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平台；本計畫整理。

二、住宅自有率

住宅自有率之定義為現住房屋所有權屬戶內成員之任何一人或其直系親屬者占總戶數比率。本縣近 10 年自有住宅比率維持九成，平均為 91.86%，高於臺灣地區平均值 85.76%、苗竹竹中地區平均值 84.99%，歷年於全國 22 縣市排名第 1 至 8 名。

表 2-5-7　臺灣地區、鄰近縣市及本縣近 10 年住宅自有率綜整表

年別 (民國)	臺灣地區 住宅自有率(%)	苗竹竹中 住宅自有率(%)	苗栗縣 住宅自有率(%)	苗栗縣 於全國之排序
96	88.14	88.51	92.61	6
97	87.36	87.37	93.72	3
98	87.89	88.39	90.49	8
99	84.89	84.69	90.70	2
100	84.58	84.59	93.23	1
101	85.77	84.60	90.86	3
102	85.34	85.72	90.67	3
103	84.01	82.49	93.99	1
104	84.23	81.56	91.01	1
105	85.36	82.03	91.29	1
平均	85.76	84.99	91.86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勞動統計查詢網；本計畫整理。

三、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新建餘屋(待售)住宅

由本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資料，可知本縣民國 106 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 13.38%，高於臺灣地區平均 10.12%，其中以造橋鄉 33.79%占比最高。另從民國 106 年第 4 季本縣新建餘屋(待售)住宅資料，可知本縣待售住宅多集中於苗栗市(155 宅)、頭份市(714 宅)、竹南鎮(1,378 宅)等都市發展較密集之地區，且將之與民國 101 年相比，本縣待售住宅呈增加情形。

表 2-5-8　本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綜整表

地區別	106 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數(宅)	106 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	106 年第 4 季新建餘屋(待售)住宅(宅)	101 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宅)	101 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	101 年第 4 季新建餘屋(待售)住宅(宅)
臺灣地區	864,835	10.12%	74,529	863,083	10.63%	22,714
苗栗縣	25,943	13.38%	2,425	21,680	12.05%	508
三義鄉	693	12.15%	16	794	14.12%	14
三灣鄉	399	16.53%	3	402	16.85%	0
大湖鄉	670	14.50%	3	633	13.95%	0
公館鄉	1,291	11.56%	12	1,281	11.94%	2
竹南鎮	4,857	15.08%	1,378	2,474	9.36%	102
西湖鄉	-	-	-	344	16.07%	0
卓蘭鎮	535	11.60%	1	583	13.07%	0
南庄鄉	590	17.45%	2	528	15.88%	0
後龍鎮	1,525	13.04%	46	1,477	13.08%	2
苗栗市	3,772	10.73%	155	3,675	10.89%	152
苑裡鎮	1,607	11.25%	69	1,576	11.76%	16
泰安鄉	149	14.04%	0	145	14.14%	0
通霄鎮	1,210	11.49%	5	1,366	13.16%	1
造橋鄉	2,197	33.79%	3	1,420	22.27%	101
獅潭鄉	265	17.26%	1	277	18.40%	0
銅鑼鄉	671	11.51%	7	688	12.17%	6
頭份市	4,836	12.86%	714	3,668	10.87%	112
頭屋鄉	352	10.43%	10	349	10.75%	0

註：1.低度使用(用電)住宅：依房屋稅籍資料與台電用電資料，每年 11、12 月平均用電度數低於 60 度住宅。

2.新建餘屋(待售)住宅：依地籍資料、房屋稅籍資料與台電用電資料，屋齡 5 年內，仍維持第 1 次登記且有銷售可能性住宅。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四、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為平均每宅建坪除以平均每宅人數值。本縣民國 106 年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為 18.62 坪，高於臺灣地區之 14.67 坪，於全國 22 縣市排名約為第 3 名。另近 10 年本縣平均每宅居住面積為 57.34 坪，亦高於臺灣地區平均 43.88 坪。

表 2-5-9　臺灣地區及本縣歷年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綜整表

年別	臺灣地區		苗栗縣		
	平均每宅居住面積(坪)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坪)	平均每宅居住面積(坪)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坪)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於全國之排序
97	43.23	12.90	56.24	16.35	2
98	43.96	13.16	58.96	16.66	3
99	43.06	13.25	54.57	15.96	4
100	44.01	13.38	58.42	16.36	5
101	43.56	13.49	57.13	16.95	3
102	43.45	13.54	59.25	18.29	1
103	44.12	14.01	57.69	17.02	5
104	43.99	14.19	56.31	17.88	2
105	44.33	14.44	57.48	17.47	5
106	45.04	14.67	57.35	18.62	3
平均	43.88	13.70	57.34	17.16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計畫整理。

五、住宅屋齡及建築結構

本縣民國 106 年底住宅平均屋齡為 32.57 年，並以住宅屋齡介於 20-40 年占 45.85%最多、超過 40 年者占 28.05%次之，其中竹南鎮(25.16 年)、頭份市(26.80 年)住宅平均屋齡較全縣為低。另本縣民國 106 年底住宅構造以鋼筋混凝土(46.35%)為主、加強磚造(30.72%)次之，而西湖鄉(44.63%)、三灣鄉(40.56%)、南庄鄉(50.61%)、大湖鄉(37.57%)、獅潭鄉(51.79%)、泰安鄉(65.22%)則是以磚、木、石造比例為最高。

表 2-5-10　民國 106 年第 4 季本縣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依屋齡區分一覽表

行政區	住宅數量(宅)	平均屋齡(年)	屋齡 20 年以下		屋齡 20-40 年		屋齡超過 40 年	
			數量(宅)	比例(%)	數量(宅)	比例(%)	數量(宅)	比例(%)
臺灣地區	8,541,771	29.53	2,324,511	27.22	4,427,366	51.83	1,789,894	20.95
苗栗縣	193,864	32.57	50,603	26.10	88,891	45.85	54,370	28.05
苗栗市	35,148	32.06	8,166	23.23	17,763	50.54	9,219	26.23

行政區	住宅數量(宅)	平均屋齡(年)	屋齡 20 年以下		屋齡 20-40 年		屋齡超過 40 年	
			數量(宅)	比例(%)	數量(宅)	比例(%)	數量(宅)	比例(%)
苑裡鎮	14,289	35.44	3,011	21.07	6,951	48.65	4,327	30.28
通霄鎮	10,529	40.29	891	8.46	5,516	52.39	4,122	39.15
公館鄉	11,169	35.15	2,544	22.78	5,101	45.67	3,524	31.55
銅鑼鄉	5,830	37.92	935	16.04	2,784	47.75	2,111	36.21
三義鄉	5,704	37.27	575	10.08	3,189	55.91	1,940	34.01
西湖鄉	2,180	45.56	198	9.08	799	36.65	1,183	54.27
頭屋鄉	3,374	39.33	392	11.62	1,767	52.37	1,215	36.01
竹南鎮	32,210	25.16	13,566	42.12	13,176	40.91	5,468	16.98
頭份市	37,605	26.80	13,324	35.43	17,647	46.93	6,634	17.64
造橋鄉	6,502	30.26	2,631	40.46	2,373	36.50	1,498	23.04
後龍鎮	11,699	38.84	1,802	15.40	5,584	47.73	4,313	36.87
三灣鄉	2,414	43.57	268	11.10	830	34.38	1,316	54.52
南庄鄉	3,381	43.77	535	15.82	846	25.02	2,000	59.15
大湖鄉	4,621	41.99	580	12.55	1,779	38.50	2,262	48.95
卓蘭鎮	4,613	37.23	814	17.65	2,058	44.61	1,741	37.74
獅潭鄉	1,535	42.49	220	14.33	421	27.43	894	58.24
泰安鄉	1,061	42.00	151	14.23	307	28.93	603	56.83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民國 106 年第 4 季。

表 2-5-11　民國 106 年第 4 季本縣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依構造區分一覽表

行政區	住宅數量(宅)	鋼筋混凝土		加強磚造		磚、木、石造		其他	
		數量(宅)	比例(%)	數量(宅)	比例(%)	數量(宅)	比例(%)	數量(宅)	比例(%)
苗栗縣	193,864	89,848	46.35%	59,552	30.72%	32,096	16.56%	12,368	6.38%
苗栗市	35,148	18,711	53.23%	11,522	32.78%	4,202	11.96%	713	2.03%
苑裡鎮	14,289	6,067	42.46%	4,262	29.83%	1,920	13.44%	2,040	14.28%
通霄鎮	10,529	2,053	19.50%	4,739	45.01%	2,524	23.97%	1,213	11.52%
公館鄉	11,169	4,901	43.88%	2,867	25.67%	2,930	26.23%	471	4.22%
銅鑼鄉	5,830	2,204	37.80%	1,444	24.77%	1,506	25.83%	676	11.60%
三義鄉	5,704	1,920	33.66%	1,779	31.19%	1,468	25.74%	537	9.41%
西湖鄉	2,180	153	7.02%	776	35.60%	973	44.63%	278	12.75%
頭屋鄉	3,374	921	27.30%	1,322	39.18%	845	25.04%	286	8.48%
竹南鎮	32,210	19,674	61.08%	9,006	27.96%	2,464	7.65%	1,066	3.31%
頭份市	37,605	22,825	60.70%	11,205	29.80%	2,538	6.75%	1,037	2.76%
造橋鄉	6,502	3,169	48.74%	1,899	29.21%	972	14.95%	462	7.11%
後龍鎮	11,699	3,295	28.16%	4,554	38.93%	2,705	23.12%	1,145	9.79%
三灣鄉	2,414	493	20.42%	596	24.69%	979	40.56%	346	14.33%
南庄鄉	3,381	357	10.56%	999	29.55%	1,711	50.61%	314	9.29%
大湖鄉	4,621	1,274	27.57%	920	19.91%	1,736	37.57%	691	14.95%
卓蘭鎮	4,613	1,685	36.53%	1,012	21.94%	1,136	24.63%	780	16.91%
獅潭鄉	1,535	118	7.69%	442	28.79%	795	51.79%	180	11.73%
泰安鄉	1,061	28	2.64%	208	19.60%	692	65.22%	133	12.54%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民國 106 年第 4 季。

第六節　原住民

壹、人口概況

本縣近 5 年來原住民族人口數呈現微幅成長情形，民國 106 年原住民族人口數為 11,276 人，占全縣人口比例 2.04%，多分布於泰安鄉(4,234 人)、南庄鄉(2,137 人)、頭份市(1,386 人)等鄉鎮市。

表 2-6-1　民國 102-106 年本縣各鄉鎮市原住民族人口綜整表

年別/行政區別	總人口數(人)	原住民人口數			
		合計(人)	平地原住民(人)	山地原住民(人)	占該行政區人口比(%)
102 年	565,554	10,976	4,407	6,569	1.94%
103 年	567,132	11,189	4,481	6,708	1.97%
104 年	563,912	11,265	4,506	6,759	2.00%
105 年	559,189	11,278	4,527	6,751	2.02%
106 年	553,807	11,276	4,504	6,772	2.04%
苗栗市	89,165	780	225	555	0.87%
頭份市	103,147	1,386	898	488	1.34%
苑裡鎮	45,976	159	77	82	0.35%
通霄鎮	34,691	180	115	65	0.52%
竹南鎮	85,587	925	543	382	1.08%
後龍鎮	36,750	189	94	95	0.51%
卓蘭鎮	17,134	149	49	100	0.87%
大湖鄉	14,738	201	19	182	1.36%
公館鄉	33,773	241	92	149	0.71%
銅鑼鄉	18,138	164	51	113	0.90%
南庄鄉	10,176	2,137	1,957	180	21.00%
頭屋鄉	10,840	91	49	42	0.84%
三義鄉	16,530	106	22	84	0.64%
西湖鄉	7,154	42	16	26	0.59%
造橋鄉	12,952	104	45	59	0.80%
三灣鄉	6,756	37	29	8	0.55%
獅潭鄉	4,417	151	133	18	3.42%
泰安鄉	5,883	4,234	90	4,144	71.97%

資料來源：苗栗縣統計年報；本計畫整理。

本縣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刊登公報之部落共 32 處，部落近 5 年人口概況呈現負成長情形，總人數由民國 102 年 7,251 人降低至民國 106 年 6,976 人，各部落平均成長率為-3.79%；其中 11 處部落人口呈現正成長，並以南庄鄉鹿湖部

落(28.00%)、南庄鄉石壁部落(21.74%)及泰安鄉圓墩部落(11.34%)三部落之正成長幅度最大；20 處部落人口呈現負成長，並以南庄鄉鹿山部落(-50%)、泰安鄉榮安部落(-16.87%)及南庄鄉東江新邨部落(-16.81%)之負成長幅度最大。

表 2-6-2　民國 102-106 年本縣已核定部落人口綜整表

行政區	部落名稱	102 年人口	103 年人口	104 年人口	105 年人口	106 年人口	人口成長率(%)
南庄鄉	鹿湖部落	25	27	30	33	32	28.00%
南庄鄉	石壁部落	23	25	23	28	28	21.74%
泰安鄉	圓墩部落	344	372	372	381	383	11.34%
泰安鄉	八卦力部落	315	333	328	323	335	6.35%
泰安鄉	梅園部落	175	185	189	182	186	6.29%
南庄鄉	大窩山部落	80	84	84	81	85	6.25%
泰安鄉	蘇魯部落	301	306	292	299	309	2.66%
泰安鄉	砂埔鹿部落	356	369	358	369	362	1.69%
泰安鄉	細道邦部落	371	393	374	366	376	1.35%
泰安鄉	象鼻部落	164	170	176	170	166	1.22%
泰安鄉	斯瓦細格部落	320	330	334	326	322	0.63%
泰安鄉	南灣部落	180	190	190	183	180	0.00%
南庄鄉	大湳部落	80	85	81	81	79	-1.25%
南庄鄉	馬果坪部落	243	244	242	237	239	-1.65%
泰安鄉	大安部落	378	395	387	374	371	-1.85%
泰安鄉	天狗部落	408	438	415	400	397	-2.70%
南庄鄉	向天湖部落	151	158	155	151	146	-3.31%
南庄鄉	八卦力部落	143	140	145	142	138	-3.50%
南庄鄉	二坪部落	83	77	81	78	79	-4.82%
泰安鄉	司馬限部落	221	225	223	222	209	-5.43%
泰安鄉	馬那邦部落	192	192	185	180	181	-5.73%
泰安鄉	永安部落	248	242	237	230	232	-6.45%
南庄鄉	鵝公髻部落	66	65	64	61	61	-7.58%
南庄鄉	鹿場部落	153	142	150	145	140	-8.50%
南庄鄉	瓦祿部落	527	546	531	503	482	-8.54%
南庄鄉	大屋坑部落	241	236	229	222	213	-11.62%
獅潭鄉	百壽部落	265	274	263	250	234	-11.70%
泰安鄉	大坪部落	313	309	299	288	270	-13.74%
南庄鄉	蓬萊部落	315	334	324	321	269	-14.60%
南庄鄉	東江新邨部落	232	246	253	257	193	-16.81%
泰安鄉	榮安部落	332	340	341	307	276	-16.87%
南庄鄉	鹿山部落	6	6	5	5	3	-50.00%
合計		7,251	7,478	7,360	7,195	6,976	-3.7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籍人口空間資料；本計畫整理。

貳、戶數與戶量

本縣近 10 年來原住民族總戶數大致呈現成長趨勢，由民國 97 年 3,015 戶增加至民國 106 年 3,712 戶；而戶量則逐年下降，由民國 97 年每戶 3.38 人降低至民國 106 年每戶 3.04 人，顯示原住民族家戶成員逐漸減少，家庭結構趨向小家庭化。

表 2-6-3　民國 97-106 年本縣原住民族戶數與戶量綜整表

年別(民國)	戶數				戶量	
	合計(戶)	平地原住民戶數(戶)	山地原住民戶數(戶)	成長率(%)	戶量(人)	成長率(%)
97	3,015	1,206	1,809	-	3.38	-
98	3,142	1,271	1,871	4.21%	3.33	-1.58%
99	3,206	1,306	1,900	2.04%	3.32	-0.31%
100	3,248	1,323	1,925	1.31%	3.31	-0.26%
101	3,300	1,335	1,965	1.60%	3.28	-0.80%
102	3,331	1,349	1,982	0.94%	3.30	0.39%
103	3,598	1,490	2,108	8.02%	3.11	-5.62%
104	3,621	1,516	2,105	0.64%	3.11	0.04%
105	3,652	1,536	2,116	0.86%	3.09	-0.73%
106	3,712	1,540	2,172	1.64%	3.04	-1.63%

註：(1)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並依戶長身分判定為平地或山地原住民戶。

(2)戶長非原住民時，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本計畫整理。

參、人口結構

由民國 96 年、101 年及 106 年之統計資料顯示，本縣原住民族幼齡人口(0-14 歲)比例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民國 96 年 25.42%下降至民國 106 年之 21.75%；原住民族高齡人口(65 歲以上)比例則呈現上升趨勢，由民國 96 年 6.39%上升至民國 106 年 6.75%；性別比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顯示原住民族女性人口比例高於男性人口比例，由民國 96 年 100.89 下降至民國 106 年 93.98；原住民族老化指數呈現逐年上升的現象，由民國 96 年 25.12%升高至民國 106 年 31.04%；扶養比近 10 年則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由民國 96 年 46.64%下降至民國 106 年 39.85%。

表 2-6-4　民國 96、101 與 106 年本縣原住民人口結構綜整表

時間	民國 96 年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6 年		
性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0-14 歲	13.20%	12.22%	25.42%	12.14%	11.73%	23.87%	11.09%	10.66%	21.75%
15-64 歲	34.44%	33.76%	68.19%	34.03%	35.86%	69.89%	34.83%	36.68%	71.51%
65 歲以上	2.59%	3.79%	6.39%	2.42%	3.82%	6.24%	2.54%	4.21%	6.75%
性別比	100.89			94.51			93.98		
老化指數	25.12%			26.14%			31.04%		
扶養比	46.64%			43.09%			39.85%		

資料來源：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本計畫整理。

肆、聚落分布

一、核定原住民部落

本縣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刊登公報之部落有泰雅族部落 21 處、賽夏族部落 11 處、共計 32 處，分布於泰安鄉、獅潭鄉與南庄鄉三鄉鎮。

表 2-6-5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綜整表

鄉鎮市	村/里	族別	部落名稱	鄉鎮市	村/里	族別	部落名稱
泰安鄉	梅園村	泰雅族	天狗部落	獅潭鄉	百壽村	賽夏族	百壽部落
		泰雅族	梅園部落	南庄鄉	西村	賽夏族	大屋坑部落
	象鼻村	泰雅族	象鼻部落		南江村	賽夏族	馬果坪部落
		泰雅族	永安部落			泰雅族	東江新邨部落
		泰雅族	大安部落		蓬萊村	賽夏族	大湳部落
	士林村	泰雅族	馬那邦部落			賽夏族	二坪部落
		泰雅族	蘇魯部落			賽夏族	八卦力部落
	八卦村	泰雅族	八卦力部落			賽夏族	蓬萊部落
	大興村	泰雅族	南灣部落		東河村	賽夏族	大窩山部落
		泰雅族	榮安部落			泰雅族	鹿山部落
	清安村	泰雅族	大坪部落			泰雅族	鹿湖部落
	錦水村	泰雅族	圓墩部落			泰雅族	鹿場部落
		泰雅族	斯瓦細格部落			賽夏族	向天湖部落
		泰雅族	細道邦部落			賽夏族	鵝公髻部落
	中興村	泰雅族	司馬限部落			賽夏族	瓦祿部落
		泰雅族	砂埔鹿部落			泰雅族	石壁部落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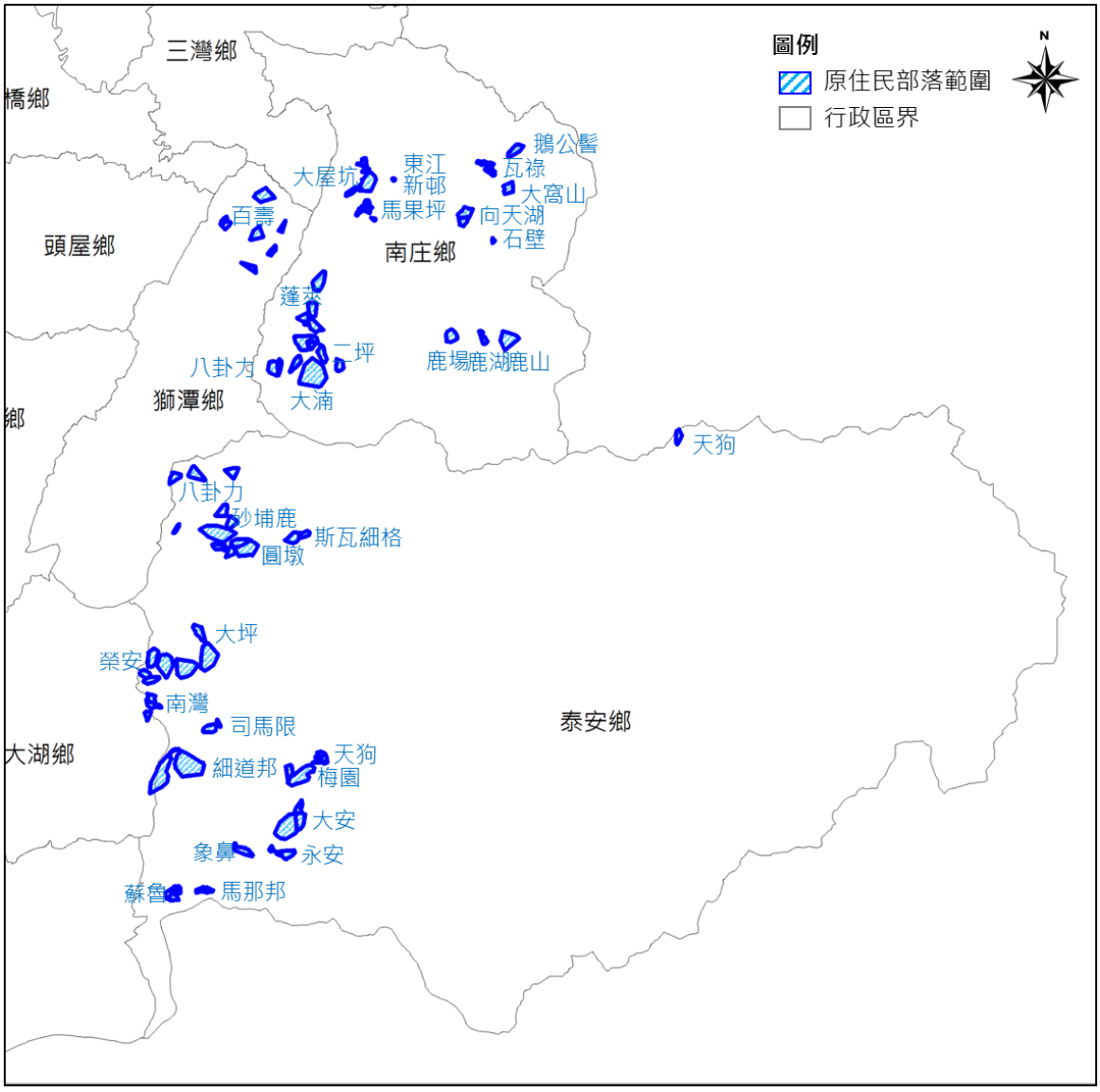


圖 2-6-1　本縣原住民公告核定部落分布示意圖

二、原住民部落鄉村區使用現況

原住民鄉村區聚落以住宅建物為主，產業發展則以種植農作的一級產業為主，且因本縣山多平地少，擁有豐富自然資源，聚落周邊亦有許多露營區、溫泉區等，帶動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如南庄鄉鹿場部落、泰安鄉象鼻部落、司馬限部落等均有露營區使用，而泰安鄉砂埔鹿部落、圓墩部落、斯瓦細格部落周邊則分別有泰安溫泉、虎山溫泉、騰龍溫泉等溫泉觀光資源。

伍、原住民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 3 條定義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考量本縣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尚未經公告發布，爰先以原住民保留地進行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之圖資套繪。套繪結果顯示本縣原住民保留地均位屬非都市土地，總面積為 9,939.03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係以山坡地保育區為主，另包含鄉村區、河川區、森林區與暫未編定；用地編定則以林業用地、農牧用地為主，另包含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與暫未編定。

表 2-6-6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鄉村區	11.14	森林區	3.61
山坡地保育區	9,921.50	暫未編定	0.12
河川區	2.66	總計	9,939.0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2-6-7　原住民保留地用地編定面積表

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用地編定	面積(公頃)
乙種建築用地	10.3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4.20
丙種建築用地	45.22	墳墓用地	10.16
交通用地	56.05	國土保安用地	127.50
水利用地	4.47	遊憩用地	0.05
農牧用地	3,098.59	暫未編定	49.55
林業用地	6,522.91	總計	9,939.0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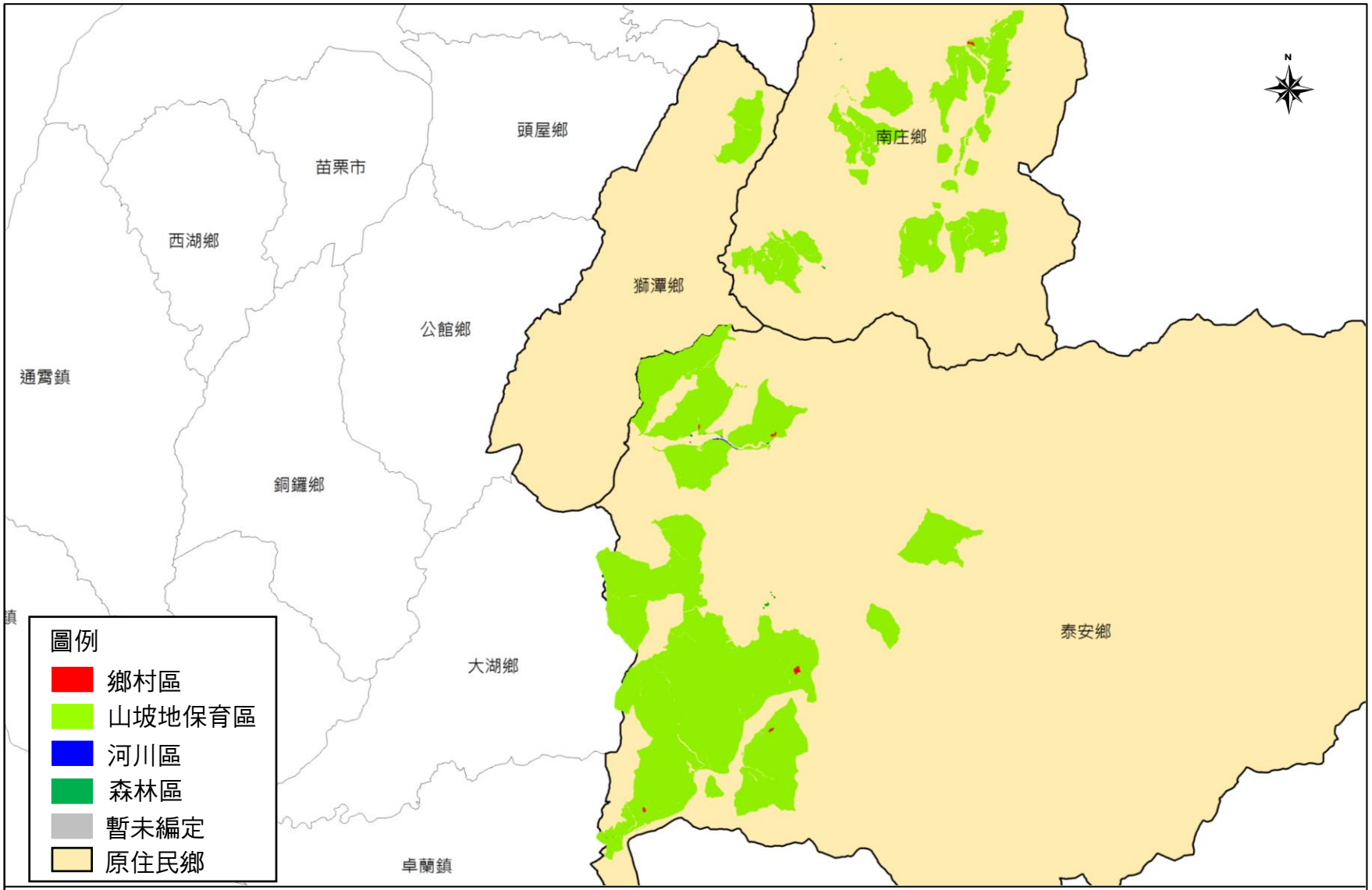


圖2-6-2　本縣原住民保留地套繪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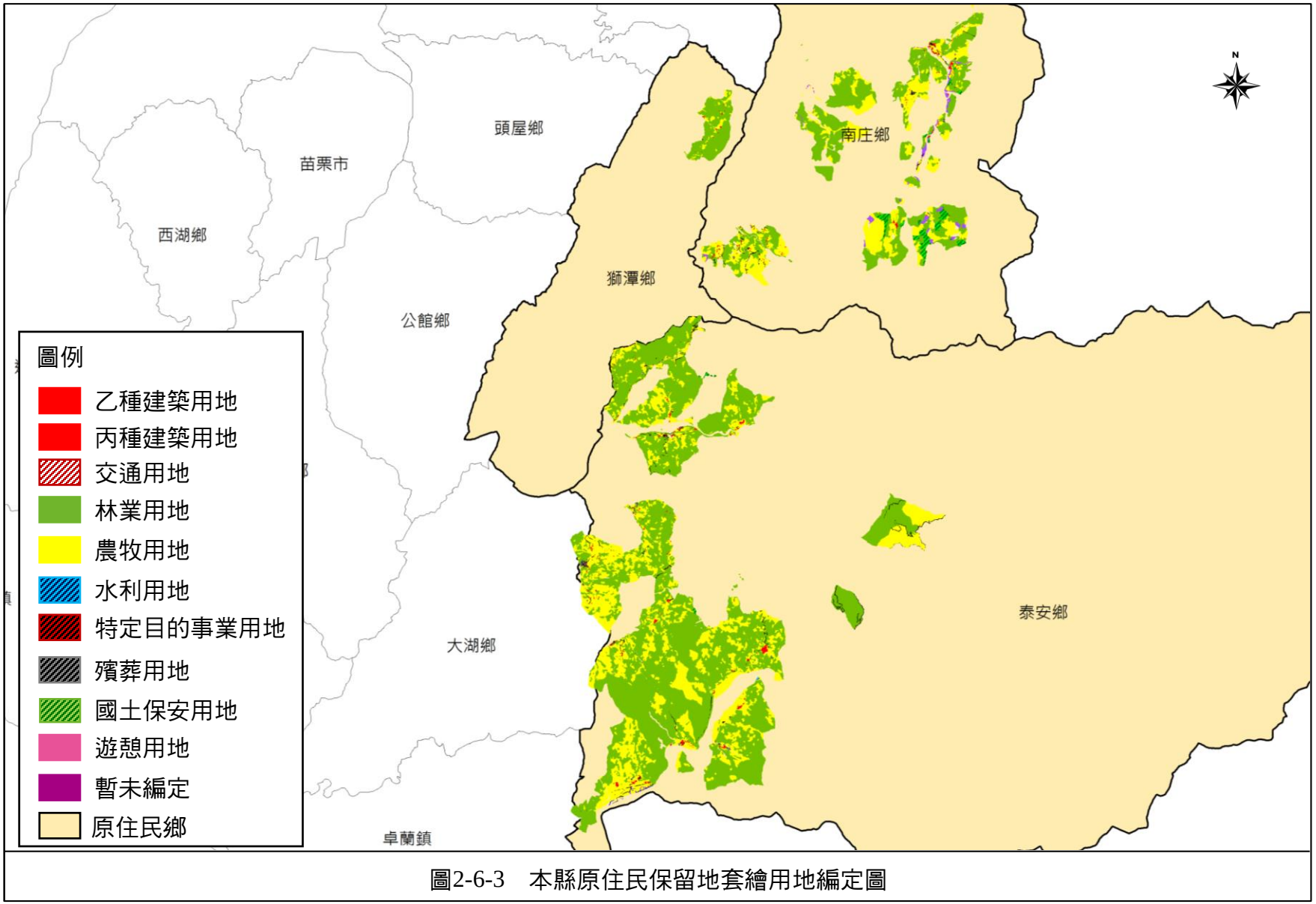


圖2-6-3　本縣原住民保留地套繪用地編定圖

陸、住宅用地供給

依據苗栗縣統計年報，民國 106 年底本縣原住民設籍戶口總數為 3,712 戶，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得作建築使用之可建築用地包含非都市土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為 55.5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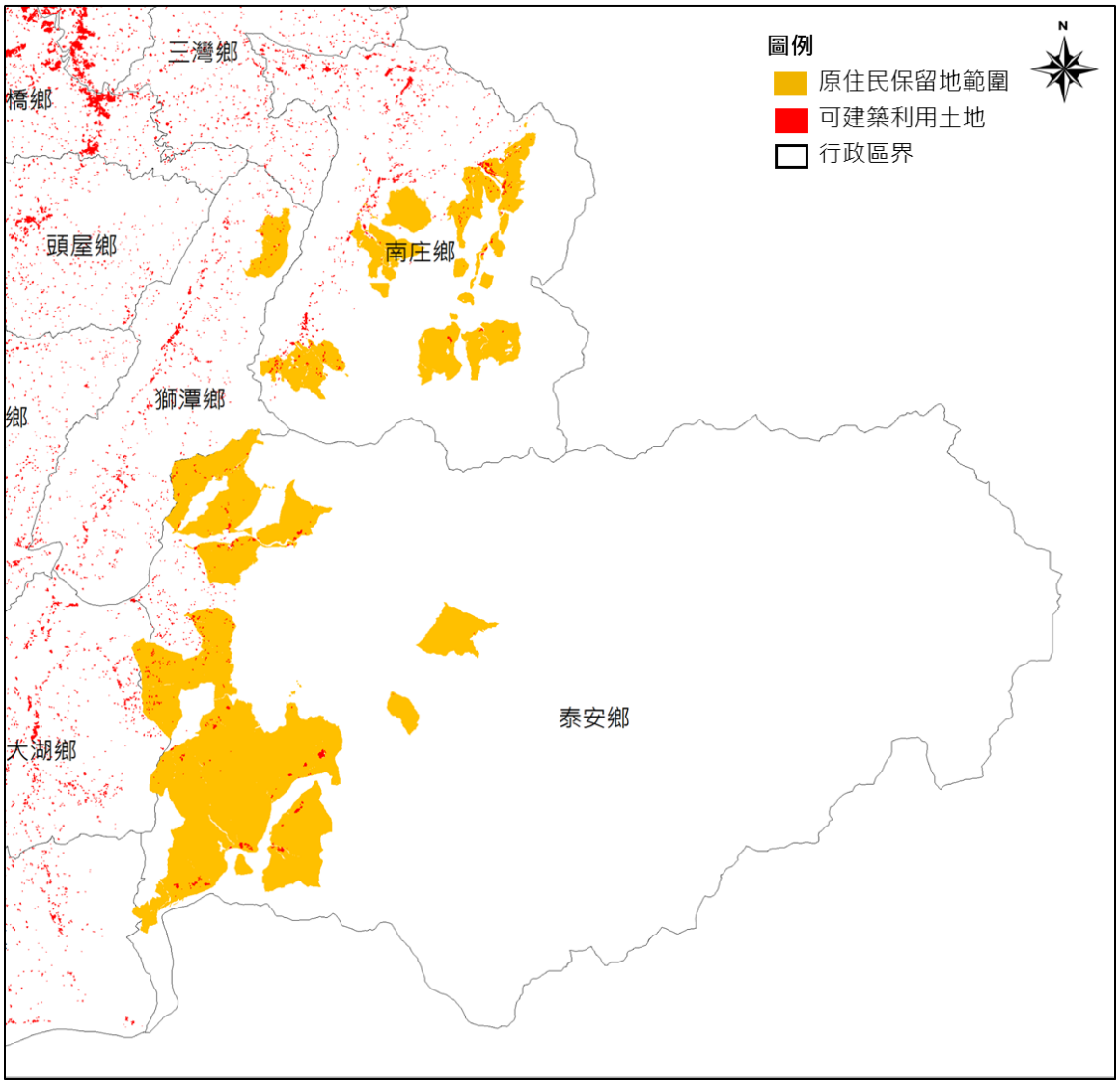


圖 2-6-4　本縣原住民保留地套繪可建築用地編定圖

第七節　產業發展

壹、農林漁牧業發展

一、農業

(一)農業戶數及人口數

本縣於民國 105 年農戶數 38,209 戶，其中約 82.12%為自耕農(耕地全部自有)，約 14.56%半自耕農(耕地部分自有)，約 3.06%耕地全部非自有，無耕地者約 0.26%。民國 105 年底本縣計有農戶人口數 145,334 人，平均每一農戶有 3.80 人。其中，農戶人口數自民國 96 年開始逐年減少，於民國 102 年呈明顯回升。

表 2-7-1　歷年本縣農戶數及農戶人口數統計一覽表

年度(民國)	農戶數(戶)						農戶人口數(人)	
	耕地全部自有	耕地部分自有	耕地全部非自有	無耕地者	農戶數	農戶數變動比率(%)	農戶人口數	農戶人口數變動比率(%)
96 年	33,319	4,092	1,214	45	38,670	2.52	168,072	-1.05
97 年	35,852	1,775	883	53	38,563	-0.28	166,083	-1.18
98 年	32,927	3,542	2,189	59	38,717	0.4	167,355	0.77
99 年	35,763	1,858	1,759	88	39,468	1.94	152,496	-8.88
100 年	35,731	2,187	1,667	89	39,674	0.52	150,062	-1.59
101 年	36,051	2,738	982	172	39,943	0.68	147,355	-1.8
102 年	35,790	2,777	1,324	213	40,104	0.4	153,628	4.26
103 年	36,878	2,509	935	180	40,502	0.99	158,699	3.3
104 年	33,734	2,032	1,674	105	37,545	-7.3	135,290	-14.75
105 年	31,373 (82.12%)	5,565 (14.56%)	1,171 (3.06%)	100 (0.26%)	38,209 (100.00%)	1.77	145,334	7.42

資料來源：苗栗縣民國 105 年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二)農耕地變化

依近 5 年本縣農耕土地面積統計，自民國 101 年開始遞增至民國 103 年後即有逐年減少之趨勢，並以民國 105 年耕地面積與民國 101 年相較，結果顯示近年本縣耕地面積共增加約 385 公頃，平均增加約 0.23%。

其中，以卓蘭鎮農耕地面積 3,736 公頃，約占全縣農耕地 11.14%比例為最高，其次為後龍鎮 3,227 公頃，約占 9.62%。除南庄鄉、泰安鄉及獅潭鄉農耕地量有增加外，其餘行政區農耕地量皆減少或持平，並以造橋鄉、三義鄉及銅鑼鄉等行政區，農耕地減少情形最為明顯。

本縣為一典型的農業縣，近年受農業轉型影響多朝向農業多元化經營，加上農業技術進步配合適地適作之新興特用作物等，使本縣部份以農為主之鄉鎮農耕地量增加；另也受到工商產業發展影響，部份人口發展稠密、工商產業發達之鄉鎮，其農耕土地面積開始有降低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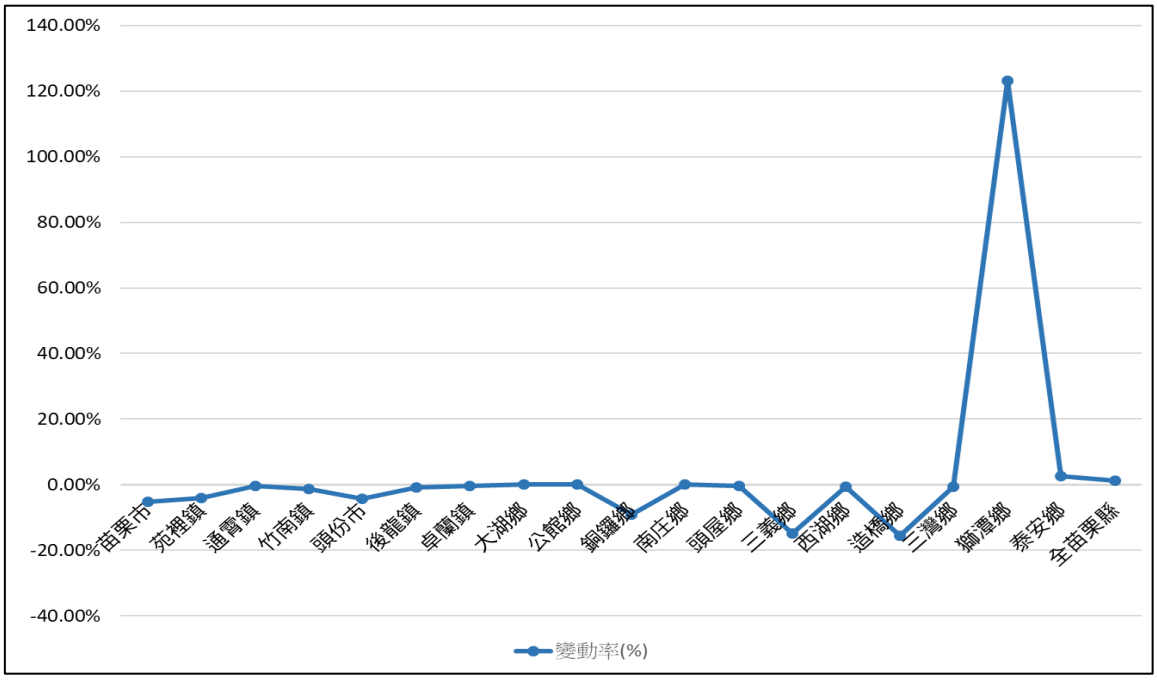


圖 2-7-1　本縣各行政區近 5 年農耕土地面積變動率示意圖

表 2-7-2　歷年本縣農耕土地面積統計一覽表(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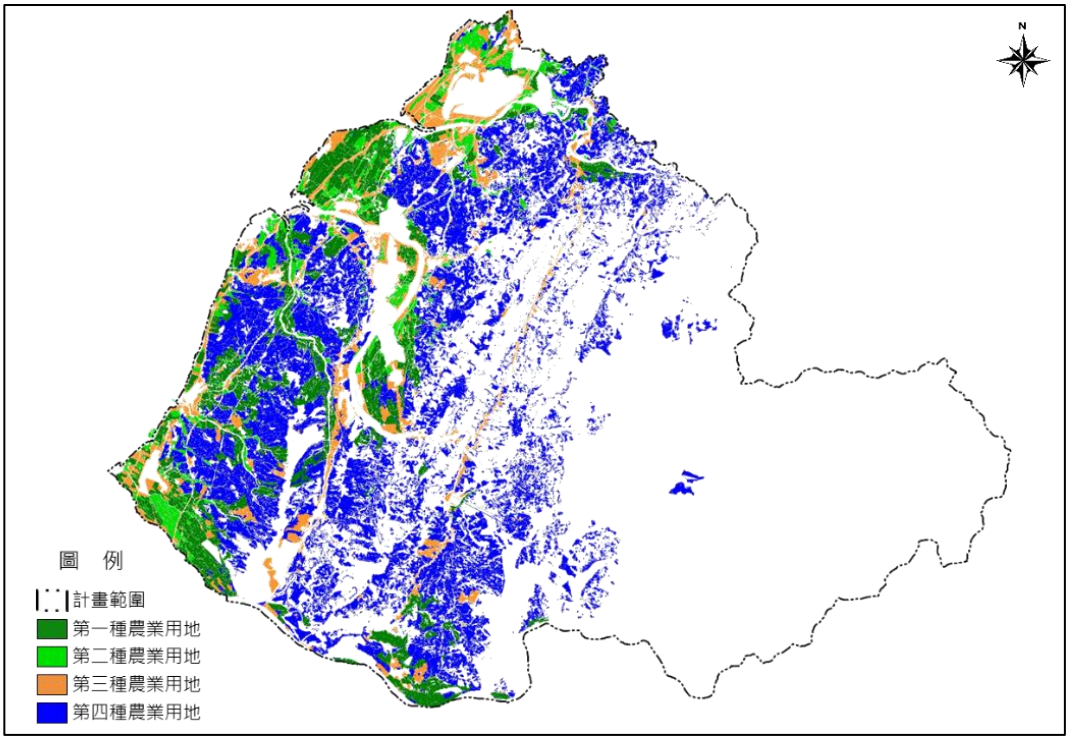
行政區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比例(%)	變動率(%)
苗栗市	942	926	916	909	893	2.66	-5.20
苑裡鎮	3,276	3,267	3,178	3,152	3,146	9.38	-3.97
通霄鎮	2,914	2,918	2,906	2,898	2,901	8.65	-0.45
竹南鎮	1,089	1,092	1,080	1,077	1,074	3.20	-1.38
頭份市	1,754	1,744	1,689	1,681	1,679	5.01	-4.28
後龍鎮	3,258	3,249	3,243	3,229	3,227	9.62	-0.95
卓蘭鎮	3,752	3,751	3,744	3,743	3,736	11.14	-0.43
大湖鄉	2,272	2,272	2,272	2,272	2,275	6.78	+0.13
公館鄉	2,290	2,290	2,290	2,291	2,291	6.83	+0.0
銅鑼鄉	1,560	1,533	1,533	1,462	1,416	4.22	-9.23
南庄鄉	1,620	1,622	1,622	1,621	1,621	4.83	+0.06
頭屋鄉	1,257	1,251	1,251	1,251	1,251	3.73	-0.48
三義鄉	1,055	1,055	964	892	899	2.68	-14.79
西湖鄉	1,307	1,302	1,301	1,299	1,299	3.87	-0.61
造橋鄉	1,394	1,391	1,391	1,391	1,177	3.51	-15.57
三灣鄉	1,475	1,467	1,465	1,465	1,465	4.37	-0.68

行政區	民國 101 年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比例(%)	變動率(%)
獅潭鄉	993	992	2,215	2,215	2,217	6.61	+123.26
泰安鄉	952	976	976	981	976	2.91	+2.52
總計	33,158	33,098	34,035	33,830	33,543	100.00	+1.16

資料來源：歷年苗栗縣農林漁牧統計年報，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三)農地資源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本縣農地面積總計為5.81 萬公頃，以第四種農業用地(位於坡地之農地)面積為最，約 3.51 萬公頃，占農地資源面積 60.32%，廣泛分布於本縣丘陵地；其次為第一種農業用地，面積約 1.16 萬公頃，占農地資源面積 20.01%，主要分布於後龍、通霄及苑裡等行政區；第三種農業用地面積約 0.72 萬公頃，占農地資源面積 12.34%，主要零星分布於各都市計畫區周邊；第二種農業用地面積最小，計約 0.43 萬公頃，占農地資源面積 7.33%，主要分布於竹南、頭份、後龍及苑裡等行政區。



資料來源：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民國 103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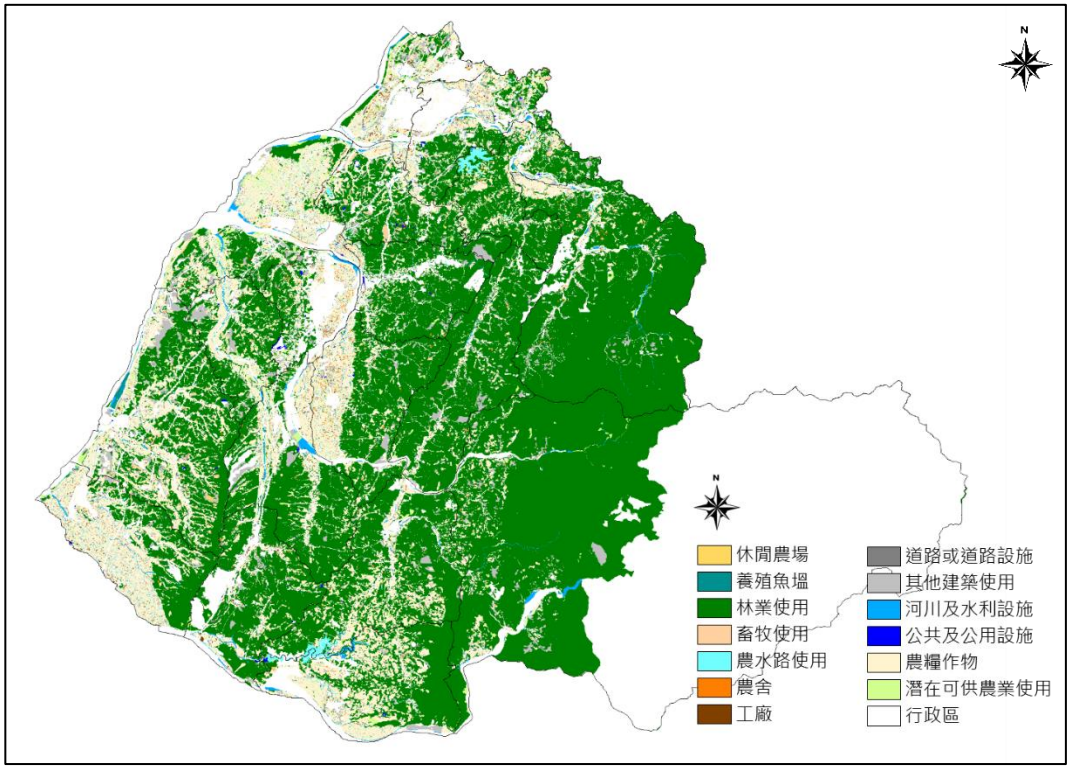
圖 2-7-2　本縣農地資源分布情形示意圖

表 2-7-3　本縣農地資源面積統計表(單位：公頃)

使用分區		第一種農業用地	第二種農業用地	第三種農業用地	第四種農業用地	小計	第一二四種農業用地
特定農業區	公頃	6,395.36	1,971.84	2,879.15	1,707.28	12,953.63	10,074.48
	%	54.98	46.26	40.13	4.87	22.28	19.77
一般農業區	公頃	1,507.00	789.46	741.42	1,448.72	4,486.61	3,745.18
	%	12.95	18.52	10.33	4.13	7.72	7.35
都市計畫農業區	公頃	244.24	225.47	796.54	205.54	1,471.78	675.25
	%	2.10	5.29	11.10	0.59	2.53	1.32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	公頃	3,485.98	1,275.61	2,758.44	31,706.81	39,226.84	36,468.40
	%	29.97	29.93	38.44	90.41	67.47	71.56
總計	公頃	11,632.59	4,262.37	7,175.55	35,068.35	58,138.86	50,963.31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民國 103 年 12 月。

依據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本縣農地現況以林業使用 8.47 萬公頃(69.43%)、農糧作物使用 2.23 萬為主(18.28%)，其中屬於非農業、公共設施及其相關使用包含工廠 362.48 公頃(0.30%)及其他建築使用 6,260.25 公頃(5.13%)，多零星分佈於竹南鎮、頭份市、後龍鎮、苗栗市、公館鄉、苑裡鎮。



資料來源：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6 年 12 月。

圖 2-7-3　本縣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示意圖

表 2-7-4　本縣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統計表

盤查成果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盤查成果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休閒農場	73.82	0.06	道路或道路設施	638.81	0.52
養殖魚塭	68.92	0.06	其他建築使用	6,260.25	5.13
林業使用	84,656.68	69.43	河川及水利設施	1,275.63	1.05
畜牧使用	527.64	0.43	公共及公用設施	182.36	0.15
農水路使用	971.65	0.80	農糧作物	22,289.24	18.28
農舍	668.59	0.55	潛在可供農業使用	3,960.37	3.25
工廠	362.48	0.30	總計	121,936.46	100.00

資料來源：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6 年 12 月。

(四)農業產值及農產作物

依據民國 102 至 106 年農業產值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整體農業產值呈現成長趨勢，民國 106 年農業產值高達 2,918 億元，中部地區則有 1,432 億元，占臺灣地區比例約 49.09%，顯示中部地區為臺灣農業重要生產地。

而中部地區各縣市中則以雲林縣為主要生產地，產值約 414 億元，占臺灣地區 14.19%，而本縣產值約為 122 億元，雖僅占臺灣地區比例 4.20%、中部地區 8.55%，惟其近 5 年來產值仍呈現成長趨勢。

表 2-7-5　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民國 102~106 年農業產值統計表

地區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臺灣地區	農業產值(億元)	2,302.16	2,467.08	2,466.92	2,653.76	2,918.52
	占臺灣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占中部百分比(%)	-	-	-	-	-
中部地區	農業產值(億元)	1,147.67	1,249.99	1,225.84	1,374.34	1,432.56
	占臺灣百分比(%)	49.85	50.67	49.69	51.79	49.09
	占中部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苗栗縣	農業產值(億元)	84.42	99.67	92.25	108.66	122.48
	占臺灣百分比(%)	3.67	4.04	3.74	4.09	4.20
	占中部百分比(%)	7.36	7.97	7.53	7.91	8.55
臺中市	農業產值(億元)	228.04	261.01	252.58	288.96	298.22
	占臺灣百分比(%)	9.91	10.58	10.24	10.89	10.22
	占中部百分比(%)	19.87	20.88	20.60	21.03	20.82
彰化縣	農業產值(億元)	249.36	253.80	252.45	279.67	282.83
	占臺灣百分比(%)	10.83	10.29	10.23	10.54	9.69
	占中部百分比(%)	21.73	20.30	20.59	20.35	19.74
南投縣	農業產值(億元)	251.66	275.27	267.88	283.34	314.75
	占臺灣百分比(%)	10.93	11.16	10.86	10.68	10.78

地區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占中部百分比(%)	21.93	22.02	21.85	20.62	21.97
雲林縣	農業產值(億元)	334.19	360.24	360.68	413.71	414.28
	占臺灣百分比(%)	14.52	14.60	14.62	15.59	14.19
	占中部百分比(%)	29.12	28.82	29.42	30.10	28.9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本縣農產作物以稻米為主，水果則主要種植柑、文旦、李及其他果品等；特色作物則以花卉、草莓、葡萄為主。

表 2-7-6　本縣各鄉鎮市特色農產品綜整表

鄉鎮市	現有特產	鄉鎮市	現有特產
苗栗市	文旦、香瓜、茶葉、芋頭、香菇	銅鑼鄉	柿、紅棗
苑裡鎮	文旦、紅芭樂	南庄鄉	桃、甜柿、紅龍果、花卉
通霄鎮	落花生	頭屋鄉	文旦
竹南鎮	紅龍果	三義鄉	椪柑、文旦、李、桃、花卉
頭份市	桶柑、文旦、高接梨	西湖鄉	文旦
後龍鎮	紅龍果	造橋鄉	文旦
卓蘭鎮	椪柑、桶柑、李、桃、巨峰葡萄、枇杷、楊桃、高接梨、花卉	三灣鄉	桶柑、文旦、高接梨
大湖鄉	椪柑、桶柑、李、桃、柿、枇杷、高接梨、紅龍果、草莓、花卉	獅潭鄉	桶柑、李、紅龍果、草莓
公館鄉	椪柑、桶柑、柿、紅棗、草莓、花卉	泰安鄉	李、桃、柿、甜柿、花卉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本計畫彙整。

1. 稻作

本縣民國 105 年稻米收穫面積約為 11,910.04 公頃，共生產 50,186.95 公噸，平均產量約為每公頃 4,213.84 公斤，稻米產量占臺灣地區 4.35%、中部地區 8.8%。而本縣稻米生產以水稻為主，以苑裡鎮、後龍鎮及通霄鎮產量最高。

表 2-7-7　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民國 105 年稻米生產統計表

項目	稻米收穫面積(公頃)	稻米產量(公噸)	稻米平均產量(公斤/公頃)	占臺灣地區百分比	占中部地區百分比
臺灣地區	273,836.66	1,264,128.37	4,616.36	100.00%	-
中部地區	135,353.50	651,157.77	4,810.79	49.43%	100.00%
苗栗縣	11,910.04	50,186.95	4,213.84	4.35%	8.80%
臺中市	25,747.66	110,656.20	4,297.72	9.40%	19.02%
彰化縣	48,704.84	226,292.34	4,646.20	17.79%	35.98%
南投縣	4,554.90	22,121.48	4,856.63	1.66%	3.37%
雲林縣	44,436.06	241,900.80	5,443.79	16.23%	32.83%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表 2-7-8　本縣各鄉鎮市民國 105 年稻米收穫面積及生產量統計表

項目 / 地區	稻米收穫面積(公頃)	稻米產量(公噸)	稻米平均產量(公斤/公頃)	項目 / 地區	稻米收穫面積(公頃)	稻米產量(公噸)	稻米平均產量(公斤/公頃)
臺灣地區	273,836.66	1,264,128.37	4,616.36	-	-	-	-
中部地區	135,353.50	651,157.77	4,810.79	-	-	-	-
苗栗縣	11,910.04	50,186.95	4,213.84	-	-	-	-
苗栗市	467.86	1,794.23	3,834.97	銅鑼鄉	708.98	2,822.53	3,981.11
苑裡鎮	3,355.13	13,403.01	3,994.78	南庄鄉	215.31	1,068.53	4,962.75
通霄鎮	1,118.15	5,027.58	4,496.34	頭屋鄉	118.66	460.81	3,883.45
竹南鎮	858.34	3,810.59	4,439.49	三義鄉	217.67	1,050.70	4,827.23
頭份市	804.39	3,792.96	4,715.33	西湖鄉	655.00	2,661.79	4,063.80
後龍鎮	2,071.69	8,476.76	4,091.71	造橋鄉	328.38	1,506.68	4,588.22
卓蘭鎮	34.41	141.55	4,113.63	三灣鄉	115.99	578.10	4,984.05
大湖鄉	-	-	-	獅潭鄉	1.64	7.37	4,493.90
公館鄉	838.44	3,583.75	4,274.31	泰安鄉	-	-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本計畫彙整。

2. 普通作物

本縣民國 105 年雜糧作物收穫面積為 983 公頃，占臺灣地區(48,301 公頃)2.03%，其中甘藷收穫面積占臺灣地區的 3.47%，產量 6,068 公噸，主要產地為後龍鎮；食用玉米收穫面積占臺灣地區的 2.18%，產量 2,283 公噸，主要產地為大湖鄉、公館鄉及後龍鎮，另大豆收穫面積占臺灣地區的 5.99%，產量 106 公噸，主要產地為後龍鎮。

表 2-7-9　民國 105 年臺灣地區、本縣各鄉鎮市雜糧作物生產統計表

項目	總計		甘藷		食用玉米		大豆		落花生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臺灣地區	48,301	406,673	10,572	242,030	14,194	99,750	2,105	3,061	21,430	61,832
苗栗縣占臺灣地區百分比(%)	2.03	2.21	3.47	2.5	2.18	2.29	5.99	3.46	0.45	0.28
苗栗縣	983	9,003	367	6,068	310	2,283	126	106	96	173
苗栗市	4	36	1	17	3	17	-	-	0	0
苑裡鎮	78	498	17	282	18	148	6	9	4	6
通霄鎮	87	631	28	337	39	263	1	1	18	31
竹南鎮	24	295	13	238	7	48	0	0	3	8
頭份市	34	105	5	74	2	12	27	19	0	0
後龍鎮	438	4,516	218	3,836	49	395	80	61	64	115
卓蘭鎮	3	20	-	-	3	20	-	-	-	-

項目	總計		甘藷		食用玉米		大豆		落花生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大湖鄉	90	722	5	79	84	637	-	-	2	4
公館鄉	94	1,000	40	637	53	362	-	-	-	-
銅鑼鄉	11	116	5	56	4	33	-	-	-	-
南庄鄉	15	108	4	66	5	31	4	8	0	0
頭屋鄉	10	97	3	50	6	46	-	-	0	0
三義鄉	27	292	3	46	14	106	-	-	2	4
西湖鄉	31	201	12	142	6	39	5	3	2	3
造橋鄉	22	233	6	118	11	84	4	4	0	1
三灣鄉	9	103	7	88	2	15	-	-	-	-
獅潭鄉	6	28	-	-	3	25	-	-	-	-
泰安鄉	0	0	-	-	0	0	-	-	-	-

資料來源：苗栗縣民國 105 年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3. 特用作物

本縣所生產之特用作物主要有茶葉及食用甘蔗，惟產量不多，依據苗栗縣民國 105 年度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茶葉收穫面積共 280 公頃，占全臺灣收穫面積比例 2.41%，食用甘蔗收穫面積共 5 公頃，占全臺灣收穫面積比例 0.72%。

表 2-7-10　民國 105 年臺灣地區、本縣各鄉鎮市特用作物生產統計表

項目	總計		茶葉		食用甘蔗		其他特用作物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臺灣地區	34,116	107,037	11,606	13,018	697	46,602	19,716	45,947
苗栗縣占臺灣地區百分比(%)	1.57%	0.88%	2.41%	2.65%	0.72%	0.36%	1.27%	0.93%
苗栗縣	534	939	280	345	5	168	250	426
苗栗市	51	70	47	62	0	2	4	6
苑裡鎮	8	86	-	-	1	26	8	60
通霄鎮	23	27	7	7	0	5	16	15
竹南鎮	0	0	-	-	-	-	0	0
頭份市	39	81	38	55	1	25	1	1
後龍鎮	6	02	1	1	1	20	5	8
卓蘭鎮	4	11	1	1	-	-	3	9
大湖鄉	3	1	-	-	0	2	3	10
公館鄉	5	29	1	1	1	23	4	5

項目	總計		茶葉		食用甘蔗		其他特用作物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銅鑼鄉	151	240	83	116	1	28	67	97
南庄鄉	31	55	6	7	-	-	25	48
頭屋鄉	27	36	16	19	-	-	11	17
三義鄉	72	76	50	40	-	-	22	36
西湖鄉	2	10	-	-	0	9	2	1
造橋鄉	7	10	5	6	-	-	2	4
三灣鄉	71	123	25	28	1	30	45	6
獅潭鄉	12	32	1	2	-	-	11	30
泰安鄉	22	14	0	0	-	-	22	14

資料來源：苗栗縣民國 105 年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4. 蔬菜

由民國 105 年統計資料顯示，本縣蔬菜生產以竹筍、蘆筍、甘藍、花椰菜及西瓜為主，收穫面積總計 6,006 公頃，占臺灣地區的 3.95%，其中竹筍產量占臺灣地區的 8.85%、西瓜產量占臺灣地區的 2.83%。由民國 105 年苗栗縣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本縣蔬菜生產主要行政區，以獅潭鄉之竹筍、後龍鎮之西瓜、泰安鄉之甘藍。

表 2-7-11　民國 105 年臺灣地區、本縣各鄉鎮市蔬菜生產統計表

項目	總計		竹筍		蘆筍		甘藍		花椰菜		西瓜		其他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臺灣地區	152,100	2,741,667	27,152	239,800	450	2,021	8,668	399,677	3,650	85,118	10,733	201,133	105,722	931,291
苗栗縣占臺灣地區比(%)	3.95%	3.09%	8.81%	8.85%	0.22%	0.15%	2.04%	1.24%	1.06%	0.86%	2.59%	2.83%	2.95%	5.28%
苗栗縣	6,006	84,796	2,392	21,229	1	3	177	4,956	39	728	278	5,685	3,119	49,194
苗栗市	117	1,824	4	63	0	0	2	58	0	0	0	0	111	1,701
苑裡鎮	212	3,132	5	44	-	-	5	84	2	19	3	35	198	2,950
通霄鎮	245	3,984	8	80	0	0	7	160	6	103	15	277	209	3,363
竹南鎮	225	3,403	2	27	0	1	4	86	-	-	11	178	207	3,111
頭份市	65	809	26	223	0	0	1	45	0	3	0	0	37	537
後龍鎮	564	9,944	8	76	0	0	6	107	16	331	236	4,941	299	4,489
卓蘭鎮	273	4,126	22	201	0	1	14	338	0	8	-	-	236	3,579

項目	總計		竹筍		蘆筍		甘藍		花椰菜		西瓜		其他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大湖鄉	624	10,962	-	-	-	-	18	550	0	0	-	-	605	10,411
公館鄉	530	9,246	6	57	-	-	2	44	-	-	1	27	520	9,119
銅鑼鄉	154	2,324	17	265	-	-	-	-	-	-	5	102	133	1,957
南庄鄉	99	2,190	7	59	-	-	22	898	4	84	0	8	67	1,140
頭屋鄉	98	1,365	16	162	-	-	8	135	9	143	-	-	65	926
三義鄉	72	890	8	58	-	-	-	-	-	-	-	-	63	833
西湖鄉	45	627	8	63	-	-	1	28	2	20	5	92	29	424
造橋鄉	64	969	22	273	-	-	2	36	-	-	1	16	39	644
三灣鄉	163	2,436	79	1,178	-	-	8	143	1	13	-	-	76	1,102
獅潭鄉	1,952	19,659	1,883	18,833	-	-	3	66	0	2	0	9	65	749
泰安鄉	506	6,906	270	2,569	-	-	74	2,178	-	-	-	-	162	2,158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5 年農業統計要覽；苗栗縣民國 105 年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5. 果品

由民國 105 年統計資料顯示，本縣果品以生產香蕉、鳳梨、柑橘類、葡萄及荔枝等為主，其中葡萄的收穫面積共 482 公頃，占臺灣地區的 16.81%，產量約有 14,695 公噸，占臺灣地區產量 18.44%；柑橘類的收穫面積共 1,759 公頃，占臺灣地區的 6.71%，產量約有 29,610 公噸，占臺灣地區產量 6.4%。由民國 105 年苗栗縣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本縣所生產之果品作物以葡萄收穫面積 482 公頃為最高，產地集中於卓蘭鎮，其他果品作物生產主要行政區，以卓蘭鎮及大湖鄉之柑橘類；三義鄉之香蕉；竹南鎮、頭份市及卓蘭鎮之荔枝。

表 2-7-12　臺灣地區、本縣各鄉鎮市民國 105 年果品生產統計表

項目	總計		香蕉		鳳梨		柑橘類		葡萄		荔枝		其他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臺灣地區	152,100	2,741,667	16,016	257,559	10,974	527,161	26,210	462,638	2,868	79,680	10,215	46,576	121,834	2,314,284
苗栗縣占臺灣地區比(%)	4.06%	3.75%	0.65%	0.72%	0.01%	0.00%	6.71%	6.40%	16.81%	18.44%	0.32%	0.40%	3.11%	2.44%
苗栗縣	6,168	102,787	104	1,849	1	22	1,759	29,610	482	14,695	33	186	3,789	56,424
苗栗市	37	316	5	107	-	-	3	44	-	-	0	0	28	164
苑裡鎮	98	1,345	4	85	-	-	29	430	-	-	0	1	65	828

項目	總計		香蕉		鳳梨		柑橘類		葡萄		荔枝		其他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產量(公噸)
通霄鎮	178	2,156	4	88	0	8	40	525	9	226	2	20	123	1,289
竹南鎮	41	392	5	75	-	-	2	28	-	-	10	35	24	254
頭份市	179	2,392	4	86	0	1	84	1,250	0	4	7	31	85	1,021
後龍鎮	47	553	6	104	-	-	3	21	0	2	1	7	37	416
卓蘭鎮	2,454	57,111	11	141	-	-	754	13,397	472	14,440	5	39	1,212	29,094
大湖鄉	947	13,841	10	178	-	-	363	6,265	1	16	-	-	574	7,384
公館鄉	295	3,879	1	24	-	-	83	1,485	-	-	-	-	211	2,370
銅鑼鄉	166	1,583	9	164	0	7	16	200	0	3	0	3	140	1,206
南庄鄉	131	1,568	4	56	-	-	14	187	-	-	-	-	113	1,325
頭屋鄉	148	1,805	5	101	0	3	42	707	-	-	-	-	101	995
三義鄉	202	1,660	16	321	-	-	17	245	-	-	2	16	167	1,078
西湖鄉	127	1,885	2	38	-	-	10	165	-	-	-	-	114	1,682
造橋鄉	69	1,037	7	165	0	4	2	36	-	-	1	10	58	822
三灣鄉	328	3,931	4	58	-	-	134	1,817	-	-	4	23	186	2,033
獅潭鄉	216	2,717	3	39	-	-	91	1,745	0	7	-	-	122	925
泰安鄉	506	4,616	1	20	-	-	73	1,059	-	-	-	-	431	3,538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5 年農業統計要覽；苗栗縣民國 105 年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6. 花卉

中部地區為臺灣主要花卉生產地區，以切花類、蘭花、苗圃、盆花等為主要花卉種植種類，由民國 105 年統計資料顯示，本縣所生產之花卉作物總種植面積約 271 公頃，占臺灣地區 1.88%，其中以苗圃類的 238 公頃占臺灣地區 2.58%，其次為盆花類 17 公頃占臺灣地區 1.67%。

表 2-7-13　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民國 105 年花卉生產統計表

項目	種植面積總計(公頃)	切花類		蘭花		苗圃類		盆花類	
		種植面積(公頃)	產量(千打)	種植面積(公頃)	產量(千盆)	種植面積(公頃)	價值(千元)	種植面積(公頃)	價值(千元)
臺灣地區	14,409	3,418	72,590	745	74,903	9,220	3,725,519	1,019	991,475
苗栗縣占臺灣地區比(%)	1.88%	0.35%	0.24%	0.54%	0.14%	2.58%	3.04%	1.67%	1.55%
中部地區	9,347	2,256	55,179	268	18,314	6,294	2,191,579	529	236,766
苗栗縣占中部地區比(%)	2.90%	0.53%	0.32%	1.49%	0.59%	3.78%	5.17%	3.21%	6.50%
苗栗縣	271	12	176	4	108	238	113,335	17	15,382
臺中市	1,332	531	11,026	92	7,444	655	179,471	54	51,950

項目	種植面積總計(公頃)	切花類		蘭花		苗圃類		盆花類	
		種植面積(公頃)	產量(千打)	種植面積(公頃)	產量(千盆)	種植面積(公頃)	價值(千元)	種植面積(公頃)	價值(千元)
彰化縣	5,702	1,192	31,374	17	874	4,123	1,368,837	371	76,936
南投縣	1,601	399	10,263	111	5,695	1,005	417,330	86	92,499
雲林縣	441	122	2,339	45	4,193	274	112,607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五)休閒農業

1. 休閒農業區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具地區農業特色、豐富景觀資源與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得申請劃定為休閒農業區。本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定 10 處休閒農業區。

表 2-7-14　本縣休閒農業區綜整表

編號	休閒農業區名稱	行政區	面積(公頃)	備註
1	湖東休閒農業區	西湖鄉	237	西湖溪、文旦柚
2	薑麻園休閒農業區	大湖鄉	244	130 縣道、關刀山、雲洞宮
3	雙潭休閒農業區	三義鄉	392	130 縣道、雲海
4	南江休閒農業區	南庄鄉	292	老街、蓬萊溪、鱒魚、一葉蘭
5	福興南和休閒農業區	通霄鎮	597	農場、牧場
6	黃金小鎮休閒農業區	公館鄉	460	穿龍圳、石圍牆
7	舊山線休閒農業區	三義鄉	484	舊山線
8	壢西坪休閒農業區	卓蘭鎮	460	舊機場
9	馬那邦休閒農業區	大湖鄉	580	休閒採果、賞楓、雲海、古戰場
10	三灣鄉梨鄉休閒農業區	三灣鄉	598	一梨三茶(三灣梨、苦茶油、酸柑茶、東方美人茶)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本計畫彙整，民國 107 年。



壢西坪休閒農業區



南江休閒農業區



飛牛牧場休閒農場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易遊網(https://ezgo.coa.gov.tw/zh-TW/Front)；擷取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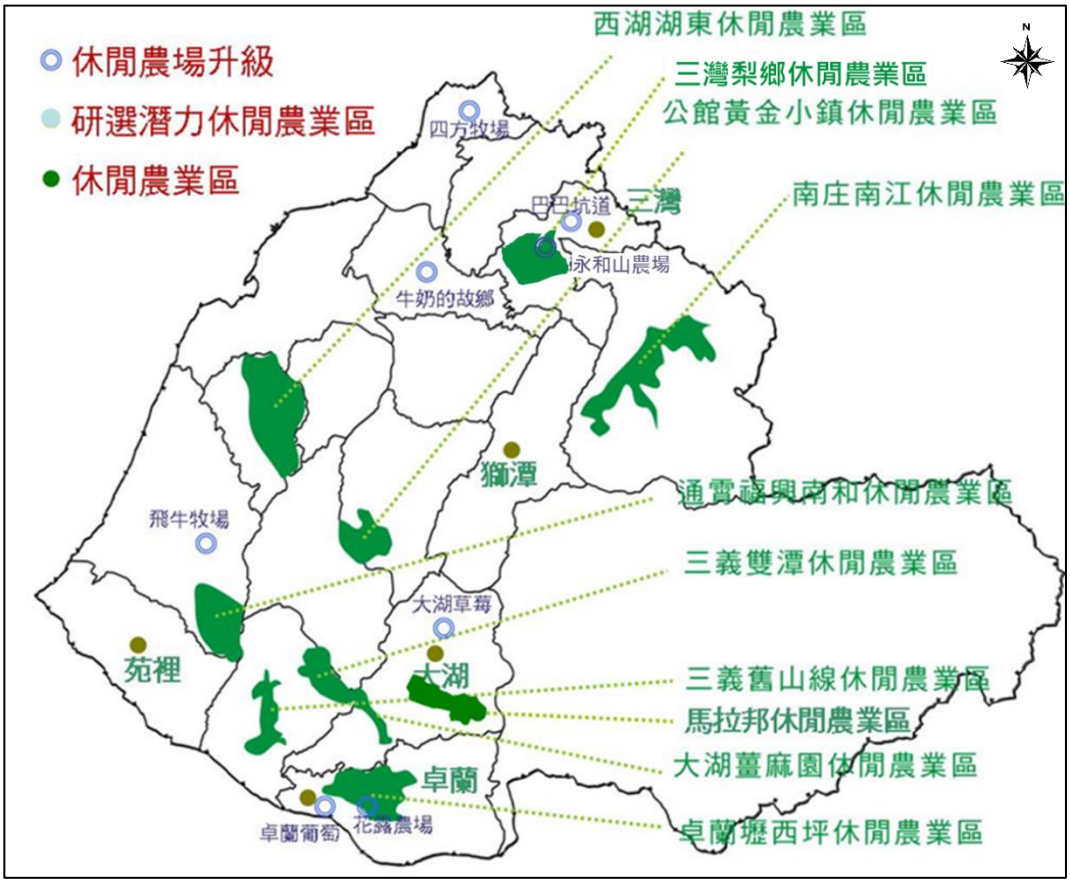


圖 2-7-4　本縣休閒農業區分布示意圖

2. 休閒農場

本縣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計 56 處，詳細資料如下：

表 2-7-15　本縣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綜整表

編號	休閒農場名稱	行政區	編號	休閒農場名稱	行政區
1	507 高地美健休閒農場	卓蘭鎮	29	花露花卉休閒農場	卓蘭鎮
2	九份寮休閒農場	三灣鄉	30	初色休閒農場	苑裡鎮
3	十份崠休閒農場	大湖鄉	31	金生休閒農場	三灣鄉
4	三好休閒農場	頭份市	32	金葉山莊休閒農場	卓蘭鎮
5	三灣四季休閒農場	三灣鄉	33	金椿休閒農場	三灣鄉
6	三灣星光休閒農場	三灣鄉	34	長青谷休閒農場	卓蘭鎮
7	大湖雅境休閒農場	大湖鄉	35	阿連休閒農場	大湖鄉
8	山上種樹牛樟森林休閒農場	大湖鄉	36	客家鄉下人休閒農場	三灣鄉
9	山水居休閒農場	大湖鄉	37	春田窯休閒農場	三義鄉
10	山板樵休閒農場	三義鄉	38	苗 5 線休閒農場	三灣鄉
11	內灣休閒農場	三灣鄉	39	苗栗縣三義鄉新光樂活休閒農場	三義鄉
12	天地外休閒農場	三灣鄉	40	飛牛牧場休閒農場	通霄鎮
13	火炭谷休閒農場	造橋鄉	41	悠然休閒農場	大湖鄉
14	古月螢休閒農場	三灣鄉	42	清硯休閒農場	大湖鄉

編號	休閒農場名稱	行政區	編號	休閒農場名稱	行政區
15	永和山古厝休閒農場	三灣鄉	43	傑安美桔園休閒農場	三灣鄉
16	永旺休閒農場	頭份市	44	富裕休閒農場	三灣鄉
17	石中臼休閒農場	造橋鄉	45	嵐湖休閒農場	大湖鄉
18	石門客棧休閒農場	大湖鄉	46	無為休閒農場	大湖鄉
19	石圍墻休閒農場	公館鄉	47	菊園休閒農場	大湖鄉
20	全勝休閒農場	三灣鄉	48	雲也居一休閒農場	大湖鄉
21	吉平休閒農場	苑裡鎮	49	雲霧嶺茶柚休閒農場	三灣鄉
22	好農村休閒農場	大湖鄉	50	想夢蘭休閒農場	後龍鎮
23	老官道休閒農場	大湖鄉	51	新美休閒農場	大湖鄉
24	自家烘焙咖啡休閒農場	通霄鎮	52	福康休閒農場	三灣鄉
25	杉林松境休閒農場	南庄鄉	53	興民休閒農場	通霄鎮
26	沐雲山莊休閒農場	大湖鄉	54	貓頭鷹生態休閒農場	獅潭鄉
27	侑橘休閒農場	三灣鄉	55	癩蛤蟆休閒農場	三義鄉
28	花自在休閒農場	大湖鄉	56	長屋休閒農場	通霄鎮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易遊網(https://ezgo.coa.gov.tw/zh-TW/Front)；擷取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六)農村再生社區

農村再生係源自於臺灣人口大量往都市集中，造成農村發展相對落後，致使農村生活及文化特色逐漸喪失，政府欲有計畫及系統性來協助農村發展，故而制定「農村再生條例」，於民國 99 年 8 月公告實施，於後續 10 年內分年編列預算，推動農村活化再生。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資料，截至民國 108 年底，本縣共有 135 處社區完成培根訓練核心班，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社區共計 98 處，以公館鄉分布最多(13 處)、苑裡鎮居次(12 處)。本縣農村再生社區核定數量於全國僅次於雲林縣(131 處)，顯見本縣農村發展之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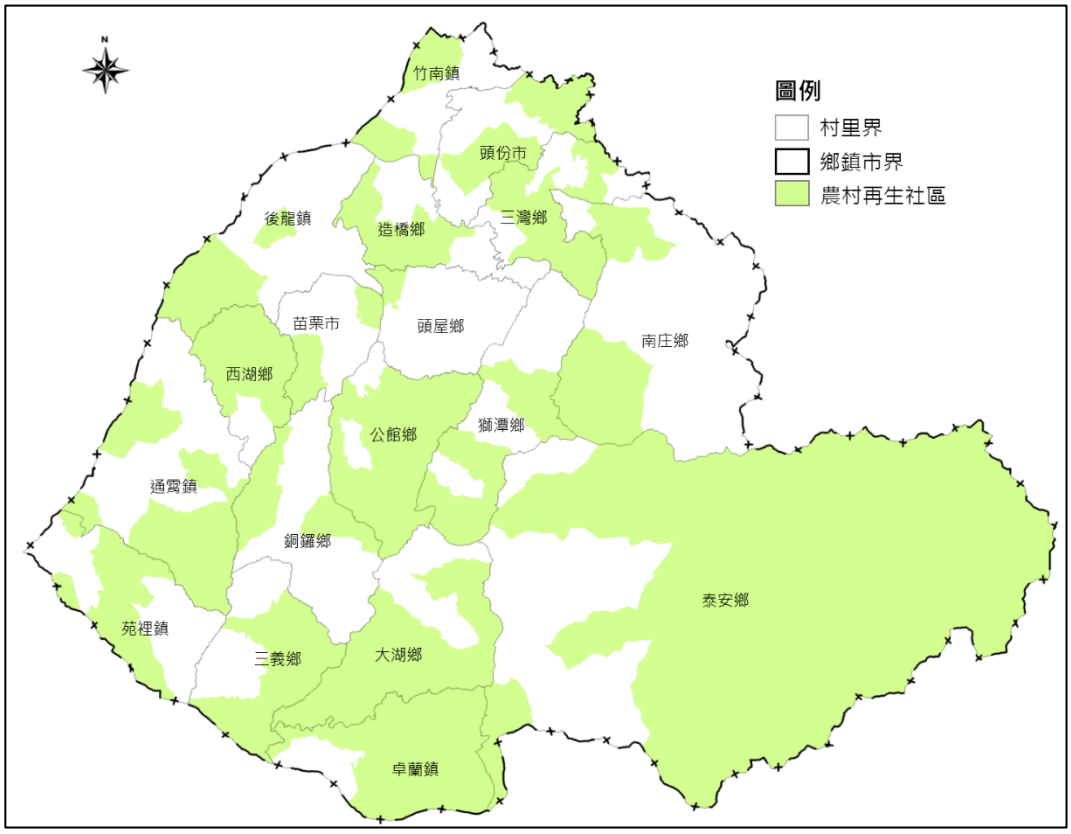
由於農村再生社區在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上，均需仰賴農政資源之投入，故依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後續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之鄉村區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農村再確保相關農政資源持續投入。

表 2-7-16　本縣農村再生社區綜整表

編號	社區名稱	行政區	編號	社區名稱	行政區	編號	社區名稱	行政區
1	仁安社區	公館鄉	34	新復社區	苑裡鎮	67	南勢社區	苗栗市
2	福德社區	公館鄉	35	山柑社區	苑裡鎮	68	圓墩社區	泰安鄉
3	開礦社區	公館鄉	36	水坡社區	苑裡鎮	69	梅園社區	泰安鄉
4	大坑社區	公館鄉	37	舊社社區	苑裡鎮	70	士林社區	泰安鄉
5	玉谷社區	公館鄉	38	玉田社區	苑裡鎮	71	福興社區	通霄鎮
6	石墻社區	公館鄉	39	雙潭社區	三義鄉	72	城南和社區	通霄鎮

編號	社區名稱	行政區	編號	社區名稱	行政區	編號	社區名稱	行政區
7	福星社區	公館鄉	40	鯉魚社區	三義鄉	73	福源社區	通霄鎮
8	五穀社區	公館鄉	41	龍騰社區	三義鄉	74	楓樹社區	通霄鎮
9	北河社區	公館鄉	42	勝興社區	三義鄉	75	坪頂社區	通霄鎮
10	福基社區	公館鄉	43	銅鏡社區	三灣鄉	76	五南社區	通霄鎮
11	南河社區	公館鄉	44	永和社區	三灣鄉	77	龍昇社區	造橋鄉
12	金獅社區	西湖鄉	45	北埔社區	三灣鄉	78	豐湖社區	造橋鄉
13	湖東社區	西湖鄉	46	大河社區	三灣鄉	79	平興社區	造橋鄉
14	二湖社區	西湖鄉	47	東興社區	大湖鄉	80	大西社區	造橋鄉
15	三湖社區	西湖鄉	48	南湖社區	大湖鄉	81	豐林社區	獅潭鄉
16	四湖社區	西湖鄉	49	大南社區	大湖鄉	82	竹木社區	獅潭鄉
17	五湖社區	西湖鄉	50	義和社區	大湖鄉	83	新店社區	獅潭鄉
18	龍洞社區	西湖鄉	51	新開社區	大湖鄉	84	竹森社區	銅鑼鄉
19	壢西坪社區	卓蘭鎮	52	武榮社區	大湖鄉	85	九湖社區	銅鑼鄉
20	老庄社區	卓蘭鎮	53	栗林社區	大湖鄉	86	興隆社區	銅鑼鄉
21	白布帆社區	卓蘭鎮	54	靜湖社區	大湖鄉	87	流東社區	頭份市
22	坪林社區	卓蘭鎮	55	公館社區	竹南鎮	88	下興社區	頭份市
23	食水坑社區	卓蘭鎮	56	塭內社區	竹南鎮	89	珊湖社區	頭份市
24	東盛社區	卓蘭鎮	57	崎頂社區	竹南鎮	90	上興社區	頭份市
25	雙連社區	卓蘭鎮	58	海口社區	竹南鎮	91	廣興社區	頭份市
26	景山社區	卓蘭鎮	59	蓬萊社區	南庄鄉	92	興隆社區	頭份市
27	山腳社區	苑裡鎮	60	田美社區	南庄鄉	93	獅潭社區	頭屋鄉
28	苑坑社區	苑裡鎮	61	溪洲社區	後龍鎮	94	中和社區	後龍鎮
29	泰田社區	苑裡鎮	62	南勢山社區	後龍鎮	95	南富社區	南庄鄉
30	上館社區	苑裡鎮	63	福寧社區	後龍鎮	96	中義社區	公館鄉
31	社苓社區	苑裡鎮	64	新英社區	苗栗市	97	鶴岡社區	公館鄉
32	福田社區	苑裡鎮	65	嘉盛社區	苗栗市	98	通灣社區	通霄鎮
33	苑港社區	苑裡鎮	66	嘉新社區	苗栗市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108 年 12 月。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108 年 12 月。

圖 2-7-5　本縣農村再生社區範圍示意圖

二、林業

(一) 林業家數與林地概況

依據民國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資料顯示，本縣林業家數共計有 12,137 家，主要分布於通霄鎮及頭份市。本縣林業土地總面積共有 16,314 公頃，主要功能在於生產林木，面積共計有 14,609 公頃，占全縣林地面積 89.55%，其餘功能則為國土保安(8.65%)、自然保護(1.39%)、森林遊樂(0.17%)、伐跡地與新開墾地(0.16%)以及其他用途(0.08%)使用。

(二) 砍伐與生產量

臺灣地區民國 105 年林業總產值約為 13.06 億元，中部地區產值約 2.60 億元，占臺灣地區 19.91%，而本縣民國 105 年林業產值約為 2.53 億元，占臺灣地區產值達 19.37%，占中部地區產值高達 97.31%，顯示苗栗縣為臺灣主要林業地區之一。

表 2-7-17　本縣各鄉鎮市民國 104 年林業家數、土地面積統計表

地區	林業家數(家)	總計(公頃)	國土保安		自然保護		森林遊樂		生產林木		伐跡地、新開墾地		其他	
			公頃	%	公頃	%	公頃	%	公頃	%	公頃	%	公頃	%
苗栗縣	12,137	16,314.32	1,410.62	8.65	226.60	1.39	28.44	0.17	14,608.85	89.55	26.89	0.16	12.92	0.08
苗栗市	975	1,413.12	186.44	13.19	32.44	2.30	10.60	0.75	1,172.34	82.96	3.78	0.27	7.52	0.53
苑裡鎮	373	415.62	92.02	22.14	42.87	10.31	2.50	0.60	272.40	65.54	5.23	1.26	0.60	0.14
通霄鎮	1,621	1,892.36	71.63	3.79	2.20	0.12	13.00	0.69	1,795.07	94.86	7.31	0.39	3.15	0.17
竹南鎮	240	431.20	11.17	2.59	4.51	1.05	-	-	415.52	96.36	-	-	-	-
頭份市	1,001	1,402.53	9.32	0.66	3.13	0.22	-	-	1,387.29	98.91	2.44	0.17	0.35	0.02
後龍鎮	319	200.68	0.50	0.25	2.70	1.35	-	-	193.11	96.23	4.37	2.18	-	-
卓蘭鎮	490	426.72	38.27	8.97	11.94	2.80	2.15	0.50	372.86	87.38	1.50	0.35	-	-
大湖鄉	918	1,037.44	0.88	0.08	59.62	5.75	-	-	975.64	94.04	-	-	1.30	0.13
公館鄉	999	1,243.54	8.23	0.66	2.00	0.16	-	-	1,233.31	99.18	-	-	-	-
銅鑼鄉	550	668.43	1.23	0.18	8.46	1.27	-	-	658.74	98.55	-	-	-	-
南庄鄉	848	1,573.63	6.30	0.40	1.10	0.07	0.19	0.01	1,566.04	99.52	-	-	-	-
頭屋鄉	668	929.40	97.08	10.45	-	-	-	-	830.82	89.39	1.50	0.16	-	-
三義鄉	749	1,753.26	4.53	0.26	14.69	0.84	-	-	1,734.04	98.90	-	-	-	-
西湖鄉	574	501.57	3.50	0.70	0.70	0.14	-	-	497.37	99.16	-	-	-	-
造橋鄉	332	403.44	3.77	0.93	-	-	-	-	399.67	99.07	-	-	-	-
三灣鄉	541	491.77	9.88	2.01	0.72	0.15	-	-	480.41	97.69	0.76	0.15	-	-
獅潭鄉	830	1,356.94	865.87	63.81	-	-	-	-	491.07	36.19	-	-	-	-
泰安鄉	109	172.67	-	-	39.52	22.89	-	-	133.15	77.11	-	-	-	-

資料來源：民國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本計畫彙整。

表 2-7-18　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民國 105 年林業產值統計表

項目 / 地區	產值(億元)	占臺灣地區百分比(%)	項目 / 地區	產值(億元)	占臺灣地區百分比(%)
臺灣地區	13.06	100.00%	-	-	-
中部地區	2.60	19.91%	彰化縣	-	-
臺中市	0.05	0.38%	南投縣	0.02	0.15%
苗栗縣	2.53	19.37%	雲林縣	-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三、漁業

(一)漁業人口數

本縣漁業總人口數自民國 97 年 8,872 人至民國 106 年 9,409 人，近 10 年來增加 537 人，且各漁業人口主要集中於近海漁業及沿海漁業兩項，遠洋漁業、海面養殖業、內陸漁撈業、內陸養殖業自民國 97、98

年後，則已無從業人口。本縣漁業人口主要集中於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及苑裡鎮。

表 2-7-19　本縣民國 97~106 年漁業人口統計表

年別	總計(人)	近海漁業(人)	沿岸漁業(人)	內陸養殖業(人)
97	8,872	6,216	2,576	80
98	8,853	761	8,092	-
99	9,235	-	9,235	-
100	9,291	-	9,291	-
101	9,569	-	9,569	-
102	9,505	-	9,505	-
103	9,651	-	9,651	-
104	9,503	-	9,503	-
105	9,460	-	9,460	-
106	9,409	-	9,409	-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民國 95~106 年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表 2-7-20　本縣民國 105 年各鄉鎮市漁業人口統計表

地區	總計(人)	遠洋漁業(人)	近海漁業(人)	沿岸漁業(人)	海面養殖業(人)	內陸漁撈業(人)	內陸養殖業(人)
苗栗縣	2,780	-	-	2,780	-	-	-
苑裡鎮	426	-	-	426	-	-	-
通霄鎮	533	-	-	533	-	-	-
竹南鎮	1,142	-	-	1,142	-	-	-
後龍鎮	679	-	-	679	-	-	-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民國 105 年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二) 水產養殖面積

本縣水產養殖面積自民國 97 年 186 公頃至民國 106 年大幅減少至 16 公頃，十年來減少 170 公頃，且以淡水漁塭為主，自民國 102 年後已無鹹水漁塭。本縣水產養殖主要集中於苑裡鎮、南庄鄉、銅鑼鄉以及獅潭鄉。

表 2-7-21　本縣民國 97~106 年水產養殖面積統計表

年別	總計(公頃)	鹹水漁塭(公頃)	淡水漁塭(公頃)	年別	總計(公頃)	鹹水漁塭(公頃)	淡水漁塭(公頃)
97	186	29	157	102	246	48	198
98	176	16	160	103	181	-	181
99	88	74	169	104	32	-	32
100	230	48	182	105	25	-	25
101	234	48	186	106	16	-	16

(三)漁業產值

臺灣地區民國 105 年整體漁業產值約 539.89 億元，中部地區漁業產值約 75.71 億元，約占臺灣地區 14.02%，其中本縣漁業產值約 2.26 億元，占臺灣地區 0.42%、占中部地區 2.99%，顯示本縣非臺灣主要漁業地區。

表 2-7-22　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民國 105 年漁業產值統計表

地區/項目	產值(億元)	比例(%)	地區/項目	產值(億元)	比例(%)
臺灣地區	539.89	100.00	-	-	-
中部地區	75.71	14.02	彰化縣	15.97	2.96
臺中市	2.43	0.45	南投縣	0.37	0.07
苗栗縣	2.26	0.42	雲林縣	54.68	10.1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四、牧業

(一)牧業產值、家畜及家禽數量

臺灣地區民國 105 年牧業產值共約 1,651 億元，中部地區則有 747 億元，占了臺灣地區 45.25%，顯示臺灣地區將近有五成的牧業產值位於中部地區，而彰化縣與雲林縣各占臺灣地區 19.20%與 18.72%，本縣僅占臺灣地區 1.70%。

表 2-7-23　臺灣地區、中部地區及各縣市民國 105 年牧業產值統計表

地區/項目	產值(億元)	百分比(%)	地區/項目	產值(億元)	百分比(%)
臺灣地區	1,651	100.00%	-	-	-
中部地區	747	45.25%	彰化縣	317	19.20%
臺中市	43	2.60%	南投縣	50	3.03%
苗栗縣	28	1.70%	雲林縣	309	18.7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依民國 106 年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結果資料顯示，臺灣地區主要家禽、家畜以豬、牛、雞、鴨等為主，中部地區民國 106 年底之雞隻數量約 4,482 萬隻，占臺灣地區 87.57%；民國 106 年底之鴨隻數量約 357 萬隻，占臺灣地區 82.12%；本縣之家禽、家畜數量則以羊比例最高，數量約 6,298 隻占臺灣地區 7.29%，其餘家畜除雞占臺灣地區 5.02%以外，皆占臺灣地區不及 5%，顯示本縣非臺灣主要畜牧地區。

表 2-7-24　本縣民國 106 年家畜、家畜數量比例對照表

地區 / 項目	臺灣地區	中部地區		苗栗縣		
		數量	占臺灣地區比例	數量	占臺灣地區比例	占中部地區比例
豬(頭)	5,432,676	2,465,123	45.38%	58,149	1.07%	2.36%
牛(頭)	147,152	52,866	35.93%	2,560	1.74%	4.84%
羊(頭)	86,445	58,288	67.43%	6,298	7.29%	10.80%
雞(隻)	51,181,186	44,820,192	87.57%	2,568,770	5.02%	5.73%
鴨(隻)	4,351,435	3,573,319	82.12%	12,470	0.29%	0.35%
鵝(隻)	517,123	344,799	66.68%	9,130	1.77%	2.65%
火雞(隻)	61,481	21,409	34.82%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6 年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結果。

(二)乳牛頭數及產乳量價值

臺灣地區民國 107 年第 1 季飼養乳牛場數共有 550 處，其產乳牛頭數約有 6 萬頭；中部地區則有 267 處飼養場(占臺灣地區約 48.55%)，產乳牛頭數有 36,634 頭(占臺灣地區約 59.82%)，顯示中部地區為飼養乳牛及產乳重要地區；其中本縣僅有 17 處飼養場，產乳牛頭數約 2,126 頭，占臺灣地區 3.47%、占中部地區 5.80%，顯示本縣非主要飼養乳牛及產乳地區。

表 2-7-25　臺灣地區及本縣民國 107 年乳牛飼養場數、頭數、產乳量統計表

項目 / 地區	年底飼養場數(處)	年底經產乳牛頭數(頭)	項目 / 地區	年底飼養場數(處)	年底經產乳牛頭數(頭)
臺灣地區	550	61,236	公館鄉	-	-
中部地區	267	36,634	銅鑼鄉	-	-
苗栗縣	17	2,126	南庄鄉	-	-
苗栗市	2	222	頭屋鄉	-	-
通霄鎮	5	467	三義鄉	-	-
竹南鎮	1	275	西湖鄉	1	157
頭份市	-	-	造橋鄉	8	1,005
後龍鎮	-	-	三灣鄉	-	-
卓蘭鎮	-	-	獅潭鄉	-	-
大湖鄉	-	-	泰安鄉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7 年第 1 季畜禽統計調查結果；本計畫彙整。

貳、工商產業

一、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概況

(一) 全縣工商產業發展概況

1. 場所單位

依據民國 105 年工商普查統計資料，民國 105 年底苗栗縣工商業場所單位數為 24,861 家，占中部地區工商業家數 9.36%。工業部門有 5,839 家，占全縣工商業場所單位數 23.49%，其中以製造業 2,790 家最多，占 11.22%。服務業部門有 19,022 家，占全縣工商業場所單位數 76.51%，其中以批發及零售業 9,623 家為最多，占全縣工商業場所單位數 38.71%。

另相較於民國 100 年統計資料，民國 105 年底苗栗縣工商業場所單位較 100 年底增加 5.69%，其中工業部門增加 12.44%，服務業部門增加 3.78%，其中又以不動產業(52.27%)、教育業(47.77%)、營建工程業(22.25%)、電力及燃氣供應業(21.74%)、住宿及餐飲業(18.73%)等之增幅較大，惟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與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呈負成長之趨勢。

2. 從業員工數

依據民國 105 年工商普查統計資料，民國 105 年底苗栗縣工商業從業員工數為 157,213 人，占中部地區之 8.49%。從事工業部門有 89,985 人，占 57.24%，從事服務業部門有 67,228 人，占 42.76%，其中以製造業從業員工數為最多，共計 74,911 人，占全縣工商業從業員工數 47.65%，批發及零售業次之，共計 25,120 人，占 15.98%。

另相較於民國 100 年統計資料，民國 105 年底苗栗縣工商業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較民國 100 年底增加 9.79%，其中工業部門增加 12.86%，服務業部門增加 5.93%。苗栗縣各工商業之發展，又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63.79%)、不動產業(61.80%)、教育業(54.29%)等之增幅較大。

綜上，苗栗縣近年工商業之發展，整體而言不論工商業場所單位數及從業員工數，皆呈增加之趨勢，場所單位數以服務業較多，惟以工業部門之成長幅度較大，且員工主要從業行業仍以工業部門為主，並以製造業之從業員工數為最多，達總從業員工數 47.65%，顯示製造業為苗栗縣之重要產業。

表 2-7-26　民國 100 年及 105 年本縣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比較表

項目		民國 100 年底				民國 105 年底				增減率	
業別		場所單位(家)	占總數比(%)	從業員工數(人)	占總數比(%)	場所單位(家)	占總數比(%)	從業員工數(人)	占總數比(%)	場所單位(%)	從業員工數(%)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5	0.19	1,284	0.90	26	0.10	1,305	0.83	-42.22	1.64
	製造業	2,662	11.32	66,443	46.40	2,790	11.22	74,911	47.65	4.81	12.7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3	0.10	959	0.67	28	0.11	1,092	0.70	21.74	13.8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7	0.50	476	0.33	127	0.51	585	0.37	8.55	22.90
	營造業	2,346	9.97	10,573	7.38	2,868	11.54	12,092	7.69	22.25	14.37
	小計	5,193	22.08	79,735	55.68	5,839	23.48	89,985	57.24	12.44	12.86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9,865	41.94	25,771	18.00	9,623	38.71	25,120	15.98	-2.45	-2.53
	運輸及倉儲業	694	2.95	4,611	3.22	679	2.73	3,707	2.36	-2.16	-19.61
	住宿及餐飲業	2,429	10.33%	6,826	4.77%	2,884	11.60%	8,866	5.64%	18.73%	29.8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14	0.48	843	0.59	129	0.52	813	0.52	13.16	-3.56
	金融及保險業	327	1.39	3872	2.70	331	1.33	3,576	2.27	1.22	-7.64
	不動產業	331	1.41	1097	0.77	504	2.03	1,775	1.13	52.27	61.8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04	2.57	2157	1.51	628	2.53	3,533	2.25	3.97	63.79
	支援服務業	456	1.94	5,211	3.64	457	1.84	5,102	3.24	0.22	-2.09
	教育服務業＊	314	1.33	1595	1.11	464	1.87	2,461	1.57	47.77	54.2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46	2.32	6,714	4.69	478	1.92	6,892	4.38	-12.45	2.6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41	1.87	1,568	1.09	433	1.74	1,608	1.02	-1.81	2.55
	其他服務業	2,208	9.39	3,199	2.23	2,412	9.70	3,775	2.40	9.24	18.01
	小計	18,329	77.92	63,464	44.32	19,022	76.52	67,228	42.76	3.78	5.93
總計		23,522	100.00	143,199	100.00	24,861	100.00	157,213	100.00	5.69	9.79

資料來源：民國 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彙整。

(二) 各鄉鎮市工商產業發展概況

1. 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概況

依據民國 105 年工商普查統計資料，民國 105 年底本縣工商業場所單位數達 3,000 家以上之鄉鎮市有 3 個，依續為苗栗市、頭份市、竹南鎮，合計占全縣工商場所單位數 57.49%。

工商業從業員工數方面，民國 105 年底本縣工商業場所單位從業員工數達 20,000 人以上之鄉鎮市有 3 個，依續為竹南鎮、頭份市、苗栗市，合計占全縣工商業從業員工數 67.00%。

另相較於民國 100 年統計資料，本縣各鄉鎮市工商業場所單位數除西湖鄉、通霄鎮、頭屋鄉、後龍鎮及卓蘭鎮外，皆呈正成長趨勢，其中又以泰安鄉(19.09%)增幅最高。工商業從業員工數成長趨勢方面，除頭屋鄉、獅潭鄉、卓蘭鎮、公館鄉、南庄鄉及三義鄉外，皆呈正成長趨勢，並以竹南鎮(22.89%)、通霄鎮(11.02%)、造橋鄉(10.54%)較高。

綜上，苗栗縣之苗栗市、頭份市、竹南鎮等市鎮工商業場所單位合計數、從業員工合計數均逾全縣半數，為全縣工商業重鎮，其中又因近年頭份市與竹南鎮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竹南工業區、頭份工業區發展，持續帶動該地區成長。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100、105 年；本計畫彙整。

圖 2-7-6　本縣各鄉鎮市工商業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增減情形統計圖

表 2-7-27　本縣各鄉鎮市工商業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增減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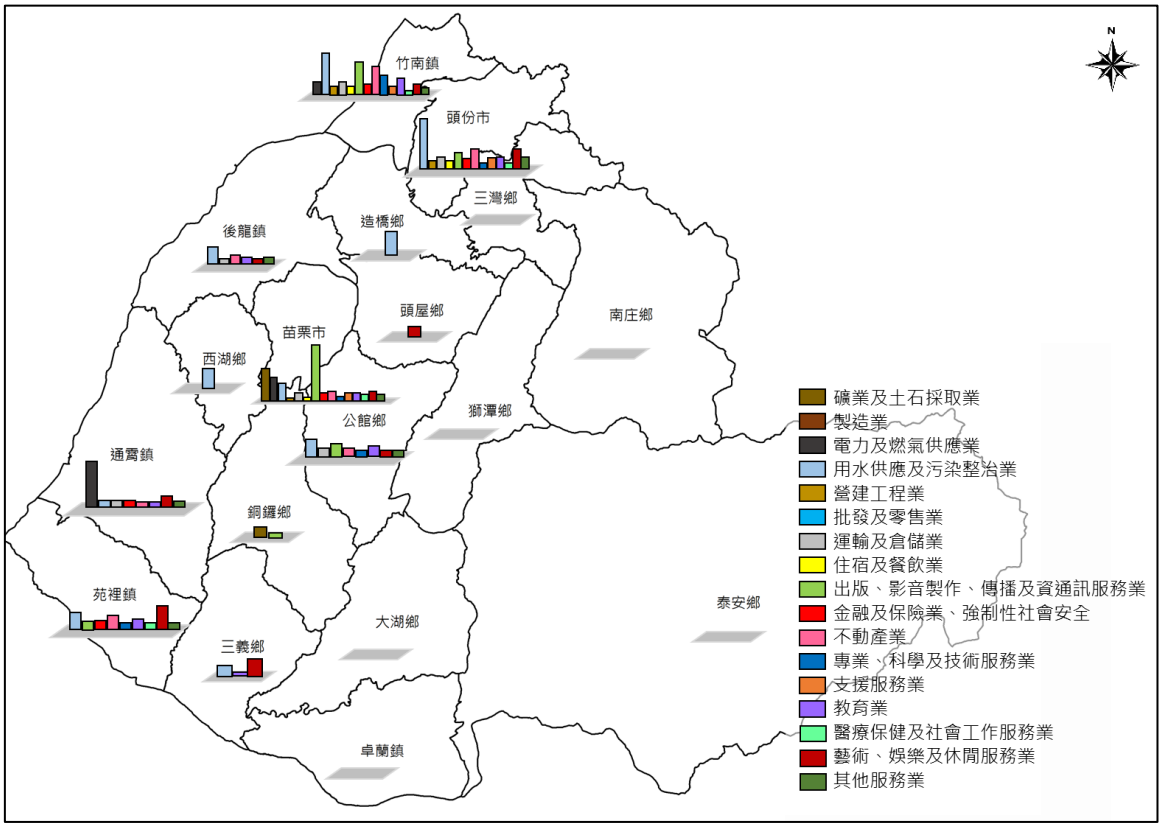
項目	民國 100 年底				民國 105 年底				增減率	
鄉鎮市	場所單位(家)	占總數比(%)	從業員工數(人)	占總數比(%)	場所單位(家)	占總數比(%)	從業員工數(人)	占總數比(%)	場所單位(%)	從業員工數(%)
苗栗市	4,784	20.34	22,284	15.56	4,914	19.77	23,420	14.90	2.72	5.10
苑裡鎮	2,123	9.03	8,551	5.97	2,223	8.94	9,293	5.91	4.71	8.68

項目	民國 100 年底				民國 105 年底				增減率	
鄉鎮市	場所單位(家)	占總數比(%)	從業員工數(人)	占總數比(%)	場所單位(家)	占總數比(%)	從業員工數(人)	占總數比(%)	場所單位(%)	從業員工數(%)
通霄鎮	1,227	5.22	5,080	3.55	1,133	4.56	5,640	3.59	-7.66	11.02
竹南鎮	3,953	16.81	47,002	32.82	4,632	18.63	57,763	36.74	17.18	22.89
頭份市	4,445	18.90	22,632	15.80	4,746	19.09	24,152	15.36	6.77	6.72
後龍鎮	1,498	6.37	6,653	4.65	1,452	5.84	6,716	4.27	-3.07	0.95
卓蘭鎮	579	2.46	1,446	1.01	565	2.27	1,320	0.84	-2.42	-8.71
大湖鄉	458	1.95	1,412	0.99	467	1.88	1,440	0.92	1.97	1.98
公館鄉	1,086	4.62	4,334	3.03	1,154	4.64	4,096	2.61	6.26	-5.49
銅鑼鄉	725	3.08	8,547	5.97	788	3.17	8,885	5.65	8.69	3.95
南庄鄉	382	1.62	1,026	0.71	388	1.56	971	0.62	1.57	-5.36
頭屋鄉	379	1.61	2,102	1.47	364	1.46	1,356	0.86	-3.96	-35.49
三義鄉	895	3.80	6,670	4.66	975	3.92	6,403	4.07	8.94	-4.00
西湖鄉	176	0.75	1,253	0.87	155	0.62	1,291	0.82	-11.93	3.03
造橋鄉	375	1.59	2,600	1.82	399	1.61	2,874	1.83	6.40	10.54
三灣鄉	229	0.97	669	0.47	262	1.05	701	0.45	14.41	4.78
獅潭鄉	99	0.42	416	0.29	113	0.46	367	0.23	14.14	-11.78
泰安鄉	110	0.47	523	0.36	131	0.53	525	0.33	19.09	0.38
總計	23,523	100.00	143,200	100.00	24,861	100.00	157,213	100.00	5.69	9.79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100、105 年；本計畫彙整。

2. 基礎產業

經區位商數分析各鄉鎮市之基礎產業，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工商及服務業基礎產業數量最多，其中苗栗市除製造業、批發零售業外，竹南鎮除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批發零售業外，頭份市除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批發零售業外，其餘工業及服務業部門皆為該市鎮之基礎產業，苑裡鎮、公館鄉、通霄鎮工商及服務業基礎產業數量次之。此外，部分鄉鎮市有其突出之基礎產業，如造橋鄉之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24.81)、後龍鎮之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18.38)、西湖鄉之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16.54)、三義鄉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10.70)。



註：長條圖顯示區位商數(LQ)大於 1.5 者。

圖 2-7-7　本縣各鄉鎮市基礎產業示意圖

表 2-7-28　民國 105 年本縣各鄉鎮市產業區位商數(LQ)綜整表

鄉鎮市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建工程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苗栗市	72.19	0.09	52.21	33.99	2.36	1.24	13.01	3.92	110.60	12.74	16.42	6.60	11.32	13.24	9.34	17.81	10.50
苑裡鎮	(D)	0.10	(D)	8.27	1.07	0.57	1.45	0.96	2.14	2.84	6.94	1.50	0.54	4.21	1.73	12.34	3.38
通霄鎮	(D)	0.05	59.59	4.13	0.91	0.23	2.47	0.45	(D)	2.80	1.60	0.37	1.05	2.47	0.93	7.54	1.52
竹南鎮	—	1.17	9.89	59.26	2.63	1.18	6.97	2.90	42.58	9.34	33.53	28.70	5.36	15.89	1.98	11.19	5.79
頭份市	1.75	0.19	—	72.12	2.83	1.29	9.32	3.81	18.79	10.52	20.81	3.21	8.50	11.73	6.32	21.10	10.62
後龍鎮	(D)	0.08	(D)	18.38	0.93	0.41	2.37	0.59	(D)	1.07	4.24	0.42	0.66	3.37	0.81	1.58	2.48
卓蘭鎮	—	0.00	(D)	—	0.10	0.11	1.08	0.41	(D)	0.44	(D)	0.16	0.05	1.35	0.12	0.73	1.10
大湖鄉	—	0.00	(D)	—	0.13	0.12	0.70	0.48	(D)	0.45	1.15	0.25	0.13	0.83	0.38	0.85	0.93
公館鄉	(D)	0.02	(D)	6.43	0.63	0.23	2.05	0.79	4.04	1.28	2.10	1.60	1.26	3.19	0.40	1.95	1.88

鄉鎮市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建工程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銅鑼鄉	4.25	0.20	(D)	(D)	0.32	0.17	0.79	0.35	2.14	0.27	0.70	0.38	0.31	1.32	0.12	1.03	0.84
南庄鄉	(D)	0.00	(D)	—	0.08	0.06	0.25	0.72	(D)	0.22	0.00	(D)	(D)	0.99	0.08	0.61	0.34
頭屋鄉	(D)	0.01	—	(D)	0.26	0.06	0.16	0.19	(D)	0.43	(D)	0.49	0.11	1.19	0.06	4.68	0.65
三義鄉	(D)	0.10	(D)	3.68	0.21	0.37	1.16	0.92	(D)	0.47	0.45	0.14	0.21	1.69	0.15	10.70	0.79
西湖鄉	—	0.02	—	16.54	0.07	0.04	0.16	0.11	—	(D)	0.00	0.52	(D)	(D)	0.15	—	0.10
造橋鄉	—	0.05	(D)	24.81	0.28	0.07	0.27	0.13	(D)	0.53	0.45	(D)	0.93	0.62	0.08	(D)	0.29
三灣鄉	(D)	0.01	(D)	(D)	0.14	0.05	0.08	0.13	1.19	(D)	0.00	0.10	(D)	0.49	(D)	(D)	0.38
獅潭鄉	—	0.00	(D)	—	(D)	0.02	(D)	0.09	(D)	(D)	0.00	—	0.19	(D)	(D)	—	0.06
泰安鄉	—	—	—	—	(D)	0.01	(D)	0.78	—	(D)	0.00	—	(D)	0.80	0.10	(D)	—

註：1.該產業區位商數(LQ)大於 1 者，即為該鄉鎮市之基礎產業。

2.(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105 年；本計畫彙整。

二、工商產業生產總額概況

(一)本縣工商產業發展概況

依據民國 105 年工商普查結果統計，苗栗縣工商業生產總額為 5,710 億元，占中部地區之 8.32%，相較於民國 95 年，10 年來增加 1,613 億元(成長約 39.39%)，然相較於民國 100 年減少 17 億元(成長約-2.95%)。民國 105 年工業部門生產總額達 4,671 億元，占全縣工商業生產總額 81.80%，服務業部門生產總額 1,039 億元，占全縣工商業生產總額 18.20%，其中以製造業 4,058 億最多，占全縣工商業場所單位生產總額 71.08%；批發及零售業次之，約 329 億，占 5.76%。綜上顯示苗栗縣近年以製造業為產業重心，而服務業部門多呈現成長趨勢。

(二)各鄉鎮市工商產業發展概況

依據民國 105 年工商普查結果統計，民國 105 年底本縣工商業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達 600 億以上之鄉鎮市有 3 個，依續為竹南鎮、苗栗市、頭份市，合計占全縣工商業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 67.91%；生產總額達 100 億以上、未達 600 億之鄉鎮市有 5 個，依序為三義鄉、銅鑼鄉、通霄鎮、苑裡鎮及後龍鎮。

另相較於民國 95 年統計資料，本縣除南庄鄉、西湖鄉、造橋鄉外，各鄉鎮市 10 年來工商業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為正成長，其中以竹南鎮(76.39%)之成長最為顯著。

表 2-7-29　民國 105 年本縣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綜整表

業別		金額(百萬元)	占總數比(%)
工業部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502	1.66
	製造業	405,811	71.0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4,054	4.2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203	0.39
	營造業	25,485	4.46
	小計	467,055	81.80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32 907	5.76
	運輸及倉儲業	9 080	1.59
	住宿及餐飲業	9 572	1.6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5 126	0.90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14 493	2.54
	不動產業	4 441	0.7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 368	1.12
	支援服務業	3 214	0.56
	教育業	1 564	0.2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 377	1.8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 816	0.32
	其他服務業	4 935	0.86
	小計	103,893	18.20
總計		570,948	100.00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105 年；；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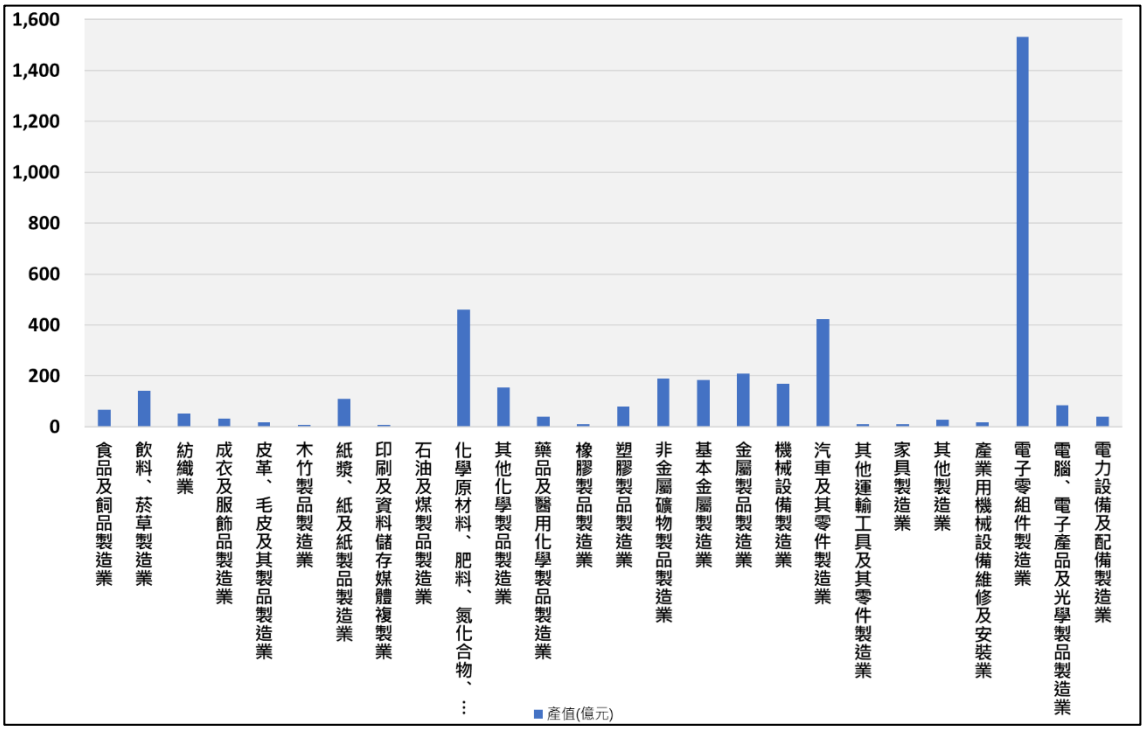
表 2-7-30　本縣各鄉鎮市工商及服務業全年生產總額綜整表

項目	民國 95 年底		民國 105 年底		增減率
鄉鎮市	生產總額(百萬元)	占總數比(%)	生產總額(百萬元)	占總數比(%)	生產總額(%)
苗栗市	64,067	15.64	76,246	13.36	19.01
苑裡鎮	12,158	2.97	17,261	3.02	41.98
通霄鎮	20,362	4.97	23,530	4.12	15.56
竹南鎮	138,939	33.92	245,080	42.92	76.39
頭份市	60,132	14.68	66,399	11.63	10.42
後龍鎮	11,276	2.75	15,457	2.71	37.08
卓蘭鎮	2,074	0.51	2,807	0.49	35.30
大湖鄉	1,604	0.39	1,961	0.34	22.21
公館鄉	5,785	1.41	8,124	1.42	40.43
銅鑼鄉	31,174	7.61	33,122	5.80	6.25
南庄鄉	1,657	0.40	1,183	0.21	-28.59
頭屋鄉	2,469	0.60	3,170	0.56	28.40
三義鄉	35,067	8.56	57,668	10.10	64.45
西湖鄉	11,735	2.86	8,335	1.46	-28.97
造橋鄉	9,177	2.24	8,248	1.45	-10.13
三灣鄉	936	0.23	1,265	0.22	35.14
獅潭鄉	477	0.12	532	0.09	11.71
泰安鄉	540	0.13	583	0.10	7.93
總計	409,629	100.00	570,971	100.00	39.39

資料來源：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100、105 年；本計畫彙整。

三、製造業概況

綜整上述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可知，製造業為本縣從業人口主要依賴產業，民國 105 年創造約全縣 71.08%之生產總值，且民國 95 年至 105 年成長率為 34.91%。另依民國 105 年製造業中行業別統計，傳統產業生產總額為 2,402 億元，占全縣製造業之 59.20%；非傳統產業為 1,656 億元，占全縣製造業之 40.80%，其中以非傳統產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生產總值為最高，約 1,531 億元，占全縣製造業之 37.73%；其次為傳統產業之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約 459 億元，占全縣製造業之 11.32%；金屬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則分別為 207 億元(5.11%)、188 億元(4.63%)、183 億元(4.50%)位居第三、四、五。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民國 105 年；本計畫彙整。

圖 2-7-8　本縣民國 105 年製造業生產總值統計圖

四、二級產業用地概況

本縣二級產業用地包含都市計畫工業區(536.58 公頃，不含頭份工業區)、報編工業區(894.75 公頃)、科學園區(473.05 公頃)與丁種建築用地(500.60 公頃，不含非都工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 2,404.98 公頃，使用率 90.69%，而各類二級產業用地發展概況如后。

(一) 都市計畫工業區

縣境內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共計 17 處，面積合計 536.58 公頃，使用率 66.41%。又究其尚未完全開發利用之原因，主係因多屬早期劃設，部分因位於市中心地價過高，部分因位於交通不便地區則缺乏產業群聚效益，廠商進駐意願不高，或因未擬定細部計畫開發、公共設施設備(如污水處理設施、細部計畫道路)未規劃興闢、土地細碎整合難度高等因素，導致都市計畫工業區臨道路部分多已建築開發為非工業使用，其餘土地因為缺乏聯絡道路之裡地、土地形狀細碎不完整、缺乏公共設施等，致使用率低。

按「苗栗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策略(民國 107 年)」建議，係針對已不適維持工業使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適度檢討轉型為其他使用，包含竹南頭份、卓蘭、三灣及南庄都市計畫及明德水庫特定區

之工業區，故都市計畫工業區尚可利用面積 180.21 公頃，扣除上述不適維持工業使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可得縣境內都市計畫工業區適宜做工業用地使用之面積約為 104.89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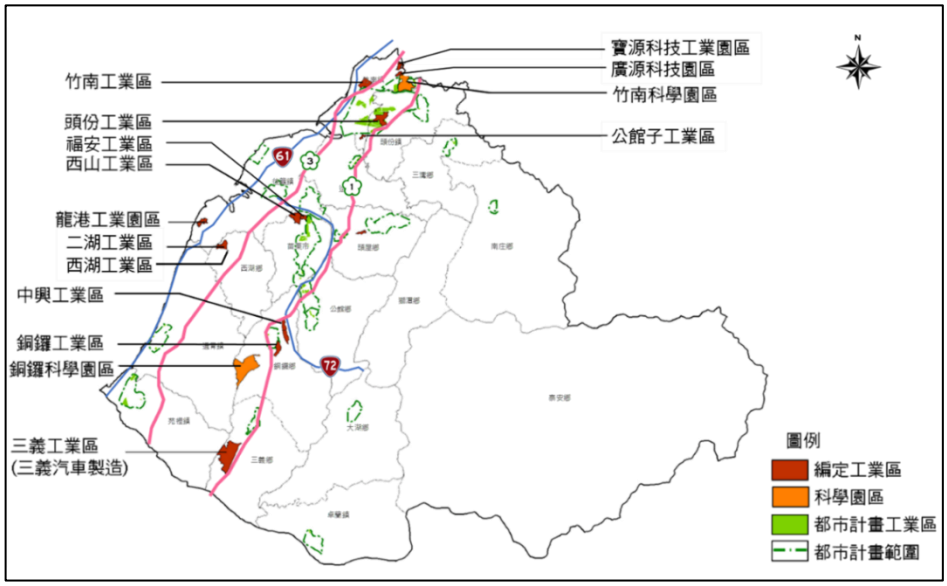
(二)報編工業區

本縣報編工業區包含屬政府主導開發之頭份、竹南、銅鑼工業區，及民間開發之三義、三義汽車製造、廣源科技園區、公館仔(竹南)、西山、龍港、中興(北區)、中興(南區)、西湖工業區等，面積合計 894.75 公頃，使用率達 98.81%，多數工業區皆已開發利用。

本縣未利用報編工業區除西山工業用地因屬 4 級坡以上無法作為建築用地及頭份工業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內配合都市發展轉型外，其餘未利用面積合計約 5.92 公頃。

(三)科學工業園區

科學園區包含新竹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及竹南科學園區，面積 473.05 公頃，除銅鑼科三階段(產業用地 33.17 公頃)開發中外，餘皆出租完畢。此外，依據科技部資料顯示，本縣境內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園區尚有未利用面積約 33.17 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7-9　本縣二級產業用地分布示意圖

表 2-7-31　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計畫名稱		工業區面積(公頃)	使用率(%)	尚可利用面積(公頃)
苗北地區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270.82	76.81	62.80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	0.20	98.45	0.01
	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21.55	76.38	5.09
	小計	292.57	76.79	67.90
苗中地區	苗栗都市計畫	98.76	56.45	43.01
	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26.08	62.77	9.71
	公館都市計畫	8.80	51.00	4.31
	後龍都市計畫	2.27	31.12	1.56
	造橋都市計畫	7.78	55.60	3.45
	頭屋都市計畫	10.89	50.61	5.38
	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	0.06	98.98	0.00
	小計	154.64	56.40	67.42
苗南地區	銅鑼都市計畫	4.31	45.21	2.36
	苑裡都市計畫	49.41	47.96	25.71
	通霄都市計畫	6.57	79.03	1.38
	三義都市計畫	9.01	66.70	3.00
	小計	69.3	53.17	32.45
苗東地區	三灣都市計畫	11.42	42.43	6.57
	南庄都市計畫	3.08	58.89	1.27
	卓蘭都市計畫	5.57	17.44	4.60
	小計	20.07	38.02	12.44
總計		536.58	66.41	180.21

註：工業區面積不含報編工業區、科學園區。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加值應用分析成果、營建統計年報，民國 106 年；本計畫彙整。

表 2-7-32　本縣二級產業用地供給現況綜整表

類別	名稱	所在地	產業用地面積(公頃)	使用率(%)	尚未利用土地面積(公頃)	備註
報編工業區	1.竹南工業區	竹南鎮	73.60	100.00	0.00	-
	2.頭份工業區	頭份市	94.65	99.92	0.08	-
	3.銅鑼工業區	銅鑼鄉	50.84	100.00	0.00	-
	4.廣源科技園區	竹南鎮	57.00	100.00	0.00	民間開發。
	5.寶源科技工業園區	竹南鎮	28.42	76.67	3.81	民間開發。
	6.中興工業區	銅鑼鄉	80.09	100.00	0.00	民間開發。
	7.三義工業區	三義鄉	58.80	100.00	0.00	民間開發。
	8.三義汽車製造工業區	三義鄉	276.00	100.00	0.00	民間開發。
	9.西山工業用地	苗栗市	79.70	94.22	4.61	民間開發。
	10.龍港工業區	後龍鎮	11.86	100.00	0.00	民間開發。
	11.福安工業區	苗栗市	16.69	100.00	0.00	民間開發。
	12.西湖工業用地	西湖鄉	0.50	0.00	0.50	-
	13.公館仔工業用地	竹南鎮	13.00	93.31	0.85	-
	14.二湖工業用地	西湖鄉	53.60	98.58	0.76	-
	小計		894.75	98.81	10.61	-
科學園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	竹南鎮	123.00	100.00	0.00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園區	銅鑼鄉	350.05	90.52	33.17	開發工程分三期，目前一二期已完工，廠商陸續進駐建廠。
	小計		473.05	92.99	33.17	-
都市計畫工業區			536.58	66.41	180.21	不包含頭份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500.60	100.00	0.00	已扣除非都工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
合計			2404.98	90.69	223.99	-

資料來源：苗栗縣工業用地暨開發許可案件資訊網；各工業區服務中心網站；民國 106 年度工業區開發與管理年報；民國 106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本計畫彙整。

五、未登記工廠

截至民國 108 年 11 月底，本縣盤點未登記工廠共計 714 家，面積總計約 168.11 公頃，使用面積皆小於 5 公頃，係以 0 至 0.5 公頃居多(占 92.51%)，且分布零星，多集中於苑裡鎮、竹南鎮及通霄鎮等行政區設置，其為特定農業區居多(占 46.95%)。產業類別則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大宗，約占 37.44%。

另本縣依據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辦法第 33 條劃定之特定地區共計 1 處，位於銅鑼鄉，面積約計 2.5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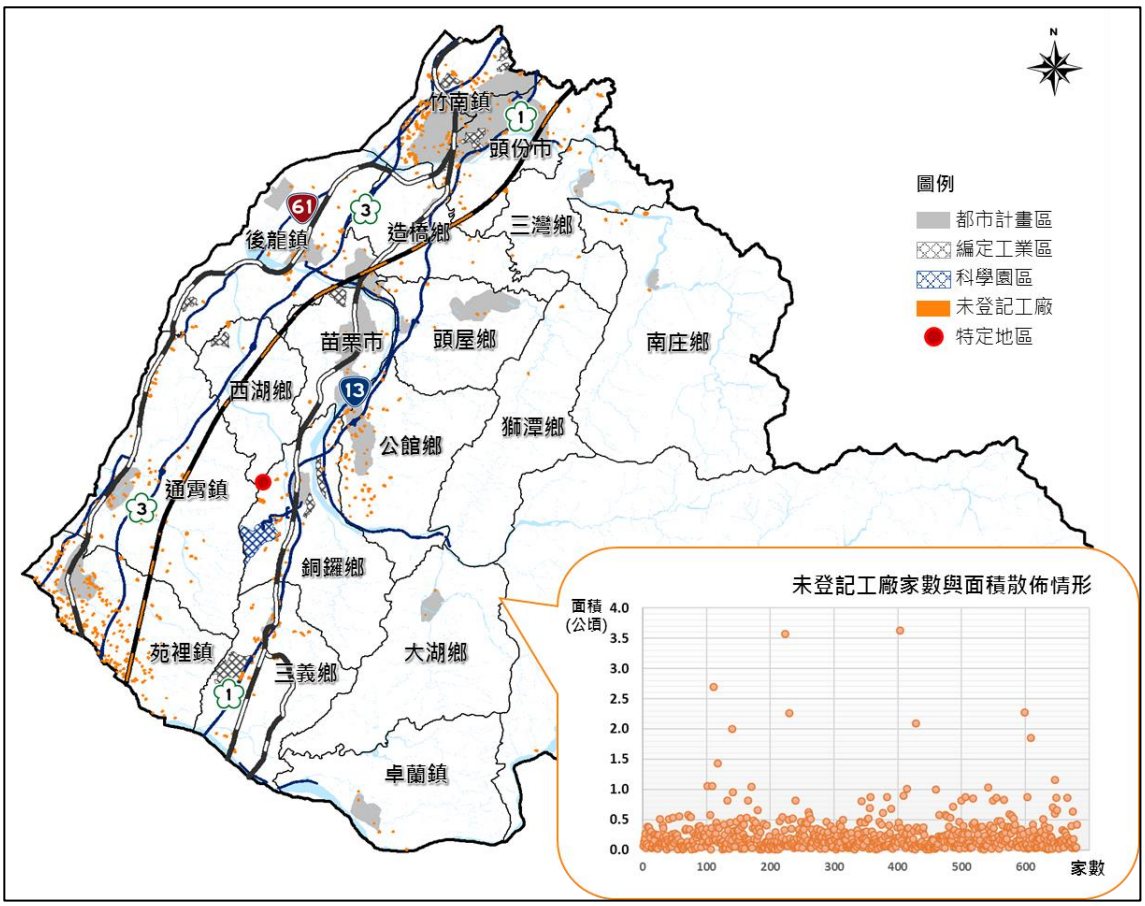


圖 2-7-10　本縣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地區分布示意圖

表 2-7-33　未登記工廠盤查資料綜整表

鄉鎮市	未登記工廠家數(家)	占本縣未登記工廠家數之比例(%)	未登記工廠面積(公頃)	占本縣未登記工廠面積之比例(%)
苗栗市	12	1.62	2.41	1.43
苑裡鎮	202	28.34	41.47	24.67
通霄鎮	77	10.72	18.90	11.24
竹南鎮	124	17.33	28.75	17.10
頭份市	55	7.64	13.75	8.18
後龍鎮	44	6.17	11.74	6.98
卓蘭鎮	7	1.03	1.37	0.81
大湖鄉	3	0.44	0.08	0.04
公館鄉	52	7.34	10.60	6.31
銅鑼鄉	33	4.55	10.60	6.31
南庄鄉	5	0.73	3.66	2.18
頭屋鄉	7	1.03	1.48	0.88
三義鄉	67	9.40	14.90	8.87

鄉鎮市	未登記工廠家數(家)	占本縣未登記工廠家數之比例(%)	未登記工廠面積(公頃)	占本縣未登記工廠面積之比例(%)
西湖鄉	2	0.29	2.78	1.65
造橋鄉	12	1.62	2.34	1.39
三灣鄉	9	1.32	1.98	1.18
獅潭鄉	2	0.29	0.99	0.59
泰安鄉	1	0.15	0.33	0.19
總計	714	100	168.11	100

參、觀光遊憩與地方資源

本縣山多平原少，有「山城」美稱，境內有獅頭山與雪霸國家公園的蓊鬱青山、名聞遐邇的泰安溫泉、明德水庫倒映著湖光山色、火車鳴笛聲不再的舊山線、客家聚落與泰雅部落人文風情，還有近年蓬勃發展的露營區，秀麗的山水與生態景觀，及種族文化的多元使本縣別具一格，觀光遊憩資源相當豐沛。

一、觀光人次概況

(一)國民旅遊現況分析

我國自民國 91 年起實施「觀光客倍增計畫」後，旅遊人次大幅成長，而縣境內具有豐沛的自然景觀資源，也有著名的桐花祭文化觀光活動，然而在各縣市觀光發展競爭之下，又苗栗缺乏歷史發跡背景與大都會生活機能，致使其觀光事業仍未獲得充分發展。

1. 國人旅遊偏好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7 年度針對國人旅遊動向與狀況調查之「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民眾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以「自然賞景活動」比例最高(約 66.3%)，「其他休閒活動」如逛街購物、看電影、溫泉、纜車等活動等次之(約 56.4%)，「美食活動」則為第三(約 49.8%)。而從民眾最喜歡的遊憩活動而言，「自然賞景活動」同樣最受國人歡迎(約 45.3%)，「其他休閒活動」次之(占各項考慮因素 17.4%)，「美食活動」第三(占各項考慮因素 14.5%)，分析結果顯示，自然美景、其他活動及地方美食為國人偏好之遊憩活動，而本縣具有豐沛的自然景觀資源與客家人文風情，此為苗栗發展觀光產業之潛在利基。

民眾選擇旅遊地點時的考慮因素以「交通便利」重要度排行最高(占各項考慮因素 43.3%)，「有主題活動」則排名第二(占各項考慮因素 15.6%)，「沒去過、好奇」則為第三(占各項考慮因素 13.5%)。觀光景點之交通便

利與可及性為爭取民眾到訪之重要因素，美食亦為近年來主導國人旅遊行程之重要考量因素,此為本縣未來發展觀光應考量之重要要素與方向。

表 2-7-34　國人遊憩活動偏好綜整表

項目	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	最喜歡的遊憩活動(%)
自然賞景活動	66.3	45.3
文化體驗活動	30.7	14.3
運動型活動	6.0	3.0
遊樂園活動	5.1	2.2
美食活動	49.8	14.5
其他休閒活動	56.4	17.4

註：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可複選。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民國 107 年。

表 2-7-35　國人旅遊地點考慮因素重要度綜整表

考慮因素	重要度(%)	考慮因素	重要度(%)
交通便利	43.3	新景點新設施	2.5
有主題活動	15.6	參觀展覽	2.0
沒去過、好奇	13.5	民俗節慶活動	0.9
品嚐美食	8.4	配合國民旅遊卡	0.4
配合同行兒童的喜好	6.7	保健醫療	0.2
配合長輩的喜好	3.9	其他	2.6

註：其他包含有優惠券、每年固定行程等。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民國 107 年。

2. 本縣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分析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民國 107 年度苗栗地區遊憩區遊客總數約 891 萬人次，約占全國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總數之 3.17%，歷年統計資料則顯示，本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於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1 年間穩定成長,但民國 101 年後則呈現下滑趨勢，占全國比率皆維持在 3~4%之規模，相較於其他縣市遊客造訪比率較低，顯示本縣觀光產業仍有極大的發展空間。

本縣主要觀光遊憩區約可分為四大類，即國家風景區(獅頭山風景區)、國家公園(汶水遊客中心、觀霧遊客中心、雪見遊憩區)、公營觀光區(木雕博物館、大湖草莓文化館、客家大院)及民營觀光區(香格里拉樂園、飛牛牧場、西湖渡假村)，其中，國家風景區與國家公園分別占各類型遊客總數之 69.39%及 9.80%，顯示本縣在山線觀光遊憩資源較具發展潛力，公營觀光區則占遊客數之 15.45%，民營約為 5.36%。

表 2-7-36　民國 107 年本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表

觀光區類型	觀光遊憩區	遊客人數(人)	比例(%)
國家風景區	獅頭山風景區	6,181,093	69.39
國家公園	汶水遊客中心、觀霧遊客中心、雪見遊憩區	872,835	9.80
公營觀光區	木雕博物館、大湖草莓文化館、客家大院	1,376,453	15.45
民營觀光區	香格里拉樂園、飛牛牧場、西湖渡假村	477,539	5.36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本計畫彙整。

表 2-7-37　本縣與全國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比較分析表

年度	全國	苗栗縣	苗栗縣占全國比率
98	170,249,020	6,419,299	3.77%
99	183,309,284	6,978,631	3.81%
100	213,225,792	9,024,355	4.23%
101	274,392,314	11,431,696	4.17%
102	268,634,049	9,521,485	3.54%
103	288,074,468	10,827,725	3.76%
104	285,231,356	9,647,269	3.38%
105	280,745,275	9,159,990	3.26%
106	285,066,418	8,859,580	3.11%
107	281,151,830	8,907,920	3.17%

資料來源：1.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
2.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資料。

3. 國人旅客至本縣旅遊人次分析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顯示，自民國 98 年起，國人旅客至本縣旅遊人數呈現增加趨勢，至民國 107 年度造訪本縣國人旅客總數約 907 萬人次。

表 2-7-38　國人旅客抵本縣人次統計表

年度	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	國人旅客抵本縣人次	造訪本縣相對次數
98	97,990,000	4,703,520	4.8%
99	123,937,000	5,948,976	4.8%
100	152,268,000	7,308,864	4.8%
101	142,069,000	6,819,312	4.8%
102	142,615,000	6,275,060	4.4%
103	156,260,000	7,031,700	4.5%
104	178,524,000	8,390,628	4.7%
105	190,376,000	9,899,552	5.2%
106	183,449,000	8,622,103	4.7%
107	171,090,000	9,067,770	5.3%

註：造訪本縣相對次數之統計始自民國 102 年，故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1 年係採民國 102 年至民國 107 年之平均值。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本計畫彙整。

(二)國外遊客來臺觀光旅遊分析

1.來臺旅客遊客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民國 107 年度來臺旅客達 1,106 萬 6,707 人次,較民國 106 年來臺旅客人數成長 3.05%。其中,以「觀光」目的來臺旅客為最大宗,達 759.4 萬人次,占總來臺旅客 68.60%。而來臺國際旅客客源主要以中國大陸、日本、港澳、東南亞地區與韓國旅客為主,其次為美國與加拿大等美洲地區國家旅客。

表 2-7-39　歷年來臺旅客統計表

年度	總計		外籍旅客		華僑旅客	
	人數	成長率(%)	人數	成長率(%)	人數	成長率(%)
98	4,395,004	14.30	2,770,082	-6.50	1,624,922	84.10
99	5,567,277	26.67	3,235,477	16.80	2,331,800	43.50
100	6,087,484	9.34	3,588,727	10.92	2,498,757	7.16
101	7,311,470	20.11	3,831,635	6.77	3,479,835	39.26
102	8,016,280	9.64	4,065,599	6.89	3,920,681	12.67
103	9,910,204	23.63	4,687,048	14.44	5,223,156	33.22
104	10,439,785	5.34	4,883,047	4.18	5,556,738	6.39
105	10,690,279	2.40	5,703,020	16.79	4,987,259	-10.25
106	10,739,601	0.46	6,452,938	13.15	4,286,663	-14.05
107	11,066,707	3.05	6,845,815	6.09	4,220,892	-1.53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年報。

2.來臺旅客遊客偏好

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7 年針對來臺旅客所進行之訪問調查,受訪旅客在我國期間參加活動以購物(每百人次有 94 人次)者最多,其次依序為逛夜市(每百人次有 81 人次)、參觀古蹟(每百人次有 41 人次)、參觀展覽(每百人次有 31 人次)、遊湖(每百人次有 16 人次)等;另由來臺旅客主要遊覽景點觀察,「夜市」與「臺北 101」為來臺遊客造訪次數最高之景點,每百人次分別有 81 與 51 人次會造訪此二景點,顯示「購物」與「逛夜市」為來臺旅客在我國期間最主要的活動行程,而苗栗縣境內缺乏著名觀光夜市與大型購物商場,此為吸引來臺旅客旅苗之一大弱勢。

3.來臺旅客觀光動向

根據民國 107 年來臺受訪遊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之調查,都會地區以雙北與高雄最受來臺旅客親睞,分居第一、二與第四名,而自然觀光資源豐沛的南投與花蓮亦相當受來臺旅客之歡迎,分居第三與第五名;而苗栗縣於民國 107 年度調查結果居 22 縣市中第 17 名,國際觀光市場仍待進一步之拓展。

表 2-7-40　民國 107 年來臺旅客主要遊覽縣市排名表(單位：人次/百人次)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1	臺北市	84.47	12	基隆市	2.67
2	新北市	56.93	13	桃園市	1.58
3	南投縣	24.07	14	彰化縣	0.75
4	高雄市	21.00	15	新竹縣	0.66
5	花蓮縣	16.57	16	新竹市	0.54
6	屏東縣	16.12	17	苗栗縣	0.35
7	嘉義縣	14.28	18	嘉義市	0.26
8	臺中市	13.94	19	雲林縣	0.22
9	臺東縣	5.70	20	澎湖縣	0.21
10	臺南市	4.98	21	金門縣	0.07
11	宜蘭縣	3.25	22	連江縣	0.01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表 2-7-41　來臺旅客抵本縣人次統計表

年度	全國來臺旅客人次 (人次)	來臺旅客抵本縣人次 (人次)	造訪本縣相對次數 (人次/百人次)
98	4,395,004	6,153	0.14
99	5,567,277	11,135	0.20
100	6,087,484	28,611	0.47
101	7,311,470	31,439	0.43
102	8,016,280	26,454	0.33
103	9,910,204	34,686	0.35
104	10,439,785	48,023	0.46
105	10,690,279	34,209	0.32
106	10,739,601	49,402	0.46
107	11,066,707	38,733	0.35

註：苗栗縣旅遊人次以來臺旅客「觀光」目的人次，依全國各縣市造訪相對次數推估。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二、觀光資源現況

(一)觀光遊憩資源分布

1. 自然生態資源

本縣有獅頭山國家風景區、雪霸國家公園、火炎山、馬拉邦山及大克山等山景，以及包括中港溪、後龍溪、西湖溪、大安溪、永和山水庫、明德水庫及鯉魚潭水庫等水文資源，地景豐富。



資料來源：苗栗文化觀光旅遊網。

2. 山城古道資源

本縣境內有許多山城古道，如挑炭、挑鹽、鳴鳳、劍潭等古道，其中較具地方代表性與價值的特色古(步)道約有 75 條，蘊含豐富的歷史痕跡。



資料來源：苗栗文化觀光旅遊網。

3. 藝術與人文景觀資源

本縣之人文景觀及產業資源十分豐富，諸如宗教廟宇、鐵道舊山線景觀、部落人文資源、客庄開拓文化及產業歷史和文學等人文景觀，以及三義木雕街、苑裡藺草文化館、陶瓷窯業、大湖與卓蘭觀光果園、沿海漁港漁業資源、公館出磺坑及客家文學花園等產業資源，皆為具發展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



資料來源：苗栗文化觀光旅遊網。

4. 部落文化資源

本縣住有客家族群、賽夏族與泰雅族等，部落特色多元。南庄鄉有賽夏族文物館、向天湖(矮靈祭)、陶然渡假山莊、嘎嘎歐岸部落文化園區(八卦力部落)；泰安鄉有龍山部落、砂埔鹿部落等。鹿場更是賽夏族與泰雅族當年抗日的古戰場，深具發展歷史故事場景體驗之潛力。


嘎嘎歐岸部落文化園區(八卦力部落)　鹿場部落　賽夏族民俗文物館

資料來源：苗栗文化觀光旅遊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 溫泉泡湯資源

溫泉是本縣另一具特色的觀光遊憩資源，如泰安鄉的泰安溫泉區、虎山溫泉；苑裡鎮的火炎山溫泉遊樂區，以及近期通霄、大湖皆積極推動溫泉專區的設置，未來溫泉觀光活動是本縣觀光遊憩的重點之一。

6. 國際慢城南庄、三義

本縣南庄鄉及三義鄉於民國 105 年 2 月獲義大利國際慢城組織認證，成為臺灣唯一擁有兩座慢城之縣市。

南庄鄉因早期為煤礦產地而繁榮一時，有風情獨具的客家桂花巷老街、一年四季繽紛花卉、向天湖原始神秘的巴斯達隘祭典(賽夏族矮靈祭)、清澈而且自然生態資源豐富的蓬萊溪、神仙谷等，再再突顯南庄多元豐富而獨具的觀光魅力。

三義鄉因木雕產業發達，故有「台灣木雕王國」之雅號，有列為台灣十二大節慶的國際木雕藝術節、境內客家族群、具文化傳承與歷史性建築的龍騰斷橋與勝興車站、白雪紛飛的桐花季、火炎山自然保留區等生物資源，使三義成為最具特色小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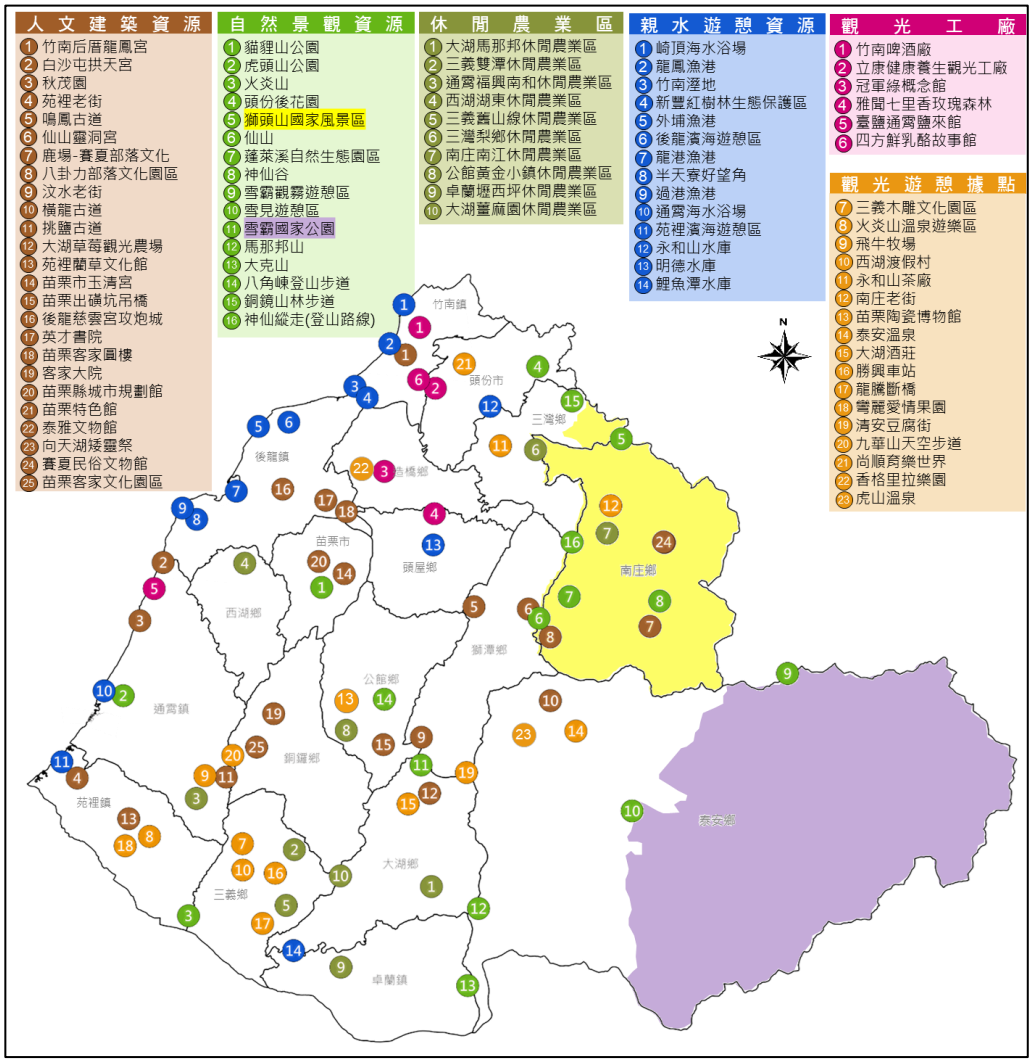


圖 2-7-11　本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7. 本縣大型觀光活動

本縣配合觀光遊憩資源之季節性，推廣各類大型觀光文化活動，具代表性的有每年 12 月開始的大湖草莓季、2 月的「火旁龍慶元宵」、4~5 月的客家桐花祭、6~8 月的三義木雕藝術節以及 7~8 月的海洋觀光季等。

表 2-7-42　本縣大型觀光活動綜整表

期間	活動名稱	地點
春季 3 月-5 月	柚子節	西湖鄉
	後龍慈雲宮攻炮城	後龍鎮
	柚花藝術節	西湖鄉
	通霄白沙屯媽祖進香	通霄鎮
	客家桐花婚禮	苗栗縣
	客家桐花祭	苗栗縣
	螢火蟲生態之旅	苗栗縣

期間	活動名稱	地點
	四月八客家文化節	頭份市
夏季 6 月-8 月	桃李節	三義鄉
	南瓜博覽會	造橋鄉
	臺灣國際木雕競賽	三義木雕博物館
	後龍頂瓜瓜--我愛美人西瓜嘉年華	後龍高鐵橋下
	水梨季	三灣鄉、大湖鄉、卓蘭鎮
	三義國際木雕藝術節	三義鄉
	紅棗文化節	公館鄉
	國際木雕交流展	三義木雕博物館
	大湖尊梨節	大湖鄉
	水果觀光季	卓蘭鎮
	國際海洋臺灣啤酒觀光季系列活動	竹南龍鳳漁港
	海洋觀光季	苑裡鎮、竹南鎮、通霄鎮
	三灣梨觀光季	三灣鄉
	道卡斯族牽田祭	後龍鎮
秋季 9 月-11 月	杭菊芋頭節	銅鑼鄉
	南庄山水節	南庄鄉
	泰雅族祖靈祭	泰安鄉
	泰安溫泉季	泰安鄉
	甘薯文化節	西湖鄉
	客家粄仔節系列活動	苗栗縣英才觀光夜市前
	銅鑼杭菊芋頭節系列活動—菊祥如芋	銅鑼鄉
	泰安溫泉季	泰安鄉
冬季 12 月-2 月	大湖草莓文化季	大湖鄉
	賽夏族巴斯達隘祭	南庄鄉
	福菜節	公館鄉
	稻香柑香季暨花田迷宮	三灣鄉
	通霄金果乳香花海	通霄鎮、苗 121 線
	三灣稻田彩繪 稻鄉柑香祭	三灣鄉內灣村
	三灣茶花節	三灣鄉
	桶柑草莓評鑑暨產業文化活動	獅潭鄉
	後龍射炮城	後龍鎮
	火旁龍慶元宵	苗栗市
	炮炸邯鄲爺	竹南鎮
	雙潭社區雲火龍	三義鄉
	頭屋蘿蔔節	頭屋鄉

資料來源：苗栗文化觀光旅遊網；本計畫彙整。

(二)觀光路線

1.七條黃金旅遊路線

⑴竹南、後龍蔚藍海岸之旅

臨海親山，可以享受濱海樂園的水上活動及吸收芬多精，了解自然生態的同時亦能欣賞古蹟、人文與藝術。

⑵通霄、苑裡濱海遊憩之旅

盛產精鹽的通霄及素有蘭草之鄉苑裡，有著純樸客庄風情，從具歷史意義的神社、文物館到古街屋歡樂牧場和海洋渡假村，在裝滿濃人情味下兼具休閒與知性之美。

⑶大湖、三義、通霄大三通木雕、休閒農村之旅

木雕文化、舊山線風情之藝術村氣息，且聯繫大湖與通霄得田園小道及富朝氣的農村果園，塑造「大三通」的農村網絡。

⑷頭份、三灣、南庄、獅潭名山古剎之旅

山中小陣織文化風情、山巒及清澈溪流景觀。

⑸泰安、卓蘭、大湖溫泉、採果之旅

享受泰安悠閒泡湯氣息及卓蘭、大湖之採果之旅。

⑹公館、銅鑼、西湖陶藝之旅

客家庄純粹樸實的樣貌，各項文化陳列館、藝文廟宇行。

⑺苗栗、頭屋、造橋湖光山色之旅

飽覽明德水庫風光，行走富有原始風貌的古道及步道並了解富傳統色彩的文化館與民間信仰，是富含生態與人文的休閒旅遊線。

2.三大國際觀光軸線

(1)以中港溪為線連結竹南崎頂海水浴場、頭份後花園、三灣銅鏡村獅頭山、南庄。

(2)以後龍溪為線連結外埔漁港、高鐵親水廊道、頭屋明德水庫、貓貍影城桐花樂園、出磺坑客家文學花園、大湖草莓文化園區、泰安溫泉區。

(3)以大安溪為線連結通霄海水浴場、飛牛牧場、福興武術學校、三義木雕博物館、舊山線、大湖及卓蘭。

3.三條台灣好行

本縣境內有 3 條台灣好行觀光路線，分別是南庄線(竹南火車站-頭份-斗煥坪-三灣、獅頭山-龍門口古道-南庄)；向天湖線(南庄-東江部

落-橫屏背部落-瓦祿產業文化館-賽夏文物館(向天湖)；仙山線(南庄-小東河部落-南江休閒農業區-下庄-蓬萊自然生態園區-二坪部落-四二份部落-八卦力部落-仙山靈洞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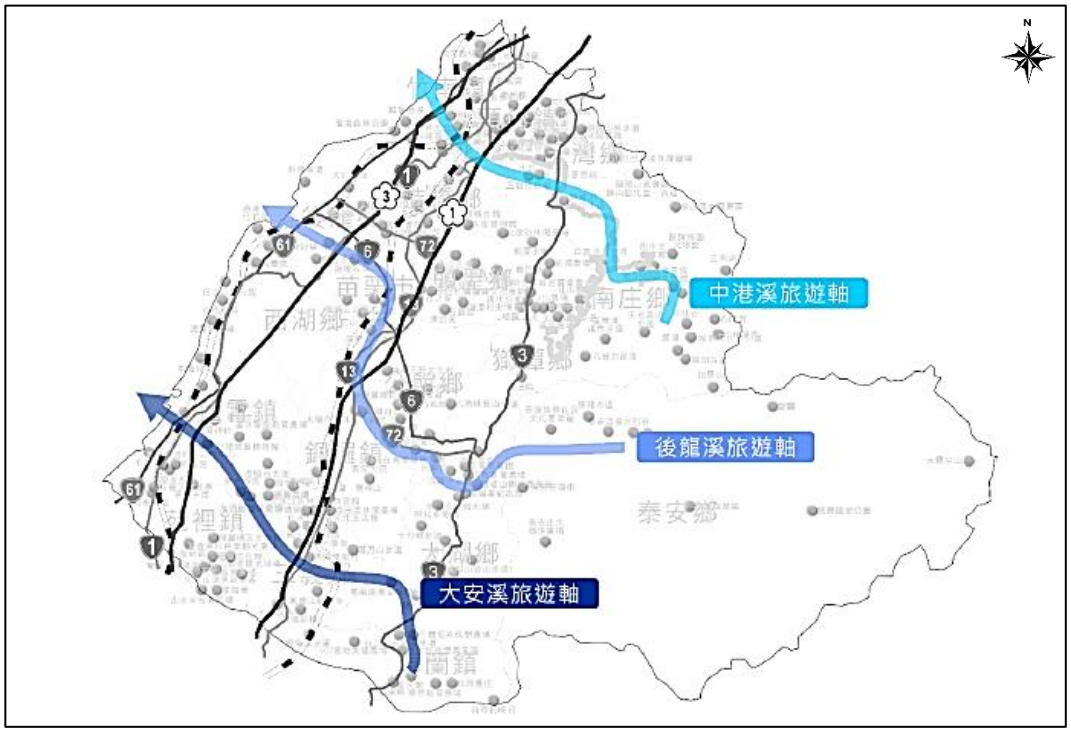
4. 深度主題體驗旅遊行程 15 條路線

「苗栗人文地理觀光旅遊線整備計畫」將本縣原有觀光特色加以發展，打造結合健康、環保、人文及歷史的深度旅遊，推出 15 條各具不同特色之體驗旅遊行程路線，分別為：印象苗栗；苗栗山海慢活深度之旅；童言童語-生態手作文化深度之旅；一個人的旅行-戀戀舊山線；一個人的旅行-南庄好行；客家風情之旅 part1；客家風情之旅 part2；遨遊山林任我行-自行車壯遊；深度文化之旅-見證產業文明，看見臺灣生命力；遇見東方美人-台 3 線苗栗客家茶鄉文化深度之旅；舌尖上的客家-客家飲食文化深度之旅；看見農業生命力；生活藝術之旅；原汁原味-原住民文化之美；苗栗花遊之旅；神聖的稜線-雪霸國家公園；西濱海岸心魅力；溫暖與幸福的旅程-鄉野溫泉深度之旅。



資料來源：苗栗人文地理觀光旅遊線整備計畫成果報告書。

圖 2-7-12　黃金旅遊路線位置圖



資料來源：苗栗人文地理觀光旅遊線整備計畫成果報告書。

圖 2-7-13　國際觀光軸線位置圖



資料來源：苗栗人文地理觀光旅遊線整備計畫成果報告書。

圖 2-7-14　台灣好行路線位置圖

三、觀光住宿資源分布現況

(一)住宿資源分布

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本縣目前未有國際觀光旅館，縣境內唯一的一般觀光旅館為位於竹南的馥藝金鬱金香酒店，房間數 191 間；而在一般旅館的部份，本縣計有合法一般旅館 64 家，房間數 2,164 間，主要集中於苗栗市及竹南頭份地區；另本縣境內合法民宿 299 家，房間數 1,081 間，以南庄、三義為最大民宿群聚區。

本縣現況可提供住宿之房間數共約 3,436 間，主要由一般旅館與民宿所供給，住宿設施之供給較為缺乏，且缺乏具規模的觀光旅館提供遊客住宿服務。另分析本縣住宿資源分布情形，境內觀光旅館與一般旅館集中於以工商發展導向的苗栗市及竹南頭份地區，而觀光資源豐沛的南庄、泰安等臨山鄉鎮，住宿設施則有相當比重仰賴民宿供給；西湖、頭屋、三灣、獅潭以及卓蘭等鄉鎮市觀光旅宿資源較為缺乏。

表 2-7-43　本縣住宿資源綜整表

行政區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民宿		總供給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苗栗市	0	0	15	453	1	4	457
苑裡鎮	0	0	2	105	4	16	121
通霄鎮	0	0	4	107	15	54	161
竹南鎮	1	191	9	229	2	10	430
頭份市	0	0	10	495	1	5	500
後龍鎮	0	0	3	59	0	0	59
卓蘭鎮	0	0	0	0	11	38	38
大湖鄉	0	0	2	29	35	136	165
公館鄉	0	0	3	44	28	80	124
銅鑼鄉	0	0	1	9	3	10	19
南庄鄉	0	0	3	37	90	364	401
頭屋鄉	0	0	0	0	6	17	17
三義鄉	0	0	2	288	54	168	456
造橋鄉	0	0	3	115	2	6	121
三灣鄉	0	0	0	0	7	25	25
獅潭鄉	0	0	0	0	7	27	27
泰安鄉	0	0	7	194	31	115	309
西湖鄉	0	0	0	0	2	6	6
總計	1	191	64	2,164	299	1,081	3,436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資料擷取時間：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二)旅館與民宿業營運概況

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7 年度統計資料顯示，本縣唯一的觀光旅館馥藝金鬱金香酒店全年客房住用率約 58.39%，而本縣旅館民國 107 年客房住用率則僅為 34.96%，相較全國與中部地區之平均值 47.80%、38.00%為低，整體住房率不佳，分析其可能原因包括本縣地理區位居中，北臺與中臺民眾往返苗栗皆相當便利，且縣內缺乏夜間活動景點與場所，整體住宿供給質量亦待提升，導致使多數遊客以一日遊模式遊覽山城，亦影響苗栗住宿需求。

表 2-7-44　本縣旅館與民宿營運概況綜整表

住宿設施種類	客房住用數	客房住用率
國際觀光旅館	-	-
一般觀光旅館	40,706	58.39%
一般旅館	285,271	36.98%
民宿	61,879	19.40%

註:觀光旅館分為國際型與一般型，而苗栗縣僅有一家一般觀光旅館，並無國際型觀光旅館。

資料來源：1.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民國 107 年 1~12 月。
2.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一般旅館)營運報表，民國 107 年 1~12 月。
3.交通部觀光局，民宿各縣市營運報表，民國 107 年 1~12 月。

由各級旅館住用率分析，可知本縣旅宿業服務吸引力較弱，應係與旅宿服務品質和市場定位有關。近年為提升旅館整體服務水準並與國際市場接軌，交通部積極推動「星級旅館評鑑」和「好客民宿評鑑」，期透過市場區隔，以提供不同消費者不同住宿選擇，亦可作為旅宿業者行銷自身特色之依據，並有助於國內外消費者辨識與選擇。

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全臺取得星級旅館評鑑之旅館共 449 家，然本縣僅 5 家取得星級評鑑(占全縣旅館家數 1.1%)，四星以上者僅 2 間且皆位於竹南頭份地區，顯見本縣住宿設施在品質與區位上的差距；而全臺目前通過好客民宿評鑑之民宿有 990 家，本縣通過評鑑者有 48 家，其多集中於三義鄉(10 家)及南庄鄉(16 家)二通過國際慢城認證之鄉鎮。

本縣境內民宿民國 107 年度全年客房住用數達 61,879 間，居全國各縣市民宿營運第九位，顯示縣境內民宿結合遊憩景點發展觀光初具成果，再者本縣具有豐沛的自然景觀資源，未來民宿發展應仍具相當前景。

表 2-7-45　本縣星級旅館綜整表

旅宿名稱		星等	所在鄉鎮市	房間數(間)	核准營業日
1	馥藝金鬱金香酒店	4 星	竹南鎮	191	2009/04
2	尚順君樂飯店	4 星	頭份市	218	2015/05
3	芝柏山汽車旅館	3 星	竹南鎮	39	2004/05
4	F 商旅三義館	3 星	三義鄉	43	2012/04
5	王府大飯店	2 星	苗栗市	58	2003/08
總計				549	-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資料擷取時間：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表 2-7-46　本縣好客民宿綜整表

行政區別	好客民宿家數(家)	總房間數(間)	行政區別	好客民宿家數(家)	總房間數(間)
三義鄉	10	35	苑裡鎮	1	5
三灣鄉	1	5	泰安鄉	1	5
大湖鄉	5	22	通霄鎮	5	19
公館鄉	8	27	獅潭鄉	1	4
南庄鄉	16	83	總　計	48	20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資料擷取時間：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三)露營區

近年臺灣地區露營活動盛行，也帶起到訪本縣觀光的一股新潮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專區之統計，本縣共計有 359 處露營區，泰安鄉之露營區數量最多，其次為南庄鄉及大湖鄉，且露營區之主要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本縣 359 處露營區中，符合相關法令之露營區僅 5 處、違反相關法令者共計 10 處以及屬原住民族地區共計 111 處。

表 2-7-47　本縣露營區一覽表

鄉鎮	露營區數量(處)	主要用地類別	鄉鎮	露營區數量(處)	主要用地類別
三義鄉	24	農牧用地	苑裡鎮	3	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
三灣鄉	11	待確認、農牧用地	苗栗市	3	待確認、農牧用地
大湖鄉	35	農牧用地	泰安鄉	111	農牧用地、林業用地
公館鄉	18	農牧用地	通霄鎮	15	待確認
竹南鎮	2	待確認	造橋鄉	2	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
西湖鄉	3	農牧用地	獅潭鄉	14	農牧用地
卓蘭鎮	17	農牧用地	銅鑼鄉	11	農牧用地
南庄鄉	75	農牧用地	頭份市	1	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後龍鎮	3	農牧用地	頭屋鄉	11	待確認、農牧用地
總計				359	-

註：有關露營區待主管機關提供最新資料。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區查詢專區；資料擷取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第八節　交通運輸系統現況

本縣交通運輸將分為道路交通現況、大眾運輸服務及運具使用狀況三部分進行相關資料蒐集及分析。

壹、道路交通現況

本縣受到地形影響，道路系統分布以西部沿海平原最為密集，主要聯外幹道以南北縱向為主，東西橫向聯絡道路相對不足。道路系統主要係由國道、快速公路、省道及縣道所組成，又分以城際運輸及地區運輸功能分述，說明如下。

一、城際運輸部分

主要公路城際運輸服務以高快速道路為主，包括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台 61 線等 3 條縱向道路，依據高速公路局交通量統計資料顯示目前道路服務水準尚可維持 C 級以上。

二、地區運輸部分

主要地區公路服務以省縣道為主，包括縱向台 1 線、台 13 線、台 13 甲線、台 3 線、縣道 119 線等，橫向則有台 1 己線、台 6 線、台 72 線、縣道 124 線、縣道 126 線、縣道 128 線、縣道 130 線、縣道 140 線等，橫向道路以縣道等級道路為主，依據公路交通量統計資料顯示目前道路服務水準尚可維持 D 級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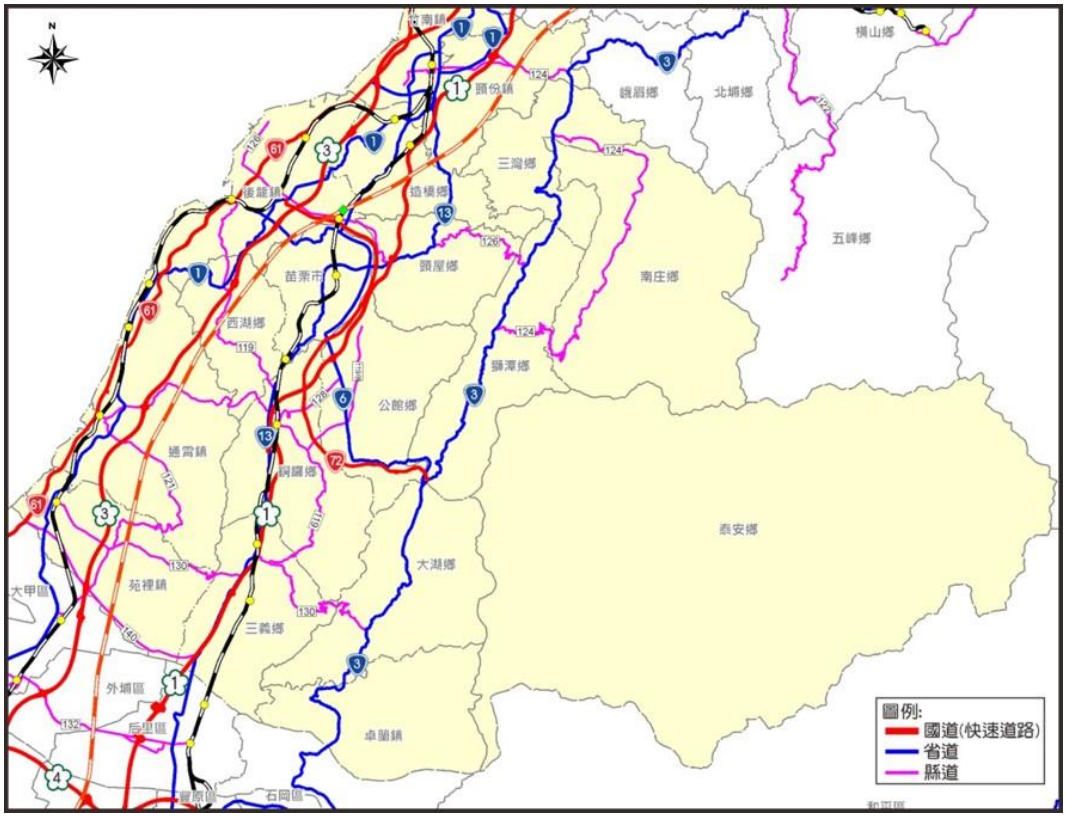


圖 2-8-1　道路路網結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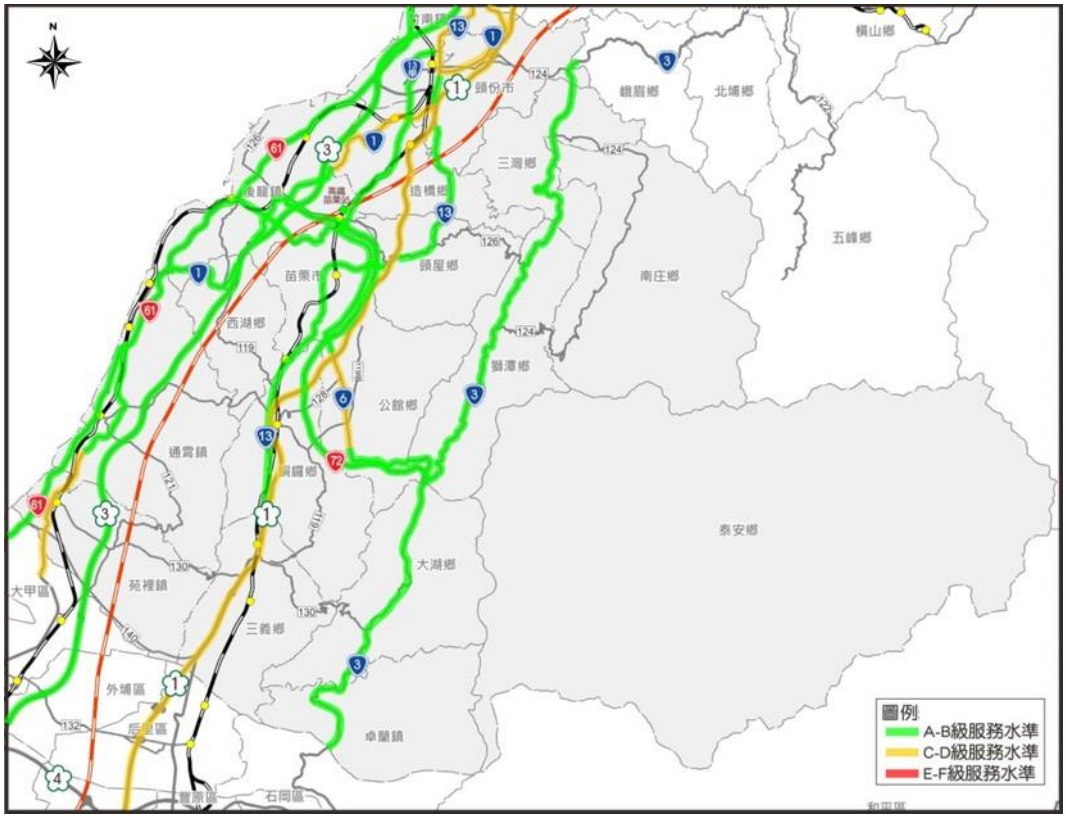


圖 2-8-2　計畫範圍內道路系統服務水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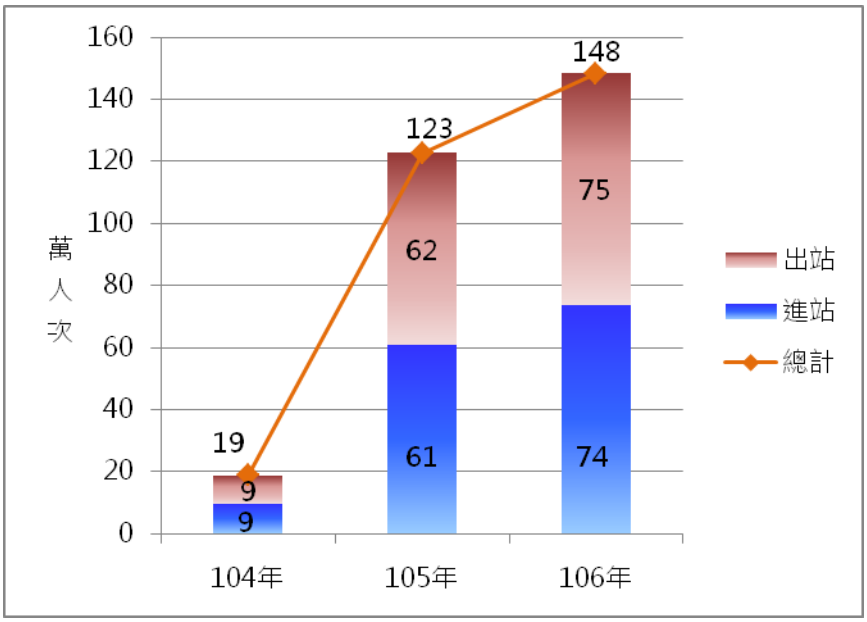
貳、大眾運輸服務

一、城際運輸

本縣負擔城際運輸系統為高鐵苗栗站、臺鐵竹南站與臺鐵苗栗站及國道公路客運，分別說明如下：

(一)高鐵系統

高鐵苗栗站位於後龍鎮，與臺鐵臺中線豐富車站共站。歷年進出旅客數彙整如圖 2-8-3 所示，民國 106 年度總旅客數達 148 萬人次/年，與其他站相比較為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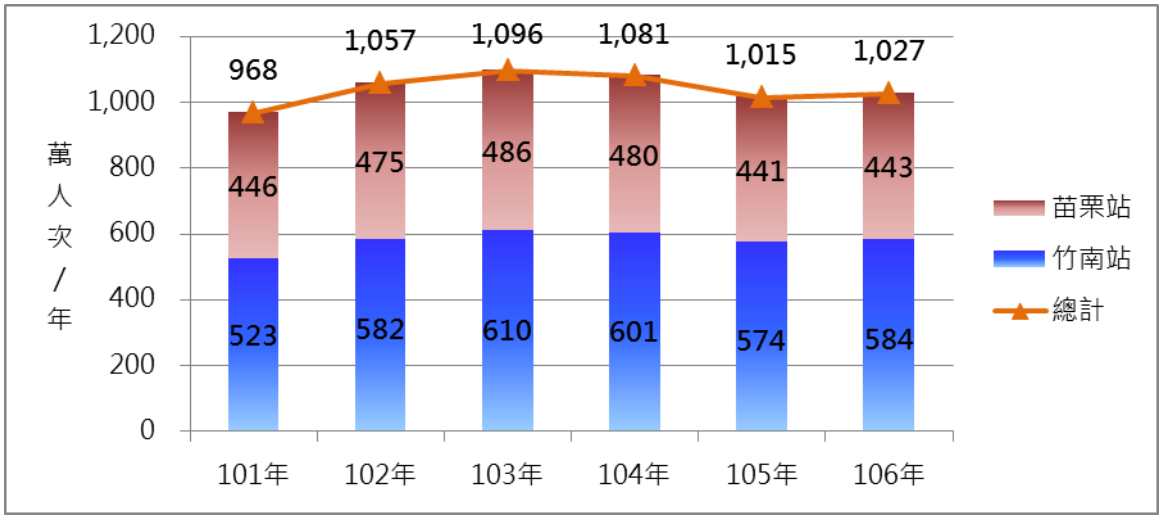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圖 2-8-3　高鐵苗栗站年進出人次分布圖

(二)臺鐵系統

本縣臺鐵系統負擔城際運輸的車站為臺鐵竹南站與臺鐵苗栗站，竹南車站於民國 106 年進出總人數合計約 584.0 萬人，年平均成長率約 2.24%；苗栗車站於民國 106 年進出總人數合計約 442.6 萬人，年平均成長率約-0.13%。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圖 2-8-4　臺鐵竹南苗栗站年進出人次分布圖

(三)國道公路客運

本縣國道公路客運的營運業者共有 3 家，以國光客運、統聯客運及豐原客運服務為主，其中以本縣為起迄站之國道客運路線共有 6 條(如表 2-8-1 所示)。

表 2-8-1　本縣國道公路客運路線相關資訊綜整表

路線名稱	路線起迄	每日班次數(單向)	客運公司
1626	臺北-苗栗	6	統聯客運
1823	臺北-竹南	29	國光客運
1824	臺北-苗栗	21	國光客運
1825	臺北-苗栗	4	國光客運
1850	竹南、頭份-國道 3 號-板橋	9	國光客運
6606	臺北-豐原	16	豐原客運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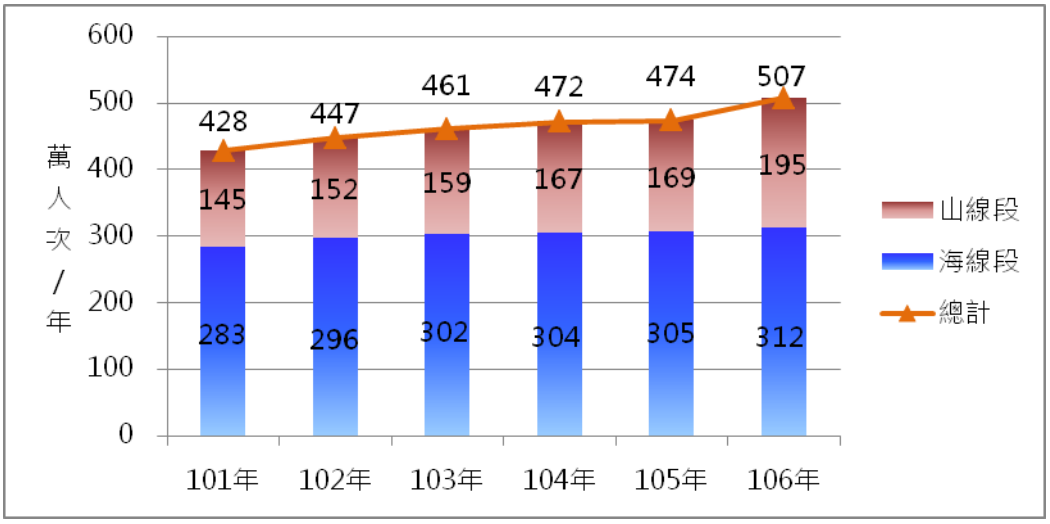
二、地區運輸

本縣負擔地區運輸系統為軌道系統、公車系統及自行車系統。

(一)軌道系統

軌道系統地區服務以臺鐵通勤車站為主，由崎頂站開始至竹南站分為山線段與海線段，其中山線段共設有造橋、豐富、南勢、銅鑼、三義站共 5 站，海線段設有談文、大山、後龍、龍港、白沙屯、新埔、通霄、苑裡站共 8 站，合計共 13 站。

依本縣臺鐵地區運輸之各車站近年進出站旅客數資料，其年平均成長率約 3.45%。依據其進出站旅客統計資料顯示山線段(苗栗站不計)以三義車站平均年進出量最大約有 61.3 萬人次/年，海線段平均年進出量較大站為苑裡站(111.1 萬人次/年)，與後龍站(89.6 萬人次/年)，整體而言以海線運量較高。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圖 2-8-5　臺鐵本縣近年各站年進出人次統計圖

(二) 公車系統

目前公車服務有市區免費巴士、客委會苗栗園區免費接駁專車、高鐵聯外接駁公車、高鐵快捷公車與公路客運等 5 大類型，平日共有 47 條路線，每日可提供 454 班服務，公車站牌目前主要集中於竹南鎮與苗栗市為主。

表 2-8-2　本縣現況公車路線相關資訊綜整表

類型	路線數	每日發車班次數(單向)
市區免費巴士	2	16
客委會苗栗園區免費接駁專車	1	3
高鐵聯外接駁公車	5	61
高鐵快捷公車	1	42
公路客運	37	332
合計	46	454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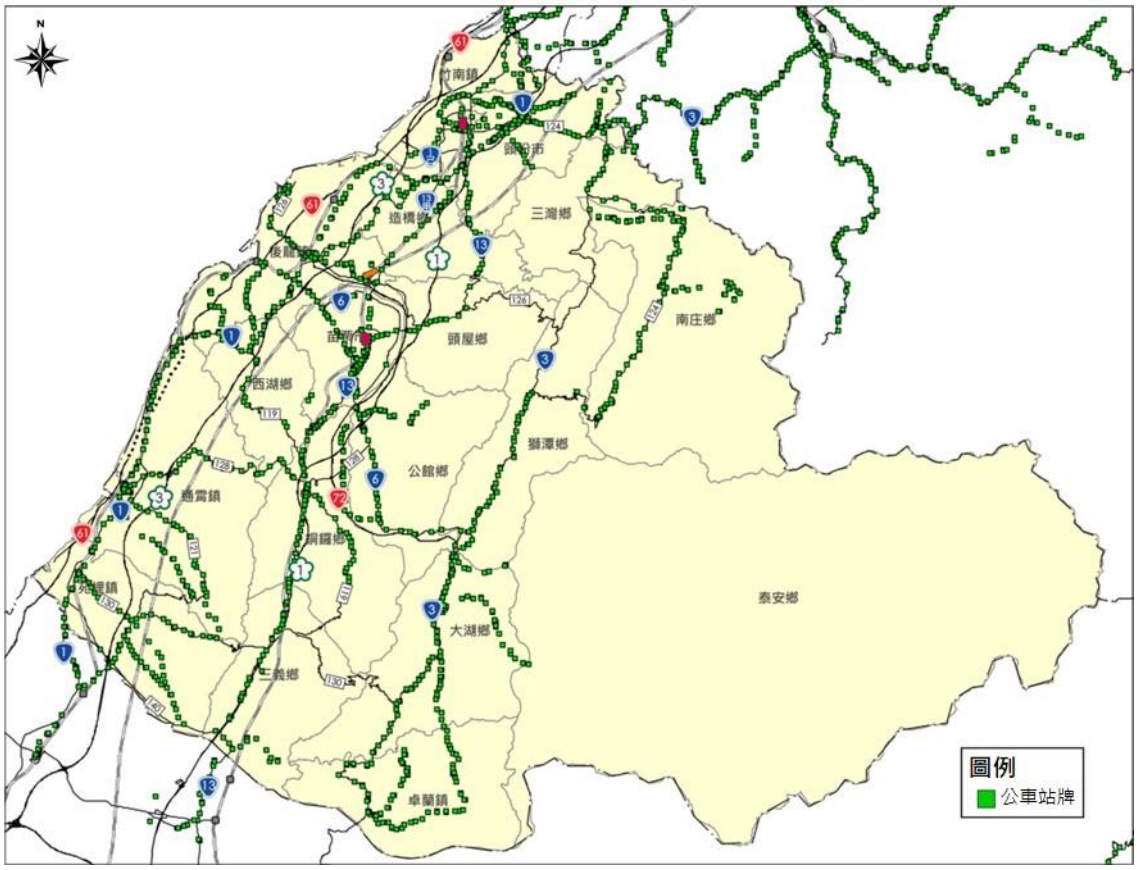


圖 2-8-6　本縣現況公車站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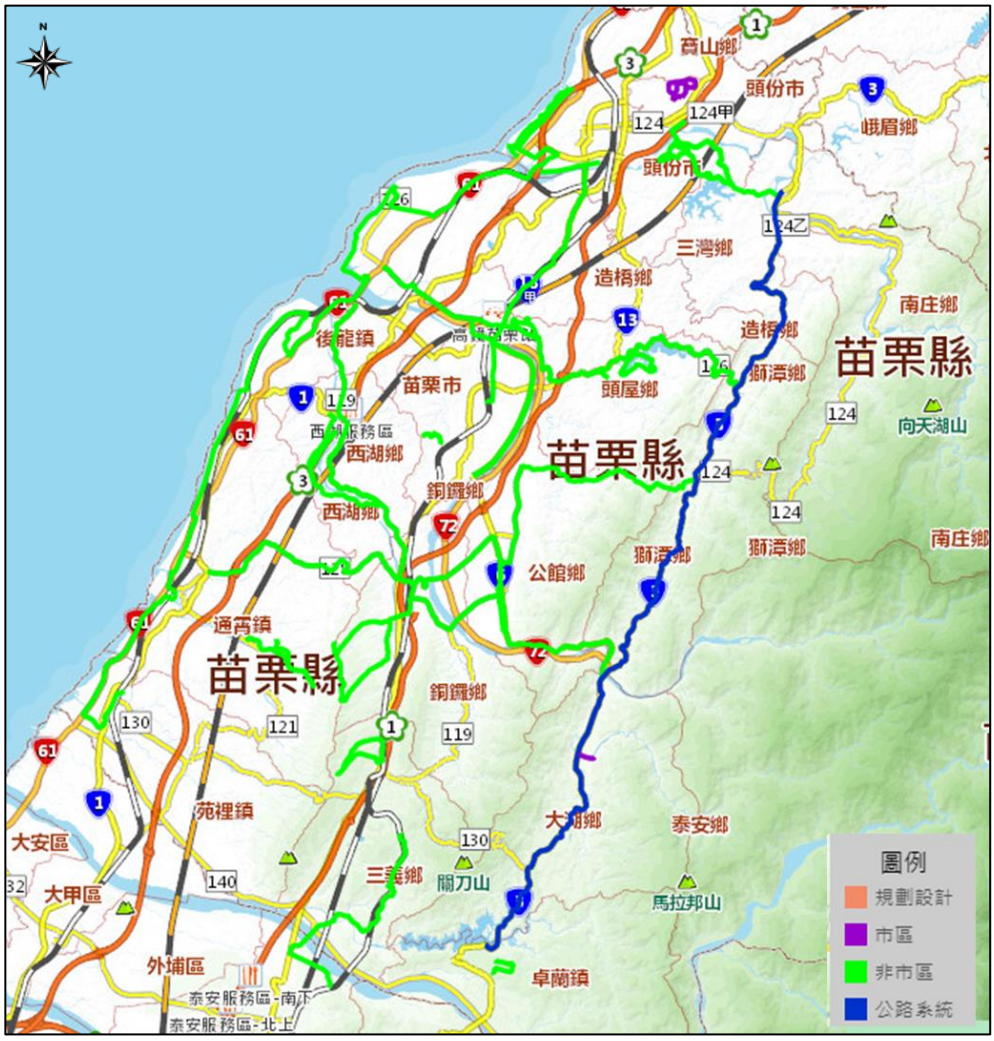
(三)自行車系統

本縣自行車道主線道以整合縣內「七大黃金旅遊軸線」及「八大休閒農業區」為基礎，並串連結合 18 鄉鎮市內既有之自行車道（次線道及延伸道），規劃出「三縱六橫」之九宮格路線，進而塑造出一套優質安全、多樣化且完整之自行道路網。本縣雖已規劃三縱六橫自行車路網部分，但仍有部分觀光景點目前尚未完全涵蓋，東邊山側目前較缺乏橫向自行車路網串接，依內政部營建署自行車道資訊整合應用網資料，截至民國 108 年 10 月，縣境內自行車道共有 453.1 公里，其相關自行車路網位置彙整如圖 2-8-7 所示。

表 2-8-3　本縣「三縱六橫」自行車路網相關資訊綜整表

路網名稱	路線編號	自行車道名稱	長度(公里)
三縱	1	海線「綠光海風自行車道」	68.5
	3	苗中線「桐花綠廊自行車道」	50.0
	5	山線「台 3 線自行車道」	56.0
六橫	2	「大河之戀自行車道」	39.0
	4	「古風農情及明德水庫南岸自行車道」	31.0
	6	「後龍溪左、右岸自行車道」	20.0
	8	「秘境尋跡自行車道」	41.5
	10	「懷舊樂趣自行車道」	31.0
	12	「果香逸趣自行車道」	33.5

資料來源：「三縱六橫 FUN 苗栗、遊山玩水鐵馬行」苗栗縣自行車道路網串連建設成果簡報，民國 1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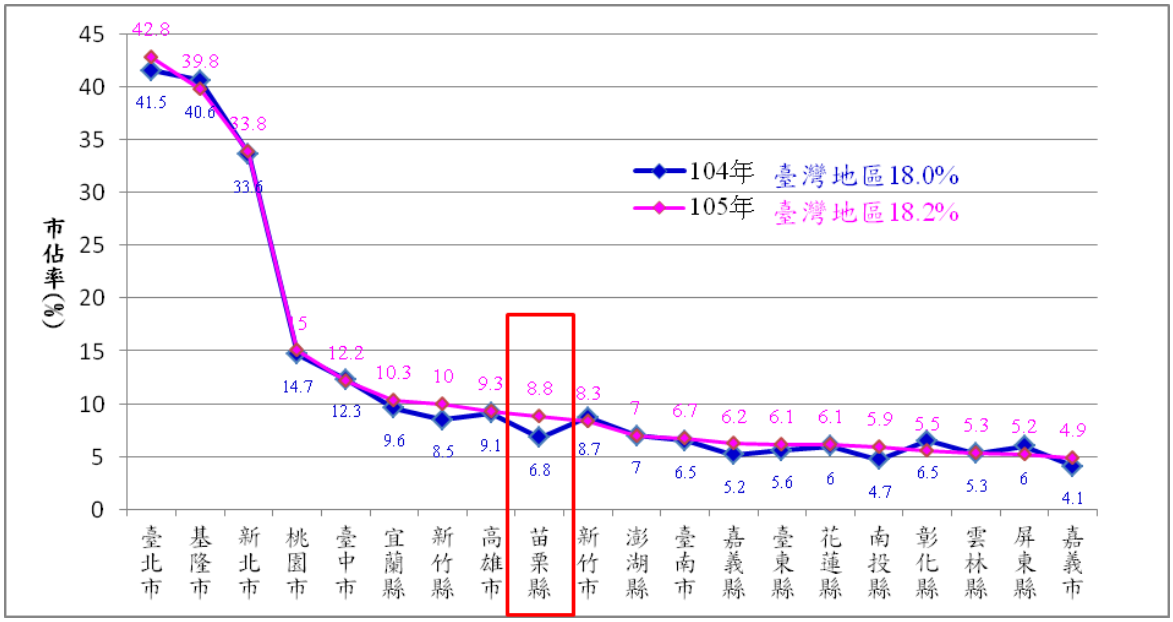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自行車道資訊整合應用網，內政部營建署，資料擷取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圖 2-8-7　本縣現況自行車路網示意圖

參、運具使用狀況

一、公共運輸使用率

根據交通部統計處之「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民國 106 年 6 月)得知近年臺灣地區之公共運輸使用率持續成長，民國 105 年臺灣地區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18.2%，較民國 104 年之 18.0%增加 0.2 個百分點，並創近 5 年新高。就縣市別觀之，使用率達 10%以上之縣市僅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線及新竹縣，其餘縣市則皆不及 10%。本縣民國 105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8.8%，較民國 104 年 6.8%增加 2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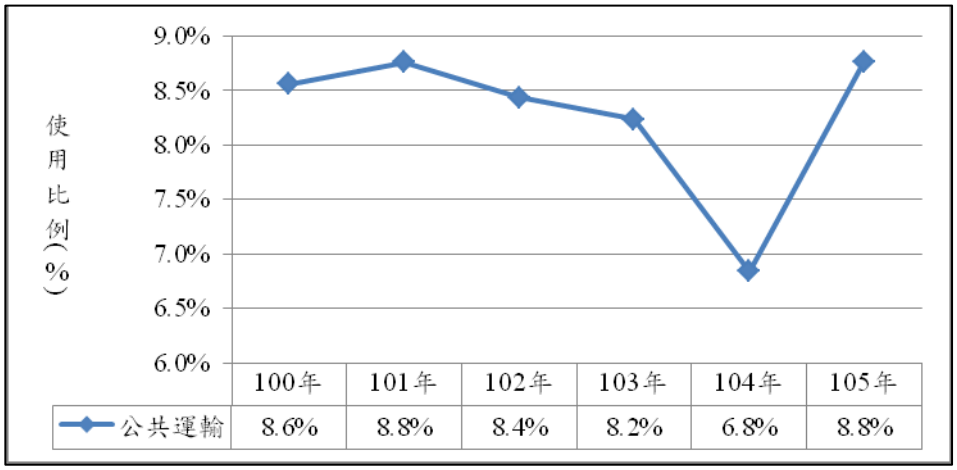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105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調查」摘要分析。

註：交通部 106 年停止辦理「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圖 2-8-8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公共運輸市占率圖

二、苗栗縣近年公共運輸使用率

本縣公共運輸近 5 年除民國 104 年外，其公共運輸市占率介於 8.2%~8.8%間，歷年呈現微幅正向成長之現象。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105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調查」

圖 2-8-9　本縣近年公共運輸市占率趨勢圖

三、苗栗縣各運具使用率

本縣外出民眾使用之所有運具觀察，以私人運具占所有運具中最高(81.7%)，其中機車使用率達 44.2%、自用小客車 35.5%、其他 2.0%；非機動運具使用率次之，約佔 9.5%(步行為 6.7%、自行車為 2.8%)；公共運輸工具部份則以臺鐵(占 3.0%)與市區及免費公車(占 2.4%)為主。

表 2-8-4　本縣民國 105 年各運具使用比例一覽表

運具		所有旅次
公共運輸	合計	8.8%
	捷運	0.1%
	市區及免費公車	2.4%
	公路及國道客運	1.3%
	計程車	0.4%
	臺鐵	3.0%
	高鐵	0.1%
	交通車	1.4%
	其他公共運具	0.0%
非機動運具	合計	9.5%
	步行	6.7%
	自行車	2.8%
私人運具	合計	81.7%
	機車	44.2%
	自用小客車	35.5%
	其他私人機動運具	2.0%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105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調查」。

第九節　公共設施

壹、環境保護設施

一、下水道系統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

我國目前污水處理可分三類，「公共污水下水道」為供公共使用之下水道;「專用污水下水道」為供具一定規模之社區、工業區之下水道;「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為未接管之住戶所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底資料，本縣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39.52%,低於臺灣地區 58.10%,未來仍需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

表 2-9-1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計一覽表

區域別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污水處理率(%)
新北市	59.19	19.93	7.47	86.59
台北市	78.18	2.72	1.90	82.81
桃園市	11.18	23.24	23.63	58.05
台中市	17.80	12.19	16.08	46.07
台南市	19.03	6.50	17.68	43.20
高雄市	42.69	5.47	13.94	62.10
宜蘭縣	30.48	5.73	13.61	49.83
新竹縣	17.27	18.68	29.23	65.18
苗栗縣	17.10	4.32	18.11	39.52
彰化縣	1.04	3.47	30.67	35.18
南投縣	4.50	1.93	15.48	21.91
雲林縣	4.54	1.92	19.80	26.26
嘉義縣	8.21	2.02	9.43	19.66
屏東縣	12.89	2.34	13.00	28.23
台東縣	0.58	0.30	11.26	12.14
花蓮縣	33.06	1.31	7.16	41.53
澎湖縣	0.00	1.16	19.75	20.91
基隆市	34.22	26.59	6.30	67.11
新竹市	17.17	18.48	23.98	59.63
嘉義市	0.55	3.32	15.18	19.05
臺灣地區	33.72	10.47	13.91	58.10

註：本資料為依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修正之污水處理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民國 107 年。

(二)雨水下水道系統

雨水下水道係為匯集人口密集地區遭遇自然降水情形時，避免地表逕流造成安全危害及污染等考量而設置，與都市居民生活息息相關，攸關人民生命財產權益。雨水下水道工程實施率係以「建設幹線總長度」除以「規劃幹線總長度」所得之百分比，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資料截至民國 107 年底，本縣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共 7,656 公頃，規劃幹線總長度 143.34 公里，建設幹線總長度 90.94 公里，實施率達規劃幹線總長度之 63.44%。

表 2-9-2　本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綜整表

地區別	行政區域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總規劃面積(公頃)	規劃幹線總長度(公里)	建設幹線總長度(公里)	工程實施率(%)
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	603	603	3.26	1.90	58.37
苗栗市	3,789	631	1090	34.97	15.93	45.56
苑裡鎮	6,825	455	485	11.08	10.96	98.93
通霄鎮	10,785	309	386	7.50	7.03	93.73
竹南頭份	9,088	2,231	2,228	52.15	27.34	52.43
三義鄉	6,934	136	514	2.90	2.25	77.59
公館鄉	7,145	202	221	4.6398	2.51	54.10
頭屋鄉	5,250	74	85	0.72	0.67	93.26
造橋鄉	4,800	64	240	1.44	1.47	102.08
後龍鎮擴大都市	7,581	251	272	8.90	9.40	105.72
南庄鄉	16,549	76	112	2.90	2.52	86.90
三灣鄉	5,230	115	174	3.39	1.96	57.70
大湖鄉	9,084	177	177	1.91	1.91	100.00
銅鑼鄉	7,838	204	204	3.40	1.93	56.86
卓蘭鎮	7,633	240	249	3.06	2.41	78.76
明德水庫特定區	-	504	616	1.13	0.74	65.49
西湖鄉	-	-	-	-	-	-
獅潭鄉	-	-	-	-	-	-
泰安鄉	-	-	-	-	-	-
合計	108,556	6,272	7,656	143.34	90.94	63.44

註：實施率高於 100%係部分地區因開發地貌改變造成淹水潛勢，未規劃幹線，惟縣政府或公所視實際需求興建下水道所致。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水利處，苗栗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統計表，民國 107 年。

(三)污水處理設施

水資源回收中心可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並確保良好水源水質。本縣水資源中心目前有 4 座營運中、1 座預計民國 108 年底完工，共計 5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並另有 2 座尚於規劃階段，接管範圍包含竹南頭份地區、苗栗地區、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明德水庫特定區北岸、後龍鎮、苑裡鎮及南庄鄉，至民國 108 年底每日污水處理量可達 4.7 萬噸。詳細建設說明如下：

1. 竹南水資源回收中心

位於竹南鎮，用地面積 11.8785 公頃，接管面積約 2,035 公頃，包含竹南頭份已實施都市計畫之區域，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及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等二個都市計畫區。

污水處理廠分三期興建，第一期設計容量為平均日污水量 15,500CMD，第二期擴建 15,500CMD 之處理容量，第三期再擴建 15,500CMD 之平均日處理容量，全期處理平均日污水量達到 46,500CMD 之規模，此計畫執行迄今已完成第一期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第二期水資源回收中心目前於建設中，期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環境、防止水域污染並確保良好水源水質。

2. 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位於苗栗市，用地面積約 8 公頃，規劃範圍包括苗栗市、頭屋、公館及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特定區等都市計畫區，共分三期興建，全期採平均日處理量 24,000CMD 規劃。

3. 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

位於頭屋鄉，用地面積約 0.0316 公頃，設計平均日污水處理量為 25CMD，平均處理量約 9CMD，BOD-4.4(mg/L)COD-20.8(mg/L)SS-0.1(mg/L)放流水，符合流放標準。

4. 明德水庫特定區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

位於頭屋鄉，用地面積約 0.5300 公頃，服務範圍涵蓋明德水庫北岸地區住戶，設計最大日處理量為 600CMD，平均處理量約 81.7CMD，BOD-5.5(mg/L)COD-23.7(mg/L)SS-6.4(mg/L)放流水，符合流放標準。

5. 後龍水資源回收中心

位於後龍鎮，用地面積約 1.8 公頃，以後龍都市計畫區域為範圍，另將鄰近之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及鄰近豐富、校椅、埔頂、新民、復興及大庄等 6 里污水量之污水納入污水處理廠，後龍污水處理廠用地位

於後龍溪橋旁，臨北勢堤防，第一期設計容量為平均 5,000CMD。其建設完成後可有效改善區域內環境衛生、河川水質，尚可增進居民身心健康、美化市容，並且減少化糞池設置、清理費用及水媒傳染疾病醫療費等，居民可享受到直接與間接之效益。

二、廢棄物處理設施

本縣計有垃圾焚化廠 1 處，為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民有民營設施)；衛生掩埋場 18 處，其中營運中 11 處、轉運站 1 處、復育 2 處及已封閉 4 處；堆肥場 5 處。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位於竹南鎮，其設計垃圾處理量為每日 500 公噸，若以每年營運 330 日計算，每年共可處理約 165,000 公噸，民國 106 年全縣垃圾產生量為 210,528 公噸，其中 121,804 公噸採回收再利用處理，現有設施尚可滿足本縣現況垃圾處理需求。

表 2-9-3　垃圾焚化廠設施操作營運情形綜整表

設施名稱		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
設施地點		竹南鎮
設計日焚化處理量(公噸)/日		500
進廠量	總計(公噸)	170,287.60
	一般廢棄物(公噸)	150,182.94
	一般事業廢棄物(公噸)	20,104.66
焚化處理量(公噸)		167,628.47
灰渣出廠量(公噸)		28,658.44
發電量(千度)		95,033.37
售電量(千度)		76,039.93
售電所得(千元)		139,840.12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環保局，民國 107 年。

表 2-9-4　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資料綜整表

名稱	鄉鎮	設計容量(立方公尺)	備註
獅潭鄉衛生掩埋場	獅潭鄉	16,871	營運中
造橋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造橋鄉	80,000	營運中
竹南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竹南鎮	175,800	營運中
頭份市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處	頭份市	728,500	營運中
三灣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三灣鄉	43,500	營運中
頭屋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頭屋鄉	105,000	營運中
大湖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大湖鄉	87,000	營運中
通霄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通霄鎮	143,000	營運中
後龍鎮衛生掩埋場	後龍鎮	23,320	營運中
銅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銅鑼鄉	100,000	營運中

名稱	鄉鎮	設計容量(立方公尺)	備註
西湖鄉衛生掩埋場	西湖鄉	81,300	營運中
苗栗市衛生掩埋場	苗栗市	277,500	轉運站
苑裡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	苑裡鎮	112,000	復育
卓蘭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卓蘭鎮	14,400	復育
泰安鄉衛生掩埋場	泰安鄉	88,070	已封閉
三義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三義鄉	14,000	已封閉
公館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公館鄉	30,000	已封閉
南庄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南庄鄉	15,000	已封閉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源資料庫，民國 107 年。

貳、教育設施

一、學前教育

本縣設立許可公立及私立幼兒園共 194 間，其中以竹南鎮、苗栗市、頭份市、苑裡鎮、銅鑼鄉、公館鄉及後龍鎮最多，均達 10 間以上。

表 2-9-5　本縣各鄉鎮市幼兒園一覽表

鄉鎮市	公立	私立	總計	鄉鎮市	公立	私立	總計
苗栗市	5	22	27	三義鄉	4	3	7
頭份市	5	24	29	卓蘭鎮	6	2	8
竹南鎮	3	32	35	大湖鄉	5	1	6
苑裡鎮	6	6	12	造橋鄉	3	3	6
公館鄉	4	7	11	銅鑼鄉	9	1	10
通霄鎮	5	4	9	獅潭鄉	2	0	2
後龍鎮	5	5	10	頭屋鄉	1	2	3
泰安鄉	9	0	9	三灣鄉	2	0	2
南庄鄉	6	0	6	西湖鄉	1	1	2
苗栗縣合計	81	113	19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統計至 109 年 3 月；本計畫整理。

二、國小教育

本縣公立國小共 116 所(含分校)，其中一般小學 54 所；屬於非山非市之小學 27 所(含分校)；為服務偏遠地區學齡兒童就學需求，於偏遠地設有小學 27 所(含分校)、特偏遠地區設有小學 4 所(含分校)、極偏遠地區設有 4 所。

全縣各鄉鎮市公立國民小學數量以頭份市、通霄鎮、後龍鎮及苑裡鎮最多；以苗栗市、頭份市、竹南鎮學生數人數多，西湖鄉、獅潭鄉、三灣鄉學生數最少。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另統計各鄉鎮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數，學生數小於 30 人/50 人者詳表 2-9-6 所示，未來應留意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利用之需求。

三、國中教育

本縣公立國中共 31 所(含分校)，其中一般中學 15 所；屬於非山非市之中學 1 所；為服務偏遠地區學齡兒童就學需求，於偏遠地設有國中 13 所含分校、特偏遠地區設有國中 2 所。全縣各鄉鎮市公立國中數量以通霄鎮、頭份市、後龍鎮及苗栗市最多，而三義鄉僅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國中部)，卓蘭鎮則無設置縣立國中。

各鄉鎮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數，以苗栗市、頭份市、竹南鎮學生數人數多，泰安鄉、獅潭鄉、西湖鄉學生數最少。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另統計各鄉鎮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數，學生數小於 30 人/50 人者詳表 2-9-7 所示，未來應留意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利用之需求。

四、高中教育

本縣共計 19 所高中/職，包括縣立高中 4 所、國立高中/職 7 所及私立高中/職 8 所。分布情形數量以苗栗市、竹南鎮及苑裡鎮為最。

表 2-9-6　本縣各鄉鎮市國民小學一覽表

鄉鎮市	學校數								學生數
	一般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偏	極偏	小計	學生數小於 30 者	學生數小於 50 者	
苗栗市	8	0	0	0	0	8	-	-	4,461
頭份市	12	0	0	0	0	12	-	-	6,593
苑裡鎮	4	4	1	0	0	9	林森國小	林森國小、蕉埔國小	2,178
通霄鎮	3	4	3	0	0	10	-	圳頭國小、坪頂國小、南和國小、城中國小	1,229
竹南鎮	8	0	0	0	0	8	-	-	5,713
後龍鎮	6	3	0	0	0	9	海寶國小	同光國小、海寶國小	1,657
卓蘭鎮	0	1	5	0	0	6	坪林國小、雙連國小	內灣國小、坪林國小、景山國小、雙連國小	584
大湖鄉	0	3	5	0	0	8	東興國小、武榮國小、栗林國小、華興國小、新開國小	大南國小、東興國小、武榮國小、栗林國小、華興國小、新開國小	568

鄉鎮市	學校數								學生數
	一般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偏	極偏	小計	學生數小於 30 者	學生數小於 50 者	
公館鄉	4	1	2	0	0	7	-	-	1,612
銅鑼鄉	2	3	1	0	0	6	新隆國小	九湖國小、文峰國小	658
南庄鄉	0	0	3	2	0	5	-	新隆國小	337
頭屋鄉	1	1	0	0	0	2	-	明德國小	332
三義鄉	2	1	2	0	0	5	-	鯉魚國小	761
西湖鄉	1	3	0	0	0	4	僑文國小	僑文國小、五湖國小	153
造橋鄉	3	2	0	0	0	5	龍昇國小	談文國小、龍昇國小	437
三灣鄉	0	1	1	0	0	2	-	-	197
獅潭鄉	0	0	3	0	0	3	永興國小	永興國小、獅潭國小、豐林國小	96
泰安鄉	0	0	1	2	4	7	-	士林國小、泰安國小、泰興國小、梅園國小、清安國小、象鼻國小	212
合計	54	27	27	4	4	116	13	36	27,778

註 1：包含本校、分校及分班

註 2：學生數小於 30/50 者已排除實驗學校、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範之原住民重點學校。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民國 107 年；教育部統計處，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107 年；本計畫整理。

表 2-9-7　本縣各鄉鎮市國民中學一覽表

鄉鎮市	學校數								學生數
	一般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偏	極偏	小計	學生數小於 30 者	學生數小於 50 者	
苗栗市	3	0	0	0	0	3	-	-	3,092
頭份市	2	0	1	0	0	3	-	-	2,705
苑裡鎮	0	1	0	0	0	1	-	-	1,101
通霄鎮	1	0	4	0	0	5	-	-	862
竹南鎮	2	0	0	0	0	2	-	-	3,244
後龍鎮	3	0	0	0	0	3	-	-	605
卓蘭鎮	0	0	0	0	0	0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附設國中部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附設國中部	344
大湖鄉	0	0	2	0	0	2	-	-	316
公館鄉	2	0	0	0	0	2	-	-	952
銅鑼鄉	1	0	1	0	0	2	-	-	371
南庄鄉	0	0	0	1	0	1	-	-	182
頭屋鄉	1	0	0	0	0	1	-	-	232
三義鄉	0	0	0	0	0	0	-	-	411
西湖鄉	0	0	1	0	0	1	-	-	111
造橋鄉	0	0	2	0	0	2	-	-	234

鄉鎮市	學校數								學生數
	一般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偏	極偏	小計	學生數小於 30 者	學生數小於 50 者	
三灣鄉	0	0	1	0	0	1	-	-	129
獅潭鄉	0	0	1	0	0	1	-	-	51
泰安鄉	0	0	0	1	0	1	泰安國中	泰安國中	25
合計	15	1	13	2	0	31	2	2	14,967

註：包含本校、分校及分班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民國 107 年；教育部統計處，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107 年；本計畫整理。

表 2-9-8　本縣各鄉鎮市高中/職一覽表

鄉鎮市	普通高級中學				高級職業學校			總計
	私立	縣立	國立	小計	私立	國立	小計	
苗栗市	1	0	1	2	1	2	3	5
竹南鎮	1	1	1	3	1	0	1	4
苑裡鎮	0	1	1	2	1	0	1	3
卓蘭鎮	1	0	1	2	0	0	0	2
頭份市	1	1	0	2	0	0	0	2
三義鄉	0	1	0	1	0	0	0	1
大湖鄉	0	0	0	0	0	1	1	1
通霄鎮	0	0	0	0	1	0	1	1
苗栗縣合計	4	4	4	12	4	3	7	1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本計畫整理。

五、大專院校

本縣目前共有 3 所大專院校，其中包括國立聯合大學 1 所一般大學、育達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校等 2 所技職學校。

六、待活化校舍

本縣待活化校舍土地共 1 處，總計 0.3401 公頃，位於公館鄉(福基國小福德分校)。

參、醫療社福設施

一、醫療機構

(一)主要醫療機構概況

本計畫將醫療設施依據醫院可服務規模分成三大等級，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其可服務人口依序為100萬人、40萬人及10萬人。依民國107年統計資料顯示，本縣醫院共有15所：長久以來缺乏重度級急救醫院，亦無醫學中心；區域級醫院有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及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等2所，可服務人口80萬人；地區級醫院共有13所，可服務人口130萬人，分布於竹南、頭份、通霄、苑裡、苗栗、大湖等人口稠密之發展區。

綜合言之，本縣醫療資源已可服務現況人口，但由於醫療院所多集中設置於人口稠密區(分布集中於苗北及苗中地區)；苗東及苗南地區為本縣醫療設施較不足地區，未來可優先覓點設置地區醫院，或以巡迴醫療、行動醫療、遠端醫療方式進行補強。

表2-9-9　本縣主要醫療機構一覽表

等級	機構名稱	所在鄉鎮市
區域醫院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苗栗市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頭份市
地區醫院	大眾醫院	竹南鎮
	慈祐醫院	竹南鎮
	崇仁醫院	頭份市
	重光醫院	頭份市
	通霄光田醫院	通霄鎮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苑裡鎮
	協和醫院	苗栗市
	大川醫院	苗栗市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新生醫院	苗栗市
	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	苗栗市
	梓榮醫療社團法人弘大醫院	苗栗市
	大千綜合醫院	苗栗市
	大順醫院	大湖鄉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企劃科，民國107年，本計畫整理。

(二)各級醫療機構及設施概況

本縣各級醫療機構總計384所，其中包括中醫63所、牙醫106所、西醫181所、衛生所18所、捐血站1所、精神科醫院1所、綜合醫院4

所及醫院 10 所。就各鄉鎮市醫療機構數量觀之，以苗栗市醫療機構最多，合計 102 所；頭份市 73 所次之；竹南鎮 60 所再次之。而部分鄉鎮市醫療機構不到 10 所，包括三義鄉、大湖鄉、頭屋鄉、南庄鄉、造橋鄉、泰安鄉、三灣鄉、西湖鄉及獅潭鄉，顯示城鄉發展差距甚大，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嚴重不足，上述資源不足之鄉鎮市尤其仰賴衛生所、醫務室等政府部門提供的相關醫療資源。

表 2-9-10　本縣各鄉鎮市各級醫療機構及設施概況一覽表

地區	中醫			牙醫			西醫				捐血站	精神科醫院	綜合醫院	衛生所	醫院	總和
	一般診所	診所	小計	一般診所	診所	小計	專科診所	診所	醫務室	小計						
苗栗市	11	6	17	20	6	26	19	9	22	50	1	1	2	1	4	102
頭份市	8	6	14	15	7	22	8	15	10	33	0	0	1	1	2	73
竹南鎮	4	6	10	10	10	20	9	11	7	27	0	0	0	1	2	60
苑裡鎮	2	4	6	8	3	11	3	6	5	14	0	0	1	1	0	33
後龍鎮	1	2	3	2	3	5	0	5	4	9	0	0	0	1	0	18
通霄鎮	0	2	2	2	2	4	4	2	2	8	0	0	0	1	1	16
公館鄉	1	2	3	3	2	5	0	4	4	8	0	0	0	1	0	17
卓蘭鎮	1	0	1	3	0	3	0	1	4	5	0	0	0	1	0	10
銅鑼鄉	0	1	1	2	0	2	0	1	5	6	0	0	0	1	0	10
三義鄉	0	1	1	2	0	2	0	1	3	4	0	0	0	1	0	8
大湖鄉	2	1	3	1	0	1	0	0	3	3	0	0	0	1	1	9
頭屋鄉	0	0	0	1	0	1	1	2	1	4	0	0	0	1	0	6
南庄鄉	0	0	0	1	0	1	0	2	1	3	0	0	0	1	0	5
造橋鄉	0	1	1	0	1	1	0	1	1	2	0	0	0	1	0	5
泰安鄉	0	0	0	0	0	0	0	2	0	2	0	0	0	1	0	3
三灣鄉	0	1	1	1	0	1	0	0	1	1	0	0	0	1	0	4
西湖鄉	0	0	0	1	0	1	0	0	1	1	0	0	0	1	0	3
獅潭鄉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1	0	2
總和	30	33	63	72	34	106	44	63	74	181	1	1	4	18	10	384

資料來源：苗栗縣衛生局企劃科，民國 108 年，本計畫整理。

二、老人福利機構、長照設施

(一)機構住宿長照設施

截至民國106年底，本縣老年人口有85,361人，占全縣人口15.41%，本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共計有 26 家，總床數計有 1,832 床，

每萬個失能老人擁有床數為 1,690 床，低於臺灣地區 2,797 床，本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資源相對缺乏。

表 2-9-1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資源概況表

縣市別	老年人口(人)	失能老人(人)	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家)	護理之家(家)	榮民之家(家)	總床數	每萬人失能老人床數
臺灣地區	3,249,821	412,727	1,097	527	16	115,449	2,797
臺中市	320,581	40,714	69	69	-	11,139	2,736
新竹市	50,756	6,446	12	5	1	1,471	2,282
新竹縣	66,180	8,405	19	12	-	2,592	3,084
苗栗縣	85,361	10,841	16	10	-	1,832	1,690

註：失能老人數=每月底老年人口數*失能率 12.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民國 107 年。

(二)社區整體照顧長照設施

本縣刻依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佈設 A、B、C 級長期照顧機構，分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以及巷弄長照站(C)的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建構綿密的照顧資源網絡，各級長期照顧機構功能說明如下。

1.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連結或提供長照服務。

2.複合型服務中心(B 級)：專責提供長照服務，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專業服務、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服務、喘息服務等。

3.巷弄長照站(C 級)：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具有量能之單位可再增加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本縣 18 鄉鎮市均設置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其他社區照護之長期照顧機構亦包括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部落文化健康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並視當地需求特性，提供餐飲服務或辦理健康促進活動。部落文化健康站則提供簡易健康照顧服務、延緩老化失能活動、共餐服務、居家關懷服務、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

表 2-9-12　本縣長照設施佈建狀況一覽表

鄉鎮市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			社區關懷照顧據點(處)	部落文化健康站(處)	延緩失能方案據點(處)	失智共照中心(處)	失智關懷據點(處)
	A(處)	B(項)	C(處)					
苗栗市	5	86	11	12	-	7	1	2
頭屋鄉	2	78	6	2	-	1	-	1
公館鄉	3	76	5	7	-	4	-	1
銅鑼鄉	2	75	4	4	-	1	-	-
大湖鄉	2	74	3	4	-	4	-	-
卓蘭鎮	1	74	3	4	-	1	-	-
三義鄉	2	76	5	9	-	3	-	-
獅潭鄉	1	75	1	2	-	1	-	-
泰安鄉	1	74	1	-	7	1	-	-
竹南鎮	4	85	11	16	-	6	-	1
頭份市	5	85	14	17	-	6	1	-
造橋鄉	2	84	3	3	-	2	-	-
三灣鄉	1	81	2	2	-	1	-	1
南庄鄉	1	79	2	4	3	1	-	1
後龍鎮	2	84	9	7	-	6	-	1
西湖鄉	1	80	2	3	-	1	-	1
通霄鎮	1	76	3	6	-	2	-	1
苑裡鎮	2	76	7	8	-	5	-	1
總計	38	1418	92	110	10	53	2 處	11 處

註：複合型服務中心(B 級)考量服務項目所涵蓋之服務區域，故計算方式以服務項目(項)為單位。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民國 108 年。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設施

截至民國 107 年底，本縣身心障礙人數 33,900 人，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計有 10 處，預定安置人數 610 名，目前實際安置人數 500 人，由其機構性質、設計及實際安置服務人數觀之，現況設施供給尚能滿足相關服務需求。

表 2-9-13　本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概況綜整表

項目	合計	夜間型住宿	全日型住宿	日間服務	福利服務中心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數(所)	10	-	8	1	1
設計安置人數(人)	610	-	508	102	-
實際安置服務人數(人)	500	-	445	55	-
服務人次(人次)	22,35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民國 106 年。

肆、殯葬設施

民國 107 年本縣登記之殯葬設施共有 16 處，包括殯儀館 2 處、火葬場 3 處及納骨塔 11 處。其中殯儀館公立及私立各 1 處，分別位於頭份市及後龍鎮；火葬場公立 1 處及私立 2 處，分別位於大湖鄉、南庄鄉及後龍鎮；納骨塔公立 9 處及私立 2 處，分別位於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卓蘭鎮、三義鄉、西湖鄉、頭份市及造橋鄉等地，至民國 107 年底公墓設施墓基使用率 9.67%、尚餘 6,089 座，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率 52.95%、尚餘 71,061 位。

表 2-9-14　本縣殯葬設施據點一覽表

類型	鄉鎮市別	公私立別	名稱	骨灰存放(位)		骨骸存放(位)	
				最大容量	已使用量	最大容量	已使用量
殯儀館	頭份市	公立	頭份市立殯儀館	-	-	-	-
	後龍鎮	私立	福祿壽殯葬園區	-	-	-	-
火葬場	大湖鄉	公立	大湖火葬場	-	-	-	-
	南庄鄉	私立	獅頭山勸化堂火化場	-	-	-	-
	後龍鎮	私立	福祿壽殯葬園區	-	-	-	-
納骨塔	竹南鎮	公立	竹南鎮第三公墓普覺堂	10,548	7,468	10,714	9,942
	後龍鎮	公立	聚福堂	3,560	1,202	5,173	3,909
	後龍鎮	私立	福祿壽殯葬園區	8,000	364	-	-
	通霄鎮	私立	承佛寶塔	32,697	7,050	903	67
	通霄鎮	公立	第十三公墓牛埔山納骨堂-懷恩堂	12,276	552	4,970	557
	苑裡鎮	公立	第七公墓青埔生命紀念館	12,219	2,189	2,680	1,225
	卓蘭鎮	公立	卓蘭鎮第一公墓納骨塔	7,569	2,142	848	561
	三義鄉	公立	三義鄉第一公墓納骨堂	3,818	852	2,918	501
	西湖鄉	公立	西湖鄉第二公墓納骨塔-懷恩塔	4,304	3,254	3,765	1,240
	頭份市	公立	頭份生命紀念館	37,356	-	-	-
	造橋鄉	公立	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親恩堂	4,600	258	1,400	102
小計				136,947	25,331	33,371	18,104
尚未使用存放單位							71,061

資料來源：苗栗縣民政處生命事業科，民國 107 年；本計畫整理。

表 2-9-15　本縣殯葬設施供給概況綜整表

經規劃並啟用公墓設施		骨灰(骸)存放設施	
處數(處)	169	座數(處)	16
可使用墓基數(座)	44,128	最大容量(位)	170,318
已使用墓基數(座)	-	已使用量(位)	43,435
尚未使用墓基數(座)	6,089	尚未使用量(位)	126,883
使用率(%)	9.67%	使用率(%)	52.95%
106 年使用數	54,484	106 年納入數量(位)	2,870
106 年起掘數	64,840	106 年遷出數量(位)	101
殯儀館		火化場	
殯儀館數(處)	2	火化場數(處)	2
禮廳數(間)	4	火化爐數(座)	6
冷凍庫最大容量(屜)	50	106 年屍體火化數(具)	2,471
106 年殯殮數(具)	1,149		

資料來源：苗栗縣民政處生命事業科；本計畫整理，民國 107 年。

第十節　社會文化

壹、歷史人文及社會發展

一、族群分布

本縣人口多聚居於沿海平原及山間谷地，其分布大致由沿海向東部山區逐漸稀疏，地形及鐵路阻隔將本縣分成海線及山線，海線地區居民多為閩南人，山線居民多為客家人，目前本縣除了泰安鄉及海線竹南、後龍、通霄、苑裡 4 鎮的客家人比例不及 1/2 外，其他鄉鎮市比例都在 4/5 以上；原住民族分布以泰安鄉及南庄鄉為主，就族別而言可知泰安鄉主要為泰雅族之分布地區，獅潭鄉主要為賽夏族之分布地區，南庄鄉族群相對較為多元，同時為泰雅族及賽夏族之分布地區。本縣之族群人口比例分別為客家人佔 63%，閩南人約佔 31%，原住民約 1%，其他 5%。

二、社會發展

本縣從清領時期以來，除少數靠近沿海區域有面狀之開發外，其他較靠近山區部份，受地形因素影響，僅以點狀開發方式開墾，導致開墾進度遠較其他南部各縣落後。海線地區以閩南人為主，山線地區則以客家人為主。

城市與交通建設方面，早期境內之市街庄發展利用河岸流域與沿海地帶，山地呈現少而分散狀態，而苗栗沿海缺乏大型港埠，已開發之城市腹地過狹不利發展，導致日治時期至光復以後，一些城市雖有鐵路與公路通過，但終未成達成一氣，反而加速其沒落。

產業發展方面，苗栗於日治時期之整體產業發展，較清領時期似乎已有長足進步，但就政治空間上而言，苗栗仍然被視為一個次要的行政區域，自行政轄屬的更迭狀況不述自明；其次，日治時期的經濟發展仍然承繼晚清的發展特色，即以茶、石油等一級產業為主，隨著這些產業的沒落，苗栗的某些城市(如竹南)，亦隨著衰退；第三，由於日治時期對於苗栗交通建設上的偏頗，形成某些港口型城市的沒落(如後龍)，復加上日人重城市而輕鄉村的發展策略，成為苗栗在光復後財政、經濟較其他縣市落後之重要因素。近年來，新竹科學園區的擴大，帶來苗北地區的人口與產業發展，未來對於苗栗展業發展上的定位，與周邊中部區域、北部區域的密切交流與相關整合，將是首當其衝的課題。

貳、都市發展與變遷

一、都市化

(一)都市化程度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地區標準分類，都市化地區乃一具有 2 萬人以上之聚居地，其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 300 人以上者；或不同市、鎮、鄉之二個以上毗鄰聚居地，其人口數合計達 2 萬人以上，且平均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 300 人以上者。

本縣都市化鄉鎮市包括竹南鎮、頭份市、後龍鎮、苗栗市、公館鄉、通霄鎮、苑裡鎮。另外，毗鄰竹南鎮及頭份市之造橋鄉村里、毗鄰苗栗市及公館鄉之頭屋鄉及三義鄉部分村里亦有都市化之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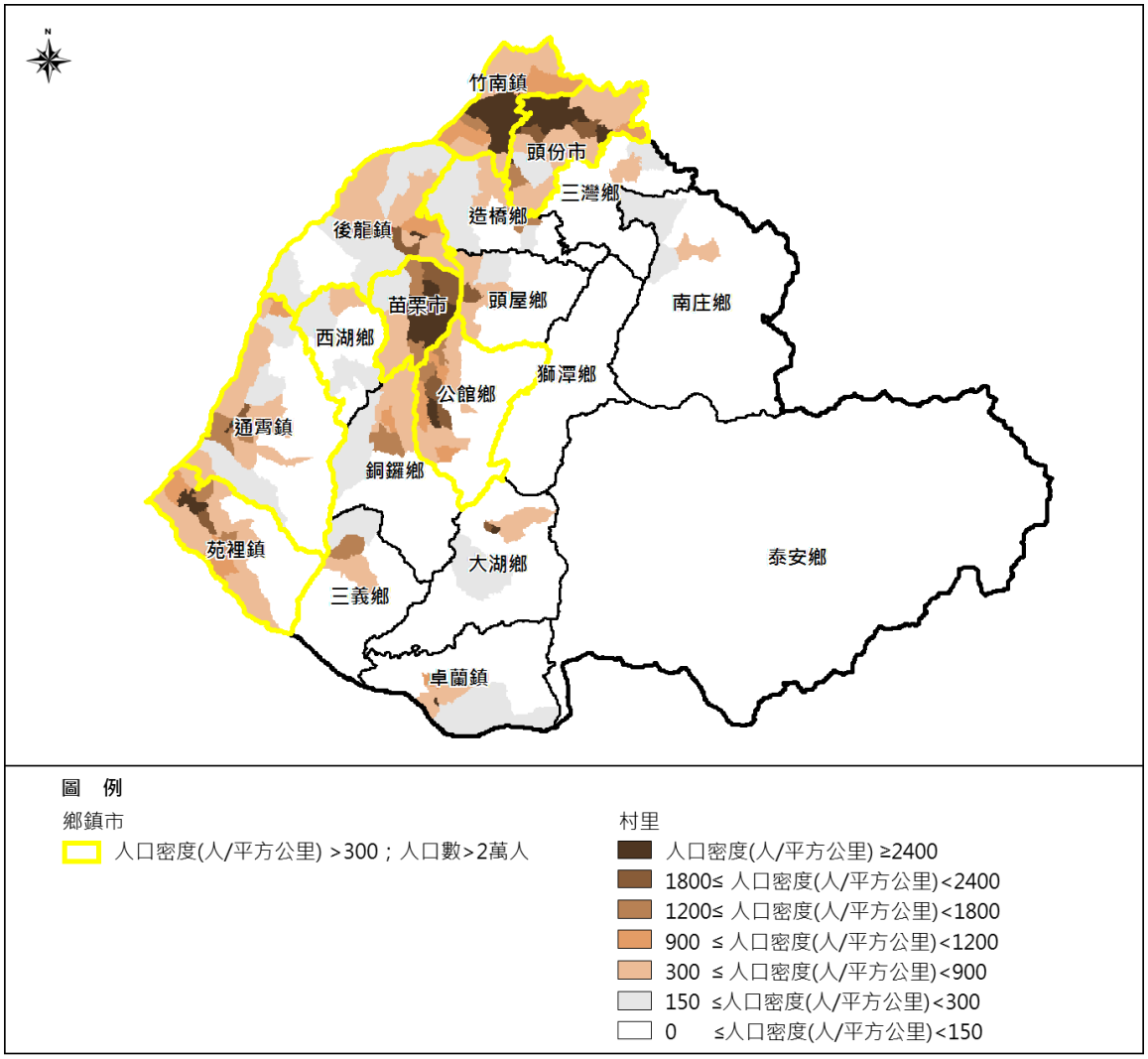


圖 2-10-1　本縣都市化地區程度示意圖

(二)都市蔓延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城鄉蔓延與鄉村永續治理研究計畫，都市蔓延乃都市與鄉村地區的土地開發結果，造成建成環境無秩序延伸，以致於區域空間型態作不當的擴充發展，並對地方永續帶來負面的衝擊。

本計畫以民國 96 年與民國 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作建築利用成長率分析，將非位於都市計畫區之建築利用土地正成長地區視為都市蔓延地區，本縣都市蔓延地區主要為於銅鑼鄉、公館鄉、苑裡鎮、頭份市、竹南鎮、南庄鄉。

其中蔓延地區大於 10 公頃者包含南庄鄉南江村、苑裡鎮蕉埔里、卓蘭鎮西坪里、造橋鄉平興村、銅鑼鄉九湖村、頭份市流東里。南庄鄉南江村、卓蘭鎮西坪里之都市蔓延其主要來自於露營區、農場及民宿之開發,銅鑼鄉九湖村、頭份市流東里之蔓延則來自於科學園區外之住宅、工業開發，苑裡鎮蕉埔里、造橋鄉平興村之蔓延則來自於宗教、住宅等零星開發。

表 2-10-1　本縣非都市土地都市蔓延程度綜整表

行政區	都市蔓延面積(公頃)	村里(處)
銅鑼鄉	37.16	4
苑裡鎮	36.20	13
公館鄉	32.43	13
頭份市	36.45	10
竹南鎮	27.24	10
南庄鄉	36.34	7

註：都市蔓延面積=(民國 106 年建築利用土地-民國 96 年建築利用土地)-都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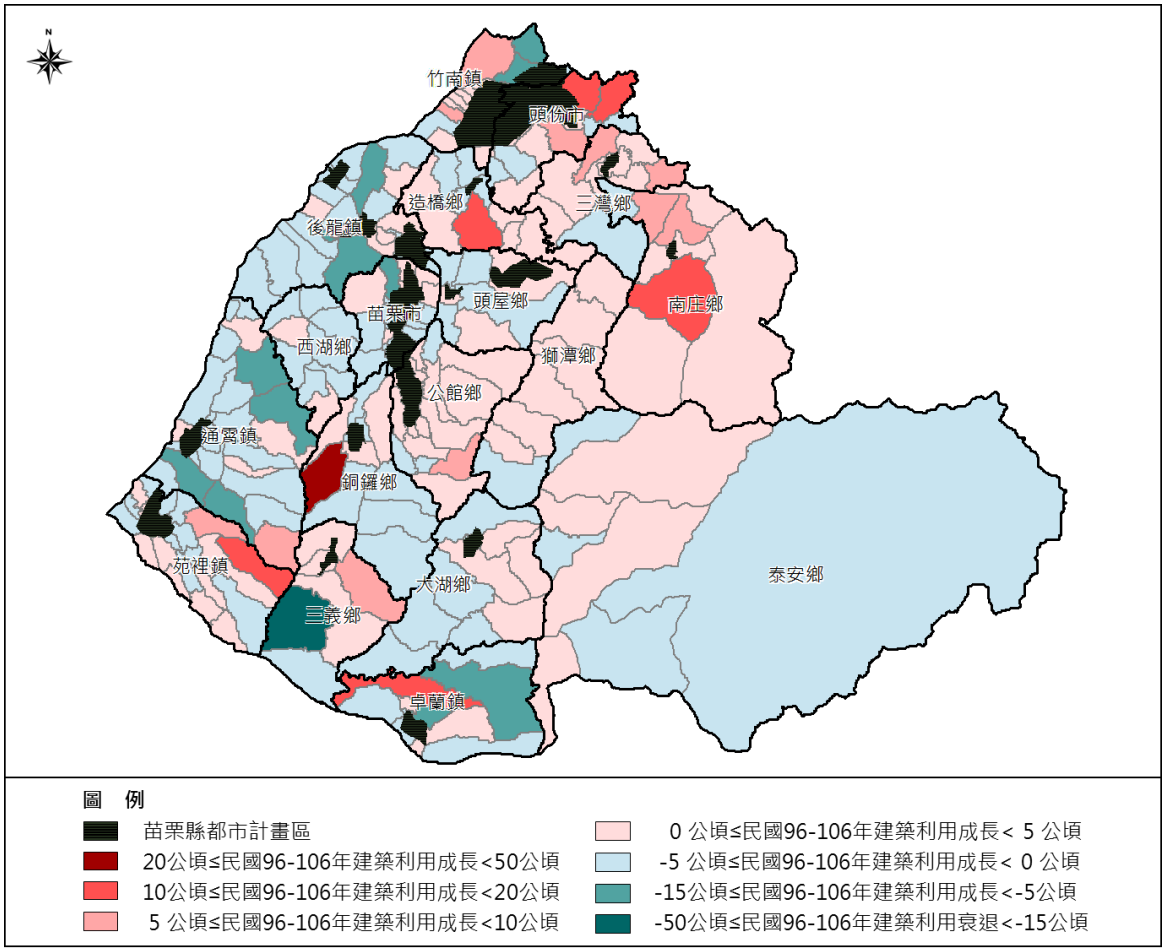


圖 2-10-2　民國 96-106 年本縣都市蔓延程度示意圖

第三章　發展預測分析

第一節　人口預測及總量

壹、上位與相關計畫指導內容

一、全國國土計畫(民國 107 年 4 月)之指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民國 107 年 4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估(民國 105 至民國 150 年)」報告之中推計模擬結果，民國 113 年全國人口達到高峰(2,374 萬人)後轉為負成長，民國 125 年全國人口總量為 2,310 萬人。顯示未來全國人口成長趨勢漸緩。

另有關各縣市人口總量則指出，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未來各直轄市、縣(市)計畫人口。針對人口持續成長之直轄市、縣(市)應於縣市國土計畫著重成長管理與環境容受力評估，確保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

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6 年 5 月)指導分派總量

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估(民國 105 至民國 150 年)」報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業依據各直轄市、縣(市)之現況人口、住宅吸引、交通成本、產業發展狀態等背景資料，推估人口總量發展趨勢，經分派後本縣民國 115 年人口總量為 58 萬人。

三、苗栗縣區域計畫(草案)

苗栗縣區域計畫(草案)依全國人口分派及本縣重大建設引入及衍生人口增量推估結果，訂定本縣民國 115 年計畫人口為 63 萬人。

貳、本計畫推估本縣至民國 125 年人口

一、以全國人口趨勢推估

(一)推估方式說明

本計畫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報告,主要採用國際間慣用之年輪組成法(Cohort-Component Method),以全國男、女性單一年齡戶籍人口數做為基礎,加入出生、死亡及國際戶籍淨遷移等假設,將每個人的年齡逐年遞增,推估出全國未來男、女性單一年齡人口數,再以其總量成果分派本縣目標年之人口數。

(二)國發會推估人口成長趨勢

過去 50 年來,我國生育率呈長期下降趨勢,未來總人口成長由正轉負,將為不可避免之趨勢。該報告根據不同生育水準假設,人口將於 2020 年至 2027 年間達最高峰後轉為負成長,最高峰人口數預估介於 2,360 萬人至 2,372 萬人。2065 年我國總人口數將降為 1,601 至 1,880 萬人。且當生育水準越低時,負成長幅度將越大,人口減少速度則越快。

表 3-1-1　全國總人口成長趨勢概況綜整表

項目		人口最高峰	2065 年年底
高推估	人口數	2027 年　2,372 萬人	1,880 萬人
	人口成長率	0.1‰	-10.1‰
中推估	人口數	2021 年　2,361 萬人	1,735 萬人
	人口成長率	0.2‰	-13.2‰
低推估	人口數	2020 年　2,360 萬人	1,601 萬人
	人口成長率	0.1‰	-16.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 107 年 8 月。

(三)苗栗縣人口趨勢推估結果

本計畫以民國 107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報告為基礎，並依本縣人口之全國占比變化趨勢進行分派，得在指數、線性、對數、乘冪等趨勢模型情境推估，民國 125 年全國分派至本縣之人口約占全國 2.11%至 2.37%，約為 47.55 至 55.44 萬人。

表 3-1-2　本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人口推估綜整表

年度	全國人口推計成果			苗栗縣分派情形	
	高推計 (萬人)	中推計 (萬人)	低推計 (萬人)	預測 125 年人口 (人)	苗栗縣占比 (%)
110 年	2,363.78	2,361.41	2,359.36	537,934~569,671	2.28~2.41%
115 年	2,371.30	2,356.61	2,344.90	520,568~566,741	2.22~2.39%

年度	全國人口推計成果			苗栗縣分派情形	
	高推計(萬人)	中推計(萬人)	低推計(萬人)	預測 125 年人口(人)	苗栗縣占比(%)
120 年	2,365.55	2,337.04	2,310.68	501,418~563001	2.17~2.38%
125 年(目標年)	2,339.09	2,295.69	2,253.42	475,472~554,364	2.11~2.3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報告；本計畫分析。

二、以既有人口趨勢推估

本計畫以民國 87 年至民國 106 年之本縣人口為基礎資料，並因應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以民國 125 年為計畫目標年，經算術級數、幾何級數、漸減增加率、羅吉斯曲線等 12 種趨勢外推分析方法推估，選定平均離差最小的直線最小二乘法推估結果，目標年本縣之人口總量約為 56.37 萬人。

表 3-1-3　本縣趨勢外推人口成長預測比較分析表

預測方法	預測 125 年人口	飽和人口	平均離差	採用模型
1. 算術級數法	547,756	—	4691.61	
2. 幾何級數法	547,885	—	4484.50	
3. 漸減增加率法	443,942	無極限值	6234.47	
4. 正比增加理論	547,821	—	4697.38	
5. 等分平均法	565,694	—	1749.75	
6. 直線最小二乘法	563,683	—	1683.15	★
7. 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542,290	—	1894.63	
8. 對數直線最小二乘法	563,647	—	1684.21	
9. 對數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542,425	—	1895.26	
10. 修正冪數曲線	1,212,703	560,235	1815.31	
11. 龔柏茲曲線	1,692,123	560,234	1814.03	
12. 羅吉斯曲線	(8,519,499)	560,233	1813.52	
最小平均離差			1683.15	

三、以世代生存法推估

本計畫考量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25 年，故以民國 105 年人口為基年，參考本縣近 5 年出生率、存活率及遷移率特性，推估至目標年本縣之人口總量約為 52.61 萬人，推估結果亦預期本縣幼年人口將逐年下降、老年人口逐漸上升，並於民國 110 年至民國 115 年達到超高齡社會，應重視高齡人口的公共設施、醫療、交通服務等需求。

表 3-1-4　本縣世代生存法估算結果摘要表

項目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5 年		民國 120 年		民國 125 年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總人口	558,525	100.00	552,988	100.00	542,407	100.00	526,067	100.00
0-14 歲	72,786	13.03	72,146	13.05	67,124	12.38	60,517	11.50
15-64 歲	385,452	69.01	362,326	65.52	341,469	62.95	322,447	61.29
65 歲以上	100,286	17.96	118,515	21.43	133,815	24.67	143,103	27.20
老化指數(%)	137.78		164.27		199.35		236.47	
扶養比(%)	44.90		52.62		58.85		63.15	

參、容受力推估

一、居住容受力

本縣現況可居住用地大致包含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以及非都市土地的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合計 3,832.45 公頃，本計畫參考現行法規對各分區、使用地容積率規範，以民國 106 年底本縣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61.55 平方公尺為居住基本水準，概估本縣現行可居住用地最大可容納人口為 1,089,996 人。

表 3-1-5　本縣居住容受力計算綜整表

項目		總面積(公頃)	容積率(%)	可居住樓地板面積(萬平方公尺)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M^2)	可容納人口數(人)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1,565.00	180%	2,817.00	61.55	457,677
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	575.23	240%	1,380.55	61.55	224,298
	乙種建築用地	400.59	240%	961.42	61.55	156,201
	丙種建築用地	1,291.63	120%	1,549.96	61.55	251,820
合計		3,832.45	-	6,708.92	61.55	1,089,996

註：本表可居住用地並未扣除依法不得建築土地。

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本縣現況有 1 處垃圾焚化廠(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及 11 處營運中衛生掩埋場，其中垃圾焚化廠設計日焚化處理量為 500 公噸，民國 106 年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437 公斤，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1,144,165 人 $[(500 \times 1{,}000) \div 0.437 \fallingdotseq 1{,}144{,}165]$。

三、民生供水容受力

(一)以自來水系統每年供水量推估

依據臺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苗栗地區民國 106 年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 77,736,248 立方公尺，平均日供水量為 212,976,022 公升，以民國 106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35 公升概估，最大可涵養人口推估為 906,280 人[212,976,022 ÷ 235 ≒ 906,280]。

(二)以自來水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數推估

依據民國 107 年臺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苗栗地區 5 個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口數合計為 515,225 人，以本縣供水普及率 84.74%，可知最大可涵養人口數推估為 608,007 人[515,225 ÷ 84.74% ≒ 608,007]。

表 3-1-6　苗栗地區民生供水容受力綜整表

供水系統別	配水(供水)總量(立方公尺)	設計供水人數(人)	實際供水人數(人)	實際供水普及率(%)
苗栗供水系統	19,063,173	170,200	136,900	80.42
大湖供水系統	1,500,153	14,500	9,182	36.95
竹南頭份供水系統	43,069,798	196,100	194,241	98.74
鯉魚潭供水系統	12,634,986	119,400	86,457	69.94
南庄供水系統	1,859,828	15,025	9,840	59.08
合計	78,127,938	515,225	436,620	84.74

資料來源：臺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

肆、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

一、計畫人口設定

基於臺灣地區逐漸朝高齡少子女化，以及本縣近年人口數持平之趨勢，本計畫經權衡上位相關計畫指導、本計畫推估本縣至目標年人口結果(47.55 至 56.37 萬人)，以及本縣環境容受力檢視結果(60.80 萬人)，將本縣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為 56 萬人。

表 3-1-7　本計畫區目標年人口總量推估結果綜整表(單位：萬人)

年別	上位相關計畫			本計畫推估		
	全國國土計畫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苗栗縣區域計畫(草案)	以全國人口分配	趨勢預測法	世代生存法
115 年	-	58	63	52.06~56.67	56.28	55.30
125 年	2,310 (全國)	-	-	47.55~55.44	56.37	52.61

表 3-1-8　本計畫區環境容受力推估結果綜整表(單位：萬人)

項目	居住容受力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民生供水容受力
最大可服務人口	109.00	114.42	60.80

二、計畫人口分派

(一)苗栗縣各鄉鎮市人口分派

本計畫採各鄉鎮市人口依近 10 年平均成長率趨勢推計至民國 125 年後，該鄉鎮市人口占全縣人口比例，作為本計畫人口分派至各鄉鎮市之依據，並依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詳第五章)，分派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人口數 56 萬人至各行政區。

表 3-1-9　本縣各行政區人口分派綜整表

四大生活圈	行政區	106 年現況		依苗栗縣區域計畫(草案)分派		本計畫分派		近 10 年人口成長率(%)
		106 年(人)	比例(%)	125 年(人)	比例(%)	125 年(人)	比例(%)	
苗北地區	頭份市	103,147	18.63	118,200	19.04	124,000	22.14	0.86
	竹南鎮	85,587	15.45	111,600	17.98	112,000	20.00	1.27
	小計	188,734	34.08	229,800	37.02	236,000	42.14	-
苗中地區	苗栗市	89,165	16.10	88,200	14.21	87,000	15.54	-0.21
	後龍鎮	36,750	6.64	54,600	8.79	29,000	5.18	-1.22
	公館鄉	33,773	6.10	34,900	5.62	32,000	5.71	-0.29
	頭屋鄉	10,840	1.96	10,800	1.74	9,000	1.61	-0.95
	西湖鄉	7,154	1.29	7,300	1.18	6,000	1.07	-1.11
	造橋鄉	12,952	2.34	12,800	2.06	11,000	1.96	-0.67
	小計	190,634	34.43	208,600	33.60	174,000	31.07	-
苗南地區	苑裡鎮	45,976	8.30	46,600	7.51	42,000	7.50	-0.50
	通霄鎮	34,691	6.26	35,900	5.78	28,000	5.00	-1.17
	銅鑼鄉	18,138	3.28	23,800	3.83	15,000	2.68	-0.92
	三義鄉	16,530	2.98	17,500	2.82	15,000	2.68	-0.68
	小計	115,335	20.82	123,800	19.94	100,000	17.86	-
苗東地區	卓蘭鎮	17,134	3.09	16,700	2.69	15,000	2.68	-0.79
	大湖鄉	14,738	2.66	14,800	2.38	12,000	2.14	-0.96
	南庄鄉	10,176	1.84	10,000	1.61	8,000	1.43	-1.19
	三灣鄉	6,756	1.22	6,700	1.08	6,000	1.07	-1.05
	獅潭鄉	4,417	0.80	4,400	0.71	3,000	0.54	-1.63
	泰安鄉	5,883	1.06	6,000	0.97	6,000	1.07	0.02
	小計	59,104	10.67	58,600	9.44	50,000	8.93	-
合計		553,807	100.00	620,800	100.00	56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

依據內政統計年報及營建統計年報，民國 106 年底本縣總人口為 553,807 人，其中，都市計畫地區之現況人口為 312,715 人、都市人口占總人口約 56.47%，都市人口占總人口比例低於臺灣地區平均 79.02%、研究範圍平均 75.49%。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未來城鄉發展應以城鄉發展區域範圍為主，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區位，考量本縣山城環境較敏感特性，未來應鼓勵於都市計畫區內集約發展，故本計畫依縣內各地區生活圈之都市發展特性及未來重大建設推動區位，訂定目標年都市人口占地區生活圈人口比例，並以全縣目標年都市人口占總人口約 65%為目標，訂定本計畫民國 125 年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總量為 36.5 萬人、非都市人口為 19.5 萬人，後續各都計區之計畫人口應參酌本計畫之總量分派結果及各計畫區實際發展需求酌予核實檢討。

表 3-1-10　民國 106 年底都市人口、非都市人口占總人口綜整表

地區別	民國 106 年				目標年		
	總人口(人)	都計區計畫人口(人)	都計區現況人口(人)	都市人口比(%)	總人口(人)	建議都市人口比(%)	分派都市人口(人)
臺灣地區	23,571,227	25,100,902	18,626,313	79.02%	-	-	-
研究範圍(苗竹竹中)	4,334,178	4,403,400	3,271,696	75.49%	-	-	-
苗栗縣	553,807	529,300	312,715	56.47%	560,000	65%	365,000
苗北地區	188,734	271,200	144,080	76.34%	236,000	85%	200,600
苗中地區	190,634	149,600	105,095	55.13%	174,000	60%	104,400
苗南地區	115,335	78,000	42,552	36.89%	100,000	40%	40,000
苗東地區	59,104	30,500	20,988	35.51%	50,000	40%	20,000

註：1.本計畫係依各地區生活圈設定各地區生活圈之目標年都市人口比，再依此推估建議全縣至目標年都市人口比為 65%(實際為 65.18%)。

2.造橋都市計畫若依民國 106 年營建統計年報人口僅 211 人，與實際人口分布有落差，故本計畫改以民國 106 年內政部戶籍人口空間資料之 1,333 人為依據計算。

資料來源：營建統計年報，民國 106 年；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居住用地需求

壹、以目標年家戶數檢核整體居住用地供需

一、目標年推估家戶數

本計畫採目標年推估人口數除以推估戶量，作為推估目標年家戶數之依據。經彙整過去 20 年本縣戶量統計資料，以趨勢迴歸分析法推估目標年戶量，最後採平均離差最小的修正冪數曲線結果，推估民國 125 年本縣平均戶量為 2.4335 人/戶，得目標年推估家戶數約 230,121 戶[560,000 ÷ 2.4335 ≒ 230,121]。

二、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

本計畫依據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推估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在考量空屋率(民國 106 年本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為 13.38%)情形下，設定目標年空屋率為 10.00%(即假設本縣目標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為 10.00%)，計算本縣至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約 253,133 戶[230,121 × (1 + 10.00%) ≒ 253,133]。

三、居住用地需求總量

本計畫再依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考量平均每宅居住面積及平均容積率條件，設定目標年平均每宅居住面積為 57.34 坪(本縣近 10 年平均每宅居住面積)、平均容積率為 180%(中密度住宅區容積率)，推估目標年居住用地需求總量為 2,665.69 公頃[253,133 × 57.34 × 3.30579 ÷ 180% ÷ 10,000 ≒ 2,665.69]。

本縣現況可居住用地大致包含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以及非都市土地的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合計 3,832.45 公頃，整體而言，現況居住用地供給已可滿足本縣至目標年居住用地需求總量 2,665.69 公頃。

貳、以平均每人居住面積檢核都計區住宅區供需

本縣各都市計畫住宅區可容納人口，係參考本縣民國 106 年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後，考量各地區生活圈城鄉發展特性訂定，並依據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面積及各都市計畫區最低容積率保守估計，得本縣現行住宅區可容納約 39.78 萬人，整體而言，尚可滿足本計畫目標年都市人口(36.5 萬人)之住宅需求。本計畫

再依地區生活圈檢視，可知苗北地區住宅用地供給尚不足，惟為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地區以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未來應優先於其都市計畫區內新增住宅用地。

表 3-2-1　本縣都市計畫區住宅用地供需檢核表

地區生活圈	都市計畫名稱	民國 106 年現況人口(人)	住宅區面積(公頃)	建議目標年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M^2)	目標年可容納人口(人)	都計區目標年分派人口(人)
苗北地區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129,553	595.35	60	158,679	200,600
	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1,353	34.64	60	10,392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	3,174	62.33	60	10,157	
	小計	144,080	692.32	-	179,228	
苗中地區	造橋都市計畫	1,333	10.69	65	1,776	104,400
	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	1,235	3.23	65	1,073	
	頭屋都市計畫	2,582	16.77	65	4,180	
	苗栗都市計畫	59,142	261.90	65	72,526	
	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0,980	24.68	65	6,151	
	公館都市計畫	12,115	49.77	65	11,026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	5,961	102.87	65	17,406	
	後龍都市計畫	9,428	52.75	65	14,608	
	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2,319	32.30	65	8,050	
	小計	105,095	554.96	-	136,796	
苗南地區	銅鑼都市計畫	8,502	32.70	65	9,055	40,000
	三義都市計畫	7,332	25.78	65	7,139	
	通霄都市計畫	12,060	65.12	65	13,525	
	苑裡都市計畫	14,658	100.46	65	27,820	
	小計	42,552	224.06	-	57,539	
苗東地區	三灣都市計畫	2,612	19.05	65	4,748	20,000
	南庄都市計畫	2,064	10.64	65	2,652	
	大湖都市計畫	5,658	30.63	65	7,634	
	卓蘭都市計畫	10,654	33.35	65	9,235	
	小計	20,988	93.67	-	24,269	
合計		312,715	1,565.00	-	397,832	365,000

註：1.可容納人口=[個別都計區住宅區面積×個別都計區住宅區容積率×(1-目標年空屋率 10%)]÷目標年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2.民國 106 年本縣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為 61.55 平方公尺，考量各生活圈城鄉發展特性，苗北地區目標年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設定為 60 平方公尺，苗中、苗南、苗東地區則為 65 平方公尺。

3.都計區目標年分派人口=分派至各生活圈人口×目標年各生活圈都市人口比。

第三節　產業發展需求

壹、各級產業發展趨勢分析

一、一級產業趨勢分析

本縣農業發展起初呈現農林漁礦業並陳的多元風貌，早期經濟發展仍以農業為主，近年來由於工商業加速發展，以致農業經營型態由昔日水稻為主的方式，漸以休閒農業與地域性的特色農業取代之，例如：造橋、苗栗市、通霄的酪農業、三灣的冬梨、頭份、銅鑼、頭屋的茶葉、卓蘭的水果、大湖的草莓...等，均具代表性。

(一)農地總量需求

在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價格波動劇烈等國際政經局勢之下，糧食安全為國家安全重要議題之一，應確保農地需求總量及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爰全國國土計畫依民國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訂定民國 109 年糧食自給率目標 40%(以熱量計)，訂定全國應維持農地資源總量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地方政府則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

(二)農業人口推估

本縣為典型農業縣，民國 105 年農戶數為 31,373 戶，占全縣總戶數 185,915 戶的 16.87%，農業人口計有 145,334 人，占全縣總人口數 559,189 人的 25.99%。本縣陸域土地面積 180,984.62 公頃，農耕地面積 33,543 公頃，占全縣土地面積 18.53%。其中，農業(含稻作、果品、雜糧作物等)之從業人口以及收穫面積，相較於其他一級產業(林業、漁業、畜牧業)高出許多，而本縣近 10 年之農戶人口數大致上維持穩定，民國 96 年為 33,319 人，後雖略有成長，惟至民國 105 年又減少至 31,373 人。

以民國 96~105 年本縣農戶人口數量推估計畫目標年農戶人口數，採用之 4 種推估方式其推估結果差異不大，介於 32,825~34,992 人之間，平均值約 33,732 人，顯示本縣近年雖著重於工商業之發展，但在致力推動農業轉型的情形下，農業也逐漸成為本縣的特色產業之一。

表 3-3-1　本縣農戶人口趨勢預測推估表

民國(年)	苗栗縣農戶人口(人)	人口趨勢預測(人)			
		線性成長法	對數成長法	指數成長法	乘冪成長法
96	33,319	-	-	-	-
97	35,852	-	-	-	-
98	32,927	-	-	-	-
99	35,763	-	-	-	-
100	35,731	-	-	-	-
101	36,051	-	-	-	-
102	35,790	-	-	-	-
103	36,878	-	-	-	-
104	33,734	-	-	-	-
105	31,373	-	-	-	-
110	-	34,040	34,900	33,929	34,248
115	-	33,671	34,938	33,531	34,218
120	-	33,302	34,968	33,137	34,194
125	-	32,933	34,992	32,825	34,178
		平均值為 33,732 人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

(三)現況可供給農地總量

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維護農地資源，本計畫建議農業用地需求區位應由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供給，面積總量約 5.9366 萬公頃，後續應配合本府農業處農業發展政策、未登記工廠輔導規劃及產業需求、污染農地轉型等策略，在不影響糧食供應與安全的前提下，建立本縣土地儲備機制，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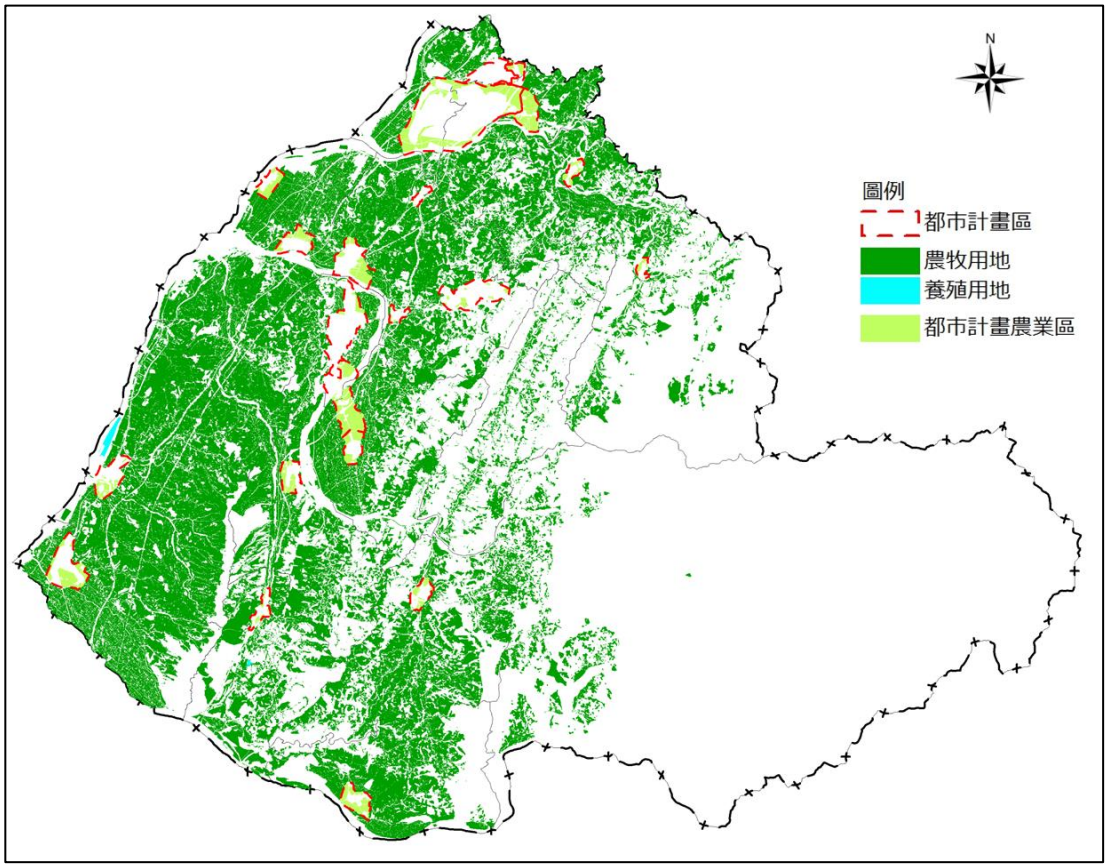


圖 3-3-1　本縣農地可供給總量示意圖

二、二級產業趨勢分析

(一)工商業發展具優勢，製造業為全縣產業發展重心

本縣近 10 年工商業之發展，不論工商業場所單位家數、從業員工數及生產總額皆呈成長趨勢，並以製造業為之發展最佳，民國 105 年全年生產總額約 4,062 億元，占全縣工商業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 70.86%，製造業儼然成為苗栗縣從業員工主要依賴產業及發展重心。另考量本縣比鄰新竹市、新竹縣，南臨臺中市，及本身製造業發展基礎，仍有望帶動下一波發展。

(二)工商產業發展主集中在苗栗市、頭份市、竹南鎮

本縣之苗栗市、頭份市、竹南鎮等市鎮工商業場所單位數、從業員工數均逾全縣半數，為全縣工商業精華地區，其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頭份工業區與竹南工業區帶動該區持續發展。此外，批發零售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亦以苗栗市、頭份市較為充足。

(三)傳統製造業生產為主，高科技產業漸有興起之勢

依民國 105 年全年生產總額，傳統產業占全縣製造業之 60.1%，非傳統產業占 39.9%，又以非傳統產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生產總值為最高，故本縣製造業發展現況雖以傳統產業為基礎，惟隨近年高科技之興起，非傳統產業將愈趨吃重，今雖未取代本縣深植已久之傳統產業，但卻扮演帶領本縣整體經濟發展角色。

三、三級產業趨勢分析

(一)整體觀光人次持續成長

本縣境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占全國比率皆維持在 3~4%之規模，相較於其他縣市遊客造訪比率較低，近年受益於臺灣地區觀光旅次成長，本縣到訪遊客人次亦呈成長，顯示觀光產業仍有極大的發展空間。本縣在山線觀光遊憩資源較具發展潛力，以服務國內旅客為主，未來須持續經營、深化本縣觀光內涵。

(二)客家文化、採果、溫泉、舊山線等觀光活動蔚為特色

本縣境內擁有自然生態、山城古道、藝術人文景觀、部落文化及溫泉泡湯等觀光遊憩資源，且南庄鄉及三義鄉榮獲國際慢城之認證，本縣成為臺灣唯一擁有兩座慢城之縣市。此外，配合觀光遊憩資源之季節性，每年各鄉鎮市有各類大型觀光文化活動，具代表性的有每年 12 月大湖草莓季、2 月「火旁龍慶元宵」、4~5 月客家桐花祭、6~8 月三義木雕藝術節以及 7~8 月海洋觀光季等，亦可透過不同主題之觀光路線，以暢遊境內各觀光遊憩據點。

(三)全縣旅宿資源較為缺乏

本縣住宿資源主要由一般旅館與民宿供給，現況集中分布於苗栗市、竹南頭份地區、南庄鄉、三義鄉及泰安鄉，整體而言，觀光住宿設施供給較為缺乏，且缺乏具規模的觀光旅館提供遊客住宿服務，未來有持續優化、新設觀光旅宿設施之用地需求。另近年新興休閒旅遊活動盛行，亦帶動苗栗境內露營活動之發展，其現況主要分布於泰安鄉、南庄鄉及大湖鄉，已逐漸發展為本縣旅宿服務一特色，未來應留意此種土地利用對環境之影響。

貳、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一、未來二級產業用地使用方向

本縣未來二級產業用地重心，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於竹南基地及銅鑼基地的投入為主，將持續帶動縣內關聯產業及傳統製造業技術提升之用地需求。

此外，民國 105 年行政院公布「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以加速臺灣產業升級及結構轉型，內容涵蓋 7 項產業，分別是物聯網(也稱為亞洲-矽谷)、生物醫學、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高附加價值的農業以及循環經濟，期促進產業發展朝向高附加價值、以服務與解決方案為導向之商業模式，同時激發創新、創造就業機會，振興我國經濟發展。

本縣自民國 100 年度起，每年均編列預算並積極協助廠商進行產業創新之研發，截至民國 106 年度止已核定補助 74 家中小企業廠商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對本縣中小企業創新增加能量，帶來正面效益。為提升縣內從事生技產業、綠能產業及傳統產業之技術創新研發，縣府於民國 107 年度持續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鼓勵中小企業在地紮根，並有望帶動創新產業引入與發展。妥可預期本縣未來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將呈現穩定成長。

二、至民國 125 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

依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結論，經濟部於全國國土計畫推估民國 125 年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量 3,311 公頃，該增加總量不包含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倉儲業與科學園區，故推估項目將分開計算，說明如后。

(一) 二級產業用地需求推估

為因應本縣未來二級產業發展需求，本計畫參考經濟部建議之製造業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推估模型，以民國 95 年、民國 100 年、民國 105 年工商普查製造業實質產值，以及民國 95 年、民國 100 年工商普查製造業使用土地面積為基礎資料，推估本縣民國 105 至民國 125 年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 49 公頃(=1,180 公頃-1,131 公頃)，加計公共設施 40%後，實際開發園區新增所需用地約為 82 公頃。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民國 108 年 7 月。

表 3-3-2　本縣二級產業用地面積需求推估表

項目	年	生產總額 (萬元)	使用土地面積 (公頃)	產值/面積推估 (萬元/公頃)
統計資料	90	17,864,676	754	23,689
	95	30,079,584	906	33,187
	100	43,808,694	-	-
推估結果	100	-	1,131	38,744
	125	61,588,831	1,180	52,186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

(二)科學工業園區用地需求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工業園區至民國 125 年全國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包含創新研發專區、半導體儲備生產用地、鄰近具支援產業發展潛力用地、半導體產業聚落、智慧製造及航太產業聚落、智慧生醫(含醫材)、AI 機器人(無人載具)、學研機構(含創新育成設施)、試驗場域及儲備未來新興產業用地等，並以科學工業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土地為評估用地。

此外，依據營建署針對製造業之產業部門計畫中，綜整科技部研提之科學工業園區用地需求，僅規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爰現階段本縣無增加科學工業園區用地。

(三)工業用地空氣品質影響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之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檢核截至民國 107 年空氣污染物之空氣品質指標值，其中本縣各測站空氣汙染物臭氧之小時平均值皆屬對敏感族不健康區間，懸浮微粒(PM10)則以苗栗站、頭份站屬對敏感族不健康區間，懸浮微粒(PM2.5)以本縣各測站皆屬對敏感族不健康區間。針對本縣既有工業用地轉型及本計畫推估新增工業用地(約 82 公頃)，未來應加強推動相關污染源控管策略。

表 3-3-3　苗栗地區空氣品質監測資料一覽表

項目	三義站	苗栗站	頭份站	空氣品質指標值(AQI)			
				良好	普通	對敏感族群不健康	對所有族群不健康
臭氧(O_3)(ppm)	0.172	0.144	0.156	-	-	0.125~0.164	0.165~0.204
懸浮微粒(PM10)(μg/m^3)	106	156	130	0~54	55~125	126~254	255~354
懸浮微粒(PM2.5)(μg/m^3)	63.4	74.3	56.8	0~15.4	15.5~35.4	35.5~54.4	54.5~150.4

註 : 空氣品質指標值(AQI) 臭氧(O3)以小時平均值計 ; 懸浮微粒(PM10)、懸浮微粒(PM2.5)以 24 小時平均值計。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民國 107 年。

參、觀光遊憩用地需求推估

依據民國 95 年及 100 年本縣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比較可得知，本縣服務業部門「住宿及餐飲業」之場所單位與從業員工數具成長趨勢，並因近年苗栗縣觀光遊憩資源豐沛且發展蓬勃，爰本計畫以「觀光遊憩用地需求推估」作為三級產業推估重點。

一、至民國 125 年來臺遊客抵苗栗縣人次

本計畫以民國 93 年至民國 107 年之來臺遊客抵本縣人次作為計算依據，推估至民國 125 年來臺遊客抵本縣人次，以決定係數(R^2)之最高值作為依據，並以保守值估計之，係採用線性成長法之推估方法計算，最終得出民國 108 年至民國 125 年來臺遊客抵本縣人次，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平均來臺遊客抵本縣人次達到 89,595 人，相較民國 107 年多 50,862 人次抵本縣，成長率達 131.31%。

表 3-3-4　至民國 125 年來臺遊客抵本縣人次推估表

年度	來臺遊客抵苗栗縣人次(人次)	年度	來臺遊客抵苗栗縣人次(人次)
108	43,707	117	68,001
109	46,407	118	70,700
110	49,106	119	73,400
111	51,805	120	76,099
112	54,505	121	78,798
113	57,204	122	81,498
114	59,903	123	84,197
115	62,602	124	86,896
116	65,302	125	89,595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

二、至民國 125 年國內遊客抵本縣人次

本計畫以民國 93 年至民國 107 年之總國內遊客抵本縣人次作為計算值，以決定係數(R^2)之最高值作為依據，並以保守值估計之，係採用線性成長法之推估方法計算，得出未來民國 108 年至民國 125 年總國內遊客抵苗栗縣人次，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總國內遊客抵本縣人次達 15,329,792 人，相較民國 107 年多 6,262,022 人次，成長率達 69.06%。

表 3-3-5　至民國 125 年國內遊客抵本縣人次推估表

年度	國內遊客抵苗栗縣人次(人)	年度	國內遊客抵苗栗縣人次(人)
108	9,310,840	117	12,497,344
109	9,664,896	118	12,851,400
110	10,018,952	119	13,205,456
111	10,373,008	120	13,559,512
112	10,727,064	121	13,913,568
113	11,081,120	122	14,267,624
114	11,435,176	123	14,621,680
115	11,789,232	124	14,975,736
116	12,143,288	125	15,329,792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

三、至民國 125 年本縣觀光旅宿(一般旅館)需求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7 年度針對國人旅遊動向與狀況調查之「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及民國 107 年來臺旅客旅遊動機、動向調查之「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結果顯示，於國人旅遊有 15.10%住宿於一般旅館、來臺旅客有 60.07%住宿於一般旅館。

為推估至民國 125 年本縣之住宿資源，以民國 125 年來臺遊客及國內遊客抵本縣人次作為計算值，分派至遊客至本縣住宿比率後，計算得出每日本縣之住宿一般旅館人次，再分派至所需之房間數得出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總來臺及國內遊客抵本縣住宿一般旅館人次達 92.8 萬人次，所需房間數為 3,488 間，惟目前本縣一般旅館可提供每日房間數為 2,164 間，尚需 1,324 間房間數以滿足未來遊客抵本縣之住宿(一般旅館)需求。

本縣未來持續推動旅館相關建設及深化觀光旅遊之內涵，透過優化及新設觀光旅宿設施用地，以提供遊客優質住宿設施服務，進而帶動本縣觀光產業。

表 3-3-6　至民國 125 年來臺遊客及國內遊客抵本縣住宿(一般旅館)推估表

項目	住宿需求推估				現況房間數/日
	遊客總人次/年	住宿人次/年	住宿人次/日	房間數/日	
來臺遊客	89,595	196,941	540	270	2,164
國內遊客	15,329,792	731,177	6,436	3,218	尚需求房間數
總計	15,419,387	928,118	6,976	3,488	1,324

註：1.假設來臺旅客到訪苗栗時間無分淡旺季。

2.假設國內旅客到訪苗栗尖峰時間發生於假日。

3.房間數以每房 2 人計算。

4.住宿人次/年係指遊客總人次/年*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6.87)*旅遊住宿方式為旅館率(0.84)*住宿一般旅館率(0.38)。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

第四節　公共設施發展需求

壹、下水道設施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

全臺位於水庫集水區內之都市計畫區有 61 處，然其都市發展用地具污水處理服務者僅 0.9 萬公頃(涵蓋率 45.6%)，其中，本縣位於水庫集水區內都市計畫區有 1 處(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都市發展用地有 97 公頃，其污水處理設施服務範圍 97 公頃、涵蓋率 100%，污水處理建設尚足以負荷。

整體而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底資料，苗栗縣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39.52%，低於臺灣地區 58.10%，未來仍需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

二、雨水下水道系統

截至民國 107 年底，本縣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為 63.44%，未來需加強相關建設，並以都市計畫區及易淹水區域為優先推動區位。

貳、污水處理設施

本縣目前有 4 座營運中、1 座施作中(預計民國 108 年底完工)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將可處理、回收利用 4.7 萬噸之生活污水。

依據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苗栗地區以每人每日用水量 235 公升(趨勢值)為目標，本計畫推估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本縣每日生活用水量推估約為 16.63 萬噸(詳見第五節水資源乘載分析)，以生活用水 100%排放至污水下水道之情境，屆時生活污水處理率約達 28.26%[4.70 ÷ 16.63 = 0.2826]，為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確保本縣河川之水源水質，未來本縣應持續規劃增設相關設施。

參、廢棄物處理設施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本縣計有垃圾焚化廠 1 處，其設計垃圾處理量每日 500 公噸，每年共可處理 165,000 公噸。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民國 106 年度本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437 公斤，爰依此標準，推計本縣計畫目標年民

國 125 年計畫人口 56 萬人之垃圾清運量為 89,323 公噸。全年焚化廠之垃圾處理量足以負擔本縣目標年之垃圾處理需求。

肆、教育設施

一、國小教育

本縣目標年各國小之學生數，以本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 56 萬為基數，乘以世代生存法年齡 6-11 歲人口比例，推計本縣目標年國小學生數共 25,992 人。再分派至各鄉鎮市人口，以該校占該鄉鎮市國小總數之比例計算，可推得各校學生數。因應少子化趨勢，需評估合併、停辦之可能性之國民小學，依據苗栗縣立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及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乃學生數小於 30 人之學校。依此標準，目標年本縣國小學生數小於 30 者共計 11 所，大湖鄉 5 所、卓蘭鎮 1 所、後龍鎮 2 所、苑裡鎮 1 所、造橋鄉 1 所、獅潭鄉 1 所；國小學生數小於 50 者共計 20 所，大湖鄉 6 所、卓蘭鎮 3 所、後龍鎮 4 所、苑裡鎮 2 所、造橋鄉 1 所、獅潭鄉 1 所、泰安鄉 3 所，未來應留意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利用之需求。

表 3-4-1　推估本縣目標年國小學生數小於 30 人國民小學一覽表

行政區	學生數小於 50 者	學生數小於 30 者
大湖鄉	大南國小、東興國小、武榮國小、栗林國小、華興國小、新開國小	東興國小、武榮國小、栗林國小、華興國小、新開國小
卓蘭鎮	坪林國小、景山國小、雙連國小	坪林國小
後龍鎮	外埔國小、同光國小、海寶國小、龍坑國小	同光國小、海寶國小
苑裡鎮	林森國小、蕉埔國小	林森國小
造橋鄉	龍昇國小	龍昇國小
獅潭鄉	永興國小	永興國小
泰安鄉	士林國小、泰興國小、象鼻國小	-

註：已排除實驗學校、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範之原住民重點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07 年；本計畫推計。

二、國中教育

本縣目標年各國中之學生數，以本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 56 萬，乘以世代生存法所推計目標年 12-14 歲人口比例，推計目標年本縣國中學生數共 13,804 人。再以分派至各鄉鎮市人口，乘以該校占該鄉鎮市國小總數之比例，推計各國中目標年之學生數，可知本縣各國中學生數無小於 30 人，依

據苗栗縣立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及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無需評估合併、停辦之可能性之學校，惟本縣縣立南和國中學生數小於 50 人者，未來需亦應留意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利用之需求。

伍、醫療社福

一、醫療設施

(一)以每萬人享有急性一般病床數檢討

本計畫以每一次醫療區域每萬人享有急性一般病床數為標準，檢討現況醫療資源服務品質，得本縣海線、中港次醫療區域醫療資源相對不足，每萬人享有急性一般病床數皆未達 30 床。

表 3-4-2　本縣醫療區域分級劃分表

一級醫療區域	二級醫療區域	次醫療區域	行政區
北區	苗栗	海線	後龍、西湖、通霄、苑裡
		苗栗	苗栗、公館、銅鑼、三義、頭屋、獅潭、大湖、泰安、卓蘭
		中港	竹南、頭份、三灣、南庄、造橋

資料來源：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表 3-4-3　本縣各次醫療區域每萬人享有緊急醫療服務綜整表

次醫療區域			民國 107 年急性一般病床數(床)	每萬人享有急性一般病床數(床)
名稱	涵蓋行政區	目標年服務人口(萬人)		
海線	後龍、西湖、通霄、苑裡	10.57	213	16.08
苗栗	苗栗、公館、銅鑼、三義、頭屋、獅潭、大湖、泰安、卓蘭	19.59	684	31.24
中港	竹南、頭份、三灣、南庄、造橋	26.29	461	21.8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民國 106 年；本計畫製作。

(二)以至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車程距離檢討

現代醫學上，外傷急救黃金時間原則為 60 分鐘，推估救護車來回時間，建議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至各家戶距離應於 30 分鐘車程範圍內，以確保於急救時效內達成緊急救護。本縣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包含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為恭紀念醫院、大千綜合醫院及苑裡李綜合醫院，其中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於民國 107 年評定通過具有具備急診、急性冠心症、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含早產兒)及加護病房之重度

級能力，大千綜合醫院具備急診、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含早產兒)及加護病房之重度級能力。

本計畫利用 google map 路徑規劃功能，計算現況各鄉鎮市公所至最近的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的最短車程，可知本縣除苗東地區之南庄鄉(32 分鐘)、卓蘭鎮(35 分鐘)行政區車程超過 30 分外，其餘大致可於 30 分鐘內抵達，建議未來優先提升苗東地區緊急醫療服務量能。

另外，本縣長久以來缺乏醫學中心，縣民常為南北奔波就醫所苦，為提升縣內醫療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仍應持續推動醫療園區計畫，並針對既有之醫療院所進行擴建增建計畫、衛生所辦公廳舍辦理機能增設、重建及修繕計畫。

二、長照設施

本縣依循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服務，於各鄉鎮市廣佈於各鄉鎮市廣佈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B 級)、巷弄長照站(C 級)，普及照顧服務體系。經檢討 A、B、C 各級服務設施之服務區域，本縣各鄉鎮市皆已設置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C 級巷弄長照中心，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整體而言尚稱充足，惟社區長照服務機構特約單位(家庭托顧)服務區域僅含苑裡鎮，其餘 17 鄉鎮市則相對缺乏。

表 3-4-4　本縣長照設施服務範圍狀況一覽表

行政區	A 級	B 級									C 級
		居家服務	日間照顧	居家喘息	日間照顧喘息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廠商	營養餐飲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社區長照服務機構特約單位(家庭托顧)	
苗栗市	5	10	13	10	8	38	1	5	1	0	11
頭屋鄉	2	8	10	7	8	38	1	5	1	0	6
公館鄉	3	8	10	5	8	38	1	5	1	0	5
銅鑼鄉	2	8	10	5	7	38	1	5	1	0	4
大湖鄉	2	7	10	5	7	38	1	5	1	0	3
卓蘭鎮	1	7	10	5	7	38	1	5	1	0	3
三義鄉	2	9	10	5	7	38	1	5	1	0	5
獅潭鄉	1	7	11	5	7	38	1	5	1	0	1
泰安鄉	1	7	10	5	7	38	1	5	1	0	1
竹南鎮	4	8	12	7	7	38	2	5	1	0	11

行政區	A 級	B 級									C 級
		居家服務	日間照顧	居家喘息	日間照顧喘息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廠商	營養餐飲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社區長照服務機構特約單位(家庭托顧)	
頭份市	5	8	12	8	7	38	1	5	1	0	14
造橋鄉	2	10	13	9	7	38	1	5	1	0	3
三灣鄉	1	7	12	5	7	38	1	5	1	0	2
南庄鄉	1	7	10	5	7	38	1	5	1	0	2
後龍鎮	2	10	13	8	8	38	1	5	1	0	9
西湖鄉	1	10	10	8	7	38	1	5	1	0	2
通霄鎮	1	8	10	6	7	38	1	5	1	0	3
苑裡鎮	2	8	10	5	7	38	1	5	1	1	7

註：複合型服務中心(B 級)之部分服務項目無特定服務區域(包含機構喘息、巷弄長照站臨托、專業服務-居家護理所特約單位、專業服務-居家復能特約單位、到宅沐浴車服務、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關懷據點、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服務、出備銜接復能服務、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照顧指導員、)，故不予以納入。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民國 108 年。

陸、殯葬設施

截至民國 107 年底，本縣境內經規劃並啟用之公墓設施尚未使用公墓設施墓基 6,089 座、骨灰(骸)存放設施 71,061 位，共計 77,150 存放單位，以本縣近 5 年平均死亡數 4,865 人進行推計，在不增設殯葬設施情況下，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殯葬設施存放單位需求為 87,570 位，本縣現況殯葬設施尚不足 10,420 存放單位。另隨治喪觀念改變，逐漸捨棄土葬，建議未來可檢討公墓設施供需，評估公墓土地活化再利用可能性。

第五節　環境及資源分配分析

壹、水資源供需

一、苗栗地區現況用水供需分析

(一)苗栗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能力

1.自來水系統供水能力

苗栗地區自來水供水系統水源包括永和山、明德、鯉魚潭水庫及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苗栗地區現況水源供給能力約每日 25.7 萬噸，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每日 3.5 萬噸、永和山水庫每日 12.7 萬噸、明德水庫每日 2.5 萬噸、鯉魚潭水庫每日 7.0 萬噸。民國 113 年經調度鯉魚潭水庫水量每日 3 萬噸，可提升為每日 28.7 萬噸，民國 107 年平均每日公共用水量(自來水)約為 21.8 萬噸。

本縣長期供給鄰近縣市供水，中部地區現況常態水源供需調度，本縣永和山水庫及明德水庫每日輸水至新竹地區 3.5 萬噸/日，鯉魚潭水庫與石岡壩每日輸水至臺中地區 137 萬噸/日。

表 3-5-1　本縣自來水系統供水能力綜整表

水源/供水方案	供水能力(萬噸/日)	備註
永和山水庫	12.7	每日可供給 18.7 萬噸，惟其中 6 萬噸已支援新竹地區。
明德水庫	2.5	—
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	3.5	—
鯉魚潭水庫	10.0	1.與大甲溪石岡壩聯合運用，其中每日 137 萬噸供水予臺中地區。 2.原供給苗栗地區每日 7 萬噸，預計於民國 113 年增調撥 3 萬噸予苗栗地區。
自來水減漏	1.3	—
供水量合計	30.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9 年；本計畫彙整。

2.水資源彈性調度策略

依據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彈性調度策略，現階段可藉由目前永和山水庫支援新竹地區之雙向輸水幹管跨區引取新竹地區之水源支援，未來完成鯉魚潭淨水場北送苗栗地區每日 12 萬噸之清水管線，並與永和山水庫、明德水庫供水系統連接，使自來水供水量達 37.7 萬噸/日。

為達成本區域水資源最佳調配，未來可視需求規劃中港溪後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以穩定苗栗地區之水源供給量及調配支援能力。

(二)苗栗地區現況用水量需求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統計，民國 106 年苗栗地區之生活、工業用水分別為 16.47 萬噸/日、7.23 萬噸/日，合計共為 23.70 萬噸/日(詳表 3-5-2)。

表 3-5-2　本縣歷年自來水各項用水量統計表

年度	行政區人口數(人)	供水人口數(人)	普及率(%)	供生活用水(萬噸/日)	供工業用水(萬噸/日)	供農業用水(萬噸/日)
97	560,397	422,162	75.33	15.23	7.10	100.13
98	561,071	422,937	75.38	14.89	6.23	104.27
99	560,968	425,143	75.79	15.00	7.01	95.21
100	562,010	433,087	77.06	15.13	7.14	97.14
101	563,976	436,300	77.36	15.70	7.05	101.82
102	565,554	443,380	78.40	15.79	6.95	111.07
103	567,132	448,600	79.10	15.64	7.11	117.54
104	563,912	453,402	80.40	15.94	6.83	94.90
105	559,189	451,148	80.68	15.95	6.84	110.28
106	553,807	450,832	81.41	16.47	7.23	101.91

資料來源：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經濟部水利署，本計畫整理。

二、苗栗地區水資源承載分析

(一)生活用水

依據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3090 號令「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所建議每人每日合理生活用水量進行目標年計畫人口(居住人口)、活動人口、觀光人口之用水型態推估生活所需用水如下：

1.計畫人口（居住人口）：苗栗縣推估目標年計畫人口數為 56 萬人，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以 0.25 立方公尺計算(以 0.25 公噸計)，則目標年民國 125 年生活用水量約為 14 萬噸/日[民國 125 年計畫目標人口 56 萬人×0.25 噸/人 ≒ 14 萬噸/每日]。

2.活動人口：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民國 89 年、民國 99 年)，以趨勢預測法推估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來自外縣市之活動人口數約 5.2 萬人，另扣除本縣至外縣市活動人口 3.0 萬人，以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以計(以 0.03 公噸計)，則目標年民國 125 年本縣活動人口生活

用水量為 0.07 萬噸/日[(民國 125 年來自外縣市活動人口 5.2 萬人 − 本縣至外縣市活動人口 3.0 萬人) × 0.03 公噸/人 ≒ 0.07 萬噸/每日]。

3.觀光人口：依據前開觀光旅宿(一般旅館)需求推計，目標年民國 125 年總來臺及國內遊客抵本縣住宿一般旅館人次達 92.8 萬人次，每人每日用水量以 0.18 立方公尺(0.18 噸)計算，平均停留日數以 1.49 日計，推估目標年觀光用水約 0.07 萬噸/日

[目標年民國 125 年總來臺及國內遊客抵本縣住宿 92.8 萬人 × 0.18 噸/人 × 1.49 日 ÷ 365 日 ≒ 0.07 萬噸/每日]。

綜上，本縣目標年生活用水量合計約 14.14 萬噸/日。

表 3-5-3　本計畫目標年生活用水量預估表

類型	單位用水量 (立方公尺/人/日)	人數(萬人)	用水量推估 (萬噸/日)
計畫人口(居住人口）(A)	0.25	56.00	14.00
活動人口(B)	0.03	2.20	0.07
觀光人口(C)	0.18	92.80	0.07
目標年生活用水量 (D=A+B+C)	合計		14.14

(二) 工業用水

工業用水係包括既有工業用水量、新增工業用水量，推估說明如下：

1.既有工業用水量：依據 105 年奉行政院核定之臺灣中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為穩定 120 年前公共用水供應及相關水資源建設管理計畫推動參據，其中工業用水納入已核定用水計畫並考量新設或報編工業區用水需求進行推估，預計至民國 125 年既有工業用水量為 14.6 萬噸/日。

2.新增工業用水量分析：本縣未來屬劃設城 2-3 之二級產業用地包括「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及「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依所劃設新增產業面積未來引進產業發展類別估算，引進產業單位面積用水量依據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3090 號令「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所附不同產業類別之單位用水建議基準，並以節水及回收再利用 80%為目標，可推估本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量為 0.03 萬噸/日[(75.26 + 159.50 + 112.82)公噸/日 ÷ 10000 = 0.03 萬噸/日]。

表 3-5-4 「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用水預估表

用水項目		面積(公頃)	單位面積用水量(公噸/公頃/日)	用水量(公噸/公頃/日)	回收水量(公噸/日)	計畫需水量(公噸/日)
製造業用地	木竹製品製造業	0.84	40.00	33.60	26.88	6.72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39	110.00	152.90	122.32	30.58
	金屬製品製造業	0.84	130.00	109.20	87.36	21.84
	小計	3.07	-	295.70	236.56	59.14
公共設施用地		4.03	20.00	80.60	64.48	16.12
合計						75.26

資料來源：苗栗縣工商發展處，109 年 6 月，本計畫彙整。

表 3-5-5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用水預估表

用水項目		面積(公頃)	單位面積用水量(公噸/公頃/日)	總用水量(公噸/公頃/日)	回收水量(公噸/日)	計畫需水量(公噸/日)
產業用地	金屬製品製造業	1.73	130.00	224.90	179.92	44.98
	塑膠製品製造業	0.39	230.00	89.70	71.76	17.94
	機械設備製造業	1.52	55.00	83.60	66.88	16.72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50	110.00	275.00	220.00	55.0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69	50.00	34.50	27.60	6.90
	小計	6.83	-	707.70	566.16	141.54
公共設施用地		4.49	20.00	89.80	71.84	17.96
合計						159.50

資料來源：苗栗縣工商發展處，109 年 6 月，本計畫彙整。

表 3-5-6 「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用水預估表

用水項目		面積(公頃)	單位面積用水量(公噸/公頃/日)	總用水量(公噸/公頃/日)	回收水量(公噸/日)	計畫需水量(公噸/日)
產業用地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汽車及零件製造業、家具製造業、其他製造業	2.49	153.57	382.70	306.16	76.54
公共設施用地		9.07	20.00	181.40	145.12	36.28
合計						112.82

註：產業用地面積以預計引入產業類別(大類)(包括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出版、影印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業 5 大類))之平均計算，單位面積用水量以引入產業類別單位面積用水量之平均計算。

資料來源：苗栗縣工商發展處，109 年 6 月，本計畫彙整。

三、至民國 125 年自來水用水需求量

本計畫推估本縣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所需生活用水 14.14 萬噸/日(居住人口用水量 14 萬噸；活動人口用水量 0.07 萬噸/日；觀光人口用水量 0.07 萬噸/日)，工業用水需求 14.63 萬噸/日(既有工業用水量 14.60 萬噸/日、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量 0.03 萬噸/日)，推估目標年用水需求總量為 28.77 萬噸/日，經扣除自來水減漏效益 1.3 萬噸/日，用水需求總量可降至 27.47 萬噸/日。本縣至計畫目標年每日供水量為 28.70 萬噸，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可符合本縣未來整體發展所需用水需求。為達成本區域水資源最佳調配，未來亦可視需求規劃中港溪後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並以穩定苗栗地區之水源供給量及調配支援能力。

貳、電力供需

一、全國電量供需預測

本計畫依 102 年經濟部能源局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摘錄其民國 101 年至 121 年全國電量供需預測數據，並整理推估至本計畫目標年，推估至民國 125 年全國需電量約為 3,693 億度，平均需電成長率約為 1.79%，而推估至民國 125 年全國供電量約為 3,827 億度，供電能力大於負載需求，尚剩餘 134 億度，用電供需平衡。

表 3-5-7　全國用電量供需推計表

年度(年)	全國總用電量預測(億度)	成長率	全國需電量預測(億度)	成長率	全國供電量預測(億度)	成長率
101	2,239	-	2,411	-	2,505	-
102	2,260	0.94%	2,431	0.83%	2,520	0.60%
103	2,325	2.88%	2,508	3.17%	2,612	3.65%
104	2,393	2.92%	2,582	2.95%	2,686	2.83%
105	2,461	2.84%	2,653	2.75%	2,761	2.79%
106	2,525	2.60%	2,722	2.60%	2,832	2.57%
107	2,589	2.53%	2,789	2.46%	2,901	2.44%
108	2,651	2.39%	2,853	2.29%	2,967	2.28%
109	2,706	2.07%	2,910	2.00%	3,026	1.99%
110	2,764	2.14%	2,970	2.06%	3,088	2.05%
111	2,821	2.06%	3,029	1.99%	3,149	1.98%
112	2,875	1.91%	3,085	1.85%	3,207	1.84%
113	2,929	1.88%	3,139	1.75%	3,263	1.75%
114	2,980	1.74%	3,192	1.69%	3,317	1.65%
115	3,032	1.74%	3,245	1.66%	3,371	1.63%
116	3,083	1.68%	3,296	1.57%	3,424	1.57%

年度(年)	全國總用電量預測(億度)	成長率	全國需電量預測(億度)	成長率	全國供電量預測(億度)	成長率
117	3,131	1.56%	3,346	1.52%	3,475	1.49%
118	3,179	1.53%	3,394	1.43%	3,525	1.44%
119	3,225	1.45%	3,441	1.38%	3,573	1.36%
120	3,270	1.40%	3,486	1.31%	3,619	1.29%
121	3,314	1.35%	3,530	1.26%	3,665	1.27%
122	3,360	1.40%	3,573	1.23%	3,707	1.16%
123	3,403	1.27%	3,615	1.15%	3,749	1.12%
124	3,444	1.22%	3,654	1.10%	3,789	1.07%
125	3,485	1.17%	3,693	1.05%	3,827	1.02%
平均成長率	-	1.86%	-	1.79%	-	1.78%

註：民國 101 年-102 年為實績值，民國 103 年-121 年為經濟部能源局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預測值，民國 122 年-125 年為本計畫以多項式曲線趨勢預測法推估。

資料來源：102 年經濟部能源局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經濟部能源局(102 年 12 月)，本計畫彙整。

二、現況用電供需分析

本縣供電量以通霄火力發電廠、卓蘭水力發電廠、苗栗竹南、苗栗大鵬、崎威竹南、龍威後龍、通威通苑、東鋼龍港、海洋竹南等六部風力發電廠及卓蘭太陽光電，合計裝置容量約為 3,030.242MW。依臺灣電力公司民國 108 年縣市別售電情形，本縣電燈用電量為 13.64 億度，電力用電量為 54.64 億度，總用電量為 68.29 億度，每小時平均負載至少需約為 779.57MW，現況用電供需平衡。

表 3-5-8　本縣民國 100 年至 108 年度用電量綜整表

年度(年)	電燈用電量(億度)	電力用電量(億度)	總用電量(億度)	成長率
100	12.92	54.13	67.06	-
101	12.56	53.76	66.33	-1.09%
102	12.63	56.68	69.31	4.50%
103	13.17	57.72	70.88	2.27%
104	13.05	56.76	69.81	-1.52%
105	13.89	57.53	71.42	2.30%
106	13.79	58.58	72.38	1.35%
107	13.63	57.78	71.41	-1.34%
108	13.64	54.64	68.29	-4.37%
平均	14.25	56.40	69.65	0.26%

資料來源：歷年縣市別售電情形(100-108 年)，臺灣電力公司，民國 106 年。

三、目標年用電供需分析

(一)總用電需求推估

本縣民國 100 年至 108 年之總售電量成長率平均值約為 0.26%，並以本縣民國 108 年售電量 68.29 億度為基年用電量需求，推估至民國 125 年用電需求約為 71.40 億度。

本縣尚有臺灣電力公司規劃之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計畫、通霄複循環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經濟部太陽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預計持續提升本縣供電能力。

表 3-5-9　本縣至民國 125 年用電需求推計表

統計		本計畫預測			
年度(年)	總用電量(億度)	年度(年)	總用電量(億度)	年度(年)	總用電量(億度)
100	67.06	109	68.47	118	70.10
101	66.33	110	68.64	119	70.28
102	69.31	111	68.83	120	70.47
103	70.88	112	69.01	121	70.65
104	69.81	113	69.19	122	70.84
105	71.42	114	69.37	123	71.02
106	72.38	115	69.55	124	71.21
107	71.41	116	69.73	125	71.40
108	68.29	117	69.92		

註：總用電量包含電燈用電量及電力用電量。

資料來源：歷年縣市別售電情形(100-108 年)，臺灣電力公司，民國 108 年；本計畫推估。

(二)工業用地用電需求預測

本計畫推計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本縣新增工業用地規模需求為 82 公頃(未含公共設施之新增工業用地需求為 49 公頃)，以經驗值產業用地之日用電量為 1,000 瓩/公頃、公共設施用地之日用電量為 150 瓩/公頃情境推估，得新增工業用地所需日用電量約 5.4 萬瓩$\left[(49\times1000)+(33\times150)=5.4\text{ 萬瓩}\right]$。

因目前台電公司為全國唯一之綜合電業公司，供電系統為單一電網系統，可透過電網互相流通支援，惟未來各產業用地之開發應配合開發時程向台電公司提出用電需求申請，以確保穩定電力之供應，並配合經濟部持續滾動進行未來長期負載預測及電源開發規劃辦理。

第四章　空間發展課題與對策

第一節　整體空間發展

課　題：本縣特殊地形影響地區發展，加上近年經濟發展、人口結構轉變及極端氣候影響，本計畫如何因應實為重要。

說　明：

本縣空間課題包含蛙躍發展、土地使用競合與觀光推廣、人口結構轉變等，相關說明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縣發展課題指認與說明一覽表

課題	課題說明
1.受坡地地形影響，可發展腹地有限，空間呈現蛙躍式發展	本縣境內山多平原少，平原地區多位於沿海一帶，如苗栗、竹南沖積平原和通苑平原，可發展腹地少，導致土地使用僅能利用有限的平原地區及部分丘陵地，人口分布與空間呈蛙躍式發展。
2.經濟發展與農地維護產生競合，應再通盤檢討	由於本縣可發展腹地有限及國內社會經濟發展結構轉變，導致農地轉用情況嚴重，且農地上興建農舍及違規使用日益增加，應再全盤檢視，減緩農地生產環境惡化之情況。
3.水源涵養區域影響範圍大，影響地區土地利用與整體發展	本縣境內有供家用之永和山、明德及鯉魚潭水庫與非公家用之劍潭水庫、士林攔河堰，水資源長期供水鄰近縣市，且水源涵養區域包含泰安、三灣、造橋、頭屋、獅潭、南庄、大湖及卓蘭，影響地區土地使用與整體發展。
4.觀光發展欠缺結合地區遊憩資源與公共運輸網絡	本縣大眾運輸以鐵路與公路運輸為主，境內僅有苗栗市區有市區公車路線，欠缺發展觀光遊憩最重要的元素，便捷的交通網絡。
5.面臨極端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策略有待調整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日益明顯，加上本縣特殊地形，各鄉鎮市均有一定之坡地災害、淹水災害及乾旱潛勢。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對　策：

1.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爰此本計畫需因應全國國土計畫的指導藍圖，進行本計畫的空間佈局。

2.本縣雖然位於北臺與中臺區塊之邊陲,卻也是聯結兩大區塊的重要關鍵,應以跨區域突破疆界思考角度，透過與竹竹苗、大臺中互補合作模式，建立城市夥伴關係，提供農業、休閒、觀光、生態、居住等功能。

3.有關本計畫對於空間發展因應研擬內容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本縣空間發展課題與因應策略一覽表

課題	本計畫因應策略
1.受坡地地形影響，可發展腹地有限，空間呈現蛙躍式發展	(1)研訂成長管理計畫。 (2)依據本縣人口集居情形，研訂住宅部門發展策略。 (3)落實城鄉空間秩序與管理。
2.經濟發展與農地維護產生競合，應再通盤檢討	(1)訂定農地維護總量並劃設四大功能分區與分類(農業發展地區)。 (2)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考量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
3.水源涵養區域影響範圍大，影響地區土地利用與整體發展	(1)劃設四大功能分區與分類(國土保育地區)。 (2)水資源調派應進行跨域協商討論。 (3)擬定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
4.觀光發展欠缺結合地區遊憩資源與公共運輸網絡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交通運輸部門)。
5.面臨極端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策略有待調整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應有減緩調適策略。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國土保育

課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留意本縣山坡地環境基質，確保水土林永續。

說　明：

本縣法定山坡地範圍占陸域面積近九成，整體地勢東高西低，全縣計有 8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且各鄉鎮市皆有不同程度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雪山山脈西側亦有大規模崩塌地區，危及周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道路設施穩定性，土地利用應特別留意水土複合災害，適地適性進行土地利用管制。

對　策：

1.依據坡地超限利用或違規使用相關法規，持續調查坡地土地使用狀況及其環境容受力，並依照災害潛勢訂定不同分區處理原則，作為未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依據，引導地區土地轉型，以維護坡地環境及流域生態之整體性。

2.針對本縣「土石流潛勢溪流高風險等級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依其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評估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課題二：本縣中下游及沿海地區具淹水風險，國土計畫如何引導地區土地利用。

說　明：

本縣有多條河流與支流流經，境內水庫集水區(家用及非家用)面積廣大，且本縣地形呈「東高西低」，遇颱洪暴雨季節，易使本縣中下游及沿海平原地區域具淹水風險。

對　策：

1.若河川水系或排水系統流經人口集居之都市化地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或重大建設計畫地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後續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須配合「逕流分擔」的思維，以逕流抑制、逕流分散、逕流暫存、低地與逕流積水共存之原則，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2.為維護流域生態之整體性，河川流域範圍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之規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並依照災害潛勢訂定不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

課題三：本縣為臺灣重要石虎棲息環境之一，如何於本計畫回應野生動物保育及土地利用衝突。

說　明：

本縣山多平原少，因而保留豐富野生動物生態資源，本縣目前為全臺灣發現石虎最多的地區，又石虎因屬保育類動物，其棲息地因涉及私有土地及鄰近坡地農業，多年來存在人為土地開發利用與石虎棲地保育衝突的議題。目前石虎以淺山丘陵地區為主要棲息環境，且尚未劃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保護區。本計畫如何透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回應相關議題。

對　策：

1.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根據石虎核心棲息地區，配合地形地貌及土地權屬公告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透過國土計畫程序據此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2.考量石虎的生存空間與淺山農業經營及人類活動關係密切，未來可透過空間發展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研提相關策略並指認其區位，以促進本縣推動石虎等保育類動物更友善的法令、管理、獎勵措施，達生活、生產、生態兼顧的理想。

課題四：本縣水庫資源豐富，如何於本計畫回應其周邊地區土地利用受限及區域水資源分配問題。

說　明：

本縣有 3 個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明德水庫、永和山水庫、鯉魚潭水庫)，與 2 個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劍潭水庫、士林攔河堰等之所在集水範圍)，涵蓋範圍包括泰安鄉、三灣鄉、造橋鄉、頭屋鄉、獅潭鄉、南庄鄉、大湖鄉及卓蘭鎮，水庫集水區周邊土地長期利用受限，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亦對地區民眾土地利用權益及生命財產影響深劇。

此外，本縣雖有 5 處水庫，亦供應鄰近縣市用水(臺中市、新竹縣)，惟本縣自來水普及率至民國 106 年底僅 81.41%，遠低於臺灣地區平均 93.71%，且部分地區(如通苑地區)長期缺乏農灌排系統，有區域水資源分配不均現象。

對　策：

1.考量水資源利用特殊性，建議後續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如屬禁止原合法建築

使用之情形，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予以適當補償。

2.都市計畫區(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若有因涉及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者，應於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視情形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3.如水庫集水區中有嚴重土砂災害及亟需保全對象者，建議可依循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辦法，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或逕依水土保持法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進行水源涵養、沖蝕防治及水質淨化，以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周全。

4.本計畫後續應考量整體城鄉及農業發展需求，規劃公共設施(水資源)配套措施，並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載明後續應優先推動之區位及規模。

課題五：本縣文化景觀資源豐富，如何藉本計畫維護相關資源，形塑地區特色。

說　明：

本縣文化景觀資源豐富，包括歷史建築 50 處、地質遺跡 1 處(過港貝化石層)、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1 處、國定古蹟 1 處(後龍鎮鄭崇和墓)、縣定古蹟 13 處(苗栗市 3 處、竹南鎮 1 處、三義鄉 5 處、大湖鄉 1 處、苑裡鎮 2 處、卓蘭鎮 1 處)、文化景觀 4 處(談文湖鐵道砌石邊坡、出磺坑、勝興車站、外埔石滬群)，惟文化資源分散坐落於本縣，且因山多平原少之地形特性，造成文化景觀與周邊設施動線不連續，帶動觀光活動效益有限。

對　策：

1.藉由本計畫後續空間發展計畫、部門發展計畫等相關章節，研提應優先維護之區位及策略，未來藉由地景改善計畫、都市設計、地方創生等機制介入，維護文化景觀資源並加以保存，以強化空間自明性，再整合鄰近觀光資源及大眾運輸節點，帶動地區觀光發展。

2.本縣有 1 處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後龍鎮過港貝化石層)，未來周邊地區如有重大天然災害或環境劣化事件，可於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優先評估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課題六：本縣農地分布面積廣大且多為山坡地，如何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中回應地區環境基質，引導土地明智利用。

說　明：

本縣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劃設有 90,229.76 公頃山坡地保育區，其中屬農業用地面積有 29,189.13 公頃，未來如何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回應坡地農業發展特性，以引導土地朝國土保育、農業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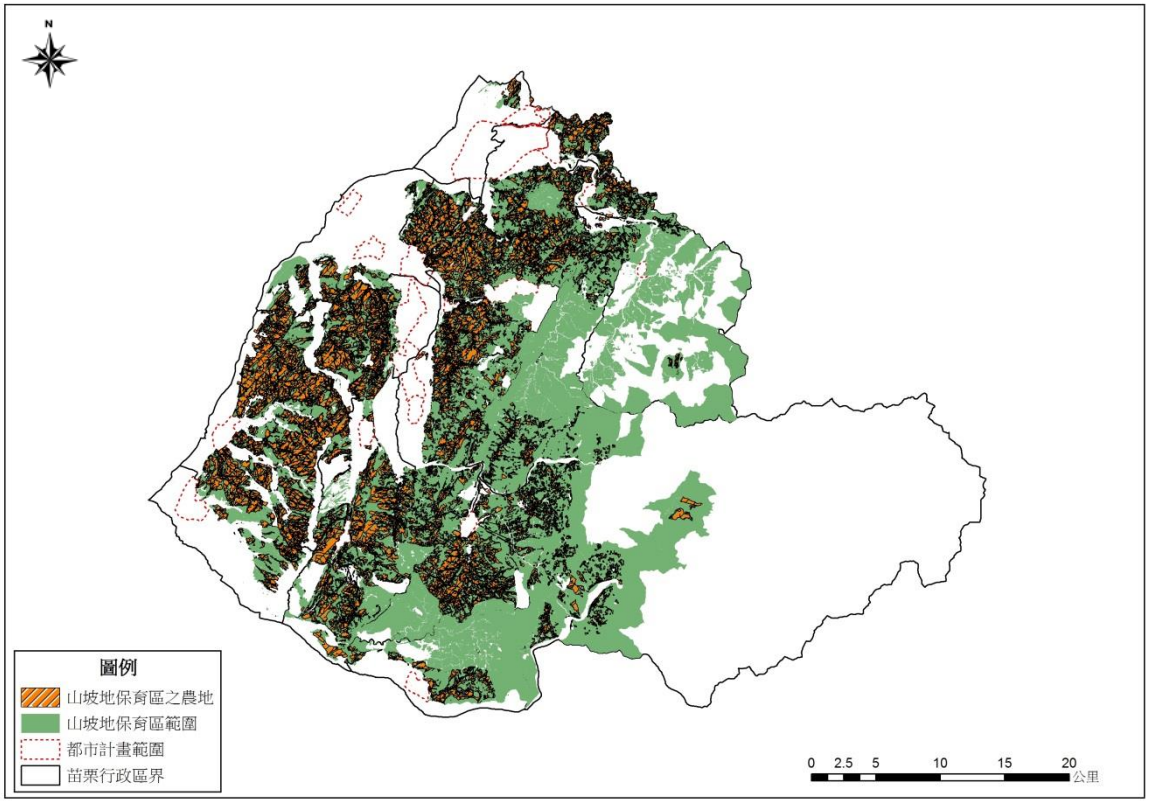


圖 4-2-1　農地分布於山坡地保育區示意圖

對　策：

1.持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頒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進行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宜農、宜牧、宜林、加強保育地)。

2.本計畫後續應考量土地特性及發展條件，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再視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及發展特性，評估是否增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

第三節　海洋資源

課題一：人類不當之行為活動使海洋棲地遭受破壞，致使海洋環境面臨污染及資源匱乏。

說　明：

因過度開發與利用行為，包含開發海岸土地、侵蝕自然環境、海上鑽油工程及過度捕撈作業等，已導致海洋環境面臨污染、生態破壞及資源耗竭等問題，因此應如何保護環境及保育資源為當務之急，並加強重視海洋資源與生態保育之相關議題，研擬有效因應策略，使本縣之海洋經濟產業得以永續發展。

對　策：

1.資源保育方面，於本縣外海投放人工魚礁，劃設人工魚礁禁漁區，並進行魚苗放流等保育措施，以防範各類漁船侵入鄰近海域破壞生態，並重建漁場，復育海底生態環境，使漁民生計受保障，漁業資源得以永續利用。此外，在考量海域環境時，亦需兼顧河口及潮汐灘地等濱海陸地，因其緊密相連，故近岸陸地所產生之污染亦有可能擴散至海岸地區及海洋環境，進而衝擊環境資源。因此於思考資源保育時，需突破海陸邊界與區隔，以生態環境完整性作為保育原則。

2.進行生態環境與污染源監測,以瞭解本縣周邊海域資源分布情形與現況、海域遊憩活動及漁業行為對環境之影響等，並透過資源管理方式進行海洋及海岸監測，瞭解整體海洋環境與資源變遷；此外，亦可防止及減輕海洋廢棄物與其他海上活動對海洋環境所產生的污染，後續將持續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育、留)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以保育整體海洋環境資源」。

課題二：部分漁港設施老舊、漁業及漁村人力出現高齡化現象，對海洋經濟發展帶來影響。

說　明：

由於工商業發展快速，加上漁村所得及就業機會偏低，導致漁村勞力外流，漁業從業人口漸趨老化，使漁業生產力下降，加速漁業人口轉業，進而影響漁業產業發展。此外，本縣部分漁港設備因長期受海風吹蝕、年久失修，出現設施老舊與壞損等情形，除了使港區景觀黯然失色，也降低了觀光休閒遊客前來的意願，進而影響海洋觀光產業發展。

對　策：

1.定期針對港口設施進行檢測、損害維修及環境綠美化工作，並針對漁業產業發展加強漁村及漁港建設，促進產業升級，使漁港及漁村成為海線重要觀光休憩區之一，進而帶動觀光人潮，提升地方經濟發展。

2.結合本縣相關觀光發展計畫將傳統漁港轉型兼作休閒漁業以促進漁港功能多元化，並提供漁民轉業機會進而吸引青年返鄉提升生產力；此外亦可配合休閒活動需求推展海上遊憩，以及舉辦在地相關農漁產業文化活動，如苗栗鰹魚節等地方活動，提高海洋經濟相關產業收益及在地就業機會，藉此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後續將持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改善計畫，如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藉以提升本縣沿岸漁港經濟發展效益。

課題三：海域為三維使用之空間，未來分區或分類劃設產生重疊情形者，將影響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管制上的疑義。

說　明：

海域包含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等立體空間，故於同一範圍內具有多功能且可重疊使用特性，如本縣通霄及苑裡近海地區，申請海域區位許可海底管道設置範圍涉及通苑區專用漁業權；倘未來海域區範圍劃設為不同分區及分類時，可能面臨同一分區或分類內不同使用之海洋活動衍生區位重疊情形，故應如何訂定分區內之使用管制為重要課題。

對　策：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職權範圍，針對海洋資源進行調查與通盤檢討，明確指出不同使用目的之區位分佈及海洋資源保護標的等，並將資源盤點之成果進行有效控管，重視整體海洋生態與環境資源。

2.根據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原則，不同分區分類若位於同一海域範圍內時，將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規範。

3.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則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第四節　農業發展

課題一：農地之變更及違規使用，造成農地減少、破碎，影響農地資源，如何確保本縣農業生產環境。

說　明：

1.由於非都市土地多為現況編定，並未整體規劃為未來都市或產業發展用地，隨著國內社會經濟發展結構轉變，因農業在經濟產值方面相對弱勢，農地資源成為被妥協的一部分，使得農地轉用情形普遍，非農業部門透過合法開發或違規使用，導致農地轉用流失，尤以零星、跳躍、穿孔式使用造成農地破碎，對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用水品質有極大影響。以本縣農耕地面積來看，近 5 年整體農耕地總面積雖增加 358 公頃，但除南庄鄉、泰安鄉及獅潭鄉農耕地總量增加外，其餘行政區多為持平或減少，其中又以苗栗市、頭份市、三義鄉、造橋鄉農地轉用情形最普遍。

2.農地轉用往往造成其破碎之型態，加速耕地細分，與農業首重農地整體經營、規模化經濟之特性有違。加上城鄉蔓延日趨嚴重，影響農地資源保育甚劇，越靠近都市計畫範圍其蔓延現象越為嚴重。在指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時，如何劃設範圍，適當地釋出農地以及其他非都市土地，將影響整體城鄉空間之發展。

3.本縣土地以山坡地為主，且現況使用分區多為山坡地保育區，可發展腹地有限，而由政府主導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多屬早期工業區，多面臨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老舊，導致農地上興建農舍及違規使用(如未登記工廠)亦普遍增加，本縣目前盤點轄內未登記工廠多集中於竹南鎮、苑裡鎮等，其生產過程中所排放之污水、廢棄物難以管制，將對農業生產、生態、土壤、水源等造成影響，嚴重影響農地資源及生產環境。

4.民國 89 年修正之「農業發展條例」開放一般民眾可承買農地，希望透過資金及技術引入以活絡農村，卻導致本縣山坡地在土地開發及農舍林立下被蠶食鯨吞。

對　策：

1.由於農地資源的利用牽涉廣泛，影響環境保育、農業發展與城鄉發展之間的需求競合，除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外，也應進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分析與檢視既有農地資源之區位、環境條件與使用情形，研擬因地制宜農地利用管理措施及妥適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2.推動適地適作，有效整合土地、用水及產業輔導資源的投入，並掌握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並持續辦理農地資源調查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即時掌握並更新農地總量。

3.劃定國土功能分區後，不得任意變更其功能分區與分類，未來發展有用地需求時應優先盤點既有可供利用之土地現況，若有需要變更農地作為非農業使用時，應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提出，且應提出使用農地之必要性、合理性說明，並避免挑選優良農地，同時須注意農地在整體空間分布上之完整度，並檢視與其他目的使用分區之相容性，視情況劃設適當之緩衝帶。

4.針對農地違規使用、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應明確訂定成長管理策略及轉型改善措施，遏止違規使用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農業用水與土壤安全，以建構農地使用秩序並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現況已作為違規使用之農地，以未登記工廠為例，應優先輔導至鄰近閒置工業區集中設廠管理，若須就地輔導應避免土地位於優良農地及其周邊，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若該農地非農業使用達一定比例之規模，則可考量土地使用調整之合理性。

課題二：如何依循全國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有效達成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

說　明：

1.全國國土計畫依行政院農委會糧食安全目標，依民國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訂定民國 109 年糧食自給率目標 40%(以熱量計)，全國應維持農地資源總量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另依據苗栗縣區域計畫(公展草案)指導本縣未來宜維護之農業用地面積為 4.82~5.28 萬公頃。

2.隨著國內社會經濟發展結構轉變，因農業在經濟產值方面相對弱勢，農地資源常成為被妥協的一方，使得農地轉用情形普遍，非農業部門透過合法開發或違規使用，導致農地轉用流失且破碎，對於維持宜維護農地資源總量有極大影響。

對　策：

1.為維護大規模農業經營環境，面積規模達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應於國土計畫予以指定為農業發展地區，並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 月 3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農政資源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以發揮規模與集中效益。另屬農民福利措施性質者，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宜維護農地應由農業主管機關根據其上位計畫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落實於農業生產中。

2.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並維持農地資源總量，已推動之農產業經營專區等應儘量保留，並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推動相關政策，制定因地制宜之農業輔導方針，引導在地農產業發展、鼓勵農地農用，維護重要農地資源。

課題三：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及其管制內容。

說　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者，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而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對　策：

1.本縣近 10 年人口呈現緩慢衰退情形，平均年成長率為-0.14%，顯見本縣都市發展腹地需求有限；另本縣農戶人口自民國 102 年起有顯著回升現象，農耕地近 5 年平均增加約 1.16%，可見農業用地對本縣之重要性，故後續需在符合本縣農地存量前提下，透過訂定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作為未來都市計畫範圍內辦理通盤檢討、農業區個案變更之指導。

2.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應針對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提出發展定位，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則維持都市計畫農業區，以確實控管本縣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其他農業區則得依都市及產業發展需求，通盤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3.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將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未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求時，應檢視農地控管原則並避免影響整體農業經營環境，確認仍有變更需求時，則需先將其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後，再於都市計畫程序中進行變更作業。

第五節　城鄉發展

壹、人口及住宅發展

課題一：本縣整體都市計畫住宅區尚可滿足計畫人口，惟考量部分地區之發展潛能，建議未來藉由都市計畫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轉型活化提升發展空間。

說　明：

1.本計畫經權衡上位相關計畫指導、本計畫推估本縣至目標年人口結果，以及本縣環境容受力檢視結果，將本縣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為 56 萬人，其中都市計畫人口總量為 36.5 萬人、非都市土地計畫人口總量為 19.5 萬人。

2.本縣現況可居住用地大致包含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以及非都市土地的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合計 3,832.45 公頃，現況居住用地供給已可滿足本縣至目標年居住用地需求總量 2,665.69 公頃。

3.依據現行都市計畫區住宅區面積，以各都市計畫區平均容積率計算，都市計畫住宅區可容納人口約 39.8 萬人，整體而言尚可滿足本計畫目標年都市人口(36.5 萬人)之住宅需求。

表 4-5-1　四大生活圈都市計畫區住宅用地供需檢核表

四大生活圈	住宅區面積(公頃)	建議目標年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可容納人口數(人)	現行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數(人)	民國 106 年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數(人)	目標年都市計畫區分派人口數(人)
苗北地區	692.32	60	179,228	271,200	144,080	200,600
苗中地區	554.96	65	136,796	149,600	105,095	104,400
苗南地區	224.06	65	57,539	78,000	42,552	40,000
苗東地區	93.67	65	24,269	30,500	20,988	20,000
合計	1,565.00	-	397,832	529,300	312,715	365,000

對　策：

1.將都市計畫區住宅區可容納人口與目標年四大生活圈都市計畫區分派人口相比，苗北地區之目標年計畫區分派人口數高於可容納人口數，考量其為本縣近期都市發展成長快速地區，建議未來配合都市計畫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轉型活化，如公共設施用地(依苗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處理建議)、二級產業發展用地(符合本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策略指導，優先檢討轉型者)、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檢討變更)等，以提升居住空間，惟需符合本縣整體空間願景、發展定位及優先發展地區。

2.另將現行各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數與目標年都市計畫區分派人口數相比，可發現各生活圈皆有計畫人口數高估情形，尤以苗北地區、苗南地區較為明顯，未來各都市計畫應考量地區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土地環境適宜性等條件，調整計畫人口，並將「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考量。

課題二：本縣整體住宅屋齡、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皆較全國高，應重視地區老舊建物安全，強化都市防災。

說　明：

1.本縣民國 106 年底住宅平均屋齡為 32.57 年，較臺灣地區平均 29.53 年高，其中住宅屋齡介於 20-40 年占 45.85%最多、超過 40 年者占 28.05%次之，另依本府民國 108 年 1 月資料，本縣屋齡超過 30 年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有 16,124 筆，顯示老舊建築物安全為都市防災亟需重視議題。

2.本縣相較其他縣市具備更多自然環境敏感之特性，致可發展用地有限，需更善用土地資源以推動地區持續成長，然民國 106 年本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 13.38%，亦高於臺灣地區平均 10.12%，未來應積極促進舊市區活化、再發展，提高居住品質。

3.臺灣地區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頻發，又近年極端氣候導致暴雨淹水災害增加，而本縣部分沿海鄉鎮市屬建成環境、居住人口較密，易受淹水等災害潛勢之威脅，未來應以提高居住環境品質、強化建築物防災耐災能力，促進市區再生發展並重塑市區空間景觀和品質。

對　策：

1.建立符合本縣特色的都市更新執行機制；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積極促進舊市區小建築基地重建;鼓勵民間自主辦理都市更新。因應高齡化社會，藉由舊市區活化、再生打造符合高齡者居住生活環境。

2.呼應中央都市更新政策,建議以舊社區及特色街區更新再造(如苑裡早期發展聚落等)、配合重大建設推動策略性更新、公共建築及閒置公有房地再生(如頭份市中華市場周邊地區等)、工業區再生活化(早期工業區如頭份工業區等)、防災型都更(如竹南、後龍等易淹水地區)為主軸推動本縣都市更新作業。並針對已進行都市更新先期研究區域(如敬軍新村、南苗市場、縣政中心周邊等)，持續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及推動。

貳、工商產業發展

課題一：因應二級產業發展趨勢及需求，研提整體二級產業空間發展總量、區位及順序。

說　明：

1.本計畫參考經濟部建議之製造業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推估模型，本縣至民國 125 年新增工業用地需求面積約 49 公頃，加計公共設施 40%後，實際開發園區新增二級產業所需用地約為 82 公頃。

2.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和銅鑼基地的投入，將帶動縣內關聯產業及傳統製造業技術提升之用地需求，以及生技產業、綠能產業及傳統產業之技術創新研發用地需求。

3.本縣土地以山坡地為主，且現況使用分區多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及森林區，可發展腹地有限。此外，苗北地區為本縣二級產業主要發展核心，惟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工業相關分區發展率近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工業區又面臨轉型課題。

對　策：

1.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及中央、地方產業發展政策，保留良好產業群聚效果及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指認未來本縣二級產業用地區位，訂定本計畫二級產業用地發展順序。

2.因應本縣二級產業發展需求，在不影響環境保護及農糧生產安全下，於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相關章節，指認未來二級產業發展用地新增區位，有效釋出二級產業用地。

3.未來科學工業園區發展以既有園區為基礎，並充分、有效利用既有園區土地，如有擴充需求將以既有科學工業園區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並以科學工業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土地為評估用地。

4.擴展本縣產業動能，以苗北地區為產業核心，國道 1 號與台 13 線為發展主幹，並連接西濱地區，增加產業鏈結關係，創造科技產業軸帶。

課題二：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尚可利用面積高，應配合工業政策或城鄉發展趨勢檢討。

說　明：

1.本縣二級產業用地包含報編工業區、科學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 2404.98 公頃，使用率約 90.69%，尚未利用土地以都市計畫區工業區最多。

2.本縣 20 處都市計畫中，劃設有工業區者共計 17 處，面積合計 536.58 公

頃，使用率約達 66.41%，其中以苗北與苗中地區使用率較高。

3.由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多屬早期劃設，土地權屬皆為私有且土地利用分散或細碎不具規模，整合難度高，部分土地亦因缺乏細部計畫道路而成為裡地，又因公共設施、設備負擔成本高而尚未完備，不利於廠商進駐利用，導致面臨閒置及現況已開發為非工業使用，不符都市發展趨勢，且無法滿足未來二級產業用地開發效益及廠商實際需求。

對　策：

「苗栗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策略」(民國 107 年 9 月)針對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建立 3 項原則，閒置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除透過整體開發方式，留設細部計畫道路及提供必要公共設施設備，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外；亦建議針對已不適維持工業使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適度檢討轉型。

1.位於西部科技產業走廊，因應產業群聚效益，建議維持工業使用。

位於苗北、苗中、苗南地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因屬西部科技產業走廊所經地區，與既有工業聚落形成產業網絡，建議因應群聚效益，續維持工業使用。惟考量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仍有檢討必要，爰研訂變更原則，於符合下列情境之一，應予以檢討轉型外，其餘應透過整體開發加速開闢利用：

(1)極易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之工廠經苗栗縣政府認定應予以搬遷者。

(2)發展現況已非循原計畫管制者。

(3)土地細分，不利設廠利用者。

(4)有礙都市整體發展者。

2.位於都會發展地區，應配合檢討轉型住商發展。

竹南頭份地區近年朝都會發展，既有工業區現況環境人口集居，已不適續作工業，爰建議現況工業使用為主且發展良好之頭份工業區等續作工業使用外，其餘工業區應檢討轉型。

3.苗東地區因交通及群聚效益條件較差、毗鄰重大建設或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應調整為其他使用或適當分區。

(1)位於苗東地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因缺乏東西向之交通條件，缺乏產業群聚之潛力，工業區已不適持續保留，建議應予以轉型。

(2)近年觀光建設推動有成，肩負賦予苗栗縣觀光發展之要務者，建議於機能上之配合，調整適當分區。

(3)都市計畫工業區位於一、二級之環境敏感地區，不宜續作工業生產利用，應儘速檢討調整。

課題三：未登記工廠違規設置農地，應研議改善與輔導方式。

說　明：

本縣未登記工廠共計 714 家，面積總計約 168.11 公頃，惟使用面積小且分布零星，主要於苑裡鎮、竹南鎮等行政區設置。另經濟部公告劃定為特定地區者 1 處，位於銅鑼鄉，其生產過程中所排放之污水、廢棄物難以管制，將對農業生產、生態、土壤、水源等造成影響。

對　策：

本計畫後續應依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未登記工廠之指導，於成長管理計畫研提相關內容及對策。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本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針對非屬低污染產業或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工業主管機關應輔導轉型或遷廠。

(3)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A.屬聚集達一定規模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未登記工廠聚落，且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得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B.工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工業政策、鄰近工業用地供給情形，及是否符合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措施。

C.以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且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

D.土地開發需依循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或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為原則，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E.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並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及其他使用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按原使用地性質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4)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及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第 4 次研商會議之原則，並考量環境容受力、二級產業用地區位需求及交通可及性等面向，劃設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

參、觀光遊憩

課題一：本縣觀光資源豐富，惟境內住宿資源缺乏，應於國土規劃中有計畫指導地區觀光發展。

說　明：

1.現況本縣有大型一般觀光旅館 1 家(約可提供 191 間客房數)，一般旅館達 64 家(約可提供 2,164 間客房數)，主要分布於苗栗、竹南、頭份、泰安及三義等地區，另有民宿 299 家，惟多屬小型經營規模且客房住用率不佳。而住宿資源的缺乏又難以創造住宿需求的增加，此為本縣觀光發展之一項威脅與瓶頸。

2.依全國國土計畫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原則，係以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為原則。若無法符合上開條件，本縣未來觀光產業發展用地將有所限制。

3.推估至民國 125 年本縣之住宿一般旅館需求，總來臺及國內遊客抵本縣住宿一般旅館人次達 928,118 人，所需房間數為 3,488 間，目前本縣一般旅館可提供每日房間數為 2,164 間，尚需 1,324 間房間數以滿足未來遊客抵本縣之住宿一般旅館需求。

對　策：

1.優先於區位適宜、具觀光特色地區推動設置觀光旅宿設施，以增加遊客到訪本縣各鄉鎮市遊覽，提升整體住房率，後續應於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進一步說明並指認其發展區位。

2.提升縣境內整體住宿質量與特色，透過旅宿業者行銷自身特色，確認市場定位並與國際市場接軌，後續將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進一步說明並指認其發展區位。

肆、都市計畫區發展

課題一：都市計畫範圍內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競合及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檢討。

說　明：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係指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後續如何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管制，並與都市發展產生競合。

2.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3.經檢視本縣環境敏感地區套繪成果，都市計畫區涉及國土保育區第一類之都市計畫有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

對　策：

1.清查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都市計畫地區分布情形，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及 21 條，城鄉發展區第一類係指人口、產業活動密集，都市發展程度較高之地區，而部分都市計畫係以水源保護、景觀維護管理為目的，範圍內仍有許多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若全部歸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不合理。

2.落實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機制，適地適性管制環境敏感範圍

依據國土計畫法 23 條已明定，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實施管制，故國土計畫對都市計畫之指導，依國土計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是以，都市計畫區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範圍，未來仍依檢討後之都市計畫實施管制。

課題二：本縣土地多位於山坡地及環境敏感地區，可發展用地有限，在既有都市計畫和二級產業用地皆呈現日趨飽和之情形下，如何解決未來土地使用發展需求並促進有序發展？

說　明：

1.本縣目前已登錄土地中，山坡地保育區、國家公園區及森林區面積分別占全縣登錄土地之 52.04%、22.83%、9.34%，顯示本縣因地形限制之顯著影響。扣除前述分區後，非都市土地面積仍以特定農業區為最多，約占全縣登錄土地之 7.74%；另外，本縣有超過 9 成土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可發展腹地僅以都市計畫區與平地地區為主。另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使用分區(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等)土地，如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或係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需求，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宜維持(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2.本縣目前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合計共有 51 處，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 22 處，未來開發後雖可提供可建築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但由於整體開發地區所需面臨的最大問題為土地所有權人數眾多、地主整合不易，加上整體開發成本高，短期內較難整合開發利用。

對　策：

1.建構適合本縣的城鄉發展模式

因應臺灣行政區區域調整合併後，以及面對近年以生態城鄉、資源保育與永續發展為國土規劃主軸，本縣應參照「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重新檢視本縣未來發展目標，配合發展現況分析與未來預測，建構適合本縣的城鄉展模式，因應極端氣候及永續城市發展，運用慢活城鄉規劃理念，重新調整本縣未來發展方向與空間結構，並落實於整體土地使用規劃內。

2.建立本縣空間發展軸帶，指認重點發展地區

為避免點狀零星開發破壞苗栗現有生態綠廊，可藉由本縣空間結構與核心發展地區確立，配合未來重大建設及主要人口集中地區(竹南鎮、頭份市、苗栗市)，指認為未來主要重點發展地區，以發展軸之串連，降低零星開發機會，善用零星被切割農地，及重點發展地區周邊土地為主要發展腹地。

3.檢討已發展地區土地利用方針，為都市發展地區注入新活力

本縣除西湖鄉、獅潭鄉及泰安鄉外，各鄉鎮市均有都市計畫區，未來配合本計畫發展目標之落實，修正現行計畫發展目標、規劃構想及土地使用計畫，以通盤檢討或專案通盤檢討方式，善用未開發之整體開發地區，進行都市計畫與示範，以活化未被善加利用之閒置土地。

考量本縣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平均使用率分別為約 85.06%、75.09%，且尚有 22 處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整體開發地區，為朝集約城市發展，個別都市計畫區未來應先朝使用閒置零星工業區、都市發展儲備用地(農業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未來發展腹地。

伍、鄉村地區發展

課題一：如何因應鄉村區發展需求，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並劃設合適之國土功能分區，促進本縣鄉村區土地利用。

說　明：

1.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本縣鄉村區面積共有 520.86 公頃，總人口約為

57,540 人，本縣鄉村區面積規模多未達 1.5 公頃、人口集居規模多未達 200 人，呈現散居分布情形。

2.本縣不同發展特性之鄉村區面臨發展課題說明如下：

(1)產業結構受到人口高齡化趨勢之衝擊，以一級產業發展為主之鄉村區發展沒落。

(2)沿海地區(如通霄鎮、苑裡鎮)受海風、海水影響天然條件影響，造成農地只能種植非經濟作物、發展緩慢、產業設施不足，進而影響鄉村區成長。

(3)都市發展地區周邊(如竹南鎮、苗栗市)之鄉村區，由於二、三級產業發展影響社區生活環境與居住品質。

(4)鄉村區因沿水系、聯外道路發展、鄰近都市計畫地區等原因，而產生蔓延之情形，造成鄉村區之產業、生活環境的負面影響，本縣位於頭份市、卓蘭鎮、頭屋鄉與後龍鎮之鄉村地區均有發展蔓延之情形產生。

(5)多處鄉村區位於山坡地或原住民保留地發展受地形限制，偏遠聚落缺乏基本公共設施。

3.本縣現況具明確之聚落生活習性之農村社區約 227 處，截至民國 108 年底，本縣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共有 98 處，參訓「培根社區」且已完成至核心班之農村社區有 135 處，依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上該區位之鄉村區應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確保相關農政資源持續投入。

對　策：

1.盤點縣內鄉村區發展特性與基質，透過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藉不同政策機制介入，引導本縣鄉村區往農村聚落、工商發展型社區聚落發展。

2.藉由鄉村地區基礎資料盤點、課題及指導原則研提，於空間發展計畫指認本縣應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再透過各鄉鎮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鄉村區生活環境、協調生產需求及維護生態景觀，形塑本縣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陸、原住民族地區發展

課題一：原住民族土地現況居住、農耕、殯葬土地不敷使用。

說　明：

1.依據內政部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台內統字第 1080032764 號函戶籍人口資料，本縣民國 106 年部落範圍內人口 6,976 人，設籍戶口總數為 2,323

戶，若以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推算，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合理需求約為 76.66 公頃，惟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得作建築使用面積約為 55.55 公頃，不敷原住民族地區族人居住使用需求。

2.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7 年第一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從事農、林、漁、牧業有農(林、漁、牧)閒期間的原住民就業者，超過七成有打零工情形以支應家計。另原住民族地區林下經濟產業亦為原住民族重要傳統產業之一，惟受限於現行相關法令規範，使原住民族之相關使用受阻礙。

3.依據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2 月調查顯示，全臺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之 387 處公墓，高達 315 處公墓使用面積逾 80%以上，且其中有 64 處現況已為滿葬之情形，原住民族殯葬土地不足問題亟待改善。

對　策：

應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現況調查，蒐集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住宅及農耕需求，盤點原住民族聚落所需基本公共設施，並於部落周邊配置適度殯葬使用空間。依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慣習使用需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析擬定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必要時得研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依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課題二：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本計畫於擬定階段，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功能分區，需於符合原住民族使用習慣需求下，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中央主管機關尚未針對原住民族土地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準則；若於本計畫進行法定程序時未有明確之指導準則，如何預為因應？

說　明：

1.早期區域計畫及各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多未能將原住民族生活形態與傳統使用土地方式納入考量，造成其用途不多元、不符合生活與習慣需要等問題，且依民國 108 年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本縣共有 359 處露營區，其中 111 處位於原住民土地，本縣已依苗栗縣露營區管理要點規範其遊憩相關行為，但並未訂定土地使用管制項目。

2.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由內政部及中央原住民委員會共同擬定，然目前尚未有具體之計畫內容，缺乏上位計畫之指導。

對　策：

1.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發布實施，建議本計畫後續通盤檢討時，應會同原民主管機關，視在地土地利用情形研提因地制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配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地區計畫之推動，滾動式修正本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及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柒、公共設施供需

課題一：現有種類與數量不足，殯葬設施服務水準低。

說　明：

本縣近 10 年來老年人口大致呈增加趨勢，老化指數由民國 97 年的 77.44%上升至民國 106 年的 118.23%，顯示本縣人口已達高齡化社會，而與之相關聯之歷年死亡人數由民國 97 年 4,284 人增加至民國 106 年 5,034 人，亦反映地區對於殯葬設施之需求呈現正成長趨勢。

而以本縣近 5 年平均死亡數 4,865 人進行推計，在不增設殯葬設施情況下，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骨灰(骸)存放設施需求為 87,570 位，本縣現況骨灰(骸)存放設施尚缺 10,420 位，無法滿足本縣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治喪需求。另隨治喪觀念改變，逐漸捨棄土葬，建議未來可檢討公墓設施供需，評估公墓土地活化再利用可能性。

對　策：

為改善殯葬設施種類與數量問題，配合「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計畫」研提相關火葬推動與執行組織、法令等配套措施，鼓勵民眾進行遺體火葬或撿骨進塔。另持續進行縣內殯葬業者品質評鑑，以確保「生命產業」永續經營；針對縣境內舊有公墓，爭取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推動公墓公園化措施，整體規劃墓園景觀及強化使用機能，促使公墓等殯葬設施永續使用。

過去本縣各殯葬設施因考量民眾觀感問題，故多將其設置於人煙罕至地區，卻使各殯葬設施間相距甚遠，因此可考慮推動整合性殯葬設施，以縮短整體殯葬時程。且為求服務範圍達極大化，可分別於苗北、苗南等交通便捷地區各增設一處整合性殯葬設施或利用現有殯葬設施予以擴充，以供縣民使用，以改善過去縣民因距離考量，轉而往鄰近縣市殯葬設施之窘境。

課題二：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落後，影響環境安全、衛生及河川水體水質。

說　明：

1.截至民國 107 年底本縣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共 7,656 公頃，規劃幹線總長約 143 公里，已建設長度約為 91 公里，實施率約為 63.44%，尚低於全國平均下水道實施率約 75.59%；此外，本縣各鄉鎮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落差大，造橋鄉、後龍鎮及大湖鄉等鄉鎮市實施率已達 100%，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公館鄉、三灣鄉及銅鑼鄉等鄉鎮市卻不及本縣平均實施率。

2.截至民國 107 年底本縣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39.52%，低於臺灣地區 58.10%，與鄰近縣市如新竹縣 65.18%、臺中市 46.07%及新竹市 59.63%相比落後許多，為達永續之環境生態建設，除現正規劃或推動中之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外，仍應針對人口密集區、偏遠地區或農村地區等儘速研擬污水下水道計畫或設置小型污水廠、生態池等。

對　策：

1.雨水下水道建設區位後續配合易淹水地區之調查，預定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包含造橋鄉、頭屋鄉、三灣鄉、南庄鄉及明德水庫特定區等 5 處都市計畫區，針對淹水情形較嚴重之區域，經評估施作之優先順序後，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或以縣款逐年辦理改善。

2.爭取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積極推動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已完成先期規劃之鄉鎮市，亦可持續引進民間參與投資，促使民間投資者結合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多目標使用、污水回收再利用之規劃。

3.於偏遠地區或人口稀少地區採小型污水處理設施及單獨設置的化糞池等處理方式，作為集中式污水處理廠的替代方案。

課題三：本縣醫療機構及資源不足且分布不均。

說　明：

1.本縣全共有 15 所主要醫療機構(區域級醫院有 2 所；地區級醫院共有 13 所)，長久以來缺乏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亦無醫學中心。

2.本縣主要醫療機構集中於竹南頭份地區(5 所)及苗栗市(7 所)，剩餘 3 所分布於通霄鎮、苑裡鎮及大湖鄉等鄉鎮市，醫療機構、資源存在著城鄉差異、分布不均，尤其苗東地區以觀光為主要產業活動，常有大量遊客停留，如不幸發生重大意外，將造成生命財產的重大損失。

3.本縣海線(後龍、西湖、通霄、苑裡)、中港(竹南、頭份、三灣、南庄、造橋)次醫療區域醫療資源相對不足，每萬人享有急性一般病床數未達 30

床，未來應優先投入相關醫療資源。

對　策：

本縣醫療設施較不足之苗東、苗南地區，以及海線、中港次醫療區域，未來可優先覓點設置地區醫院，或以巡迴醫療、行動醫療、遠端醫療方式進行補強。

課題四：高齡少子化趨勢導致公共設施土地使用需求改變。

說　明：

本縣受到少子化趨勢影響，幼年人口(0-14 歲)占全縣人口比例由民國 97 年的 17.05%下降至民國 106 年的 13.04%，近 10 年幼齡人口均呈負成長，學校用地之需求降低，推計至本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全縣有部分國小面臨合併或停辦之可能性，應留意校園空間活化利用。

此外，本縣近 10 年來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全縣人口比例由民國 97 年 13.21%上升至民國 106 年的 15.41%，老化指數由民國 97 年的 77.44%上升至民國 106 年的 118.23%，高齡人口呈增加趨勢，且偏遠鄉鎮人口外移，其人口老化現象頗為嚴重，對於老人的社會福利及適合的實質公共設施應加以規劃回應。

對　策：

1.因應高齡少子化趨勢，妥善檢討校地需求，引入適當複合使用。

2.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推動本縣長照資源普及化、在地化、多元化，並藉由整合本縣相關社會福利服務網絡，擴大政策資源之綜效。

3.依據教育部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及「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含報本縣「106 年至 109 年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核定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69 班。

課題五：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及品質需加強。

說　明：

1.本縣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僅占本縣陸域面積約 4.19%，而已規劃之公共設施開闢率偏低，如兒童遊樂場、公園綠地、體育場館等設施，加上區位不當、管理維護欠佳等因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普遍低落。

2.本縣之公用設備管線仍以搭設在道路兩旁為主，妨礙都市景觀且易遭強風吹落，造成意外災害。

對　策：

1.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針對公共設施用地供給與需求，加以檢討並加速開闢。

2.改善鄰避設施設置地點與環境，打破鄰避設施之不良形象。

3.綠美化公共建設，引入綠意、生態、美學之概念打造公共建設，以公共建設作為節能減碳示範地區。

捌、交通運輸

課題一：提升公共及綠能運輸服務。

說　明：

檢視目前本縣主要大眾運輸以鐵路與公路客運為主，依據交通部調查之民國 105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8.8%，較鄰近新竹(10.0%)與臺中(12.2%)相比仍偏低，且目前僅苗栗市有 3 條免費市區公車路線，其餘皆為公路客運來服務，故本縣公共運輸仍有很大的發展潛力。

對　策：

建議可針對本縣有公共運輸發展潛力之路廊，規劃軌道運輸服務，並針對重要大眾運輸節點規劃轉運中心來發展大眾運輸，相關發展策略彙整如下:

1.建構軌道運輸服務路網

針對本縣有潛力發展軌道運輸地區，主要竹南-苗栗-銅鑼廊帶(依據竹竹苗輕軌運輸系統可行性研究計畫案分析結果)，發展輕軌運輸系統作為大眾運輸系統之骨幹，藉由此骨幹路網之建設，可向周邊發展接駁轉乘系統，使大眾運輸由點、線之服務轉而構成一網狀運輸系統，提供優質之大眾運輸環境。

初期可針對骨幹路網闢駛線公車，以培養捷運路廊之先期運量，以利捷運建設之推動，強化大眾運輸使用效率。

2.建立六大轉運中心

檢視目前大眾運輸站位區位，建議應建立轉運中心，有效整合大眾運輸系統，擴充大眾運輸服務範圍，依據本縣未來大眾運輸路網之發展，必須能夠在鐵路系統、高鐵系統及公車路線上之重要車站建立轉運中心，再藉由轉運中心匯集其它公車路線，並發展接駁轉運公車，使苗栗地區境各地均可藉由大眾運輸間之接駁轉乘而快速地到達其目的地。

(1)鐵公路轉運中心-高鐵苗栗站、竹南、苗栗、後龍。

(2)地區性轉運中心-通霄、南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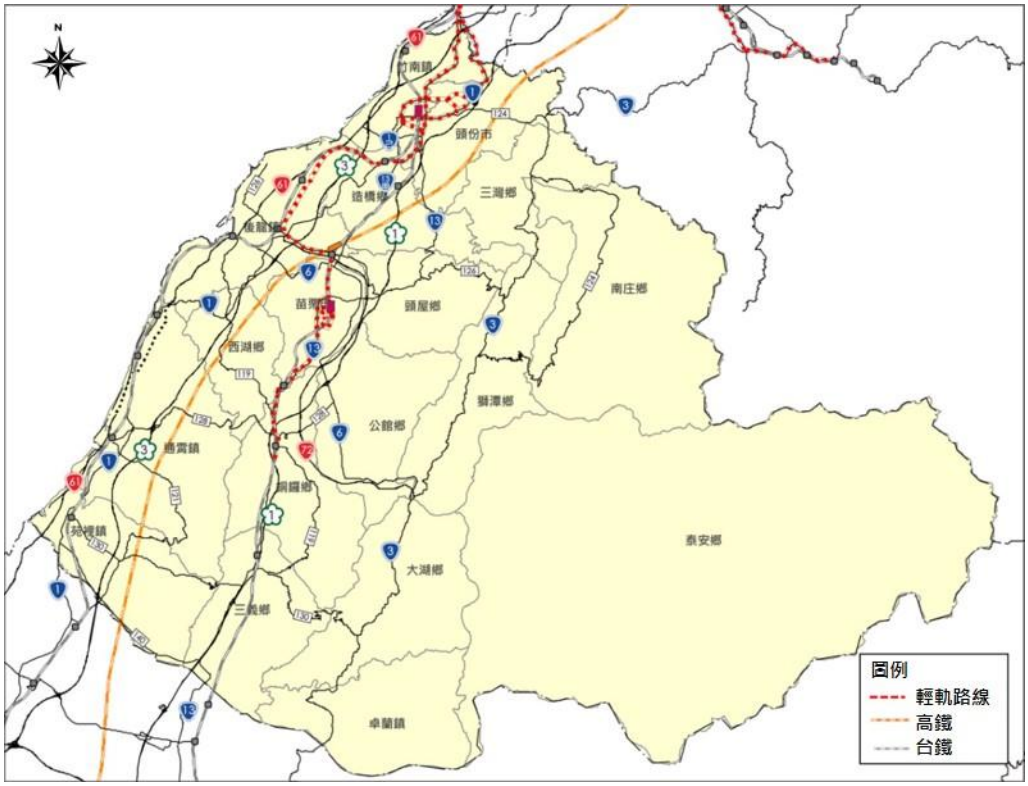


圖 4-5-1　軌道系統示意圖

3.整合公共運輸與綠色運具運輸服務

公共運輸路網的建立，是都市發展的重要指標，在構想上應以提升民眾搭乘意願為出發點，並要結合本縣地方文化特色進行設說明如下:

(1)公車型態

A.具地方特色公車─創意外觀設計彩繪。

B.低污染公車─電動或油電混合車種。

C.中型巴士─具備靈巧敏捷特性，方便行駛及調度。

(2)班次安排

A.平日固定班次、假日巡迴服務。

B.配合生活機能需求。

C.班次準點使乘客易於記憶，並提升對大眾運輸信心。

(3)轉乘設施

A.轉運點附設自行車租借點。

B.形象候車亭站牌。

C.自行車停車區及自行車道規劃設置。

(4)資訊提供

A.靜態資訊─導標系統、路線圖、時刻表。

B.動態資訊─鐵公路到站時刻、站名播報。

C.觀光遊憩、藝文活動、當地展覽特報。

課題二：建構浪漫友善觀光運輸路網。

說　明：

本縣涵蓋大量不同類型之觀光景點，有東側山區特性與西側濱海特性之觀光景點，若可透過多樣化的綠色運具與觀光路網整合與目前正在推動之浪漫台 3 線計畫結合，可建構出本縣獨特觀光路網。

對　策：

建議應針對觀光地點之活動特性規劃多元運具的服務，整合目前規劃中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與舊山線的 Rail Bike，並針對未來可能發展之運具進行結合綜整考量，相關發展策略彙整如下：

1.形塑地方特性景觀道路

配合浪漫台 3 線計畫與內政部營建署針對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綱要計畫，重新檢視既有道路現況，包含配置合理性、道路的寬度、斷面、人行空間、活動空間及道路綠帶面積等，與道路景觀資源與街道，來進行整體街道景觀改善，透過道路景觀改善，利用景觀植栽設計及設施造型之變化，加強景觀環境之美化及當地特色之發展，創造另一都市景觀上的風貌。

2.結合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創造特色自行車路線

目前本縣已規劃引進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初期選定苗栗、竹南、頭份及三義與南庄雙慢城建置，滿足通勤、通學及生活機能等日常交通需求，與方便遊客深度慢遊各景點，另考量南庄及三義雙慢城因屬山區地形，較多上下坡，可以設置公共電動自行車為優先考量，其中三義部分將來還可搭配舊山線的 Rail Bike，進行自行車路網串接。

3.發展多元觀光運具

本縣目前率先在全國推動舊山線 Rail Bike（鐵道自行車）體驗及跨域亮點計畫，以閒置鐵道再利用趨勢，提供低碳環保的鐵道自行車，增加觀光元素。

4.配合港口觀光活動之運輸路網

本縣西側濱海地區有多處觀光漁港，目前在配合龍鳳漁港進行其聯外道路工程，若可開發近海藍色公路(新竹南寮漁港-苗栗龍鳳港-苗栗外埔漁港-苗栗苑裡漁港-臺中梧棲漁港) ，或是開發為遊艇碼頭，提供海上觀光及港口美食遊憩行程，並結合公路與軌道觀光運具，建構整體觀光運輸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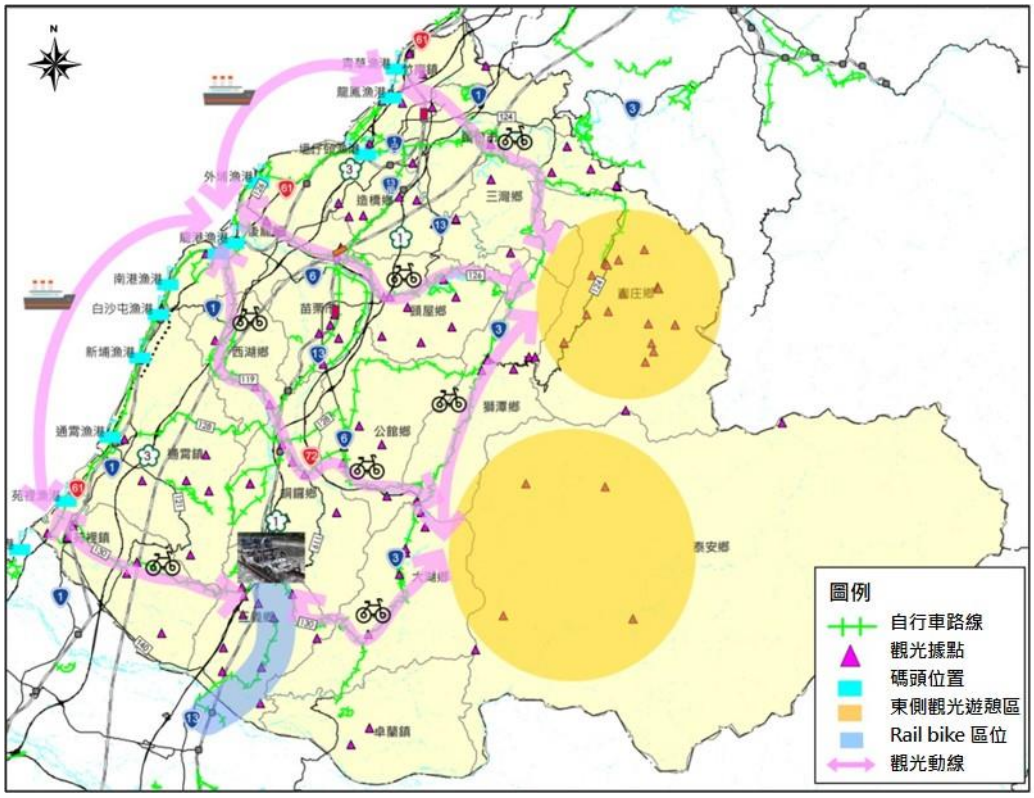


圖 4-5-2　觀光活動路網示意圖

課題三：發展人本安全的交通環境。

說　明：

1.人行道

人行道設施的順暢性及完整性是人本綠色交通環境至重要指標之一。參考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結果，本縣僅在「交通工程考評」項目得分高於平均分數，顯示本縣在推行道路人行環境改善「道路養護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及「政策考評」方面，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本縣人行道僅集中於竹南鎮與苗栗市地區為主，其餘鄉鎮也應積極發展以人為本之人行空間，建立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並創造保有當地生態基質、地區文化特色之舒適人行空間。

表 4-5-2　都會及城鎮型縣市人行道考評結果一覽表

縣市	道路養護考評得分	人行環境考評得分	交通工程考評得分	政策考評得分
基隆市	82.05	73.20	84.88	-
新竹市	88.79	85.69	84.94	甲等
嘉義市	91.79	81.56	90.58	甲等
宜蘭縣	91.48	87.25	86.03	甲等
新竹縣	92.72	86.05	82.79	甲等

縣市	道路養護考評得分	人行環境考評得分	交通工程考評得分	政策考評得分
苗栗縣	83.74	81.93	85.77	乙等
彰化縣	86.73	85.12	83.21	甲等
南投縣	90.08	91.30	85.77	甲等
雲林縣	84.33	80.16	79.15	乙等
嘉義縣	85.89	78.42	82.43	甲等
屏東縣	88.76	84.49	87.05	乙等
平均得分	87.85	83.20	84.78	乙等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民國 106 年。

2.道路交通安全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5 年本縣共發生 6,217 件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為 8,001 人，每萬輛機動車的肇事件數為 115 件，本縣無論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或肇事率皆呈現歷年成長之趨勢，故改善本縣道路交通安全實屬刻不容緩，希冀藉由不斷努力檢討及改善，預期應可降低事故發生，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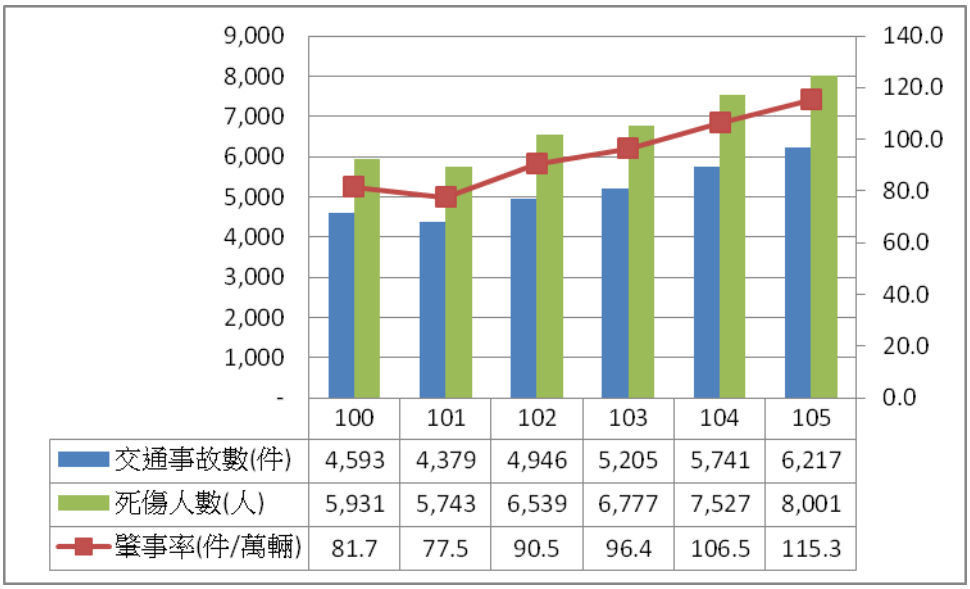


圖 4-5-3　本縣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圖

對　策：

建議可針對觀光地區與學校周邊優先，規劃人本環境空間，來兼顧生活與觀光之發展，相關發展策略彙整如下:

1.建立優質人行空間，營造觀光兼具生活漫步環境

以往的交通政策多是「以車為主」的理念，隨者時代的變遷逐漸改變為「以人為主」的人本主義，除供給行人完善、舒適、便利、美觀、安

全的行走空間外，亦須加強推行無障礙空間，使得行人與身障者有更好的活動空間，對於民眾健康、環境品質及全球溫室效應減輕等均有所助益，建議應於重點觀光區與學校周邊營造人行空間，來兼顧觀光與生活所需。

2.規劃通學巷或交通寧靜區

可優先於國小學校周邊 500 公尺範圍，進行通學巷或交通寧靜區改造，結合新開發商圈、住宅區，完善周遭文教機構、公共開放空間之連結性。給予充足且安全之步行、等待空間，改善校園周邊環境，拉近社區與校園之距離。

3.提升易肇事路段與災害危險路段之行車安全

針對範圍內地形走勢與地理條件限制山區道路，路寬及線形不理想之災害危險路段與易肇事路段，應積極針對其道路實質設施與車流特性提出相關改善作為，來提升行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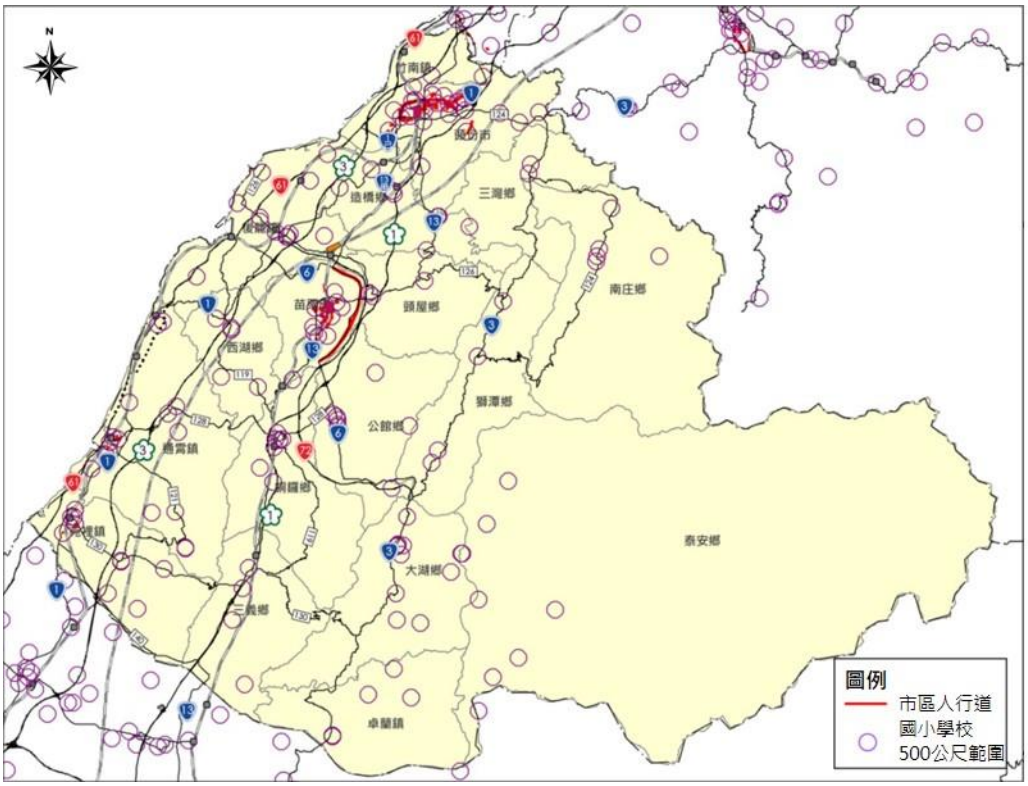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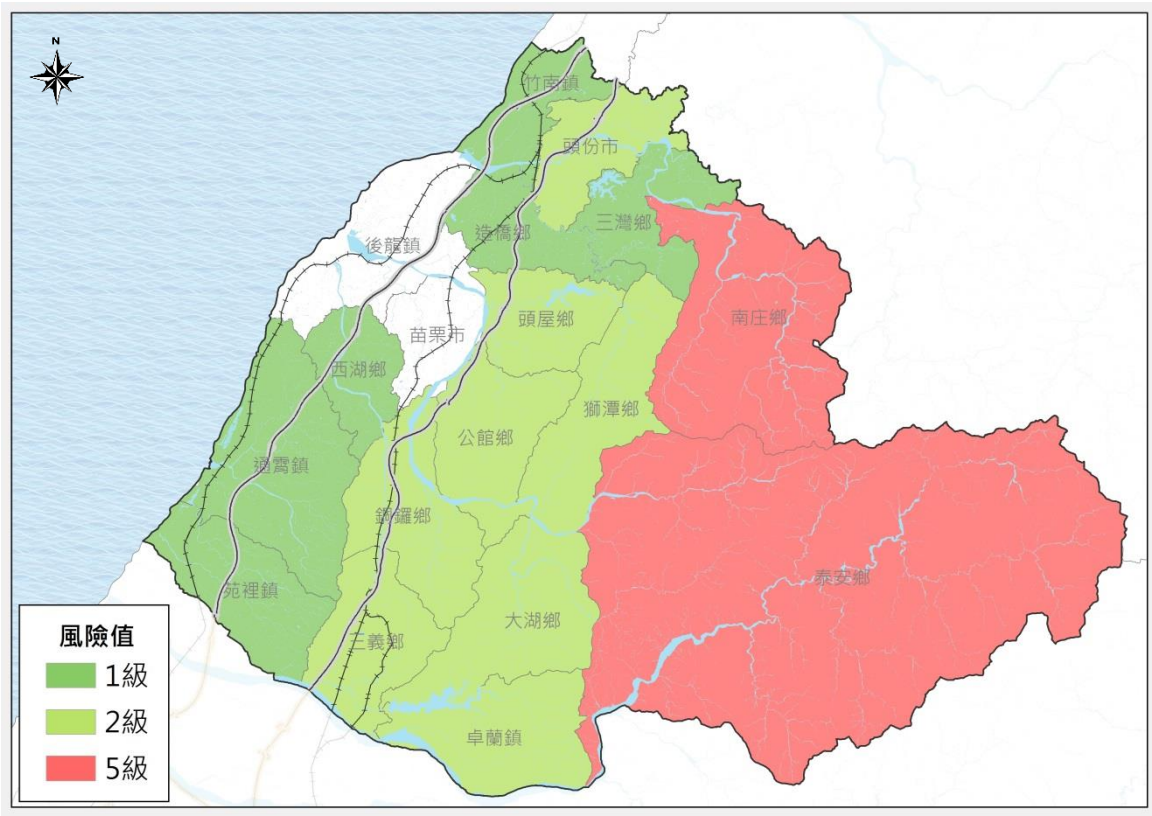
圖 4-5-4　交通寧靜區重點規劃區域示意圖

第六節　氣候變遷

議題一：本縣各鄉鎮市面臨不同坡地災害風險潛勢，需考量災害潛勢及人口聚落分布狀況因應坡地災害。

說　明：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依據天氣事件危害度（極端降雨發生機率）、環境脆弱度（歷史崩塌指標、坡度指標、地質災害指標）及人口暴露量（人口密度）等三項因子之綜合評比，本縣未來除苗栗市、後龍鎮外，其餘鄉鎮市均有一定之坡地災害潛勢。其中以泰安、南庄兩鄉因坡地占地廣大，境內多為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需特別注意極端降雨下邊坡安全及坡地聚落保全。



註：係 NCDR 透過災害潛勢、暴露度與脆弱度的指標體系建立，整合多準則評估方法或地理資訊系統，評估不同層面之災害風險或衝擊。

圖 4-6-1　坡地災害潛勢示意圖

對　策：

1.加強河川上游山區水土保持，避免林地濫墾等造成的水土流失及鯉魚潭水庫泥沙污染。

2.檢討雪霸國家公園保護區邊界，確保生態網絡之連續性以減少坡地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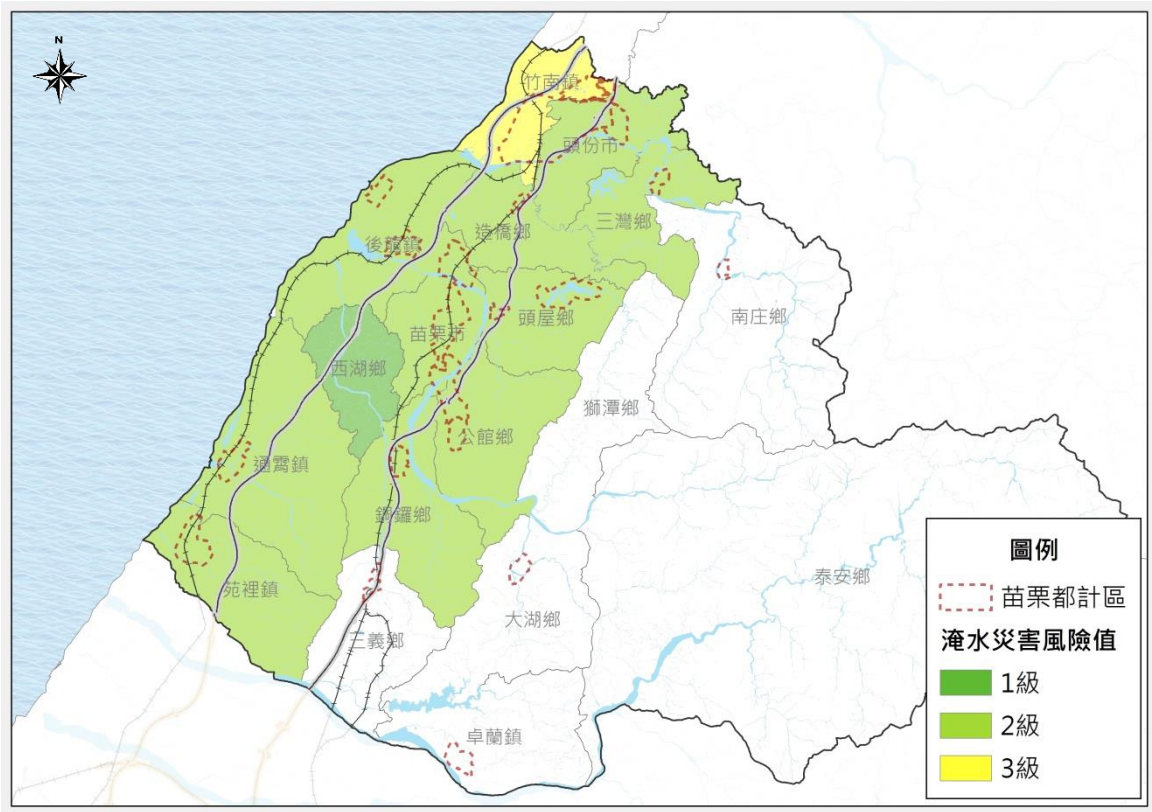
損失。

3.針對高風險聚落強化土石流監測及預警，並發展智慧防災系統。

議題二：本縣較高淹水潛勢地區，需針對河溪周邊都市計畫地區、重要產業發展地區加強水患防治措施。

說　明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依據天氣事件危害度(極端降雨發生機率)、環境脆弱度(淹水深度、淹水範圍)及人口暴露量(人口密度)等三項因子之綜合評比，本縣中、西部地區鄉鎮具一定淹水災害潛勢。惟因本縣地勢多為丘陵，整體風險與全國其他鄉鎮市區相比普遍較低，其中竹南鎮淹水潛勢略高且為人口集中地區，需特別注意未來土地使用與淹水潛勢之關聯。



註：係 NCDR 透過災害潛勢、暴露度與脆弱度的指標體系建立，整合多準則評估方法或地理資訊系統，評估不同層面之災害風險或衝擊。

圖 4-6-2　淹水災害潛勢示意圖

對　策：

1.利用法制及政策手段調整降低「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等可能受影響都市計畫地區之發展密度，引導區內原有開發活動至風險較低之地區

2.配合水利署「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規定，訂定逕流排放及分擔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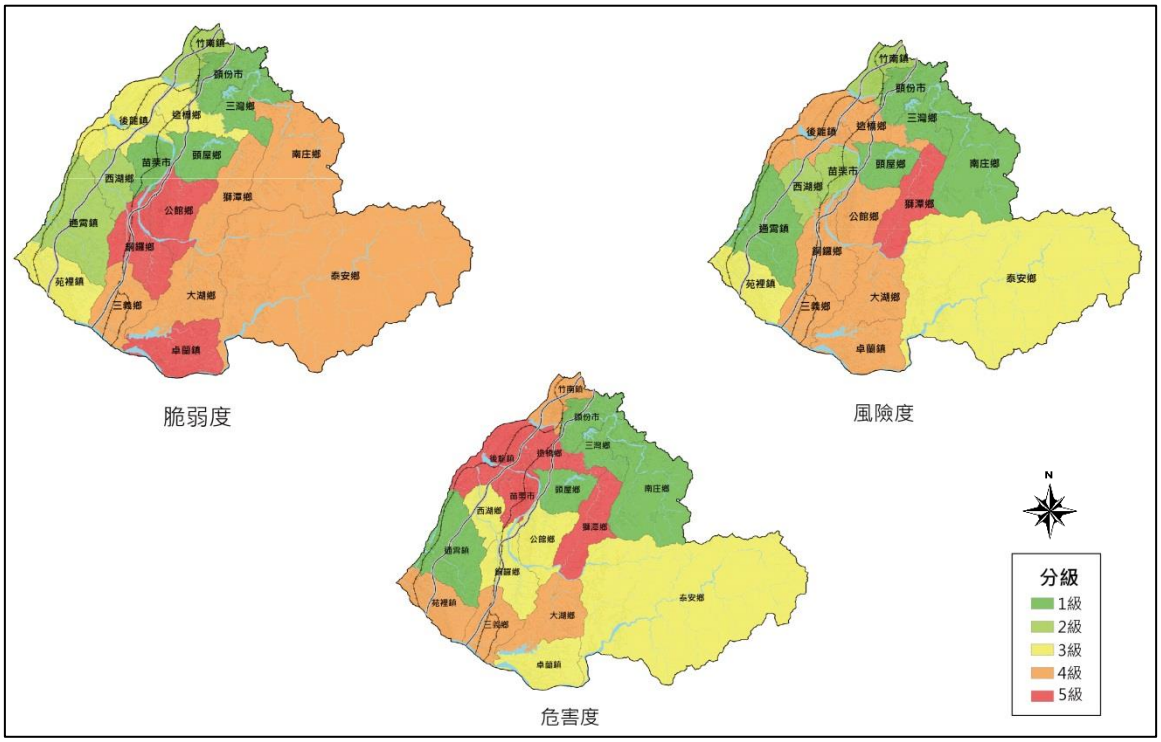
準，並加強基地內部保水規範。

3.加強抽水、排水、滯洪池、阻水閘門等硬體設施，規劃防災避難動線及足夠之防災避難場所。

議題三：本縣部分鄉鎮市皆面臨乾旱潛勢，需持續觀察長期降雨及水量供需趨勢並及早因應。

說　明

依水利署相關研究指出，未來卓蘭鎮、大湖鄉、三義鄉、公館鄉、銅鑼鄉、後龍鎮、造橋鄉、獅潭鄉等地可能面臨乾旱及缺水問題。本縣主要供水來源中，鯉魚潭水庫、明德水庫之集水區具較高乾旱潛勢，未來需配合相關科學數據進行長期監測，以確保本縣水源供應無虞。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強化中部水資源分區因應氣候變遷水資源管理調適能力研究，民國 101 年。

圖 4-6-3　枯水期乾旱潛勢示意圖

對　策：

1.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之精神，配合乾旱高潛勢季節及地區，研擬本縣回收水利用方案。

2.本縣乾旱高風險地區，應避免引進高耗水性產業，應提升既有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用水效率。

議題四：本縣具較高海岸災害潛勢地區，應考量海平面上升、海嘯潛勢、海岸侵淤情形，研提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說　明

本縣臨海鄉鎮市包括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本縣沿海一帶海岸線平直，境內多條河川注入，河口附近沖積平原發達，由於沙質海岸特性的因素，受漂砂及潮差大之影響，其海底坡度甚緩，後龍鎮與通霄鎮有外海砂洲形成，通苑地區由飛砂形成沙丘並植有防風林定砂，近年來本縣面臨漁業資源衰退、漁港淤積、沿海漂沙、沿海保安林土地違規或轉用造成保安林帶不連續的情形。

此外，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及水利署依據天氣事件危害度、環境脆弱度及人口暴露量等 3 項因子之綜合評比，以全臺鄉鎮市區作為基準，在海岸潛勢方面，本縣以公司寮漁港及福寧漁港所受影響最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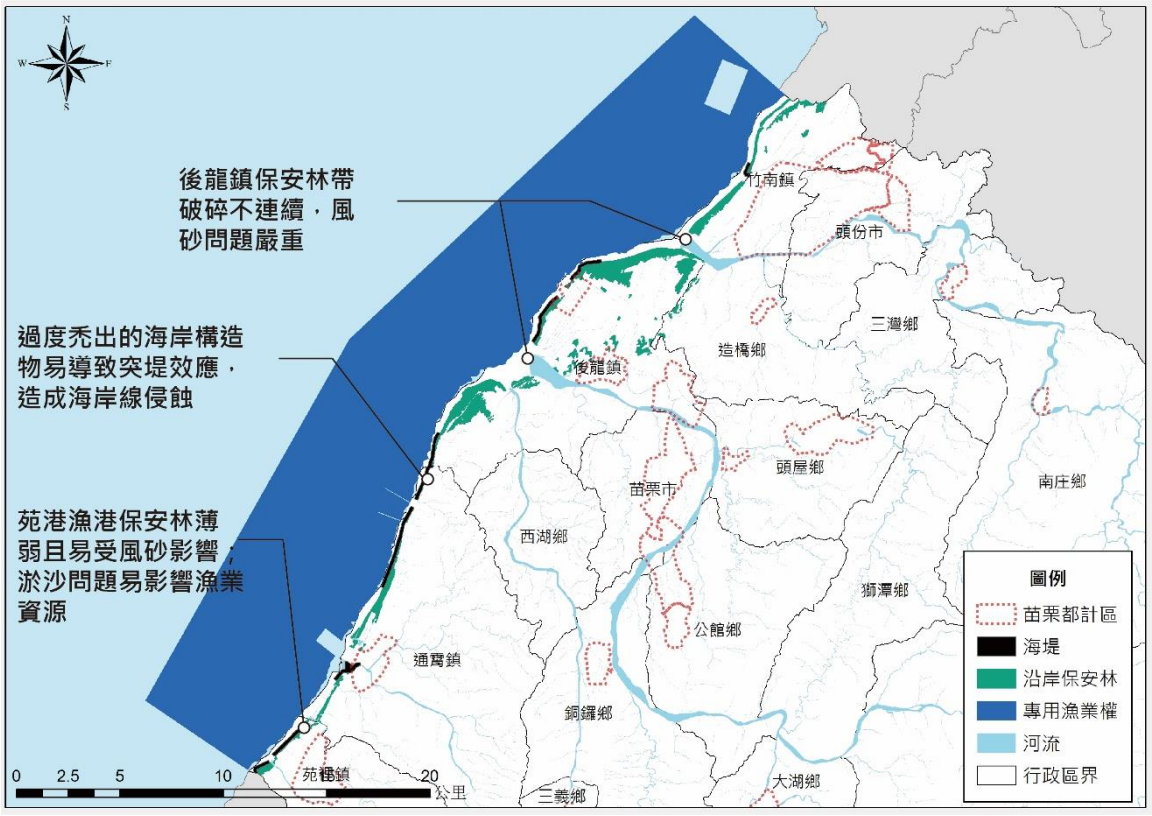


圖 4-6-4　本縣沿海保安林分布概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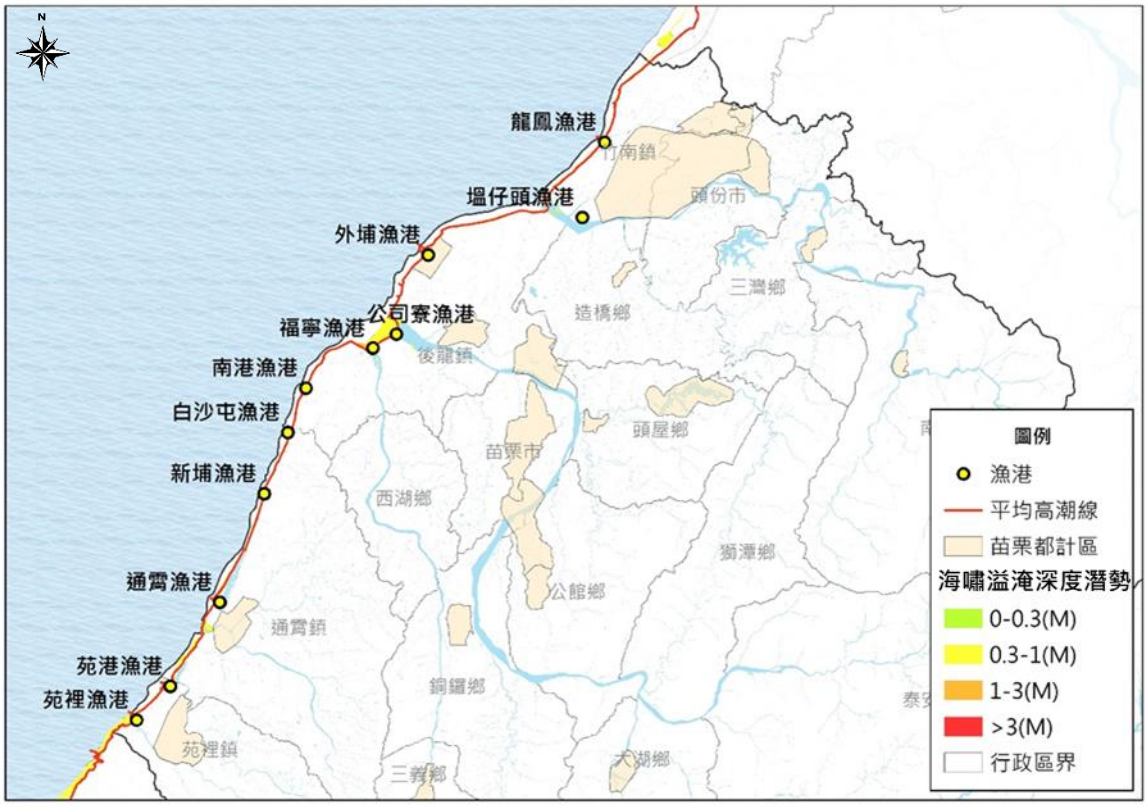


圖 4-6-5　海岸災害潛勢(海嘯)示意圖

對　策：

1.考量海平面上升及海嘯潛勢，設置必要安全防護設施或劃設緩衝區域，於環境承載力容許之安全範圍中，集中發展人工設施並保留自然環境之完整性。

2.配合氣候變遷風險及海岸侵淤狀況，調整沿海土地使用強度，避免過多的海岸構造物凸出造成突提效應。

3.加強海岸保安林及近海生態保育，並保全漁業及相關產業之生態基礎。

第五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壹、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一、區域發展定位與構想

(一) 發展定位

本縣雖然位於北臺與中臺區塊之邊陲，卻也是聯結兩大區塊的重要關鍵，本縣城市發展策略應以打破本縣邊界的發展現狀，以跨區域突破疆界思考角度，研提交通、觀光、基礎建設、經濟發展策略，基於苗栗閩南、客家、原民之多元文化特性，結合苗栗山海線自然環境資源，建構適宜的苗栗空間發展策略，透過與竹竹苗、大臺中互補合作模式，建立城市夥伴關係。

1.北臺灣、中臺灣兩大區域的端點：利用豐富的地景資源及具特色人文的特質，從而建構觀光休閒核心。

2.北臺灣、中臺灣兩大區塊的連結：本縣位於臺灣西部成長管理軸，以交通(高鐵)與行政文化(苗栗市)為中樞，向南北各別串連不同產業，並將此產業鏈延伸至縣外。

(二) 空間發展構想

為引導本縣空間發展，本計畫依據本縣未來區域整合策略及空間結構特性，以「三大願景軸、多元特色核」，建構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1. 親山、濱海、科技願景軸

依據本縣環境資源條件與發展特性，東側以台 3 線所串接之鄉鎮市休閒農業、宗教聖地、國家公園、溫泉資源與原住民文化等山林資源豐富為親山農業觀光軸；西側中二高、台 1 線、西濱公路沿線鄉鎮市，位於濱海地區除了沿海觀光遊憩資源外，結合既有農業資源可為濱海資源遊憩軸；中山高、台 13 線可與竹南科學園區、新竹、臺中之科學園區串連為西部科技產業走廊，為本縣科技工商產業軸。期藉由地區資源完整串聯，向北整合新竹縣市發展軸帶，向南銜接臺中都會區，帶動本縣之發展。

2. 多元特色發展核心

結合地方發展紋理與區位條件，將以縣治所在之「苗栗市」為政經樞紐核心，「竹南頭份(竹南科學園區)、銅鑼(銅鑼科學園區)」為科技產業核心，「頭屋(明德水庫)、三義南庄(慢城)、卓蘭(休閒農業)、泰安(溫泉)」為生態遊憩核心，其能透過節點動能串連各發展軸，引領本縣各鄉鎮市適性發展。



圖5-1-1　本縣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二、本縣空間發展構想

(一)保育東側山脈、西側海域海岸資源與明智利用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揭示「安全、有序、和諧」國土空間發展目標，本縣東側分布國家公園、森林、水源涵養、災害潛勢之山脈保育軸帶，西側分布海域、海岸河口濕地等生態資源，河川流域東西貫穿等地理特性，為本縣生態資源寶庫及環境相對敏感脆弱地區，朝向涵養、保全、調適及永續土地利用，避免過度或不當土地利用影響環境生態，考量環境資源利用與調配與環境乘載力，於兼顧原合法土地使用之權益，同時回應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天然災害之環境挑戰，維護本縣環境資源及生活品質。

(二)建構適居且韌性之城鄉空間

依據本縣地理環境條件，城鄉空間發展除以既有發展地區，作為本縣未來主要生活、生產地區外，產業軸帶鄰近之鄉村地區可規劃提供生活休憩機能，另一方面農業觀光與遊憩軸帶上之鄉村地區則可在基於保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下，提供鄉村地區基本生活機能與良好之生活環境，成為苗栗農業生產與觀光休閒多元發展之區塊(未來發展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三)引導產業發展，活躍地方經濟

中山高、台 13 線串連之科技工商產業軸為本縣主要產業發展地區，面臨全球產業競爭、產業型態轉變與市場興衰，維持經濟活力與產業永續經營為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方向。藉由引導產業空間群聚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避免產業腹地供需失調，推動產業有序與良善發展。

(四)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創造農地多元價值

丘陵與農業是本縣發展特色，包含台 3 線軸帶串接之親山農業觀光軸及濱海中二高、台 1 線、西濱公路地區之農地資源，為本縣重要農業生產基地，除了持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外，得適度結合觀光休閒資源，創造農地多元價值，提升農業經濟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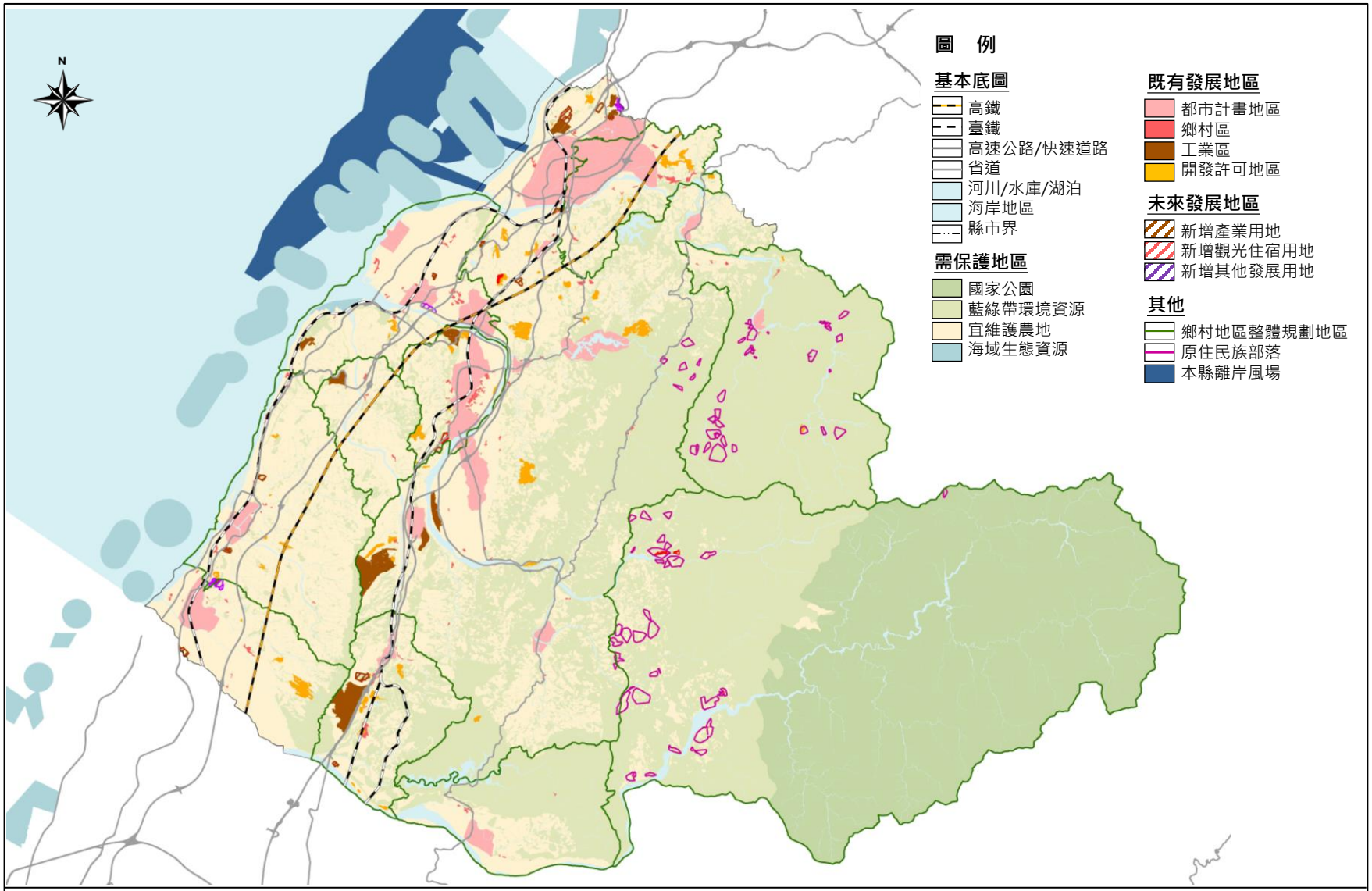


圖5-1-2　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

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一、土地使用防災策略及高度災害潛勢重點地區

本縣因受民國 88 年的九二一大地震影響，導致縣內部分山區出現土質鬆動的情形，易因豪雨帶來土石流災害。此外，豪大雨亦常造成縣轄內河川暴漲、排水堵塞等問題。據此，提出土地使用防災策略說明如后。

(一)防災資料的建置與整合

本縣現階段防災相關資訊網頁與資料以本府消防局-防災專區、教育處防災教育成果資訊網等為主，建議相關災害資料在完整性和統合性上可再進一步優化，並進一步納入本縣相關防救災計畫、人口分布、防救災設施、地質等空間分布資源相互結合，以作為後續政策推動的依據與基礎，提升防救災分析的準確性與救災資源投入的效益。

(二)完善基礎設施強化都市韌性

本縣因有部分地區地處低窪，易受豪雨影響而造成嚴重的淹水問題，加以過往受九二一地震影響，土質鬆動易造成地震或豪雨帶來的地層滑動、土石流等複合性災害。建議應透過通盤檢討過程搭配人口密度、重大產業分布、都市流域、複合型災害較多等區域等相關空間分布，確認城鄉綠色基盤設施劃設合適性，並即時進行工程或定期檢視與改善設施的效能，藉由完善管理與機制強化基礎設施效能。在災害潛勢或曾發生嚴重歷史災害地區，亦應透過土地使用管制手法進行規範，或指認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降低災害影響、提升居住安全。

(三)指認具體天然災害保育區位作為國土計畫規劃依據

本縣天然災害之重點保育區位，分為坡地災害及淹水災害等兩大類。前者因本縣多屬山坡地，致使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災害潛勢地區普遍分布於全縣山坡地範圍；後者則以後龍溪、中港溪等河川流域及沿海地勢低平地區為主。前開重點保育區位，後續應透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推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與使用地編定及其對應之土地使用管制等方式加強保育。

二、流域綜合治理對策

本縣山坡地面積廣大，涉及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治理之鄉鎮市眾多，本計畫流域綜合治理對策說明如后。

(一)持續辦理河川、排水整體規劃及檢討、治理、應急工程

持續辦理相關工程並統合治水設計標準，除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依原核定治理計畫設計標準辦理外，縣管河川以 25 年重現期洪水加出水高設計，出水高 1 公尺或 50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縣管區域排水以 10 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為目標；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部分，以內政部營建署現有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辦理；農田排水保護標準為 5 至 10 年重現期距排水量以一日降雨平均排除設計標準辦理。

(二)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為加強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管理，改善流域上游濫墾、濫伐等違規行為，減少水質污染與土壤侵蝕問題，確保供水品質與水庫蓄水容量。未來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應依循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研提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如地勢低窪之易淹水地區、水庫集水區範圍內土地等)，並視需要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三)加強與推動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創新治理

本縣近九成面積為山坡地，應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持續加強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與治山防洪(定期追蹤坡地監測及治理、推動分期治理區制度)、國有林班地治理(國有林集水區治理規劃與檢討、國有林崩塌地處理、防砂與應急工程等)、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分級治理之規劃、監測與檢討、強化地方自主防災能力等)等工作推動。

三、生態網絡建置策略及重點維護地區

本縣有 1 處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1 處自然保留區(火炎山自然保留區)、2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 1 處自然保護區，近年保育類動物石虎、中華白海豚保育議題亦受重視，有關生態網絡建置策略及重點維護地區說明如后。

(一)建置生物資料庫以掌握物種及棲地變遷情形

本縣具生物多樣性，未來應透過定期的物種調查與監測、環境棲地調查與監測等資料建立生物資料庫，掌握各物種增減、分布區位變遷情形，以了解生物資源概況、棲地環境對物種的影響等，另有關本縣石虎、中華白海豚保育，未來除持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推動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等保育工作外，亦鼓勵擬定執行石虎保育措施，健全生態網絡，營造友善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劃設範圍，亦將作為本計畫未來通盤檢討時，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之參考。

(二)核實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以維護重要生態保育廊帶

本縣重要生態保育廊帶以雪霸國家公園及其周邊地區為主，珍貴高山地形及豐富的生態物種，使其為西北部區域最重要之國土保育核心區域之一。為確保生態系之維持，本計畫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核實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三)建構淺山生態綠網以促進石虎生態保育

本計畫除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核實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外，為建構國土保育生態網絡，強化山脈至海岸連結，本計畫應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給予淺山生態廊道建構、友善農業生產之相關策略指導，以持續維護淺山地區各種生態系統，加強生態熱點區域縫補與串聯工作、營造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環境。

四、河川區域管理對策及重點實施地區

本縣有 3 條中央管河川(中港溪、後龍溪、大安溪)、4 條縣管河川(西湖溪、通霄溪、苑裡溪、房裡溪)、1 條中央管區域排水(鹽港溪排水)及 73 處縣管區域排水，後續河川區域管理對策及重點實施地區說明如后。

(一)落實水利法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精神

依「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辦理，由集水區內水道與土地共同分擔逕流量，藉由土地開發出流管制落實低衝擊開發(LID)、特定河川區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實施逕流分擔，以避免因土地開發增加淹水風險、降低氣候變遷衝擊、提升重要地區防洪保護標準。

(二)加強都市基盤設施之排水、滯洪能力

評估推動易淹水地區、人口及工商產業密集之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建設，並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機制，調整高淹水風險區位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以達成海綿城市之目標。

(三)結合流域綜合治水計畫，加強下游人口密集區防汛工程

本縣自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一、二期)以來，已核定通過 14 處(案)之防汛工程，總治理經費逾 4 億元，並涵蓋堤防加高、延長、改建、新建、護岸等不同型態。本縣人口主要集中於竹南頭份、

苗栗後龍、通霄苑裡等三地區，並有中港溪流域(含南庄溪、南港溪、峨眉溪)、後龍溪流域(含南勢溪、大湖溪、老雞隆河、老田寮溪、汶水溪)、大安溪流域(次高溪、大雪溪、南坑溪、雪山坑溪、烏石坑溪、馬達拉溪、老莊溪、景山溪)等三大流域流經，應持續結合前開流域治理計畫，降低河川區域兩側人口密集地區水患風險。

五、濕地保育整體規劃及重點保育地區

本縣有 1 處國家級濕地(西湖重要濕地)，濕地在河口生態系有舉足輕重地位，除孕育豐富的動、植物物種外，尚有滯洪、水質淨化、環境教育、遊憩等功能，且濕地對環境變遷敏感，若受到破壞難以復原，故應加強保育及明智利用。

(一)建置生物資料庫以掌握物種及棲地變遷情形

透過定期的物種調查與監測、環境棲地調查與監測等資料建立生物資料庫，以掌握各物種增減、分布區位變遷情形、了解生物資源概況、棲地環境對物種的影響等，作為未來依「濕地保育法」濕地保育計畫、「野生動物保育法」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相關保育工作推動依據，亦作為本計畫未來通盤檢討時，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指認，及增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之參考。

(二)明智利用濕地資源

本縣擁有豐富的濕地生態系，如西湖重要濕地的指標物種為小燕鷗、臺灣藍鵲及紅尾伯勞。未來應透過「濕地保育法」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保存濕地生態多樣性並維持其自然保護環境的功能，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且為維護濕地生態環境，本計畫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核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六、文化景觀空間規劃及重點維護地區

本縣人文與自然文化景觀資源多已受「文化資產保存法」列管，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等有形文化資產，及「地質法」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其相關空間發展策略說明如后。

(一)都市設計應結合文化景觀保存

目前文化景觀多為單點式之分布，後續應考量將本縣重點文化設施，透過都市設計手法及相關地景改善補助資源(如結合前瞻基礎建設「城

鎮之心工程計畫」或「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逐步提升都會地區文化景觀與周邊設施之串聯，使文化設施與地區發展脈絡之結合更臻緊密，提升地方景觀與地區自明性。

(二)發展低衝擊文化旅遊活動

本縣有 4 處文化景觀(造橋鄉談文湖鐵道砌石邊坡、公館鄉臺灣油礦陳列館(出磺坑)、三義鄉勝興車站鐵道文化景觀、後龍鎮外埔石滬群)及 1 處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後龍鎮過港貝化石層)，後續應藉由重點文化景觀資源之整建維護，搭配周遭景觀改善、觀光體驗提升，以及相關基礎設施之改進，發展低衝擊文化旅遊活動，並於本計畫通盤檢討時，視資源敏感程度及需求，考量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七、棲地及水資源保護地區分類管理規劃

此部分包含水、土、林等攸關國土保育或重要民生資源之管制地區，主要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類型包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庫集水區(含供家用及公共給水、非供家用及公共給水)、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等，其保育策略說明如后。

(一)考量資源特殊性，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加強管理及維護

本縣主要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以森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為主，後續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核實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以確保其環境之完整，另未來於本計畫通盤檢討時，亦應視資源敏感程度及需求，考量訂定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另為加強水資源管理及維護，本計畫應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敘明相關策略並指認區位。

(二)資源利用敏感空間涉及都市計畫區之處理機制

本縣「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涉及水庫集水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重點水土林資源保護地區，其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保護或保育性質之分區或用地，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並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依循本計畫指導，重新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以落實保護區分級管制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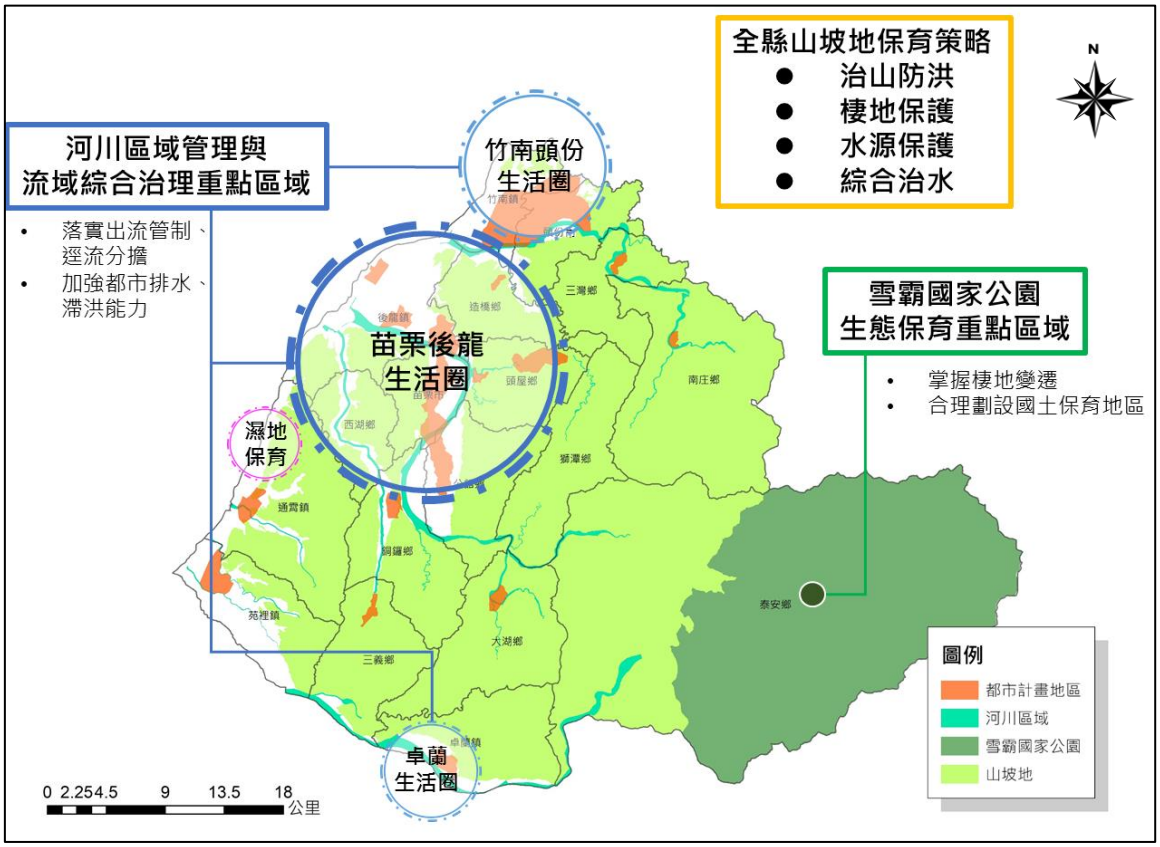


圖 5-1-3　本縣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景觀保育構想示意圖

參、管轄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近年來，因極端氣候影響，本縣海岸地區存在海洋災害問題，加上海域空間為多用途使用者之共有資產，不同使用者及政策劃定區域間可能存在區位重疊之情形。因此未來在空間發展策略上，應特別著重防災、保育及合理之空間配置計畫，以減少環境衝擊、災害風險及區位重疊等之問題。

一、海岸、海洋生態、漁業資源保育及管理對策及重點保(育、留)區

持續更新及調查本縣海岸及海域範圍內之自然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基本資料，特別針對重點保護（育、留）進行盤點，包含崎頂、竹圍、中港、海寶、外埔、白新、通苑保護礁禁漁區，以及崎頂、外埔、公司寮、白新、通苑、海口人工魚礁禁漁區等，配合內政部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協助維護本縣周邊海域資源。此外，亦須針對保育類物種（如中華白海豚）落實保護措施，並規劃設置配套的減緩或調適策略，包含適宜法規及新管制

措施之訂定、族群與環境衝擊之長期監測、工程建設之污染防治、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之劃設與資源保護、增加物種調適能力，以及落實執法等。

(一)佈局海洋資源研究站

與本縣學術單位（如國立聯合大學苗栗學研究中心）合作建立海洋資源研究站，結合國家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之探測資源與海下技術，及現有的海洋科學研究資源，研究並監控各項海洋生態、文化資產，將研究成果運用於海洋生態復育，以達到資源永續之目標。

(二)建構海洋共生機制

為培育本縣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並擴大宣導漁業資源培育與生態保育之重要性，將繼續辦理魚苗放流，以復育海洋資源，並基於棲地保護之概念，逐步研究本縣重要漁場範圍(包含通苑區專用漁業權、南龍區專用漁業權)及外海保護礁區等之生物生命週期，並針對境內重要漁場之經濟性海洋生物作採捕體長或季節性的限制，以促進人類活動和海洋的調和與共生。

二、漁港發展對策

將本縣較具規模之傳統漁港轉型為多功能漁港，以觀光漁市、漁港再造及集居漁村為基礎，增加其多元化機能，並視其環境資源條件串聯周邊相鄰景點，建立濱海觀光動線，如龍鳳漁港及外埔漁港；而規模較小之傳統漁港則以改善港區硬體設施及進行景觀綠美化等措施，提升漁港整體環境品質。

表 5-1-1　本縣各漁港機能發展綜整表

漁港性質	漁港名稱	漁港機能發展
觀光漁港	龍鳳漁港	串連北邊的崎頂濱海遊樂區與南邊的溼地觀光休閒區，建立完整的濱海觀光動線。
	外埔漁港	改善硬體設施及景觀綠美化，吸引攤商進駐。
傳統漁港	公司寮漁港（龍港漁港）	改善硬體設施，配合周邊漁村文化及漁市，建立漁村民俗景點。
	塭仔頭漁港、福寧漁港、南港漁港、白沙屯漁港、新埔漁港、通霄漁港、苑港漁港、苑裡漁港	主要作為鄉里漁作基地及漁筏停泊據點，故需提升港埠設施，並定期檢視維修；亦可進行景觀綠美化，提升漁港整體環境品質。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綠能產業發展計畫

本縣海域具有發展綠能產業之潛力，目前已在竹南鎮及後龍鎮外海規劃海洋風電、海能風電 2 處離岸風場，預計未來分別設置 22 座及 63 座風力發電機組，截至民國 108 年 5 月，已有全臺首 2 座離岸風力發電示範機組運作中。為避免發展綠能產業時對海洋資源造成負面影響，選擇設置綠能產業區位時，須先透過海洋資源盤點之結果，進行嚴格之環境評估，確實考量離岸能源產業的設備所影響的生態與漁業資源，並將其一併納入計畫評估及後續之定期監測，以達到能源發展與海洋生態環境之平衡。

肆、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一、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一)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6 條揭示之規劃基本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估算方式，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倘有不足評估者，得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積極維護農地之品質與數量。

依上開宜維護農地總量採計方式，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約 4.90 萬公頃。考量本縣地形特質、農地利用情形等因素，若另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納入宜維護農地總量考量，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為主，面積約為 0.75 萬公頃，合計面積約 5.65 萬公頃，詳表 5-1-2。

表 5-1-2　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一覽表

功能分區		農牧用地(公頃)	養殖用地(公頃)	都計區(公頃)	總計(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5,374	-	-	5,374
	第二類	6,096	3	-	6,099
	第三類	37,193	9	-	37,202
	第五類	-	-	286	286
	小計	48,663	12	286	48,961
其他功能	國保一	6,362	67	-	6,429
	國保二	1,059	-	-	1,059

功能分區		農牧用地(公頃)	養殖用地(公頃)	都計區(公頃)	總計(公頃)
分區	小計	7,421	67	-	7,488
總計		56,084	79	286	56,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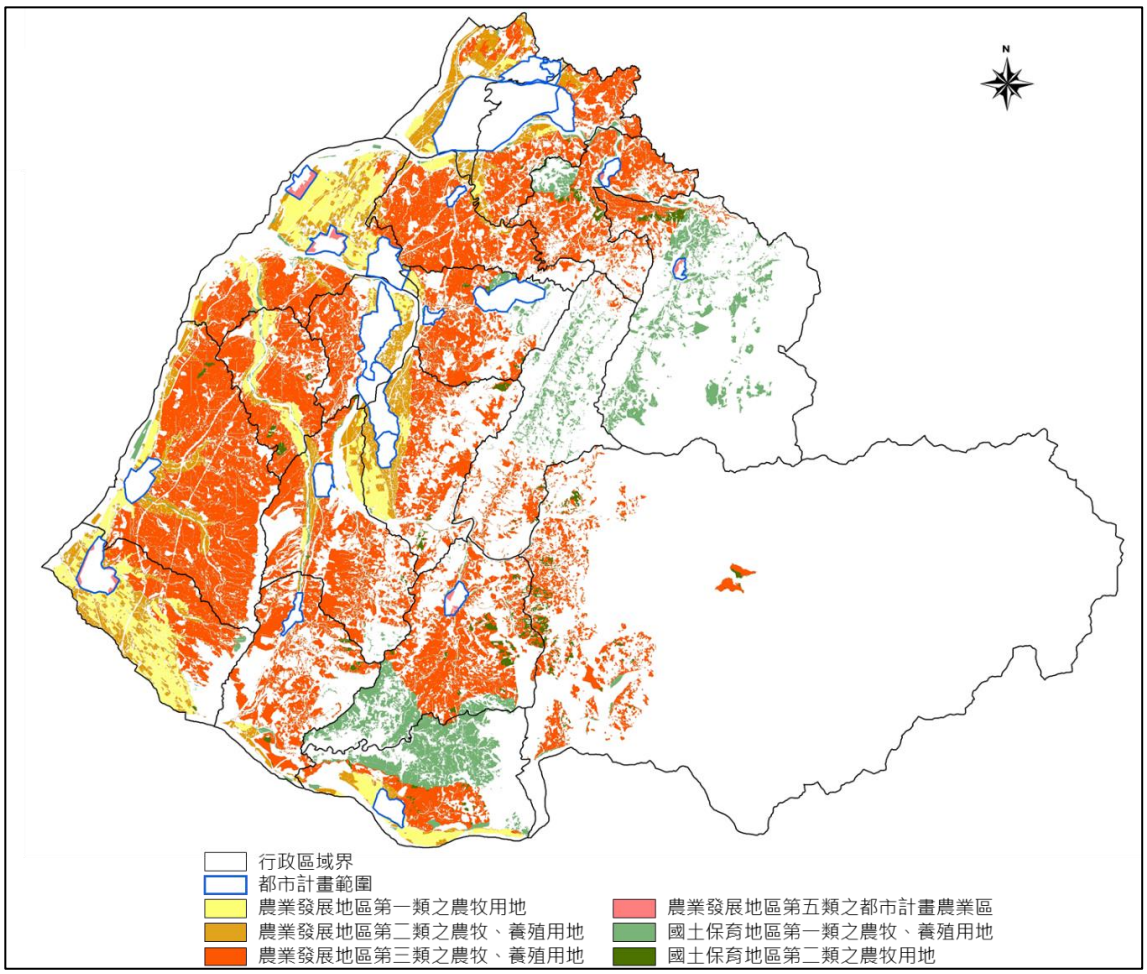


圖 5-1-4　本縣宜維護農地區位示意圖

(二)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基於維護糧食安全目標，都市計畫農業區如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或係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需求，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應儘量維持農業生產使用，不宜任意變更轉用。

考量集約城市及成長管理原則，都市計畫農業區如非屬前述應積極維護之地區，應視為未來城鄉發展儲備用地，並依實際發展需求，納入各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時辦理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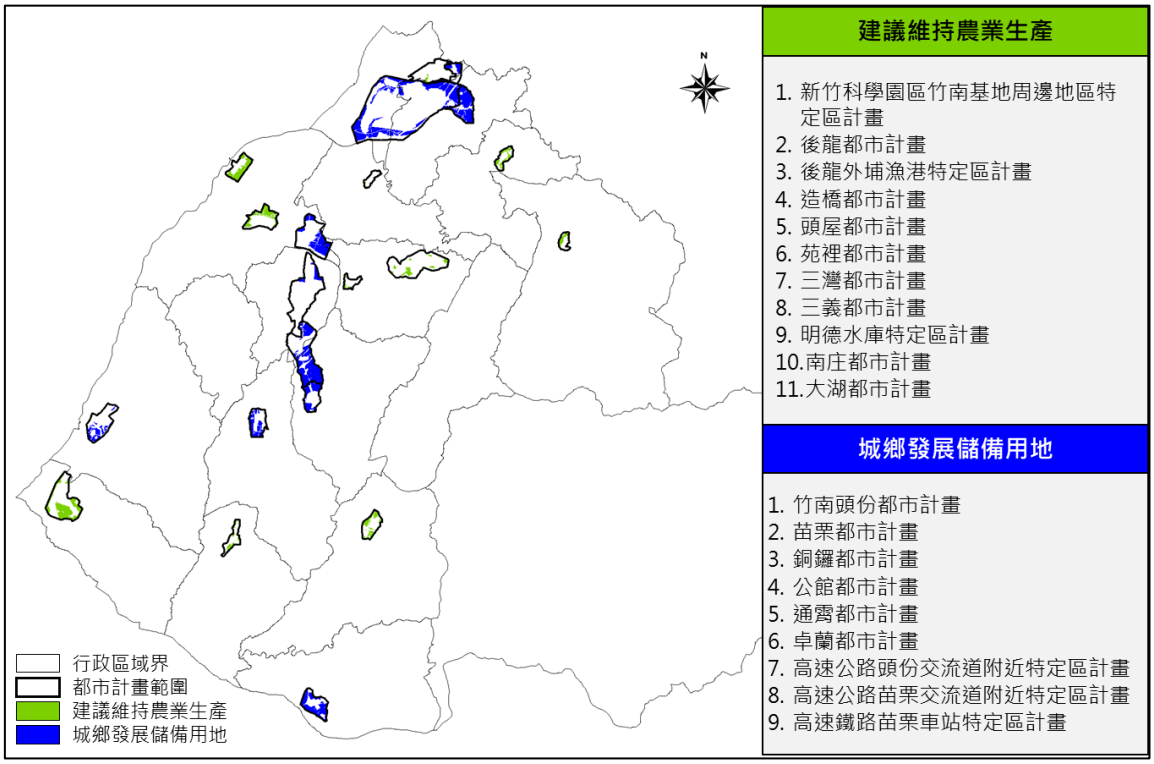


圖 5-1-5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示意圖

1. 分類原則

本計畫考量各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平均發展率、本縣主要發展核心、都市計畫區農業區發展現況等，作為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之分類原則。

(1) 具有未來發展需求者宜作為城鄉發展儲備用地

都市計畫平均發展率、人口發展率達 80%以上之都計區，判定具有未來發展需求者之農業區，宜作為城鄉發展儲備用地。

(2) 屬主要發展核心周邊地區宜作為城鄉發展儲備用地

考量本縣未來空間發展整體架構及其城鄉發展用地需求，因此屬主要發展核心(包含竹南頭份、苗栗市、銅鑼科學園區、通霄鎮)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宜作為城鄉發展儲備用地。

(2) 屬山坡地範圍者宜維持現況農業生產

考量山坡地肩負水土保持、生態保育、水源涵養等國土保育功能，因此屬山坡地範圍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建議維持現況農地使用。

2.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依據上開分類原則，本計畫訂定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以作為各該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未來農業區檢討、變更之依據。

⑴ 建議維持農業生產

基於維護糧食安全目標、農業區發展現況、都市計畫發展定位及環境區位等因素，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後龍都市計畫、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造橋都市計畫、頭屋都市計畫、苑裡都市計畫、三灣都市計畫、三義都市計畫、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南庄都市計畫、大湖都市計畫等 11 處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儘量保留作為農業生產使用，除因應重大建設、配合都市計畫整併、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擬定，或生產環境遭受未登記工廠嚴重干擾之農業用地範圍外，不宜任意變更轉用。

⑵ 城鄉發展儲備用地

考量本縣未來新增住宅用地、產業用地、重大建設等需求，將竹南頭份都市計畫、苗栗都市計畫、銅鑼都市計畫、公館都市計畫、通霄都市計畫、卓蘭都市計畫、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等 9 處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為城鄉發展儲備用地，用以整合地方需求、產業發展及環境生態之土地多元使用型態等整體規劃，並挹注都市公共設施之不足及提供都市緩衝、生態與防災功能，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辦理分區檢討。

二、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一) 農地維護及優良農地總量保護策略

1. 促進大規模農業經營

(1)針對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度高之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農政資源，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之建設，提升農業生產之設施條件，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農業主管機關應輔導農民適地適作，有效整合土地、用水及農產業輔導資源的投入，建立安全生產農地。

(2)透過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等專區設置，引導國內農業朝向規模化、集中化經營，以利施政資源集中投入優質、安全生產區域，明確集中範圍資源有效運動，達到農地集中化、效率化經營。

2. 維護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1)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設施與使用行為，針對各項有影響農業生產之設施、聚落提出改善與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策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品質。

(2)盤點及公開農地數量與實際農作生產面積、品質資訊，依循政策推動因地制宜之農業輔導方針，確保農地總量及品質。

(3)整體規劃潛在可供農業永續發展之生產區域，建構先期作業規劃、農地資源儲備及整合利用機制，維護優質農業生產區域。

(二) 農業生產重要資源系統及保護策略

1. 建立潔淨農水圳系統

(1)持續投入建設、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之設施條件。

(2)應調查本縣農業用水系統，整合各水庫、河川、農田水圳、排水分布網絡圖資，分別建立農業灌溉分區系統及排水系統，並與各土地使用、水源供需、污染源、旱澇情形整合分析，規劃應有之水質保育措施、緩衝空間、水源儲備空間，並針對農業灌排未分離及污水排入灌溉溝渠之地區列冊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與期程，以確保農業用水系統完整及水源潔淨。

2. 維護農業土壤資源

(1)指認農業土壤污染潛勢地區：調查本縣農業土壤受污染情形，除經公告之土地污染整治場址外，應包括農地周邊具污染性工廠、大規模聚落、廢土棄置等各項情形之農地進行熱點標註，以該污染熱點為中心疊合河川、農業灌排系統進行污染擴散評估以指認污染潛勢地區，並就危害糧食安全情形進行評估並排定檢測執行順序，以作為後續土壤污染調查、整治、改良之依據。

(2)指認農業土壤耕作困難地區：耕作困難原因包括土壤鹽化、易淹水地、浸水區、缺乏圳路設施等因素，應調查本縣農業土壤因上述原因而休(廢)耕之地區，針對不同耕作困難因素提出相因應之活化農地規劃，並配合農委會進行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針對因圳路失修導致缺水，及圳路排水不良導致淹水造成耕作困難地區列為優先改善目標，以逐漸改善生產環境。

(3)高生產力土壤資源維護：現中央已建立全國土壤資源圖資，並應用於農地生產力分級、農地分級分類、農地土壤沖蝕評估等相關作業，高生產力之土壤為農業發展珍貴資源，為避免大面積同性質用藥導致土壤病理、高生產力農地硬鋪面化、土壤資源盜採等問題，威脅我國糧食生產穩定，應評估高生產力土壤分布區位、土壤存量，並劃設分布範圍，以作為後續農業土壤改良、污染土地填覆、休耕輔導與土壤生產力維護及防治污染之依據，以促進土壤養分循環、維持土壤肥沃度，確保糧食安全。

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鄉村地區生活、生產、生態明確規劃範圍

(一)鄉村地區範疇界定

鄉村地區為都市計畫地區以外之非都市化環境，係以非都市土地為原則(不含已有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爰本縣之鄉村地區除境內 20 處都市計畫區、1 處國家公園計畫(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外，均屬於鄉村地區之範疇。考量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為鄉村地區主要人口集居地區，為了解本縣鄉村地區發展情形與特性，後續本計畫將以鄉村區為空間單元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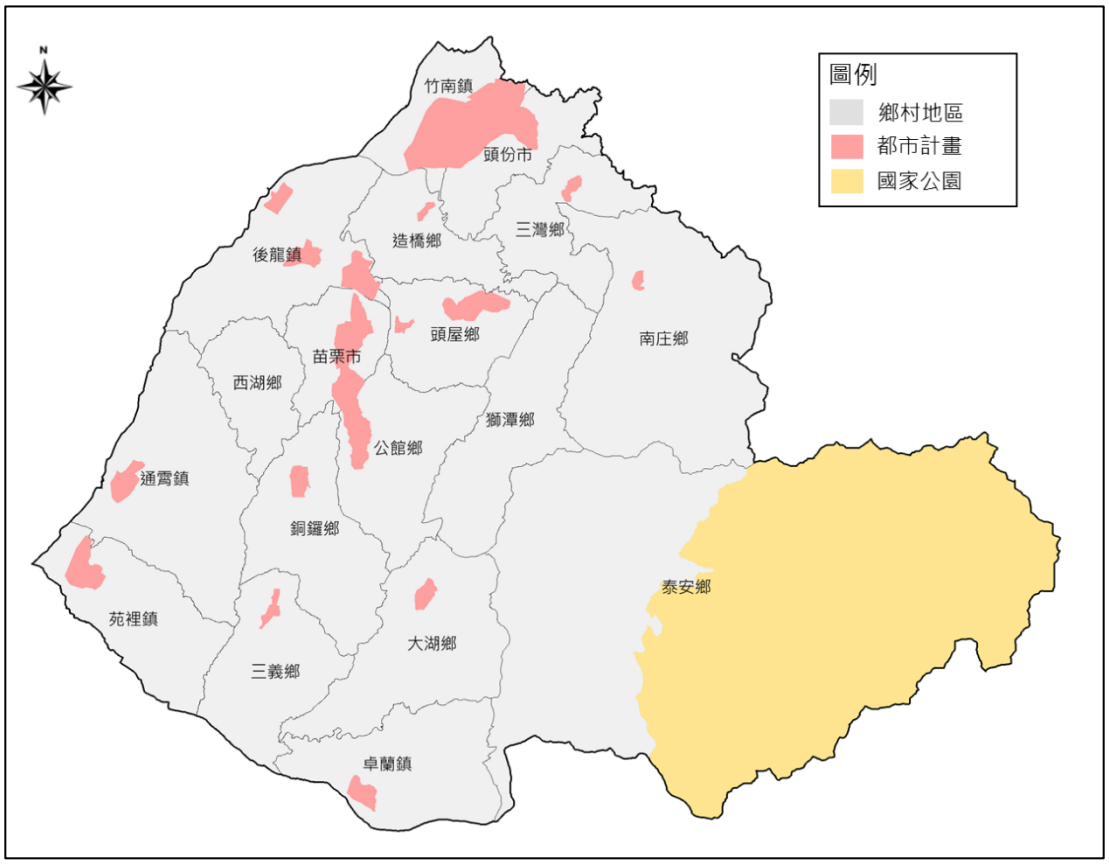


圖 5-1-6　本縣鄉村地區範疇示意圖

(二)本縣鄉村區基本單元處數與面積

本縣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本單元(考量規劃完整性，就其相連、毗鄰之土地範圍，並以明確之地形地貌為界線作為完整劃設單元，以既有鄉村區界線、地形地勢以及地籍線劃設，並納入零星狹小土地，劃設方式詳 p.8-1-5)共計 141 處，總面積 497.45 公頃，各鄉鎮市以苗栗市(79.77 公頃)、後龍鎮(77.29 公頃)、頭份市(68.89 公頃)面積

為最多；處數最多的為苗栗市(17 處)、後龍鎮(17 處)、通霄鎮(15 處)及苑裡鎮(15 處)。

本縣鄉村區基本單元面積規模以 2 公頃以下小面積規模為主(70 處)，約占全縣鄉村區面積之 16.56%；而 10 公頃以上大面積規模之鄉村區基本單元雖處數最少(9 處)，其總面積約占全縣鄉村區面積之 3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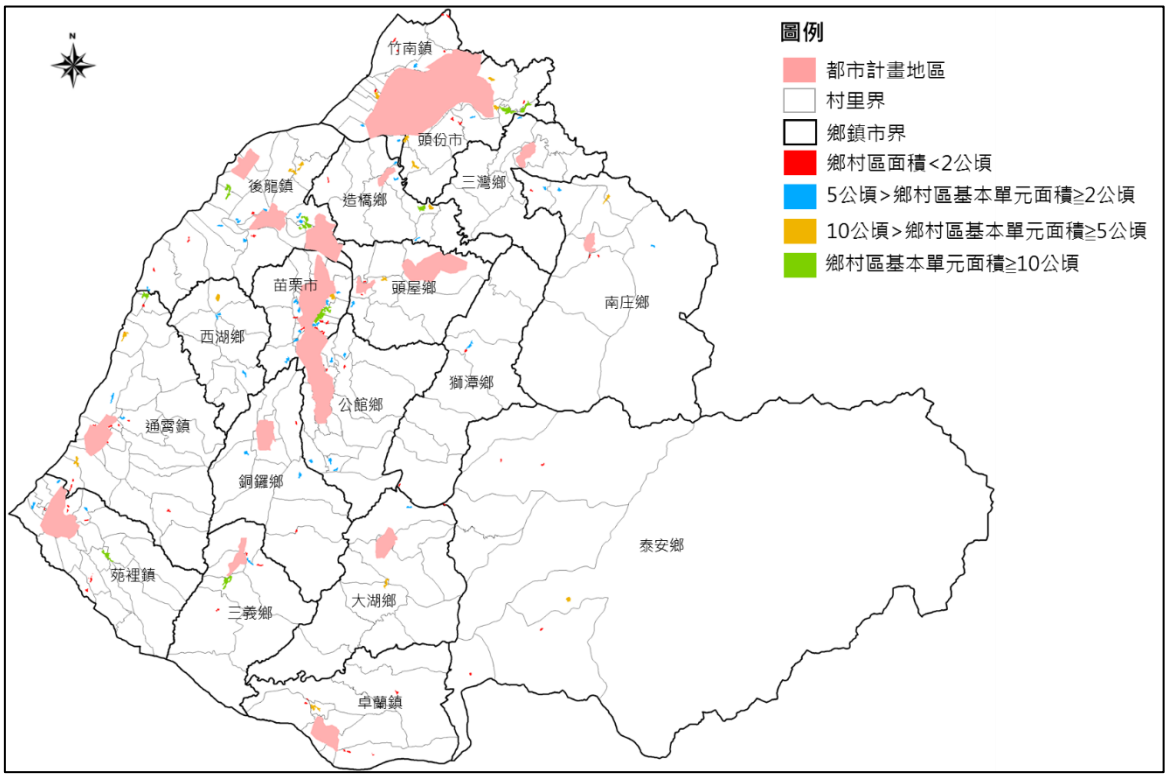


圖 5-1-7　本縣鄉村區基本單元面積規模示意圖

表 5-1-3　本縣各鄉鎮市鄉村區基本單元之處數與規模統計表

鄉鎮市	數量(處)	面積(公頃)	占全縣比例(%)	2 公頃以下(處)	2~5 公頃(處)	5~10 公頃(處)	10 公頃以上(處)
苗栗市	17	79.77	16.03%	7	8	1	1
後龍鎮	17	77.29	15.54%	6	7	2	2
頭份市	10	68.89	13.85%	3	1	4	2
竹南鎮	10	24.61	4.95%	6	3	1	0
通霄鎮	15	45.85	9.22%	10	2	2	1
苑裡鎮	15	30.63	6.16%	11	3	0	1
三義鄉	5	24.85	5.00%	3	1	0	1
造橋鄉	6	26.02	5.23%	1	3	1	1
南庄鄉	7	16.48	3.31%	3	3	1	0
西湖鄉	4	17.06	3.43%	0	3	1	0
公館鄉	7	18.44	3.71%	2	5	0	0

鄉鎮市	數量(處)	面積(公頃)	占全縣比例(%)	2 公頃以下(處)	2~5 公頃(處)	5~10 公頃(處)	10 公頃以上(處)
卓蘭鎮	8	15.16	3.05%	7	0	1	0
泰安鄉	6	12.26	2.47%	5	0	1	0
銅鑼鄉	4	10.97	2.20%	2	2	0	0
頭屋鄉	4	10.49	2.11%	2	1	1	0
大湖鄉	2	8.97	1.80%	0	1	1	0
獅潭鄉	3	7.54	1.51%	2	1	0	0
三灣鄉	1	2.16	0.43%	0	1	0	0
合計	141	497.45	100.00%	70	45	17	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鄉村地區基礎資料盤點

(一)人口發展情形

本縣鄉村區基本單元民國 101 年總人口為 61,816 人，民國 106 年總人口則降至 59,373 人，人口成長率為-3.95%，各鄉鎮市人口成長情形亦以負成長為主，以南庄鄉(-10.57%)、三灣鄉(-9.79%)、三義鄉(-8.83%)為最，僅苗栗市人口成長率為正成長(5.33%)。

民國 106 年本縣鄉村區基本單元人口約占該鄉鎮市人口總數之 10.72%，其中以造橋鄉(23.71%)、三義鄉(19.54%)及後龍鎮(19.47%)之占比最高；民國 106 年鄉村區平均人口密度約為每公頃 119.35 人，其中以苗栗市(每公頃 168.32 人)、頭屋鄉(每公頃 136.22 人)及竹南鎮(每公頃 132.79 人)之人口密度為最高。

表 5-1-4　本縣各鄉鎮市鄉村區基本單元之人口概況統計表

鄉鎮市	面積(公頃)	101 年人口數(人)	106 年人口數(人)	106 年該鄉鎮市人口比例(%)	106 年鄉村區基本單元平均人口密度(人/公頃)	近 5 年人口成長率(%)
苗栗市	79.77	12,748	13,427	15.06%	168.32	5.33%
後龍鎮	77.29	7,695	7,156	19.47%	92.59	-7.00%
頭份市	68.89	9,167	8,650	8.39%	125.56	-5.64%
竹南鎮	24.61	3,437	3,268	3.82%	132.79	-4.92%
通霄鎮	45.85	5,921	5,522	15.92%	120.44	-6.74%
苑裡鎮	30.63	3,637	3,256	7.08%	106.30	-10.48%
三義鄉	24.85	3,543	3,230	19.54%	129.98	-8.83%
造橋鄉	26.02	3,107	3,071	23.71%	118.02	-1.16%
南庄鄉	16.48	2,081	1,861	18.29%	112.86	-10.57%
西湖鄉	17.06	1,305	1,216	17.00%	71.28	-6.82%

鄉鎮市	面積(公頃)	101 年人口數(人)	106 年人口數(人)	106 年該鄉鎮市人口比例(%)	106 年鄉村區基本單元平均人口密度(人/公頃)	近 5 年人口成長率(%)
公館鄉	18.44	2,156	2,028	6.00%	109.98	-5.94%
卓蘭鎮	15.16	1,597	1,471	8.59%	96.97	-7.89%
泰安鄉	12.26	1,321	1,311	22.28%	106.85	-0.76%
銅鑼鄉	10.97	832	816	4.50%	74.38	-1.92%
頭屋鄉	10.49	1,478	1,429	13.18%	136.22	-3.32%
大湖鄉	8.97	885	829	5.62%	92.42	-6.33%
獅潭鄉	7.54	763	703	15.92%	93.24	-7.86%
三灣鄉	2.16	143	129	1.91%	59.72	-9.79%
合計	497.45	61,816	59,373	10.72%	119.35	-3.95%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1. 人口數(鄉村區)

本縣鄉村區基本單元人口集居規模較小，人口數小於 400 人的共 101 處，約占鄉村區基本單元總人口的 32.01%；人口規模界於 400 到 1,000 人的鄉村區基本單元共 28 處，約占鄉村區基本單元總人口的 28.33%；而人口規模 1,000 人以上的鄉村區基本單元共 12 處，約占鄉村區基本單元總人口的 39.66%。

表 5-1-5　本縣人口超過 1,000 人之鄉村區基本單元一覽表

鄉鎮市	所在村里	106 年人口數(人)	面積(公頃)	人口密度(人/公頃)
苗栗市	維祥里	6,312	33.27	189.72
頭份市	斗煥里	2,939	21.26	138.24
三義鄉	勝興村	2,432	17.08	142.39
後龍鎮	新民里	2,343	21.57	108.62
頭份市	珊湖里	1,408	12.93	108.89
苑裡鎮	山腳里	1,246	13.48	92.43
後龍鎮	水尾里	1,240	14.10	87.94
頭份市	尖山里	1,195	7.74	154.39
通霄鎮	白東里	1,177	10.37	113.50
造橋鄉	大西村	1,146	11.19	102.41
苗栗市	玉清里	1,069	7.95	134.47
竹南鎮	竹興里	1,038	7.29	142.3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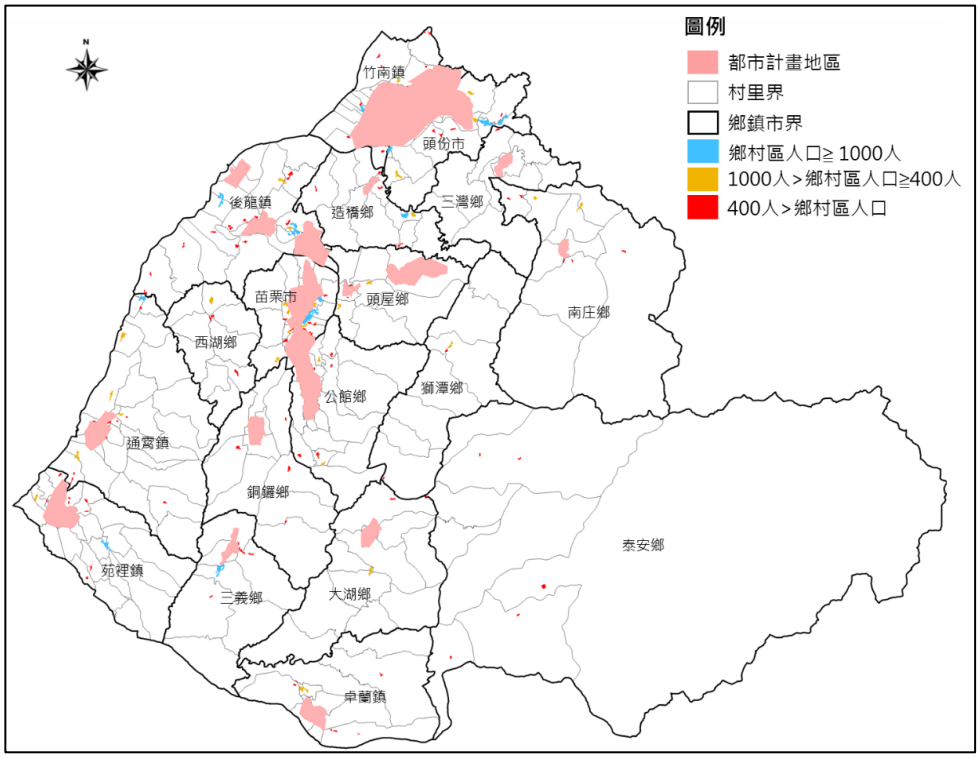


圖 5-1-8　本縣鄉村區基本單元人口規模示意圖

2. 人口密度(鄉村區基本單元)

本縣各鄉村區基本單元人口密度平均為每公頃 119.59 人，各鄉村區基本單元人口密度每公頃小於 100 人的共 55 處，人口密度每公頃界於 100 至 200 人的共 72 處，而人口密度每公頃大於 200 人的共 14 處。

表 5-1-6　本縣人口密度超過 200 人/公頃之鄉村區基本單元一覽表

鄉鎮市	所在村里	106 年人口數(人)	面積(公頃)	人口密度(人/公頃)
頭屋鄉	頭屋村	209	0.62	337.10
通霄鎮	平元里	225	0.70	321.43
頭屋鄉	獅潭村	349	1.13	308.85
竹南鎮	大埔里	331	1.14	290.35
苑裡鎮	海岸里	202	0.79	255.70
通霄鎮	內湖里	641	2.71	236.53
苗栗市	高苗里	484	2.05	236.10
苗栗市	維新里	193	0.83	232.53
苗栗市	福麗里	385	1.66	231.93
苗栗縣	苑裡鎮	6	0.03	200.00
通霄鎮	通西里	211	0.92	229.35
竹南鎮	崎頂里	204	0.91	224.18
苑裡鎮	苑東里	194	0.89	217.98
通霄鎮	平安里	185	0.90	205.56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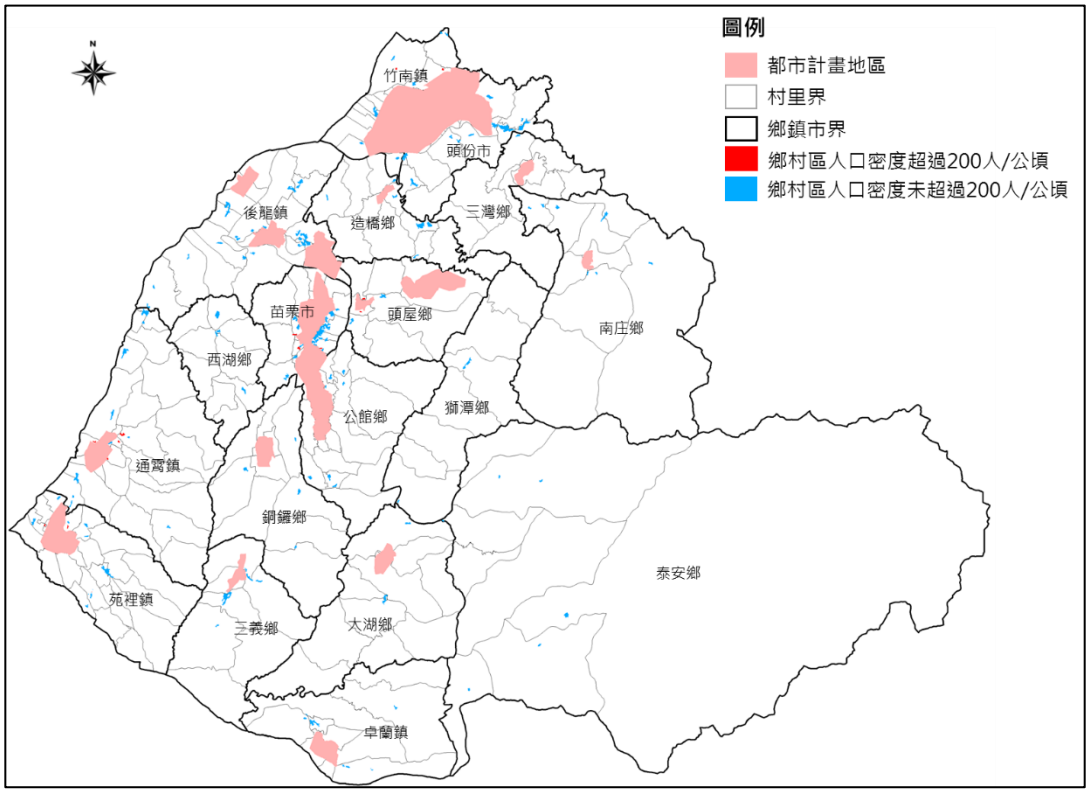


圖 5-1-9　本縣鄉村區基本單元人口密度示意圖

3. 人口成長趨勢(鄉村區基本單元)

本縣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6 年鄉村區基本單元人口成長趨勢平均為-0.87%，人口成長率為正的鄉村區基本單元共 23 處，以苗栗市 8 處為最。

表 5-1-7　本縣近 5 年人口成長率為正之鄉村區基本單元一覽表

鄉鎮市	所在村里	101 年人口數(人)	106 年人口數(人)	面積(公頃)	人口成長率(%)
造橋鄉	朝陽村	49	361	2.23	636.73%
竹南鎮	竹興里	142	253	1.87	78.17%
苗栗市	水源里	248	316	3.57	27.42%
苑裡鎮	苑東里	132	159	1.10	20.45%
苑裡鎮	社苓里	5	6	0.02	20.00%
通霄鎮	內湖里	76	90	0.79	18.42%
卓蘭鎮	內灣里	43	49	0.41	13.95%
造橋鄉	大西村	787	880	5.98	11.82%
苗栗市	維祥里	5682	6312	33.27	11.09%
苗栗市	福麗里	553	608	3.54	9.95%
竹南鎮	崎頂里	186	204	0.91	9.68%
苗栗市	嘉盛里	297	324	2.03	9.09%
頭份市	上興里	133	142	2.14	6.77%
苗栗市	維新里	148	158	1.40	6.76%
泰安鄉	錦水村	240	256	1.50	6.67%

鄉鎮市	所在村里	101 年人口數(人)	106 年人口數(人)	面積(公頃)	人口成長率(%)
苗栗市	玉清里	1011	1069	7.95	5.74%
造橋鄉	錦水村	130	136	2.23	4.62%
苑裡鎮	苑東里	186	194	0.89	4.30%
苗栗市	維新里	213	219	1.23	2.82%
苗栗市	維祥里	247	249	1.92	0.81%
卓蘭鎮	坪林里	129	130	1.60	0.78%
泰安鄉	梅園村	306	308	5.69	0.65%
頭屋鄉	獅潭村	347	349	1.13	0.58%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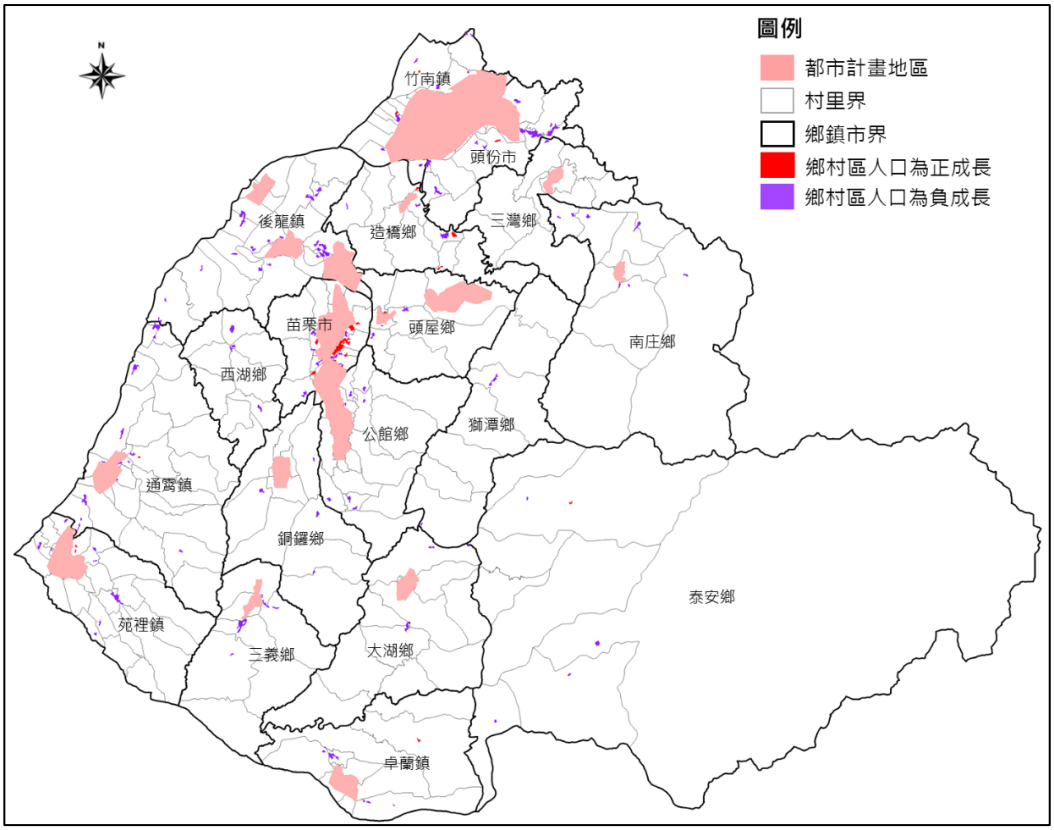


圖 5-1-10　本縣鄉村區基本單元人口成長趨勢示意圖

(二) 產業發展情形

1. 工商產業發展情形(村里)

依民國 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資料，本縣建築利用土地面積 6,702.24 公頃，其中工商利用土地(商業、製造業、倉儲及住商混合)面積為 2,307.72 公頃，而各村里平均工商利用土地發展率(工商利用/建築利用土地*100%)約為 28.27%。本縣涉及鄉村區基本單元的村里共計 97 個，其中有 9 個村里的工商利用土地發展率大於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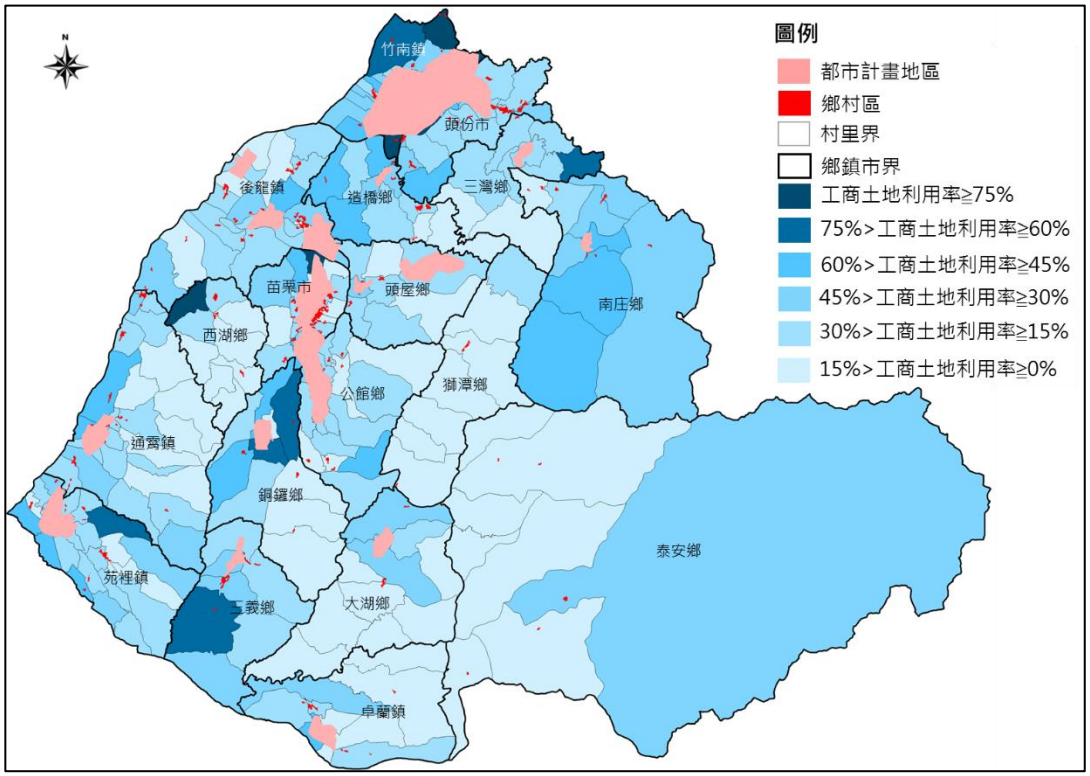


圖 5-1-11　本縣鄉村地區各村里工商利用土地發展率示意圖

表 5-1-8　本縣鄉村地區工商利用/建築利用土地比例大於 50%之村里一覽表

鄉鎮市	村里別	該村里鄉村區面積(公頃)	工商利用/建築利用土地比例(%)
竹南鎮	公館里	2.26	82.22%
竹南鎮	公義里	3.18	80.64%
三義鄉	西湖村	1.31	73.10%
竹南鎮	崎頂里	2.91	70.46%
銅鑼鄉	中平村	1.30	64.94%
通霄鎮	通西里	0.92	54.17%
造橋鄉	龍昇村	1.59	52.17%
銅鑼鄉	九湖村	4.30	51.78%
苑裡鎮	山柑里	1.70	50.12%

註：工商利用土地=商業+製造業+倉儲+混合住宅使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 一級產業發展情形

(1) 農業利用土地比例(村里)

依民國 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資料，本縣農業利用土地面積為 28,160.30 公頃，各村里平均農業利用土地面積比例(各村里農業利用土地/各村里面積*100%)約為 25.92%。本縣涉及鄉村區基本單元的村里中有，11 個村里的農業利用土地發展率大於 50%，分別為位於後龍鎮

(溪州里、灣寶里、大山里)、公館鄉(石墻村、鶴岡村)、苑裡鎮(社苓里、山柑里、海岸里)、卓蘭鎮(苗豐里、內灣里)及通霄鎮(五南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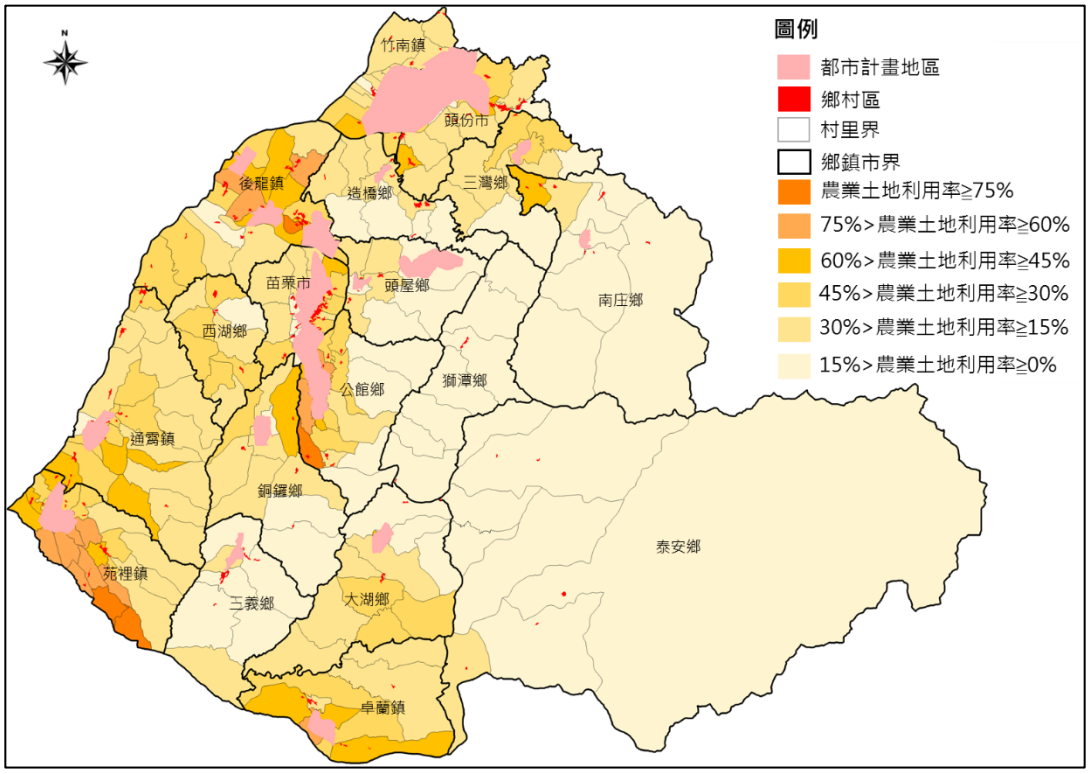


圖 5-1-12　本縣鄉村地區各村里農業利用土地比例示意圖

(2) 農漁牧戶數(村里)

另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本縣農漁牧戶家數合計 38,177 家，農牧漁戶比例(各村里農漁牧戶家數/各村里總家戶數*100%)約為 27.48%。

本縣涉及鄉村區基本單元的村里中，有 15 個村里的農漁牧戶大於 250 戶，分別為位於銅鑼鄉(中平村)、卓蘭鎮(內灣里、坪林里)、後龍鎮(大山里、南港里、溪洲里、埔頂里)、竹南鎮(崎頂里)、通霄鎮(通灣里、內湖里、新埔里)、頭份市(興隆里)、公館鄉(石墻村)、造橋鄉(大西村)及苑裡鎮(社苓里)；有 10 個村里的農牧漁戶數比例超過 50%，分別為泰安鄉(梅園村、象鼻村、士林村)、後龍鎮(南港里、大山里)、通霄鎮(新埔里、南和里)、三灣鄉(內灣里)、銅鑼鄉(盛隆村)及公館鄉(石墻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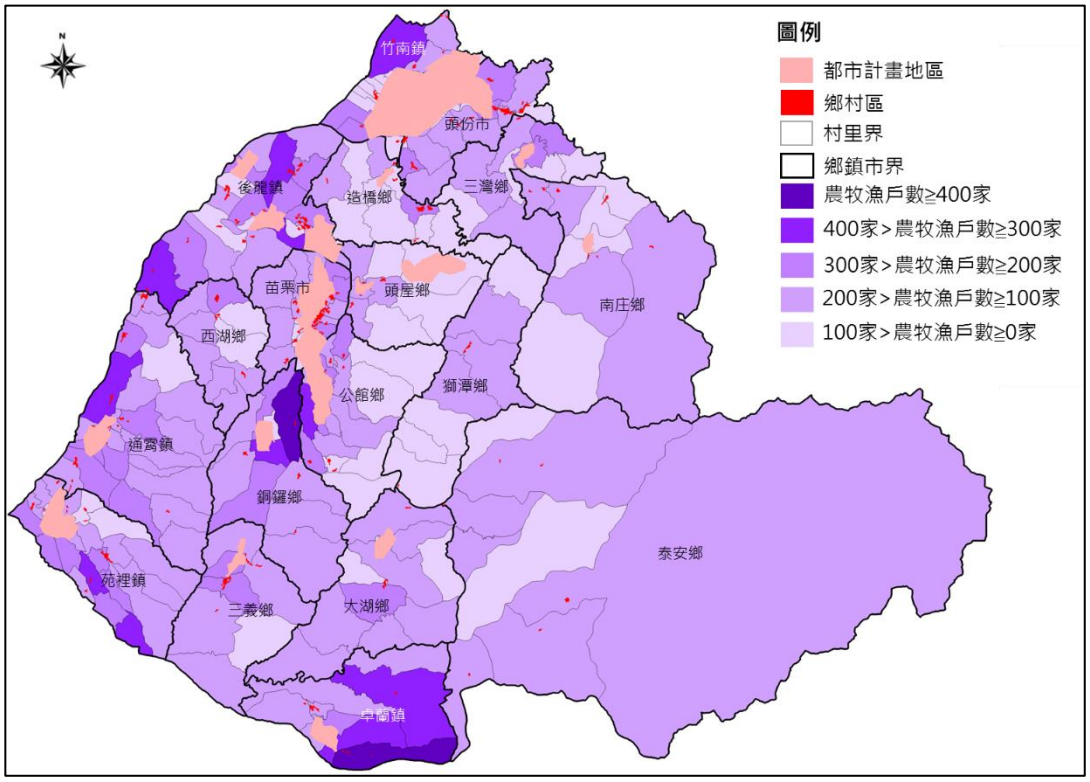


圖 5-1-13　本縣鄉村地區各村里農漁牧戶數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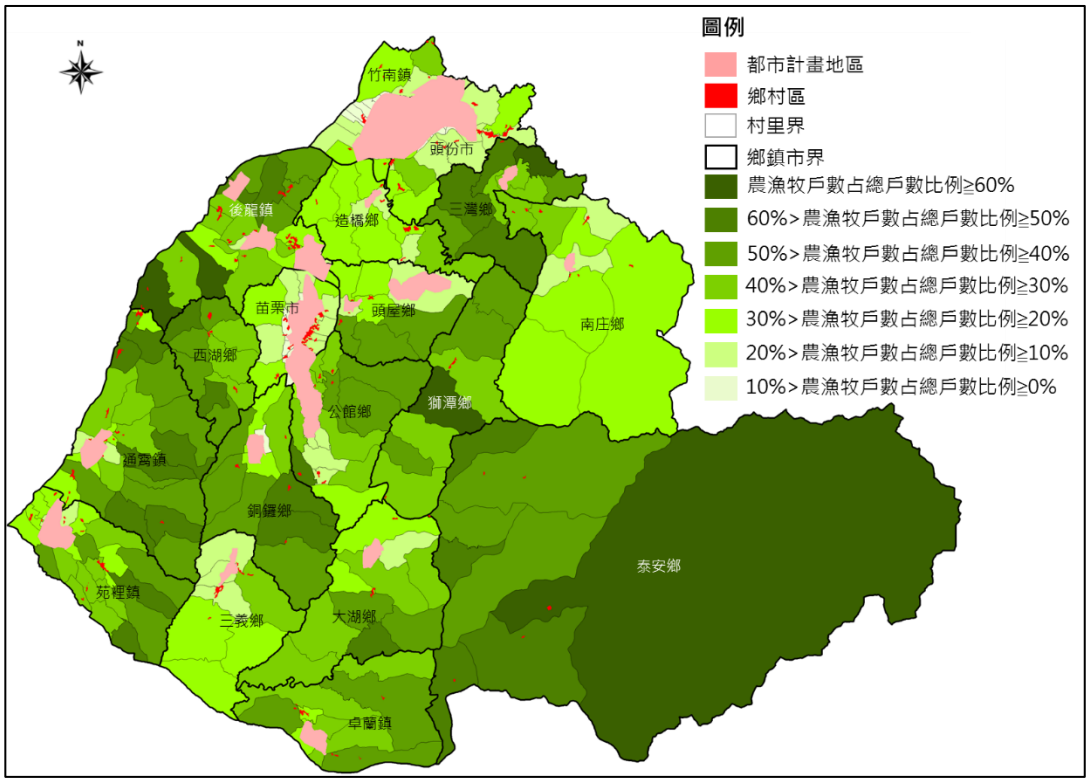


圖 5-1-14　本縣鄉村地區各村里農漁牧戶數占總戶數比例示意圖

綜整一級產業發展情形，本縣共 11 個鄉村基本單元位於農漁牧戶數超過 250 戶，且農牧漁戶比例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均大於本縣平均值之村里。

表 5-1-9　本縣鄉村地區農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之村里一覽表

鄉鎮市	村里別	涉及鄉村區基本單元(公頃(處))	農漁牧戶數(戶)	農業利用土地比例(%)	農牧漁戶占總戶數比例(%)
銅鑼鄉	中平村	1.30(1)	473	48.37%	38.99%
卓蘭鎮	內灣里	3.01(4)	423	51.56%	47.64%
後龍鎮	大山里	7.10(1)	336	53.30%	56.09%
通霄鎮	通灣里	4.79(1)	320	28.13%	38.83%
後龍鎮	南港里	3.50(2)	315	34.07%	63.51%
卓蘭鎮	坪林里	1.60(1)	311	28.88%	49.84%
苑裡鎮	社苓里	1.90(6)	306	68.68%	38.78%
後龍鎮	溪洲里	7.66(3)	289	63.09%	35.64%
後龍鎮	埔頂里	3.87(2)	287	39.03%	29.65%
通霄鎮	內湖里	3.50(2)	259	40.75%	39.42%
公館鄉	石墻村	3.17(1)	253	76.15%	51.74%

註：以該村里農業利用土地比例(本縣平均值為 25.92%)及農漁牧戶占總戶數比例(本縣平均值為 27.48%)超過本縣平均值，作為比例較高之認定標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⑶ 農業發展資源投入情形

A.核定農村再生社區(鄉村區基本單元)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本縣共有 135 處社區完成培根訓練核心班，其中以公館鄉(15 個)、苑裡鎮(15 個)、通霄鎮(13 個)三鄉鎮市為最，並有 85 處鄉村區基本單元位於已完成培根訓練核心班社區範圍內；有 98 個核定農村再生社區，其中以公館鄉(13 個)、苑裡鎮(12 個)、通霄鎮(8 個)及大湖鄉(8 個)四鄉鎮市為最，本縣有 66 處鄉村區基本單元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內。

B.農業經營專區、集團產區(鄉村區基本單元)

本縣共有 3 處農業經營專區，總面積約 698.47 公頃，集團產區總面積約 980.13 公頃(包含水果、稻米、茶業及花卉等農作物)，本縣有 2 處鄉村區基本單元位於農業經營專區、集團產區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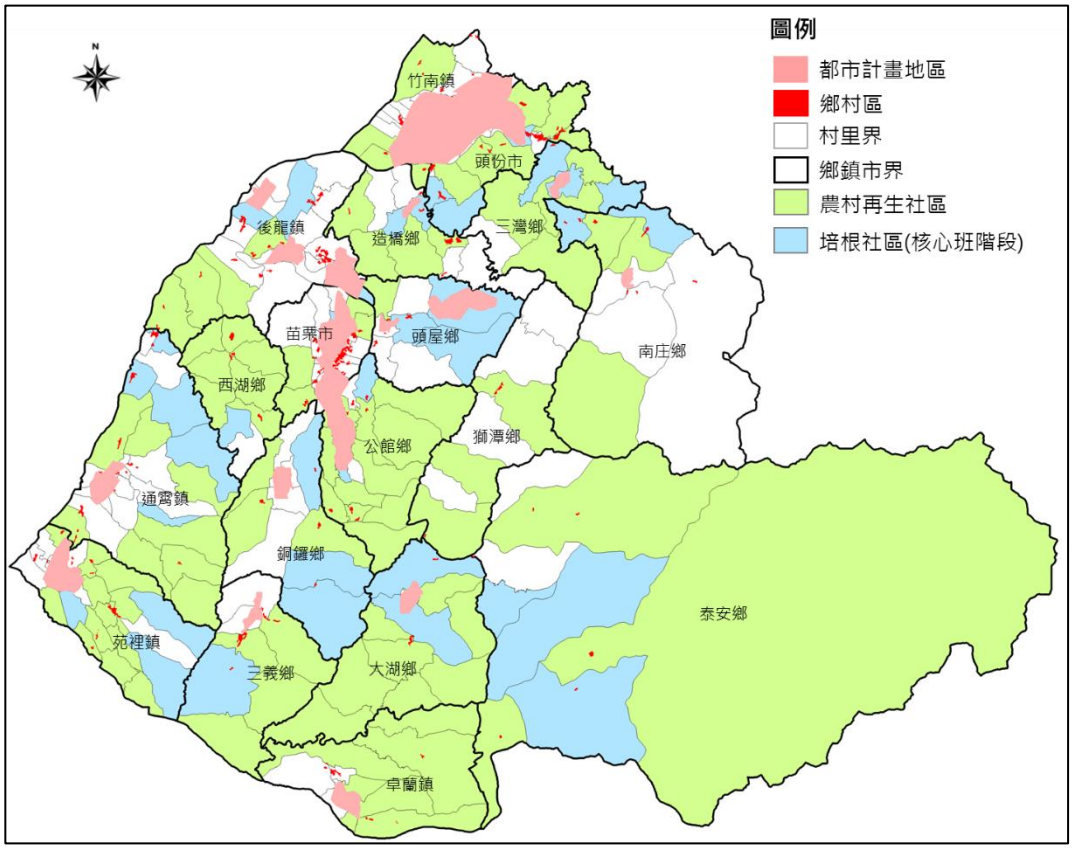


圖 5-1-15　本縣培根完成核心班及核定農村再生社區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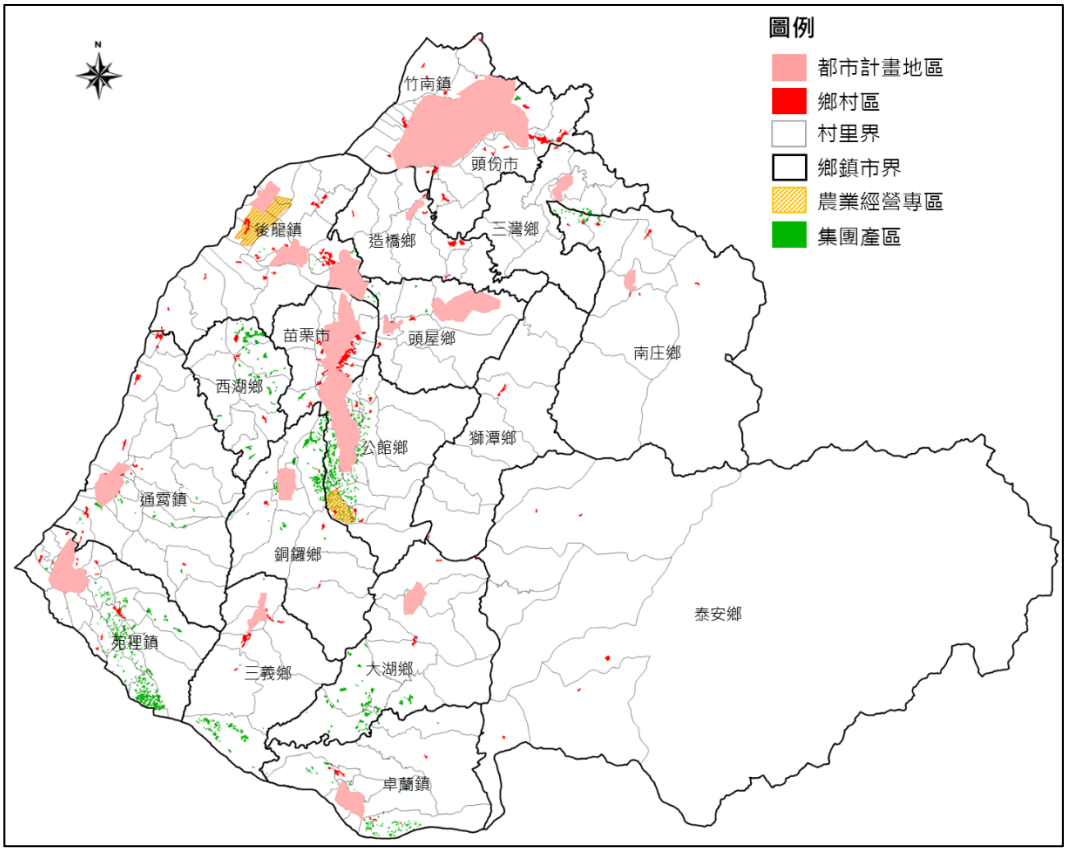


圖 5-1-16　本縣農業經營專區、集團產區分布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表 5-1-10　本縣各鄉鎮市農業發展資源投入情形一覽表

鄉鎮市	村里數(個)	農再社區(個)	鄉村區基本單元(處)	鄉村區基本單元位於培根訓練核心班社區(處)	鄉村區基本單元位於農再社區(處)	鄉村區基本單元位於相關農業專區(處)
苗栗市	28	4	17	2	2	0
後龍鎮	23	4	17	7	6	1
頭份市	32	6	10	8	6	0
竹南鎮	25	4	10	4	4	0
通霄鎮	24	7	15	8	4	0
苑裡鎮	25	12	15	11	11	0
三義鄉	7	4	5	4	3	0
造橋鄉	9	4	6	4	3	0
南庄鄉	9	3	7	4	1	0
西湖鄉	9	7	4	4	4	0
公館鄉	19	13	7	6	5	1
卓蘭鎮	11	8	8	6	6	0
泰安鄉	8	3	6	5	4	0
銅鑼鄉	10	3	4	4	2	0
頭屋鄉	8	1	4	2	1	0
大湖鄉	12	8	2	2	1	0
獅潭鄉	7	3	3	3	3	0
三灣鄉	8	4	1	1	0	0
合計	274	98	141	85	66	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非都市建築用地發展情形

本縣鄉村區基本單元平均土地發展率為 62.02%，各鄉鎮市鄉村區基本單元平均土地發展率以苗栗市(72.90%)、通霄鎮(67.79%)及獅潭鄉(67.60%)為最高，而土地發展率大於 80%的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12 處。

表 5-1-11　本縣土地發展率超過 80%之鄉村區基本單元一覽表

鄉鎮市	所在村里	面積(公頃)	土地發展率(%)
通霄鎮	新埔里	0.04	99.25%
泰安鄉	象鼻村	1.60	96.92%
泰安鄉	士林村	1.66	95.60%
獅潭鄉	新店村	4.82	88.68%
苑裡鎮	社苓里	0.03	88.08%
苗栗市	嘉盛里	2.03	85.59%
泰安鄉	錦水村	1.01	85.34%

鄉鎮市	所在村里	面積(公頃)	土地發展率(%)
通霄鎮	新埔里	0.04	99.25%
苗栗市	維新里	1.40	85.10%
苗栗市	維新里	0.83	81.11%
南庄鄉	員林村	1.33	80.85%
公館鄉	鶴岡村	0.89	80.44%

註：土地發展率係以交通利用、建築利用、公共利用、遊憩利用土地占該鄉村區基本單元比例計算之。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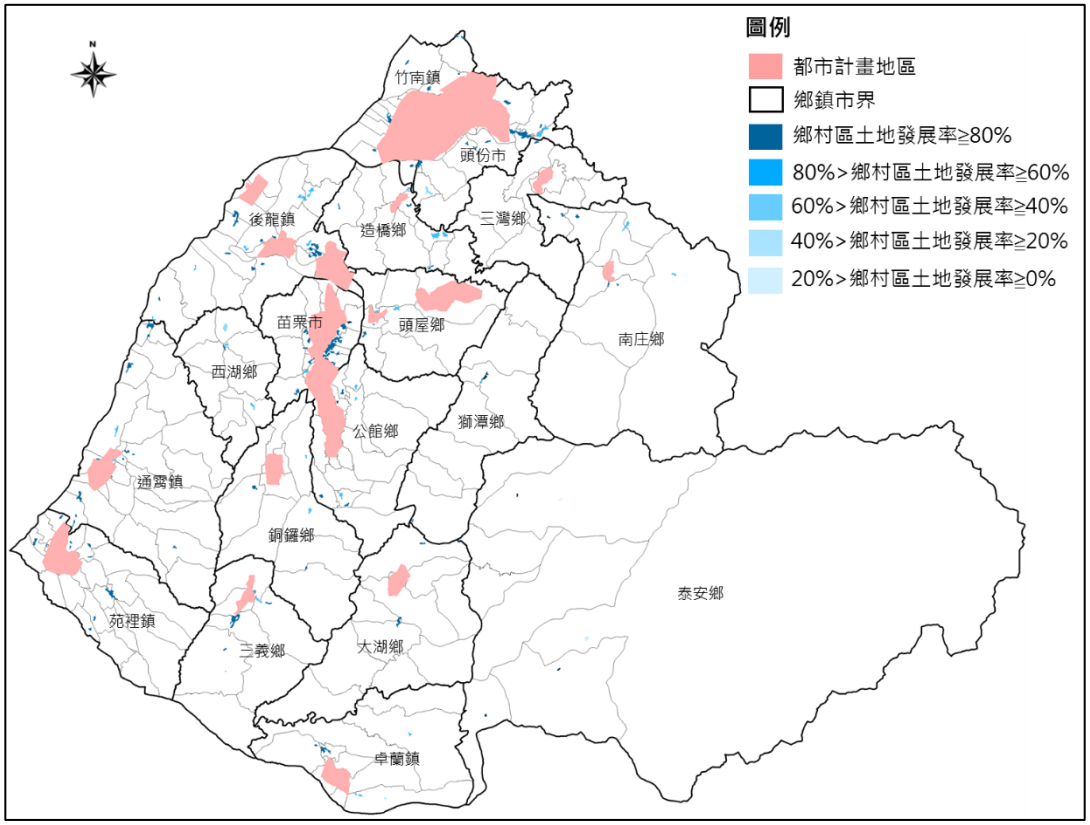


圖 5-1-17　本縣鄉村區基本單元土地發展率示意圖

(四) 公共設施服務情形

1. 狹小巷道(鄉村區基本單元)

依據本縣消防局 108 年搶救困難場所(狹小道路巷弄)清冊，共計 107 處，並以苗栗市(20 處)、頭份市(17 處)與竹南鎮(11 處)為最多，本縣共 22 處鄉村區基本單元涉及狹小巷道。

2. 未供水區域(村里)

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民國 107 年統計年報，本縣平均實際供水普及率約 82.10%，而苑裡鎮、通霄鎮、公館鄉、頭屋鄉及南庄鄉等 5 鄉鎮，目前合計約有 30 個村里仍有全部或部分未供水的情形，本縣有 11 處鄉村區基本單元涉及未供水區域。

3. 衛生所(鄉村區基本單元)

本縣 18 鄉鎮市衛生所除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及後龍鎮之外，其餘 14 處衛生所均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以各衛生所為中心環域 3 公里為服務半徑，本縣共 53 處鄉村區基本單元未落於衛生所之服務範圍內，並以苑裡鎮(8 處)、後龍鎮(7 處)、竹南鎮(5 處)、通霄鎮(5 處)、公館鄉(5 處)及泰安鄉(5 處)為最多。

表 5-1-12　本縣各鄉鎮市公共設施服務不足之鄉村區基本單元一覽表

鄉鎮市	鄉村區基本單元(處)	涉及狹小巷道之鄉村區(處)	涉及未供水區域之鄉村區(處)	非位於衛生所 3 公里服務半徑之鄉村區(處)
苗栗市	17	5	0	1
後龍鎮	17	1	0	7
頭份市	10	3	0	3
竹南鎮	10	0	0	5
通霄鎮	15	0	5	5
苑裡鎮	15	2	2	8
三義鄉	5	2	0	1
造橋鄉	6	1	0	4
南庄鄉	7	1	1	3
西湖鄉	4	0	0	1
公館鄉	7	0	2	5
卓蘭鎮	8	1	0	3
泰安鄉	6	2	0	5
銅鑼鄉	4	1	0	1
頭屋鄉	4	1	1	0
大湖鄉	2	1	0	0
獅潭鄉	3	1	0	1
三灣鄉	1	0	0	0
合計	141	22	11	5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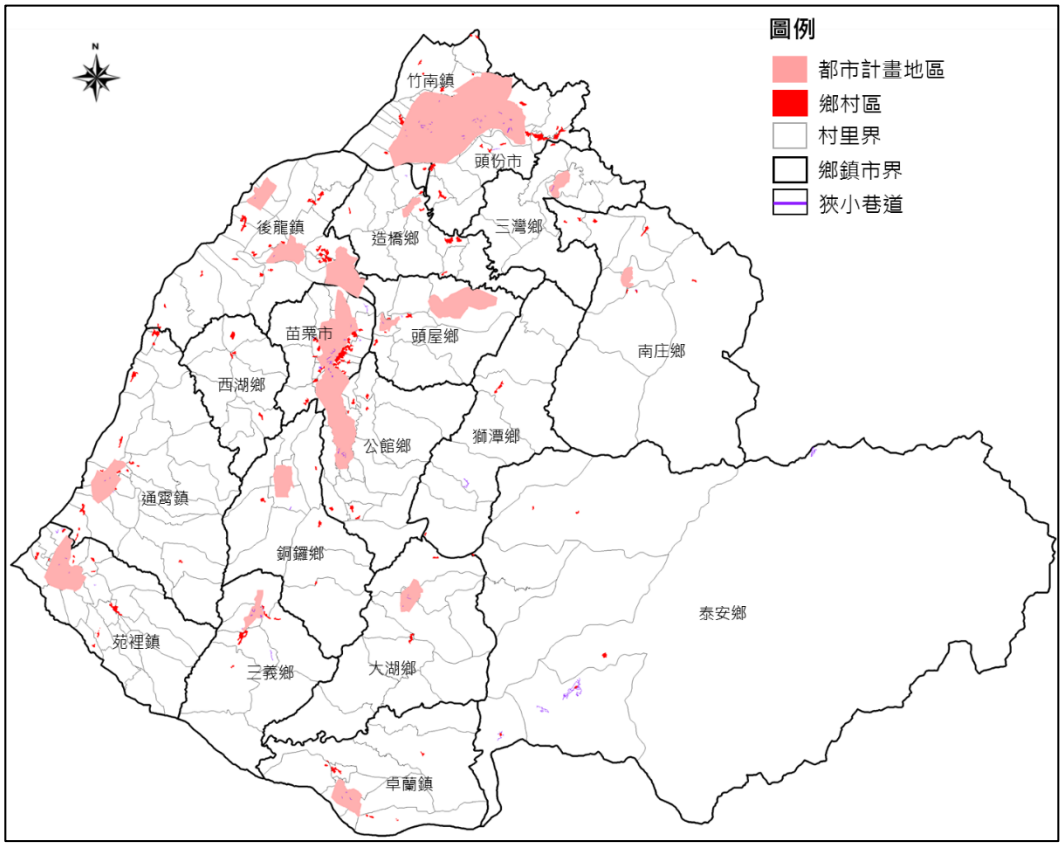


圖 5-1-18　本縣狹小巷道分布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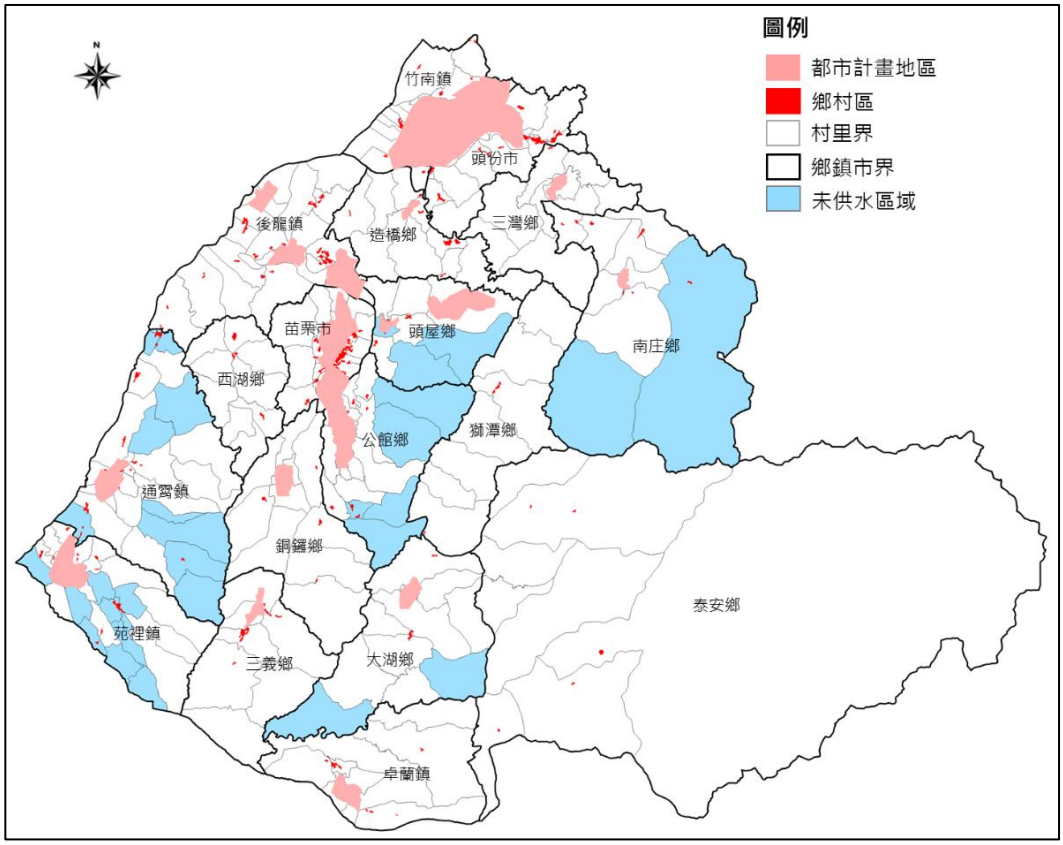


圖 5-1-19　本縣未供水區域分布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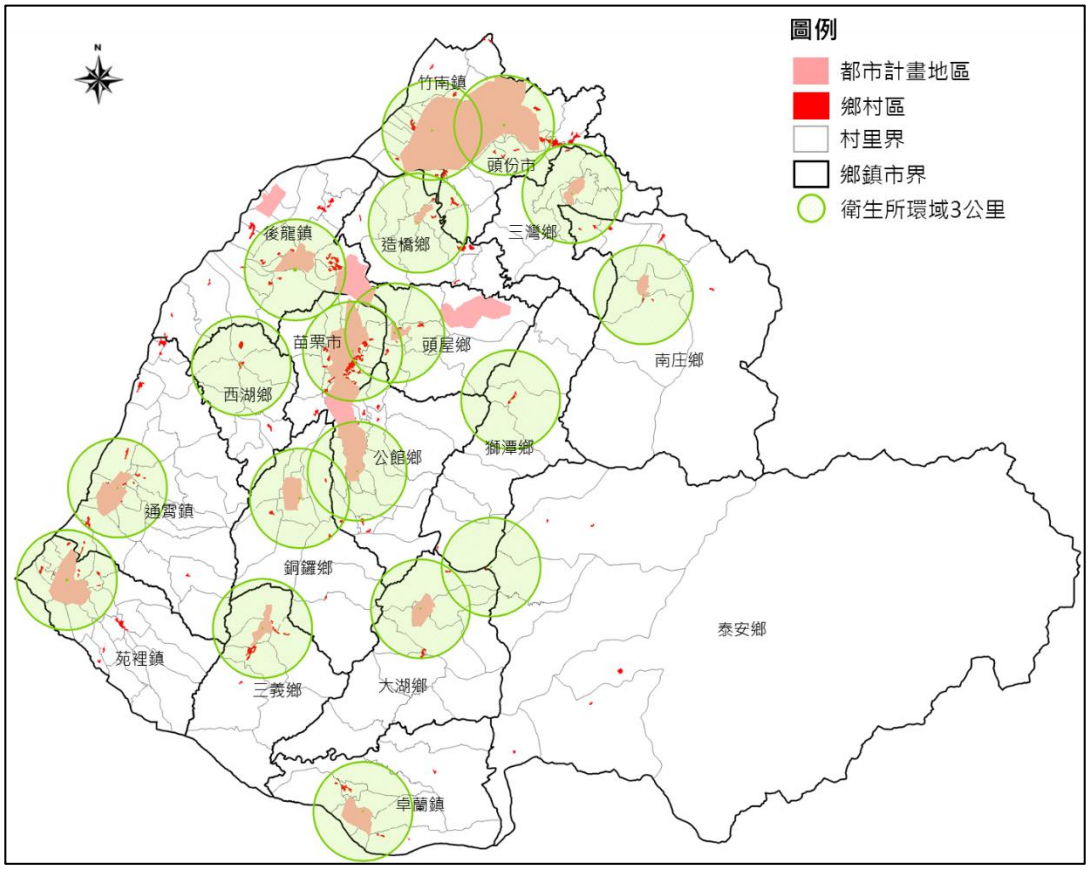


圖 5-1-20　本縣衛生所環域 3 公里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五)環境基本條件

1. 淹水潛勢(鄉村區基本單元)

本縣涉及日雨量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地區的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18 處，分別位於後龍鎮 4 處、頭份市 4 處、西湖鄉 2 處、通霄鎮 2 處、苑裡鎮 2 處、三灣鄉 1 處、竹南鎮 1 處、造橋鄉 1 處及頭屋鄉 1 處。

2. 坡地災害潛勢(鄉村區基本單元)

坡地災害包含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本縣鄉村區基本單元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的有 5 處，集中分布於泰安鄉(4 處)與南庄鄉(1 處)；而鄉村區基本單元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的僅有 1 處於頭份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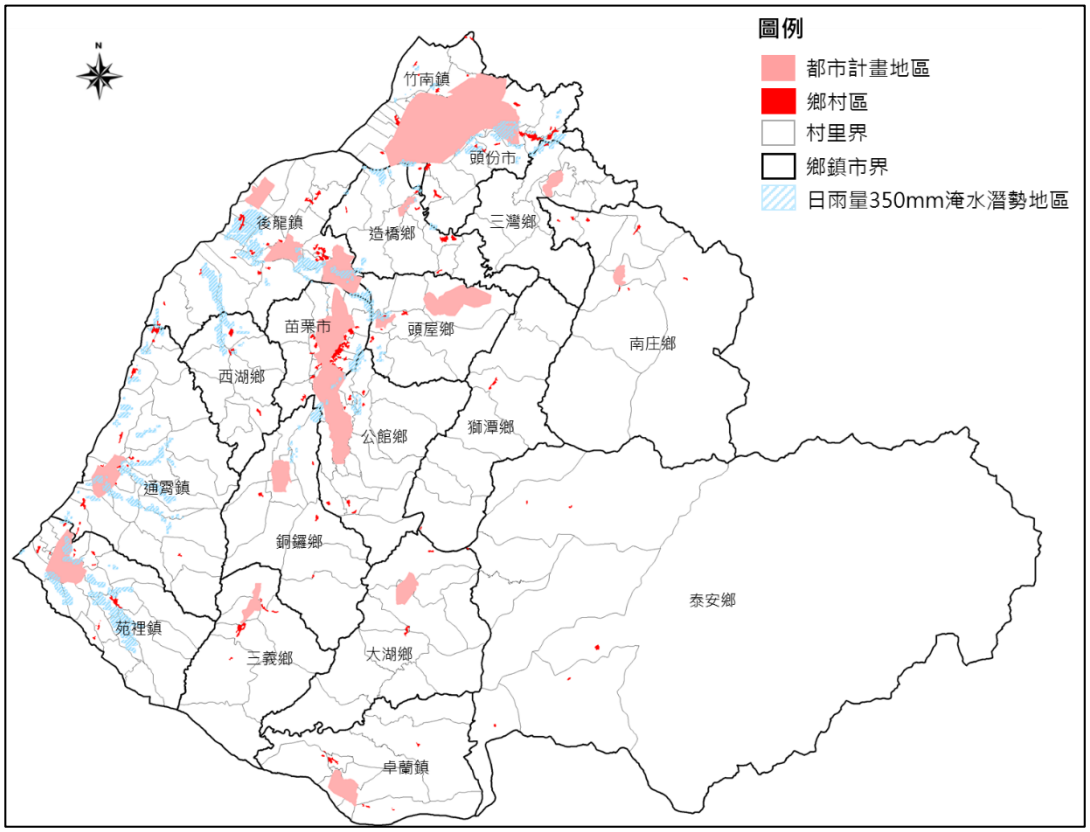


圖 5-1-21　本縣日雨量 350mm 淹水潛勢地區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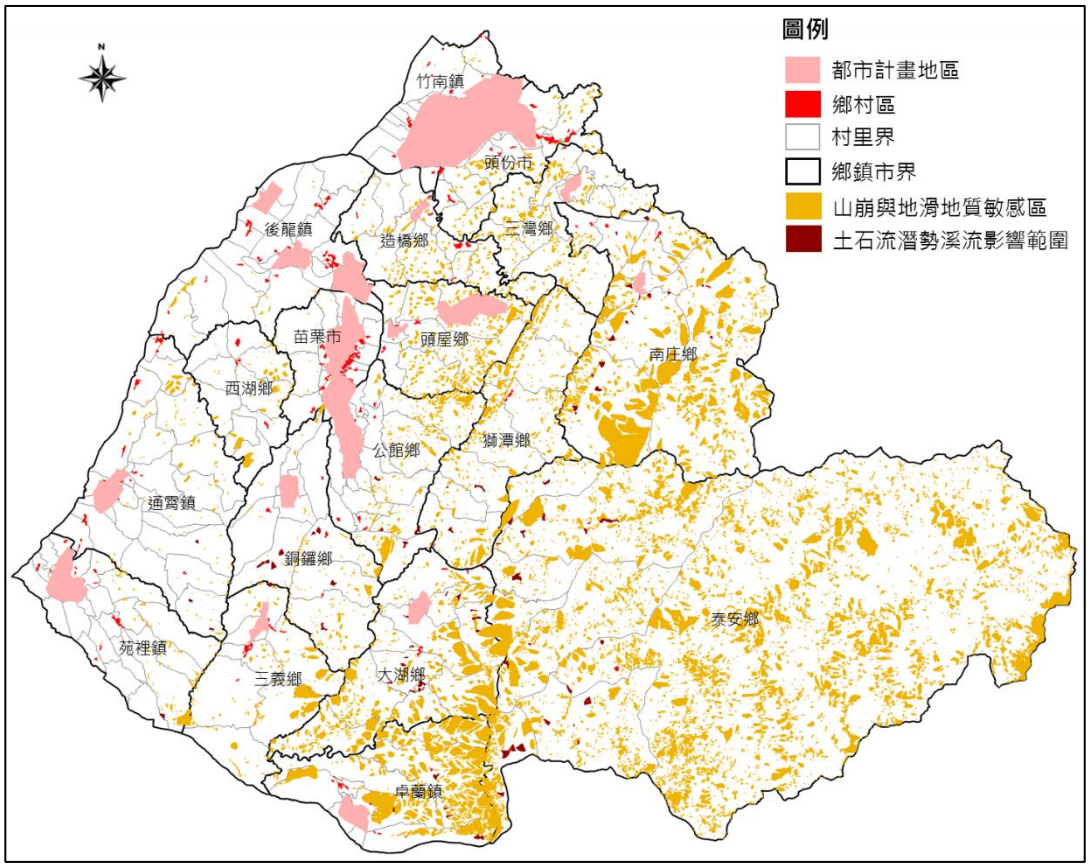


圖 5-1-22　本縣坡地災害潛勢地區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表 5-1-13　本縣各鄉鎮市易受災害影響之鄉村區基本單元一覽表

鄉鎮市	鄉村區基本單元(處)	位於淹水潛勢(處)	位於坡地災害潛勢(處)
苗栗市	17	0	0
後龍鎮	17	4	0
頭份市	10	4	0
竹南鎮	10	1	0
通霄鎮	15	2	0
苑裡鎮	15	2	0
三義鄉	5	0	0
造橋鄉	6	1	0
南庄鄉	7	0	1
西湖鄉	4	2	0
公館鄉	7	0	0
卓蘭鎮	8	0	0
泰安鄉	6	0	4
銅鑼鄉	4	0	0
頭屋鄉	4	1	0
大湖鄉	2	0	0
獅潭鄉	3	0	0
三灣鄉	1	1	0
合計	141	18	5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六)重大公共建設

1. 產業園區(鄉村區基本單元)

本縣共計 2 處鄉村區基本單元鄰近報編產業園區，分別為竹南鎮公館里(公館子工業用地)及後龍鎮南港里(龍港智慧型工業園區)。

2. 交通建設(鄉村區基本單元)

本計畫以大眾運輸可及性作為分析基礎，以火車站步行距離 500 公尺範圍進行分析，可知本縣共計 7 處鄉村區基本單元位於火車站環域 500 公尺範圍內，分別為三義鄉雙湖村(三義車站)、通霄鎮通西里(通霄車站)、通霄鎮新埔里(新埔車站)、通霄鎮白東里(白沙屯車站)、後龍鎮龍津里(龍港車站)、後龍鎮大山里(大山車站)及竹南鎮崎頂里(崎頂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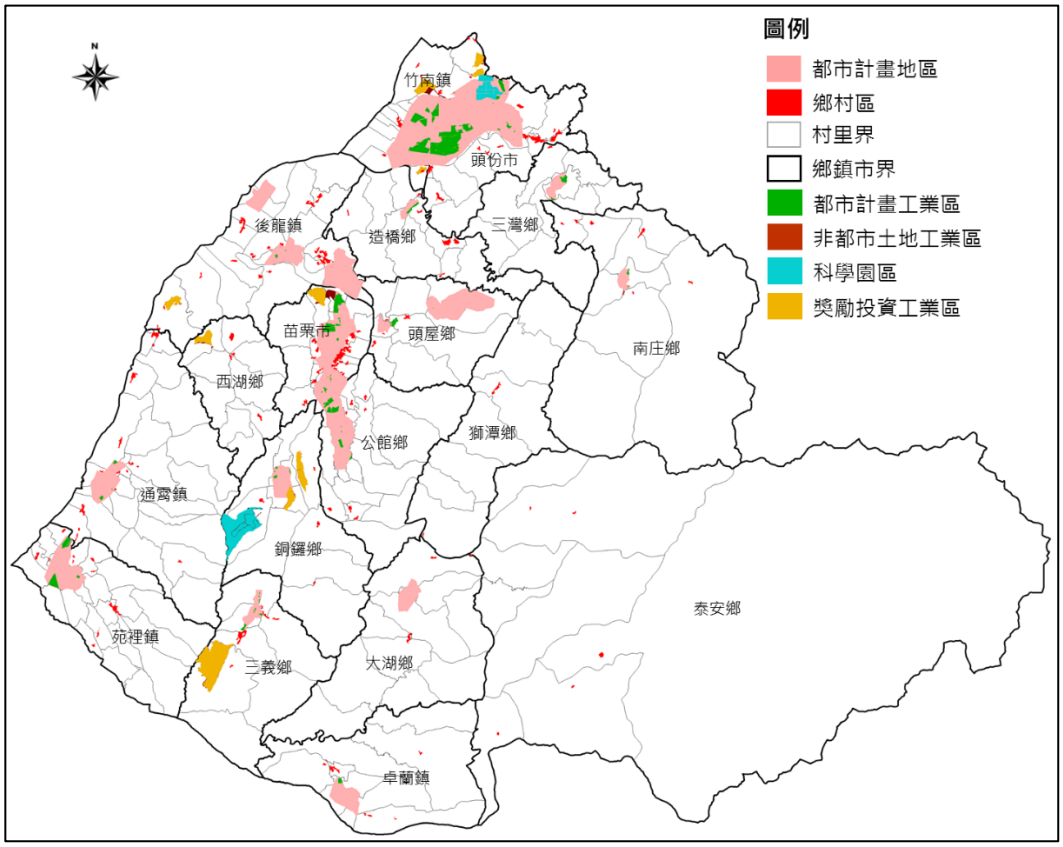


圖 5-1-23　本縣產業園區分布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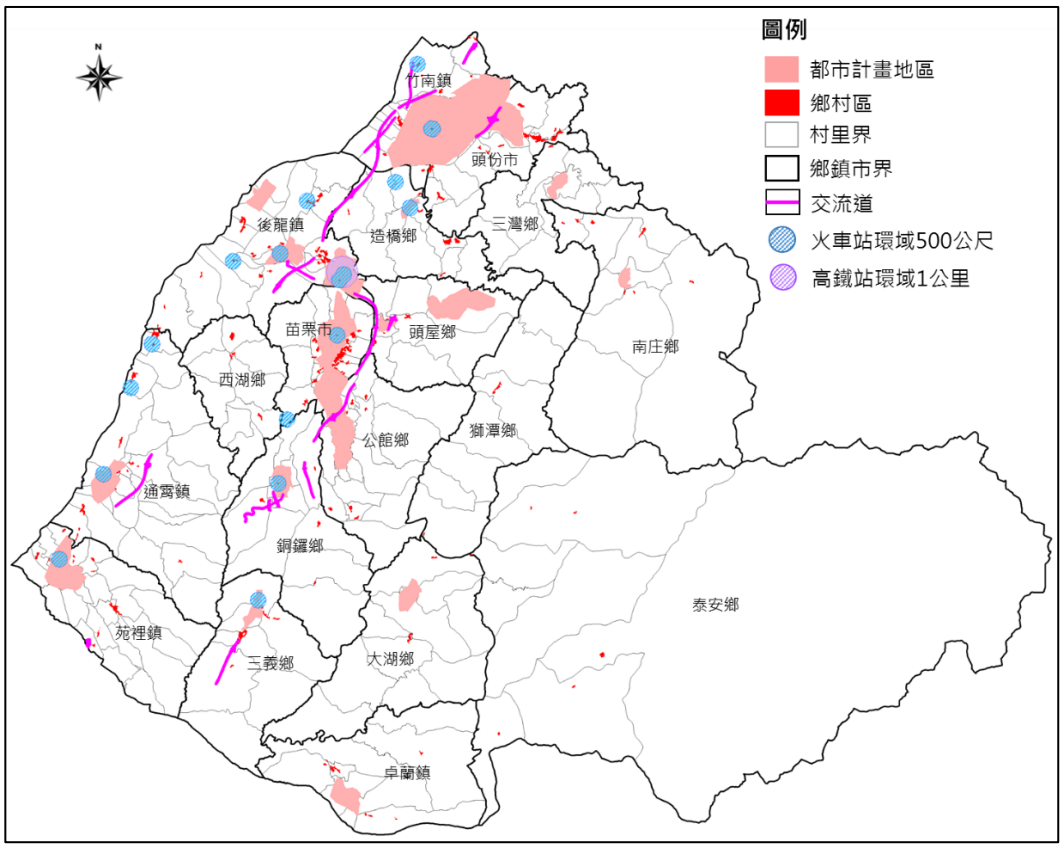


圖 5-1-24　本縣交通建設分布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七)其他

1.原住民聚落(鄉村區基本單元)

本縣有 7 處鄉村區基本單元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核定原住民部落範圍，分別為泰安鄉象鼻村大安部落、泰安鄉錦水村斯瓦細格部落及砂埔鹿部落、泰安鄉士林村蘇魯部落、泰安鄉梅園村天狗部落、南庄鄉東河村瓦祿部落、南庄鄉南江村東江新邨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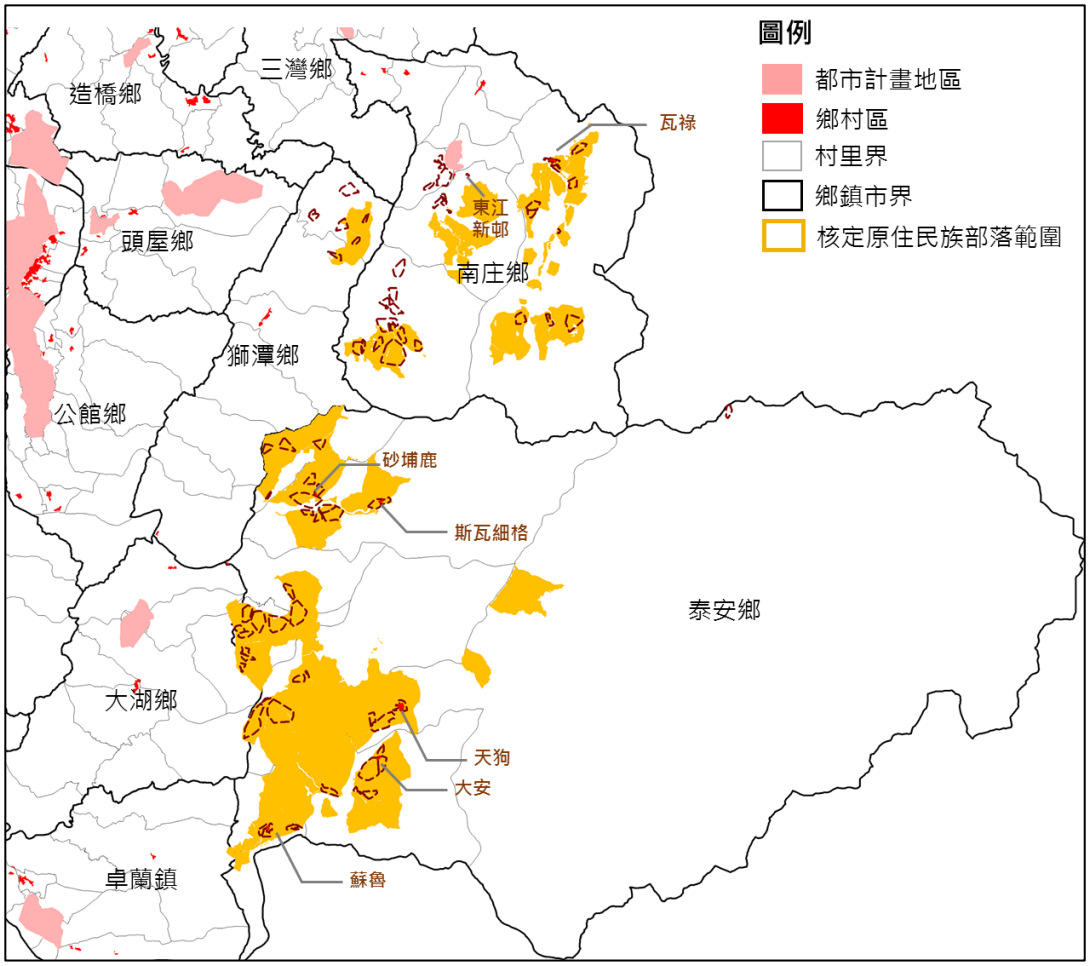


圖 5-1-25　本縣原住民部落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2.觀光發展地區(鄉村區基本單元)

本縣有 17 處鄉村區基本單元位於觀光景點環域 500 公尺範圍內，包含苗栗市 5 處、後龍鎮 3 處、通霄鎮 2 處、頭份市 1 處、三義鄉 1 處、苑裡鎮 1 處、泰安鄉 1 處、公館鄉 1 處、西湖鄉 1 處及造橋鄉 1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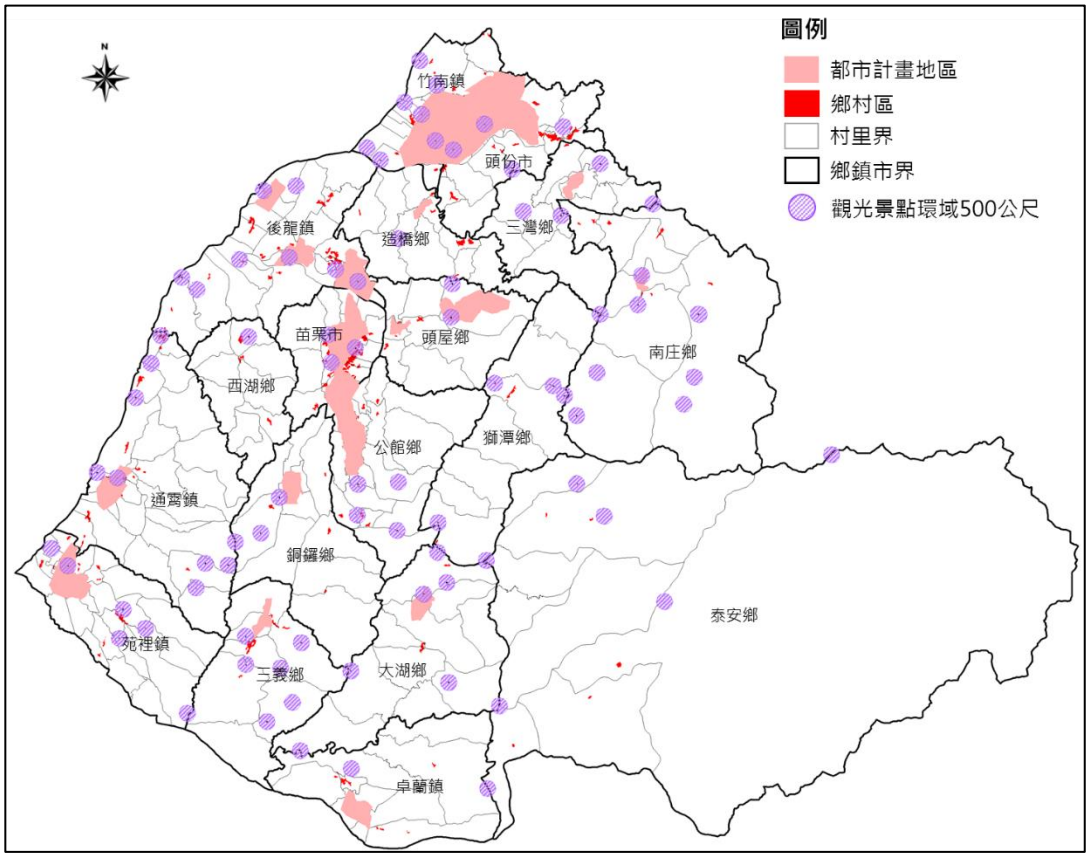


圖 5-1-26　本縣觀光景點環域 500 公尺套疊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3. 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鄉鎮市)

依據行政院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核定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本縣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為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而位於此三鄉鎮市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共 16 處，分別為南庄鄉 7 處、泰安鄉 6 處及獅潭鄉 3 處。

4.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鄉村區基本單元)

本縣有 3 鄉鎮市尚未擬定都市計畫，鄉村區基本單元位於鄉公所所在地之村里者(西湖鄉龍洞村 1 處、獅潭鄉新店村 2 處、泰安鄉清安村 1 處)有 4 處；本縣鄉村區基本單元無符合人口集居 5 年前已達 3,000 人，而在最近5年內已增加1/3以上者;本縣鄉村區基本單元人口集居達3,000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者有 1 處。

三、鄉村地區課題及指導原則

(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

本計畫將符合民國 101 至民國 106 年鄉村區基本單元或村里人口呈現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 80%者，本縣僅 2 處鄉村區基

本單元同時符合此原則，其中位於苑裡鎮社苓里之鄉村區基本單元面積僅 0.03 公頃，暫不納入討論，而位於苗栗市嘉盛里之鄉村區基本單元緊鄰苗栗市都市計畫區，鄉村地區沿省道台 13 線蔓延往東擴張發展，爰指認為此類型優先規劃地區。

(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此類型建議以現況人口數達100人以上，且基本公共設施服務不佳(涉及狹小巷道、未供水區域或非位於衛生所環域3公里範圍內)之鄉村區基本單元為優先，本縣符合此原則之鄉村區基本單元有 60 處，占全縣鄉村區基本單元面積比例59.88%，顯見本縣鄉村區公共設施服務不足。

(三)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影響之人口集居地區

本縣具淹水或坡地災害潛勢威脅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23 處，多分布於泰安鄉、西湖鄉、後龍鎮、頭份市、竹南鎮、苑裡鎮及三灣鄉。

(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本縣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農漁牧戶比例超過50%或農業利用土地比例大於50%的鄉村區基本單元共有24處，其多位於苑裡鎮、後龍鎮、卓蘭鎮、通霄鎮、泰安鄉、公館鄉及銅鑼鄉。

(五)其他因地制宜建議優先規劃地區

本計畫以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景點周邊、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尚未擬定都市計畫區的行政區為此類型篩選依據，包含西湖鄉、南庄鄉、獅潭鄉及泰安鄉。

表 5-1-14　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導原則綜整表

鄉鎮市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公頃(處))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公頃(處))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公頃(處))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公頃(處))	其他因地制宜建議優先規劃地區(公頃(處))
苗栗市	2.03(1)	58.14(6)	-	-	-
後龍鎮	-	31.88(5)	41.40(4)	11.16(5)	-
頭份市	-	45.42(5)	37.84(4)	-	-
竹南鎮	-	7.24(5)	2.00(1)	-	-
通霄鎮	-	24.64(6)	18.52(2)	4.50(3)	-
苑裡鎮	-	17.35(3)	15.59(2)	3.60(7)	-
三義鄉	-	21.98(3)	-	-	-
造橋鄉	-	21.00(4)	2.23(1)	-	-
南庄鄉	-	11.74(4)	0.96(1)	-	16.49(7)

鄉鎮市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公頃(處))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公頃(處))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公頃(處))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公頃(處))	其他因地制宜建議優先規劃地區(公頃(處))
西湖鄉	-	4.05(1)	4.45(2)	-	17.06(4)
公館鄉	-	14.38(5)	-	4.06(2)	-
卓蘭鎮	-	10.28(2)	-	3.01(4)	-
泰安鄉	-	5.77(4)	5.08(4)	7.34(2)	12.27(6)
銅鑼鄉	-	5.75(2)	-	3.89(1)	-
頭屋鄉	-	5.73(2)	1.13(1)	-	-
大湖鄉	-	6.72(1)	-	-	-
獅潭鄉	-	5.78(2)	-	-	7.54(3)
三灣鄉	-	-	2.17(1)	-	-
合計	2.03(1)	297.85(60)	131.37(23)	37.56(24)	53.36(2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四、優先規劃地區

本縣鄉村地區發展樣態多元，於單一行政轄區即可能面臨不同發展課題,而本縣鄉村地區普遍面臨「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情形，顯見本縣非都市土地農業資源投入比例較高，而人口集居地區環境條件較為敏感，且公共設施服務亟待改善。

因此，考量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應該要反映本縣鄉村地區發展基質，故依循本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 5-1-1)，因應各發展軸之自然環境、產業發展及城鄉結構特性，於濱海資源遊憩軸指認後龍鎮、通霄鎮，於科技工商產業軸指認頭份市、苗栗市、三義鄉，於親山農業觀光軸指認卓蘭鎮為優先規劃地區，未來應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具體敘明各該鄉鎮市鄉村地區規劃構想、公共設施改善策略等內容。此外，考量本縣發展特殊性，指認符合尚未擬定都市計畫區或本縣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即原鄉地區)之西湖鄉、南庄鄉、泰安鄉為優先規劃地區。

依據上述篩選結果，本計畫建議頭份市、苗栗市、後龍鎮、通霄鎮、卓蘭鎮、三義鄉、西湖鄉、南庄鄉、泰安鄉等 9 鄉鎮市應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本縣非都市土地人口集居地區普遍面臨公共設施服務亟待改善之議題,不易安排辦理之先後順序，又本縣鄉村地區以農業發展及觀光發展為主，爰建議以後龍鎮、通霄鎮、卓蘭鎮、泰安鄉優先辦理；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規劃補助 109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

畫，亦建議西湖鄉為優先辦理次序之鄉鎮市，其餘 4 鄉鎮市則建議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辦理規劃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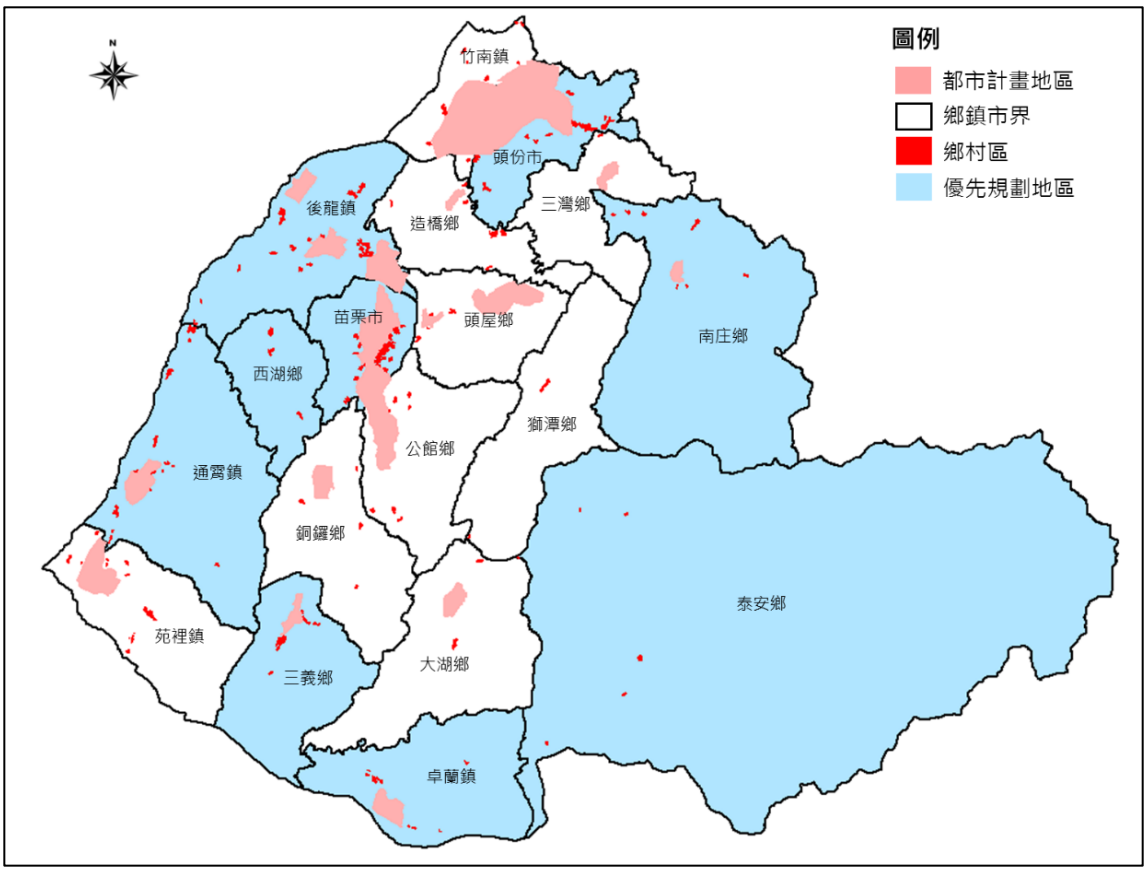


圖 5-1-27　本縣優先規劃地區示意圖

陸、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本計畫依循本縣城鄉發展特色、國土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配合現有行政區劃分，將全縣分為四大策略分區，各該策略分區構想如下。

一、苗北分區(竹南鎮、頭份市)

苗北分區在鄰近新竹的有利地理條件下，主要是以「竹南科學園區」之高科技產業為發展核心，並配合竹南、頭份廣大都市發展腹地的生活機能支援，是為工商科技產業之區塊；苗北分區除為本縣工商發展重鎮，亦為本縣都市化程度最高且人口仍持續成長之地區，為支持地區持續成長，建議未來可整併竹南頭份地區 3 處都市計畫，即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依其特定調整都市結構、公共設施及交通路網規劃，並訂定空間發展優先順

序，尤其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內可優先劃設都市再生推動區位，成為支援高科技產業發展重要區塊。

二、苗中分區(苗栗市、後龍鎮、公館鄉、西湖鄉、造橋鄉、頭屋鄉)

苗中分區位處本縣中樞位置，依後龍溪及西湖溪流域之河谷平原地形發展為生活聚落，包括苗栗市、後龍鎮、公館鄉、西湖鄉、造橋鄉、頭屋鄉等六鄉鎮市，由於苗中分區集結重要交通建設(包括高鐵站、國道交流道、台鐵縱貫山海線、省道、快速道路、港口)，及奠定於閩客聚落發展之歷史背景，為本縣縣治所在，也是本縣聯外之交通門戶，未來應以本縣交通門戶區位優勢及行政文化機能，以「苗栗高鐵特定區」為整體發展之契機，配合苗栗市既有的行政核心、苗栗後龍之交通樞紐、頭屋明德水庫之觀光核心、及公館、西湖之人文山水特色、造橋之休閒農業，發揮資訊媒介、整合行程功能，引領其他區塊之發展。

三、苗南分區(三義鄉、銅鑼鄉、通霄鎮、苑裡鎮)

苗南分區位處本縣南側隔大安溪與臺中市為鄰，依縣境地勢由東南向西北傾斜之特性，三義鄉、銅鑼鄉有西湖溪由南向北流過，為著名之山城，而濱海之苑裡鎮、通霄鎮則擁有較廣闊之平原；苗南分區內之鄉鎮市各具特色，因此將以「銅鑼科學園區」為發展核心，與竹南科學園區、新竹、臺中之科學園區串連為西部科技產業走廊，結合銅鑼三義之宗教聖地、慢城特色、人文活動及通霄、苑裡之濱海遊憩資源、休閒農業，成為兼具文化與科技產業發展之區塊。

四、苗東分區(三灣鄉、南庄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泰安鄉)

本縣山多平地少，地勢由東南向西北傾斜，其中特以三灣鄉、南庄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及泰安鄉境內以高山、丘陵為主要地形，近年產業型態漸走向觀光農業及溫泉民宿旅館服務產業。因此，依此地理及產業經濟特色，將其歸納為苗東分區。

考量苗東區塊內各鄉鎮因無都市擁擠生活的侷限，山林資源豐富，南庄鄉之休閒觀光產業、獅潭之宗教聖地、大湖卓蘭之觀光果園及泰安之雪霸國

家公園、溫泉、原住民文化，未來可以農業休閒/山景觀光發展為主之區塊，以保持發展休閒農業及山林觀光之優勢，及地方環境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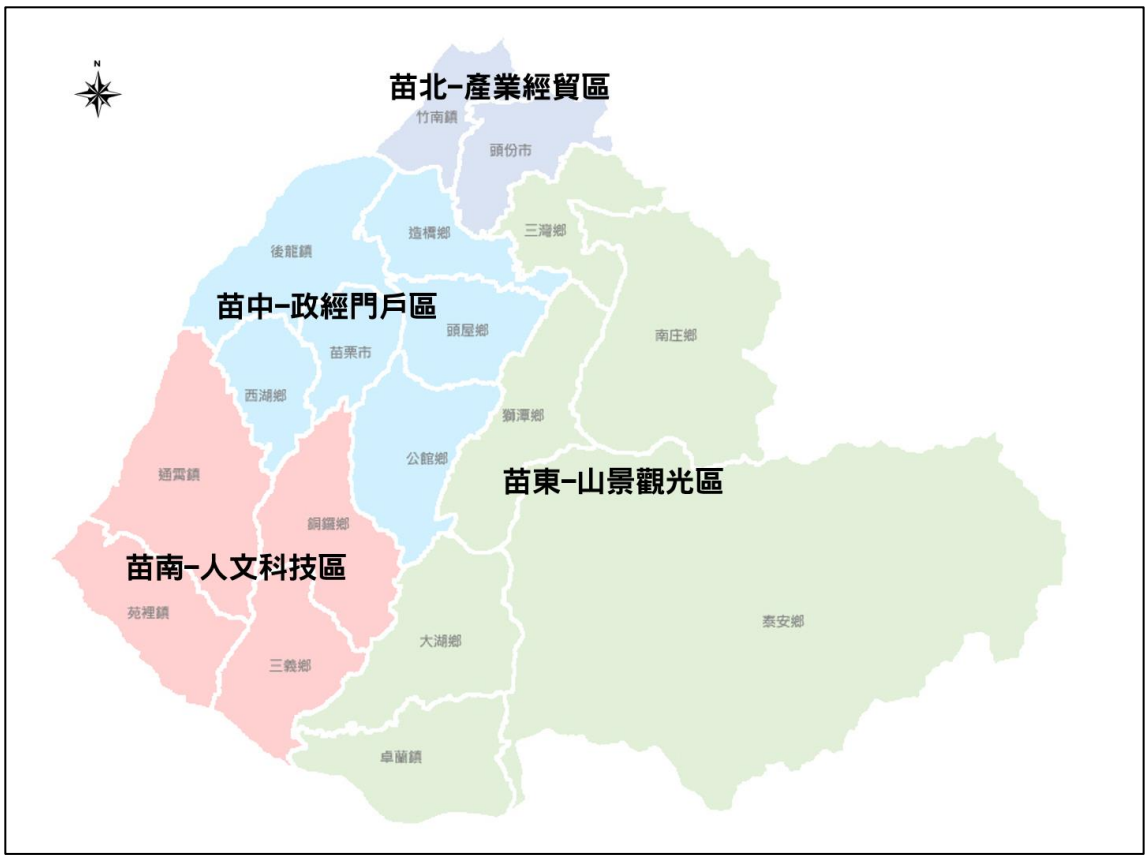


圖 5-1-28　本縣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柒、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

一、部落基礎資料盤點

南庄鄉、泰安鄉與獅潭鄉為本縣原鄉地區，縣內原住民保留地亦分布於此，面積約 9,939.03 公頃，依「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部落空間資訊，全縣共 32 處公告部落，其中 21 處為泰雅族部落，11 處為賽夏族部落。

(一)居住

依據內政部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台內統字第 1080032764 號函戶籍人口資料，本縣民國 106 年部落範圍內人口 6,976 人，設籍戶口總數為 2,323 戶，平均每戶戶量為 3 人，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49478 號函，以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推算，部落範圍內總需求土地面積約為 76.66 公頃。

(二) 公共設施

1. 獅潭鄉

獅潭鄉內僅 1 處公告部落(賽夏族，百壽部落)，鄰近部落或部落範圍內必要性公共設施包含聚會所(百壽村辦公處)、社區道路、自來水系統及電力設施；選擇性公共設施則包含國小(永興國小)、垃圾處理設施(獅潭鄉垃圾掩埋場)、警察派出所(百壽派出所)及社福設施。

2. 泰安鄉

泰安鄉內共 16 處公告部落(均為泰雅族部落)，分布於八卦村、大興村、清安村、錦水村、士林村、象鼻村、中興村及梅園村等 8 村里，泰安鄉鄰近部落或部落範圍內之必要性公共設施包含聚會所、道路及自來水系統，各村里均設有村里辦公處，而主要大型聚會所如泰安鄉公所、泰安鄉民代表會及泰安鄉圖書館均所位於清安村內。本鄉普遍缺乏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及電力設施等必要性公共設施。

泰安鄉選擇性公共設施之醫療設施及垃圾處理設施位於本鄉主要行政中心清安村，除八卦村外各村里亦多設有文教設施、警消設施與長照設施；本鄉普遍缺乏商業設施、郵政電信服務設施、社福設施及加油站等選擇性公共設施。

綜上所述顯現本鄉各部落於部分公共設施提供短缺，使居民生活機能可能較為不便利。

表 5-1-15　泰安鄉部落必要性公共設施綜整表

村別	部落	聚會所	社區道路	污水處理設施	自來水系統	下水道系統	電力
八卦村	八卦力	八卦村辦公處	-	-	-	-	-
大興村	榮安、南灣、大坪(部分)	大興村辦公處	-	-	-	-	-
清安村	大坪(部分)	清安村辦公處、泰安鄉公所、泰安鄉圖書館、泰安鄉民代表會	馬都安古道、洗水山古道	-	-	-	-
錦水村	砂埔鹿、斯瓦細格、圓墩	錦水村辦公處、泰雅原住民文化園區、斯瓦細格部落圖書資訊站	橫龍古道	-	-	-	-
士林村	馬那邦	士林村辦公處	-	-	-	-	-
象鼻村	大安、永安、象鼻	象鼻村辦公處、南山村服務中心專區	象鼻古道	-	-	-	-
中興村	司馬限、細道邦	中興村辦公處	-	-	-	-	-

村別	部落	聚會所	社區道路	污水處理設施	自來水系統	下水道系統	電力
梅園村	天狗、梅園	梅園村辦公處、雪霸國家公園雪見遊客中心	-	-	-	-	-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本計畫彙整。

表 5-1-16　泰安鄉部落選擇性公共設施綜整表

村別	部落	商業設施、醫療設施	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	垃圾處理設施	郵政電信	警察局、消防站	長照設施、社福設施	加油站
八卦村	八卦力	-	汶水國小八卦分班	-	-	-	-	-
大興村	榮安、南灣、大坪(部分)	-	泰安鄉立幼兒園(大興分班)、泰安國民中小學	-	-	大興派出所	-	-
清安村	大坪(部分)	泰安衛生所	泰安鄉立幼兒園、清安國小	泰安鄉公所清潔隊	-	-	-	-
錦水村	砂埔鹿、斯瓦細格、圓墩	-	汶水國小	-	-	龍山派出所、消防局泰安分隊	斯瓦細格老人健康站、圓墩文化健康站	-
士林村	馬那邦	-	士林國小	-	-	-	士林老人健康站	-
象鼻村	大安、永安、象鼻	-	泰安鄉立幼兒園(象鼻分班)、象鼻國小	-	-	象鼻派出所、大安派出所、消防局象鼻分隊	大安文化健康站	-
中興村	司馬限、細道邦	-	泰興國小	-	-	中興派出所	司馬限老人健康站、中興文化健康站	-
梅園村	天狗、梅園	-	梅園國小	-	-	梅園派出所、觀霧派出所	天狗老人健康站	-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本計畫彙整。

3. 南庄鄉

南庄鄉內共 15 處公告部落(其中 5 處為泰雅族部落、10 處為賽夏族部落)，分布於東河村、東村、西村、蓬萊村及南江村等 5 村里。南庄鄉鄰近部落或部落範圍內之必要性公共設施包含聚會所、自來水系統及電力系統，主要大型聚會所如南庄鄉公所及南庄圖書館，均位於大屋坑部落內。本鄉普遍缺乏社區道路、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及電力設施等必要性公共設施。

南庄鄉各部落選擇性公共設施提供情形不佳，有 10 處部落沒有任何一項選擇性公共設施，文教設施也僅位於大屋坑部落及蓬萊部落，顯見本鄉各部落公共設施提供短缺，使居民生活機能可能較為不便利。

表 5-1-17　南庄鄉部落必要性公共設施綜整表

村別	部落	聚會所	社區道路	污水處理設施	自來水系統	下水道系統	電力
東河村	鹿場部落	-	-	-	東河村鹿場供水系統	-	-
	石壁部落	-	-	-	東河村石壁供水系統	-	-
	瓦祿部落	東河社區發展協會、瓦祿文化館、東河天主堂、東河基督長老教會、東河永聖宮	-	-	東河村 1-8 鄰供水系統、東河村中家拉灣供水系統	-	-
	鹿山部落	-	-	-	東河村鹿山供水系統	-	-
	鹿湖部落	-	-	-	東河村鹿湖供水系統	-	-
東村、西村	大屋坑部落	南庄鄉公所、南庄圖書館、南庄遊客中心、南庄文化會館、南江社區活動中心	-	-	南庄淨水場、南江供水系統	-	臺電南庄服務所
蓬萊村	二坪部落	-	-	-	蓬萊村二坪供水系統、蓬萊村大坪供水系統	-	-
	大湳部落	-	-	-	蓬萊村大湳供水系統、蓬萊村神社供水系統	-	-
	蓬萊部落	蓬萊社區活動中心	-	-	蓬萊村蓬萊國小供水系統、蓬萊村鱸鰻窟供水系統	-	-
	八卦力部落	-	-	-	蓬萊村八卦力供水系統、蓬萊村四十二份供水系統	-	-

村別	部落	聚會所	社區道路	污水處理設施	自來水系統	下水道系統	電力
南江村	東江新邨部落	真耶穌教會東江教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東江教會、永承宮	-	-	-	-	-
	馬果坪部落	南江休閒農業區旅遊中心	-	-	馬果坪供水系統	-	-
北獅里興*	向天湖部落	賽夏族巴斯達隘祭場、向天湖公有停車場、苗栗縣賽夏民俗文物館	-	-	向天湖供水系統	-	-
	鵝公髻部落	鵝公髻部落集會所	-	-	鵝公髻部落供水系統	-	-
	大窩山部落	-	-	-	大窩山部落供水系統	-	-

註：「北獅里興」為本縣南庄鄉的一個傳統地域名稱，位於該鄉中部偏西北。相較於今日行政區範圍包含西村南半部、東村東半部、南江村不含東南端、蓬萊村西北部、東河村西北端。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本計畫彙整。

表 5-1-18　南庄鄉部落選擇性公共設施綜整表

村別	部落	商業設施、醫療設施	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	垃圾處理設施	郵政電信	警察局、消防站	長照設施、社福設施	加油站
東河村	鹿場部落	-	-	-	-	陸家派出所	-	-
	石壁部落	-	-	-	-	-	-	-
	瓦祿部落	-	-	-	-	東河派出所	東河部落文化健康站	-
	鹿山部落	-	-	-	-	-	-	-
	鹿湖部落	-	-	-	-	-	-	-
東村、西村	大屋坑部落	南庄市場、南庄衛生所、7-11、南庄鄉農會、全家、南庄鄉公有停車場	南庄鄉立托兒所、南庄國小附幼、南庄國小、南庄國中	-	南庄郵局	南庄分駐所、南庄消防隊	-	中油南庄站
蓬萊村	二坪部落	-	-	-	-	-	-	-
	大湳部落	-	-	-	-	-	-	-
	蓬萊部落	-	蓬萊國小、蓬萊國小附幼	蓬萊資源回收垃圾場	-	蓬萊派出所	-	-
	八卦力部落	-	-	-	-	-	-	-
南江村	東江新邨部落	7-11	-	-	-	-	-	-
	馬果坪部落	-	-	-	-	-	-	-
北獅里興*	向天湖部落	-	-	-	-	-	-	-
	鵝公髻部落	-	-	-	-	-	-	-
	大窩山部落	-	-	-	-	-	-	-

註：「北獅里興」為本縣南庄鄉的一個傳統地域名稱，相較於今日行政區範圍包含西村南半部、東村東半部、南江村不含東南端、蓬萊村西北部、東河村西北端。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本計畫彙整。

二、未來空間發展策略

(一)聚落人口及生活空間需求推計

依據民國 102 年至 106 年戶籍人口資料，以部落範圍內人口以趨勢預測推估，推估本縣部落範圍人口於目標年民國 125 年，約介於 4,547 至 6,088 人之間。

表 5-1-19　本縣部落人口推估成果表

年度	部落人口推計成果		
	較低信賴繫結(人)	趨勢預測(人)	較高信賴繫結(人)
110 年	6,251	6,679	7,108
115 年	5,662	6,226	6,789
120 年	5,098	5,772	6,446
125 年(目標年)	4,547	5,318	6,088

註：本表信賴繫結指 95%信賴區間之誤差範圍。

推估民國 125 年本縣平均戶量為每戶 2.4335 人，於目標年 125 年時部落戶數約介於 1,869 至 2,502 戶之間，以每戶所需生活空間土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推計，部落生活空間需求約介於 61.67 公頃至 82.56 公頃。

(二)未來空間發展構想

1.本縣部落範圍內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40.63 公頃，故未來除保障現有合法建地發展權益外，亦將依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6 次研商會議」決議（一），酌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以提供部落居民適宜生活空間。

2.為提升本縣原住民聚落生活環境品質，應以部落為單位提供完善必要性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及電力設施等，並維護現有公共設施提供之品質，確保居民得獲充分且便利之公共設施服務；檢核現況選擇性公共設施提供是否足夠使用，如醫療設施之可及性及垃圾處理設施之服務範圍等，並考量是否需增設商業設施、郵政電信服務設施、社福設施及加油站等設施。

(三)空間發展策略

1.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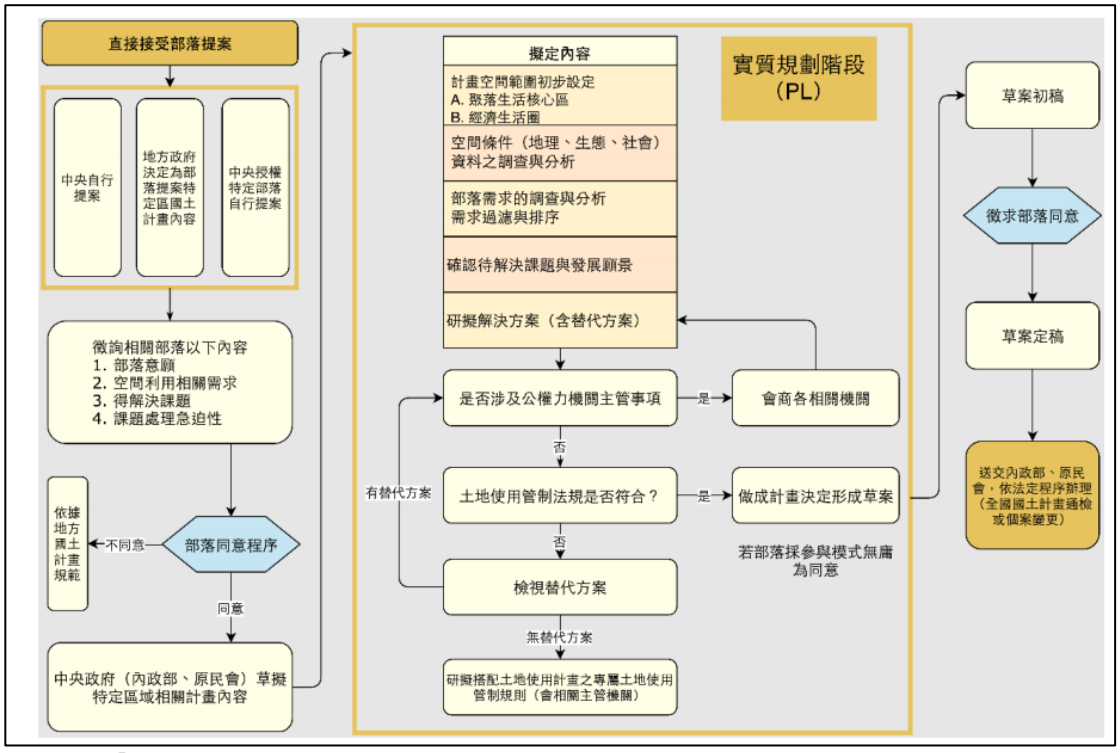
本縣共計 6 處鄉村地區基本單元位於泰安鄉(4 處)及南庄鄉(2 處)部落範圍內，經本計畫指認泰安鄉及南庄鄉為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行政區，未來由縣府主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改善原住民族鄉

村地區之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並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2.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1) 辦理流程及工作項目

若原住民族及部落有實施意願，且現行法令制度無法符合部落空間發展需求或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之需求，計畫範圍可跨部落或跨行政區，由部落、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研提，並由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國土計畫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透過參與式規劃、部落會議、行政協商會議及相關審查會，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資料來源：「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第二期)」-期中報告書，民國 108 年 5 月。

圖 5-1-29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辦理流程圖

(2) 辦理區位

建議以本縣公告部落範圍內未劃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且 106 年人口大於 100 人之部落優先辦理，包含泰安鄉榮安部落(276 人)、南庄鄉向天湖部落(146 人)。

除上述 2 處部落外，本縣南庄鄉尚有 7 處部落因未達聚落範圍劃設通案性原則，而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包含鵝公髻部落、大窩山部落、石壁部落、鹿山部落、鹿湖部落、二坪部落及大湳部落，後續亦可考量部落實施意願及土地使用需求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以親山、濱海、科技三大願景軸為主要空間發展機能規劃，除優先利用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外，為引導城鄉發展需求集約發展，未來發展地區應以既有主、次要發展核心、科技產業及觀光休閒節點周邊地區為主，並應考量交通可及性、環境容受力(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或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政策、輔導原則認可。

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一、既有發展地區

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城鄉發展地區為住宅或產業集中、具一定規模之地區，故其總量含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等既有發展地區。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本縣既有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7,591.59 公頃，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不含開發許可地區)為 464.33 公頃、工業區約 1,174.48 公頃、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105.86 公頃、非都開發許可地區(含山坡地開發案件、不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工業區)約 1,163.35 公頃，現況城鄉發展總量總計約 10,499.61 公頃。本縣既有發展地區將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非全數直接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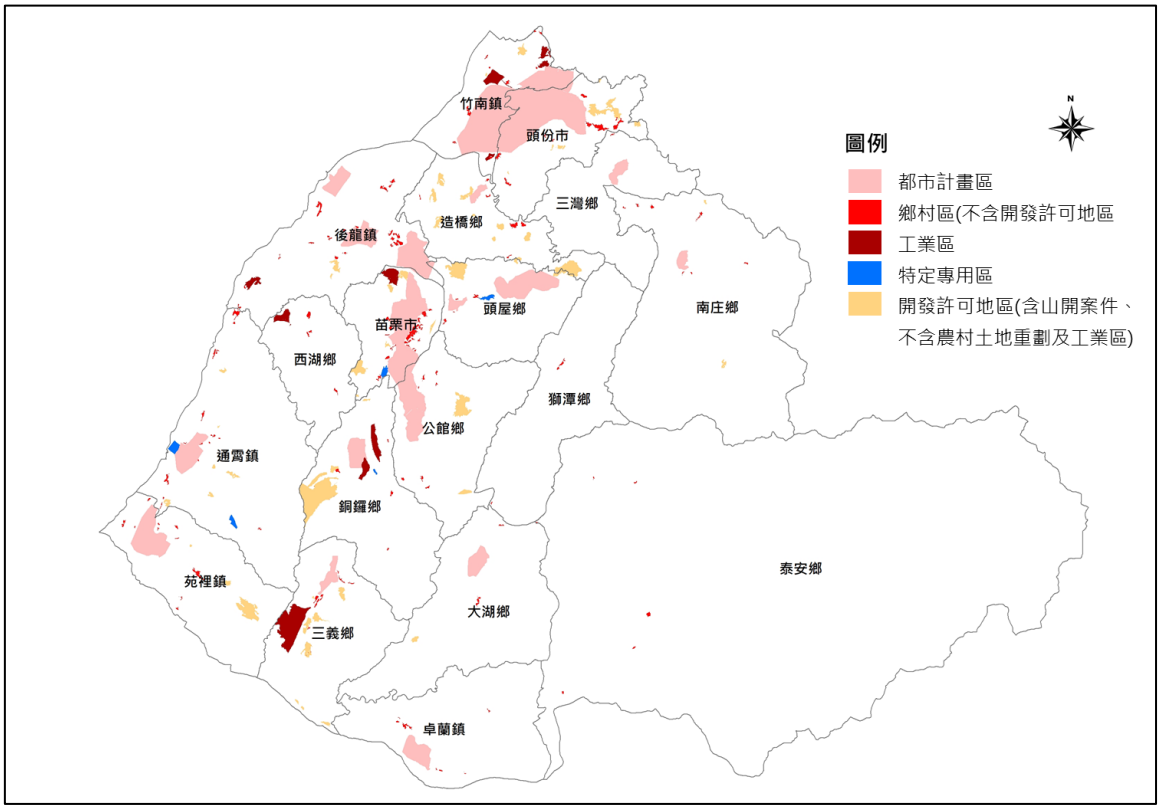


圖 5-2-1　既有發展地區區位示意圖

(一)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1.本縣西湖鄉、獅潭鄉、泰安鄉無都市計畫。

2.本縣都市計畫整體計畫人口達成率 59.08%，僅少數都市計畫地區如苗栗都市計畫、公館都市計畫、卓蘭都市計畫、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計畫人口達成率及住宅區、商業區發展率皆已達 80%，詳表 2-4-1 所示。

(二)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本縣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不含開發許可地區)面積為 464.33 公頃，劃設為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141 處，總面積 497.45 公頃，以苗栗市(79.77 公頃)、後龍鎮(77.29 公頃)、頭份市(68.89 公頃)面積為最多，現況鄉村區人口占全縣人口 10.72%，鄉村區平均土地發展率為 62.02%。

(三)二級產業用地

本縣既有未利用二級產業用地主要包含下列 3 種類型，面積合計 143.98 公頃。

1. 都市計畫工業區

本縣「苗栗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策略」檢討得保留供產業發展利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含建議檢討轉型之竹南頭份、卓蘭、三灣、南庄等 4 處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合計約 104.89 公頃。

2. 編定工業區

本縣未利用報編工業區除西山工業用地因屬 4 級坡以上無法作為建築用地，及頭份工業區位於都市計畫內配合都市發展轉型外，其餘未利用面積合計約 5.92 公頃。

3. 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

依據科技部資料，本縣境內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園區尚有未利用面積約 33.17 公頃。

(四)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

本縣屬已核發開發許可(含山坡地開發案件、未包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共有 75 件，面積合計約 2,346.45 公頃，其中尚有 16 件未開發。

(五)既有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

本縣屬於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且非為開發許可案件者)共有 5 處，面積約 105.86 公頃，多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事業使用。

二、未來發展地區

(一)新增住商用地

1.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經核實檢討計畫人口及都市發展現況，部分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達成率與住宅區、商業區之發展率皆已達 80%，惟考量本縣都市計畫整體計畫人口達成率(59.08%)未達 80%，為提升土地使用效益、落實集約發展，爰以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為原則，未來應以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或工業區檢討轉型地區為優先發展地區。

有關本縣西湖鄉、獅潭鄉及泰安鄉等鄉公所所在地尚未擬定都市計畫地區，後續應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並敘明開發方式，以利本計畫適時按其計畫內容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並建議未來得視實際發展情況，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新訂都市計畫。

2. 原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擴大

基於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因素，鄉村區若有擴大範圍需求，應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指認，以利本計畫適時按其計畫內容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

3. 原開發許可地區擴大

以原核定許可範圍為主，如區位緊鄰鄉村區、都市計畫地區 2 公里內，得於城鄉發展公共建設有效利用之原則下，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中指認與鄰近之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結合發展。

本計畫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考量產業發展特性，以苗北地區為優先，指認 5 年內住宅需求區位 1 處，為「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面積約 12.39 公頃，且符合本縣住宅部門計畫。

(二) 新增產業發展用地

1. 未來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本縣短期以優先利用既有未利用二級產業用地(143.98 公頃)為主。另本計畫推估至民國 125 年尚有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 82 公頃，本計畫考量工業群聚性、交通可及性、環境容受力(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及土地節約等原則，指認二級產業發展用地面積約 168.56 公頃，屬經濟部工業局新增工業用地或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相關說明如後。

(1) 區位選定與指導原則

A.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B.距離高速公路或台 72 線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 3 公里範圍內之土地。

C.為達產業群聚力，以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報編工業區開闢率達 65%以上之周邊 3 公里範圍之土地為主。

D.為達成土地節約利用，以丁種建築用地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或能就地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為優先。

E.考量開發可行性，以公有土地分布規模較廣之區域為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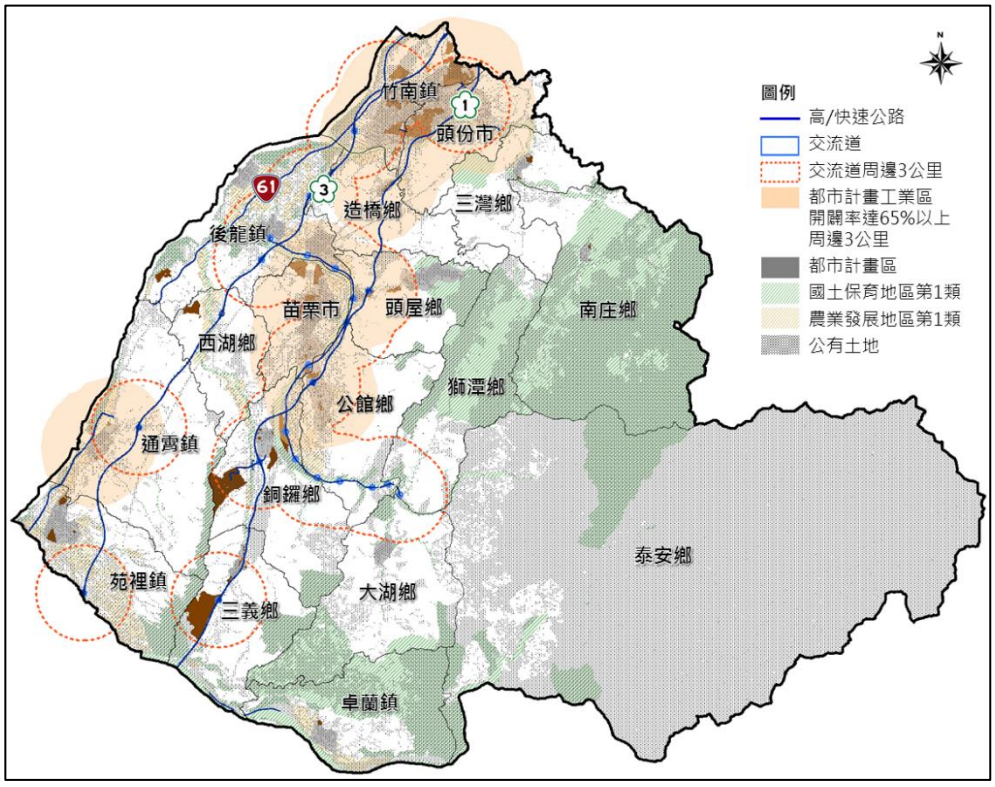


圖 5-2-2　二級產業用地區位篩選原則示意圖

⑵ 未來發展地區指認

A.5 年內具體需求之區位

本縣二級產業用地 5 年內具體需求區位包含「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及「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等 3 處，面積共計 51.00 公頃。

B.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

本縣二級產業用地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共計 10 處：包含「苗栗縣竹南鎮福豐產業園區開發案」、「竹南工業區北側範圍」等 2 處(46.23 公頃)，以及 8 處非都市土地群聚達 5 公頃丁種建築用地(現況已為工業使用，71.33 公頃)。

2. 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

⑴ 區位選定與指導原則

A.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B.距離高速公路或台 72 線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 3 公里範圍內之土地。

C.為輔導與清理群聚一定規模以上之未登記工廠，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決議之原則，係以未登記工廠

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者為優先，並符合廠地面積占劃定範圍面積達 20%以上之標準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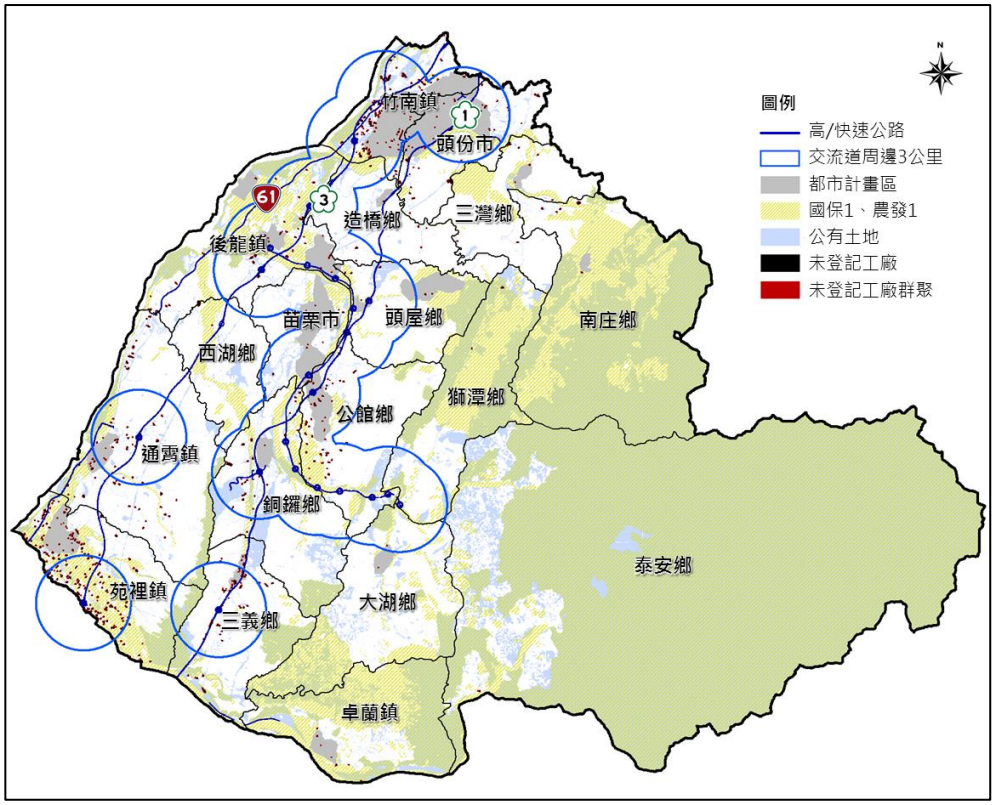


圖 5-2-3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區位篩選原則示意圖

(2) 未來發展地區指認

本計畫指認 1 處位於苑裡交流道西側、南側緊鄰幼獅工業區之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面積總計約 14.89 公頃，屬 20 年內開發利用之區位。

3. 觀光住宿發展用地

本計畫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尚需 1,324 間房間數以滿足未來遊客抵本縣之觀光住宿需求。

(1) 區位選定與指導原則

A.落實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B.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及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C.以溫泉區周邊、觀光遊憩資源 500 公尺範圍內，可提供觀光住宿服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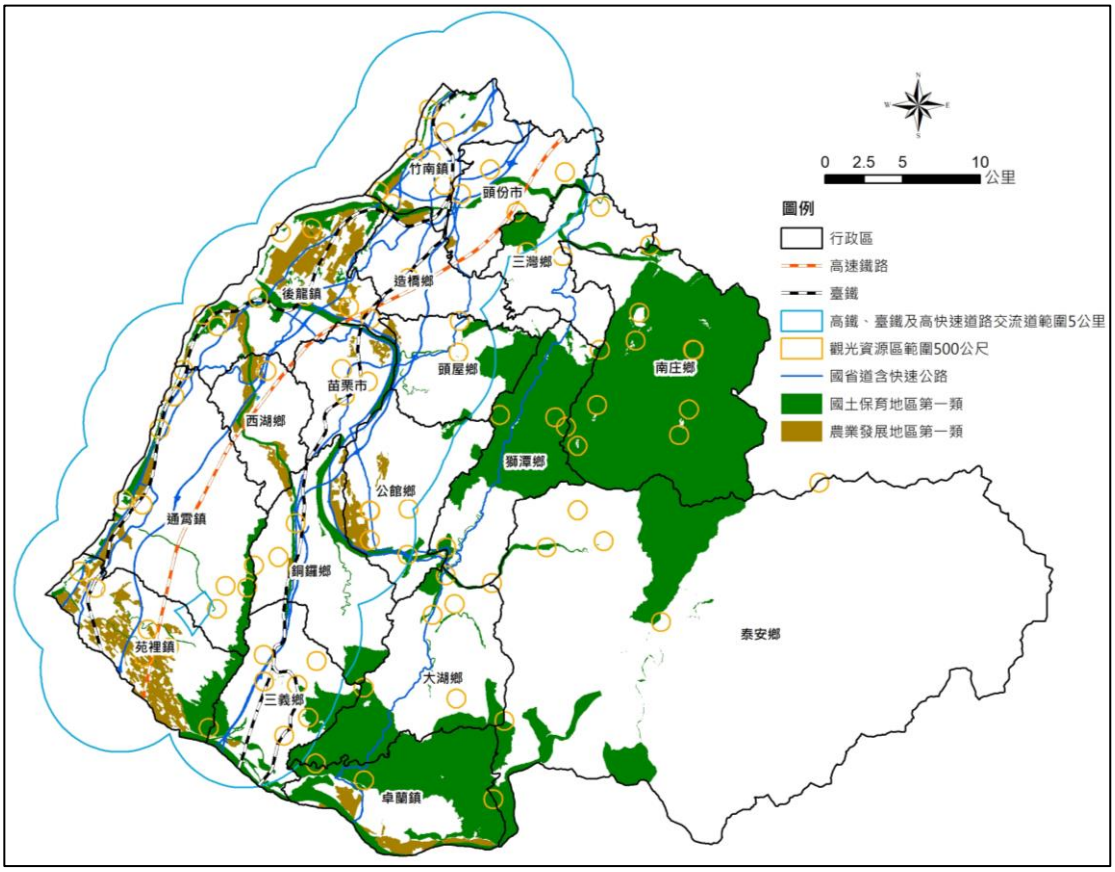


圖 5-2-4　觀光住宿發展用地區位篩選原則示意圖

⑵ 未來發展地區指認-指認 4 處 5 年內具體需求

A.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

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位於造橋鄉西側面積合計約 29.80 公頃其中屬原開發許可地區面積約 25.31 公頃，擴建面積約 4.49 公頃，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約 4.63 公頃，預計擴建旅館客房約 142 間。

B.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位於苗栗市西南側，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約 8.74 公頃，預計旅館客房約 148 間、獨棟泳池別墅 6 棟，共計 154 間客房數。

C.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

泰安山河境溫泉飯店位於泰安鄉錦水村，南側臨汶水溪，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約 9.58 公頃，預計興建旅館客房 360 間。

D.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泰安溫泉區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位於泰安鄉錦水村，南側臨汶水溪，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約 5.18 公頃，預計興建旅館客房 95 間、villa 客房 8 間，共計 103 間客房數。

4. 軟體業用地

本縣軟體業區位指認依循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原則區位指認，並屬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相關說明如後。

⑴ 區位選定與指導原則

A.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B.距離高速公路或台 72 線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 3 公里範圍內之土地。

C.為達產業群聚力，以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報編工業區開闢率達 65%以上之周邊 3 公里範圍之土地為主。

D.為達成土地節約利用，以丁種建築用地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或能就地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為優先。

E.考量開發可行性，以公有土地分布規模較廣之區域為優先。

⑵ 未來發展地區指認-指認 4 處 5 年內具體需求

本計畫指認 1 處 5 年內具體需求之區位，為「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面積約計 10.26 公頃。

(三) 新增宗教用地

1. 區位選定與指導原則

⑴ 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⑵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適度擴大範圍者或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輔導用地合法使用取得同意者。

2. 未來發展地區指認

本計畫指認 1 處具宗教用地需求之區位，包含「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面積約 34.56 公頃。

(四)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1.水資源設施

(1)建設需求及指標

本計畫推計本縣至民國 125 年用水需求為 27.47 萬噸/日，苗栗地區目前自來水供水量為 28.70 萬噸/日，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

(2)短期建設區位及範圍

A.配合鯉魚潭淨水場至苗栗地區送水管計畫，完成鯉魚潭淨水場北送苗栗地區每日 12 萬噸之清水管線。

B.配合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於本縣通霄溪辦理伏流水開發工程，其中通霄溪設計取水能力為每日 0.3 萬噸的農業用水。

C.配合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針對尚未接引自來水之申請戶地區進行自來水延管工程(頭屋鄉、卓蘭鎮、苗栗市、公館鄉、苑裡鎮、後龍鎮、銅鑼鄉)，提升本縣自來水普及率。

(3)中長期建設區位及範圍

依據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彈性調度策略，視需求規劃中港溪後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穩定水源供給量及調配支援能力。

2.電力設施

(1)建設需求及指標

本縣推估至民國 125 年用電需求約為 71.40 億度(約 815.07MW)，而現況最大裝置容量約為 3,030.242MW，用電供需尚屬均衡。

另本縣尚有臺灣電力公司規劃之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計畫、通霄複循環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經濟部太陽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預計將持續提升本縣供電能力。

(2)短期建設區位及範圍

A.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計畫，位於三義鄉，裝置容量 4MW。

B.通霄複循環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位於南勢溪出海口北側，裝置容量 2,678MW。

C.後龍鎮滯洪池及水利會大潭蓄水池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位於後龍鎮秀水段，共可供 1.6MW

(3)中長期建設區位及範圍

A.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約可供 2,700~3,300MW 裝置容量。

B.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各部門提報可供太陽能光電設置區位，包括本縣之鯉魚潭水庫、永和山水庫、公館鄉、三義鄉、竹南鎮、頭份鎮、西湖鄉等，設置潛量共 22MW。

C.風力發電以開發優良風場，續開發次級風場為原則，離岸風力發電則以經濟部公告潛在場址(竹南、後龍外海)為優先。

3. 醫療設施

本計畫指認 1 處 5 年內具體需求(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面積約 20.53 公頃，符合本縣國土計畫整體空間構想及部門計畫，且為本縣辦理之重大建設計畫。

(五) 未來發展地區得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及期限

1. 調整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1)~(3)

(1)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2)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3)應經中央或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4)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 期限

至多不得超過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3. 後續應審查條件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惟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表 5-2-1　本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綜整表

未來發展地區類型		名稱	區位	計畫面積（公頃）	城 2-3 面積（公頃）
5年內具體需求	二級產業	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	通霄鎮	10.95	10.98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銅鑼鄉	14.56	10.41
		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	三義鄉	29.51	29.61
		小計		55.02	51.00
	觀光住宿	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	造橋鄉	4.49	4.63
		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	泰安鄉	9.67	9.58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泰安鄉	5.18	5.18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苗栗市	8.74	8.74
		小計		28.08	28.13
	軟體業	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苗栗市	10.26	10.26
	住宅	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	竹南鎮	15.21	12.39
	醫療設施	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	後龍鎮	20.63	20.53
	宗教	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	通霄鎮	34.56	34.56
	總計			163.76	156.87
20年內開發利用區位	二級產業(後 8 處為本縣非都市土地群聚達 5 公頃丁種建築用地)	苗栗縣竹南鎮福豐產業園區開發案	竹南鎮	12.28	-
		竹南工業區北側範圍	竹南鎮	33.95	
		三義鄉縣道 140 號南側、鯉魚段地區	三義鄉	6.28	
		通霄鎮台 1 線東側、中山段地區	通霄鎮	10.83	
		苗栗市台 13 縣東側、上南段地區	苗栗市	10.75	
		造橋鄉台 13 甲線東側、牛欄湖段地區	造橋鄉	12.39	
		後龍鎮縱貫線(山線)東側、苦苓腳段地區	後龍鎮	5.19	
		造橋鄉台 1 線西側、大潭段地區	造橋鄉	5.34	
		竹南鎮台 13 線東側、大同段及廣源段地區	竹南鎮	5.64	
		竹南鎮台 13 線西側、廣源段地區	竹南鎮	14.91	
		小計		117.56	
	未登記工廠	苑裡交流道西側範圍(鄰幼獅工業區)	苑裡鎮	14.89	
	總計			132.45	

註:1.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面積係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GIS)計算，部分案件劃設面積與申設面積可能因位於圖解地籍區有所誤差。

2.「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申請計畫面積 29.80 公頃，其中屬未來發展地區者為擴大部分，面積 4.49 公頃。

3.「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有部分計畫範圍現況為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故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4.「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與「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因環境敏感地區(河川區域)與地籍(非為河川區)套繪之誤差，導致部份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有部分計畫範圍現況為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故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綜合前述，本縣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可分為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約10,499.61 公頃)及未來發展地區，其中未來發展地區又分為 5 年內有具體需求(納入城 2-3)(指認 11 處，計畫面積約 163.76 公頃、劃設城 2-3 面積約 156.87 公頃)及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指認 11 處,計畫面積約 132.45 公頃)。

表 5-2-2　本計畫城鄉發展總量綜整表

類型		面積(公頃)
既有城鄉發展地區		10,499.61
未來發展地區	5 年內有具體需求(納入城 2-3 劃設)	156.87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	132.45

貳、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及本縣城鄉發展趨勢，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如下；惟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本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一、既有都市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一)既有都市計畫都市發展用地

1.低度發展、工業區檢討轉型、公共設施檢討解編地區。

2.推動都市更新、規定採整體開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地區。

(二)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二、既有都市計畫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及本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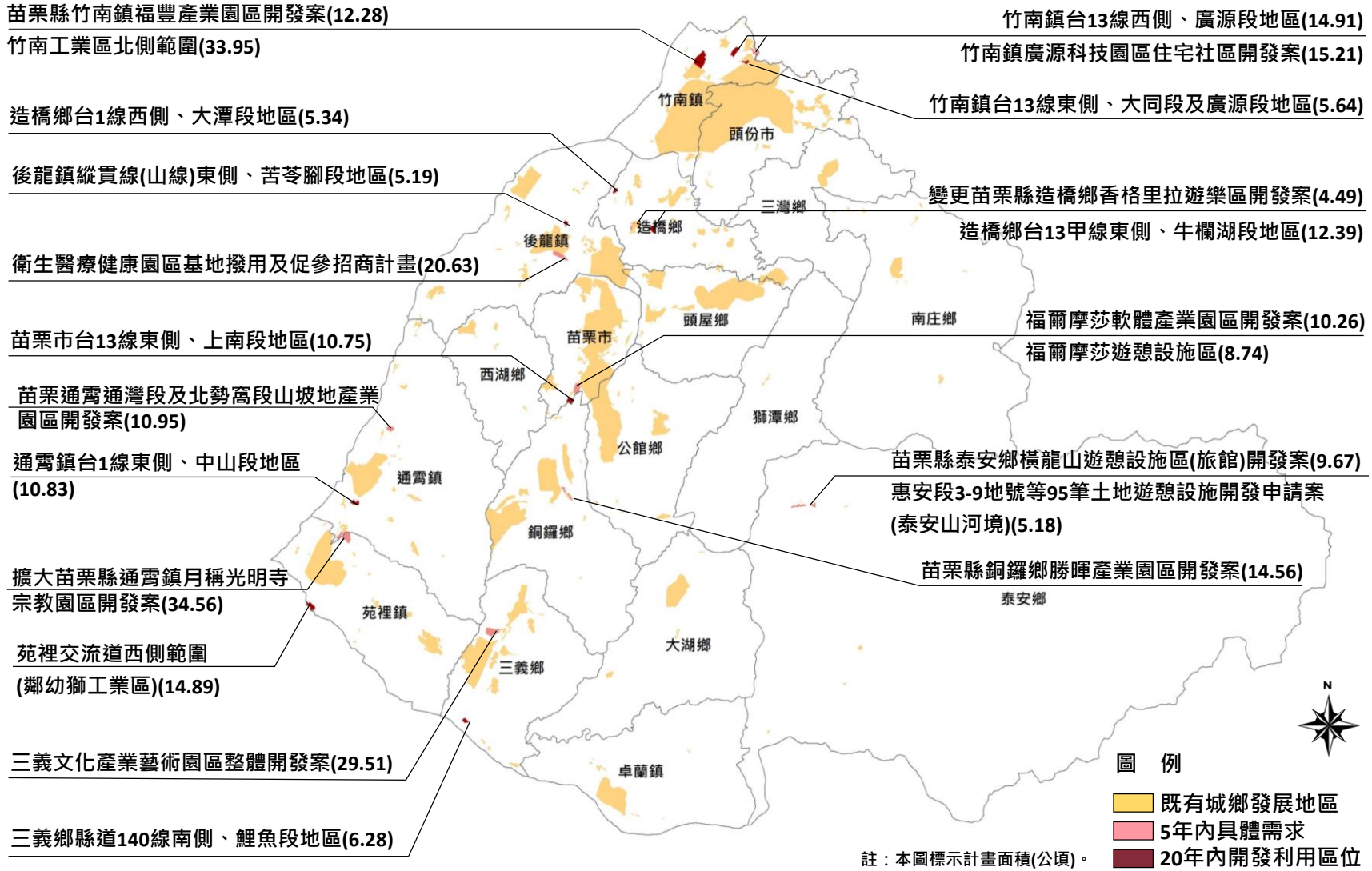


圖5-2-5　本縣城鄉發展區位示意圖

參、未登記工廠清理(管理)計畫

一、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

依本府民國 108 年「苗栗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本縣未登記工廠計 714 家，並以苑裡鎮、竹南鎮及通霄鎮等鄉鎮市家數最多；本縣原列管 143 家臨時登記工廠，並以苑裡鎮、竹南鎮及後龍鎮家數最多，另截至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止，其中 113 家已完成特定工廠登記。

前開清查未登記工廠面積(廠地)約 168 公頃，使用規模較小且零星分布，產業類別則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其次則為木竹製品製造業及食品製造業，另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共計 1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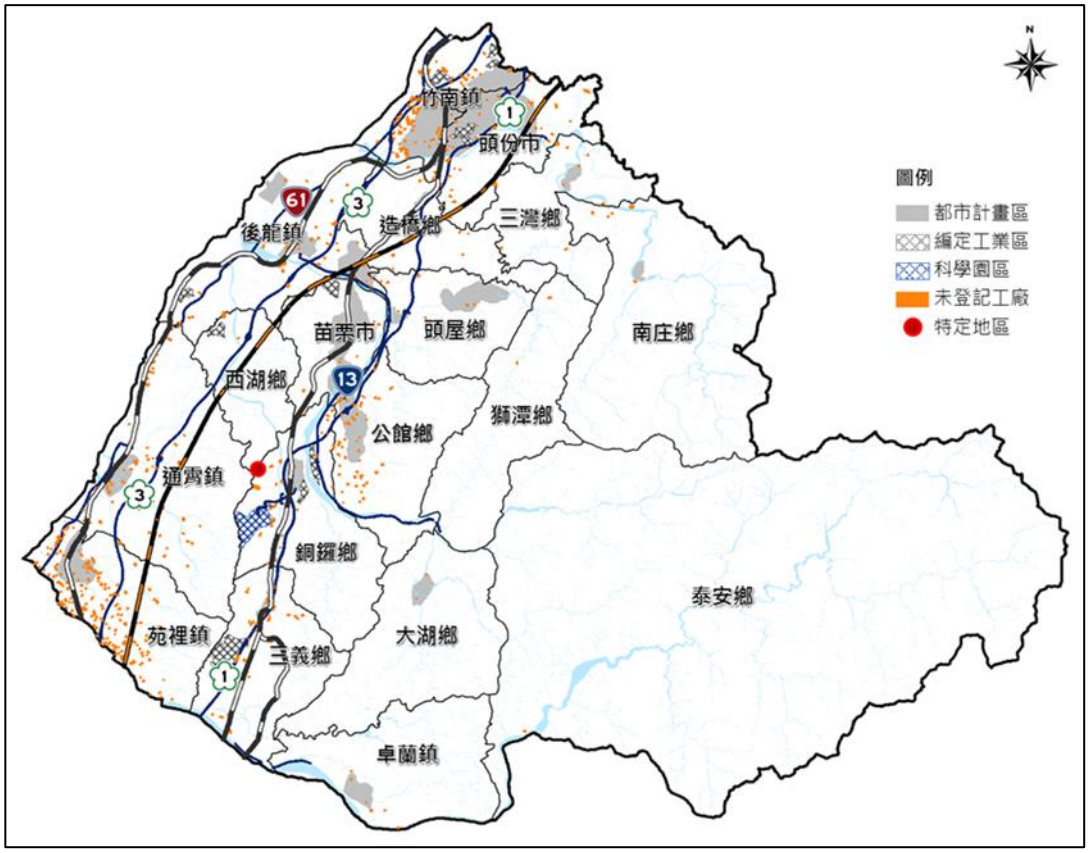


圖 5-2-6　本縣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示意圖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構想

(一)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為兼具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產業發展前提，處理未登記工廠應適地適性逐步處理，依產業特性及環境要素作分級分類輔導，提供產業用地供其輔導進駐，配合拆除作業，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

(二) 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及輔導

1.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

按「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提擬之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初步構想如后。

(1)設廠時間：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前或後設置。

(2)污染程度：係指低污染或中高污染，實際判定標準待經濟部訂之。

(3)分布程度：零星或群聚達一定規模者。

2.輔導及清理構想

建議未來經另案盤查分析轄內未登記工廠之數量、區位、面積與產業種類等資訊後，可參考下列原則訂定輔導及清理構想。

(1)因應本縣未登記工廠使用面積小且分布零星之特性，係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積極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作業。

(2)優先輔導經濟部公告劃定之 1 處特定地區，以及有意願、與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並符合集聚規模之條件之工廠，就其污染情形輔導土地合法使用、轉型或遷廠。

(3)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情形、環境容受力、二級產業用地區位需求及交通可及性等面向，於苑裡交流道西側劃設 1 處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面積總計約 14.89 公頃。

(4)針對未登記工廠進行產業發展策略之「在地化」、「前瞻性」、「產業可鏈結」等分析，並研擬必要之建議原則；包含輔導其進駐具污染防治設備之工業區或具有產業鏈結關係之工業區、就地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33、36 點報編為產業園區或小型園區、依照國土計畫之精神預先研擬其功能分區併納入擬定本縣國土計畫之二級產業發展腹地。此外，針對輔導可進駐合法工業區之廠商，建議可研擬租稅優惠、水電優惠等實質措施加強其進駐之意願。

(5)屬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設置之未登記工廠，將停止供電、供水及強制拆除。

(三) 辦理進度

本府辦理「『苗栗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圖資為基礎，以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清查，掌握轄內未登記工廠之分布、型態等相關資訊，並已於 108 年底完成清查計畫。

(四) 主協辦機關及權責分工

1. 工商發展處

(1)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都市計畫法通報、認定及查處。

(2)辦理都市土地合法使用之輔導措施。

(3)排定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稽查對象。

(4)辦理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措施。

2. 消防局

(1)依消防法等案件通報、認定及查處。

(2)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排班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3. 環境保護局

(1)依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通報、認定及查處。

(2)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排班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4. 農業處

(1)農業用地違規案件依農業發展條例進行通報、認定及查處。

(2)農業用地屬未登記工廠違規案件提供相關法令諮詢並輔導恢復農業使用或輔導符合土地管制使用。

(3)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排班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5. 地政處

(1)依區域計畫法通報、認定及查處。

(2)提供未登記工廠辦理變更編定(非都市土地)相關法令，以合法使用。

(3)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排班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6. 衛生局

(1)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通報、認定及查處。

(2)視案件情形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稽查。

7. 水利處

(1)依水利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2)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法令通報、認定及查處。

(3)水權申辦受理、違法水井取締查處。

(4)視案件情形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稽查。

8. 其他機關：視案件情形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稽查。

(五)未來推動作法

為改善農地現存違規工廠之問題，並引導未登記工廠執行輔導計畫，將持續推動未登記工廠輔導改善、配套遷廠、轉型或即報即拆等事項，綜整內容如后。

1.「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送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辦理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作業。

2.積極處理屬優先輔導條件之未登記工廠，並就其污染情形執行，若非屬低污染或無法輔導合法者，應輔導廠商轉型或遷廠。

3.積極辦理產業園區開發作業,提供二級產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遷廠使用。

4.強制拆除屬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增建之違章工廠。

5.環保、消防、水利及衛生等相關輔導業務，由各權責機關協助辦理。

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壹、氣候變遷調適目標

本縣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之衝擊，依據「國家氣候變遷政策綱領」，於民國102年提出「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強化本縣各領域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適應力與韌性。依據「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本縣各領域重要性依序為：水資源、災害、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維生基礎設施、土地使用、健康、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

表 6-1-1　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議題綜整表

領域	議題
水資源	1.地表水質部分因枯水期長且流量減少，造成排放至河川之污染物無法稀釋或淨化。 2.水庫部分易因暴雨引發流域內泥沙沖刷，加強河床沖蝕，使水庫中懸浮微粒濃度、濁度增加，進而影響供水系統。
災害	1.車籠埔斷層、獅潭斷層與新城斷層帶經過，易使地層形成脆弱、斷裂等穩定度差之不連續面、岩體破碎、或大型山崩產生。 2.豪大雨或極端降雨造成的沖刷增加山崩、土石流等複合性災害發生的機率。 3.短時間強降雨易造成土石流與山坡地崩塌，且降雨量遠超過原有水工構造物之設計雨量，造成河川暴漲、河岸潰堤或溢淹。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1.颱風或豪雨期間，大量降雨匯流至平地，影響灌排渠道等水利設施或致部分農路毀損。 2.強降雨造成土石流、山坡地崩塌，浮木、漂流物漂入港池，影響漁港正常運作功能。 3.氣候變遷導致生態棲地縮小，並影響植物開花結實、昆蟲生活周期或發生期等物候的變化，對整體生態系平衡或農業生產造成衝擊。
維生基礎設施	1.山區公路在暴雨作用下易受到邊坡滑動崩塌的威脅。 2.河谷沖蝕危及道路路基。 3.橋樑易受洪水、土石流沖刷，裸露橋樑基礎，或橋墩、橋面遭洪水土石流沖毀、掩埋。
土地使用	1.道路系統的興築修繕，使產業、休閒等人類活動越易深入山區。 2.非法佔用或合法承租之超限利用，使坡地災害損失越發嚴重，亦使坡地災害敏感地區、高潛勢地區之保護與復原更困難。 3.森林地區經多年天災與人為不當開發和破碎使用，造成生物棲地品質退化或變得零碎，並間接造成山區崩塌或易發生土石流。
健康	1.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熱浪強度和發生頻率上升，熱中暑及熱衰竭影響小孩、老人、慢性心臟血管疾病患者與呼吸道患者。 2.氣候變遷改變病媒物種的分布。

領域	議題
	3.冬季寒流日數減少、冬期縮短使得登革熱北移的趨勢越趨明顯。
海岸	1.因漁港防波堤阻隔及近年多次強颱之影響，導致海岸面臨侵蝕，防風林前端也易受侵蝕而坍塌形成灘崖。 2.防風林邊坡侵蝕後退，沙灘向內陸退縮。 3.苑裡海岸風飛沙問題嚴重。
能源供給與產業	1.持續高溫造成製造業及服務業的空調耗能需求增加，衝擊尖峰時期的供電及輸配電需求。 2.極端氣候對於位於洪泛區、易淹水區及土石流潛勢區域內之能源生產設備廠房、建築物形成威脅。

貳、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依地理區位可分為：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離島及海域等四大類。對照本縣空間範圍，此四類地區之調適策略說明如后。

一、高山及山坡地區

本縣在高山及山坡地土地利用部分，主要土地利用類型依序為人工竹針闊葉混淆林、天然竹針闊葉混淆林、人工竹林、果樹、人工針葉樹純林、旱作等，因本縣地質特性為丘陵地形，屬坡地災害的高潛勢地區，依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歷史崩塌資料，縣內共計 1,773 處崩塌地集中於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80 條。

由於坡地災害復現性極高，未來崩塌潛勢相對較其他區域高，且在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強降雨及颱風規模加劇等影響，需進行坡地土地使用安全評估及監測。整體而言，坡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包括：

(一)坡地農業利用應加強災害防治，並兼顧水源地維護、植被維護及基礎設施安全。

(二)檢討山區產業發展之潛在風險，及研析轉型調適方式。

(三)加強坡地住宅及坡地農業之暴雨逕流、崩塌潛勢監測及相關保全措施。

二、非都市平原地區

本縣平原地區大多位處於臨海鄉鎮市，以後龍鎮、苑裡鎮、竹南鎮、頭份市為主要分布地區，在土地使用部分，本縣非都市平原地區大多以森林使用為主，主要種類為人工竹針闊葉混淆林、天然竹針闊葉混淆林、人工竹林，

農業使用為次，主要作物為果樹，氣候變遷對本區帶來的潛在風險主要為淹水及乾旱，其調適整體策略如下：

(一)維護一定面積比例農地資源及灌排系統，以確保特殊時期糧食安全。

(二)監測河川系統洪枯流量及地下水位變化，推動脆弱環境集水區治理。

(三)強化水源調配機制及系統，降低水資源相關設施環境衝擊，並發展多目標利用，如多功能滯洪池等。

三、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

近年來本縣因面臨氣候變遷潛在影響，積極推動「低碳社區環境營造計畫」，特別針對公共區域資源節約成效、環境綠化、再生能源等作為評判指標，本縣屬都市計畫地區者，主要分布於本縣平原地區，如：苗栗市、竹南鎮、公館鄉、後龍鎮等地，由於受山區山崩地滑與土石流之災害影響，未來於後龍鎮、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應特別留意河川水道泥沙淤積、淹水與氣候變遷潛在影響。

有關既有都市計畫及未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應檢視易淹水地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等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提出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城鄉發展地區之調適整體策略如下：

(一)落實及增修相關減排措施，減少建成地區溫室氣體排放並推廣韌性城市規劃。

(二)因應氣候風險類型及社會長期發展趨勢，檢討基盤設施區位及型態，優先保留開放空間並加強綠覆率、保水、透水及儲水設施。

(三)土地開發應至少檢視易淹水區位、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分布情形，配合氣候變遷可能影響(如淹水災害)進行防災型都市規劃，提供中繼基地或安全建地。

(四)水道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推動逕流分擔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規劃，同時兼顧原目的使用及逕流分擔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四、海岸及海域地區

本縣臨海鄉鎮市包括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本縣沿海一帶海岸線平直，境內多條河川注入，河口附近沖積平原發達，由於沙質海岸特性的因素，受漂砂及潮差大之影響，其海底坡度甚緩，後龍鎮與通霄鎮有外海砂洲形成，通苑地區由飛砂形成沙丘，並植有防風林定砂，近年來本縣面臨漁業資源衰退、漁港淤積、沿海漂沙、沿海保安林土地違規或轉用造成保安林帶不連續等議題，應針對淹水潛勢地區、海嘯暴潮、保安林、一級海岸保護區，配合其地質地形條件及土地使用強度，研提相對應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一)考量海平面上升及海嘯潛勢，設置必要安全防護設施或劃設緩衝區域，於環境承載力容許之安全範圍中，集中發展人工設施，並保留自然環境之完整性。

(二)配合氣候變遷風險及海岸侵淤狀況，調整沿海土地使用強度，避免過多的海岸構造物凸出造成突堤效應。

(三)加強海岸保安林及近海生態保育，並保全漁業及相關產業之生態基礎。

(四)水道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推動逕流分擔，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原目的使用及逕流分擔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壹、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因應前述各領域氣候變遷課題，本縣與國土利用相關之調適行動方案說明詳下表 6-2-1。

表 6-2-1　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綜整表

領域	情境	行動方案	主辦機關	調適區位
水資源	豐水期短枯水期長	受全球氣候變遷日益加劇，造成豐枯水期降雨更加懸殊、枯水期降雨缺水風險提高而影響供水安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提高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已辦理相關水源調度及備援工作，以強化都會區及重要產業區供水韌性及供水安全，相關調適計畫推動如下： 1. 鯉魚潭水源北送苗栗管線工程(每日 12 萬噸) 2.頭份市中華路至頂埔加壓站複線工程(每日 8.35 萬噸)。	經濟部水利署、本府環境保護局、水利處、農業處	鯉魚潭水庫
災害	土石流與山崩地滑	1.持續監測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並加強耐土石災害耐受能力、強化土石災害發生後的處置機制。 2.持續加強山坡地保育及防災工作。 3.定期檢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區域，加強易崩塌山坡地之固坡工程。 4.強化各項國土監測工作，掌握動態資訊、監測變異、降低土地違規利用情形，並整合建立災防聯網平台，落實應用智慧化、生活化災害示警資訊系統。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府水利處	都市計畫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山崩地滑區域者:三灣都市計畫、大湖都市計畫、卓蘭都市計畫、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南庄都市計畫、苗栗都市計畫、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通霄都市計畫、造橋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銅鑼都市計畫大湖都市計畫
	極端降雨	1.檢視淹水熱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強化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管制。 2.落實河川環境營造與管理，建構淹水災害風險管理體系，及強化淹水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經濟部水利署、本府工商發展處、水	三義都市計畫、三灣都市計畫、大湖都市計畫、公館都市計畫、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卓蘭都市計畫、後龍外埔漁港特定

領域	情境	行動方案	主辦機關	調適區位
		3.加速推動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與建設，及檢討現有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利處、地政處	區計畫、後龍都市計畫、苑裡都市計畫、苗栗都市計畫、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通霄都市計畫、造橋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銅鑼都市計畫、頭屋都市計畫
	地震	1.推動建物耐震能力補強。 2.針對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研提區域性或社區性改善策略，如補充地質鑽探、地質改良、基礎補強工程、公共設施補強等，並優先納入都市更新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工商發展處	竹南鎮、後龍鎮、苑裡鎮土壤液化潛勢區；斷層帶所經之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卓蘭都市計畫區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颱風侵襲頻率增加、極端降雨	1.提升農田水利設施防護，加強水路清淤及閘門維護。 2.加強邊坡穩定設施，以安定上下邊坡、防止崩坍。 3.維護濕地生態穩定及多樣性。	內政部營建署、本府農業處、水利處	農業分布區域
維生基礎設施	極端降雨	1.針對裸露之坡面進行坡面保護、覆蓋裸露之坡面，以減少雨水或逕流造成坡面之沖蝕與風化。 2.改善農路設施，並加強路面排水改善工程，以改善車輛行駛農路之品質。	本府農業處、工務處	全轄區
土地使用	颱風侵襲頻率增加、極端降雨	1.針對環境敏感地區，透過評估準則，劃設引導發展區。 2.調整土地使用強度，降低該土地使用分區的建蔽率，但容積率不變，並增加開放滯洪空間。 3.土地開發應納入高程管理概念，抬升重要公共設施及防災據點之高程。 4.以使用許可制度之設計作為引導、控制私人開發區位及時序之工具。 5.配合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	本府工商發展處	三義都市計畫、三灣都市計畫、大湖都市計畫、公館都市計畫、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卓蘭都市計畫、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後龍都市計畫、苑裡都市計畫、苗栗都市計畫、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

領域	情境	行動方案	主辦機關	調適區位
				區計畫、通霄都市計畫、造橋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銅鑼都市計畫、頭屋都市計畫
海岸	極端降雨、海平面上升	1.加強及維護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的安全性，並考慮堤岸加高可行性，以減少海岸地區侵蝕現象。 2.強化海岸土砂穩定，及控制海岸侵蝕與海灘養護，以降低海岸飛砂的程度。 3.檢討現行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情形及計畫性管制海岸地區開發活動，以減少人為破壞。 4.位於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者，應考量各該海岸防護計畫有關「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之使用管理事項」等內容，納入開發審議作業之參考。	經濟部水利署、本府工商發展處、水利處	竹南鎮、後龍鎮、通宵鎮、苑裡鎮沿海地帶
能源供給及產業	氣候暖化	1.鼓勵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2.區域開發時，考量能源設施用地、通行權之使用及區域平衡發展。 3.發展太陽能發電系統，減少能源生產帶來的污染。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務處	全轄區

由上可知，由於本縣境內多平原低地，兼之以沖積平原地形，易受水患侵襲。故防洪治水及海岸保育，實為本縣氣候變遷調適的關鍵作為。由此引申出各領域相互配合，以達成整體行動方向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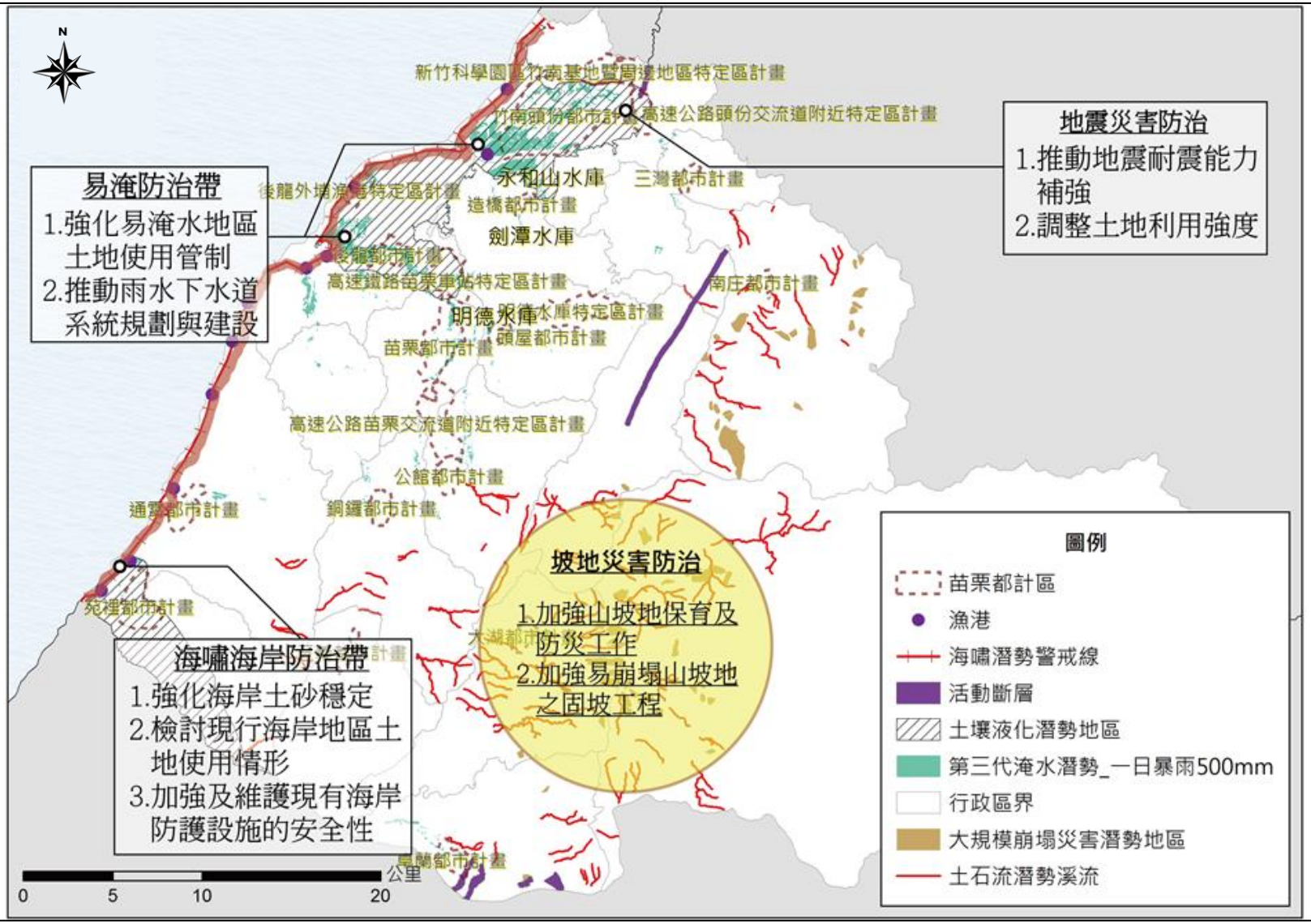


圖6-2-1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

貳、因應氣候變遷城鄉發展地區涉及災害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城鄉發展地區環境敏感區位盤點

因應氣候變遷趨勢，為避免複合性災害對城鄉發展土地造成影響，以下盤點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者，盤點災害潛勢項目，包含：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並羅列涉及區位(參見表 6-2-2、表 6-2-3)，本縣無屬新訂或擴大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且其餘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無涉及 5 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各涉及狀況分述如下：

(一)淹水熱區

以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且淹水深度達 30 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既有都市計畫區位，其分布範圍涵蓋本縣 18 處既有都市計畫區，共計 684.85 公頃涉及該環境敏感條件，佔本縣都市計畫區總面積 9.00%。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中僅 1 處大湖都市計畫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面積總計 0.04 公頃，佔本縣都市計畫總面積 0.0005%。

(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中，包含三灣都市計畫、大湖都市計畫、卓蘭都市計畫、苗栗都市計畫、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通霄都市計畫、造橋都市計畫、銅鑼都市計畫、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南庄都市計畫等 11 處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面積總計 38.26 公頃，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0.50%。

(四)一級海岸防護區

本縣並無都市計畫區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

(五)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中，包含卓蘭都市計畫、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共計 2 處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距離之環境敏感區，面積總計 26.74 公頃，佔本縣都市計畫區總面積 0.35%。

表 6-2-2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涉及既有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處數（處）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淹水熱區(24 小時累積降水500mm)	18	684.85	9.00%	165.2	10.62%	7.95	4.78%	50.14	8.35%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	0.04	0.0005%	-	-	-	-	-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1	38.26	0.50%	0.04	0.003%	-	-	0.14	0.002%
一級海岸防護區	0	-	-	-	-	-	-	-	-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2	26.74	0.35%	2.72	0.17%	-	-	-	-

註：1.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區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都市計畫總面積）。

2.表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之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總面積）。

表 6-2-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淹水熱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1	三義都市計畫	✓			
	2	三灣都市計畫	✓		✓	
	3	大湖都市計畫	✓	✓	✓	
	4	公館都市計畫	✓			
	5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			
	6	卓蘭都市計畫	✓		✓	✓
	7	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			
	8	後龍都市計畫	✓			
	9	苑裡都市計畫	✓			
	10	苗栗都市計畫	✓		✓	
	11	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	
	12	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	✓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淹水熱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13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	✓			
	14	通霄都市計畫	✓		✓	
	15	造橋都市計畫	✓		✓	
	16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	✓			
	17	銅鑼都市計畫	✓		✓	
	18	頭屋都市計畫	✓			
	19	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			✓	
	20	南庄都市計畫			✓	

註：本縣並無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涉及淹水潛勢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一級海岸防護區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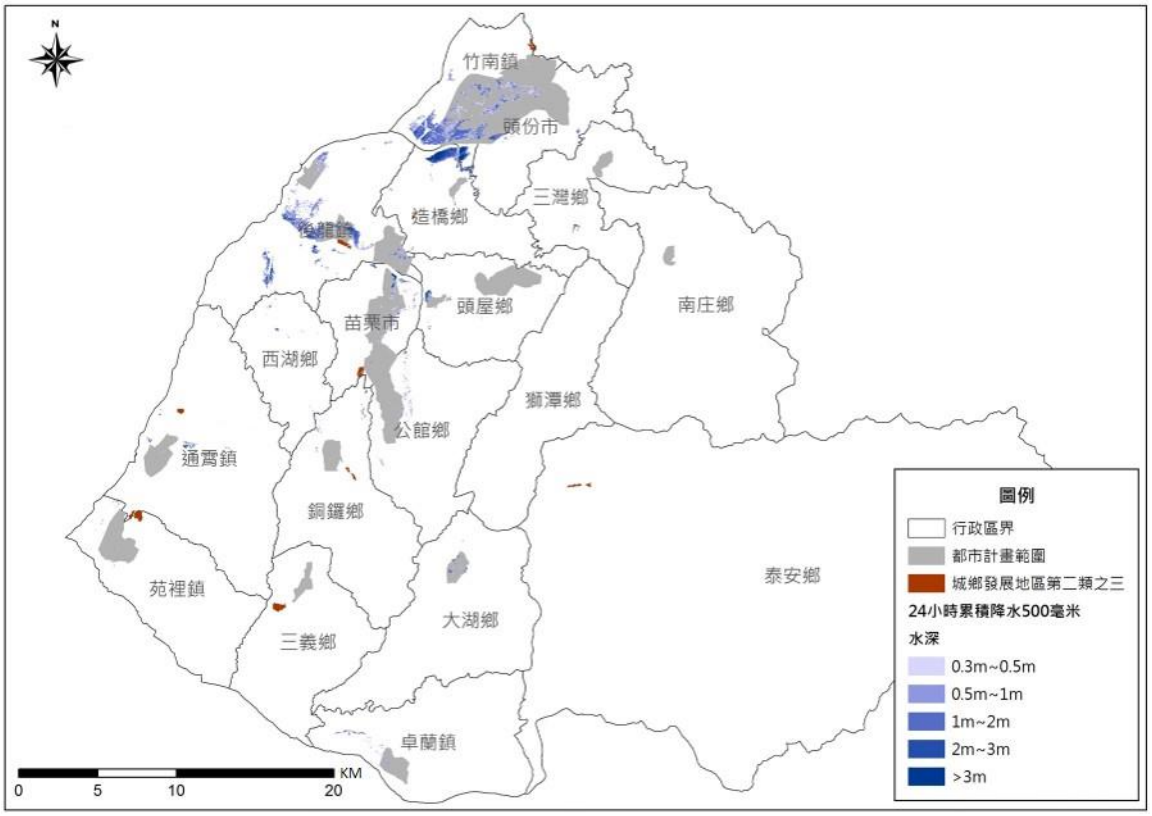


圖 6-2-2　都市計畫區及城 2-3 淹水熱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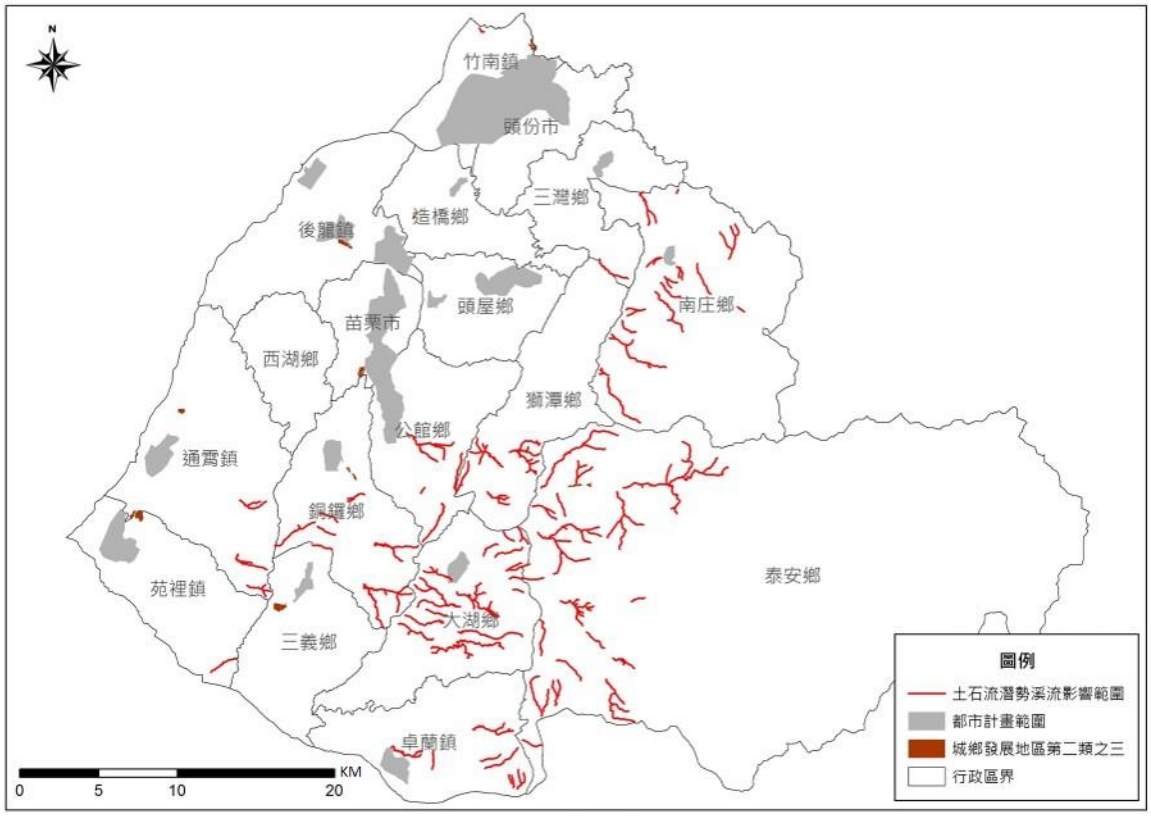


圖 6-2-3　都市計畫區及城 2-3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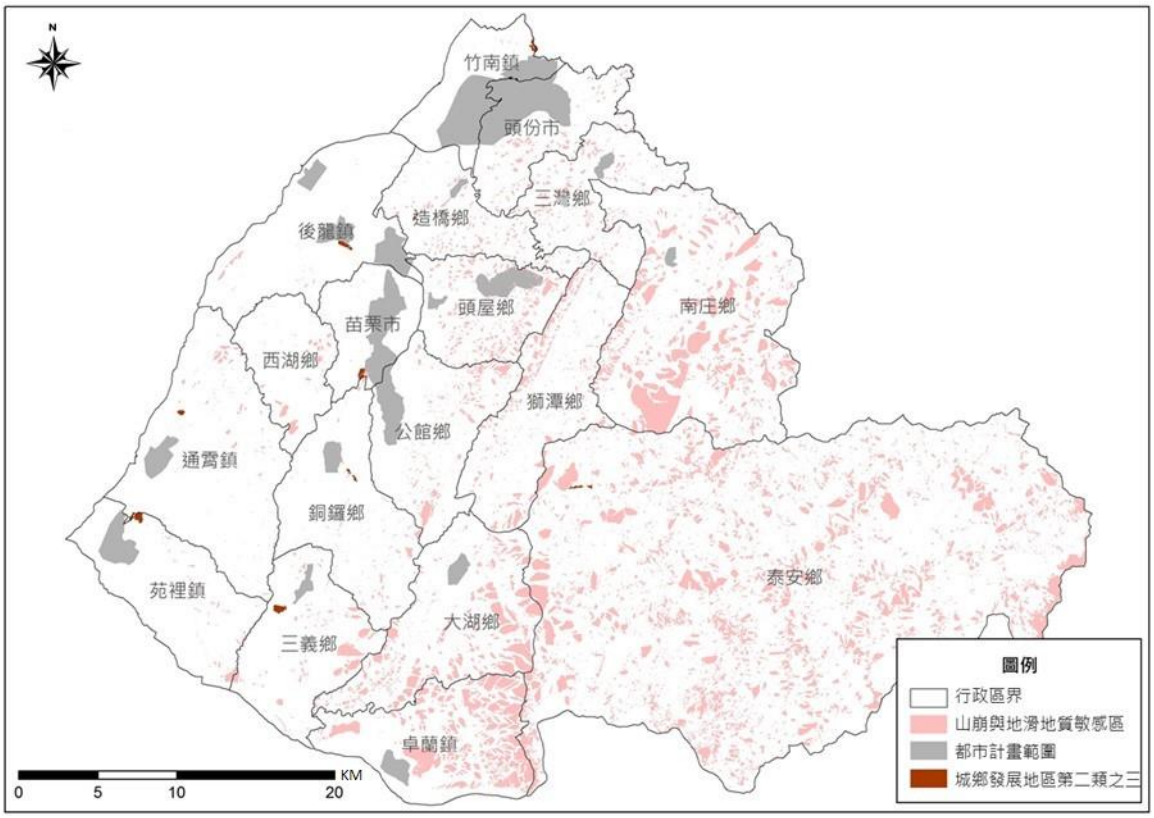


圖 6-2-4　都市計畫區及城 2-3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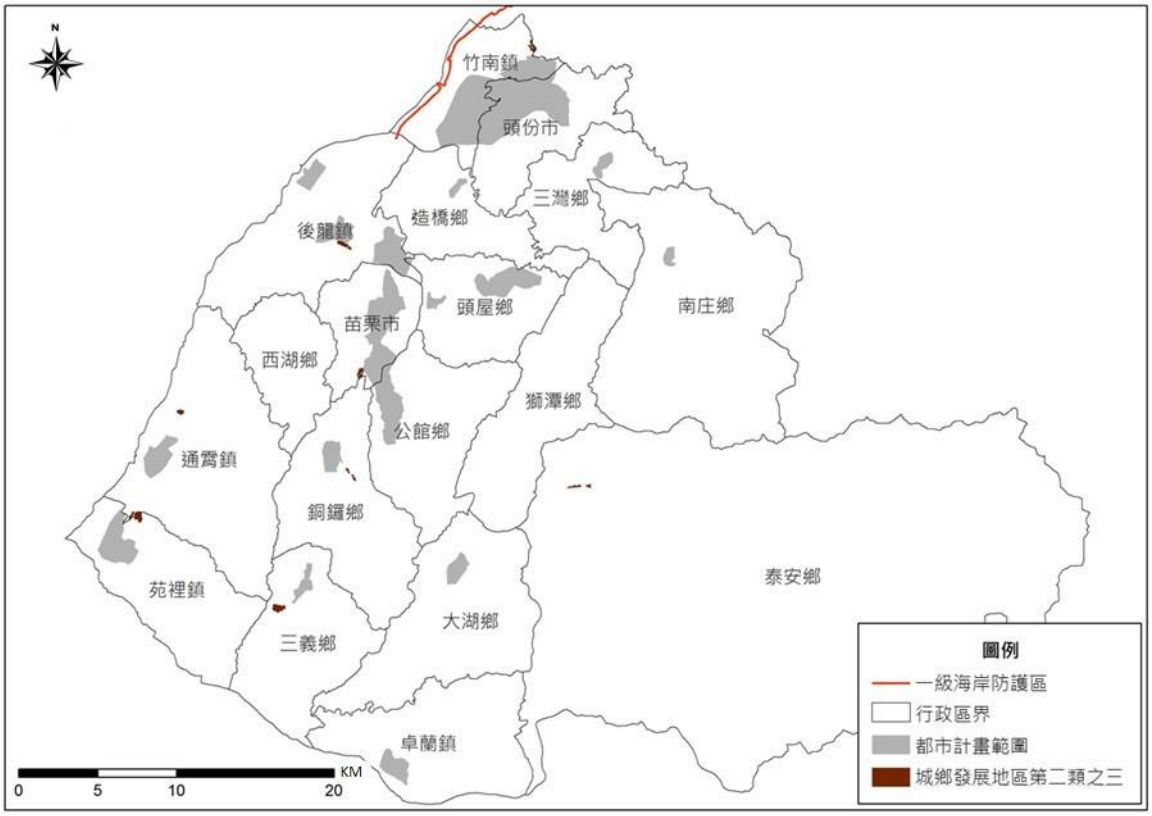


圖 6-2-5　都市計畫區及城 2-3 一級海岸防護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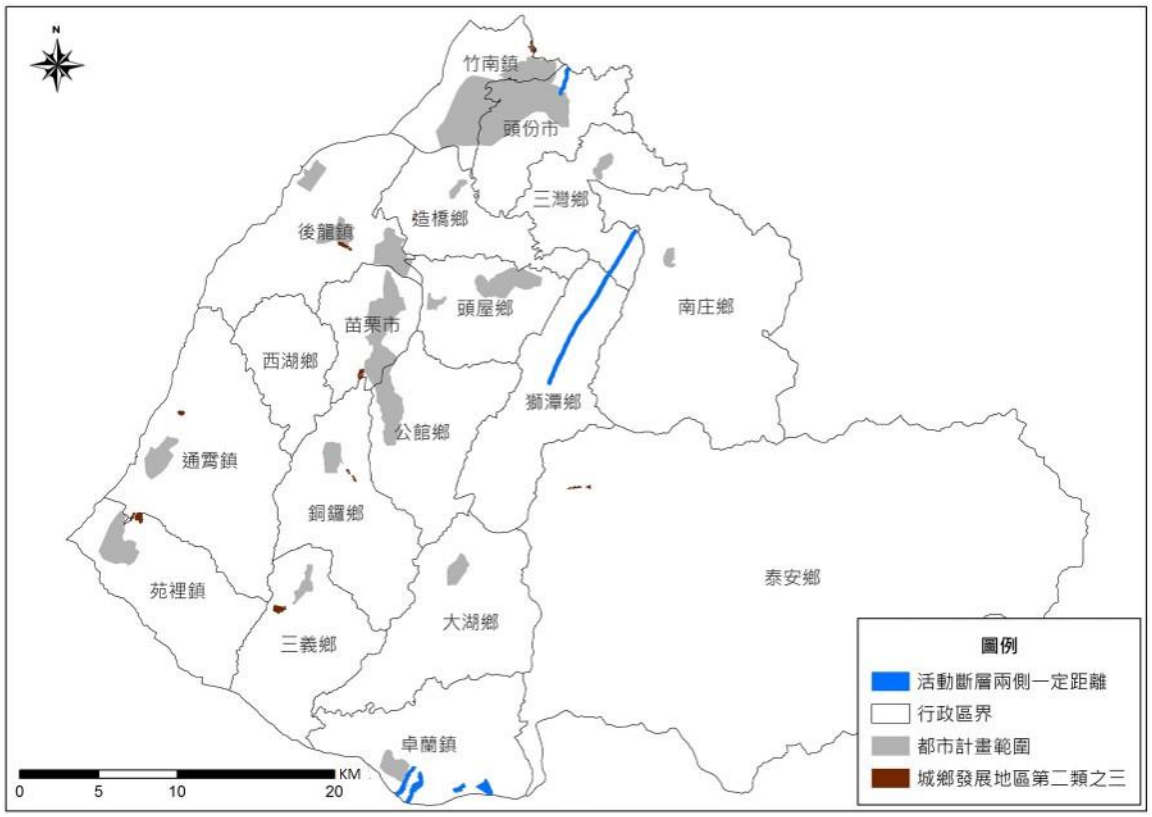


圖 6-2-6　都市計畫區及城 2-3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二、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一)淹水熱區

1.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透過公共設施規劃多目標使用及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以作為都市防洪重要的蓄洪空間。

(2)人行步道及停車場用地採用透水鋪面，強化都市保水能力。

(3)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中水回收再利用。

2.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1)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並考量氣候變遷及淹水風險，擬訂逕流分擔計畫。

(2)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漸進式土地使用強度調整，引導區位發展強度之差異性，避免導入過高強度之開發行為。

(3)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降低都市洪災衝擊及水質汙染。

(4)設置自然蓄淹區肩負儲洪量，分擔流域逕流。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考量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2.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應避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考量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四)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1.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在斷層帶兩側一定距離範圍劃設管制區，針對既有建物進行減災及耐震補強評估。

第三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除前述各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外，本縣城鄉防災指導事項尚需納入與氣候變遷較無關聯之自然及人為災害，包括地震災害、火災與爆炸災害、管線災害等，綜整其與空間、土地使用相關之防災項目及對策，作為城鄉防災指導事項之擬定。

壹、整體防災指導概念

本縣各鄉鎮市環境特徵及發展各異，其所面臨各種災害衝擊影響及災害產生後防救災方式皆有不同。整體防災指導概念大致可歸納如下：

一、落實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

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分級方式進行管制，引導空間活動朝低風險地方發展；針對已存在建築，應加強其使用規模的監測管控。

二、依循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落實國土保安

於各類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納入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之類型及規範，同時檢視各分區容許使用項目是否符合防災保全概念。另外，配合國土計畫檢討現行閒置公有土地，評估作為防洪設施、滯洪池、開放空間、防災據點或其他必要性防救災功能之使用。

三、防救災空間功能劃定

配合災害防救計畫指認本縣區域性、地區性、鄰里性等不同階層之防災路線及防救災據點分布。針對高危險性聚落及建築，優先評估納入防災型都市更新計畫及舊有聚落環境整建等相關措施，以降低災害發生衝擊。

貳、各類災害類型指導事項

一、地震災害

本縣位於臺灣西部地震帶上，地震為本縣重大自然災害之一，其中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卓蘭都市計畫區分別為新城斷層與車籠埔斷層所經過，針對地震災害之防災指導事項可歸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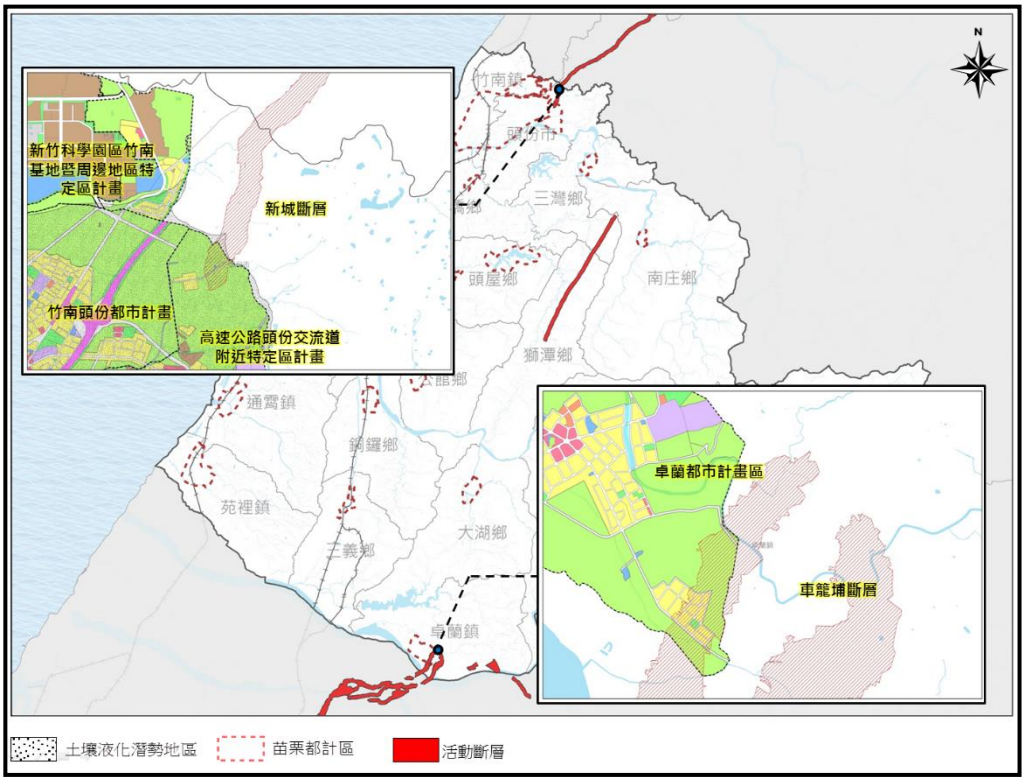


圖 6-3-1　涉及斷層帶之都市計畫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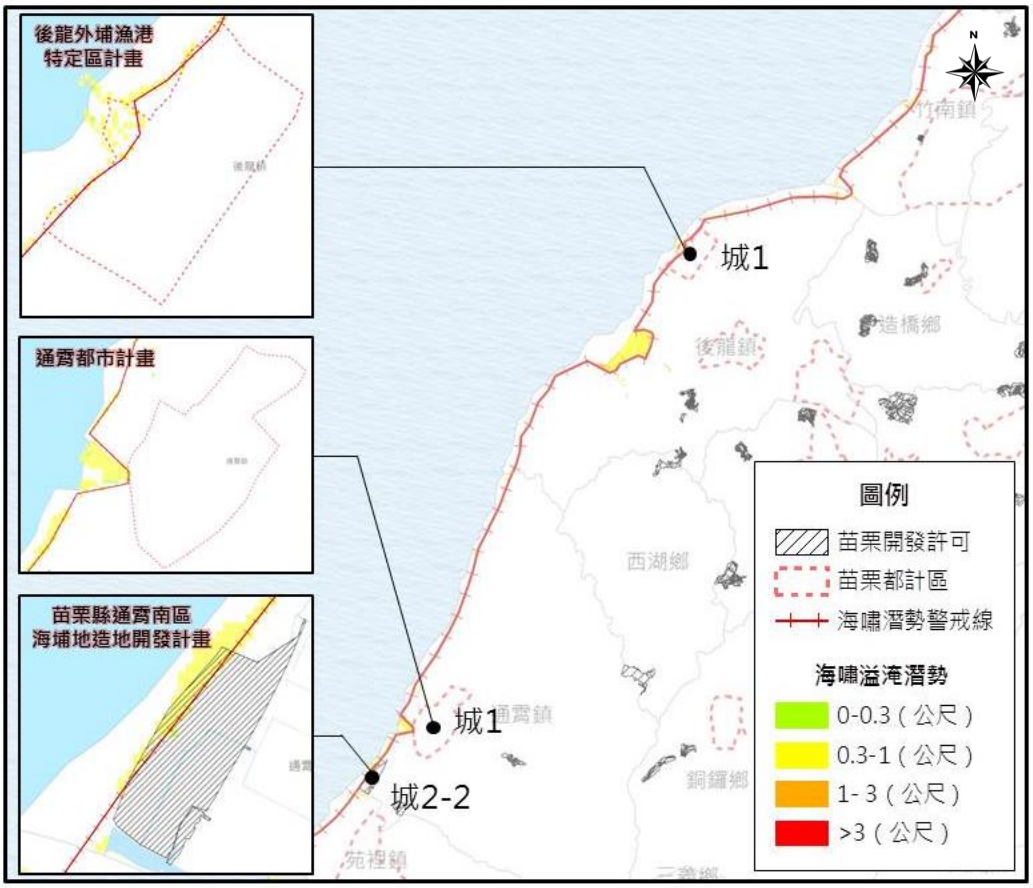


圖 6-3-2　涉及海嘯溢淹潛勢之都市計畫區示意圖

(一)竹南鎮內涵蓋土壤液化潛勢區，其境內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未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且有新城斷層經過，未來須針對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或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之建物進行減災及耐震補強評估。

(二)針對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研提區域性或社區性改善策略，如補充地質鑽探、地質改良、基礎補強工程、公共設施補強等，並優先納入都市更新地區。

(三)強化地震與海嘯警戒之災情資訊連結，並指認沿海地區海嘯保全範圍，如：未來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且鄰近海嘯溢淹潛勢之通霄都市計畫、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及通霄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

二、火災與爆炸災害

火災與爆炸多來自於人為因素造成，而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等林地火災事件預防，亦需納入火災防救相關考量。

(一)盤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煙火製造場所等具火災及爆炸潛勢之地點，加強其城鄉發展空間管理措施。

(二)將森林火災防治相關措施，納入森林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規劃基本林道防救災路線。

三、管線災害

管線災害可分為用公私用氣體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等。公私用氣體、工業管線或油料管線運送物質多屬可燃、易燃或易致環境污染，如經人口密集地區而發生災害，將帶來重大影響。輸電路網因跨越多重環境，如因意外受損，對區域經濟、民生亦造成衝擊。

(一)掌握各類線路資訊與城鄉發展關聯，於人口或產業高度集中之核心發展地區，加強推動相關防災應變措施。

(二)管線區位規劃應考量各類自然災害與環境敏感特性，於容許之土地使用規範下，選擇適合之場址及路線。

四、風災、水災

台灣每年五月至十月為豐水期，雨量來自於五、六月的梅雨季及夏季之颱風或西南氣流引發之豪雨豪雨，豐水期雨量幾佔全年雨量之 62%；本計

畫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24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500 毫米)套繪結果，本縣西部沿海地區如：竹南鎮、通霄鎮臨海地區、低窪地區皆屬高淹水潛勢區，針對風災、水災城鄉防災指導事項可歸納如下：

(一)建構淹水災害風險管理體系，強化淹水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二)針對較易積水及高淹水潛勢地區(如竹南鎮、後龍鎮、苑裡鎮、通霄鎮低窪地區等部分範圍)，配合地區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

(三)配合近年風災、水災致災地點，持續檢討防災公園、據點、緊急收安置場所、醫療及物資存放地點規劃及設置。

五、坡地災害

本縣約 87%為山坡地，因地勢陡峻，河流短促且水流湍急，遇有颱風豪雨時，地勢較高之山坡地容易發生崩塌、土石流災害，造成道路、橋梁及維生系統毀損，針對坡地災害城鄉防災指導事項可歸納如下：

(一)檢討、訂定各類國土保育地區之使用、開墾與管理原則，並因應地區在地特性，擬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二)嚴重山坡地地質災害等敏感區，應積極推動保安、復育等工作。

(三)持續辦理土地使用現況調查，並考量環境容受力，各項開發行為宜充分評估，加強取締土地違規使用，以達減輕環境負荷之功效。

(四)運用衛星影像、航照與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持續且定期地監測縣內各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災害敏感地區。

(五)宜持續追蹤土石流致災危險聚落情形，以提供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危險區域劃設、避難疏散之優先依據條件。

第七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

住宅部門以「安室宜居幸福家園」為目標，提供多元居住協助以滿足不同族群基本需求，透過強化建築物防災能力、促進市區再發展，改善既有發展地區之居住環境及居住品質。

壹、興辦社會住宅，提供多元居住協助

一、發展對策

為落實行政院民國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社會住宅政策，提供弱勢族群、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目標 8 年內分兩階段直接興建 12 萬戶社會住宅，第一階段(民國 106 至 109 年)直接興建 4 萬戶，其中本縣分配直接興建 860 戶社會住宅；第二階段(民國 110 至 113 年)直接興建 8 萬戶（含容積獎勵補充），後續實際執行仍以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結果為準。

二、發展區位

優先評估於縣內閒置公有土地興建社會住宅。

貳、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安檢及重建

一、發展對策

(一) 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

內政部營建署為提升家園安全、改善建物結構安全，研擬「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進行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針對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之 6 樓以上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快篩、補助快篩後疑似具有高危險疑慮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強制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建照之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確認建築物之結構安。

(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區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營建署於民國 106 年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於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 81 條、第 82 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 3 年內依規定申請重建。

本縣為提升、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已訂定「苗栗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住宅區建蔽率在符合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退縮建築規定下，得放寬惟不得超過原建蔽率，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

二、發展區位

配合都市更新優先發展區位推動，包括本縣沿海地區的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及苑裡鎮，以及人口集中地區的苗栗市、頭份市，以提升本縣建物安全性及居住環境品質。

參、以防災概念推動都市更新，促進市區再發展

一、發展對策

呼應中央都市更新政策，以防災概念推動都市更新，提高居住環境品質、強化建築物防災耐災能力、促進市區再生發展。未來應以舊社區及特色街區更新再造(苑裡早期發展聚落等)、配合重大建設推動策略性更新、公共建築及閒置公有房地再生(頭份市中華市場周邊地區等)、工業區再生活化(早期工業區如頭份工業區等)、防災型都更(竹南後龍等易淹水地區)為主軸推動本縣都市更新作業。

(一)建立符合本縣特色的都市更新執行機制，儘速完備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與程序，並藉由都市更新案協調諮詢小組設置，加速都市更新效率。

(二)鼓勵民間自主辦理都市更新，由縣府培植社區更新輔導員，從下而上協助技術指導，並建立都更媒合平台，協助自主都更尋找相對應的支援系統，以擴大協助自主都更成效。

(三)依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擴大政府主導都更能量。由政府主導大面積、高比例之公有土地更新開發，以維護公產權益；針對面積達一定規模者及符合一定條件者，劃設為策略性更新地區，突破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上限之限制，以引導推動大規模之都市更新及再生。

二、發展區位

優先於本縣沿海地區的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及苑裡鎮，以及人口集中地區的苗栗市、頭份市推動。

肆、優先以都市地區集約發展，維護居住及環境品質

一、發展對策

為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地區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以提升四大生活圈都市人口比例為目標，朝向都市集約發展，未來住宅用地需求透過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釋出或優先利用發展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或工業區檢討轉型地區等，並檢討公共設施之提供，以維護居住及環境品質。

二、發展區位

定期評估及檢核縣內住宅供需情形，考量本縣苗北地區為產業發展重鎮，優先於竹南鎮、頭份市都市計畫地區辦理相關通盤檢討作業。



圖7-1-1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第二節　產業部門

產業部門以「強化各級產業永續經營，深耕產業實力」為目標：本縣農林漁牧業應以里山精神，持續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農業競爭力、落實永續漁業經營，營造本縣淺山友善石虎之農業特色，並透過推動農產業六級化發展，強化本縣農村社區、休閒農業永續經營；本縣工商產業應依循上位政策，以低污染、低耗能、低有害廢棄物之二級產業，及健康照護、綠色能源之新興重點產業，及具服務、使用彈性性質之服務配套產業為未來產業發展方向，並以本縣國道 1 號、台 13 線為軸，透過活化利用既有產業用地、指認未來二級產業發展腹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等作業,有序驅動地區持續發展;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則應依循上位政策合理開發利用;本縣觀光旅遊以山城、文化觀光為特色，未來應可藉觀光主題軸線整合、旅宿品質提升、觀光動線改善、城鄉風貌營造，強化觀光自明性、吸引遊客到訪，提升本縣觀光發展競爭力。

壹、農林漁牧業

一、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一) 發展對策

1. 健全農產業空間佈建

為配合農委會推動農業經營朝向規模化、集中化發展之施政方向，分析與檢視既有農地資源之區位、環境條件與使用情形，規劃重要農業生產區域，期望藉由妥適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促進農地資源的妥善調整與產業轉型，並且為各種具競爭力的農業生產作適當的區位選擇與空間規劃，以達成農地生產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與標準化生產目標，精進既有依農發條例第 25 條所規範之農產專業區之理念，推動「農產業空間」之佈局擘劃。

「農產業空間」係指核心農產業發展地區，或經產業組織認定核心農產業具高度發展潛力之地區。其推動目的有三：

(1)以適地適種、比較利益法則為基礎概念，盤點地方農產業特色與相關產業資源特性，在掌握地區特色農業生產發展現況之同時，兼具構思規劃地區特色農產業(核心農產業)之發展佈局。

(2)建立主動性、長期性、計畫性的本縣農業發展空間，達成農地生產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與標準化生產目標。

(3)彙整直轄市、縣(市)農產業空間佈建成果，建構全國「農產業空間發展地圖」，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整體檢討全國農地相關發展策略與農產業市場供需調節策略之基礎依據。

2. 推動農業生產專區，提高農業競爭力

(1)輔導成立各式農作物生產專區創造農業規模經濟，帶領農業生產規模化、推動農業機械化、輔導代耕體系發展及規劃品牌農業，型塑區域農事服務中心，發展具競爭力之優勢產業，推動農業現代化、機械化、精緻化，達到農業附加價值最大化之目標。

(2)依循中央政策推動因地制宜之農業輔導方針，鼓勵農產業升級，重視農地多功能價值，保護永續農業生產環境。

3. 推動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

(1)為延長農產品賞味與價值保存期限，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將初級農產品加工納入農政單位管理，為未來農民設置簡易加工場所作準備。

(2)由農方管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廠，將可串連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行銷，加速農產業六級化，帶動國內農產初級加工產業發展，穩定產銷及增進農業產值。

4. 建構農產品區域加工中心

(1)積極輔導農民團體利用地區性農產品發展農村食品加工事業，盤點農作物主要產區需求，規劃設置區域型農產品加工中心，提供地區農民代工需求。

(2)透過區域農產加工場，以冷藏(凍)庫進行原料或產品調節等措施，穩定產銷，並拓展國產農產加工品新市場。

5. 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

整合政府與學校輔導資源，從原料諮詢、初級加工打樣、包裝材料與行銷文案、乃至市場規劃與通路推廣等，秉持鼓勵開發新產品為初衷，集結產、官、學、研等跨領域加工與行銷專家顧問，根據農民需求量身打造小型加工需要的各項服務內容，以「一站式諮詢窗口」模式提供小型生產者各項加工諮詢與媒合服務。

6. 有機農業促進區之開發設置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為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應視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合作生產或共同運銷組織參與設置。

(二) 發展區位

1. 農產業空間佈建

農產業空間地區之特色作物，包括稻米作物(水稻)、果品作物(水梨、柿、椪柑、葡萄及李)、特用作物(茶葉)、蔬菜作物(芋頭、文旦)等四大類作物，佈建劃設出稻米作物 1 區(水稻區)、果品作物 1 區(果品區)、特用作物 2 區(茶產區、茶產區 2)、蔬菜作物 1 區(芋、文旦產區)，合計 5 區農產業空間，農業二級產業應配合本縣農產業空間佈建所指認之特色作物核心產區發展。

2. 農業經營專區

為達安全、效率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政策，改善小農結構與農地零星分散的農業經營問題，及強化農民產銷技能、提高收益、發展農會經濟事業體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96 年起推動農業經營專區計畫，以整合農地利用管理及產銷輔導方式，由成立專區之農會與區內農民簽訂土地利用公約，引導農地合理規劃利用，再由政府提供資源協助專區營運，共同協力達成專區設定目標。

(1)公館鄉專區：實施面積為 198.13 公頃，核心作物為紅棗。

(2)後龍鎮第一專區(水尾子專區)：實施面積為 257.40 公頃，核心作物為稻米、甜瓜。

(3)後龍鎮第二專區(外埔專區)：實施面積為 145.00 公頃，核心作物為稻米、甜瓜。

3. 集團產區

本縣集團產區分為水果、花卉、茶葉及稻米 4 類。

(1)水果：主要分布於西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大湖鄉及卓蘭鎮，面積共計 354.88 公頃，主要作物為文旦、紅棗、高接梨及葡萄等。

(2)花卉：主要分布於苑裡鎮，面積共計 0.18 公頃，主要作物為花卉。

(3)茶葉：主要分布於頭屋鄉、苗栗市及銅鑼鄉，面積共計 15.81 公頃，主要作物為茶葉。

(4)稻米：主要分布於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後龍鎮、頭屋鄉、苗栗市、公館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三義鄉及卓蘭鎮，面積共計 609.27 公頃，主要作物為水稻。

表 7-2-1　本縣農產業空間分區說明一覽表

農產業空間	核心作物	空間分布
水稻區	主要：水稻 次要：甘藷、西瓜	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
果品區	主要：水梨 次要：柿、椪柑、葡萄及李	卓蘭鎮、大湖鄉、獅潭鄉、三灣鄉、泰安鄉
茶產區	主要：茶 次要：芋、李、杭菊	銅鑼鄉、三義鄉
茶產區 2	主要：茶 次要：文旦柚	造橋鄉、頭份市
芋、文旦區	主要：芋、文旦 次要：茶、柿	公館鄉、西湖鄉、頭屋鄉、苗栗市

資料來源：106 年度農地調適規劃與脆弱度評估作業-苗栗縣成果報告，民國 106 年。

4. 有機農業促進區

後續將於地方共識下，於農業發展地區評估劃設。

二、落實永續漁業，提升漁業附加價值

(一) 發展對策

1. 輔導定置網漁業

(1)輔導民眾設置定置網漁業。

(2)結合定置網漁業發展觀光休閒型漁業，提供海上揚網作業體驗、海上生鮮活魚品嚐、活魚銷售等服務，提高附加價值。

(3)爭取經費辦理竹南、通霄觀光漁市再造，發揮集客力、吸引觀光人潮。

2. 推動水產種原復育及觀賞魚繁殖

(1)引入高技術業者或公司進行在地化養殖，培育高經濟價值的海水魚蝦貝類，以增加漁民收益。

(2)臺灣原生魚種復育、魚苗繁殖培育及放流工作。

3. 促進漁港、漁村轉型發展

(1)推展漁港多元發展，加強漁港設施，以觀光休閒漁業結合鄰近觀光休憩資源，形成觀光旅遊路線，增加漁村產業經濟結構來源。

(2)培訓漁村社區投入海洋教育及棲地保育工作。

(二) 發展區位

1. 輔導定置網漁業

定置網漁具對資源開發壓力及環境負面影響皆較小，更兼具魚礁培育海洋資源功能，為一符合國際漁業規範，對海洋環境友善的漁法。現有港區範圍沒有新增用地需求，於本縣各漁港依中央經費補助改善漁業相關設施，並結合地方觀光休閒事業等，提升漁業附加價值。

2. 水養殖生產區

為提升本縣海水養殖水產之品質，縣府於通霄鎮規劃面積約 66 公頃「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該區在地理上具有獨立養殖區及無污染海水的優點，未來規劃以九孔、烏魚、蝦類、文蛤及虱目魚等海水魚為主要養殖對象種。

3. 漁村轉型永續漁業

漁港周邊漁村為永續漁業發展，加入海洋保育元素，以娛樂漁業觀光休閒賞豚、賞海、賞漁業(定置漁業作業)，漁村文化漁業導覽解說等海上觀光及漁港直銷中心提升漁業附加價值，並結合鄰近觀光休憩地點、觀光工廠、老街等，發展深度生態旅遊觀光行程，增加漁民收入，改善漁村經濟結構，將傳統捕撈式漁業，加入保育觀賞體驗式漁業型態，減輕漁撈造成漁業資源緊縮的壓力，讓漁業資源有恢復的空間，以創永續漁業的契機。

三、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一) 發展對策

1. 休閒農業經營輔導

從產銷技術、經營管理到企業化經營等各方面切入，辦理經營管理、導覽解說及善用行銷宣傳方法等課程教育訓練及專業輔導，以改善其生產結構，提昇休閒農業經營競爭力。

2. 推廣有機休閒農業遊程

(1)推動以「農業體驗」為特色之示範農場經營計畫，輔導既有業者結合在地特色農業(有機農業、採果體驗、農事體驗等)擴大經營，朝向特色化、精緻化之經營模式，並引入專家學者培訓人才，提升體驗式觀光之內涵，延長遊客停留時間。

(2)提供吃、喝、玩、樂一條龍服務的周末體驗遊程，遊程可包含農業知識教育、農耕體驗、生態導覽解說、在地食材烹調教學及品嘗等套裝遊程，增加農村體驗之深度及廣度。

(3)建置休閒農業體驗服務平台，整合全縣各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及農業相關單位推出之套裝遊程、體驗營隊、住宿、餐飲等資訊。

(二) 發展區位

1. 休閒農業經營輔導及推廣有機休閒農業遊程

本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定 10 處休閒農業區及取得許可登記證之 56 處休閒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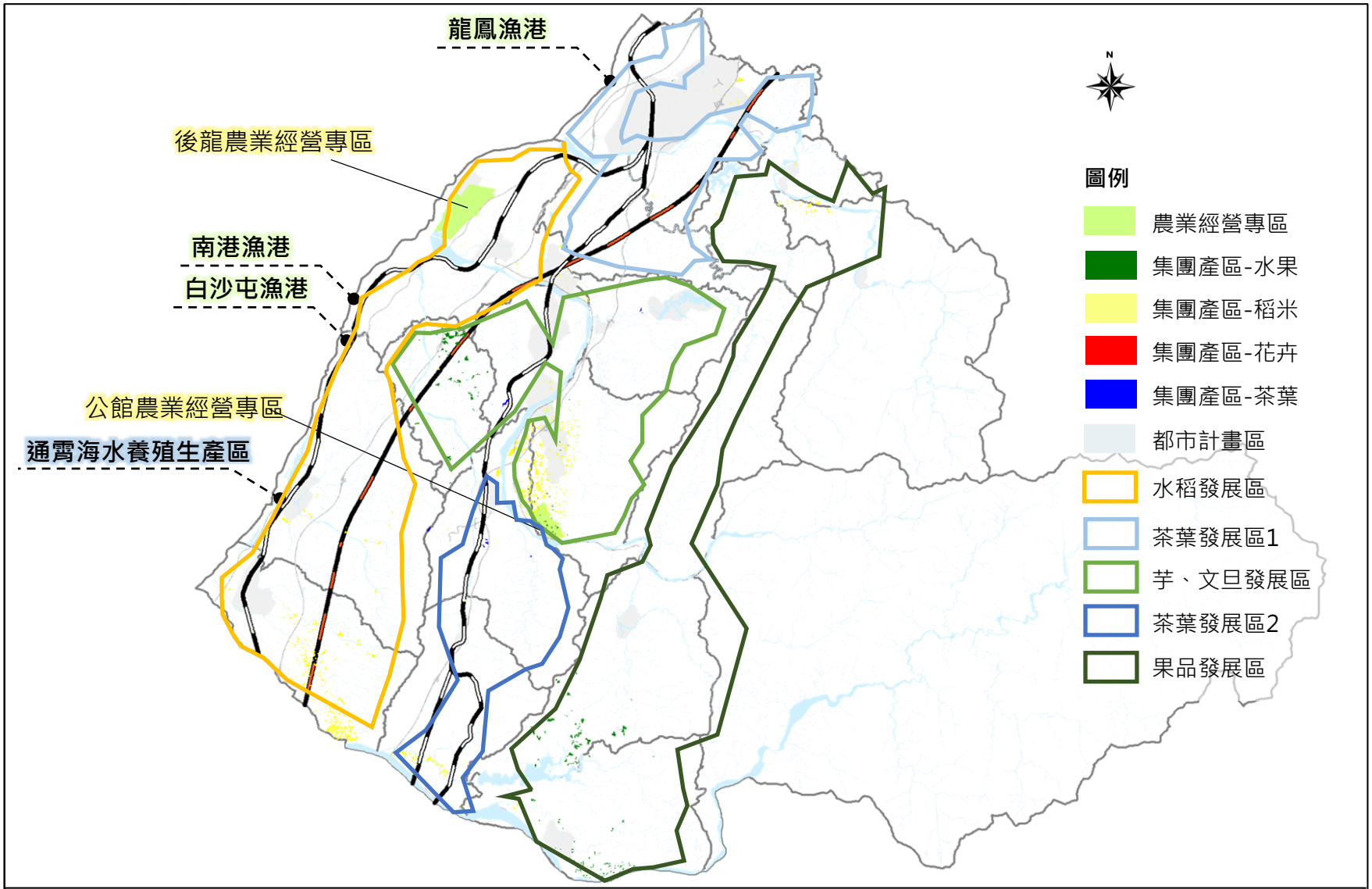


圖7-2-1　農產業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四、強化農業活動與農村經營，農再社區優先投入農政資源

(一) 發展對策

1. 農村再生社區

持續推廣農村再生計畫，結合在地休閒農業，強調地方特色產業，以達生活、生產、生態三生共榮，而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之鄉村區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引導及確保相關農政資源持續投入農村再生社區。

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為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實施農村社區更新、配合區域整體發展或配合重大災變損壞災區重建之需要等,得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積極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地方基礎性公共設施不足問題，並且整理地籍以解決土地權屬複雜的問題。

(二) 發展區位

1. 農村再生社區

本縣具明確之聚落生活習性之 227 個農村社區(其中有 135 個社區已完成培根訓練核心班、98 個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

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本縣竹南鎮刻正辦理 1 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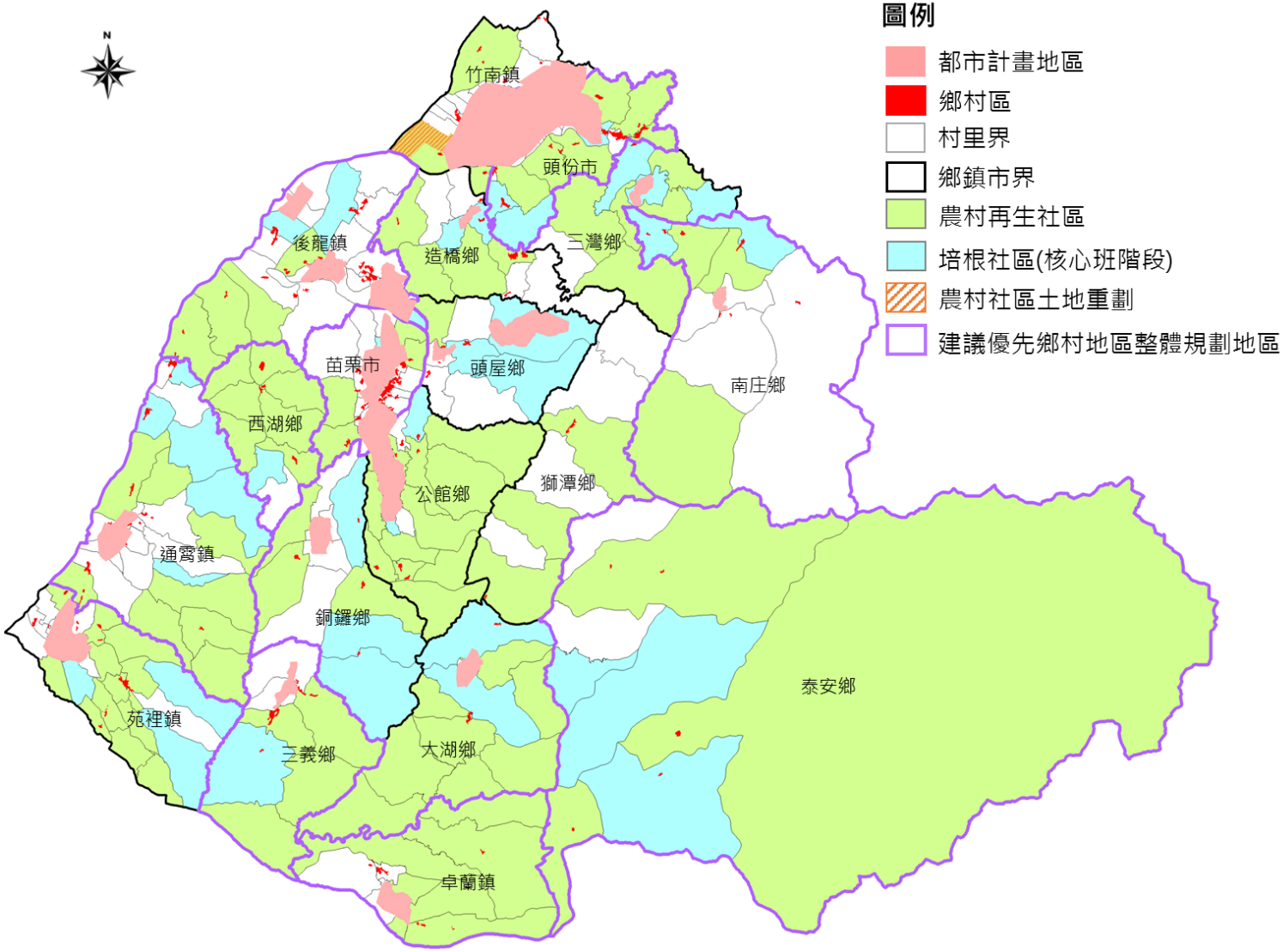


圖7-2-2　農村活化發展區位示意圖

五、推動淺山保育，友善石虎農業

(一) 發展對策

1. 石虎生態系服務給付

透過下列生態給付方式，讓民眾可直接從保育石虎的行為上獲得實質利益，引導民眾對石虎與生態產生正面情感，進而深化居民對生態的重視，逐步內化保育價值，使苗栗人能以自己的故鄉是石虎棲地為榮。

(1)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推動友善環境的農業，減少老鼠藥及農藥的使用，可避免石虎取食中毒或受汙染的食物，提供石虎更健康的棲息環境，於有實際生產農地範圍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獸鋏，農作物並經檢驗符合農業安全檢出範圍，可核發保育獎勵金。

(2)農地出現石虎獎勵金：符合農糧署獎勵之友善及有機農地，及友善石虎棲地之農地，如願意配合本府架設相機監測，取樣到石虎影像紀錄，每個案區域可核發保育獎勵金。

(3)自主巡護棲地獎勵金：在地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成立石虎保育巡守隊，協助本縣辦理石虎棲地巡守、通報及協助拆除違法獵具、石虎保育宣導、協助設置家禽場域圍網、其他石虎保域相關工作，可核發保育獎勵金。

2. 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

(1)加強石虎生態保育推廣：透過保育教育，讓在地社區或一般民眾認識石虎、了解石虎的價值，並持續與家禽飼養農戶溝通，讓其了解石虎的重要性及現況，並在動物危害發生時及時提供協助，可達到農民減少損失、石虎減少傷害的雙贏局面。

(2)降低道路致死的發生：為降低石虎的路殺，可設置警告及速限標誌、號誌，積極開發利用聲音或光學等警示裝置，或透過路面改善等方式，讓用路人在石虎可能出現的路段減速慢行。此外，部分路段可藉由穿越道路的動物通道設置並配合圍籬施作和引導，讓動物能自由遷移及在棲地間活動，減緩道路對動物活動的限制與衝擊，並加強族群間的基因交流。

3. 淺山生態綠網建置

(1)生態綠帶：以生態造林方式強化連結山脈及海岸之間的主要河川、水庫、湖泊及兩岸生態綠帶。採用在地原生多樣化樹種及友善棲地之方式造林，運用大、小喬木不同空間配置，增加動物食物來源及棲地隱蔽性，將廊道和區塊，由點、線、面結合為生態綠帶，擴大營造優質的棲地環境，以吸引野生動物棲息繁衍。

(2)石虎棲地廊道：結合交通道路兩旁之綠帶及農田水圳網絡，建立友善生態通道，減少路殺，並促進保安林、溪流、淺山與農田之串連，修復零碎化之野生動物棲地。

(二) 發展區位

1. 石虎生態系服務給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方案，108年選定本縣通霄鎮為試辦點，109 年已擴大試辦點範圍至全縣石虎保育生態熱點。

2. 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

(1)加強石虎生態保育推廣：石虎重要棲地、潛在棲地所在地區。

(2)降低道路致死的發生：以台 1 線、台 3 線、台 13 線、縣道 128 線、縣道 140 線火炎山段、縣道 140 線卓蘭段、縣道 130 線及鄉道苗 29 線等 8 區為主要建議改善路段熱區。

3. 淺山生態綠網建置

生態造林係為環境維護及營造野生動物棲地為考量重點，所選造林區位以野生動物生態熱點區之公、私有土地及河川綠帶為主。本縣石虎族群交流遷移廊道主要位於西湖溪周邊；公館鄉、銅鑼鄉、大湖鄉交界附近的後龍溪上游；及三義鄉南北兩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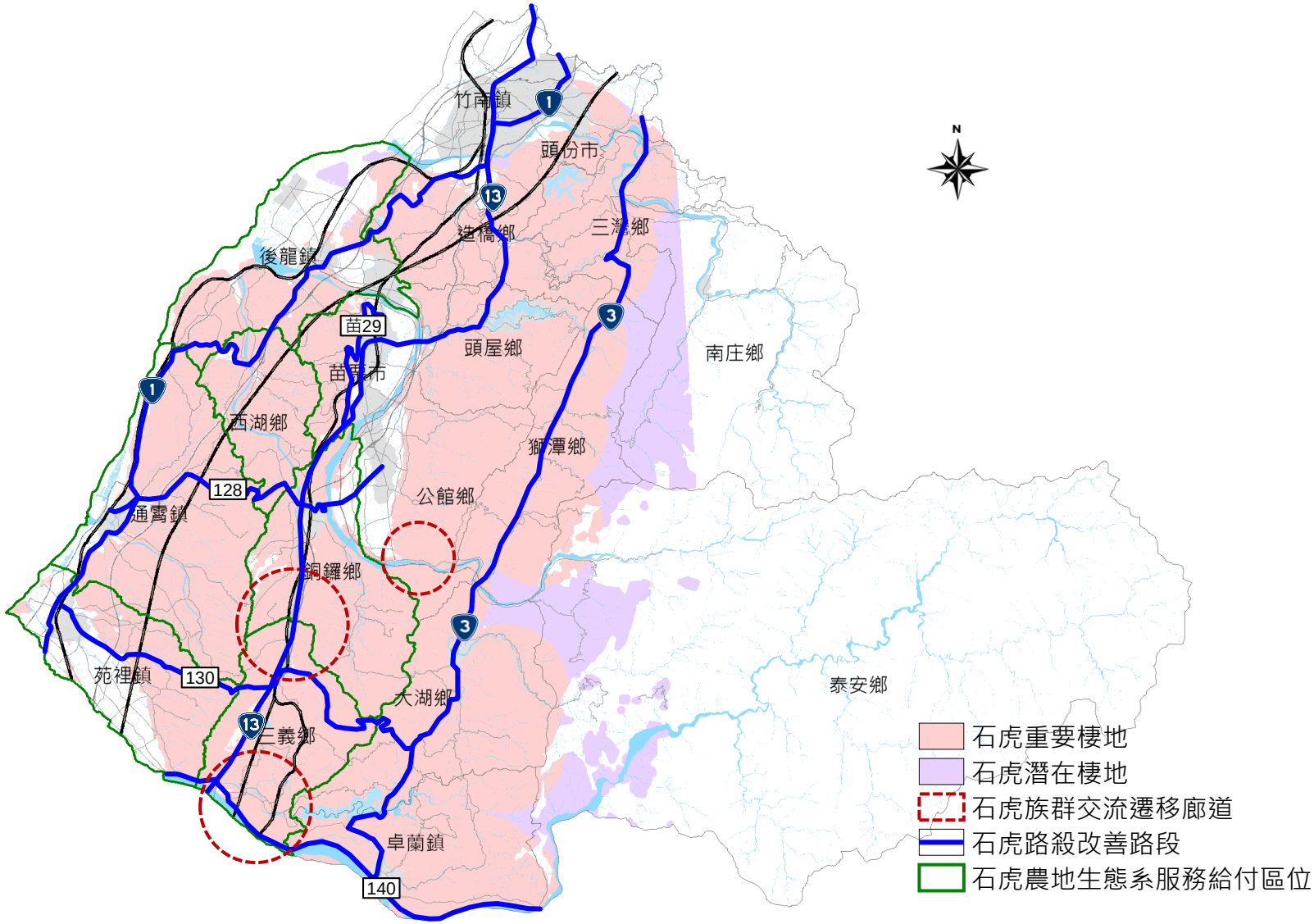


圖7-2-3　友善石虎農業發展區位示意圖

貳、二級產業

一、以中山高、台 13 線為主要發展軸，連結西濱為科技產業廊帶

(一) 發展對策

掌握國家未來重點產業，以及各項產業發展綱領與計畫等，本縣未來優勢產業可概分為發展優勢類、新興產業類及服務配套類，重點產業可衍生出其他相關產業鏈結關係，因此本縣未來所發展之重點產業應可結合地方在地產業，透過產業鏈結發展新興產業。

表 7-2-2　未來工商發展重點產業表

產業類型	特性	重點產業
發展優勢產業類	低污染 低耗能 低有害廢棄物	1.紡織業 2.基本金屬製造業 3.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電力設備製造業 6.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新興重點產業類	健康照護 綠色能源產業	1.食品製造業 2.飲料製造業 3.化學製品製造業 4.藥品製造業 5.塑膠製品製造業 6.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7.金屬製品製造業 8.機械設備製造業
服務配套產業類	服務機能　使用彈性	運輸及倉儲業

(二) 發展區位

本縣係藉由「竹南工業區」、「竹南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的完整串聯，建構得以向北整合「竹科」、向南銜接「中科」之中山高、台 13 線、西濱科技廊帶，產業發展核心主要為竹南頭份、銅鑼及通霄。

為提供未來產業發展需求，考量輔導未登記工廠搬遷，及本縣整體空間發展規劃，係以竹南、銅鑼為科技工商產業軸，並透過連結通霄科技產業及濱海資源為產業發展區位。故在此產業空間發展架構下，未來大型之產業用地除各都市計畫所提供之工業區外，其分布區位宜以前述之科技廊帶為分布區塊。另針對其他地區之小型廠房及其用地需求，宜

以在地化原則由各都市計畫工業區提供、或經興辦事業人申請後由產業創新條例之產業園區、小型園區供給在地型之產業使用。

二、訂定二級產業用地發展區位及次序，引導產業發展及轉型

(一) 發展對策

土地為有限之資源，產業用地常需與住宅、商業、農業、保育等其他功能土地競合，故在產業用地之選擇上應先推估供給量與需求量之關係，優先利用現有之產業用地持續開發、更新或再發展，對於新設之產業用地則應考量環境敏感地區、評估就業通勤之交通可及性等因素後做為產業發展腹地之指認。

1.訂定二級產業用地空間發展次序，達到產業用地緊密化，避免產業用地擴張與蔓延。

2.活化既有二級產業用地，透過公部門預算與引入民間投資加強產業用地之公共建設，並建立產業用地更新機制，以管理廠商代替新增用地，促進產業用地有效利用。

3.訂定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空間選定原則，指認二級產業發展腹地。

4.新增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應規劃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污水處理及空氣污染源控管策略。

(二) 發展區位

1. 二級產業用地空間發展次序

(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園區以及都市計畫工業區為最優先使用之地區，其未開發者建議由產業主管機關評估實際需求後協調都市計畫、地政等主管機關研擬開發內容。

(2)非都市土地閒置工業區為次優先使用地區，並宜由產業主管機關評估實際需求後協同當地鄉鎮市公所針對閒置之工業區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狀況等進行基礎資訊建置，並主動配對至具有土地需求之廠商。

(3)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於農地資源空間調查中受干擾程度嚴重之農地。

2. 既有二級產業用地檢討原則

(1) 都市計畫工業區

根據「苗栗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策略」(民國 107 年 9 月)針對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建立三項原則，閒置之都市計畫工業區，

除透過整體開發方式，留設細部計畫道路及提供必要公共設施設備，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外；亦建議針對已不適維持工業使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適度檢討轉型。

A.位於西部科技產業走廊，因應產業群聚效益，建議維持工業使用。

位於苗北、苗中、苗南地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因屬西部科技產業走廊所經地區，與既有產業聚落形成產業網絡，建議因應群聚效益，續維持工業使用。惟考量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仍有檢討必要，爰研訂變更原則，於符合下列情境之一，應予以檢討轉型外，其餘應透過整體開發加速開闢利用：

(A)極易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之工廠經苗栗縣政府認定應予以搬遷者。

(B)發展現況已非循原計畫管制者。

(C)土地細分，不利設廠利用者。

(D)有礙都市整體發展者。

B.位於都會發展地區，因配合檢討轉型住商發展。

竹南頭份地區近年朝都會發展，既有工業區現況環境人口集居，已不適續作工業，爰建議現況工業使用為主且發展良好之頭份工業區等續作工業使用外，其餘工業區應檢討轉型。

C.苗東地區因交通及群聚效益條件較差、毗鄰重大建設或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應調整為其他使用或適當分區。

(A)位於苗東地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因缺乏東西向之交通條件，缺乏產業群聚之潛力，工業區已不適持續保留，建議應予以轉型。

(B)近年觀光建設推動有成，賦予本縣觀光發展之要務者，建議於機能上之配合，調整適當分區。

(C)都市計畫工業區位於一、二級之環境敏感地區，不宜續作工業生產利用，應儘速檢討調整。

⑵ 非都市土地二級產業用地

因非都市土地係採開發許可及變更編定等二程序進行土地利用，較無分區管控之邏輯可供依循，故有關非都市土地之產業用地檢討仍須仰賴產業主管機關及當地鄉鎮市公所每年之滾動式清查。

經清查為閒置之產業用地，宜配合其當初報編或變更之法源依據，配合目前修正之產業創新條例中有關閒置土地之處理方式予以執行。

3.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1)選定原則

A.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B.距離高速公路或台 72 線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 3 公里範圍內之土地。

C.為達產業群聚力，以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報編工業區開闢率達 65%以上之周邊 3 公里範圍之土地為主。

D.為達成土地節約利用，以丁種建築用地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或能就地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為優先。

E.考量開發可行性，以公有土地分布規模較廣之區域為優先。

(2)選定成果

依據上開原則盤點本縣適合發展之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指認 3 處 5 年內具體需求之區位，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約計 51.00 公頃，以及 10 處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面積則約計 117.56 公頃。

三、落實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一) 發展對策

1.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訂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資訊管理系統，包含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資訊，並擬定本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

此外，應優先輔導經濟部公告劃定之 1 處特定地區，以及有意願、與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並符合集聚規模之條件之工廠，就其污染情形依照「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土地合法使用、轉型或遷廠。

2. 按「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作業

經查本縣未登記工廠使用面積小且零散分布，應積極落實輔導及清理作業，係依污染程度辦理；屬低污染工廠應提出工廠改善計畫、進入特定工廠登記程序，而中高污染工廠進行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否則停止供電、供水與拆除。

3. 劃設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1) 選定原則

經完成清查本縣未登記工廠後，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情形、環境容受力、產業用地區位需求及交通可及性等面向，劃設原則如後說明：

A.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B.距離高速公路或台 72 線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 3 公里範圍內之土地。

C.為輔導與清理群聚一定規模以上之未登記工廠，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決議之原則，係以未登記工廠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者為優先，並符合廠地面積占劃定範圍面積達 20%以上之標準劃設。

⑵選定成果

係以「苑裡交流道西側範圍(鄰幼獅工業區)」為本縣劃設之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4. 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違章工廠即報即拆

配合中央「處理農地違章工廠執行計畫」執行取締農業區興建違章工廠，工廠如位於農業用地且屬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建物，將強制拆除，並於拆除後輔導恢復農業使用，未配合輔導恢復農用者，依「農業發展條例」、「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達有效嚇阻未登記工廠持續於農業區違規設廠，進而有利輔導遷移工業區設廠，杜絕農地遭受污染。

(二)發展區位

1. 按本縣未登記工廠分布特性，係以苑裡鎮、竹南鎮等鄉鎮市為優先辦理區位，後續應按本府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所盤點之未登記工廠資訊，進行輔導與清理相關作業。
2. 屬經濟部公告之 1 處劃定特定地區。
3. 苑裡交流道西側之 1 處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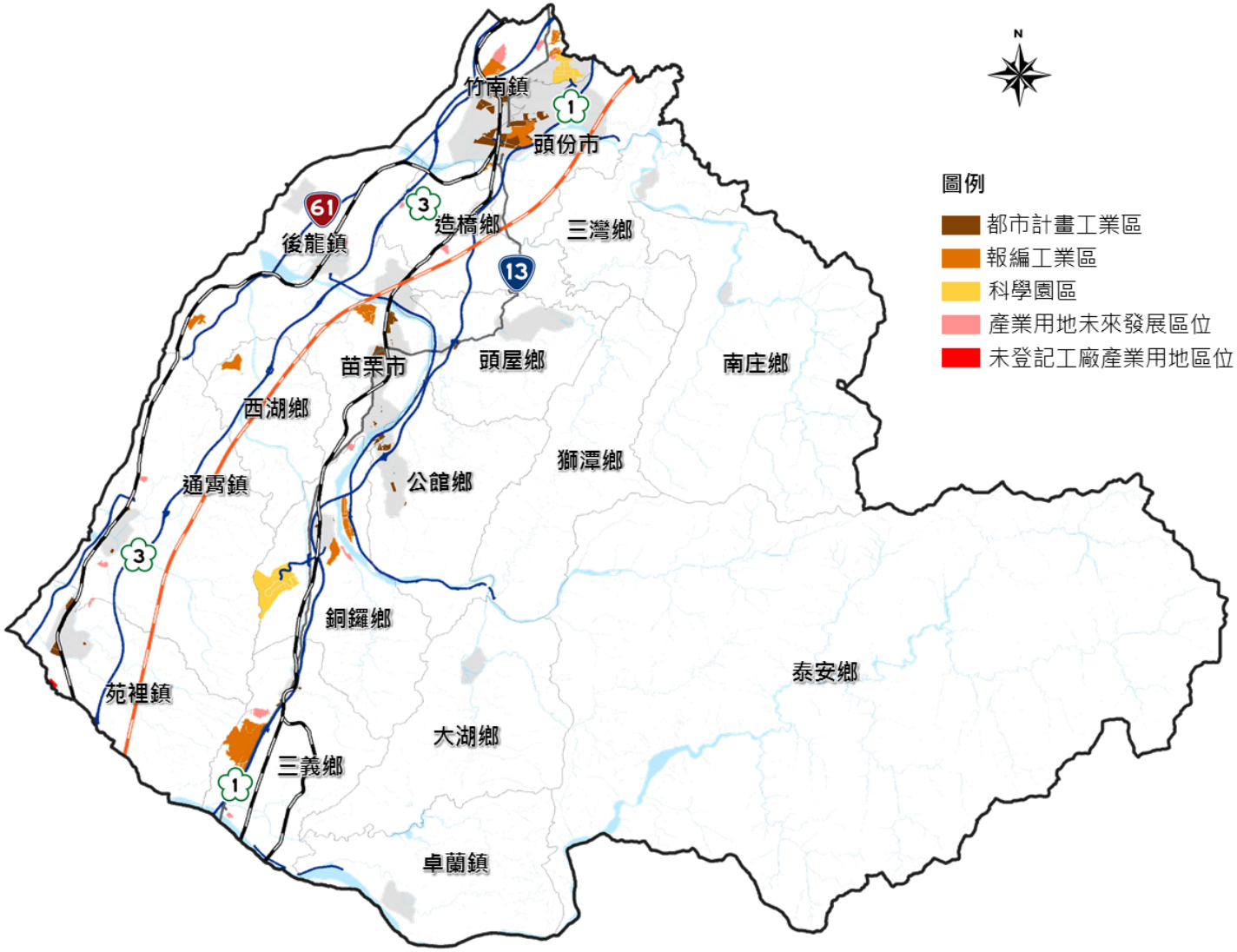


圖7-2-4　二級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參、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一、依循政策指導合理開發利用礦業資源

(一) 發展對策

考量礦業開發之准駁權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又礦業開發所需探、採礦場位置，受限於礦脈賦存條件影響，而礦業使用相關設施(包括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或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則伴隨需探、採礦場附近土地取得及便利性等條件規則設置，故有關礦業發展應循經濟部礦務局之指導，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以合法、合理、有效的開發。

(二) 發展區位

根據經濟部礦務局所提供之「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本縣出磺坑自清代開始已有油跡產出紀錄，迄今亦為全世界第二老油井；於鐵砧山、通霄、苑裡、出磺坑、錦水、青草湖等地則有石油及天然氣，迄今尚未進行大規模開採。

苗栗地區地質構造，係屬臺灣北部地層向南之延伸，如魚藤坪砂岩、上福基砂岩、觀音山砂岩、北寮砂岩等，均為本地區矽砂、火粘土、瓷土礦主要賦存層。為使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發展區位應符合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二、土石採取業應避免使用平(農)地土石資源

(一) 發展對策

依據經濟部礦務局歷年調查資料可知，陸上土石採取於未來國土空間分布可區分為山坡地及平(農)地區，其中平(農)地土石資源已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迴避開採，惟其資源分布情形仍可作為未來政策規劃或有通盤檢討之需時之參考。

(二) 發展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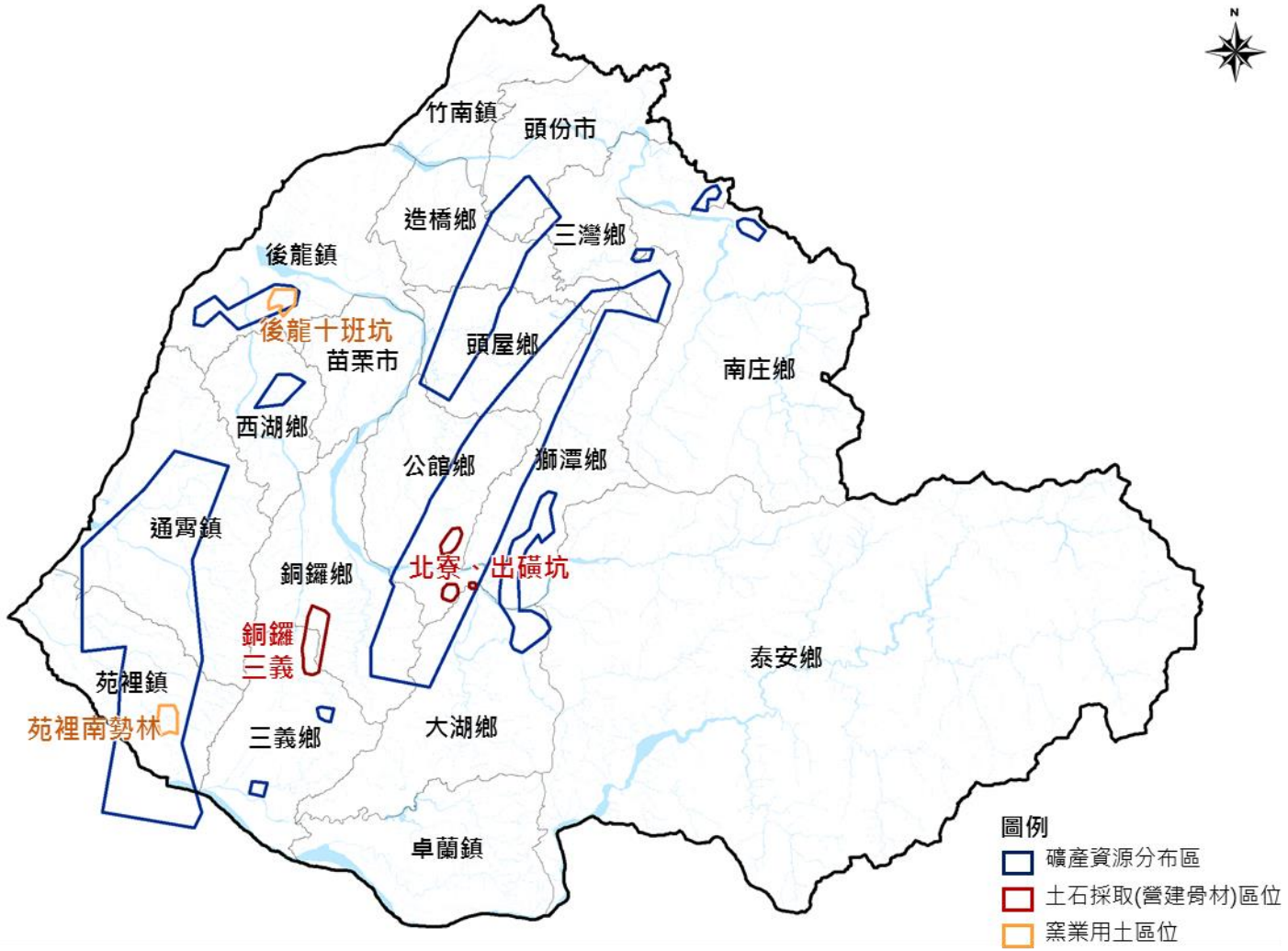
土石採取業可分為「土石採取(營建骨材)」與「窯業用土」兩項，採取區位後續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許可使用之區位辦理。於本縣之分布區位如下說明：

1. 土石採取(營建骨材)發展區位

此類包含「坡地土石資源」及「碎石母岩資源」兩種資源。坡度土石資源主要位於三義鄉之東側山坡地，範圍包括三義鄉及銅鑼鄉，面積約367 公頃；而碎石母岩資源則位在苗栗縣公館鄉北寮及出磺坑附近，亦即分佈在後龍溪南北兩岸地區，東以台 3 線為界，西至打鹿坑橋附近，高度自 200 至 650 公尺不等。

2. 窯業用土發展區位

窯業用土採取區位分布於本縣後龍鎮十班坑與苑裡鎮南勢林。前者屬苗栗丘陵的一部份，建議面積約 142 公頃；後者位在火炎山西北約 2.5 公里附近，建議面積約 150 公頃。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務局，民國107年10月。

圖7-2-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肆、觀光發展

一、指認重點觀光區位

(一) 發展對策

1. 海天連一線

於本縣竹南、後龍、通霄及苑裡鎮等海線鄉鎮推動國際慢魚運動，建立與海共生共榮之理念，並串聯沿海及其鄰近鄉鎮市之人文、觀光、產業、休憩暨生態等資源，推動海岸線旅遊，打造慢活休閒觀光城市。

2. 幸福二慢城

本縣為全臺唯一具有雙慢城的都市，未來更應積極推動慢城文化根植各鄉鎮市，並申請國際認證，以推動幸福城市、觀光大城之願景，讓苗栗的在地特色國際化。規劃慢遊、慢食套裝行程及旅遊地圖，推動慢城商家認證、開發慢城特色伴手禮及推動部落觀光旅遊，並於觀光景點周邊營造人本環境。

3. 浪漫台三線

串聯台 3 線 16 個客家庄文化，從桃園、新竹、苗栗到臺中，以文化加值策略推動客庄經濟，累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推廣部落觀光旅遊，再加上近年露營活動盛行，需符合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結合生活、文化、產業與觀光等面向，共同打造一條具備歷史縱深的浪漫大道，並運用創新生活型態的政策新思路，活絡客庄文化及產業經濟。

(二) 發展區位

1. 海天連一線

於本縣竹南、後龍、通霄及苑裡鎮等海線及其鄰近鄉鎮，藉由活絡地方漁村推升生產力，並串聯英才書院及客家圓樓等，帶動海線觀光再次發光發熱。

(1)國際慢魚運動：以竹南、後龍、通霄及苑裡 4 個鄉鎮，透過海洋、海港和海街三大觀光軸線，發展多樣化特色體驗遊程，營造具發展潛力之觀光空間環境。

(2)英才書院：位於後龍鎮，營造具有「講學、廟祀、課士」功能之閩式風格書院，保存與發展書院文化一書，展示古代學子勤奮向學之歷程。

(3)客家圓樓：位於後龍鎮，透過多元文化群聚族群之融合、在地多元水岸地景空間及銜接苗北與苗南地區周邊豐富觀光資源，以建構增值生產、育孕生態及美化生活的城鄉新風貌。

(4)交通部觀光局推動「2019 小鎮漫遊年」：

A.苑裡老街：保留舊時磚造及木構老屋，而蘭草編織發源地的苑裡鎮，苑裡老街負起內外銷商品櫥窗的重要角色。

B.慈和宮：創建於清朝乾隆年間，內部有精采的交趾陶與剪黏裝飾及其乾隆年間之古物。

C.山腳國小：於日治時期所建造之典型日式宿舍建築，在保存與修復下，得以保留這具有歷史意義與文化價值的宿舍。

2. 幸福二慢城

(1)以三義舊山線、三義木雕園區及裕隆國際汽車觀光工廠，豐富三義地區的休閒機能及增強地方產業形象，另交通部觀光局推動「2019 小鎮漫遊年」於勝興車站、龍騰斷橋及水美雕刻街打造魅力舊山線。

A.三義舊山線：整合觀光遊憩資源，導入創新主題遊憩構想，建構苗栗國際觀光亮點，同時配合國際觀光行銷活動，打造舊山線魅力世遺國際慢城的品牌印象。

B.三義木雕園區：促進文化產業深耕，達到「文化育成」、「產業扶植」、「藝術創造」之效益，因地制宜發展，創造空間之自明性，促進文化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繁榮。

C.裕隆國際汽車觀光工廠：規劃納智捷展示館，導入互動展示設施，整體規劃友善的園區環境與休閒遊憩路徑，促成創意發想的學習群聚，融合成一種創新的體驗經濟，達成以觀光活動達到產業行銷之目的。

(2)交通部觀光局推動「2019 小鎮漫遊年」推廣南庄鄉經典小鎮之在地深度體驗旅遊及營造友善質感旅服環境；於南庄推動「十三創意街區漫慢遊計畫」以老街新活力•南庄漫遊趣作為發展願景，納入特色產業新風華、型塑慢城氛圍及文藝復興引人才，實現老街新活力南庄漫遊趣的區域願景。

A.南庄老街：由日本人建造之兩層樓木屋建築為老街特色，且老街內有桂花巷隱身其中，於老街中可品嘗多樣客家傳統小吃。

B.向天湖：相傳昔人因見秀麗的山間湖泊坐落於此，便取名向天湖，且此處為賽夏族每兩年舉辦一次之矮靈祭迎靈會場。

C.十三創意街區漫慢遊計畫：以南庄鄉十三間老街與南江老街為主體，當中利用既有的康濟吊橋將二者串連，並以中港溪流經當中，分為

十三間創意市集右岸以及人文左岸街區，是以慢城為核心價值，導入創新思維，與在地既有產業合作，展現南庄不同活力。

3. 浪漫台三線

⑴ 漫遊大湖、卓蘭花果鄉

以交通部觀光局推動「2019 小鎮漫遊年」之大湖酒莊、天空之城，並串聯大湖市區日式散策小徑、鯉魚潭湖畔藝術廊道、大湖花果鄉鐵皮屋改造及大安溪生態景觀公園亮點計畫，以文化資產保存、舊街屋空間活化再生、景觀營造/改造，帶動地方發展。

A.大湖市區日式散策小徑：營造富有客家風味及傳統街廓之專用步道，提供假日舉辦露天音樂會、藝文展示、詩展等活動空間，營造浪漫台 3 線最具魅力的老街商圈。

B.鯉魚潭湖畔藝術廊道：結合客家聚落生活空間、文化、生態、產業與觀光等面向，營造獨特客家文化場景，活絡客庄文化及產業經濟。

C.大湖花果鄉鐵皮屋改造：藉由台 3 線沿線之既有農產品展售屋進行美化工程，並改善沿線區域內展售屋之外觀，讓區域環境更整齊與美觀，使其呈現具有地方特色之景觀環境。

D.大安溪生態景觀公園亮點計畫：建置滯洪溼地公園，串聯縣道 140 線自行車道及浪漫台 3 線，追求永續發展、生態、觀光及地方活力之再造。

⑵ 客家文學花園計畫

客家文學花園鄰近苗栗縣公館鄉、獅潭鄉之交界處，以串聯交通部觀光局推動「2019 小鎮漫遊年」公館鄉臺灣油礦開發陳列館、出磺坑、石圍牆及其周邊客庄，提供一處具備在地生活地景、活動交流、與客庄生活體驗之場域，並推廣在地客家文化及出磺坑歷史意涵。

二、發展觀光住宿資源

(一) 發展對策

1.發展具規模的國際級觀光旅館，搭配苗栗縣境內活動景點與場所，以因應遊客至本縣住宿之需求，並增加遊客至本縣遊玩之意願。

2.為提升遊客至本縣觀光住宿之便利，優先投入住宿資源較為貧脊之地區，以增加遊客至各鄉鎮市遊覽之可行性，並提升整體住房率。

3.提升整體住宿質量與特色，配合交通部「星級旅館評鑑」、「好客民宿評鑑」，積極推動旅宿業者參與旅館或民宿評鑑，透過旅宿業者行銷自身特色，並結合海天連一線、幸福二慢城與浪漫台三線之主題，助於國內外消

費者辨識與選擇，以提升旅宿服務品質、確認市場定位並與國際市場接軌。

4.本縣泰安鄉擁有豐富的生態資源、得天獨厚的溫泉資源、以及人文方便有泰雅族傳統手工藝品及原住民歌謠、舞蹈等特殊藝術文化，再加上鄉內有一縣級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促使其成為本縣最知名的觀光勝地之一。另溫泉觀光型態經常伴隨住宿需求，同時隨著旅遊人次逐年增加，其住宿設施供給明顯不足，為因應此需求供給需求，優先於泰安鄉發展觀光住宿資源。

(二) 發展區位

1.以主、次要發展核心及觀光休閒節點周邊地區為主要發展地區，並以觀光遊憩資源 500 公尺範圍內為優先地區。

2.按新增觀光住宿空間選定原則盤點本縣適合之未來發展地區，係指認 4 處 5 年內具體需求之區位。

(1)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位於造橋鄉，以實踐「里山倡議」為發展核心，以「自然永續」、「職人精神」、「生活哲學」為理念，實現人與自然和諧共存之願景。

(2)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位於苗栗市，結合環境特色與人文風情(客家文化、窯業、油桐花)，發展並營造休閒度假旅館，以「汶水覓靜-樂遊山芙蓉」為定位，提供另類之休憩選擇。

(3)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位於泰安鄉，係提供精緻住宿設施，結合在地觀光資源、融合在地文化，引導生態、遊憩、文化多層次深度旅遊，以提升泰安溫泉區旅遊服務品質。

(4)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位於泰安鄉，運用當地擁有之得天獨厚自然條件、人文特色，打造一處「山嵐・河畔・秘境」為主題之養身、深度旅遊、寧靜、修復身心靈的空間。

三、改善觀光動線

(一) 發展對策

觀光資源之硬體設施方面，於空間、交通動線予以串連，提供安全的交通工具、效率的交通動線，規劃高品質遊憩服務設施(休息站、停車場、旅遊服務資訊指標等)，打造「裡外兼備」之旅遊品質。

(二) 發展區位

整合本縣境內現有公車路線與交通轉運點之建立與選擇，將各鄉鎮市之觀光資源透過有效率的交通動線予以串連，並投入軟體及硬體設施，如獅頭山國家風景區、苗栗客家文化園區、泰安溫泉區、三義木雕文化園區、臺鐵舊山線、後龍好望角等觀光資源，串聯公共運輸連接主要旅遊線之主題交通軸與區域內景點。

四、國土美學營造

(一) 發展對策

1. 城鄉美學點. 線. 面.

以城鎮之心為核心，將周邊環境納入考量，從街道設計到公共空間、水環境改善，在計畫面達到整合運用。另配合 18 鄉鎮市城鄉風貌建設推動工程及環境綠美化的落實機制、城鄉風貌營造、社區發展營造等規劃策略。

(二) 發展區位

1. 城鎮之心

⑴ 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計畫

位於苗栗市火車站周邊，藉由老舊空間與軸線之活化、綠帶空間縫合、串接鐵道沿線綠資源及運用城鎮自然人文與產業資源，以翻新強化苗栗縣舊軸線。

⑵ 鐵路一村

位於苗栗火車站南側，融入早期台鐵宿舍老故事及場景營造，以保存城市記憶資產，並導入創意成為再生城市文化亮點，作為文創、青創基地，扶植在地產業。

⑶竹南頭份雙城藍綠縫合計畫

針對竹南鎮及頭份市兩大相鄰的都市計畫區，以綠帶、停車及人行空間為主之全區整合，將竹南頭份公園進行綠地空間、停車空間以及城市綠網串聯整體規劃。

2.虎嶼之森文化地景修復計畫

位於通霄鎮西側，透過神社及社務所之修繕，虎頭山公園之環境整理及遊憩海岸周邊環境之整理，逐步縫合山海迴廊提升城鎮中心整體環境品質，並提供在地居民宜居之城鎮，創造苗栗海線之文化軸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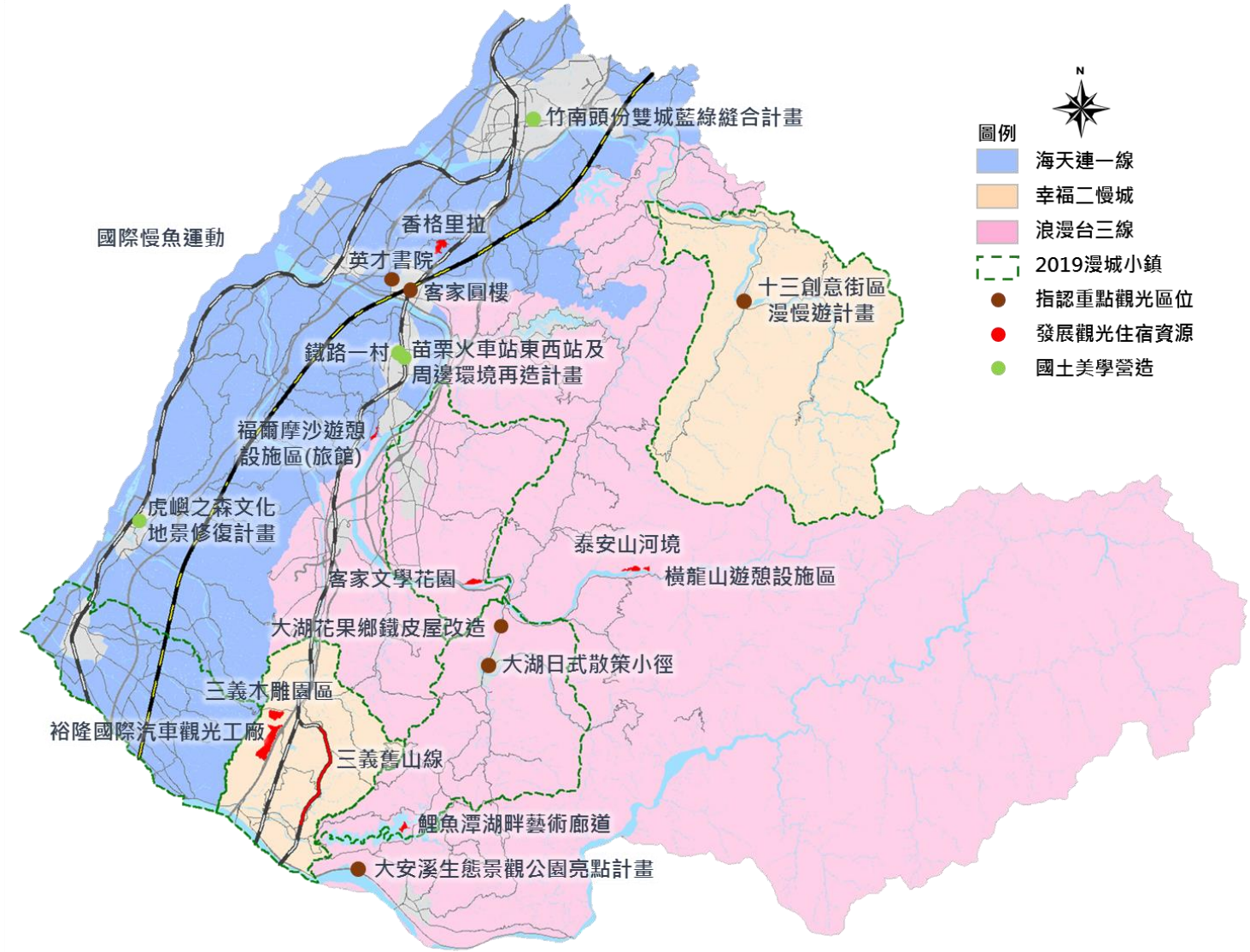


圖7-2-6　觀光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交通運輸部門以「安全、人本、綠色、智慧」為目標，以改善道路安全、建構軌道運輸服務路網為基礎，導入智慧運輸管理，強化各運具系統之串聯與整合，以「綠色運輸」為拉力，「停車管理」為推力，建構本縣更人本、效率之交通環境。

壹、發展藍色觀光公路

一、發展對策

國內海運發展之原則，以觀光發展為主，交通功能為輔，朝觀光及親水性港口之功能發展。

二、發展區位

本縣西側濱海地區有多處觀光漁港，目前在配合龍鳳漁港進行其聯外道路工程，若可開發近海藍色公路(新竹南寮漁港-苗栗龍鳳港-苗栗外埔漁港-苗栗苑裡漁港-臺中梧棲漁港)，或是開發為遊艇碼頭，提供海上觀光及港口美食遊憩行程，並結合公路與軌道觀光運具，建構整體觀光運輸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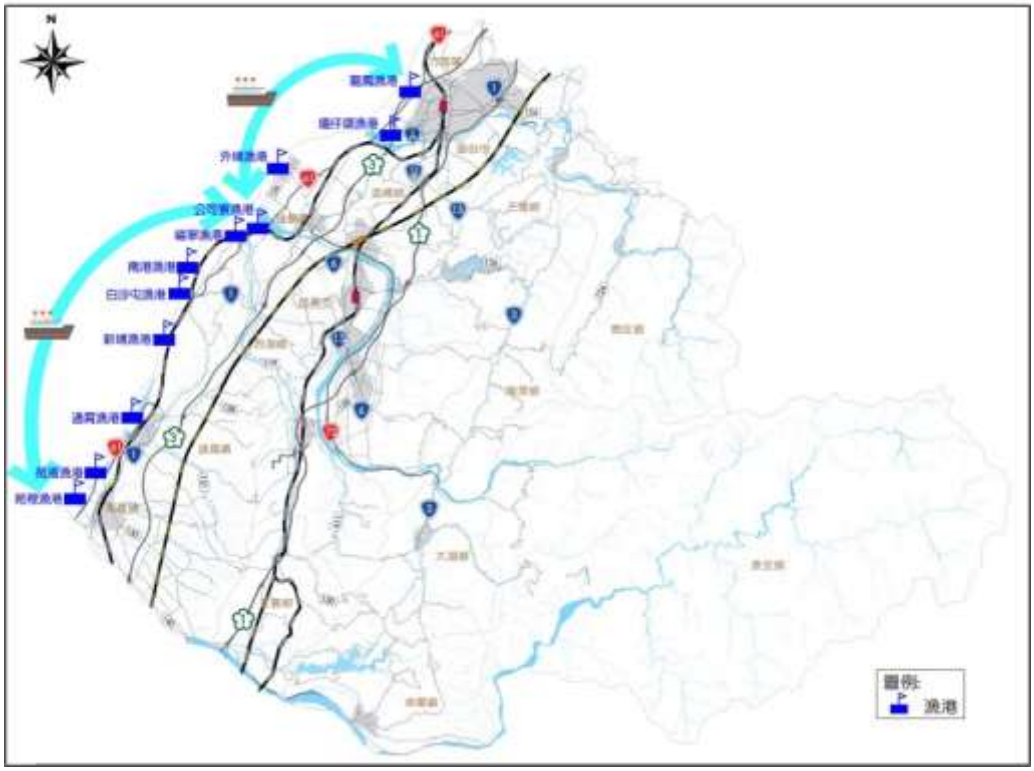


圖 7-3-1　本縣觀光港口區位示意圖

貳、建構多元化軌道運輸及轉乘服務

一、發展對策

針對有公共運輸發展潛力之路廊，規劃軌道運輸服務，整合並強化軌道與各運具間之優質轉乘服務，適時引入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擴大軌道運輸服務範圍。並透過多元化的綠色運具與觀光路網結合，建構出苗栗地區獨特觀光路網。

二、發展區位

(一) 提供都會快捷之運輸交通

鐵路為本縣大眾運輸系統之骨幹，鐵路立體化可改善平交道及沿線都市環境，提升鐵路交通之安全性，如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更可強化場站周邊土地利用效益，帶動地方發展。

(二) 發展多元觀光運具

本縣率先全國推動舊山線鐵道自行車，以閒置鐵道再利用趨勢，提供低碳環保的鐵道自行車，不同的運具增加觀光元素，結合大眾運輸之觀光配合鐵道自行車聯繫，可創造出本縣的獨特多元觀光型態，打造更多觀光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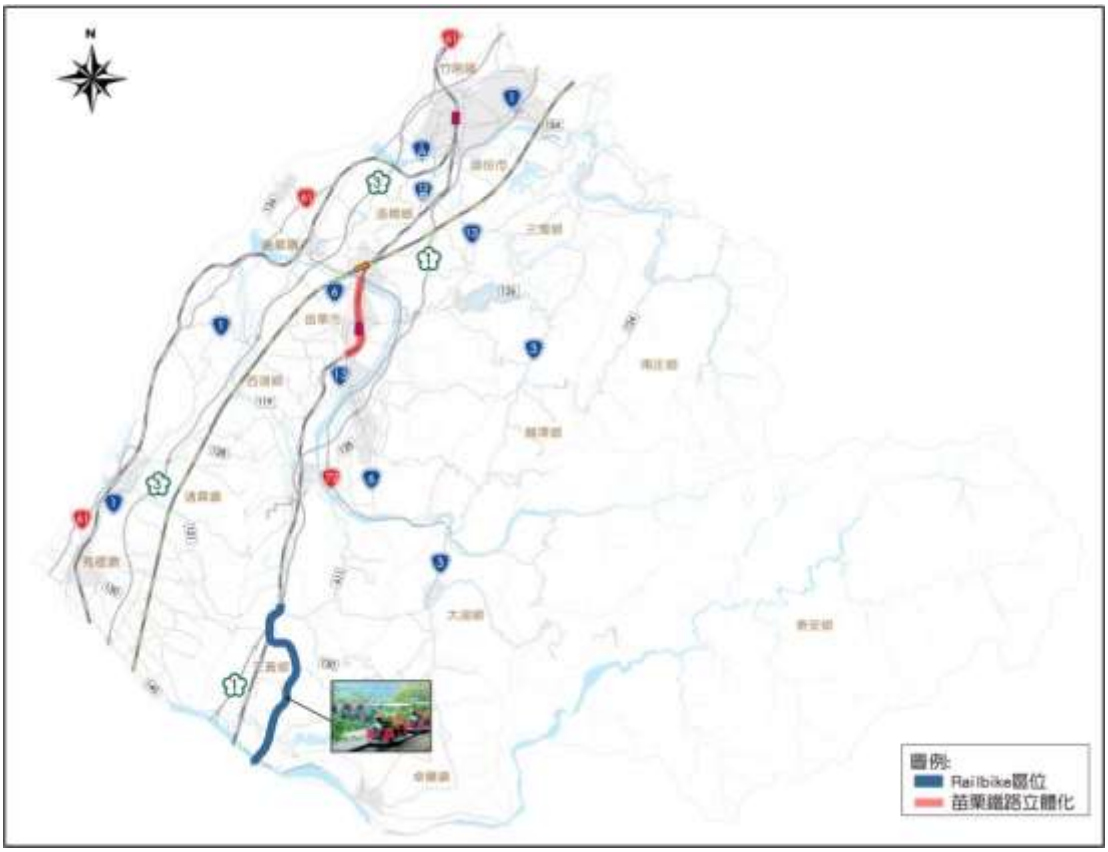


圖 7-3-2　本縣軌道運輸區位示意圖

參、強化公路運輸服務品質

一、發展對策

強化公路系統的生態及遊憩功能，建立景觀公路網路，結合智慧運輸與雲端技術，強化即時交通資訊之蒐集、發布與共享。

二、發展區位

(一)形塑地方特性景觀道路

配合浪漫台3線計畫與內政部營建署針對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綱要計畫，重新檢視既有道路現況，包含配置合理性、道路的寬度、斷面、人行空間、活動空間及道路綠帶面積等，與道路景觀資源與街道，來進行整體街道景觀改善，透過道路景觀改善，利用景觀植栽設計及設施造型之變化，加強景觀環境之美化及當地特色之發展，創造另一都市景觀上的風貌。

(二)強化智慧公共運輸服務

目前大眾運輸發展已朝向更人性化與科技化之方向來努力，可朝軟體設施之服務品質提升，特別是目前主要服務的公車客運部份，可規劃智慧公車站牌與即時資訊提供、線上查詢等服務功能，透過軟體設備規劃，強化智慧運輸服務，建議可以先以核心地區與觀光重點區域，優先推動。

(三)智慧交通資訊平臺整合

藉由未來智慧型運輸系統(ITS)發展，透過智慧交通資訊平台，整合苗栗縣及周邊縣市公車、公路客運、軌道運輸等動態資料系統，並整合站牌、站位設置，提供民眾完整的大眾運輸搭乘資訊，以達資訊無縫之發展目標。

(四)推動智慧停車導引系統

苗栗縣政府陸續在各觀光遊憩區內完成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包括遊憩區停車空間規劃、聯外道路等基礎設施，若可結合相關智慧停車導引系統，透過即時資訊引導，有效利用周邊停車場設施，將可減輕遊憩區聯外道路尋找停車位所造成之交通壅塞情況。

(五)道路改善提升行車安全及便利性

針對本縣地形走勢與地理條件限制山區道路，路寬及線形不理想易造成行車危險、易肇事與壅塞路段，如台 13 線、縣道 128 線、台 13 甲線、苗 30 線、苗 33 線、苗 35 線等道路，應積極針對其道路實質設施與車流特性提出相關改善作為，可藉由道路拓寬、改善道路工程，並以「3E 教育(Education)、工程(Engineering)、執法(Enforcement)」方式防止交通事故之發生，來提升行車安全。

另外針對增加交通便利性及地方發展考量，於高快速道路新增匝道及聯絡道，如台 72 線新增新東大橋匝道、台 61 線通霄北五里匝道與苑裡匝道及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計畫等，相關計畫可增加本縣聯外的可及性，並紓解部份路寬不足之市區道路回堵問題。



圖 7-3-3　本縣路段改善區位示意圖

肆、營造人本城鄉運輸環境

一、發展對策

因地制宜發展通用化之公共運輸環境，積極整合都市軌道、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服務，提供民眾無縫、複合及最後一哩服務。都市空間應導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結合軌道與其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道路及人行空間、自行車動線規劃等之整體規劃與開發，促進人本交通發展，並加強轉運中心規劃與推動，提升轉乘接駁服務品質，提昇公共運輸使用率，再配合適當之私人運具管理策略，限制私人運具成長與使用，強化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效能。

二、發展區位

(一)建立六大轉運中心，強化接駁轉乘

以鐵路及輕軌作為本縣之大眾運輸系統骨幹，整合並強化軌道與各運具間之優質轉乘服務，擴大軌道系統服務範圍，建立轉運中心有效整合大眾運輸系統，藉由轉運中心匯集其它公車路線，並發展接駁轉運公車，發展通用化之公共運輸環境，積極整合都市軌道、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服務，提供民眾無縫、複合及最後一哩服務。

1.鐵公路轉運中心：高鐵苗栗站、竹南、苗栗、後龍。

2.地區性轉運中心：通霄、南庄。

(二)提供偏鄉地區 DRTS 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

本縣因地理環境因素，人口密度與景點分布極為分散，多處聚落與景點零星分佈於鄉間道路，多非位於傳統公車行駛路徑、或步行可及範圍內。針對本縣山城聚落、景點分布特性與規模、高齡化社會趨勢、淡旺季顯著之觀光景點，建議可評估部份公車路線班次繞行直達社區或景點，提供較及戶的服務，或發展「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民眾可透過提早預約的方式，依個人需求選擇所需交通運具，可滿足弱勢族群與特定使用者的運輸需求。

(三)建立優質人行空間，促進人本交通發展

以往的交通政策多是「以車為主」的理念，隨著時代的變遷逐漸改變為「以人為主」的人本主義，除供給行人完善、舒適、便利、美觀、安全的行走空間外，亦須加強推行無障礙空間，使得行人與身障者有更好的活動空間，對於民眾健康、環境品質及全球溫室效應減輕等均有所助益，建議應於重點運輸場站、觀光區與學校周邊營造人行空間，來兼顧接駁轉運、觀光與生活所需。

(四)建立良好的人行空間環境

改善人行道、騎樓人行環境，整合人行道騎樓系統提高通行平整性與淨空，機車退出騎樓確實增進行人用路權益，提供尊嚴、安全、舒適之人行環境。

(五)推動低碳運具綠能交通

1.改變私人運具使用習慣，達到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減少移動污染之排放。

2.因應行政院「2030 年公務車輛及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新售機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等」重大政策目標，積極推廣電動機車之使用。配合環保署民國 109 年起全面淘汰二行程機車願景，訂定淘汰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三重奏」。

3.訂定相關規範，如對新建公寓大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納入應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等項目增加充電站之便利性；提供購買電動車輛之民眾享有免牌照稅、免燃料費、免停車費及免費充電費之政策；提供購買電動機車之金額補助等相關措施，以提升民眾使用電動機車之意願。

(六)私人運具管理策略

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主要公共運輸場站、市區、主要景點周邊應全面實施汽、機車停車收費、加強違停拖吊、禁止路邊停車等，以及逐年提高停車費率，擴大收費範圍，落實私人運具使用者付費精神，並配合機車退出騎樓等等政策來抑制私人運具使用，並加強停車秩序管理等，強化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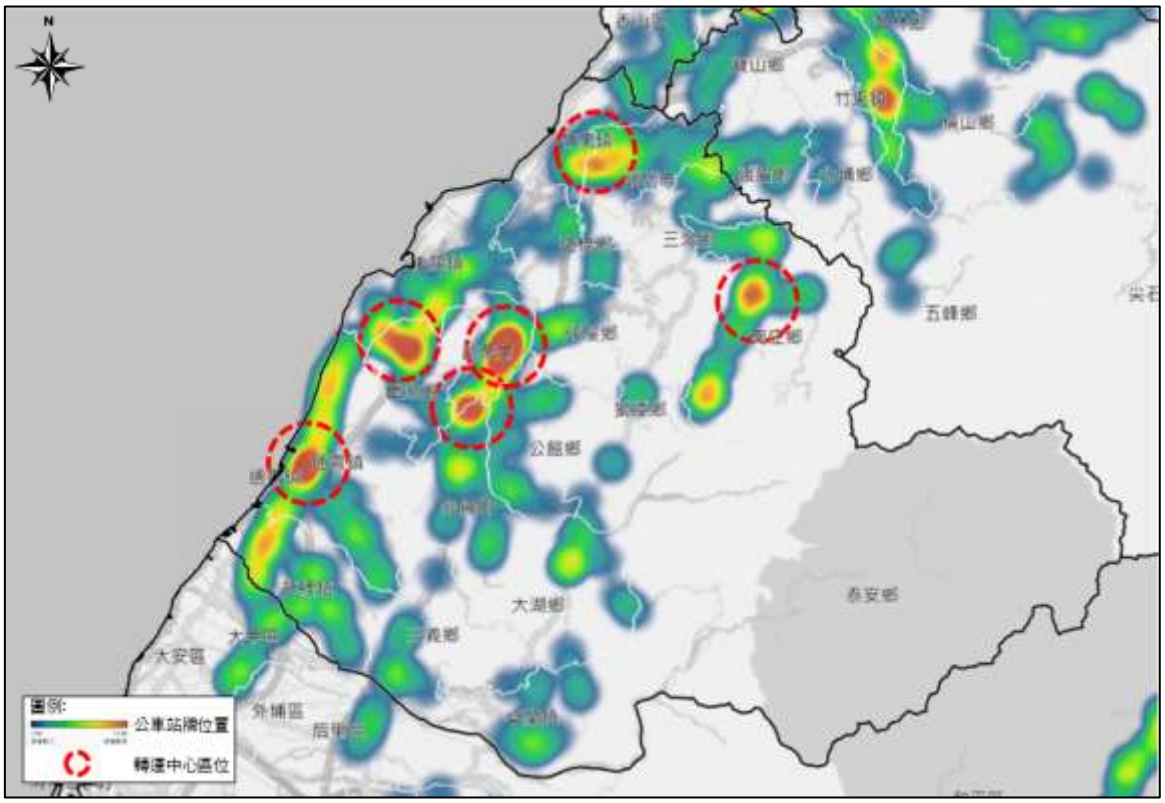


圖 7-3-4　轉運中心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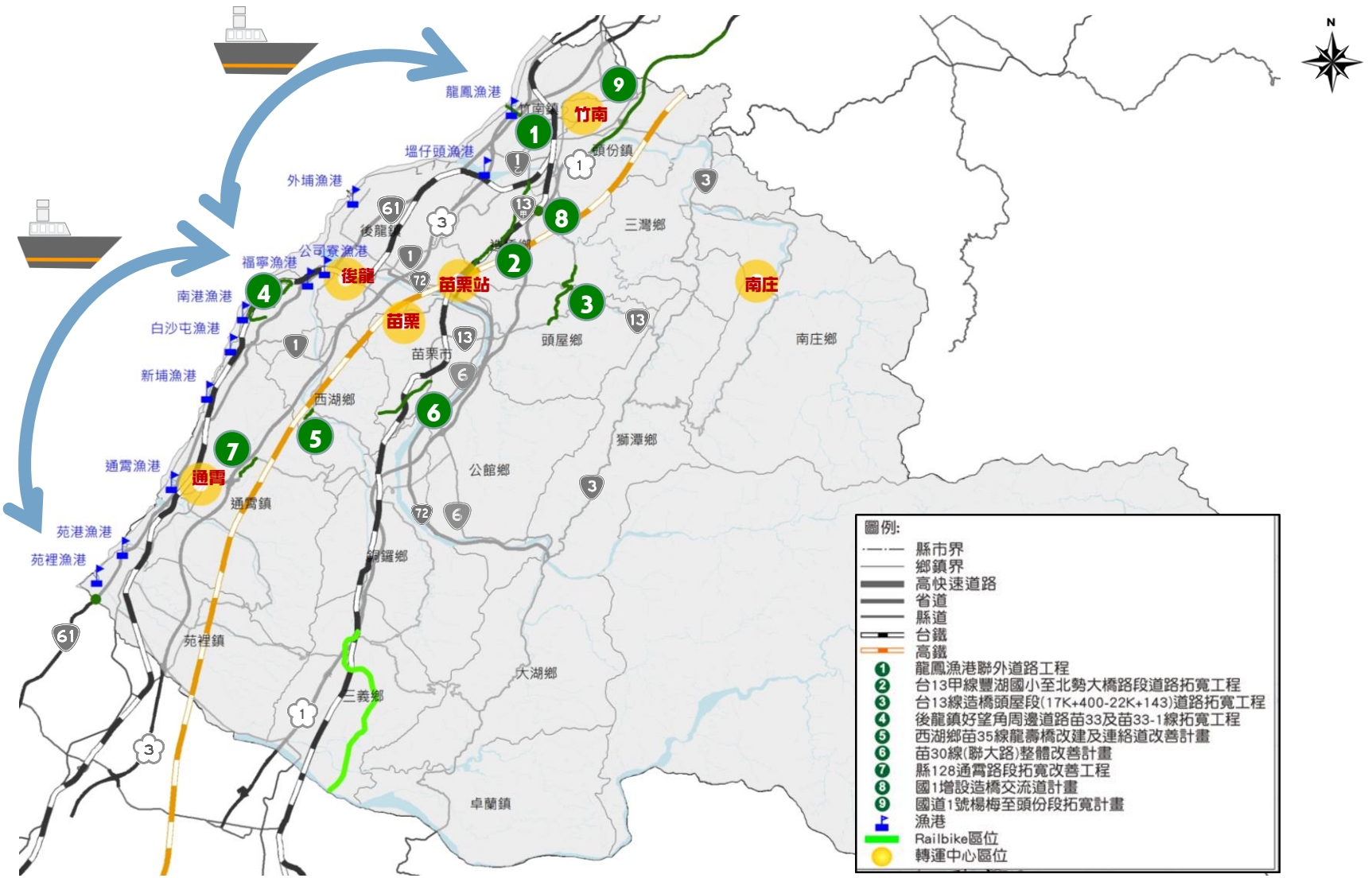


圖7-3-5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因應本縣高齡與少子化趨勢，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以「健全區域性公共設施、促進公共設施多元化利用、普及醫療與長照服務」為目標，期確保縣內各類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提升地區生活品質。

壹、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維護居住生活品質

一、一般廢棄物

(一) 發展策略

1.透過加強執行沿線垃圾分類檢查，落實資源回收工作，以加強源頭減量、垃圾分類，提升資源回收率。

2.妥善處理轄內生活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並支援處理垃圾區域合作，以達100%焚化處理目標。

3.妥善處理焚化廠每日所產生之飛灰,解決焚化底渣問題並進行底渣處理。自建底渣廠採用精細分選技術，提升再生粒料品質，有效推廣底渣再利用，實現底渣在地處理。

4.持續推動已封閉的垃圾掩埋場土地，進行維護及綠化，並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作為市民休閒及環保宣教場所。

(二) 發展區位

本縣有垃圾焚化廠 1 處，每年垃圾處理量 165,000 公噸，尚可滿足目標年計畫人口之垃圾清運量 87,728 公噸,至目標年尚無核定之計畫。

二、事業廢棄物

(一) 發展策略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

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3.積極輔導業者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各項清除處理許可、變更程序審查及進行查核輔導工作，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增加去化管道、減少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促進區內現地處理。

(二)發展區位

民國107年本縣申報事業廢棄物計680,524公噸，而事業廢棄物清理量總計712,850公噸，其中委託或共同處理為55,170公噸、自行處理50,971公噸、再利用為606,707公噸，境外處理2公噸，惟本縣尚無已核定之事業廢棄物設施計畫。

貳、完備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平衡區域照護資源

一、發展策略

(一)普及社區長照據點，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含ABC服務據點(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巷弄長照站)、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並檢討A、B、C各級服務設施之服務區域。

(二)挹注經費以充實資源不足地區、原鄉地區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

(三)簡化公有閒置空間釋出之行政程序、鬆綁土地、建管、消防法規，加速設置社區式、機構住宿式長照資源。

(四)針對現況高齡人口高於本縣平均之行政區，推動國中小學校園空間活化，媒合地區醫療資源，積極輔導其轉型作社區長照據點。

二、發展區位

(一)積極活化公有閒置空間

配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規劃於村里集會所及衛生所共24處提供長照服務，目前已核定之衛生所、社區活動中心修繕整建之地區包含：頭屋鄉、卓蘭鎮、苗栗市、公館鄉、造橋鄉、三灣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竹南鎮、公館鄉、苑裡鎮、三義鄉、頭份市，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設置於銅鑼鄉、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二)充實資源不足地區、原鄉地區

持續推廣、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包括南庄鄉東河部落、南庄部落；泰安鄉圓墩部落、司馬限部落、細道邦部落、天狗部落、 斯瓦細格部落、大安部落、百壽部落。

(三)檢討A、B、C各級服務設施之服務區域

優先於服務項目相對缺乏地區積極輔導機構入駐提供相關服務：

1.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整體而言尚稱充足。

2.複合型服務中心(B)：服務項目整體尚充足，惟社區長照服務機構特約單位(家庭托顧服務)僅含苑裡鎮，其餘17鄉鎮市則相對缺乏，未來應積極輔導機構優先投入相關資源。

3.巷弄長照站(C級)：整體而言尚稱充足。

(四)校園空餘空間輔導轉型社區長照據點

針對現況高齡人口高於本縣平均之行政區三義鄉、苗栗市、公館鄉、造橋鄉、後龍鎮、銅鑼鄉、頭屋鄉、通霄鎮、卓蘭鎮、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西湖鄉、獅潭鄉，積極活化本計畫推估本縣目標年民國125年學生數小於30人國中小之校園空餘空間。

參、積極佈建醫療設施，完善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量能

一、發展策略

(一)選定轄區無醫療院所的村里別，辦理偏遠地區衛生所巡迴醫療服務，提升偏遠地區民眾享受醫療保健權利。

(二)健全急重症照護網絡，提升緊急醫療救護量能。

(三)建構雲端健康照護服務，持續擴大服務範圍，整合醫療照護產業及週邊產業，透過異業合作創造商業契機，建立完整的健康照護服務網絡。

(四)檢討現況及未來規劃增設之醫療設施，優先投入相關醫療資源於本縣中度緊急醫療能力醫院涵蓋服務範圍或區域醫療資源相對不足之地區。

二、發展區位

(一)衛生所辦公廳舍辦理機能增設、重建及修繕：

1.通霄衛生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

2.後龍衛生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計畫。

(二)輔導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爭取衛生福利部「急重症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認證，並積極投入苗東地區之中度緊急醫療資源；中港、海線次醫療區域之區域醫療資源。

(三)建置醫學中心、專科醫院：

1.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

2.三義慈濟園區計畫。

3.東大骨科專科醫院。

肆、促進校園空間有效利用

一、發展策略

(一)本計畫推估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本縣將有 11 所國民小學學生數小於 30 人，因應少子化趨勢，推動國中小學校園空間活化，輔導其轉型作長期照護、幼兒園、社會教育、實驗教育、社會福利、青年文創基地、觀光服務設施、休閒運動設施、社區集會場所，社區產業發展場所、藝文展演場所等設施。

(二)經評估無活化效益、可行性之閒置校舍，辦理校舍土地歸還、拆除標售等作業。

(三)活用大專院校土地，針對退場、停辦私立學校進行以下輔導機制：

1.鼓勵其申請改制或設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積極提供諮詢或輔導，協助學校改變現行營運模式，包括拓展回流教育、結合地方產業特色培養專才

3.空間改申請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等事業。

二、發展區位

(一)國中小學校園空間活化

1. 目標年校園空餘空間活化

本計畫推估本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學生數小於 30 人國中小。

2. 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

(1)新建幼兒園園舍：增設於竹南鎮照南國小、竹南鎮山佳國小、頭份市六合國小、頭份市后庄國小、頭份市頭份國小。

(2)體育休閒站：增設相關體育設施於本縣啟明國小、大同國小、南湖國中、大同高中、公館國中、致民國中、僑育國小、海寶國小、鯉魚國小、汶水國小、六合國小、明仁國中、同光國小等 13 所學校。

(3)社區多元學習中心：增設於造橋國小、成功國小、豐田國小、山腳國小、頭份國小、城中國小及海寶國小。

(二)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

頭份市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伍、滿足各地區殯葬設施服務量能

一、發展策略

(一)因應地區殯葬設施使用需求，充實殯葬設施服務量能。

(二)推動環保自然葬，建立有尊嚴的喪葬環境，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三)推動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塔、寵物殯葬等多元服務設施，規劃紀念園區，或藉由民間大型宗教專區設置兼顧相關服務。

二、發展區位

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本縣現況殯葬設施尚不足 10,420 存放單位，爰依據以下計畫提供相關設施服務。

(一)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包括泰安鄉清安部落、梅園部落、天狗部落公墓，共可提供至少 3,641 個骨灰(骸)櫃位。

(二)竹南鎮第三公墓第二座普覺堂新建工程：共可提供 31,000 個骨灰(骸)櫃位。

(三)頭份市殯儀館增建工程：增建靈堂 16 間、牌位貢飯區 1 間。

(四)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興建工程：共可提供 23,079 個骨灰(骸)櫃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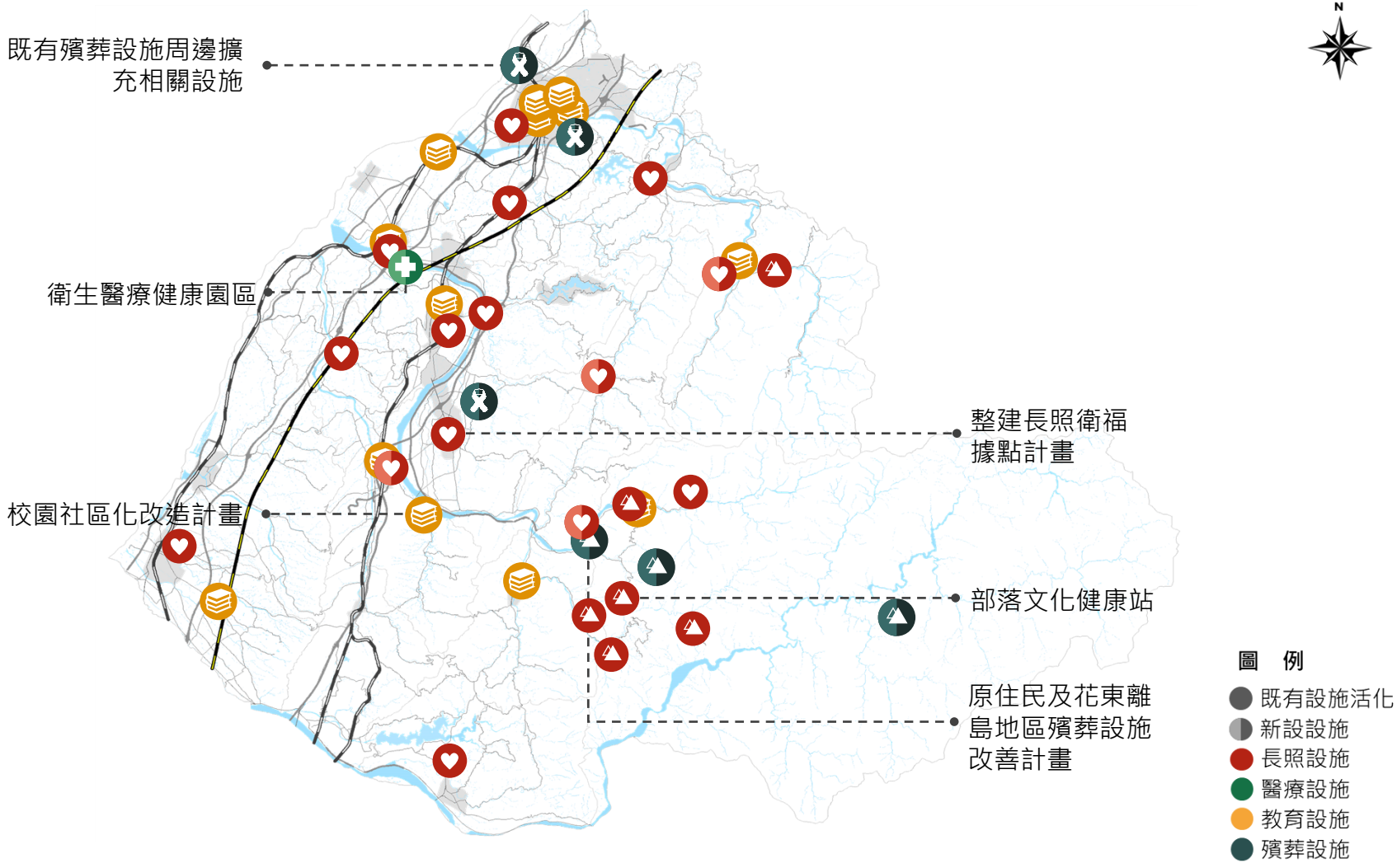


圖7-4-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第五節　能源、水利及水資源部門

能源部門依循上位政策指導，以「穩定傳統能源供應，促進再生能源發展」為目標推動相關設施建設，以支援能源安全、低碳、穩定供應；本縣水資源豐富，縣內河川及水庫長期供給鄰近縣市用水，水利及水資源部門以「營造永續水環境」為目標，未來應持續維繫優質水資源，改善用水品質、促進智慧水管理、營造生態可親近之水環境，因應氣候變遷，亦應加強流域及集水區之抗災、耐災能力。

壹、穩定傳統能源供應，促進再生能源發展

一、更新或擴建既有能源設施，配合規劃相關建設計畫

(一) 發展策略

1.電廠興建將以既有火力發電廠之屆齡機組汰舊換新、原廠擴建等方式，進行新設機組規劃，以降低電廠對於土地使用之需求。

2.配合能源轉型政策，降低燃煤，提高燃氣，全力發展再生能源等政策，將持續推動更新擴建燃氣發電機組，並因應燃氣電廠未來新增用氣需求，規劃天然氣接收站、隔離站及開關計量站至本縣陸上輸氣管線以作海管備援。

3.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應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配合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達供電需求。

(二) 發展區位

1.本縣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2.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中油公司台中至通霄36吋陸管、台電公司輸氣管線計畫等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3.本縣火力發電廠僅公營天然氣之通霄發電廠 1 座，依據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設置 3 部複循環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約 2,680MW，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全數商轉。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陸續汰換既有機組，共可供 2,700~3,300MW，預計民國 118 年商轉。

4.新設大甲、建興 2 處隔離站與通霄開關計量站 1 處，並自台中液化天然氣廠興建 1 條 50 公里之 36 吋陸上輸氣幹線至通霄開關計量站，並與既有通霄轉輸中心、現有路上輸氣幹線系統連接。

二、利用現有水利設施，設置小型水力機組

(一)發展策略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政策，積極推動環境友善水力機組，利用現有水庫堰壩、水力電廠、灌溉渠道等現有水利設施，設置裝置容量 20MW 以下的簡易小型水力機組發電及對環境友善的大型慣常式水力發電計畫。

(二)發展區位

本縣水力發電廠目前僅有卓蘭電廠 1 座公營電廠，依據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利用中區水資源局所轄的水庫堰壩苗栗鯉魚潭現有的水利設施，規劃新設小型電廠：景山小水力電廠，於本縣三義鄉設置 1 部豎軸法蘭西斯式水輪發電機組，共可提供 4MW。

三、推動分散型太陽能光電系統，促進再生能源加速發展

(一)發展策略

初期透過屋頂型光電設施，推動分散型能源，承租現有校舍及所屬機關之公有屋舍給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並逐步推動地面型大規模開發，加速再生能源發展。

1. 屋頂型包含工廠、中央公有屋頂、工廠屋頂、農業設施、其他屋頂(如住家、商用、縣/公有屋頂等)。

2. 地面型包含鹽業用地、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不利農業經營土地、鹽業用地、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水域空間(水庫、滯洪池、埤塘、魚塭)、掩埋場、中央與地方政府盤點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特定光電專區用地等設置。

(二)發展區位

(1)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

依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所成立之太陽光電單一窗口，各部會已提報可供太陽能光電設置區位皆為地面型太陽能，類型與其區位說明如後：

A.水域空間(設置潛量共 2.04MW：鯉魚潭水庫，大湖鄉南湖段，共 1.6 公頃(招標中)；永和山水庫，三灣鄉永和山段，共 1.8 公頃。

B.國產署閒置土地(設置潛量共 19.27MW)：公館鄉出礦坑段，共 4.6 公頃(未申請)；三義鄉拐子湖段，共 23.4 公頃(未申請)；三義鄉五穀段，共 0.19 公頃(未申請)；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共 0.4 公頃(未申請)；頭份市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共 0.2 公頃(未申請)；西湖服務區停車場(設置潛量共 0.7MW；西湖鄉二湖段，共 1.0 公頃。

⑵後龍鎮滯洪池及水利會大潭蓄水池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

位於後龍鎮秀水段，結合浮力型太陽能發電系統、3 座風力發電機組(年發電量合計約 1600 萬度)。

⑶養殖漁業生產專區(漁電共生)

依據農委會盤點太陽光電潛力場址，本縣通霄鎮通灣段、通平段共計有 63 筆土地、約 66 公頃屬養殖漁業生產專區，未來可供漁電共生。

⑷已封閉垃圾掩埋場

依據環保署盤點太陽光電潛力場址，本縣苗栗市南勢坑段共計有 2 筆土地(約 4 公頃)屬已封閉垃圾掩埋場，未來可供設置太陽能光電。

四、先開發陸域風場，後開發離岸風場

(一)發展策略

採先開發陸域風場，後開發離岸風場。在陸域風力推動部分，以先開發優良風場，續開發次級風場為原則；另在離岸風力推動部分，則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為原則，推動離岸風場與海洋生態、漁業共榮。

(二)發展區位

離岸風力發電以經濟部公告 36 處潛在場址為優先，本縣具 2 處潛在場址，係位於竹南、後龍外海的海洋、海能風場，離岸距離約 3.8 至 7 公里。

五、規劃石油設施新建、擴建或改建，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一)發展策略

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二) 發展區位

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貳、建構永續水環境

一、加強災害風險地區治理、分擔及調適

(一) 發展策略

因應極端氣候強降雨造成之河川暴漲、洪患溢淹議題，本計畫綜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國 103 年-108 年)、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民國 106-113 年)，以流域綜合治理思維評估災害高風險地區，加強規劃、檢討本縣水防災相關水利設施計畫，包括：

1.針對子集水區規劃明定氣候變遷調適目標，明確低衝擊開發、滯洪系統處理分工能量，並指認本縣易淹水區位(一日暴雨 500m 淹水潛勢)，強化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設置滯洪系統，積極配合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

2.以人口稠密發展都會地區水系為設施之重點投入，持續規劃本縣雨水下水道系統，並統合縣管河川、縣管區域排水水利設施治水設計標準，降低積淹水風險，提升都市防洪能力。

3.輔以建置本縣雨水下水道資料庫，以及颱風、豪雨都市淹水情資即時通報系統，提升洪患易淹調適能力。

4.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之易淹水區位，復育、興闢農塘，以發揮滯洪之效用。

(二) 發展區位

1. 子集水區及易淹水地區氣候變遷調適

本縣河川子集水區及易淹水地區(一日暴雨 500m 淹水潛勢)各鄉鎮(竹南鎮、後龍鎮、造橋鄉、西湖鄉、通霄鎮、公館鄉、頭份市、苑裡鎮、卓蘭鎮、大湖鄉低窪地區)。

2. 風險地區治理、分擔

(1)排水系統分洪治理：苗栗市田寮排水、聯大路周圍地區排水。

(2)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苗栗縣頭份市八德一路與信義路。

(3)堤防、舊有橋梁改善：銅鑼鄉西湖溪法龍橋、頭份市土牛溪斗牛橋。

(4)排水系統護岸新建，包括頭份市土牛溪、通霄鎮圳頭溪、卓蘭鎮老庄溪、後龍鎮新港溪。

(5)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之易淹水地區(一日暴雨 500m 淹水潛勢)。

二、建構節約用水、多元開發、有效管理、彈性調度策略

(一) 發展策略

本縣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用水需求為 27.47 萬噸/日，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每日供水能力為 28.70 萬噸，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將持續透過檢討節約用水、多元開發、有效管理、彈性調度等策略，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計畫，滿足未來本縣民生及工業用水成長需求，並增加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有助於本縣供水穩定。

1. 節約用水

以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35 公升為目標，配合節水三法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2. 多元開發

(1)進行放流水回收再生利用，以因應二級產業用水需求。

(2)復育、興闢農塘，以利農田蓄水灌溉。

3. 有效管理

(1)實施自來水減漏計畫，逐年降低自來水漏水率。

(2)配合全國水環境計畫，實施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工程、水資源回收中心效能提升、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量提升、跌水曝氣工法及水生植物淨化排水系統水體。

(3)依據污水下水道系統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加速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污水下水道建設。

(4)維護水源水質，自來水管制地區及其周邊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以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回饋補償，並積極提倡、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優先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地區，推動污水處理方案，使廢(污)水至符合水源水質保護區放流水標準。

4. 彈性調度

(1)依據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建構雙向輸水幹管跨區水源支援；持續執行鯉魚潭淨水場北送苗栗地區清水管線，提升彈性調度能力；規劃中港溪、後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穩定水源供給量及調配支援能力；規劃加壓站複線工程，目標提升苗栗縣區域輸水管線能力每日 8.35 萬噸，提升本縣供水穩定性。

(2)全國水環境計畫，進行伏流水開發工程。

(二) 發展區位

1. 節約用水

本縣 18 鄉鎮市。

2. 多元開發

(1)工業區放流水回收再生利用：本縣報編工業區、科學園區。

(2)農地築塘蓄水：本縣農業埤塘。

3. 有效管理

(1)自來水減漏：本縣各鄉鎮市，管線多埋設於既有道路。

(2)全國水環境計畫：田寮圳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工程位於苗栗市；提升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位於苗栗市；提升明德水庫特定區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量位於頭屋鄉；竹南鎮鈴木埤水環境改善計畫位於竹南鎮。

(3)依據污水下水道系統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優先建設於苗栗地區、明德水庫特定區、後龍鎮、苑裡鎮、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

(4)維護水源水質：自來水法管制地區及其周邊、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地區。

4. 彈性調度

(1)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雙向輸水幹管跨區水源支援位於頭份市、竹南鎮；鯉魚潭淨水場北送苗栗地區清水管線位於苗栗市、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中港溪、後龍溪水資源聯合策略運用位於中港溪至後龍溪間(未核定)；加壓站複線工程設置於頭份市中華路至頂埔加壓站。

(2)伏流水開發工程：位於通霄鎮(通霄溪支流南勢溪中上游)。

三、復育、串聯生態廊道及水環境景觀

(一) 發展策略

依據本縣 107 年度苗栗縣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城鄉建設計畫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營造親水空間及改善水質水源，並提倡生態、文化、遊憩、生產等功能，將點串聯為帶狀廊道,結合水岸環境與在地人文產業特色,發展面狀生態圈與文化生活圈,策略目標如下：

1.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水岸風貌。

2.串連水陸環境，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

3.改善水質污染、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發展永續生態環境。

4.濕地系統生態保育及訂定明智利用項目。

5.推動都市智慧水設計，增加透過雨水、中水的回收使用，並利用植物過濾雨水，以保護自然河川，設計生態水溝或窪地，以使地下水入滲，將雨水處理融入景觀設計，提升都市休閒及環境美感。

(二) 發展區位

考量地方特色、環境屬性及鄉鎮市分布，劃分為四大策略區，分別為以生活機能為主軸的「樂活山城」、以河岸遊憩為主軸的「水漾雙溪」、綜合海洋工藝與農村特色的「文藝底蘊」，以及由山林古道結合原客文化與休閒農業的「浪漫台 3 線」，都市智慧水設計則針對本縣都市計畫區推動。

1. 樂活山城：竹南鎮、頭份市、造橋鄉。

包括龍鳳大圳藍帶延伸、龍鳳漁港海岸亮點計畫、雷公埤藍帶延伸、中港溪歷史連結計畫及中港溪自然運動公園環境改善。

2. 水漾雙溪(上游段)策略區：公館鄉、銅鑼鄉、西湖鄉。

包括西湖溪高灘地綠美化、西湖溪整體流域環境營造、杭菊梯田景觀空間營造、九華山桐花步道整體規劃。

3. 水漾雙溪(下游段)策略區：後龍鎮、苗栗市、頭屋鄉。

包括外埔漁港及合歡石滬；高灘地運動區建置；後龍溪沿岸自行車道串聯；明德水庫周邊環境、自行車專用道及人行動線改善；苗栗縣立體育場周邊藍綠帶縫合計畫;玉清大橋至龜山大橋段自行車周邊綠美化;台 13 線苗栗市大坪頂路段橋下空間整體空間營造;飛躍西湖溪舊海線自行車道串連建置計畫；桐花綠廊自行車道。

4. 文藝底蘊慢城· 濱海遺產策略區：三義鄉、苑裡鎮、通霄鎮。

包括海岸自行車道串聯、通霄濱海水浴場景觀改善、通霄溪沿岸藍帶串計畫、虎頭山景觀改善、華陶窯與火炎山生態教育園區規劃設計、舊山線休憩節點串聯。

5. 浪漫台三線(南段)策略區：大湖鄉、卓蘭鎮、泰安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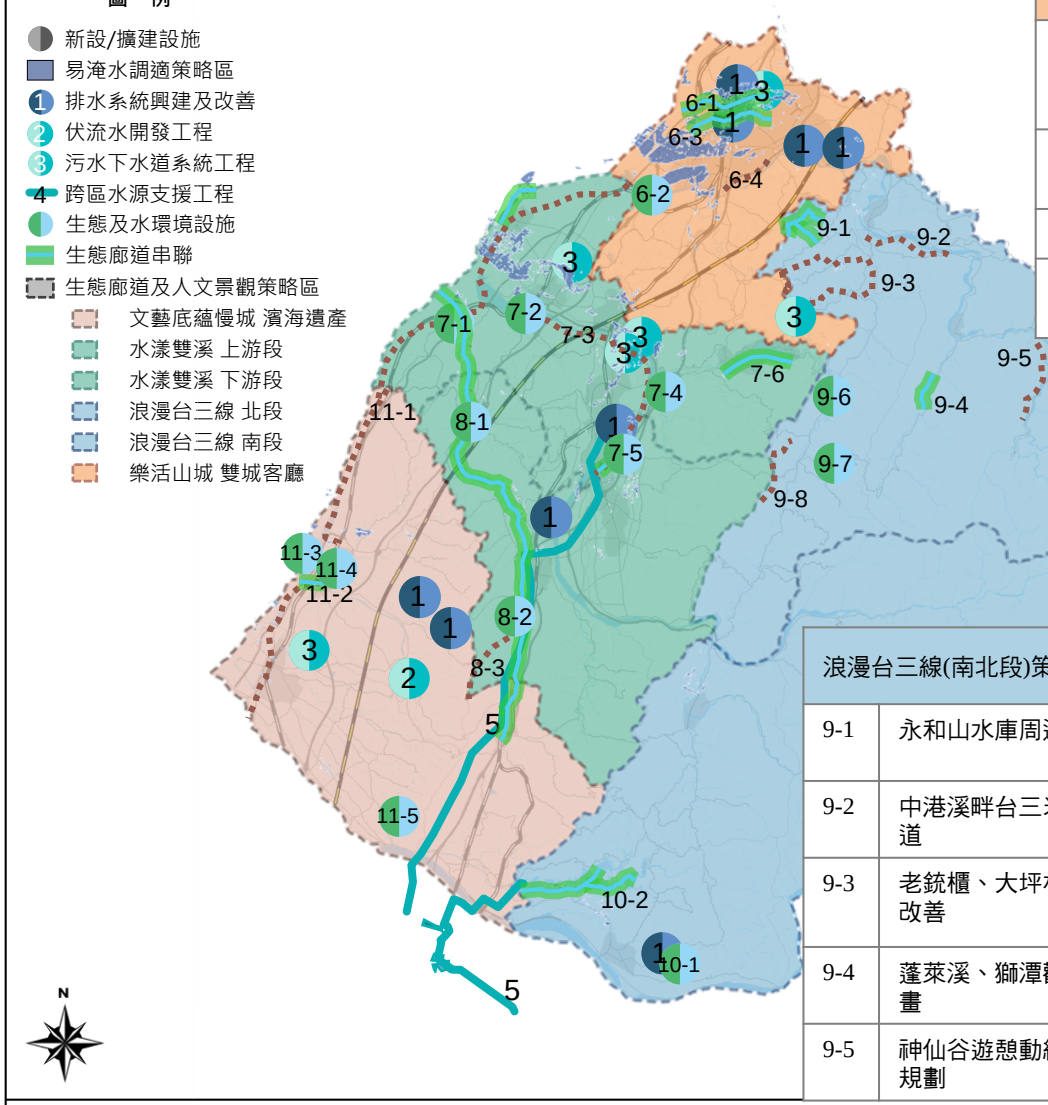
包括泰安鄉前山發展軸、鯉魚潭水庫親水空間藍帶規劃、長青谷森林遊樂區再發展。

6. 浪漫台三線(北段)策略區：三灣鄉、南庄鄉、獅潭鄉。

包括永和山水庫周邊環境營造計畫；中港溪畔台三米倉；老銃櫃、大坪溪、鳴鳳古道、錫隘古道步道環境改善；蓬萊溪、獅潭觀魚藍帶計畫；仙山生態教育園區整體規劃；神仙谷遊憩動線周邊整體規劃；義民廟與獅潭川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圖7-5-1　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樂活山城·雙城客廳策略區	
6-1	龍鳳大圳藍帶延伸、龍鳳漁港海岸亮點計畫
6-2	中港溪自然運動公園環境改善
6-3	雷公埤藍帶延伸
6-4	中港溪歷史連結計畫

水漾雙溪(上下游段)策略區	
7-1	飛躍西湖溪舊海線鐵路自行車道串連
7-2	高灘地運動區建置
7-3	後龍溪沿岸自行車道串聯
7-4	苗栗縣體育場周邊藍綠帶縫合
7-5	玉清大橋至龜山大橋段自行車道周邊綠美化
7-6	明德水庫周邊環境、自行車專用道及人行動線改善
8-1	西湖溪整體流域環境營造改善計畫
8-2	杭菊梯田景觀營造
8-3	九華山桐花步道整體規劃

浪漫台三線(南北段)策略區				文藝底蘊慢城·濱海遺產策略區	
9-1	永和山水庫周邊環境營造	9-6	義民廟與獅潭川周邊環境改善	11-1	海岸自行車道串聯
9-2	中港溪畔台三米倉尋幽圳道	9-7	仙山生態教育園區整體規劃	11-2	通霄溪沿岸藍帶串計畫
9-3	老銃櫃、大坪村步道環境改善	9-8	鳴鳳、錫隘古道步道環境改善	11-3	濱海水浴場景觀改善
9-4	蓬萊溪、獅潭觀魚藍帶計畫	10-1	長青谷森林遊樂區再發展	11-4	虎頭山景觀改善
9-5	神仙谷遊憩動線周邊整體規劃	10-2	鯉魚潭水庫親水空間藍帶規劃	11-5	火炎山生態教育園區

圖7-5-2　水利及水資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第六節　智慧國土

智慧國土以「科技應用提升地區環境品質」為目標，藉優先強化智慧應用於災害、運輸及產業等領域，營造本縣經濟發展、社會正義與環境保護兼顧的永續環境。

壹、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強化環境及生活安全監測

一、發展對策

(一)強化與加值防救災資訊之蒐集與傳遞，減少人民與環境災損

面臨氣候變遷與環境災害日益嚴重之問題，並為減少災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損害，應強化各項國土監測工作，整合與建立各類災害之災防聯網平臺，加速巨量資訊分享交流，在無法改變環境的態勢下，除提升預警與監測的科學技術與研究外，平時掌握所有環境的基本資料與監測變異，在災害來臨前提早提出警告，以避免災害造成生命財產的威脅。

透過網路包括行動裝置、智慧型手錶等穿戴裝置，作為防災資訊收集與傳遞的工具，以落實應用智慧化、生活化災害示警資訊及開發相關產業加值，以增加經濟效益。

(二)運用衛星影像，降低致災風險與土地違規使用

因苗栗地區山多溪流多，面對氣候變遷，環境災害日益嚴重，並為防杜土地違規使用與開發，避免因不當利用使自然環境遭受破壞，國土監測、安全維護工作及傳達災害資訊更顯重要，妥運用衛星影像獲取大範圍及週期性地表資料，蒐集與監測本縣土地使用之變化，以增加民眾住與行的安全，減輕人力資源投入環境稽查之壓力，也降低政府投入於緊急撤離、救災及復建等成本。

二、發展區位

優先監測本縣坡地災害潛勢分布面積較廣之三灣鄉、頭屋鄉、獅潭鄉、公館鄉、銅鑼鄉、大湖鄉與三義鄉等；透過土石流觀測(Debris flow monitoring)，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選擇適當位址架設各種先進量測儀器和高效率傳輸系統，即時追蹤回報土石流、崩塌及地滑等發生及其動

態資訊，以達防患於未然之功用。藉由定期運用衛星影像，蒐集與監測本縣大範圍及週期性地表資料，降低致災風險與土地違規使用。

貳、滿足生活與觀光型之大眾運輸需求

一、發展對策

(一)強化智慧公共運輸與建置需求反應式運輸系統，提升服務效益

整合公車站點資訊與發展智慧公車站牌已是現今大眾運輸服務之趨勢，另偏鄉地區常存在大眾運輸匱乏情形，妥協調經營在地客運路線之業者，包括苗栗客運、新竹客運或國光客運等客運業者，建立動態公車資訊與需求反應式公車服務系統。

(二)建立與應用旅遊資訊之數據庫，擴大產業服務效應

整合縣內既有觀光資源，建立包含商家、住宿、餐飲等旅遊資訊數據庫與雲端資訊系統服務平臺，並結合即時交通資訊及導引系統，演算適合之套裝行程，使用後滿意度量測工具，作為改善資料庫基礎。

二、發展區位

於本縣核心地區與觀光重點區域，優先整合公車、公路客運、軌道運輸與旅遊資源等動態資料系統，提供民眾完整的大眾運輸搭乘資訊，以達資訊無縫與智慧運輸之發展目標。此外，於偏鄉地區採預約式公車服務，彈性路線、彈性班次營運，以需求情形來給予供給，減少不必要的能源耗損。

參、推動產業智慧化服務

一、發展對策

(一)推動遠距 E 化健康照護，提升醫療照護質與量

運用雲端及資訊技術，衛生局可透過與地區大型醫院，建立偏遠地區或慢性長期照護病患的個人雲端建康資料庫，提供線上視診及自我健康管理，除可即時掌握患者情形，讓民眾在熟悉的居家環境中獲得持續

性保健服務，亦可設置醫療交流平台及異業結盟合作服務，提供最新醫療資訊、生活服務，以提升全民醫護知識，建立完整健康生活照護網。

(二)整合與建立產銷媒合平台，推廣苗栗縣在地產業

1.產業媒合平台

藉由本府工商發展處全面盤點匯集縣內工業區之閒置土地、廠房電子資料庫，建置產業用地供需媒合平台或跨區合作平台，整合工業用地出租、買賣、環境等資訊，讓土地資訊公開透明化，共同活化閒置的土地並提升廠商投資效率及產業發展，共創雙贏。

2.網路農場整合平台

透過網路農場及農產商城媒合管理平台，整合農業處行政資訊網、各鄉鎮農漁會單位、農情資訊、產地地圖、農民深入介紹、銷售資訊媒合、行動化購物、農業休閒旅遊等多元服務，提升行銷效益與消費互動便利性。

3.青年創業平台

提供青年創業平台環境，運用並媒合企業資源，促進青年投入新創，透過交流促成創業生態圈，激發青年創新創業動能，發揮資源整合綜效。

4.電子就業平台

整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苗栗就業中心資源，建立在地化就業媒合雲端系統，依區域及工作屬性進行分類，透過網路公示資料，使偏鄉民眾能透過網路或得大量職缺資訊，並進一步與求才廠商合作，推動線上面試系統，克服地形限制，提升就業服務效率。

二、發展區位

本府衛生局可透過與地區大型醫院，如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為恭紀念醫院、大千綜合醫院或社區在地診所等醫療院所合作，運用雲端及資訊技術，提供遠距 E 化健康照護，提升醫療照護質與量。

為整合與建立產銷媒合平台，推廣本縣在地產業，以竹南、銅鑼 2 處科學園區，竹南、銅鑼、頭份、中興等 13 處產業園區與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土地、各鄉鎮農會與休閒農業區、文化園區與其周邊閒置空間為整合對象，就上述 4 種類別建立資料庫、平台與專屬網頁，創造更優質的產業服務。

第八章　國土功能分區與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

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條件、順序辦理，說明如下。

壹、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

一、劃設條件

國土功能分區係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將國土空間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以進行適當土地使用管制，其劃設條件彙整說明如下表 8-1-1。

表 8-1-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綜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地區。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劃定之地區。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第四類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
	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之二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位於前 1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之三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不得有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應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應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限。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應限制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民國 107 年 4 月。

二、劃設順序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1.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2.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貳、劃設方式說明

一、基本圖建置

(一) 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基本圖

1. 陸域範圍

本縣陸域範圍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民國 107 年苗栗縣行政區域面積約 182,031 公頃。

2. 海域範圍

本縣海域管轄範圍係依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8 年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辦理，面積共 174,323 公頃；因部分海域範圍與陸域範圍重疊，爰功能分區總面積不等同本計畫總面積。

(二) 鄉村區單元基本圖

考量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分別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故本計畫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作業前，劃設鄉村區單元基本圖，以利後續功能分區分類轉換事宜。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鄉村區單元基本圖應考量規劃完整性，就其相連、毗鄰之土地範圍，並以明確之地形地貌為界線作為完整劃設單元，以既有鄉村區界線、地形地勢以及地籍線劃設，並納入零星狹小土地，其劃設原則如下：

1.考量分區劃設之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或毗鄰之零星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得一併劃入。

2.至考量坵塊完整性，鄉村區範圍內夾雜之其他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又零星一併劃入土地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且不得超過 1 公頃；惟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一併劃入面積超過前開規定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3.以既有鄉村區界線、地形地勢以及地籍線劃設為原則劃設鄉村區單元基本圖：

(1)以國家公園、都市計畫或開發許可之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2)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3)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4)以水岸線或河川區域線為界線者，以該水岸線或河川區域線為分區界線，其有移動者，隨其移動。

(5)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

本計畫依上述原則劃設之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共有 141 處，面積共 497.45 公頃。

(三)特定專用區基本圖

特定專用區基本圖同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概念，因特定專用區後續將個別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等功能分區分類，故考量規劃完整性，將特定專用區內部夾雜之道路、水路等零星土地一併劃入特定專用區基本圖。本計畫依上述原則劃設之特定專用區基本圖共有 16 處，面積共 347.94 公頃。

(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操作單元界定

為使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能配合現行土地使用之邊界以及法定分區之界線，並能區分山坡地與非山坡地範圍，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採用「操作單元」概念加以執行。操作過程中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圖之法定分區範圍、山坡地範圍、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為基礎，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通用版電子地圖的河川與交通路網，界定出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操作之最小單元坵塊。

依「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107 年度修訂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操作單元面積共 90,836 公頃。

表 8-1-2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界定綜整表

類型		劃設範圍界定
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3.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 4.非山坡地範圍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5.除前述 1~4 項範圍外，臺灣糖業公司盤點仍供農業使用土地(主要為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山坡地範圍農牧生產、林產業土地	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生產土地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公告山坡地範圍，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地、都市計畫區以外，查定成果為宜農牧地之土地；未查定土地但依

類型		劃設範圍界定
		區域計畫已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等分區農牧用地之土地。
	山坡地範圍之林產業土地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公告山坡地範圍，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地、都市計畫區以外，查定成果為宜林地之土地；未查定土地但依區域計畫已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等分區林業用地之土地，以及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之土地。
養殖使用土地		1.位於非都市土地與都市計畫農業區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2.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養殖用地。
農村聚落(鄉村區)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土地為範圍，即鄉村區全區土地。另外，考量鄉村區土地經常受道路、河川等界線切割而呈現零散分布，因此透過地理資訊系統軟體中之面資料聚集分析功能，將鄰近距離 100 公尺範圍內之鄉村區視為同一處鄉村區作處理。

資料來源：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107 年度修訂版)，民國 107 年 12 月。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底圖劃設

(一)國土保育地區

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聯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對應之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範圍如下，確認完各參考指標範圍後，應聯集分析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

表 8-1-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綜整表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建議劃設方式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自然保留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本縣涉及火炎山自然保留區)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繁複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本縣涉及雪山坑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國、公有保安林地。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建議劃設方式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蓄水範圍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本縣涉及永和山、劍潭、明德水庫等 3 處)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砍伐林木、礦石採取及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區域。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本縣涉及永和山、明德、田美、鯉魚潭水庫等 4 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公告河川區域線	1.中央管河川區域線。(本縣涉及中港溪、後龍溪、大安溪) 2.縣市管河川視各縣市政府需要劃設。(本縣有劃設，包含西湖溪、通霄溪、苑裡溪、房裡溪)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	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本縣無涉及)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本縣無涉及)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民國 109 年 3 月；本計畫彙整。

⑵ 考量規劃完整性調整範圍

聯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後，考量規劃完整性，參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位屬同一使用分區範圍內面積未達 1 公頃之零星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以劃定與周邊土地同一類別之使用分區為原則」，聯集範圍內零星夾雜土地未達 1 公頃建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⑴ 聯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對應之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範圍如下，確認完各參考指標範圍後，應聯集分析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

表 8-1-4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綜整表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建議劃設方式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地災害之地區。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以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為主。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影響範圍為主；另因線性資料未明確界定其範圍，建議不予劃設。(民國 108 年本縣公告土石流潛勢溪流有 80 條)
4.山坡地經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宜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本縣涉及永和山、明德、鯉魚潭水庫等 3 處)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民國 109 年 3 月；本計畫彙整。

⑵ 考量規劃完整性與劃設原意調整範圍

聯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後，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原意為山脈保育軸帶之緩衝帶，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聯集後，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者，不限面積規模，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底圖；零星分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聯集成果達 10 公頃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1 條「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考量具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性質達一定規模，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底圖。

另考量規劃完整性，參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位屬同一使用分區範圍內面積未達 1 公頃之零星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以劃定與周邊土地同一類別之使用分區為原則」，聯集範圍零星分布者未達 1 公頃者則建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

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本縣涉有 1 處國家公園計畫地區(雪霸國家公園)，本計畫係依「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國家公園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分類該縣市都市計畫

首先將本縣都市計畫根據其性質分類為「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以及「其他都市計畫」。

(2) 檢核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

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照都市計畫規劃意旨認定，檢核土地使用分區屬陸域之保護保育相關分區，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者。

(3) 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套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

A.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將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套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

B.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將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套疊中央管河川區域線，縣市管河川則視各縣市政府需要劃設。

(4) 選取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之保護保育分區性質分區

考量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應以完整土地使用分區轉換為原則，選取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之保護保育分區性質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底圖。

表 8-1-5　本縣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條件之都市計畫綜整表

都市計畫類型	都市計畫名稱	涉及保護、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	水庫專用區、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水域、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保護區、特別保護區
涉及中央管河川之其他都市計畫	三灣都市計畫(中港溪)	河川區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中港溪)	河川區、河川區兼道路使用
	南庄都市計畫(中港溪)	河川區、河川區兼道路使用
	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港溪)	河道用地
	大湖都市計畫(後龍溪)	河川區、河川區兼道路使用
	後龍都市計畫(後龍溪)	河川區
	苗栗都市計畫(後龍溪)	河川區、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後龍溪)	河川區、河川區兼道路使用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後龍溪)	河川區、河川區兼道路使用

都市計畫類型	都市計畫名稱	涉及保護、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頭屋都市計畫(後龍溪)	河川區、河川區兼道路使用
涉及縣管河川之其他都市計畫	本縣無符合情形	本縣無符合情形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民國 109 年 3 月；本計畫彙整。

(二)海洋資源地區

1.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⑴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劃設本縣平均高潮線以外之海域管轄範圍內，即本縣海域範圍內，涉及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之地區。

⑵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劃設本縣平均高潮線以外之海域管轄範圍內，即本縣海域範圍內，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且有設置人為設施之地區。

⑶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劃設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設置人為設施之計畫範圍。

表 8-1-6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綜整表

海洋資源地區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本縣有無涉及)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A.自然保留區(本縣無涉及) B.古蹟保存區(本縣無涉及) C.遺址(本縣無涉及) D.歷史建築(本縣無涉及) E.重要聚落保存區(本縣無涉及) F.文化景觀保存區(本縣無涉及) G.保安林 H.林業試驗林(本縣無涉及) I.國有林事業區(本縣無涉及) J.野生動物保護區(本縣無涉及) K.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本縣無涉及) L.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M.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N.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本縣無涉及) O.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本縣無涉及) P.國際級重要濕地(本縣無涉及) Q.國家級重要濕地 R.地方級重要濕地(本縣無涉及) S.水下文化資產(本縣無涉及)

海洋資源地區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本縣有無涉及)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A.定置漁業權範圍 B.區劃漁業權範圍 C.漁業設施設置範圍(本縣無涉及) D.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本縣無涉及) E.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F.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本縣無涉及) G.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本縣無涉及) H.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本縣無涉及) I.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J.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本縣無涉及) K.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L.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本縣無涉及) M.海上平面設置範圍(本縣無涉及) N.港區範圍 O.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P.海堤區域範圍 Q.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R.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本縣無涉及) S.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本縣無涉及) T.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本縣無涉及) U.跨海橋樑範圍(本縣無涉及) V.其他工程範圍(本縣無涉及)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劃設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設置人為設施之計畫範圍。(本縣未有符合第一類之三情形)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民國 109 年 3 月；本計畫彙整。

2.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劃設本縣平均高潮線以外之海域管轄範圍內，即本縣海域範圍內，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且未設置人為設施之地區。

表 8-1-7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綜整表

海洋資源地區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本縣有無涉及)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	A.專用漁業權範圍 B.水域遊憩活動範圍(本縣無涉及) C.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本縣無涉及) D.錨地範圍(本縣無涉及) E.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

海洋資源地區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本縣有無涉及)
	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範圍(本縣無涉及) F.排洩範圍(本縣無涉及) G.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H.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本縣無涉及) I.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本縣無涉及) J.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本縣無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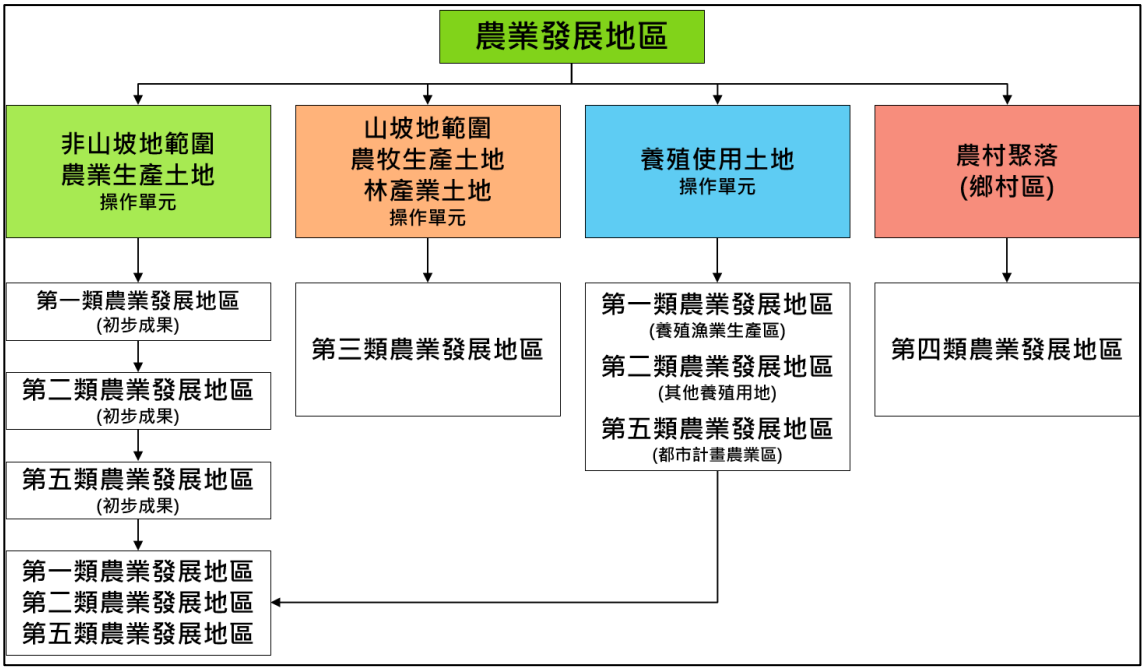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民國 109 年 3 月；本計畫彙整。

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劃設本縣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三) 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依據農委會「107 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及縣府農業處「107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執行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程序如下：



資料來源：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107 年度修訂版)，民國 107 年 12 月。

圖 8-1-1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程序示意圖

表 8-1-8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與標準表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標準
		重要農業發展區	行政院農委會農地重要性評估成果，屬於重要農業發展區之農地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標準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	農地生產力等級	依照 132 種作物之適栽等級，累計各種類內每一個作物的適栽等級，屬於等級 1 至等級 7 之農地
	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水利灌溉區	臺灣農田水利灌溉圖，位於水利灌溉區農地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農委會歷年推動農地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之農地
		養殖漁業生產區	農委會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農地重劃地區	辦竣農地重劃地區
	擁有良好生產環境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資，屬於操作單元內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80%之農地
		最小面積規模	符合操作單元內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80%之農地，其最小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之農地
	經分區檢討變更	經辦理檢討變更之特定農業區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土地坵塊
	非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	距離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距離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與土壤污染一定範圍外	篩選非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標準中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之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非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地區	非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	非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之農地
		非位於優良農地生產力之地區	非位於農地生產力等級 1 至等級 7 之農地
		非位於水利灌溉區	非位於水利灌溉區之農地
		非位於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非位於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之農地
		非位於農地重劃地區	非位於辦竣農地重劃地區
		非位於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養殖用地	非位於農委會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養殖用地
	不具良好生產環境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土地內土地百分比低	操作單元內現況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未達(＜)80%之農地
		未達最小面積規模	最小面積未達(＜)25 公頃之農地
	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	因鄰接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鄰接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與土壤污染一定範圍而易受干擾之地區	接鄰高鐵特定區 100 公尺範圍之農地
			接鄰國道交流道 250 公尺範圍之農地
			接鄰省道 50 公尺範圍之農地
			接鄰工業區 100 公尺範圍之農地
			接鄰都市發展用地 100 公尺範圍之農地

分類	劃設條件		劃設標準
			屬於或接鄰環保署列管之土壤污染管制區 100 公尺範圍之農地
	經分區檢討變更	經辦理檢討變更之一般農業區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土地坵塊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供農業使用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牧生產土地	根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分類屬於宜農牧地之土地
	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	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設施，且屬於山坡地宜林地之林產業土地	根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分類屬於宜林地之土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人口集居之農村聚落且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相關聯之農村地區	周邊農業生產資源占一定比例之鄉村區	500 公尺範圍內與農業發展地區重疊第一、五類面積比例超過 50%之鄉村區；以及 1000 公尺範圍內與農產專區重疊面積比例超過 30%之鄉村區
		周邊生態保育環境占一定比例之鄉村區	1,000 公尺範圍內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重疊面積比例超過 30%之鄉村區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	範圍定義不明確，尚待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劃設條件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	農委會核定之農村再生社區範圍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	符合前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且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之土地	
	擁有良好生產環境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占操作單元內比例	操作單元內現況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80%之農地
		最小面積規模	符合操作單元內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80%之農地，其最小面積規模大於 10 公頃之農地

資料來源：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107 年度修訂版)，民國 107 年 12 月。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運用地理資訊系統進行疊圖分析，辨識操作單元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重疊土地面積(採各準則面積聯集方式計算)範圍，是否達 50%以上。

(2)操作單元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且重疊土地面積達50%以上者，則進一步利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資圖之農業生產使用分類項目，判斷操作單元內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是否達 80%以上。

(3)操作單元若同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占操作單元 50%)，且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再進一步計算距離 25 公尺範圍內的操作單元，其最小面積規模是否有達 25 公頃以上。

(4)依上述程序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作業，並排除易受干擾地區土地；另將完成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已調整為特定農業區之農地坵塊，亦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即能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初步劃設成果。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非山坡地範圍農業生產土地操作單元，應先扣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初步劃設成果範圍，篩選符合因鄰接重大建設、交通設施、工業區、都市發展地區而易受干擾之地區，或者受土壤污染之周邊地區。

(2)優先處理操作單元與高鐵特定區(100 公尺)、國道交流道(250 公尺)、省道(50 公尺)、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工業區(100 公尺)、都市發展用地(100 公尺)之環域範圍進行疊圖分析，判斷各個劃設條件之環域範圍圖涵蓋操作單元面積是否超過 30%以上，若涵蓋範圍占操作單元土地面積達 30%以上，即判斷為易受干擾地區。其次，土壤污染管制區範圍內之農地，以及環域 100 公尺範圍內重疊之農地，亦屬易受干擾地區土地。

(3)依上述程序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作業，非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且為易受干擾地區土地，另將已完成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之農地坵塊，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即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初步劃設成果。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 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生產土地劃設程序

以公告山坡地範圍與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圖為基礎，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地、都市計畫區範圍，並完成操作單元之處理後，將下列土地劃為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之農牧生產土地：

A.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

B.未查定土地但已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

⑵山坡地範圍之林產業土地劃設程序

以公告山坡地範圍與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圖為基礎，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地、都市計畫區範圍，並完成操作單元之處理後，將下列土地劃為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之林產業土地：

A.經查定為宜林地之土地；

B.未查定但已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

C.未查定但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之土地。

4.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本縣 141 處鄉村區中，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鄉村區共有 93 處(未包含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鄉村區)，面積約 342.09 公頃；屬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有 30 處，面積約 131.02 公頃(聚落範圍內有 7 處鄉村區)。

⑴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A.與生產關係密不可分

挑選出以鄉村區範圍環域 500 公尺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五類面積比例達 50%之鄉村區，本縣符合此條件鄉村區僅 2 處；以及環域 1,000 公尺內，農產業專區面積比例達 30%以上之鄉村區單元基本圖，本縣符合此條件鄉村區僅 2 處。

B.與生態關係密不可分

挑選出以鄉村區範圍環域 1,000 公尺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面積比例達 30%以上之鄉村區單元基本圖，本縣符合此條件鄉村區有 21 處。

C.其餘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鄉村區單元，亦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底圖，本縣符合此條件鄉村區有 13 處。

⑵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A.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

本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本計畫僅以原住民保留地進行套疊)之鄉村區有 7 處，由於此劃設條件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重複，故本計畫暫不依此條件劃設。又本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鄉村區屬原

住民族主要人口聚集及建物密集地區，爰依B.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原則劃設。

B.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以位屬部落範圍之聚落進行劃設，又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參照原民會民國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

聚落範圍內最近5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50人以上，且並符合下列原則：

(A)四界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a.就相距未逾50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其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b.既有建物認定時間點為國土計畫法民國105年5月1日施行前存在者，爰以民國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為底，就相距未逾50公尺之建築，且其合計劃設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c.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d.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納入範圍；e.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B)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仍應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予以劃設。

(C)框劃土地範圍應依據該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建蔽率 40%、平地按建蔽率 60%，計算其發展總量，以作為劃設範圍合理與否之參考基礎。

(D)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E)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A)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考量部落範圍係以戶政單位劃分之「里鄰」為界，不見得符合當地地形地貌，是以，後續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

本計畫依上述原則，指認人口規模、區位條件符合之 20 處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面積約 82.05 公頃。另屬前述(B)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10 處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將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面積約 52.68 公頃，另因部分範圍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爰實際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約 48.97 公頃。

⑶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考量農村再生範圍屬農村資源挹注對象，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底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亦鼓勵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截至民國 108 年底，本縣參訓「培根社區」且已完成至核心班階段之農村社區有 135 處，位於上開範圍內之鄉村區有 85 處；而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共有 98 處，位於上開範圍內之鄉村區有 66 處。

⑷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此劃設條件係後續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設，本計畫未劃設。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挑選出以都市計畫區範圍周邊環域 1,000 公尺內之操作單元。

(2)操作單元若符合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之操作單元，或計算鄰近距離 25 公尺範圍內之操作單元，合併計算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

(3)如符合上述條件與程序，並排除易受干擾地區土地，則劃為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初步劃設成果。

(4)考量與都市計畫有關之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應以劃設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以操作單元為基礎，將涉及上開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初步成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初步底圖，以劃設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調整功能分區界線，其初步底圖尚需考量其城鄉發展總量與各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

(5)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原則：

A.具有未來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不納入劃設。

都市計畫平均發展率、人口發展率達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判定其具有未來發展需求者之農業區不納入劃設。

B.屬主要發展核心及其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不納入劃設。

考量本縣未來空間發展整體架構及其城鄉發展用地需求，因此屬主要發展核心(包含竹南頭份、苗栗市、銅鑼科學園區、通霄鎮)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不納入劃設。

C.相關計畫指導之發展定位與變更指導原則。

應依據各都市計畫對其農業區之發展定位與變更指導原則，及參考農業主管機關之相關部門計畫、政策指示等劃設。

(四) 城鄉發展地區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根據本計畫指導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定位及城鄉發展總量，將都市計畫扣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底圖之成果。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A.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亦非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本縣並無符合此類條件之工業區。

B.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劃設參考依據與原則說明如后，本縣 141 處鄉村區中，在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優先劃設情形下，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的鄉村區有 40 處，面積約 139.85 公頃。

(A)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本縣都市發展率達 80%的都市計畫有 12 處(苗栗、竹南頭份、通霄、卓蘭、南庄、公館、銅鑼、三義、大湖、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明德水庫特定區)，其周邊 2 公里範圍內之鄉村區有 72 處。

(B)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非農業人口達一定比例部分，由於全縣 274 個村里中，有 246 個村里非農人口比例皆達 50%，因此本計畫採非農業人口比例大於全縣平均非農業人口比例(79.29%)者，符合此條件村里有 109 個，位於上該村里的鄉村區有 44 處。

人口密度較高者，本縣民國 106 年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為 74.77 人/公頃，本縣人口密度大於上該標準的鄉村區有 123 處。

(C)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本縣有 3 鄉鎮市尚未擬定都市計畫，鄉村區位於鄉公所所在地之村里者(西湖鄉龍洞村、獅潭鄉新店村、泰安鄉清安村)有 4 處；本縣鄉村區無符合人口集居 5 年前已達 3,000 人，而在最近 5 年內已增加 1/3 以上者；本縣鄉村區人口集居達 3,000 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者有 1 處。

表 8-1-9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劃設原則綜整表

劃設原則		劃設標準	數據說明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1.都市發展率達 80%。 2.位於都市計畫區周邊 2 公里範圍內。	1.可用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或都市土地覆蓋率代表都市發展率。 2.鄉村區距都市發展率 80%之都計區 2 公里內含 2 公里即得劃設。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非農業人口達一定比例	1.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達 50%以上。 2.考量在地發展特性，得依據地方實際情形，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活動人口比例」。	1.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1-(農漁牧戶家數/該村里總戶數)。 2.農漁牧戶家數=農牧戶家數+獨資漁戶家數+非都資漁戶家數。
	人口密度較高者	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	平均人口淨密度=(都市計畫現況總人口/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1.鄉公所所在地。 2.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3.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	-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民國 109 年 3 月；本計畫彙整。

C.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

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特定專用區，應具有具體開發建設計畫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與核定函號規範使用，且具城鄉發展性質者。

(A)城鄉發展性質：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防軍事之案件。

(B)劃設範圍：建議以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之特定專用區單元全部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一。

本縣符合此類條件之特定專用區有 5 處，面積約 86.82 公頃。

⑵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本縣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總計 75 處，包含開發許可案件 62 件、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 1 件、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12 件，劃設總面積約 2,346.45 公頃。

A.具城鄉發展性質之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指依民國 72 年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核發開發許可、民國 90 年 3 月 26 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或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且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滯洪池、軍事基地之案件。本縣具城鄉發展性質之開發許可案件有 62 件，面積約 1,539.96 公頃。

B.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指依民國 90 年 3 月 26 日修正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但書：「但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工程用地變更編定之範圍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之案件。本縣符合此類條件之案件有 1 件(鐵砧山注產氣工場用地山坡地開發許可)，面積約 7.45 公頃。

C.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本縣符合此類條件之案件有 12 件(未包含位於都市計畫區之頭份工業區)，皆為工業區，面積約 799.04 公頃。

⑶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本縣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總計 11 處，劃設總面積約 156.87 公頃。

A.重大建設計畫類型

(A)本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本縣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B)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C)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該鄉鎮市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D)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其具體規劃內容至少包含：規劃原則；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

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實施年期，以不超過本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E)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表 8-1-10　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計畫類型綜整表

劃設條件	計畫類型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1.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推派縣市產業用地新增之產業用地。(本縣符合此條件者有 3 處) 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縣符合縣府重大建設計畫者有 1 處) 3.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4.經檢核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五節、伍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受理並提出初審意見之申請開發許可案件。(本縣符合此條件者有 6 處) 5.聚集且具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 (1)屬聚集達 5 公頃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 (2)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產業政策。 (3)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措施(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輔導措施)。 (4)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 (5)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 (6)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者。 (7)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者。 (8)不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者。 (9)屬低污染產業。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既有鄉村區擴大。 (1)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 (2)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 (3)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4)毗鄰鄉村區之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併同考量。 2.既有工業區擴大。

劃設條件	計畫類型
	(1)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 (2)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 (3)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核發開發許可擴大。(本縣符合此條件者有 1 處)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民國 109 年 3 月；本計畫彙整。

B.界線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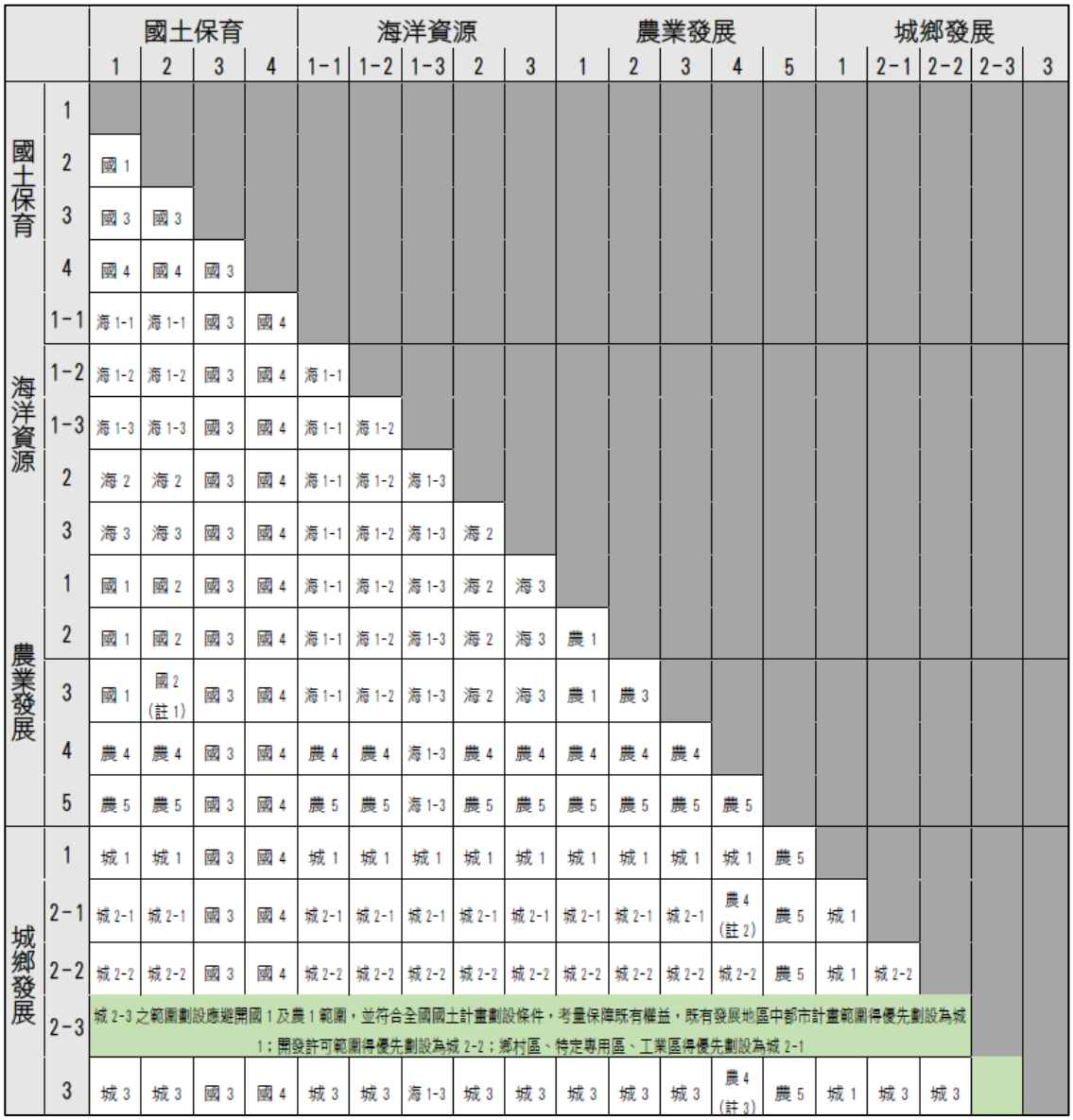
以評估 5 年內可完具體發展計畫範圍全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另為保障既有權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屬既有都市計畫或已核定開發許可土地，依計畫管制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位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鄉村區，即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內之鄉村區，得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考量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尚未公告，故本計畫僅以原住民保留地進行套疊，在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優先劃設情形下，本縣無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之鄉村區。

三、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並維持既有發展地區之權益。



註：1.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鄉村區再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3.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確認。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民國 109 年 3 月。

圖 8-1-2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示意圖

四、空白地處理原則

各功能分區分類底圖劃設完畢，並且處理完畢重疊分區後，將各底圖套疊至該縣市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後將產生尚未分類之空白地，其中海域部分功能分區分類底圖因其他未規劃之海域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故不會產生空白地。陸域部分則會產生 3 類空白地，分別為未編定地或未登

錄地、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上空白地類型對應之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參考其土地資源條件性質或按特定專用區原核定計畫內容，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劃設，如屬河川廊道、海岸濕地周邊，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相關分類；具農業生產及多元利用功能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相關分類。

(二)界線劃設部分，特定專用區建議以完整分區轉換為原則，其餘空白地建議以完整宗地為範圍，前述樣態皆須考量範圍完整性，狹長型之宗地可適當切割。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壹、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經初步底圖套繪結果，占本縣陸域範圍約 50.94%，其中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占鄉鎮市面積超過一半的有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及卓蘭鄉，其中南庄鄉、獅潭鄉及卓蘭鄉以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最多，未來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須強化資源利用與相關管理機制。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保安林、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為主，劃設總面積為 41,973 公頃，主要分布於本縣南庄鄉、獅潭鄉、卓蘭鎮與大湖鄉此 4 鄉鎮市，其中南庄鄉因富含豐富的森林資源且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田美)，劃設比例較高；河川區域則有後龍溪、中港溪、大安溪等流經各鄉鎮市。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國有林之林木經營區和森林育樂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等緊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聚集規模達 10 公頃之地區為主，劃設總面積為 10,414 公頃，主要分布於大湖鄉、卓蘭鎮、泰安鄉、三灣鄉、頭屋鄉等鄉鎮市，並以泰安鄉面積為最。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雪霸國家公園坐落於本縣泰安鄉，因屬於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其占地面積共 39,647 公頃。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總面積為 693 公頃，其中以明德水庫所在頭屋鄉占地面積最廣，因明德水庫屬於都市計畫區水源水庫特定區計畫，且又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餘則為涉及河川區域範圍之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區、河川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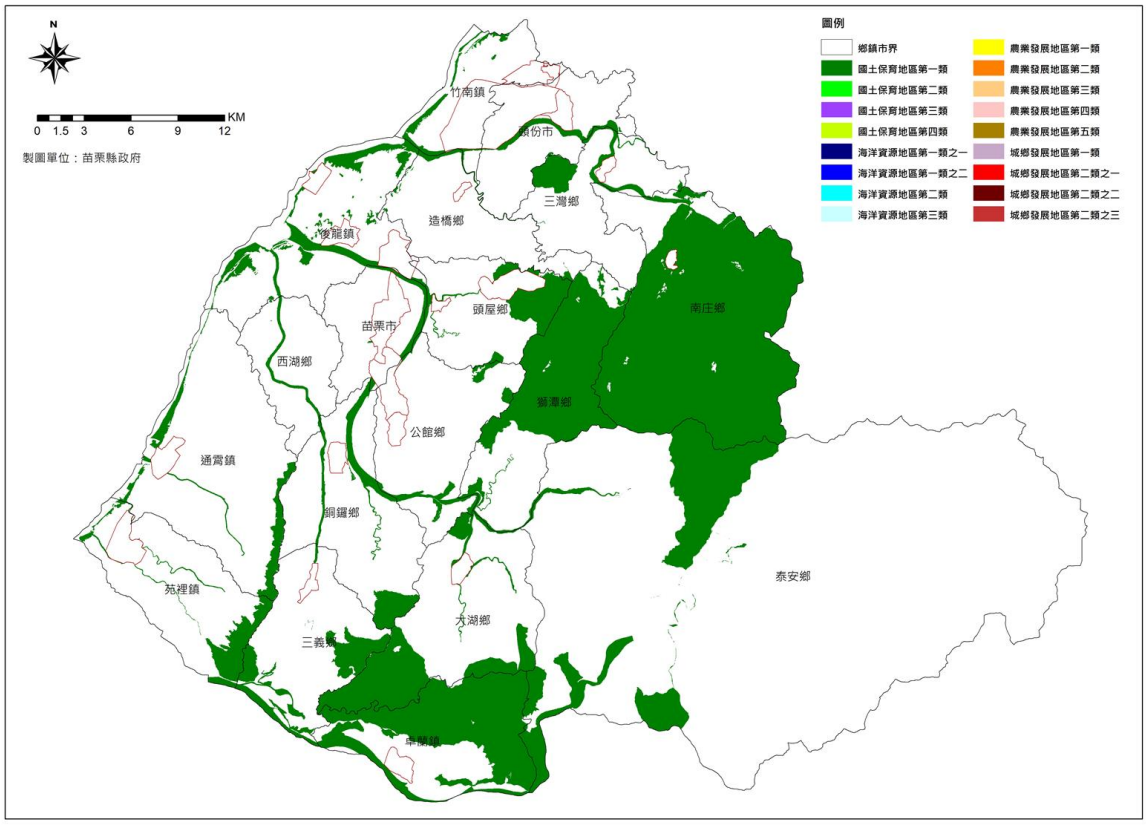


圖 8-2-1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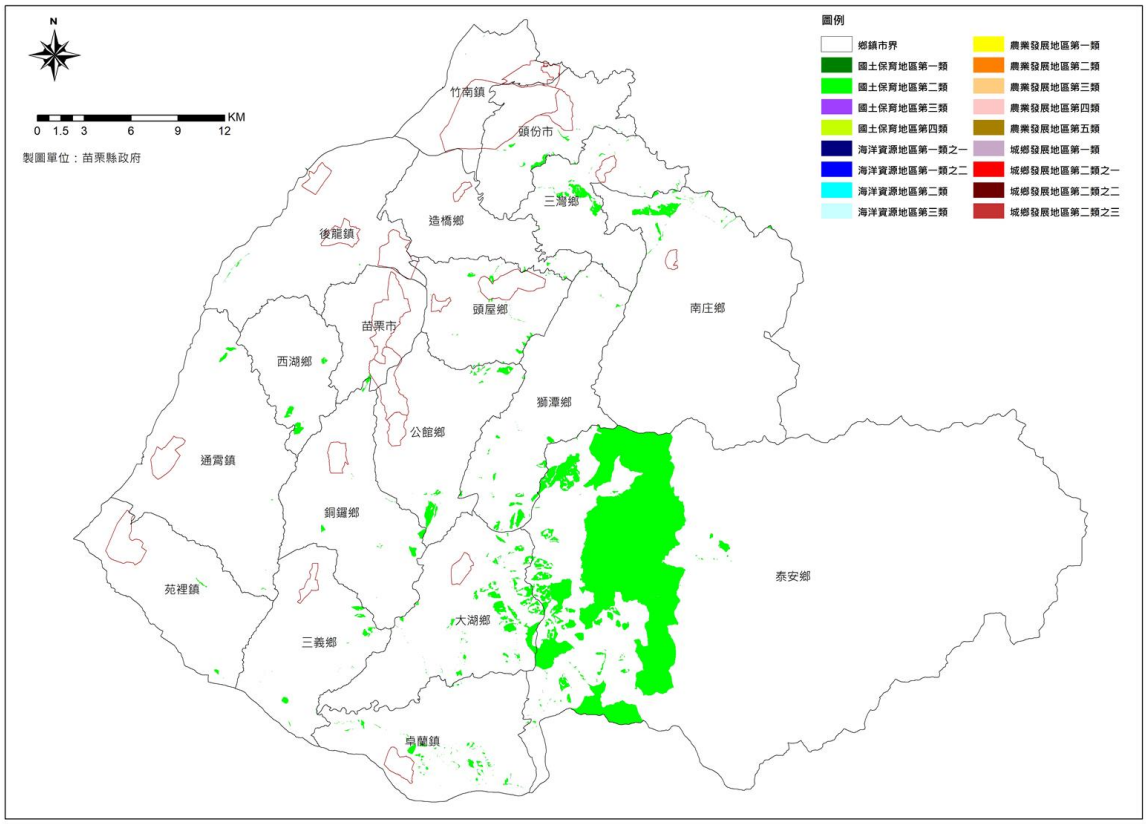


圖 8-2-2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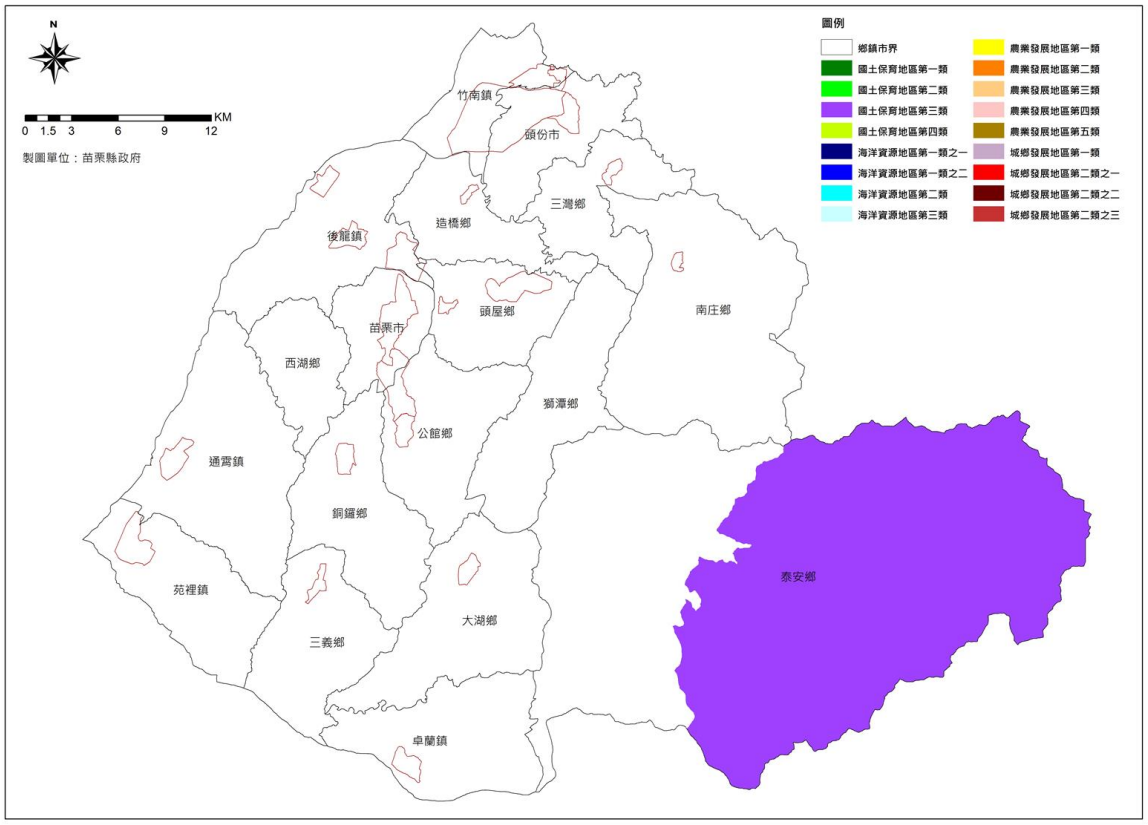


圖 8-2-3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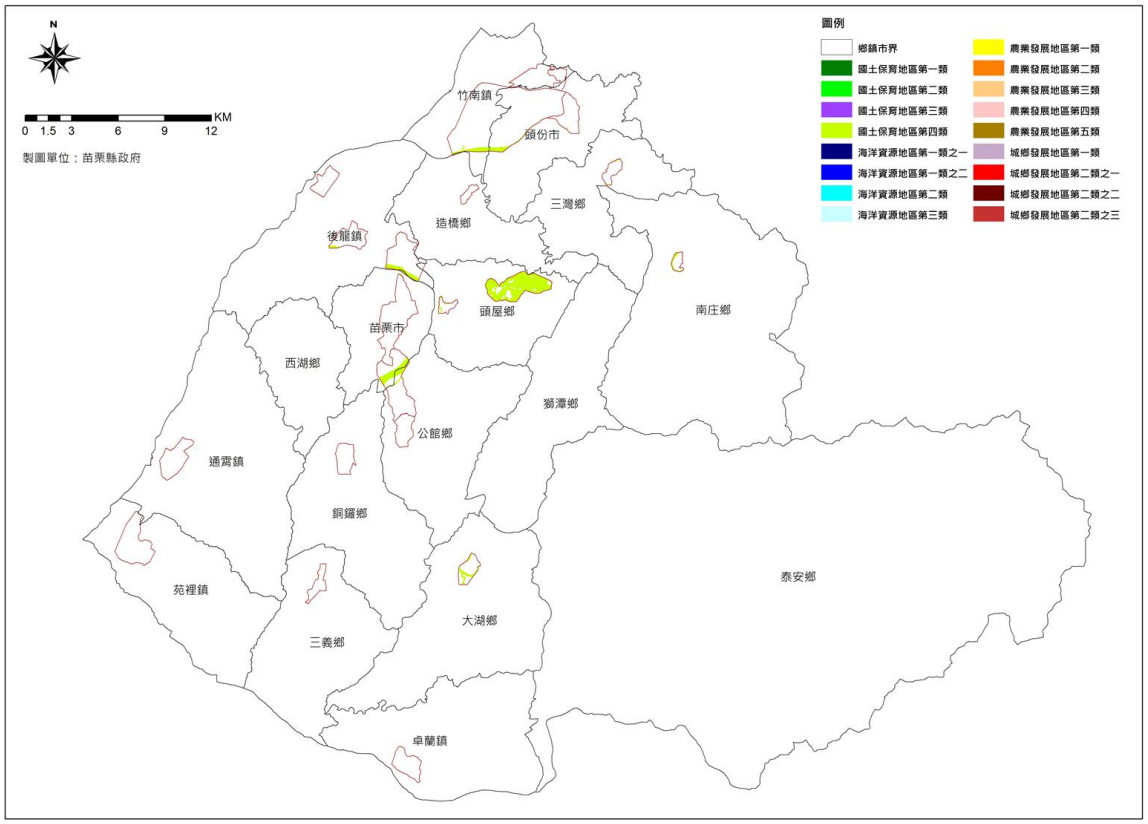


圖 8-2-4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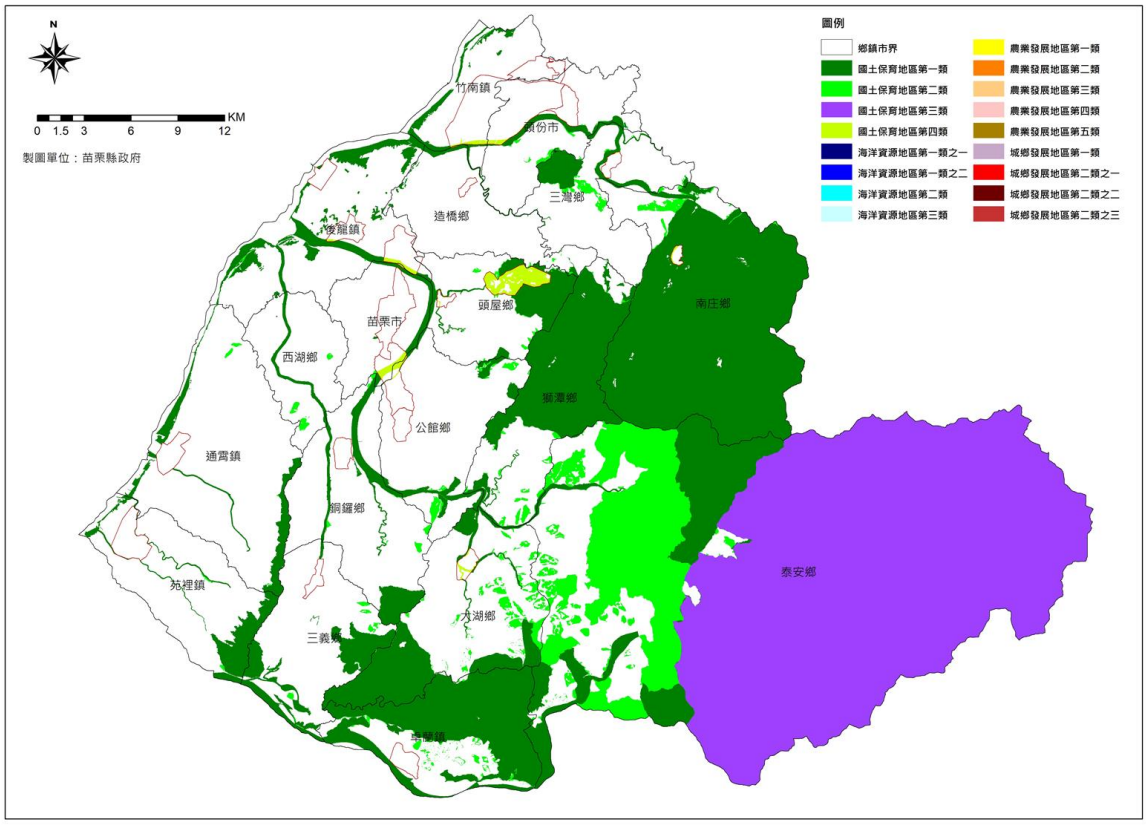


圖 8-2-5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分布示意圖

表 8-2-1　國土保育地區於本縣各鄉鎮市模擬情形綜整表

行政區	行政區面積(公頃)	國保一(公頃)	國保二(公頃)	國保三(公頃)	國保四(公頃)	小計(公頃)	占行政區面積(%)
苗栗市	3,765	235	3	-	74	312	8.29%
苑裡鎮	6,957	972	11	-	-	983	14.13%
通霄鎮	11,379	828	25	-	-	853	7.50%
竹南鎮	4,162	336	1	-	40	377	9.06%
頭份市	5,292	310	51	-	32	393	7.43%
後龍鎮	8,621	1,329	8	-	56	1,393	16.16%
卓蘭鎮	7,741	5,149	115	-	-	5,264	68.00%
大湖鄉	9,095	2,786	451	-	28	3,265	35.90%
公館鄉	7,169	466	135	-	29	630	8.78%
銅鑼鄉	7,805	1,060	60	-	-	1,120	14.35%
南庄鄉	16,203	14,641	194	-	14	14,849	91.64%
頭屋鄉	5,157	1,113	50	-	415	1,578	30.60%
三義鄉	6,772	1,294	62	-	-	1,356	20.03%
西湖鄉	4,094	200	63	-	-	263	6.42%
造橋鄉	4,832	163	11	-	2	176	3.64%
三灣鄉	5,420	766	140	-	3	909	16.77%

行政區	行政區面積(公頃)	國保一(公頃)	國保二(公頃)	國保三(公頃)	國保四(公頃)	小計(公頃)	占行政區面積(%)
獅潭鄉	7,939	5,085	151	-	-	5,236	65.95%
泰安鄉	60,264	5,240	8,883	39,647	-	53,770	89.22%
總計	182,667	41,973	10,414	39,647	693	92,727	50.76%

註：劃設結果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五、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可建築用地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可建築用地共 550.46 公頃，以丙種建築用地(110.70 公頃)為最，主要分布於南庄鄉、獅潭鄉及卓蘭鎮等 3 鄉鎮市，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甲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分別為 2.39 公頃與 7.10 公頃；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可建築用地共 87.06 公頃，以丙種建築用地最多(19.09 公頃)，主要分布於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三義鄉及泰安鄉，甲種建築用地與丁種建築用地涉及面積分別為 0.09 公頃與 2.28 公頃。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暫無屬禁止原合法建築使用情形，後續若主管機關有認定應禁止原合法建築使用情形，本計畫將配合辦理，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予以適當之補償。

表 8-2-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可建築用地土地面積綜整表(單位：公頃)

功能分區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遊憩用地	礦業用地	交通用地	殯葬用地	窯業用地
國保一	2.39	0.41 [註]	110.70	7.10	89.67	12.08	8.88	289.22	29.88	0.13

註：經查核圖資部分乙種建築用地面積係鄰近保安林，因圖資建置誤差而導致細長帶狀乙種建築用地，另因非都編定係以地號進行編定，因此出現乙種建築用地同時有兩種分區(如南庄鄉田美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有一處乙種建築用地同時位於鄉村區與河川區，面積約為 140.44 平方公尺)

表 8-2-3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可建築用地土地面積綜整表(單位：公頃)

功能分區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遊憩用地	礦業用地	交通用地	殯葬用地	窯業用地
國保二	0.09	0.00	19.09	2.28	6.45	7.65	0.01	27.29	23.45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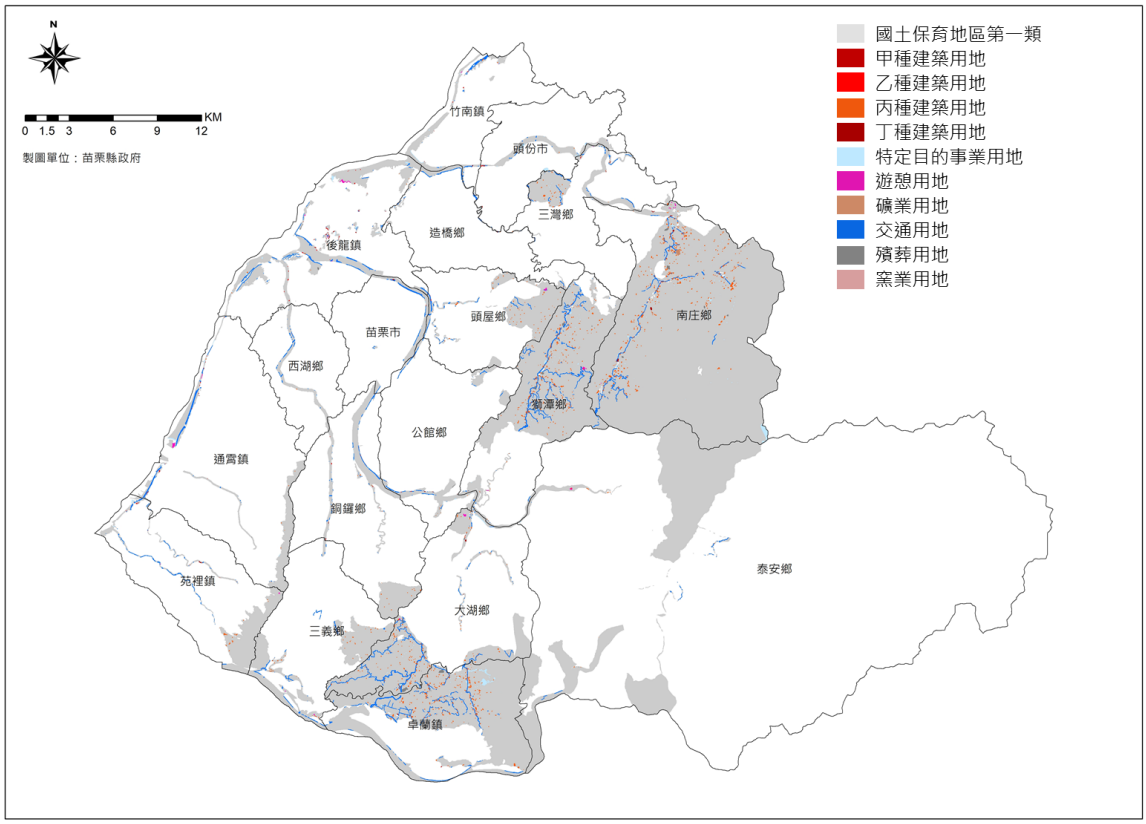


圖 8-2-6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可建築用地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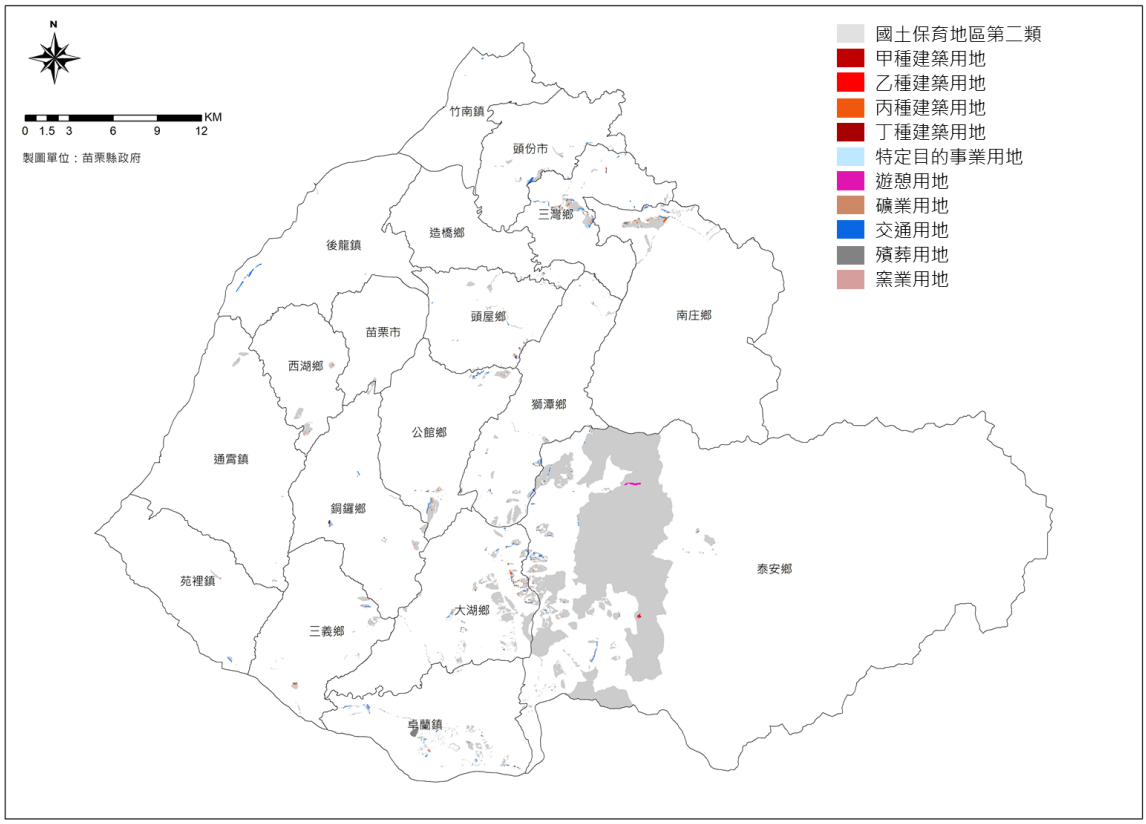


圖 8-2-7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可建築用地分布示意圖

貳、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係以規範用海秩序為目的。由於海域包含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等立體空間，故同一範圍具包含多功能且可重疊使用之特性，除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地區外，其餘海域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惟考量目前海域之相關資料未臻健全，尚無法將所有海域均決定其分類，故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劃設原則，係考量銜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制度及其核准之「使用計畫」，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予以劃設對應之分類。

本縣海域管轄範圍面積約 174,323 公頃，其中扣除涉都市計畫地區約 9 公頃(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本縣海洋資源地區共計劃設面積約 174,314 公頃。

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本縣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為排他性，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為保護(育、留)區劃設面積為 9,484 公頃，其中主要以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劃設面積較大,面積約 9,406 公頃;第一類之二劃設面積為 18,461 公頃，其中主要以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及管道劃設面積較大，面積約 12,200 公頃;第一類之三為本縣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本縣暫無符合此條件者。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第二類劃設原則為相容性,主要為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其次為專用漁業權範圍，總劃設面積約 55,842 公頃。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第三類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即本縣所屬海域面積扣除海 1-1、海 1-2、海 1-3 及海 2，其面積約為 90,527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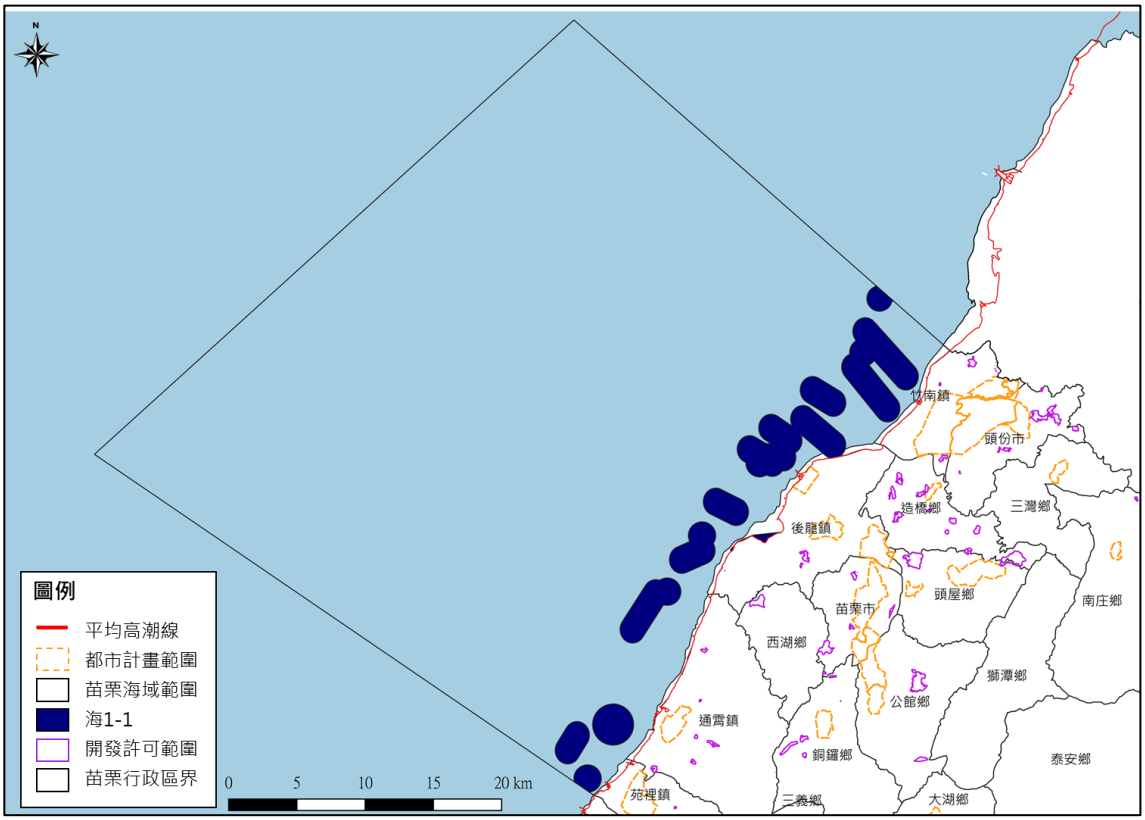


圖 8-2-8　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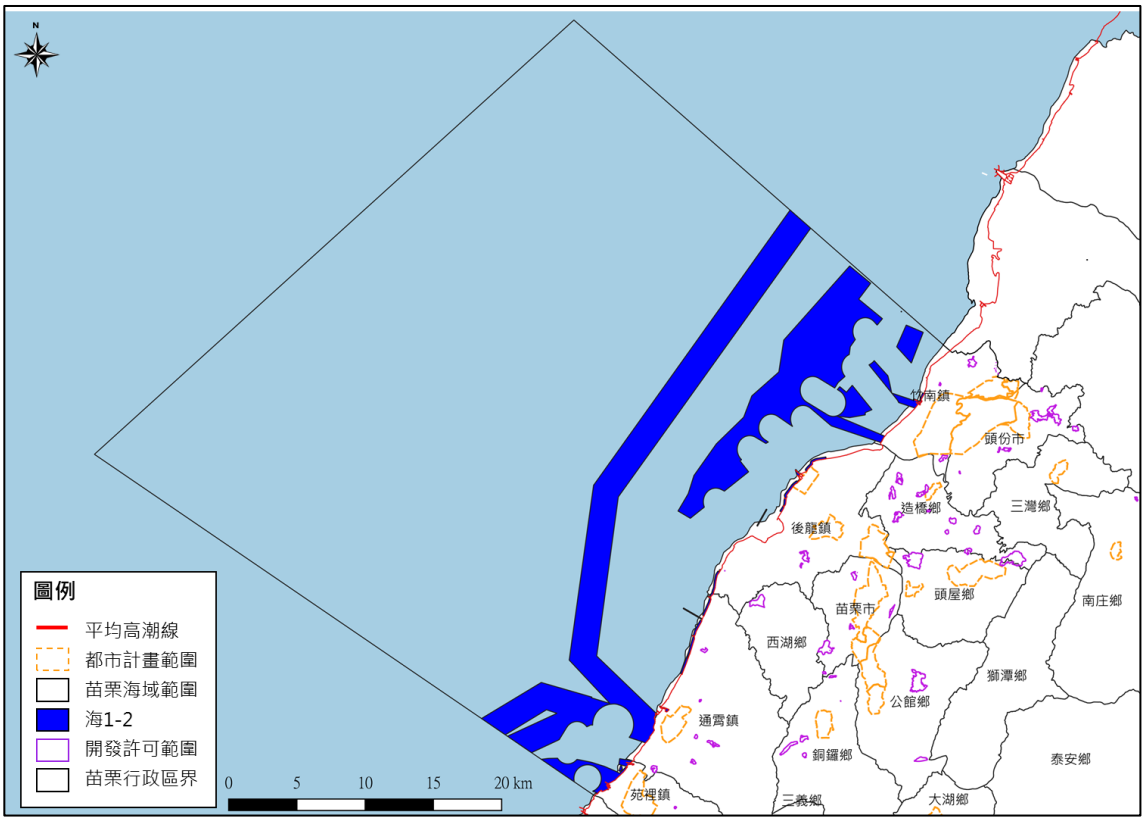


圖 8-2-9　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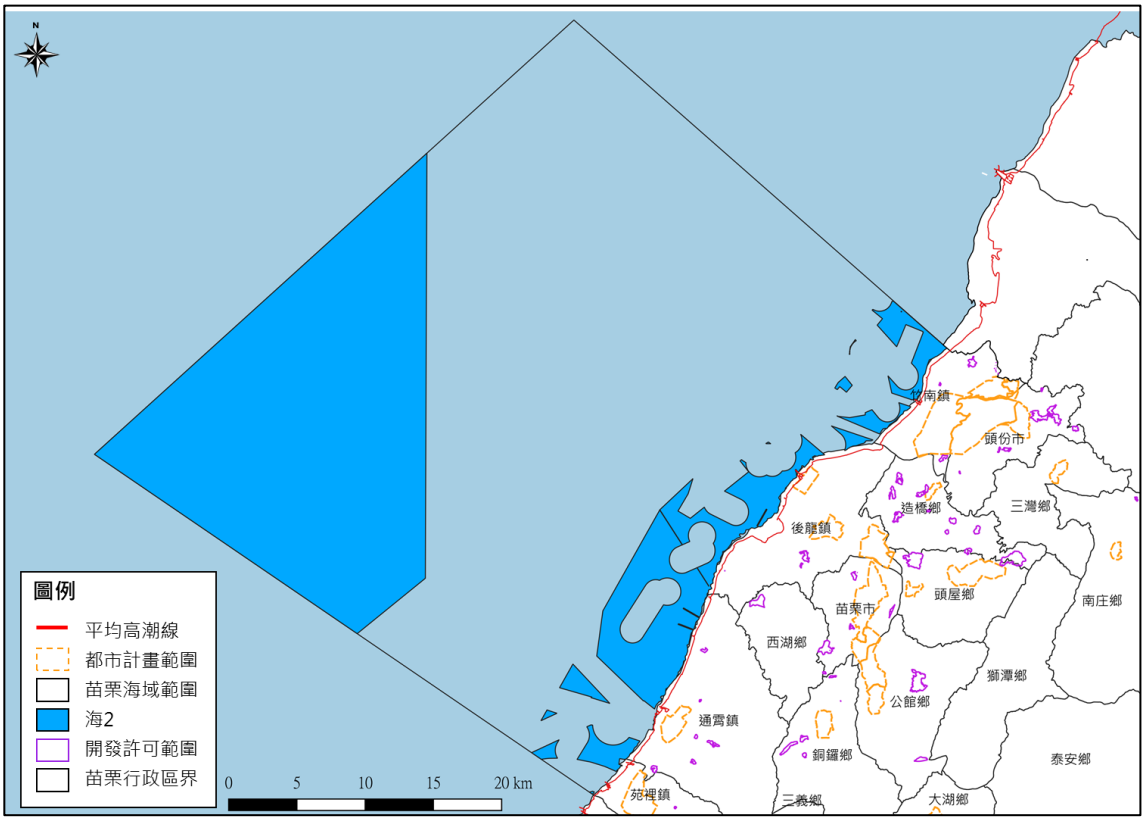


圖 8-2-10　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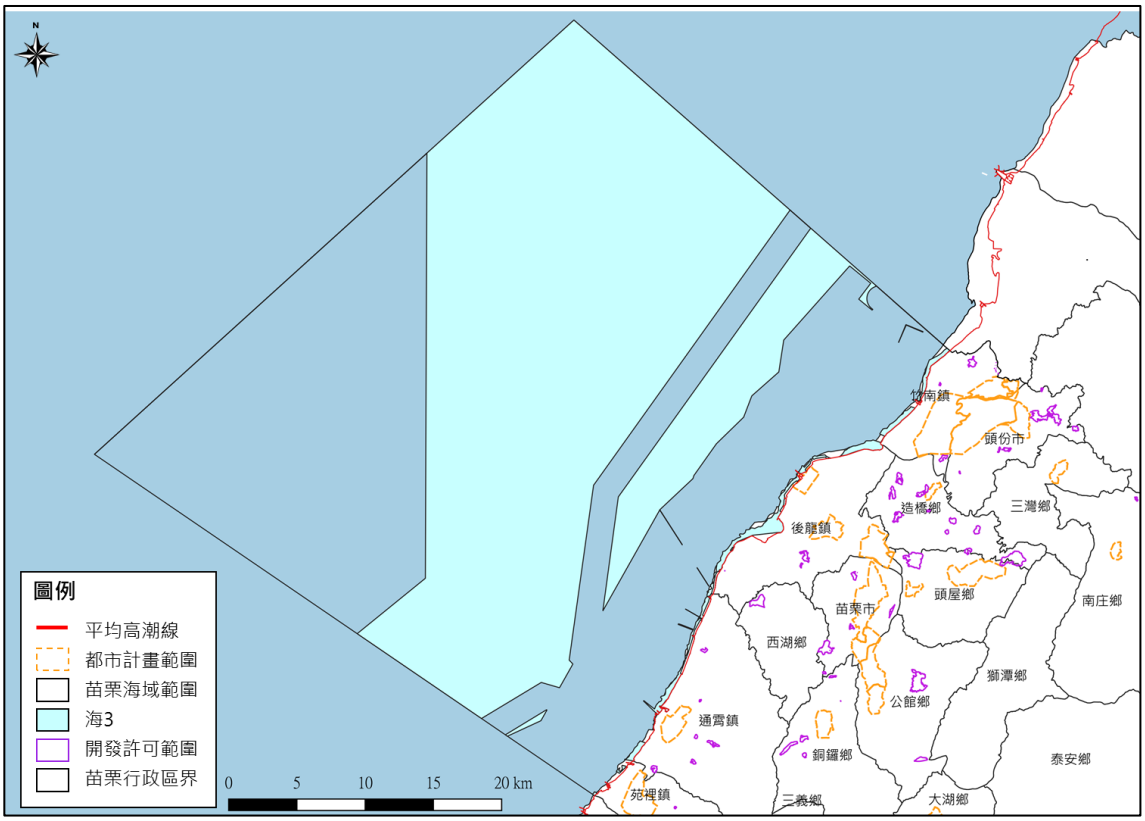


圖 8-2-11　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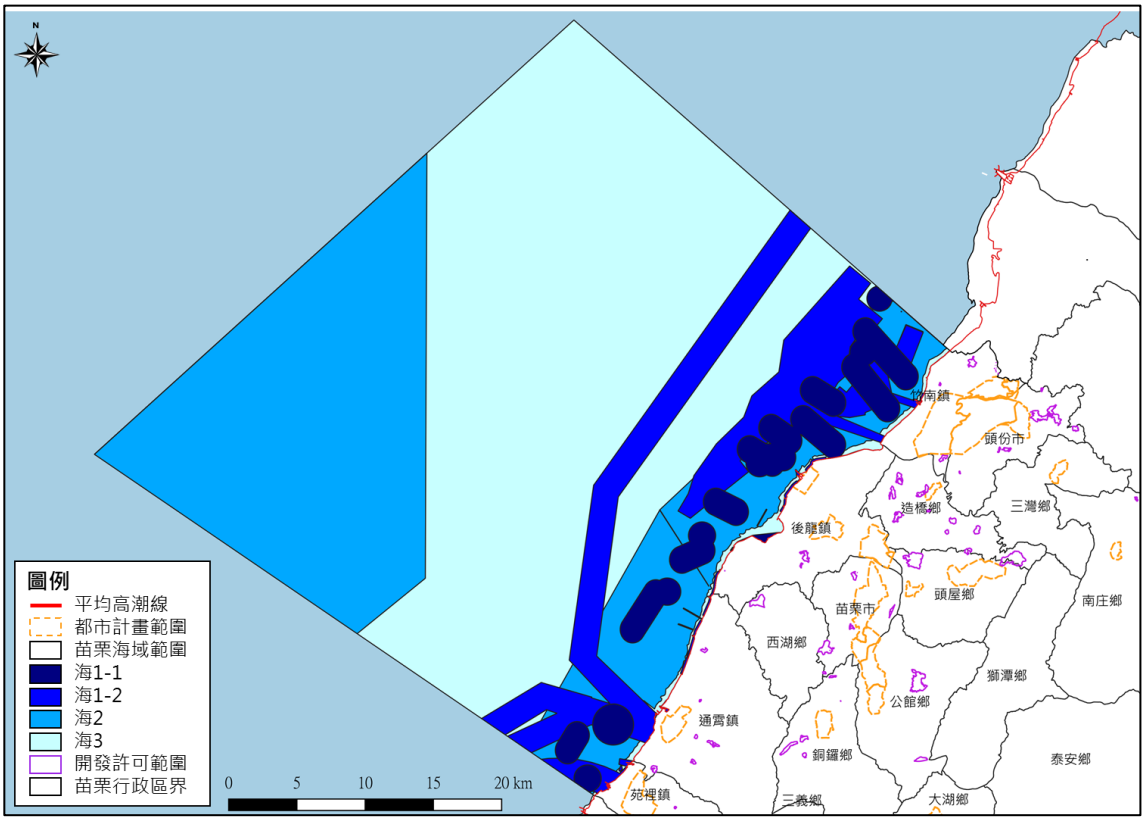


圖 8-2-12　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分布示意圖

表 8-2-4　海洋資源地區面積模擬表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參考指標	總面積(公頃)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1 類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9,484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保安林	
		國家級重要濕地	
	第 1-2 類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18,461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海堤區域範圍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港區範圍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漁業權(定置、區劃)	
	第 1-3 類	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
	第 2 類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55,842
		專用漁業權範圍	
	第 3 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90,527
總計			174,314

參、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經初步底圖套繪結果，占本縣陸域範圍約 43.35%，並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分布為最。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總面積約 6,287 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 7.97%，主要分布於後龍鎮、苑裡鎮。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總面積約 8,739 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 11.07%，主要分布於竹南鎮、後龍鎮、苗栗市、公館鄉及苑裡鎮等，並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交錯分布。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總面積約 63,124 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 80.00%，廣泛分布於本縣以山坡地為主之鄉鎮市。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總計劃設 123 處，劃設總面積約 473 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 0.60%，廣泛分布於本縣各鄉鎮市。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總計劃設 20 處，劃設總面積約 286 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 0.36%，主要分布於後龍都市計畫、苑裡都市計畫及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三灣都市計畫、大湖都市計畫、南庄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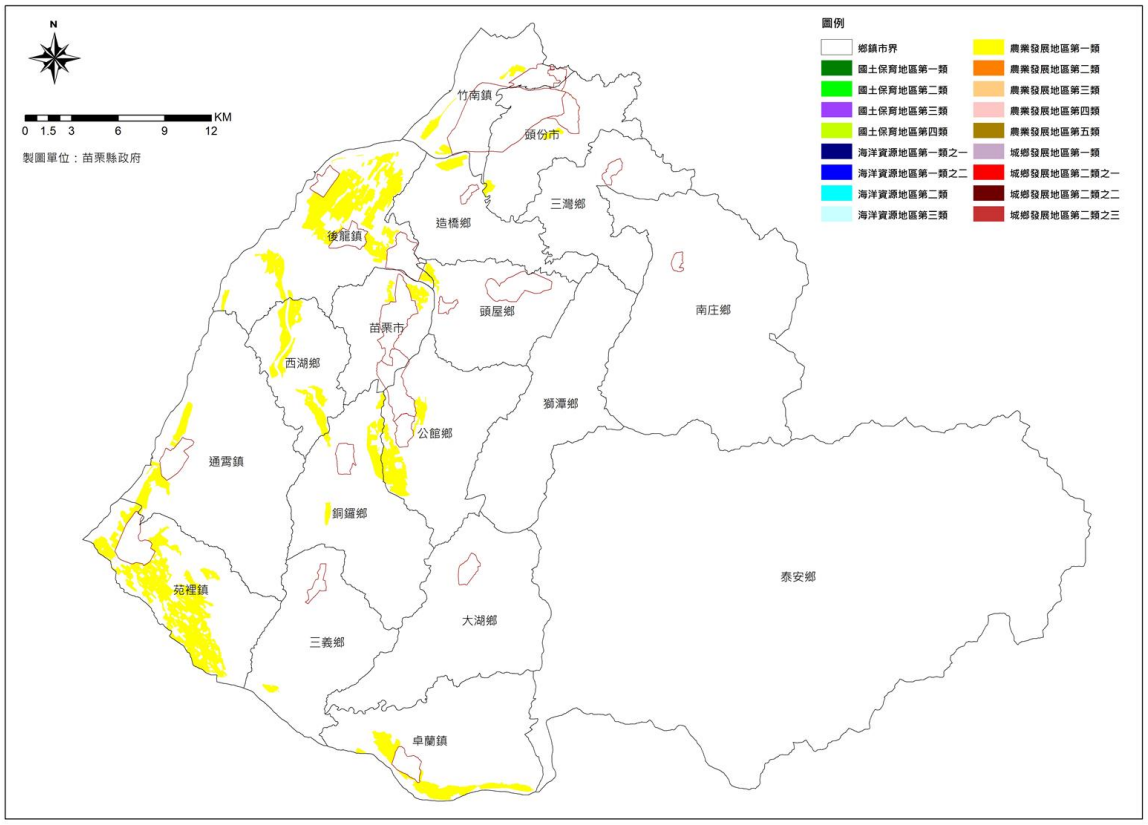


圖 8-2-13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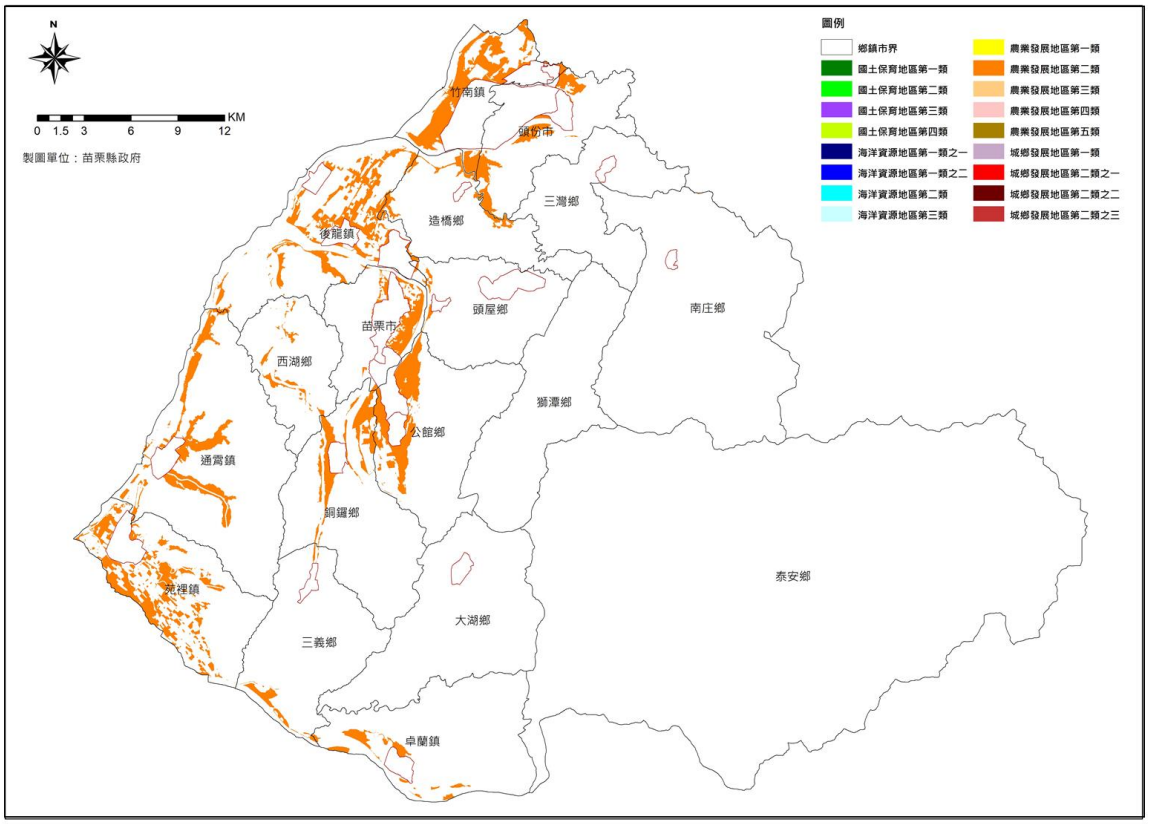


圖 8-2-14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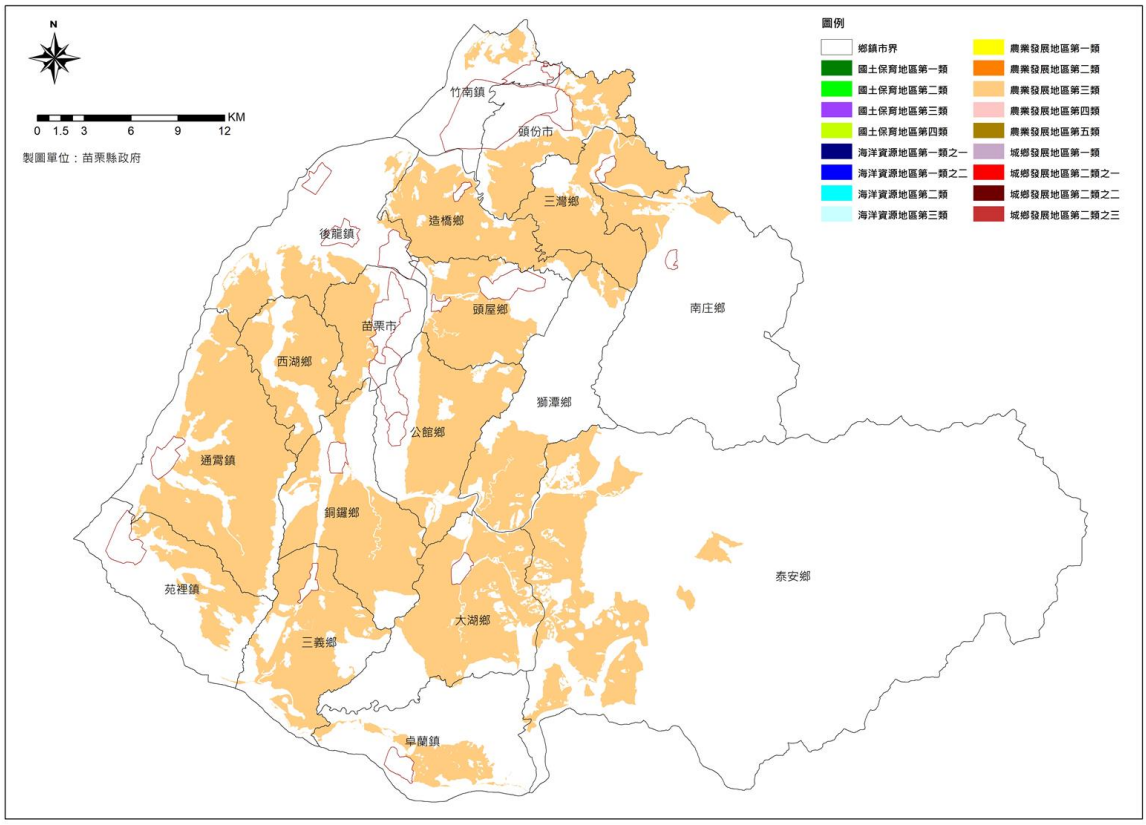


圖 8-2-15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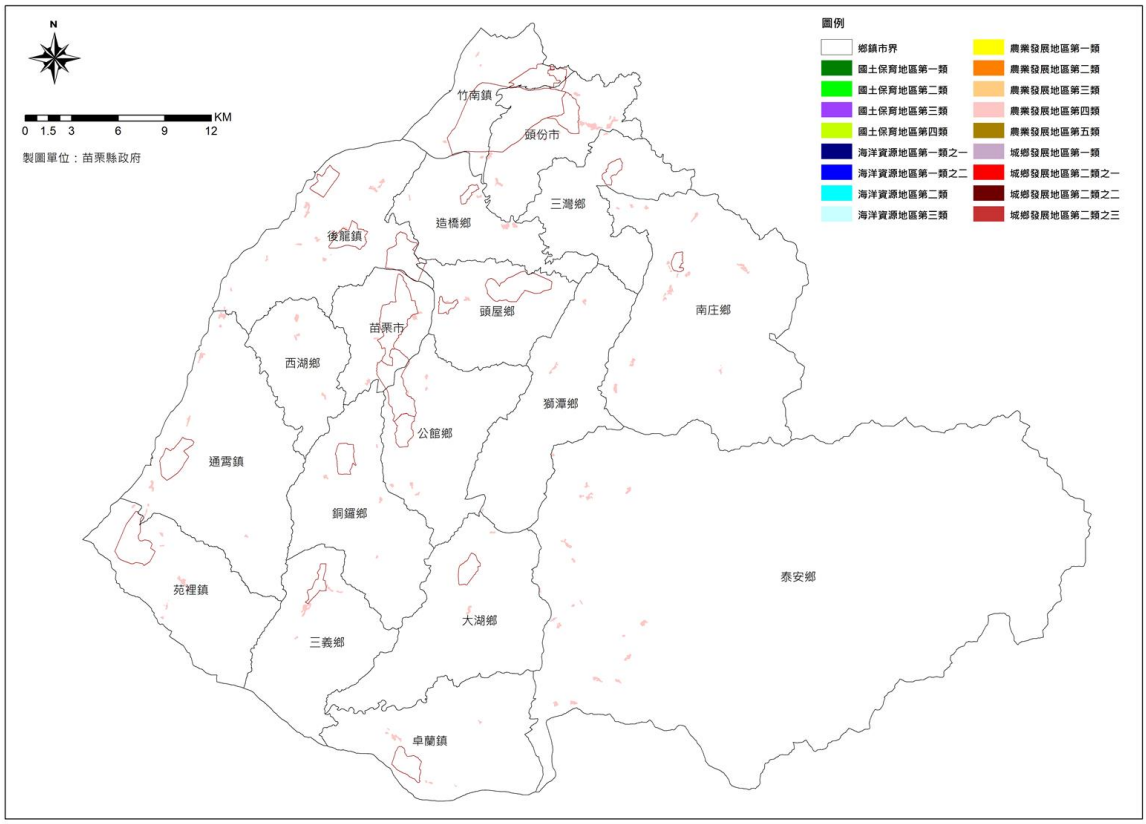


圖 8-2-16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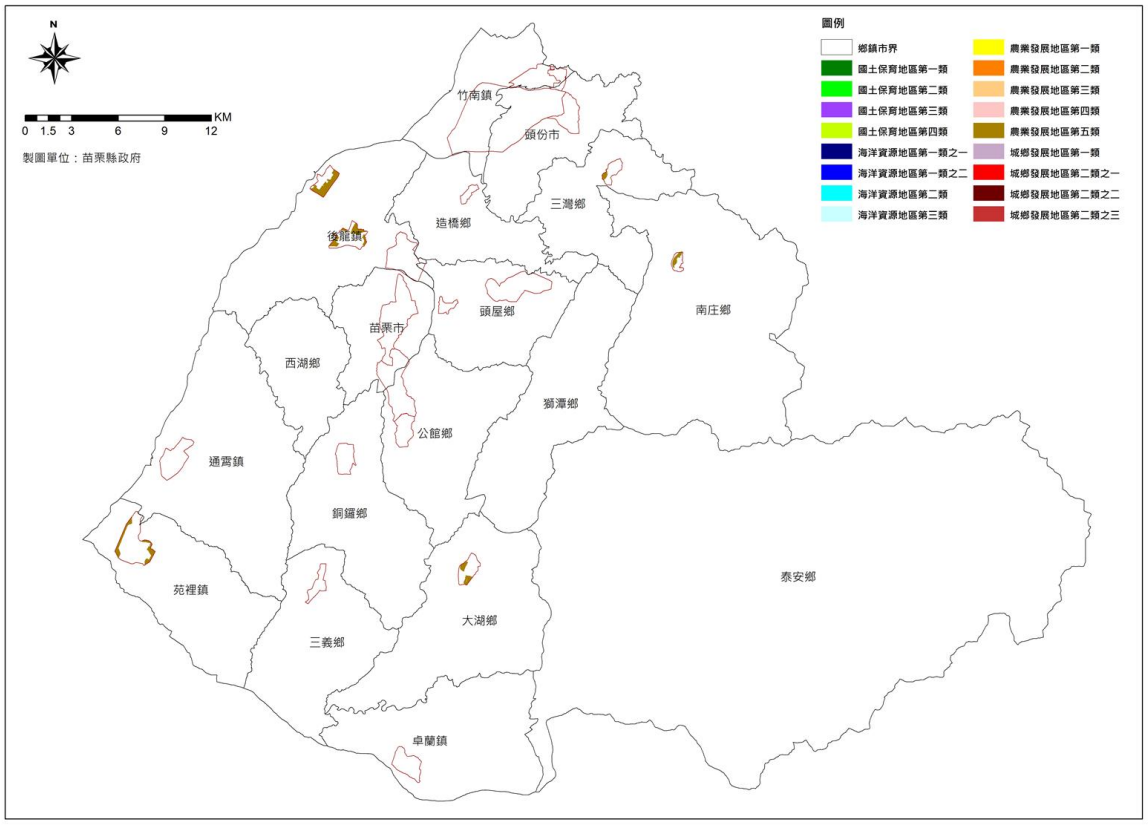


圖 8-2-17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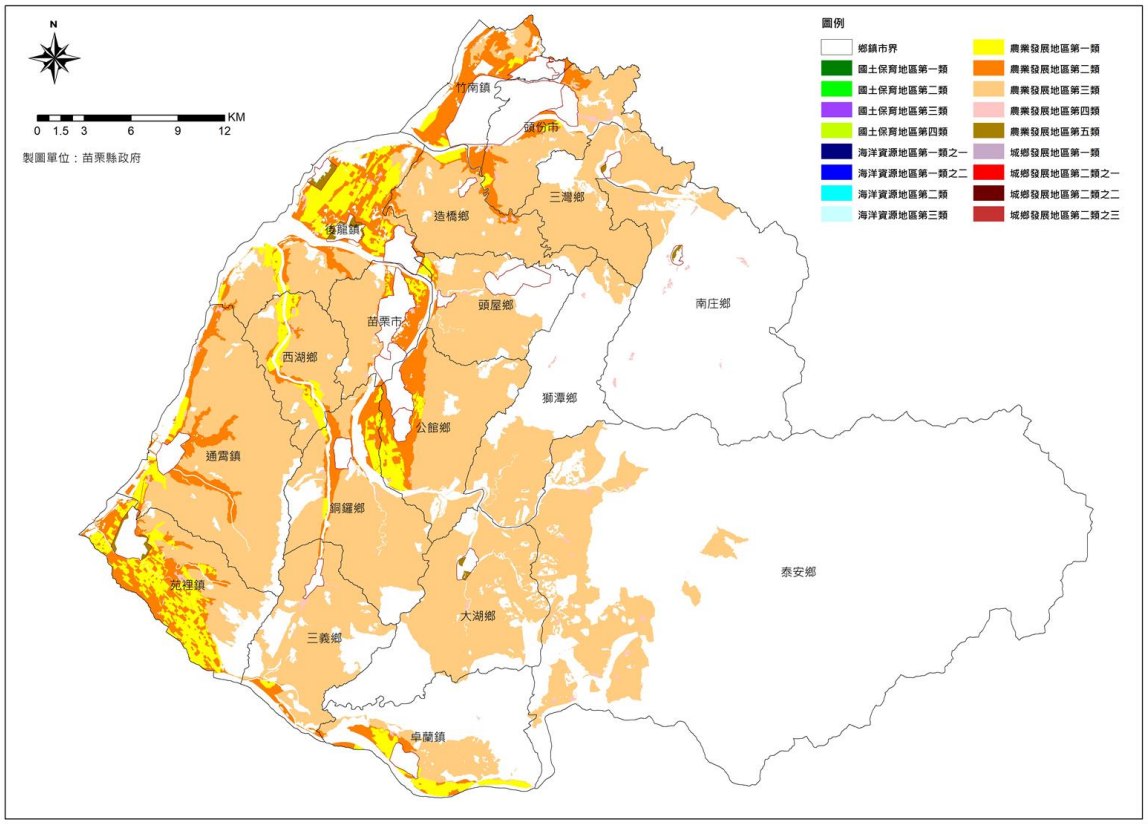


圖 8-2-18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肆、城鄉發展地區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都市計畫地區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後之地區，本縣有 20 處都市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總面積約 6,631 公頃。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總計劃設 45 處，劃設總面積約 227 公頃。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為具城鄉發展性質之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總計劃設 75 處，劃設總面積約 2,346 公頃。

(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總計劃設 11 處，劃設總面積約 157 公頃。

1. 本縣根據新增之產業用地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有 8 處，且均符合本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與部門計畫之指導，其中 3 處屬經濟部工業局推派縣市二級產業用地，分別為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本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及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1 處屬新增軟體產業用地，為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其餘 4 處則屬觀光產業用地，分別為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及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2. 本縣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有 2 處，分別為「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且符合本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與成長管理計畫之指導，評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共劃設 1 處為「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

4.本縣無因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聚集且具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被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情形。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本計畫僅以原住民保留地進行套疊)之鄉村區，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優先劃設，故本縣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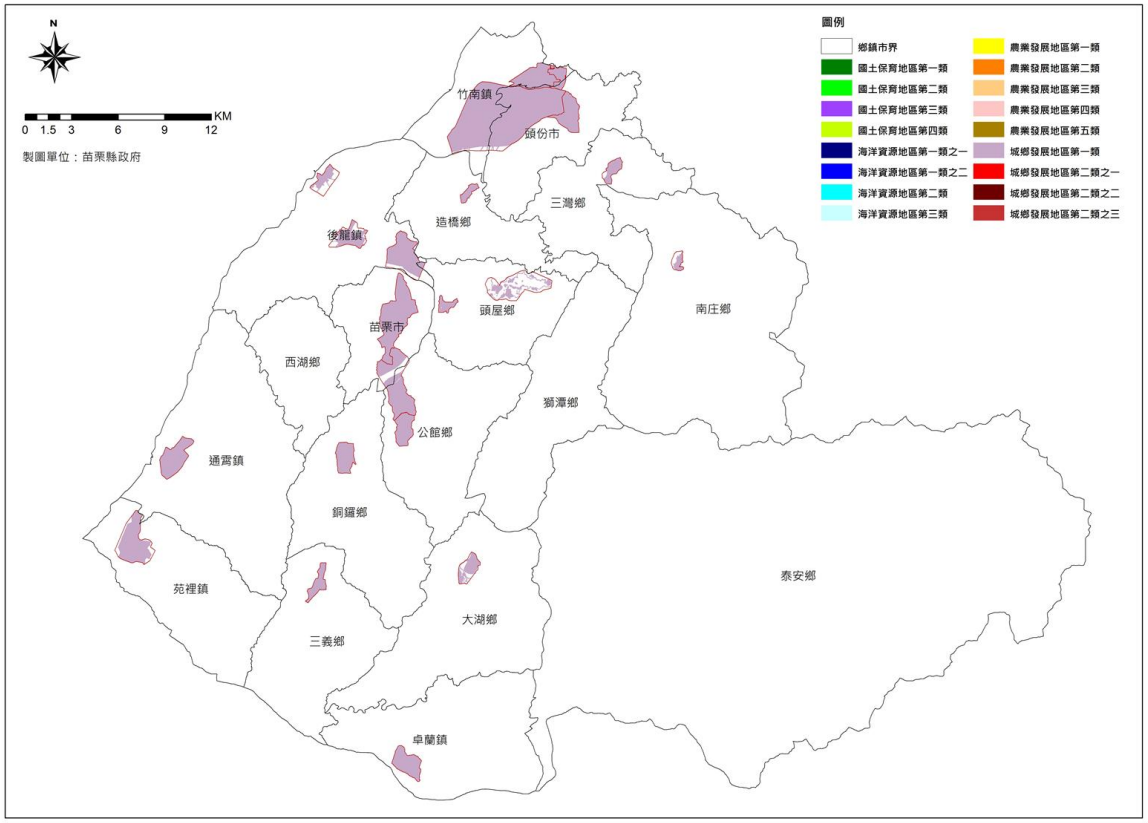


圖 8-2-19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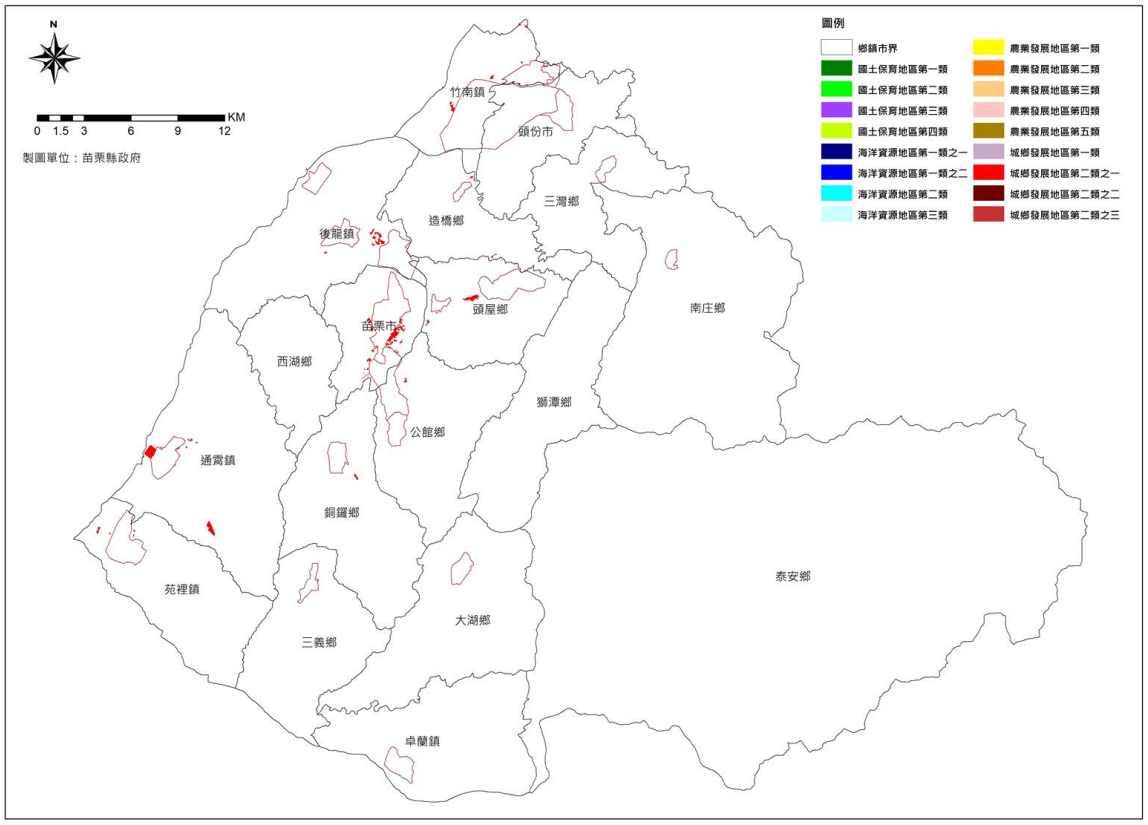


圖 8-2-20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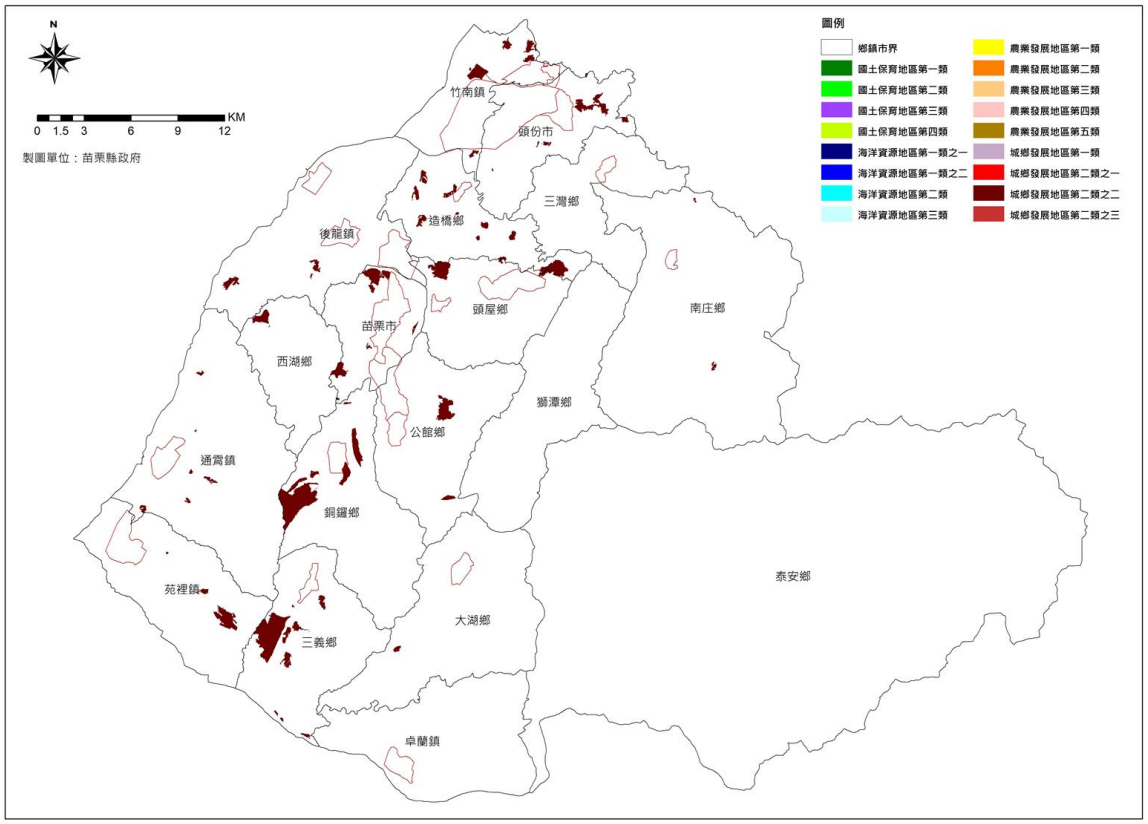


圖 8-2-21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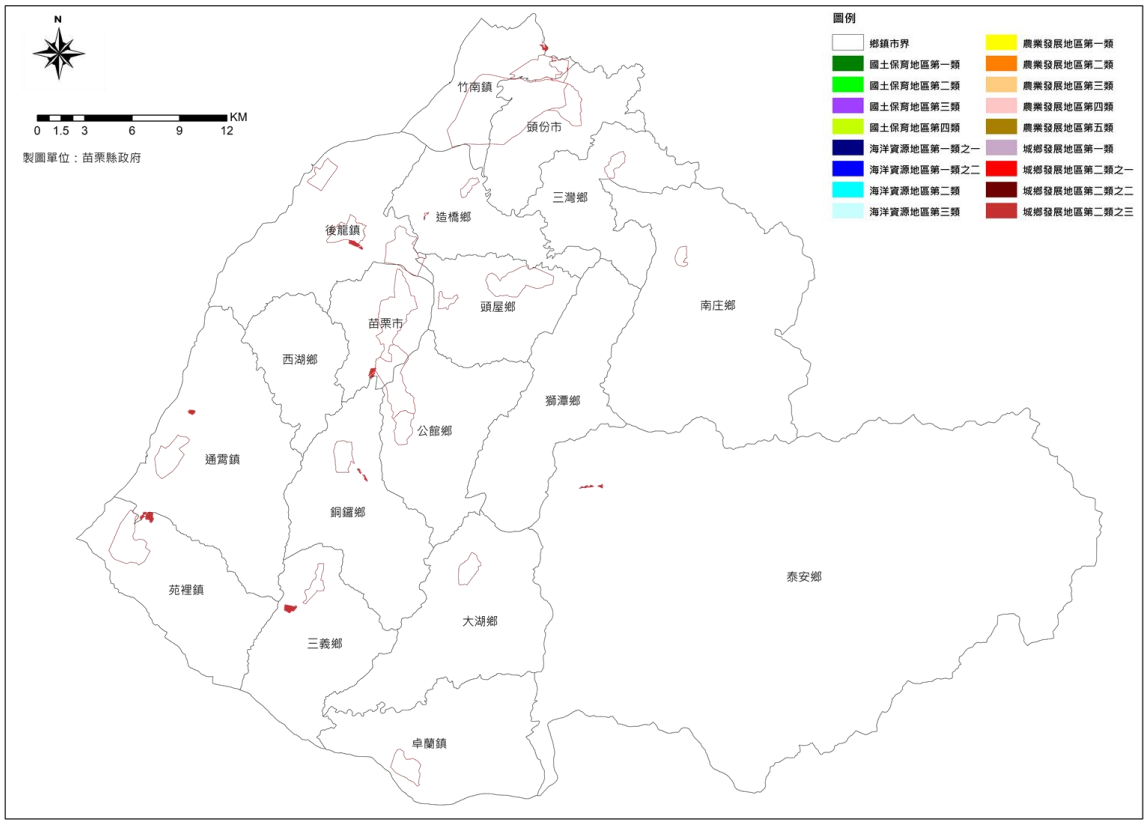


圖 8-2-22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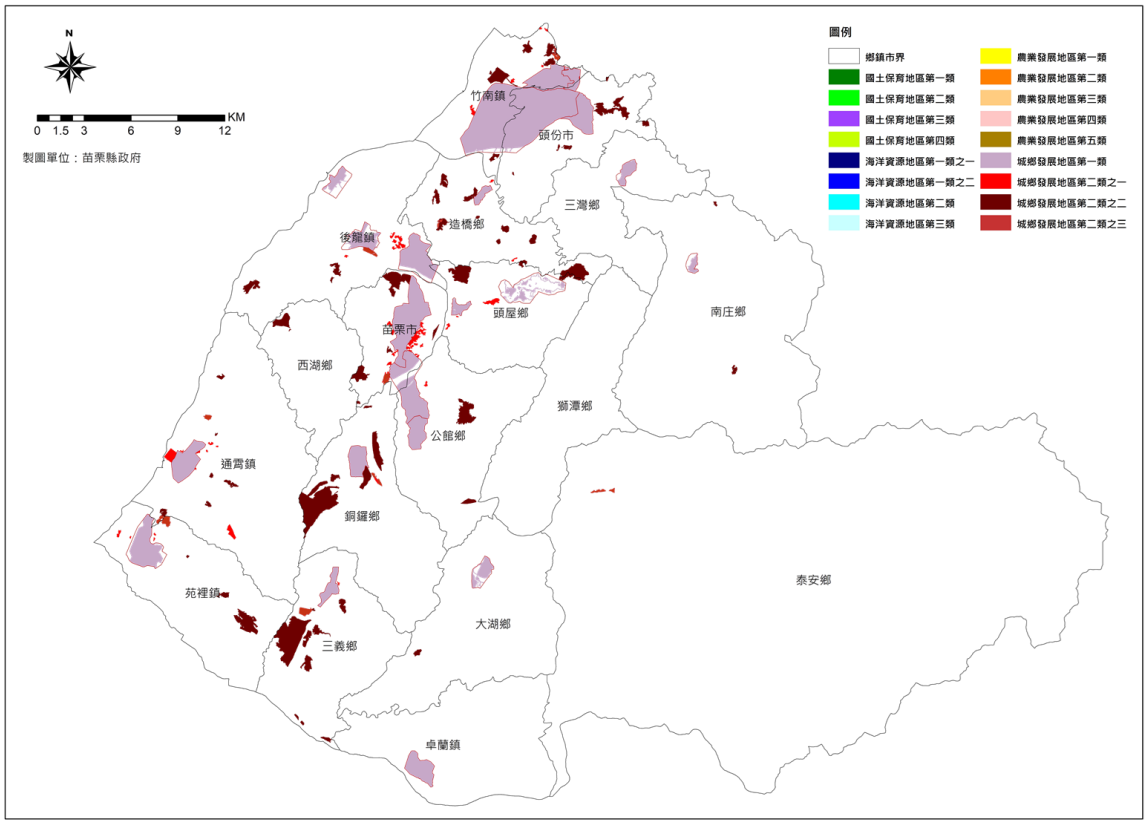


圖 8-2-23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伍、其他

一、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甲種建築用地

本縣陸域地區扣除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後，符合一定規模以上之條件，即 8 公尺距離內、聚集規模達 1 公頃之甲種建築用地共有 39 處、面積約 55.32 公頃，其中僅 5 處面積規模大於 2 公頃。經套疊民國 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之甲種建築用地現況以作純住宅使用為最，面積約 24.79 公頃(44.81%)，尚未利用之空置地面積約 6.16 公頃(11.14%)。

本計畫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甲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與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表(既有權利保障)」比較，土地使用許可項目在農業發展地區增加水產設施、休閒農業設施、餐飲設施、運輸設施、廢(污)水處理設施等項目，縮減批發設施、倉儲設施、宗教建築、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郵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等項目。本縣一定規模以上甲種建築用地現況作宗教使用面積約 0.29 公頃(0.52%)、倉儲使用面積約 1.12 公頃(2.03%)、製造業使用面積約 0.30 公頃(0.55%)、學校使用面積約 0.09 公頃(0.17%)，未來土地使用管制轉換對現行土地利用衝擊應尚屬輕微。

綜合上述，考量本縣一定規模以上甲種建築用地處數、規模皆較小，且對土地利用影響尚屬輕微，故本計畫依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本縣一定規模以上甲種建築用地以方式 1 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辦理，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約 3.09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面積約 46.03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約 6.18 公頃。

表 8-2-5　本縣一定規模以上甲種建築用地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利用	水田	0.51	0.93%	公共利用	公用設備	0.02	0.03%
	旱田	9.30	16.81%		學校	0.09	0.17%
	果園	0.29	0.53%	建築利用	純住宅	24.79	44.81%
	畜牧	0.09	0.16%		混合使用住宅	0.47	0.84%
	農業相關設施	0.16	0.28%		商業	1.04	1.88%
交通利用	一般道路	5.09	9.20%		製造業	0.30	0.55%
	道路相關設施	0.07	0.12%		倉儲	1.12	2.03%

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水利利用	河道	0.14	0.26%		宗教	0.29	0.52%
	溝渠	0.03	0.06%		其他建築用地	1.79	3.23%
森林利用	混淆林	0.73	1.31%	遊憩利用	公園綠地廣場	0.01	0.02%
	闊葉林	1.97	3.56%	其他利用	空置地	6.16	11.14%
	竹林	0.86	1.56%	總計		55.32	100.00%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民國 106 年。

二、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丙種建築用地

本縣陸域地區扣除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後，符合一定規模以上之條件，即 8 公尺距離內、聚集規模達 1 公頃之丙種建築用地共有 120 處、面積約 317.97 公頃，其中有 51 處面積規模大於 2 公頃。經套疊民國 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之丙種建築用地現況以作純住宅使用為最，面積約 90.59 公頃(28.49%)，尚未利用之空置地面積約 38.54 公頃(12.13%)。

本計畫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與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表(既有權利保障)」比較，土地使用許可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增加礦石開採及其設施、土石採取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廢(污)水處理設施等項目，縮減批發設施、倉儲設施、宗教建築、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等項目。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丙種建築用地現況作宗教使用面積約 5.10 公頃(1.60%)、倉儲使用面積約 3.72 公頃(1.17%)、製造業使用面積約 6.47 公頃(2.03%)，未來土地使用管制轉換對現行土地利用衝擊應尚屬輕微。

綜合上述，考量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丙種建築用地處數、規模雖較甲種建築用地大，然經評估土地使用管制轉換對現行土地利用影響尚屬輕微，且增加幾類容許使用項目，故本計畫依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丙種建築用地以方式 1 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辦理，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面積約 2.11 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面積約 3.58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面積 24.46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約 262.43 公頃。

表 8-2-6　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丙種建築用地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利用	水田	0.13	0.04	建築利用	純住宅	90.59	28.49
	旱田	33.20	10.44		混合使用住宅	2.85	0.90
	果園	6.28	1.98		商業	9.31	2.93
	畜牧	0.15	0.05		製造業	6.47	2.03
	農業相關設施	0.27	0.08		倉儲	3.72	1.17
水利利用	水道沙洲灘地	0.03	0.01		宗教	5.10	1.60
	河道	0.34	0.11		殯葬設施	0.27	0.08
	溝渠	0.15	0.05		其他建築用地	4.32	1.36
	蓄水池	0.25	0.08	公共利用	公用設備	0.27	0.08
森林利用	混淆林	7.33	2.31		政府機關	0.01	0.00
	闊葉林	63.13	19.85		學校	0.83	0.26
	竹林	5.77	1.81		環保設施	1.93	0.61
	針葉林	0.02	0.01		醫療保健	0.70	0.22
遊憩利用	文化設施	0.58	0.18		社會福利設施	0.31	0.10
	公園綠地廣場	1.94	0.61	交通利用	一般道路	30.32	9.54
	休閒設施	0.42	0.13		省道	0.65	0.20
其他利用	空置地	38.54	12.13		道路相關設施	1.79	0.56
總計						317.97	100.00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民國 106 年。

三、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丁種建築用地

本縣陸域地區扣除城鄉發展地區後，符合一定規模以上(5 公頃)丁種建築用地共有 9 處、面積約 76.95 公頃，其中有 4 處面積規模大於 10 公頃。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丁種建築用地現況皆以開發作工業使用，且有 6 處是具規模的單一廠商。

若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丁種建築用地多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然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表(既有權利保障)」，可知未來除城鄉發展地區外，其餘陸域地區功能分區分類皆不可作工業利用，而已經申請合法設立者，雖可維持原來之使用，但未來如有擴廠、新申請工業設施，土地利用將會受到限制，長期應朝符合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轉型。

綜合上述，考量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丁種建築用地皆屬既存合法之丁種建築用地，故本計畫將現況持續作工業使用之地區(8 處)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保留未來興辦產業人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設產業園區之彈性。

表 8-2-7　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丁種建築用地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編號	鄉鎮市	面積(公頃)	現況使用	功能分區劃設
1	三義鄉	6.28	立安東化工	農 2
2	苑裡鎮	5.62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月稱光明寺	城 2-3
3	通霄鎮	10.83	建順煉鋼	農 3
4	苗栗市	10.75	青輔實業	農 3
5	造橋鄉	12.39	冠軍磁磚造橋廠	農 3
6	後龍鎮	5.19	年興紡織	農 1(0.51)、農 2(4.68)
7	造橋鄉	5.34	厚生玻璃工業、平順混凝土	農 3(5.34)
8	竹南鎮	5.64	台灣保來得、精工陶瓷、佳達陶瓷	農 2(5.02)、農 3(0.62)
9	竹南鎮	14.91	台元紡織竹南染整廠	農 3

四、本計畫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說明

(一)特殊性

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惟經套疊後發現，南庄鄉、獅潭鄉由於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以南庄鄉為例，若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將致全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比例近 9 成，對地區土地利用衝擊極大。

以南庄鄉為例，南庄鄉民國 106 年人口為 10,176 人，其中都市人口(即南庄都市計畫現況人口)為 2,064 人，非都市人口為 8,112 人(占全鄉人口 79.72%)，依內政部戶籍人口空間資料，民國 106 年居住於部落範圍內人口有 2,187 人。而南庄鄉為本縣主要原住民鄉鎮，有 15 處核定部落，且南庄鄉是全臺賽夏族集居最密集之地區，原住民族聚居於此地已是既成之事實，若依通案性原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無法符合此地特殊發展脈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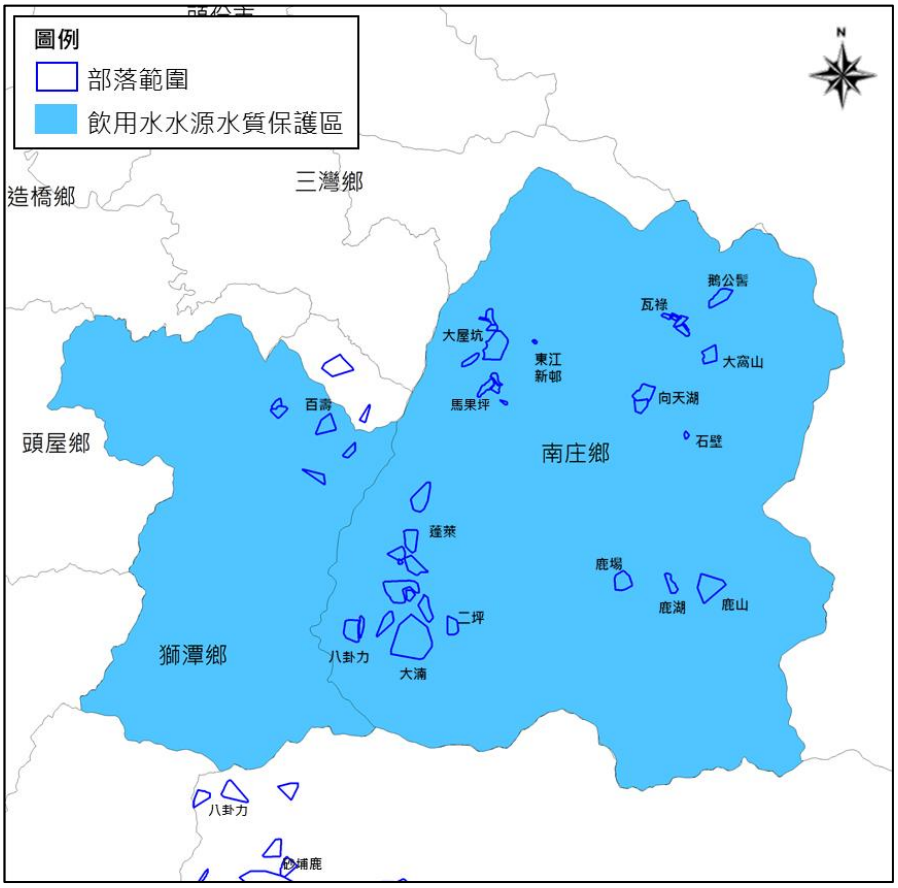


圖 8-2-24　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套疊部落範圍示意圖

(二) 相容性

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已闡明「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故本計畫考量原鄉特殊客觀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劃設條件，若部落範圍係因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無法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其建築群聚規模、人口集居規模皆已達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則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優先劃設，故此條件僅適用於南庄鄉、獅潭鄉北四村內屬核定部落範圍，應不致對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縣其他地區產生衝突或影響，且此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土地利用仍應符合「飲用水管制條例」第 5 條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相關規定。

(三) 公益性

1.社會因素：本計畫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優先劃設條件，除符合國土計畫法尊重並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利用之基本精神外，亦有利於改善原住民部落生活環境、鼓勵原住民維持其聚落生活慣習。

2.經濟因素：本計畫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優先劃設條件，亦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適地發展「林下經濟」之精神，引導偏鄉地區開拓地方深具特色的產業資源，引導優質人才專業服務與回饋故鄉，塑造地方自明性，有利於本縣原鄉永續經營，亦可使原住民族生活、生產、生態空間關係更為緊密。

3.文化及生態因素：本計畫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優先劃設條件，將有助於改善原鄉生活環境，並有引導人為活動集中於聚落及周邊地區之作用，可鼓勵原住民族一起投入本縣文化、生態環境保育與經營。

4.永續發展因素：原住民族群文化與自然環境交織出之生態智慧，可作為本縣山城、鄉村型縣市之永續城鄉發展、落實成長管理典範。

(四)合理性

依本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台 3 線周邊鄉鎮市為親山農業觀光軸，為本縣生態資源寶庫及環境相對敏感脆弱地區，朝向涵養、保全、調適及永續土地利用，避免過度或不當土地利用影響環境生態，並兼顧原合法土地使用之權益，以提供鄉村地區基本生活機能與良好之生活環境，故本計畫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係符合本計畫對本縣整體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精神。

爰此，本計畫針對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僅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聚落，基於國土計畫法§6 規定略以：「…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經檢視本縣南庄鄉 9 處、獅潭鄉 1 處合計 10 處集居聚落，面積約 52.68 公頃，本計畫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因部分範圍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爰實際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約 48.97 公頃。

表 8-2-8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處）	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積比例（%）	占陸域地區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41,973	11.81	23.06
	第二類		10,414	2.93	5.72
	第三類		39,647	11.16	21.78
	第四類		693	0.20	0.38
	小計		92,727	26.10	50.94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9,484	2.67	
	第一類之二		18,461	5.19	
	第一類之三		-	-	
	第二類		55,842	15.72	
	第三類		90,527	25.48	
	小計		174,314	49.06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6,287	1.77	3.45
	第二類		8,739	2.46	4.80
	第三類		63,124	17.77	34.68
	第四類	123	473	0.13	0.26
	第五類	20	286	0.08	0.16
	小計		78,909	22.21	43.35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0	6,631	1.87	3.64
	第二類之一	45	227	0.06	0.12
	第二類之二	75	2,346	0.66	1.29
	第二類之三	11	157	0.04	0.09
	第三類	-	-	-	-
	小計	151	9,361	2.63	5.14
總計			355,311	100.00	100.00

註：1.本計畫陸域範圍面積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民國 107 年苗栗縣行政區域面積約 182,031 公頃；而海域管轄範圍以內政部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其中屬苗栗縣管轄之海域範圍面積約 174,323 公頃，因海域範圍包含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範圍，部分範圍與陸域範圍重疊，爰功能分區總面積不等同本計畫總面積。

2.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3.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處數，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調整原因應於劃設說明書中敘明。

4.依據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業發展定位，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考量農政資源後續僅限於農業發展地區投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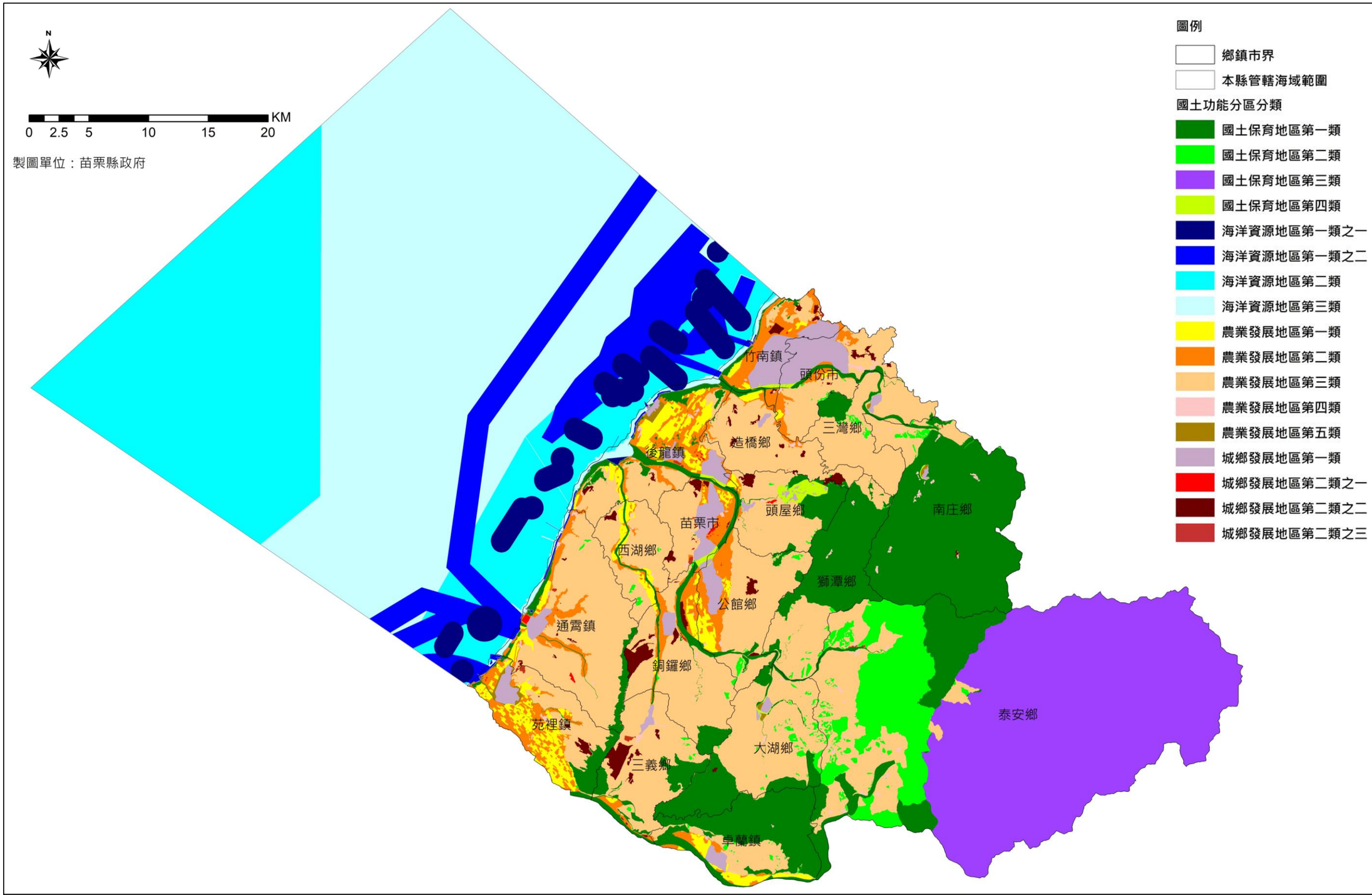


圖8-2-25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模擬示意圖

陸、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類之劃設範圍、區位及面積，後續應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二、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除下列情形外，其餘均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計畫劃設方式辦理：

(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及界線得調整情形：

1.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經依規定釐清及確認界線者。
2. 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落範圍內之聚落，依前開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劃設邊界者。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

1.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者。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3. 農業發展地區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22 日公告劃出之山坡地範圍，得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本計畫劃設方式適當調整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

(三)本縣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除應再行確定其劃設範圍及面積，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按部落範圍劃設者：其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條件者，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本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2.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低，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又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壹、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據內政部研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編定使用地類別，並依據內政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一、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土地使用計畫應儘量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表 8-3-1　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或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2.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4.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本縣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本縣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第二類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2.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4.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本縣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第三類	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第四類	1.遵循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二)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儘量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三)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四)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五)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六)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儘量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表 8-3-2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	1.第一類之一: (1)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 23 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2)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應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3)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4)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2.第一類之二： (1)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2)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3)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4)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3.第一類之三 (1)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2)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3)主管機關於辦理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第二類	1.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2.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3.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二)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以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合於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為限。

(三)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應於農業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應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

(四)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

表 8-3-3　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2.為確保國家的糧食安全，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3.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本縣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第二類	1.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2.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本縣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第三類	1.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3.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本縣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第四類	1.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2.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本縣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第五類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1.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

四、城鄉發展地區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各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下表。

表 8-3-4　城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都市計畫管制，並應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第二類	1.第二類之一： (1)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 (2)既有鄉村區土地以提供住商使用為主，並得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 (3)既有工業區土地以提供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4)既有特定專用區以提供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5)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6)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本縣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第二類之二： (1)原依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之地區。 A.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B.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2)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應限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應限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4)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後續變更計畫審查原則及程序，應納入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3.第二類之三： (1)已有具體開發計畫，後續將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2)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之範圍，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應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功能分區尚未配合調整前，仍分別依各該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進行管制。。 (3)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A.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B.不得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既有合法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C.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本縣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

貳、其他土地使用管制

一、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屬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涉及包括環境敏感區、優良農地資源等國土保育或農業發展管制事項，則由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訂合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二、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雖國土功能分區業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目前已建立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土地使用仍需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相關規定。

三、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由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始得依規定開發利用，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其使用土地應申請使用許可者，應依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下列(一)～(四)規定辦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者，應依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下列(一)～(二)規定辦理：

(一)開發案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申請人並應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

(二)申請人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

(三)申請人應於本縣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且監測資料應定期送本縣主管機關備查。開發位置已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鄰近區域已有水質監測設施，足以進行水質管控，經本縣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設置水質監測設施。

(四)申請人應於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本縣主管機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

四、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海岸之利用管理目標為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應兼籌並顧，開發利用過程中，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並需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五、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訂定土地使用管制予以管制。考量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性,為滿足其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需求，未來得視各部落的需求向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訂定土地利用管理原則,以研訂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納入本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六、訂定苗栗縣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尚由內政部研訂中，且用地轉換係以優先保障合法使用為原則，本計畫新訂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內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畜牧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有關因地制宜之內容說明如下：

(一)適用之區位

原住民族土地內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

(二)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

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畜牧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

(三)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除上述使用項目外，建議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之規定辦理。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農業科技設施使用項目不允許使用，其他相關使用規定仍應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或訂定之績效管制規定。

倘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明確後，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另如有涉及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規定之情形者，仍應依循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第一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壹、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初步判定

本縣素有山城美稱，也因山多平原少之地理特性，人為利用對國土環境造成的衝擊尤其明顯，應重視土地退化及復育議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土石流潛勢溪流高風險等級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本縣各類復育促進地區中，屬「災害敏感」之一、二、三類其範圍及對應圖資較為具體；而第四、五類因需視是否有生態劣化、退化事實而定。初步比對本縣復育地區類型及可能範圍如下表。

表 9-1-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綜整表

類型	定義	於本縣之空間範圍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高風險等級地區	包含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危險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土石流潛勢溪流（水保局），位於本縣後龍溪及大安溪中下游間的苗栗丘陵，因屬紅土礫石層，岩層膠結鬆散，為土石崩塌的易致災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包含特定水土保持區—新舊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調所）、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地調所），本縣境內丘陵遍布，山崩地滑敏感地區範圍廣泛。另泰安與南庄、獅潭、大湖、卓蘭交界處有多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	
三、嚴重地層	本縣無涉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	無

類型	定義	於本縣之空間範圍
下陷地區	業規範）、海岸防護地區—地層下陷類（營建署）。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包含淹水高潛勢地區、國有林劣化地復育、流域上游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流域生態保護區（含水庫、河道水岸、湖泊等），本縣 1 日暴雨 500mm 淹水潛勢範圍主要自海岸沿河道深入內陸。泰安、三灣、獅潭、卓蘭一帶有水庫集水區分布，另保安林則散布於山間丘陵。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包含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型）、生產性資源保育地區、國際或國家級重要生態系統、達嚴重環境污染標準之土地或水域、物種多樣性低於一定標準之重要棲地等。本縣生態敏感地區主要為火炎山自然保留區及泰安鄉的雪霸自然保護區、雪霸國家公園等。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包含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高度土壤液化地區、火山爆發警戒區等。以土壤液化為例，本縣已調查區域中，僅苑裡一帶具低度液化潛勢。	

貳、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

一、坡地災害類

本類地區由「土石流潛勢溪流高風險等級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組成。本縣民國 109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80 條，其中屬土石流潛勢溪流高風險等級者共 31 條，主要位於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大湖鄉、卓蘭鎮等鄉鎮市。山崩地滑潛勢區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主要分布於雪山山脈南

段，依地質狀況亦呈東北—西南走向，因當地尚有水庫集水區等重要設施，應注重環境地質保全。

本縣近 20 年之災害事件以颱風季節，於「土石流潛勢溪流高風險等級」、「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產生之坡地災害為主。依據表 9-1-2，本縣過去 20 年間發生之坡地災害多為局部性土石流或土石崩落，影響地區包括大湖鄉、卓蘭鎮、頭屋鄉等。由於過去 20 年間發生之災害事件處置多為相對單純之邊坡治理，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亦訂有「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故尚未達到急迫劃設為國土復育地區需求。本類地區後續可配合相關部會環境監測或坡地治理工作，以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後之土地使用管制推動保育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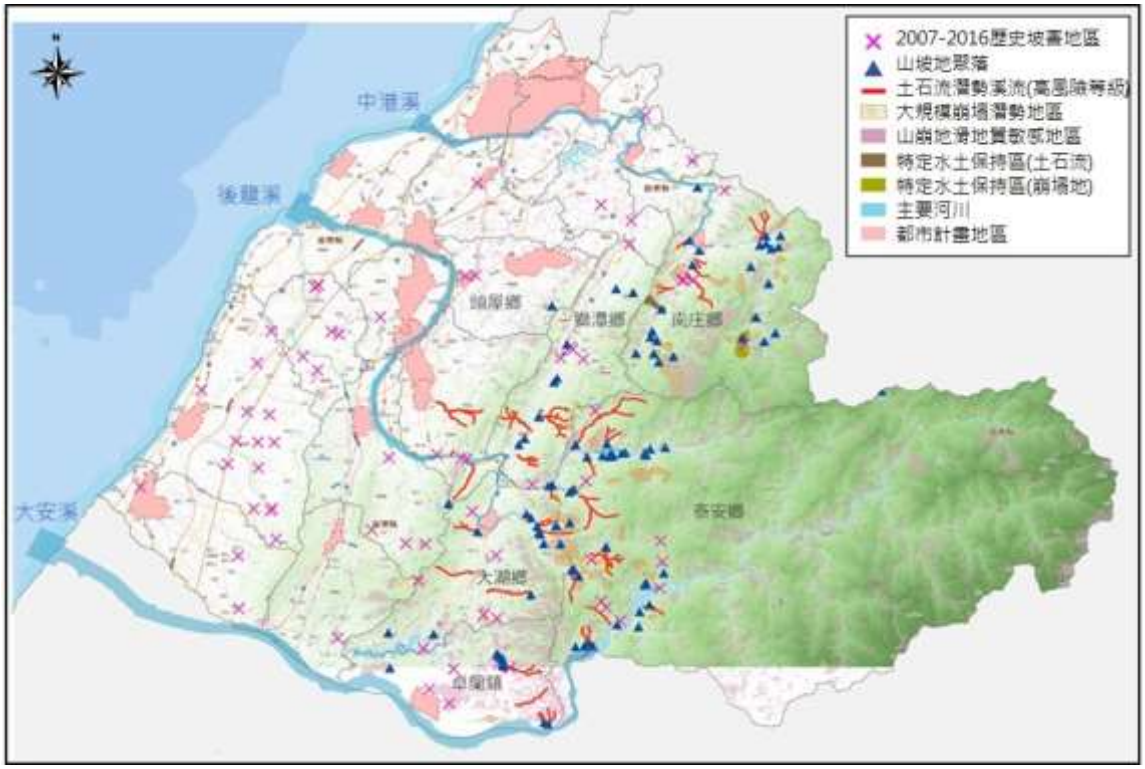


圖 9-1-1　本縣坡地災害敏感區位示意圖

表 9-1-2　本縣重大天然災害一覽表

年份	影響地區	事件	受災狀況
2001	三義鄉	納莉颱風	勝興里一處源頭山坡崩塌、損毀民宅房舍三間。
2004		敏督利颱風	縣道 130 線里程 25km 處，地標觀之嶺，為一農村聚落附近停車場地層下陷，導致周遭房屋下陷，護欄 60m 長龜裂。
2004		敏督利颱風	雙潭村發生農村聚落停車場下陷，房屋下陷，護欄 70m 龜裂災害。
2000	三灣鄉	巴比倫颱風	頂寮村 2 鄰 31 號房屋遭土石流沖倒。
2001	大湖鄉	桃芝颱風	靜湖村下街 61 號，民眾 1 人遭土石流埋沒。

年份	影響地區	事件	受災狀況
2001		納莉颱風	大寮村土石方崩塌至民宅。
2001		納莉颱風	栗林村照明橋上游發生崩塌，產生土石流淹沒民宅，屬景山溪集水區，鯉魚潭水庫流域。
2004		敏督利颱風	栗林村因颱風豪雨造成屋後崩坍，土砂流入屋內，計造成 1 戶房屋受損。
2008		辛樂克颱風	土石淤埋民宅坑尾寮 9 號及下方農路，民眾 2 人遭土石掩埋死亡。
2006	公館鄉	豪雨	苗 24-1 線有多處土石滑落，路面也出現嚴重龜裂。大量土石方滾落到大坑村詹姓民宅屋頂和廚房。
2008		辛樂克颱風	福興村 9 鄰 295 號楊宅屋後山坡滑動,樹木倒塌,泥流衝擊，房舍受損。
2012	西湖鄉	蘇拉颱風	湖東村 11 鄰 13-8 號住宅後方坡面大量土石衝入屋內。
2001	卓蘭鎮	桃芝颱風	白布帆有 20 戶民宅被土石流沖毀,16 鄰白布帆後方之林班地發生嚴重崩塌，導致 39 戶住家被土石灌入，苗 55 線多處坍方，落石不斷掉到路面，道路遭土石流掩埋，並且損毀 6 座橋樑。
2004		敏督利颱風	內灣村坡項排水量大,形成淺層崩塌、土石及浮木沖入苗 58 線及農舍。
2004		敏督利颱風	西坪里坑清護岸無損壞，但挾帶泥砂及土石淹沒民宅急需清理。
2004		艾利颱風	坪林里象陽橋上游無護岸，邊坡部份流失、河道變窄。方邊坡崩塌土石，侵入民宅。
2006		豪雨	食水坑大崩塌，導致數家民宅嚴重受損，高程 380m。
2006		豪雨	滑動區寬約 80 公尺，長約 250 公尺，滑動面積約 2 公頃。滑動區房舍遭推擠錯動破壞，苗 55 線遭滑動土體掩埋，長度約 80 公尺。
2013	南庄鄉	蘇力颱風	天然野溪,因颱風期間大水影響,造成野溪兩側土地沖蝕及 2 間民宿受損。
2004	苑裡鎮	敏督利颱風	南勢里原房屋後擋土牆傾倒,壓倒房屋及設施,計造成 1 戶房屋受損。
2006	苗栗市	豪雨	鐵路台中線 k145 處旁上邊坡土石崩塌約 0.13 公頃。滑落之土石掩埋靠山側之鐵路軌道寬度約 50 公尺。台鐵南下列車撞到覆蓋鐵軌之土石而導致車廂翻覆出軌，司機員及 5 名乘客等共 6 員輕傷送醫。
2007		豪雨	邊坡沖刷，因野溪淤積，造成土石流入幼安教養院內。
2008	泰安鄉	辛樂克颱風	野溪泥砂淹沒民房，並影響下方道路安全。
2001	通霄鎮	納莉颱風	海青老人養老院遭土石流掩埋。
2001		納莉颱風	內島里一處右岸坡面崩塌，損毀房舍，淹沒農田。
2006		豪雨	梅南里北側山上邊坡土石崩落,造成土石流淹入民宅。
2014		豪雨	城北里 2 鄰一帶土石流，泥流灌進 2 戶民宅及稻田。
2008	造橋鄉	辛樂克颱風	平興村 902 號住宅後方坡地因豪雨而崩塌，且崩塌之土石衝入屋內。

年份	影響地區	事件	受災狀況
2007	獅潭鄉	韋帕颱風	邊坡崩塌造成 1 人失蹤。
2001	銅鑼鄉	納莉颱風	新隆村，發生 3 件土石流，引發土砂淤積河道，洪水沖毀護岸，交通中斷，2 處房屋受損。
2001	頭屋鄉	納莉颱風	土石流掩埋民宅，1 人死亡，1 人受傷。
2008		辛樂克颱風	因發生地滑災害導致兩戶房舍懸空，兩戶房舍被土石壓毀，大量土石下移造成苗 22 線中斷。
2008		辛樂克颱風	土石淤埋道路旁集水井、4 鄰 17 號之 1 民宅 2 棟以及苗 22 線下方排水路。4 鄰 17 號民宅及其下方農路基礎流失。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本計畫彙整。

二、淹水災害類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資料，本縣於過去 10 年之歷史水災點位零星分布於中港溪、後龍溪流域一帶；另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本縣於一日暴雨 500mm 淹水潛勢達 1 公尺以上之地區，亦多分布於中港溪、後龍溪流域其地勢較平緩之河道周邊。由於淹水災害之潛勢地區及歷史災害地區大多非屬都市計畫地區，基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之理念，除未來有重大災情發生，須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機制處理外，應優先考慮實施一般性水環境治理及各項排水軟硬體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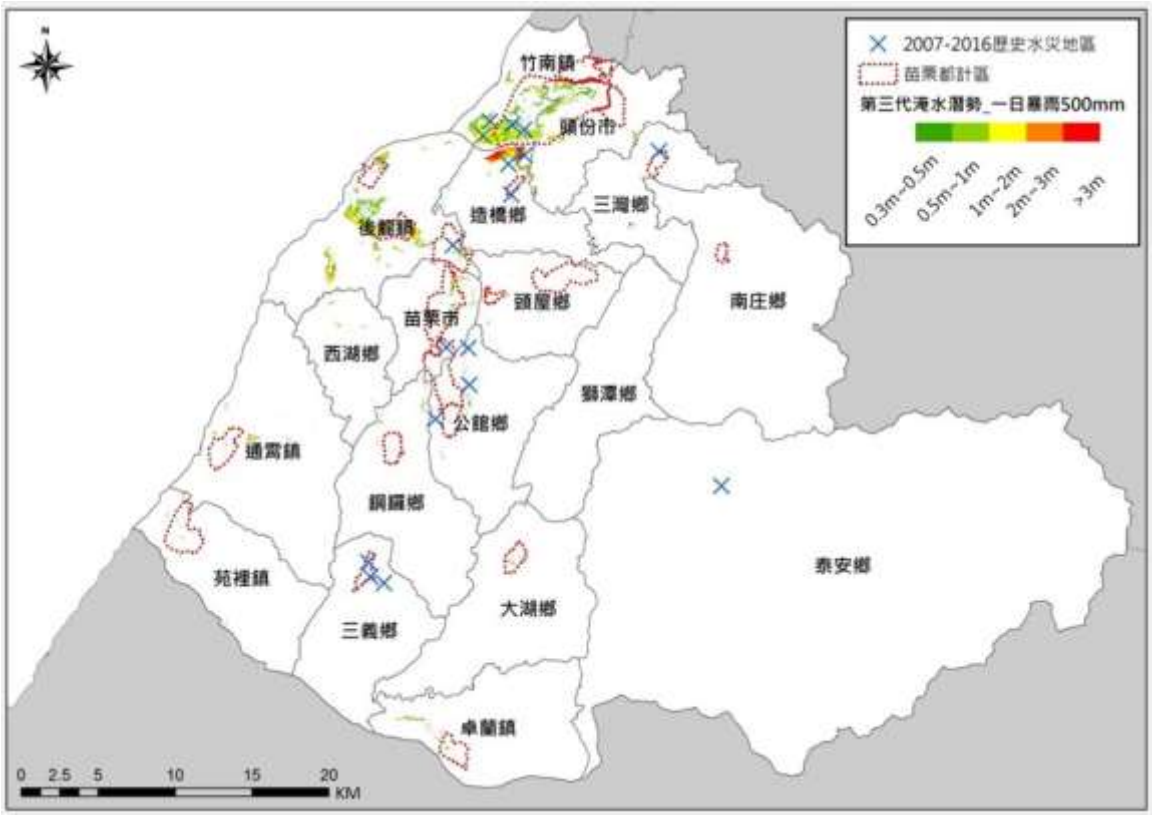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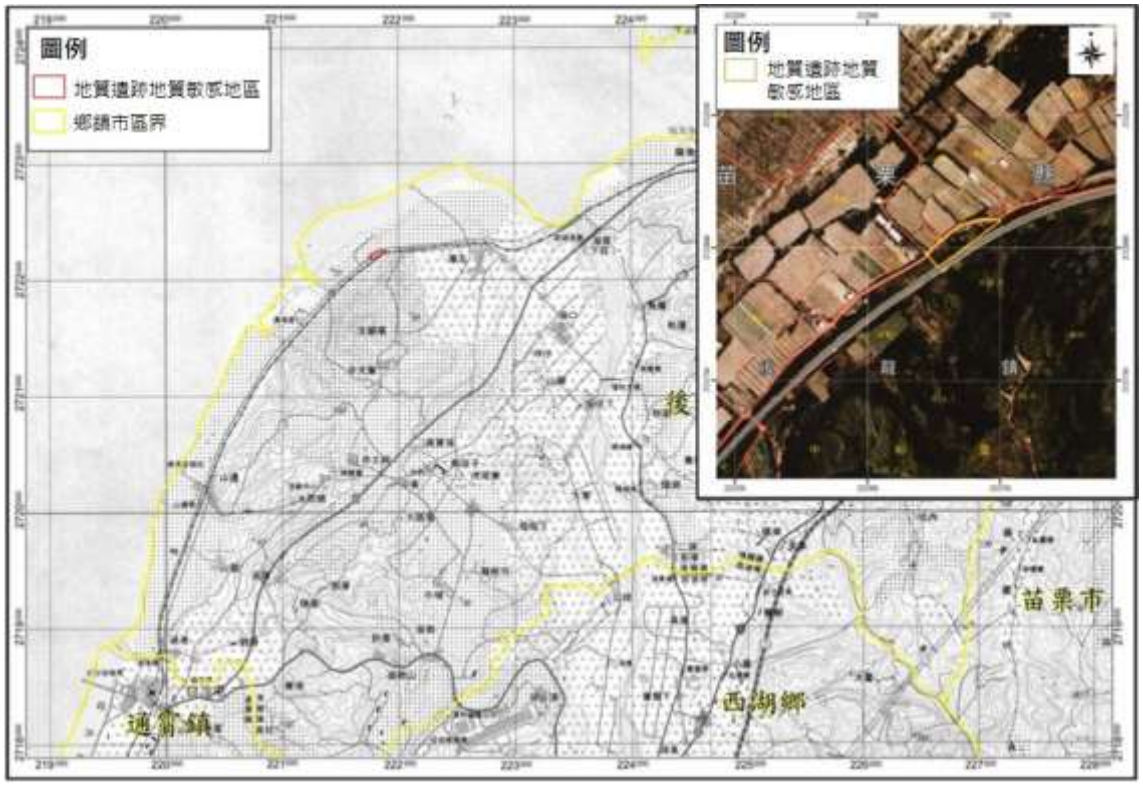


圖 9-1-2　本縣淹水災害敏感區位示意圖

三、自然保留區及地質遺跡

本縣三義火炎山礫石惡地及其生態系已劃設為自然保留區，並納為正式之環境敏感地區，對於地景生態環境已有足夠保護，原則上不需列入國土復育項目。而本縣另一處重要地質景點則為後龍鎮的過港貝化石層，因保有貝類化石密集層的外觀與自然形貌，於民國 104 年 6 月由經濟部劃設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依據地質法第 8 條規定「若土地開發行為之基地有全部或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未來周邊地區如有重大天然災害或環境劣化事件，可優先評估以過港貝化石層為核心區，劃設適當範圍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資料來源：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H0009 過港貝化石層），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民國 104 年 6 月。

圖 9-1-3　過港貝化石層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位置圖及衛星影像示意圖

第二節　復育內容建議

經前節分析後，本縣雖具災害風險及敏感環境，但過去 20 年間發生之災害事件及災情，並未達急迫復育之需求，故於本縣擬定國土計畫階段，暫不予提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第十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相關事項如下。

表 10-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實施機關綜整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壹、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轄內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並依國土計畫法之指導，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及其復育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貳、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管理	1.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核實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 2.公有土地應優先配合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或使用地。 3.私有土地範圍應輔導其作對水資源影響較低之農耕方式。	經濟部水利署
參、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中央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必要時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處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肆、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1.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綜整如下。

表 10-2-1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實施機關綜整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壹、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本府工商發展處、地政處	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一定期限
貳、國土保育措施及環境敏感地區檢討	1.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在河川流域上中下游應規劃興建調洪水庫、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全面改善淹水風險。 3.持續推動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建設、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 4.配合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 5.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6..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及保護具有特殊價值資源，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劃設公告之。 7.請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重新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 8.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應優先建設雨、污水下水道系統。 9.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參、加強海洋資源地區管理	1. 整合海洋資源地區管理機關（本府水利處、農業處），落實海洋資源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	本府水利處、農業處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2. 持續推動各漁港計畫與漁業發展規劃。		
肆、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1.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2.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利優良農地保護。 3.請農業主管機關掌握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 4.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5.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本府農業處	經常辦理
伍、都市計畫之檢討	1.依據本計畫指導配合辦理各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依據本計畫指導配合辦理各都市計畫擴大範圍之通盤檢討。 3.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土地，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土地開發利用達「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模，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留設相關設施，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內容。 6.位屬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地區，應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7.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二級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二級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8.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	本府工商發展處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9.考量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10.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11.依據全縣工業區發展政策指導及產業發展政策，檢討調整閒置都市計畫工業區，及推動完善產業園區開發。		
陸、推動城鄉發展建設	1.推動本計畫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計畫。 2.推動本計畫規劃城 2-3 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產業發展等建設計畫。	本府工商發展處、農業處	依規劃期程辦理
柒、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經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本府工商發展處	經常辦理
捌、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	1.調查原住民聚落人口、土地利用特性。 2.推動原住民部落範圍劃設作業及後續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3.依據原住民土地使用特性需求,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本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工商發展處、地政處	經查辦理
玖、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本府工商發展處、地政處、農業處	經常辦理
拾、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所轄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可能復育方式及配套措施，作為劃設國土復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計畫	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基礎。		
拾壹、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1.位於災害敏感地區之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應依「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辦理。 2.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時，範圍內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海岸防護計畫，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3.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拾貳、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2. 依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考量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並參考災害潛勢範圍、種類、程度、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及相關管理規定。 3.位屬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地區，應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本府工商發展處、地政處、水利處	經常辦理
拾參、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劃設及實際執行情形，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變更作業。	本府工商發展處、地政處	每 5 年通盤檢討或適時變更
拾肆、另訂本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本府工商發展處、地政處	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一定期限

附錄一　民眾意見彙整及整理

壹、公告徵求意見說明會

一、苗中場

會議時間	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四) 19:00-21:00	
會議地點	玉清宮(香客大樓) 1 樓禮堂	
會議主持人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黃處長智群	
會議紀錄		
發言對象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臺灣石虎保育協會	1.依國土計畫法，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苗栗縣國土計畫要公告發布，縣府時程安排？	本計畫預計於 108.9.30 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2.建議將完整的國土規劃資訊透明化、基礎資料公開供全民檢視，有助於鄉親了解並提供意見。	本計畫各階段規劃成果，及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各縣市辦理國土計畫等最新消息，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內。
民眾 1	1.建議擴大說明會民眾參與場次與地點，且實體宣傳仍重要，僅網路宣傳力道不足。	1.本次說明會縣府已有在電視跑馬燈通知，雖然難盡善盡美，但縣府有想到的方式都會做，歡迎民眾共同關心。 2.本計畫於規劃階段，會持續辦理共識營、座談會，法定計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公聽會等，請鄉親放心並持續關心本計畫進展。
	2.建議民眾跟專業者應是平行對等的關係，請將提供圖資讓民眾可以參與及操作。	本計畫各階段規劃成果，將不定期更新於本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內。
	3.基本資料分析須與推測須審慎，不要與在地使用產生落差。	本計畫基礎資料皆引用中央、縣市主管機關之統計資料、圖資，且本計畫各階段規劃成果，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邀請鄉親共同監督。
苗栗縣海岸環境發展協會　洪理事長	1.建議後龍的石滬到白沙屯一帶，保留原有使用，另建議將通霄坪頂地區的山坡地保育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模擬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
	2.希望本縣能通過石虎自治條例，劃設石虎棲地，並將石虎棲地議題納入	1.目前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故仍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

	國土功能分區中考量。	法所管範圍為依據，未來若依相關法規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地，本計畫將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2. 另本計畫將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套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3.27 林保字第 1081609029 號函提供之「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可知其規劃範圍已近 9 成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即其現況多已受其他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如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等)管制。
民眾 2	1. 公告徵求意見時程過短，民眾無法及時表達意見。	因依法行政，故本次公告徵求意見之意見表達公告僅 30 日，但在未來幾年本計畫規劃過程中，鄉親如有任何意見，隨時皆可透過電話、書面、專屬網站等各種管道提供意見，無時間限制。
	2. 未來報告引用資料應留意圖資正確性。	1. 本計畫基礎資料皆引用中央、縣市主管機關之統計資料、圖資，且本計畫各階段規劃成果，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邀請鄉親共同監督。 2. 未來如鄉親認為規劃使用基礎資料有遺漏或偏誤，歡迎隨時提供給縣府及規劃團隊。
鍾孔炤苗栗聯合服務處陳冠宇主任	1. 建議在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站中，提供內政部現有的國土計畫子母法、公告等，讓鄉親查詢。	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站中，已提供內政部營建署與國土計畫相關之連結，鄉親可隨時透過網站掌握最新規劃訊息。
	2. 國土計畫法有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機制，未來須加強說明讓民眾了解。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已於 106.1.1 施行，其相關之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尚未發布實施。 2.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未發布實施，故本次暫未增訂本縣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可建築用地可維持原有合法之使用。

照片紀錄
   

二、苗北場

會議時間	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五) 14:00-16:00	
會議地點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3 樓禮堂	
會議主持人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吳副處長俊賢	
會議紀錄		
發言對象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民眾 1	1. 建議縣府未來加強通知本縣地政士公會等職業公會參與國土計畫相關活動。	未來本計畫各項活動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苗栗縣國土計畫 fb 粉絲專頁，也會加強在苗栗縣政府網站、報章媒體的宣傳，歡迎民眾共同關心。
民眾 2	1. 強烈建議崎頂國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農地農用。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本縣 108 年度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崎頂地區多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詳 CH6)。
	2. 劃定國土功能分區決策者為誰?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詳 CH6)。
民眾 3	1. 建議未來空間發展能將現況尚未利用土地加強	本計畫已針對本縣既有發展地區進行檢討，並將鄉親意見納入本縣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中

	利用，將未受破壞環境保留下來。	(詳 CH3)。
民眾 4	1. 建議可在媒體電視跑馬燈上公布說明會通知，讓民眾能參與。	本次說明會縣府已有在電視跑馬燈通知，雖難盡善盡美，但縣府有想到的方式都會做，未來本計畫各項活動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苗栗縣國土計畫 fb 粉絲專頁，也會加強在苗栗縣政府網站、報章媒體的宣傳，歡迎鄉親共同關心。
民眾 5	1. 建議民眾參與模式能更多元。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將持續辦理共識營、座談會，法定計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說明會等，請鄉親放心並持續關心本計畫進展。
陳光軒議員	1. 本縣國土計畫資訊傳遞須加強，並建立公開透明平台，供縣民檢視。	本計畫各階段規劃成果，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
	2. 建請國土計畫將頭份市隆頂街簡易交流道設置計畫納入，以利城鄉發展地區之便利。	感謝議員意見，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本計畫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以既有已核定之部門計畫內容為主(詳 CH5)，故本次未將左該計畫納入，後續若有具體計畫內容，可適時於本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規劃考量。
鍾孔炤苗栗聯合服務處陳冠宇主任	1. 期待能落實崎頂農地資源維護，實踐國土計畫精神。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本縣 108 年度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崎頂地區多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詳 CH6)。
民眾 6	1. 國土計畫應考量整體發展布局，衡量現況並改善空間發展議題後，各區域再適性發展。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依現況、預測、民眾及機關意見蒐集釐清本縣空間發展課題，透過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界定本縣整體空間發展佈局，再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回應，期引導各地區適性發展。
	2. 應將現有產業用地明智利用，再行劃設工業區，避免能源不足，禍及農業。	1. 本計畫二級產業用地預測係依經濟部產業用地需求推估說明辦理，推估至民國 125 年本縣尚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82 公頃，本計畫爰依此指認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詳 CH2-2、CH3-2)。 2. 另本計畫已於成長管理計畫說明短期應以優先利用既有未利用產業用地為主(詳 CH3-2)。
	3. 建議本計畫未來可參考臺中市辦理區域計畫公民審議的經驗。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將陸續辦理共識營、座談會，以強化民眾參與、凝聚共識，法定計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說明會等，請鄉親共同關心。

照片紀錄









三、苗南場

會議時間	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五) 14:00-15:30
會議地點	通霄鎮公所 3 樓禮堂
會議主持人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吳副處長俊賢
會議紀錄	

發言對象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民眾 1	1. 希望縣府能更聽取地方聲音，並改善通苑地區道路品質。	1.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將陸續辦理共識營、座談會，以強化民眾參與、凝聚共識，法定計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說明會等，請鄉親共同關心。

		2.本計畫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將通苑地區「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增設通霄五北里匝道及銜接台 1 線聯絡道路計畫」、「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設置苑裡完整匝道銜接 140 線計畫」、「縣道 128 線通霄路段拓寬工程」納入(CH5-3)。
通霄鎮公所建設課	1.建議補充說明四種國土功能分區未來的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1.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未來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其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內政部刻訂定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發布，故尚無法確切回覆鄉親，不同功能分區及分類對未來民眾土地利用權益影響程度，本計畫未來公開展覽階段還會辦理公聽會、地方民眾說明會，屆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會更明確。
	2.既有合法使用若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時如何處理？	1.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已於 106.1.1 施行，其相關之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尚未發布實施。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未發布實施，故本次暫未增訂本縣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可建築用地可維持原有合法之使用。
	3.都市計畫地區未來如何管理？	都市計畫地區應依循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辦理，其土地使用仍回歸都市計畫法管制。
民眾 2	1.想了解國土計畫法與其他法令(如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休閒農場輔導管理辦法)的關係。	國土計畫法不會破壞既有法令規範，因此各目的事業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管制。
	2.都市計畫地區原則上被劃在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那都市計畫地區內的農業區呢?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的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得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詳 CH6-2)。
海線一家親環保協會陳品安	1.苗栗縣國土計畫網站，尚有部份是在建置中，請即時更新。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各項活動及各階段規劃成果，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中。
	2.建議加強苗栗縣海線地區實質發展構想及內容。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透過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界定本縣整體空間發展佈局(詳 CH3)，再藉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 CH5)、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詳 CH6)等回應，期引導各地區適性發展，請鄉親共同關心、不吝提供寶貴意見。
	3.通霄苑裡接近臺中市，建議一併考量。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已將通苑地區區位特性納入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規劃參考(詳 CH3)。
邱紹俊議員	1.通霄、苑裡長期被忽視，希望藉國土計畫重新規劃檢視。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透過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界定本縣整體空間發展佈局(詳 CH3)，再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 CH5)、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詳 CH6)等回應，期引導各地區適性發展，請鄉親共同關心、不吝提供寶貴意見。
通霄鎮代表傅郁揚	1.建議在台 1 線跟西濱快速道路間，北通霄一帶發展產業。	本計畫二級產業用地預測係依經濟部產業用地需求推估說明辦理，推估至民國 125 年本縣尚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82 公頃，本計畫爰依此指認 13 處未來發展地區(二級產業)，其中位於通苑地區有「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通霄鎮建順煉鋼及其周邊地區」2 處(詳 CH2-2、CH3-2)。
苗栗縣議員參選人張可欣服務處連聰敏	1.通霄長期受限於保安林、山坡地的限制，希望這次國土計畫能增加通霄可供發展土地。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模擬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
民眾 3	1.建議說明會一併國土計畫法及施行細則。	有關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各縣市辦理國土計畫等最新消息，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請鄉親共同關心。
照片紀錄		
 		




四、苗東場

會議時間	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二) 10:00-12:00	
會議地點	大湖鄉老人文康中心 3 樓禮堂	
會議主持人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吳副處長俊賢	
會議紀錄		
發言對象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泰安鄉公所張蓮香	1.泰安鄉除泰安溫泉區外，其他地區未來是如何規劃?	1.有關本縣原住民鄉鎮市之土地空間發展構想詳 CH3-1，請鄉親共同關心、不吝提出寶貴意見。 2.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模擬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泰安鄉之劃設成果詳 CH6-2)。
苗栗縣議員徐欽鴻	1.建議利用擬定國土計畫機會，將過去法規重疊或不合理之處，一併整合處理。	感謝議員意見，國土計畫法不會破壞既有法令規範，各目的事業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管制，若有不合理之處，建議回歸各該法規檢討。
	2.建議天花湖水庫不繼續規劃開發。	已將議員訴求回饋縣府及經濟部水利署，本計畫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暫不列入相關內容(詳 CH5-5)。
苗栗縣議員黃月娥	1.建議原住民地區規劃要重視原住民意見，並加辦相關民眾參與場次。	感謝議員意見，本計畫已於規劃階段(期末)辦理與原住民族地區相關之共識營、座談會，法定計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說明會等，請鄉親共同關心。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	1.建議士林壩劃為國土保育地區。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模擬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士林壩河堰位於中央管河川(大安溪)範圍，因此已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詳 CH6-2)。
	2.苗栗多山坡地，建議多著墨災害議題。	感謝鄉親意見，本縣山多平原少，本計畫已將坡地災害議題納入氣候變遷相關章節敘明(詳 CH2、CH3、CH4、CH6、CH7)，請鄉親共同關心、

		不吝提出寶貴意見。
	3.建議天花湖水庫不繼續規劃開發。	已將議員訴求回饋縣府及經濟部水利署，本計畫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暫不列入相關內容(詳 CH5-5)。
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	1.建議天花湖水庫不繼續規劃開發。	已將議員訴求回饋縣府及經濟部水利署，本計畫能源及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暫不列入相關內容(詳 CH5-5)。
	2.建議竹南崎頂地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係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本縣 107 年度修訂版之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崎頂地區因位於山坡地故多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詳 CH6-2)。
前泰安鄉鄉長　柯武勇	1.建議落實原住民地區的民眾參與。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已於規劃階段(期末)辦理與原住民族地區相關之共識營、座談會，法定計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說明會等，請鄉親共同關心。
	2.建議參酌比照新竹縣司馬庫斯經驗，爭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感謝鄉親意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本縣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族土地之課題，建議優先考量於本計畫解決之，如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或管制原則難以一體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者，方進一步評估以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方式解決之可行性。本計畫與原住民族地區相關章節有 CH2、CH3、CH6，請鄉親共同關心、不吝提出寶貴意見。
民眾 1	1.落實原住民地區工作坊，讓部落共同勾勒願景。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已於規劃階段(期末)辦理與原住民族地區相關之共識營、座談會，法定計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說明會等，請鄉親共同關心。
照片紀錄		
		







五、原鄉場

會議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一) 14:30-16:00	
會議地點	泰安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黃處長智群	
會議紀錄		
發言對象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民眾 1	1. 建議原住民族土地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模擬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空間特性，其範圍內之鄉村區或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將依其發展情形視情況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詳 CH6-2)。
	2. 建議將資訊簡化，讓村民更了解計畫對未來土地、生活的影響。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會持續辦理共識營、座談會，法定計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說明會等，請鄉親共同關心。
民眾 2	1. 建議優先完備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再討論國土計畫法於原住民族地區該如何操作、適用。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鄉親訴求回饋縣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泰安鄉公所秘書　陳信達	1. 原住民保留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時，即透過區域計畫把它劃定為農村社區開發計畫，需要考量衍生出受益費的問題。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鄉親訴求回饋縣府供未來施政參考。
	2. 現行法令很多都落在不同的單位，建議未來縣府可考慮整合。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鄉親訴求回饋縣府供未來施政參考。
民眾 3	1. 建議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特性，簡化或放寬對原住民族地區建物加蓋、耕作整地行為、露營區管理等之程序。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鄉親訴求回饋縣府供未來施政參考。
照片紀錄		






貳、共識營

一、第一、二場共識營(環境及海洋資源)

(一)活動議程

1.第一場共識營

(1)舉辦時間：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四)至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五)。

(2)舉辦地點：西湖渡假村環境教育中心。

2.第二場共識營

(1)舉辦時間：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一)至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二)。

(2)舉辦地點：通霄鎮公所三樓禮堂。

時間			活動議程	活動內容說明
第一天	09:30~10:00	30	報到	-
	10:00~10:15	15	長官致詞	說明活動目的
	10:15~11:00	45	討論一：為什麼要有國土計畫？	1.自我介紹破冰時間 2.空間議題點子
	11:00~12:00	60	議題一：全國及縣市國土計畫之推動	國土計畫辦理重點
	12:00~13:30	90	中午休息	-
	13:30~14:00	30	議題二:苗栗縣國土保育議題及空間發展	說明本縣自然與生態環境概況，環境敏感與災害潛勢情形
	14:00~14:45	45	討論二：苗栗縣國土保育區位指認	分組製作本縣環境地圖
	14:45~15:00	15	休息	-
	15:00~16:00	60	議題三：苗栗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初步模擬成果展示及討論
	16:00~16:30	30	討論三：國土保育地區情境模擬	權益關係人角色扮演
	16:30	-	第一天活動結束	-
第二天	9:30~10:00	30	報到	-
	10:00~11:00	60	議題四：苗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海洋資源地區初步模擬成果展示及討論
	11:00~11:30	30	討論四：海洋資源地區情境模擬	權益關係人角色扮演
	11:30~13:00	90	中午休息	-
	13:00~16:30	150	戶外實地勘查(兩場次不同)	第一場以山地地區為主 第二場以沿海地區為主
	16:30	-	賦歸	-

(二)辦理成果

1.對國土保育地區初步劃設成果的認識、反應與意見

類型	意見內容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劃設原則	•公有林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權屬而非使用性質作為劃設依據是否合理，且可能涉及鄉鎮公所及原委會土地。 •暫未編定土地適用林業用地管制，此部分是否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暫未編定土地(如南庄鹿場)目前是空白地，未來如何劃設。 •土石流潛勢溪流發生原因來自上游植被破壞或土石鬆動，上游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反而更重要。 •國土保育地區將完整動植物棲地納入考量，建議再思考廊帶串聯。 •是否考慮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避免行政上困擾。 •本縣農地總量為何，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競合關係可能對總量計算有影響。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納入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及規劃作業第一次研商會議討論。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經規劃作業第一次研商會議決議，建議仍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詳 CH6-2)。 •本計畫已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進行空白地處理，將暫未編定土地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詳 CH6-2)。 •本計畫已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者，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詳 CH6-2)。
土地使用	•合法使用得從原來使用，合法農業使用該如何認定。 •原住民土葬風俗建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考量。 •國土保育地區可建築用地是否受土地使用限制，應保障既有權益。	•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未發布實施，故本計畫暫未增訂本縣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可建築用地可維持原有合法之使用(詳 CH6-3)。
因應機制	•南庄鄉、泰安鄉幾乎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對土地使用影響巨大。 •國土計畫與現行開發許可機制有何不同，民眾能否申請使用。 •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有無其他變更管道。 •政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進行山崩地滑等災害修復，應考量經濟效益，如果僅影響少數居民，應否考慮管制以遷徙安置因應。 •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私有土地，長期應考慮採徵收。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納入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規劃作業第一次研商會議討論，並納入本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考量(詳 CH7)。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未發布實施，故本次暫未增訂本縣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可建築用地可維持原有合法之使用。

2.對海洋資源地區初步劃設成果的認識、反應與意見

類型	意見內容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現況議題	•離岸風力發電，政府應主動協調廠商與漁會衝突。 •陸域風力發電產生噪音影響居住品質(如通苑地區)。 •河川污染如何不排入海洋。 •本縣漁港規模小且有淤積問題。 •漁港突堤效應產生新生地。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納入本計畫現況、課題與對策、空間發展計畫等相關章節撰寫考量(詳CH2、CH3-1)。
未來構想	•規劃藍色觀光公路。 •應持續調查海洋資源，以反應到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上。 •發展海洋教育。 •建立海洋資源災防巡邏區。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納入本計畫現況、課題與對策、空間發展計畫等相關章節撰寫考量(詳CH2、CH3-1)。
劃設原則	•外埔漁港外圍有藻礁零星分布，應考量劃入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石滬建議納入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中華白海豚尚未公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如何因應避免危害其生存。 •設施性質應納入海洋資源地區劃設考量，如魚礁是可移動然管線布設難更動。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納入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及規劃作業第一次研商會議討論。 •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經規劃作業第一次研商會議決議，建議仍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詳CH6-2)。
土地使用	•海洋是立體使用性質，各使用內容若有衝突該如何管制(如離岸風力發電區位與專用漁業權重疊)。 •離岸風力發電(海底纜線、基座等)對漁業資源及船隻行駛影響應有長期監測及調查。 •中華白海豚活動範圍與漁民捕魚行為並不衝突。 •海上遊憩行為是否有污染情形，管制上如何因應。 •專用漁業權的使用限制為何。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納入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及規劃作業第一次研商會議討論。 •有關本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後續將依營建署政策方向辦理。

(三)活動照片














議題1 全國及縣市國土計畫之推動
20分鐘 大分享時間













二、第三場(產業發展)、第四場(觀光及原住民)共識營

(一)活動議程

1.第三場共識營

(1)舉辦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四)至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五)。

(2)舉辦地點：香格里拉樂園 格蘭 2 樓會議室。

2.第四場共識營

(1)舉辦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一)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二)。

(2)舉辦地點：大湖鄉明湖村活動中心。

時間			活動議程	活動內容說明
第一天	09:30~10:00	30	報到	-
	10:00~10:15	15	長官致詞	說明活動目的
	10:15~10:35	20	議題 1：全國及縣市國土計畫之推動	說明國土計畫辦理重點
	10:35~11:25	50	討論 1-1：為什麼要有國土計畫？	1.自我介紹破冰時間 2.空間議題點子便利貼
	11:25~12:15	50	討論 1-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分組討論本縣鄉村地區發展特性及議題
	12:15~13:30	75	中午休息	-
	13:30~13:50	20	議題 2：苗栗縣空間發展概況	說明本縣自然及海洋環境、農地資源、城鄉及產業發展概況
	13:50~14:50	60	討論 2：苗栗縣空間發展構想擘劃	分組製作本縣環境地圖
	14:50~15:05	15	休息	-
	15:05~15:40	35	議題 3：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說明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初步劃設成果
	15:40~16:30	50	討論 3：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討論	分組討論並分享劃設成果
	16:30	-	第一天活動結束	-
第二天	9:30~10:00	30	報到	-
	10:00~10:20	20	議題 4：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向	說明土地使用管制政策方向
	10:20~11:45	75	討論 4：國土計畫情境模擬	RPG 角色扮演闖關
	11:45~13:00	75	中午休息	-
	13:00~16:30	210	戶外實地勘查(兩場次不同)	第三場以城鄉及產業為主，第四場以觀光及原住民為主
	16:30	-	賦歸	-

(二)辦理成果

1.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功能分區	意見回饋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無都市計畫地區鄉鎮市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應考量均衡發展。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面積過大、限制過多，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是否有回饋機制，有無辦法調整。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內原住民聚落未來居住、耕作、傳統祭儀權益如何保障。 •原住民聚落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對未來發展是否有影響。 •永和山水庫連接至南庄應全段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通霄鎮、後龍鎮等沿海地區保安林檢討及轉用。	•有關本縣西湖鄉、獅潭鄉及泰安鄉等鄉公所所在地尚未擬定都市計畫地區，後續應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研議(詳CH3-2)。 •本計畫考量本縣南庄、獅潭北四村等地區特殊客觀條件，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條件，將因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而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地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評估，並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新增配套管制內容(詳CH6)。 •內政部刻訂定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發布，故尚無法確切回覆鄉親，不同功能分區及分類對未來民眾土地利用權益影響程度，本計畫未來公開展覽階段還會辦理公聽會、地方民眾說明會，屆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會更明確。
農業發展地區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讓民眾覺得未來發展沒有希望。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未來是否會投入獎勵制度以鼓勵農業經營。 •造橋鄉大西村其聚落遠大於鄉村區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是否可擴大。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差異，如地方有共識可否選擇劃設。 •特定農業區未來是否就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3日農企字第1070226797號函示：農地資源維護將配套農業資源(產業輔導資源、農地稅賦)之投入，逐步調整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 •有關造橋鄉大西村之鄉村區是否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時，考量地區共識妥適辦理。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模擬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故特定農業區依其農業生產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非一定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詳

功能分區	意見回饋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CH6-2)。
城鄉發展地區	•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尚符合實際情形，因人口成長未達標準，難通過都市計畫程序。 •頭份老崎地區山坡地雖已申請開發為社區，但該地易因下雨致災，不適合再繼續開發。 •應爭取多規劃產業園區，以集中改善未登記工廠問題。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納入本計畫現況、課題與對策、空間發展計畫等相關章節撰寫考量(詳CH2、CH3、CH5)。
其他	•應妥適評估國土功能分區對土地利用影響及配套措施，適時補償地主權益。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一般民眾似乎只能接受，且實施後要變更功能分區也很困難。 •土地管理立法應從寬、管制應從嚴。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未發布實施，故本次暫未增訂本縣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可建築用地可維持原有合法之使用。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回饋苗栗縣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考量。

2.國土計畫情境模擬

角色	土地使用管制回饋意見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居民	•縣府應多爭取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以維持生活水平，即便現況不符城鄉發展條件之鄉村區，也建議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雖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但操作過程已有考量本縣發展特性，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詳CH6-2)
農民	•建議耕地若未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也能獲得相關農業政策投入支持。 •建議現況農牧用地、未來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還是可以新申請興建農產加工廠。	•感謝鄉親意見，已將左該意見回饋苗栗縣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考量。
環保團體	•目前石虎相關保護策略並非以劃設保護區為主，亦不期待林務局劃設保護區，僅期望社會大眾能夠認知到石虎所在區位為何。	•目前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故仍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所管範圍為依據，未來若依相關法規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地，本計畫將配合調整土功能分區劃設。

(三)活動照片












85分鐘 角色闖關


85分鐘 角色闖關
堅持就是
強













參、國土規劃座談會

一、第一場國土規劃座談會

(一)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	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一) 09:00~12:00	
會議地點	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時間	議程主題	主持人/演講人
08:30~09:00	報到	-
09:00~09:15	長官致詞	苗栗縣政府
09:15~10:15	【專題討論一】苗栗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初步劃設成果 可建築土地影響及處理策略 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引言人：規劃團隊 與談人： 余瑞芳(聯合大學) 鄭文伯(聯合大學) 游繁結(中興大學) 陳璋玲(成功大學) 紀聰吉(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大學) 內政部營建署
10:15~11:00	【專題討論二】苗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海洋資源地區初步劃設成果 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1:00~11:15	中場休息	
11:15~12:00	Q&A 綜合座談	
12:00	賦歸	-

(二)專題討論一：苗栗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1.本次座談會所列各項議題，與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所提意見，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遵照辦理。
2.國土保育地區目前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原則完整劃設，建議後續可加強與本縣整體性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關聯性。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重新檢視本縣國土保育議題於各章節中之關聯(詳 CH2、CH3、CH6)。
3.有關本縣石虎保育議題，建議後續依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公告範圍劃設，並評估是否有增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需要。	1.目前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故仍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所管範圍為依據，未來若依相關法規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地，本計畫將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2.另本計畫將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套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3.27 林保字第 1081609029 號函提供之「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可知其規劃範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圍已近9成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即其現況多已受其他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如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等)管制。
4.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可建築用地及補償策略，應納入後續報告中敘明。	已補充說明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詳CH6-2)。

(三)專題討論二：苗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1.本次座談會所列各項議題，與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所提意見，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遵照辦理。
2.有關本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後續應依營建署政策方向辦理。	遵照辦理。
3.有關港區範圍、重要濕地劃設多種國土功能分區之情形，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統一處理。	遵照辦理。

(四)綜合座談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1.有關本縣石虎保育議題是否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後續將依林務局公告之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劃設。	1.目前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故仍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所管範圍為依據，未來若依相關法規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地，本計畫將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2.另本計畫將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套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8.3.27林保字第1081609029號函提供之「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可知其規劃範圍已近9成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即其現況多已受其他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如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等)管制。
2.國土保育地區可能產生的補償議題，是否能有除補償金以外的可能方案，再請營建署長官帶回去參考研議。	敬悉。
3.本縣國土計畫擬定過程將持續與地方民眾溝通，以便於讓相關資訊流通能夠加順暢。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會持續辦理共識營、座談會，法定計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說明會等，請鄉親共同關心。

(五)會議照片



二、第二場國土規劃座談會

(一)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	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五) 09:30~16:30	
會議地點	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時間	議程主題	主持人/演講人
09:00~09:30	報到	-
09:30~09:40	長官致詞	苗栗縣政府

09:40~11:00	【專題討論一】苗栗縣成長管理策略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 新設產業用地區位與策略(工/觀光)	引言人：規劃團隊 主持人：鄭安廷(臺北市立大學) 與談人： 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陳建元(逢甲大學) 王大立(逢甲大學)
11:00~11:10	中場休息	
11:10~11:50	Q&A 綜合座談	
11:50~13:00	用餐休息時間	–
13:00~14:20	【專題討論二】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執行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農地資源總量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引言人：規劃團隊 主持人：賴美蓉(逢甲大學) 與談人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國慶(亞太糧肥技術中心) 官大偉(政治大學)
14:20~14:30	中場休息	
14:30~15:50	【專題討論三】鄉村及原住民族地區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區功能分區劃設 原住民部落功能分區劃設	
15:50~16:30	Q&A 綜合座談	
16:30	賦歸	–

(二)專題討論一：苗栗縣成長管理策略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1.考量苗栗城鄉發展特性，成長管理計畫應因地制宜，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擘劃未來發展藍圖。	1.本計畫除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指認相關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並期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地區環境改善或發展之所需。 2.考量本縣觀光業為地方發展利基，已於成長管理計畫內加強論述及分析觀光產業內容(詳CH3-2)。 3.本計畫於城鄉空間發展構想中，針對各區塊發展特性予以定位及提出發展策略，以作為後續相關部門計畫之指導(詳CH3-1)。
2.鄉村地區規劃宜考量苗栗鄉村發展特性，針對不同鄉村類型予以歸類、分析，提出相對應策略。	遵照辦理。

(三)專題討論二：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執行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1.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應考量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及地區城鄉發展需求。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研提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之分類原則，並依據上開分類原則將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都市計畫農業區分為建議維持農業生產、城鄉發展儲備用地，以作為各該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未來農業區檢討、變更之依據(詳CH3-1)。
2.建議應將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對本縣整體空間機能建構、角色與定位，納入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中考量。	本計畫於城鄉空間發展構想中，針對各區塊發展特性予以定位及提出發展策略，以作為後續相關部門計畫之指導(詳CH3-1)。

(四)專題討論三：鄉村及原住民族地區規劃

結論事項說明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1.建議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時，應將本縣地區發展特性及議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標納入思考。	本計畫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撰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並於考量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各地區自然環境、產業發展及城鄉結構特性下，指認頭份市、苗栗市、後龍鎮、通霄鎮、卓蘭鎮、三義鄉、西湖鄉、南庄鄉、泰安鄉等9鄉鎮市為後續應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詳CH3-1)。
2.建議南庄、獅潭北四村等地區考量原住民聚落已存在且自然形成之事實，評估是否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放寬劃設。	本計畫考量本縣南庄、獅潭北四村等地區特殊客觀條件，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條件，將因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而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地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評估，並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新增配套管制內容(詳 CH6-2、CH6-3)。
3.有關本縣同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之鄉村區，應劃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建議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明確後，於本計畫審議階段或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時妥適考量。	遵照辦理。

(五)Q&A綜合座談

發言對象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民眾1	1.苗栗縣本身受環境敏感地區影響，可發展空間有限，相較於其他縣市屬於弱勢，且苗栗財政不好，考量土地係屬公共財，建議縣府運用過去研究案中的相關成果，從中掌握土地資源於國土計畫中落實。	1.有關本縣西湖鄉、獅潭鄉及泰安鄉等鄉公所所在地尚未擬定都市計畫地區，後續應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詳CH3-2)。 2.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08年11月版)」，已申請合法

發言對象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2.建議可參考國外案例，於目前沒有都市計畫地區的西湖、獅潭、泰安或受環境敏感地區影響限制的南庄等鄉鎮市，投入相關公共建設，策略引入人口移居。 3.請縣府要審慎思考現行非都市土地體制下法令所允許的變更編定範疇，未來轉換到國土計畫後，如何維護其原來的合法行為。	設立者，都可以維持原來使用。
鄭議員聚然	1.考量不同等級的城市會有相對應的空間規劃，建議本縣國土計畫應該針對在地特殊性有適當的定位及規劃。 2.由於不同鄉鎮市有其環境條件與特色，建議國土計畫應該要有不同的城鄉發展策略，不應該只是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的框架之下進行。	本縣是鄉村型發展縣市，本計畫已於空間發展計畫中對本縣整體空間發展做定位，此外，本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雖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但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詳 CH3-1、CH6-2)。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1.建議座談會會議紀錄可以上網公開。 2.希望盡快公開現有的規劃圖資及劃設成果內容。 3.目前國土計畫法之補償機制只有思考財產權的部分，無考量其他像是工作權、尊嚴權等，建議可以納入思考避免爭議。 4.未來石虎重要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公告後若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反而導致公告後產生很大問題，國土功能分區的突然轉變會引起民眾的反彈，建議石虎保育地區可以利用新增類別的方式來處理。 4.未來政府與民眾溝通、講解國土功能分區的類別，其未來可容許的使用項目應該是要著重的面向。 5.石虎棲地建議可參考林務局公開的石虎重要棲地評析研究報告，裡面指出的活動區域範圍目前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我認為劃在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也很好，因石虎是與人非常密切的保育動物，只是後續應該要有相關配套的管理措施。	1.本計畫基礎資料皆引用中央、縣市主管機關之統計資料、圖資，且本計畫各階段規劃成果，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邀請鄉親共同監督。 2.本縣是鄉村型發展縣市，本計畫已於空間發展計畫中對本縣整體空間發展做定位，此外，本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雖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但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詳 CH3-1、CH6-2)。 3.目前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故仍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所管範圍為依據，未來若依相關法規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地，本計畫將配合調整土功能分區劃設。

發言對象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6.苗栗縣有很多水庫導致很多私有土地被劃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因應公平正義的原則，是否可爭取一些回饋機制來提供給苗栗縣。 7.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很多，這是客觀條件並不一定是發展上的限制，苗栗縣亦不是高發展程度的縣市，可以思考農地的價值為何？如果把農業當成苗栗縣發展目標，那農地也是可以很有價值的，苗栗縣政府與行政院農委會是不是可以提供更多資源投入苗栗地區，如務農獎勵或回饋機制。	
民眾2	1.參與了幾次的苗栗國土規劃相關活動發現，從國土計畫法發布以後，我們的空間規劃似乎是從區域計畫做轉換，看不出有什麼未來發展。 2.民眾最想知道的應該是土地的變革，新舊如何轉換或銜接，未來土地如何管制? 與原來的土地管制最大的差別是什麼。	1.本縣是鄉村型發展縣市，本計畫已於空間發展計畫中對本縣整體空間發展做定位，此外，本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雖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但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詳CH3-1、CH6-2)。 2.內政部刻訂定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發布，故尚無法確切回覆鄉親，不同功能分區及分類對未來民眾土地利用權益影響程度，本計畫未來公開展覽階段還會辦理公聽會、地方民眾說明會，屆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會更明確。
泰安鄉 代表會	1.期望在明訂所有法令前，能有更多的原住民來參與，目前的法令套用到原住民地區多不適用、不符合需求，訂定法令應該要因地制宜，原住民地區應有不同的法令、專法來適用。建議國土計畫應真正了解原住民地區及地方需求，再訂定相關法令。 2.原鄉地區的劃設應尊重原鄉在地耆老決議，建議去各部落開會說明劃設內容再實際劃設，避免引起爭議。 3.若功能分區劃設侵害私有土地時，	1.本計畫各階段規劃成果，及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各縣市辦理國土計畫等最新消息，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內。 2.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未發布實施，故本次暫未增訂本縣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可建築用地可維

發言對象	發言要點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國家是否有安置或賠償機制等配套措施。	持原有合法之使用。
民眾3	1.造橋鄉大西村的人口大概佔造橋鄉人口的1/3,當地的生活機能也大致可滿足地方生活需求，其實是偏向城鄉發展性質的，由於大西村過去參與農村再生計畫，若依劃設原則應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反而不符合當地發展現況，劃設結果是否合適？ 2.建議功能分區劃設應因地制宜，大西村離竹南頭份很近，也是未來可能人口成長的地區，我認為大西村是比較適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可以來大西村辦一場說明會，討論劃設的條件及未來劃設方向。 3.若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是否會影響農民身份或農保資格？	1.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模擬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詳CH6-2)。 2.有關造橋鄉大西村之鄉村區是否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時，考量地區共識妥適辦理。 3.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08年11月版)」,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畫設是否會影響農保資格及災救助等，因涉及相關法規及是否具有耕作適時等，故其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關聯程度須再研議規範。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可先將國土計畫之進度時程暫緩，誠懇建議重視地方民意,以試辦方式辦理,民眾需要時間適應及取得縣政願景之共識，理論跟實際配合是有落差的。 2.農業發展地區的部分，建議行政院農委會考量糧食安全、水源安全等問題，將都市計畫區周邊一定範圍內之非都市農地適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為了未來苗栗縣之發展,亦建議可多劃設城鄉發展地區，避免限制地方發展。	1.敬悉。 2.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模擬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操作過程已將現地資源及環境概況納入劃設考量(詳CH6-2)。

(六)會議照片










肆、規劃階段公民及團體書面意見

編號	姓名及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1	郭○瑜	1.苗栗過去有太多不必要、閒置的區段徵收而產生的閒置建地，建議應在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一併檢討，這些土地後續的退場機制，而不是放任這些土地荒廢，也不處理，例如:大埔案。 2.苗栗的特色應是在人文、產業、聚落等，在資源保育、產業結合、地方凝聚上應加強本方面的指導，給予未來後續工程上的參考。 3.應重新檢討、調查整個苗栗縣的資料，切勿沿用過去區域計畫資料，或直接用過去資料直接轉換國土功能分區，而失去了國土計畫的精神。 4.工廠隨意排放廢水、河川污染、沿海水域污染應是一大問題，此部分應納入苗栗縣國土計畫一併管制處理，若考量經費問題，是否取大漢溪水質改善的成功經驗，納入計畫中。 5.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通常隨著選舉起落，各部門計畫的必要性、位置、大小應由苗栗縣國土計畫主辦單位嚴格把關，切勿造成過多不必要的開發。 6.過去通盤檢討常卡在中央或根本不發通檢案檢討，請問此部分的對策及處理方式是什麼?	感謝鄉親意見。 1.本計畫基礎資料皆引用中央、縣市主管機關之統計資料、圖資，且本計畫各階段規劃成果，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邀請鄉親共同監督。 2.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本計畫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以既有已核定之部門計畫內容為主(詳 CH5)，並可持續於本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規劃考量。 3.本計畫已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中，考量本縣發展特性及趨勢，訂定本縣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及順序(詳 CH3)。
2	陳○芳，竹南鎮竹圍街與復興路交接一帶	基地位於都市邊緣，為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兩側一邊為住宅區、一邊為農地重劃後之住宅社區，耕作不易，且當初設置都市計畫農業區的區隔功用已不存在，為統合都市計畫住宅區與都市計畫外住宅社區功能，建請廢除都市計畫內農業區。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已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詳 CH3)針對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有所指導，惟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及管制，後續仍回歸各該都市計畫依都市計畫法辦理。
3	林○真	現在科技進步，政府應請多位水土保持專家與水利專家，搭乘空拍機到各都市、鄉村、山區、海邊拍攝國土現況，並實地了解台灣目前山林、山坡地、水庫、各河流、支流、濕地、各河道寬度與濫墾濫伐及各都市、鄉村、海邊開發的現況，做通	感謝鄉親意見，本計畫針對本縣國土保育、海洋資源、氣候變遷、國土復育等面向，進行詳細分析、課題及對策研提，並落實於水利及水資源部門計畫、國土功能

編號	姓名及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盤檢討及國土規劃，成立專責機構，統一規劃如何維護山林、山坡地、水庫保護區，並禁止違法開發及超抽地下水，並研擬如何防洪、治水，由中央一條鞭統一規劃，統一負責，才能事半功倍。否則，各自為政，多頭馬車，做不了事，事不宜遲。至於枯水期間，各水庫及各流域是否確實清淤等工作，並責成各負責單位把這些清出來的污泥是否有效利用或載往低窪地區填土，不能任由業者便宜行事，就近傾倒於水庫或河道周邊。平時亦應責成各負責單位加強巡查與隨機防治。中央政府並應責成各地方政府、各鄉鎮公所、各村里於雨季或颱風、暴雨來臨前，工務局和環保局應事前於各馬路側溝、下水道徹底清除垃圾、枝葉、污泥以利排水順暢，以減少淹水的機率。這些都是該負責的單位，該事前應做的工作。其實這也可以作為獎懲公務人員的方法之一，相信重賞之下，必有勇夫，這些經費不能省，說不定小兵可以立大功呢! 分區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指認等機制中，詳 CH2、CH3、CH4、CH5、CH6、CH7、CH)。
4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市福全段 875-2 地號等土地。	1. 本公司苗栗一廠坐落範圍，為已核定為福安工業區範圍，屬區域計畫劃定工業區，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 2-2 類土地。 2. 本公司南邊已做為貨運油罐車等大型車停車場，係依附本公司運輸使用之停車場，屬於城鄉發展需要之零星土地，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 2-3 類土地。 3. 苗栗市福星段田寮小段 19 地號等 25 筆土地，係為本公司儲備擴廠使用且經土地所有人同意配合之土地，其應可歸納為城鄉發展需要之零星土地，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 2-3 類土地。 4. 本公司所研發生產之新產品，為半導體、鋰電池等高科技產業主要材料供應商，面臨市場需求，有迫切增加產能之需求，且須與目前坐落廠區相鄰，俾利於環境安全維護及生產管理；於本	感謝鄉親意見。 1.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詳 CH6)。 2. 經查貴公司苗栗一廠所在之福安工業區屬於開發許可地區，未來應係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應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爰建議貴公司若有興辦產業之空間需

編號	姓名及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公司自行開發之福安工業區南側至英才路之土地，有近十戶住家使用，其中有做為龍華汽車商行，且有 24 米英才路阻隔，可形成隔離帶；其東側至社寮岡圳(西山溝)東邊相鄰農地，地勢較低窪並有農路阻隔，此部分農地雖為農地重劃區，但其位於重劃區邊緣，為灌排水路之下游，不會影響其他農地使用，且部分為只施作簡易設施之土地，非為政府補助施作之重劃分配土地；以上範圍，緊鄰本公司自行開發福安工業區，且南臨 24 米英才路隔離農地，東至社寮岡圳(西山溝)東邊 8 米農水路隔離，可形成一隔絕地帶，其可歸為城鄉發展需要之零星土地，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 2-3 類土地。	求，應提具具體計畫內容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本計畫方可依其計畫內容評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
5	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南鎮東崎頂段 1707 地號等 55 筆土地。	本區範圍土地大部分雖為農牧用地，但大部分都未做農耕使用，部分出租耕地為養豬場，有很大一部分出租基地為本公司使用，此部分範圍已向貴府申請設置「苗栗縣竹南鎮福豐產業園區開發案」，並經貴府於 107 年 1 月 24 日現場實地會勘在案，目前正在取具承租人放棄承租權同意書及準備召開說明會中，本區域應可歸屬為「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地方建設計畫，有具體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 2-3 類土地。	感謝鄉親意見。 1.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詳 CH6)。 2. 本計畫已將「苗栗縣竹南鎮福豐產業園區開發案」指認為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將依案件辦理進度(本縣已受理並提出初審意見之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屬重大建設計畫)，評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
6	後龍玉虛玄靈宮籌備處，後龍鎮苦苓腳段13地號。	本宮於近期由本筆部分共有人購得持分土地，並已委託律師向法院申請共有物分割，並俟土地分割完竣後，計畫申辦變更為特定目的用地(即宗教用地)，鄰近相鄰後龍鎮第七公墓、住家及聚落與工廠，且無灌排水源，本筆及鄰近土地不部分均為旱作使用，其應可歸納為城鄉發	感謝鄉親意見。 1.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詳 CH6)。

編號	姓名及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展需要之零星土地，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第 2-3 類土地。	2.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應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爰建議貴處若有興辦宗教事業之空間需求，應提具具體計畫內容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本計畫方可依其計畫內容評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
7	陳○忠	國土計畫如果要真的能發揮「保護國土並推動未來發展」的功能的話，大致上要做到以下幾件事情： 一、依照「真實狀況」來劃分國土分區 因為國土計畫法通過僅僅是因為意外，所以對於其是否能夠保護我們生存的環境，避免受到貪婪的惡人肆意破壞，我並沒有太大的期待，只希望能夠不要被濫用即可。是否願意把能夠說明真實狀況的現有資料都釋出，然後依照真實狀況來劃設是重要的，舉兩個例子來說明： 1.農地上的違章工廠在 2014 年的說法是 6 萬家到 8 萬家，而農委會在 2017 年底公布了用 GIS 圖資和影像分析技術指出，台灣約有 13 萬筆的農地違法使用，接著經濟部工業局為了說明違章工廠狀況沒有農委會的圖資顯示得這麼嚴重，指出違章工廠有 3 萬 8000 間，但是給苗栗縣的資料卻只有 78 間，應該是有臨時工廠登記證的廠商，但實際上苗栗縣在農委會給的圖資裡有 1 萬公頃的農地違法使用。 2.在參加很多的會議和環評，都會碰觸到石虎（白海豚）棲息環境未公告的問題，通常很多參與的民眾、學者甚至是大部分的官員，都會說應該是不清楚石虎（白海豚）在哪裡，但現實狀況是主管機關農委會林務局已經花費許多經費做出	感謝鄉親意見。 1.本計畫基礎資料皆引用中央、縣市主管機關之統計資料、圖資，且本計畫各階段規劃成果，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邀請鄉親共同監督。 2.本府刻辦理「『苗栗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圖資為基礎，以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清查，掌握轄內未登記工廠之分布、型態等相關資訊，後續如有相關成果，將納入本計畫規劃參考(詳 CH2、CH5、CH7)。 3.目前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故仍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所管範圍為依據，未來若依相關法規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地，本計畫將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

編號	姓名及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石虎(白海豚)的棲地調查報告，但每當要公告時，就會碰觸到私人利益減損而被當地居民抗議，甚至連「是否有利益減損」和「減損應如何補償」兩個重點都沒有討論就直接暫緩公告，一路拖延至今。 二、「利益衝突部分」需合理補償 應該採行「先用歷史去調查土地使用的合理、合法性，再來處理是否應該賠償與賠償方式與價值」，舉例來說，假設是世居在此務農，建築是傳統三合院但有修繕，這樣的歷史成因就具農地使用的合理性，應予補償；假設是在近年買賣山坡上的農地來蓋小木屋或別墅度假，如是申請水保計畫應予部分補償，如沒有申請將不予補償；如果是財團買大量山坡地開發，造成環境的大幅度破壞，即使有申請水保計畫也不應給予補償。 另外「補償的合理性」也是重要的，如果還是採用過去政府那種給錢就要打發人走方法，當然會有居民找民意代表抗議到最後難以收拾的狀況。舉個簡單的例子來說，苗栗位於山坡保育區的農地一般都是用來種植水果使用，假設地主是仰賴種植水果維生，用金錢補償讓他走等於掠奪其生財工具，這樣金額補償就不能只用公告市價＋地上物補償這種根本不計算工作權和生存權的作法，而或許可以採用以地易地，讓農人移居到可以從事農作的區域過生活。(如果不再繼續從事農作的土地，則不需有此考量) 三、確實做好「溝通」 去年苗栗石虎自治條例審議時，條文內容僅針對公部門小型開發案需要「諮詢」石虎專家，私人土地部分並無限制行為，其作用僅在能讓縣內公共工程有友善石虎工法之可能，並無阻止開發行為的效果。然而在去年卻被審查的議員們說此法規會讓開發受限，還說對私人土地影響很大，新聞一出令人傻眼，有許多朋友懷疑苗栗縣的議員是不是看不懂中文或都不讀書，紛紛傳訊息來恥笑我們苗栗	區劃設(詳 CH8)。 4.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未發布實施，故本次暫未增訂本縣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可建築用地可維持原有合法之使用(詳 CH8)。 5. 本計畫各階段規劃成果，及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各縣市辦理國土計畫等最新消息，將不定期更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專屬網頁內，此外，於本計畫規劃階段，會持續辦理共識營、座談會，法定計畫公展階段也會辦理公展公聽會等，請鄉親放心並持續關心本計畫進展。

編號	姓名及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專出這種政客。 而國土計畫的劃定不但牽涉到國土計畫法，還有 21 個相關的子法規，地方劃設也得參照內政部公告的全國國土計劃的一些限制，更有可能產生非專業與沒有花時間功夫研讀內容，導致不理解國土計畫的實質流程、作法。最後衍生像苗栗石虎自治條例一樣的問題，明明沒有限制硬要說有限制，明明沒有私人利益減損的問題硬要說對私人土地影響很大，這樣笑掉大牙卻又會讓法規無法推行的窘境！ 所以劃設苗栗縣國土計畫的苗栗縣政府以及制定法規和全國國土計畫的內政部，都有義務出具資源讓更多民眾得以了解國土計畫，早點跟相關人員與地方意見領袖與團體組織溝通，避免最後落入因誤會結果難以推行的窘境，尤其是地方民意代表往往是民意的風向球，如果民意代表錯誤傳遞資訊，恐怕讓國土計畫好事變成壞事！ 四、嚴格禁止「不合理劃設」 現實上的台灣有權有勢的人本來就喜歡在土地上做不合法的利用，比如說在山裡面蓋大型飯店、大型別墅、遊樂區，甚至台南、高雄都有要在山裡面蓋掩埋場的離譜狀況。 所以在原本應該劃設國保一、國寶二的區域，應該要堅持，當初會編列國土保育基金來補償也是因為如此，而且這部分可能會有找民意代表故意在劃設過程中關切和故意曲解國土計畫內容來影響流程進行，假使允許有權有勢的人做了大片土地的不合理劃設，那麼國土計畫就直接失去其公信力，形同虛設的法律！	
8	謝○木，苗栗市嘉盛段 2061、2061-4、2061-5 地號。	1. 本人所有農地位於苗栗市經國路與為公路轉角點地號為嘉盛段 2061，2061-4，2061-5，三筆地號為都市計畫外民國 73 年間編定為特定農業用地。 2. 本農地於民國 83 年間申請完成農舍建物號為嘉盛段 02267 號在案，已領	感謝鄉親意見。 1.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考量

編號	姓名及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處理方式及意見參採情形
		取門牌號為苗栗市嘉盛里橋頭南 26 鄰 1 號。房屋已按現有商業使用課徵地價稅及商用房屋稅。 3. 本農地於民國 104 年間經移轉登記，現況為商業使用無法取得農証，三筆農地按農地移轉徵收增值稅，現為商業使用。 4. 綜合以上說明，惠請 苗栗縣政府相關單位檢討協助並給予指導，對於特定農地申請人已繳交過增值稅農地，於國土計畫法案中優先納入城鄉發展區，得以符合現況申請事業使用，增加經濟效益。	土地環境條件劃設之(詳 CH6)。 2. 由於本計畫範疇不涉及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編定，若有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需求，建議洽縣府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9	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	1. 礦業為經濟建設之基礎，礦業在經濟建設中為提供工業與民生所需的能源、資源與材料之基本來源，深具促進文明與經濟進步之主要功能，故為有效利用國家礦業資源，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乃為礦業開發之目的，故有維持礦業永續發展之必要。 2. 貴部於規劃「國土計畫法」，邀開相關單位研商會議中，據悉經濟部礦務局已提出相關礦區資料供餐規劃，惟查該資料是否完整尚有疑義，因此本會要求暫緩採納外，為求周延，請礦業主管機關提供完整礦區及礦產賦存資料供參。 3. 本會建請在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南投、苗栗、新竹、新北、台北等各縣、市政府將現有礦區及礦業資源賦存之地區，已核定(包括曾經核定)礦業用地及規劃公告之礦業專業區，排除在國保第一類區域外，或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敬請納採為禱。	感謝鄉親意見。 1. 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有關者，係依經濟部礦務局提供資料撰寫，後續如有調整將配合滾動式修正。 2. 所陳內容涉及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等部分，本計畫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後續如有調整將配合滾動式修正，另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等劃設面積及位置應以未來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伍、公開展覽階段人民陳情意見

一、公開展覽公告資訊

本計畫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分別於同年 9 月 16 日、18 日、19 日、20 日辦理共 5 場公聽會，另考量原鄉地區特殊性，於同年 9 月 25 日、9 月 28 日、10 月 2 日、10 月 5 日，辦理 6 個時段駐點說明服務，並於本縣政府公報(2019 年第 10 期)以及同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9 月 12 日之聯合報竹苗版廣告刊登公告本計畫之公開展覽資訊。

(一)公告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資訊刊登報紙影本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三 竹苗
聯合報
廣告
低利週轉
日日會
全新銀行貸款
房屋 土地
廠房 一二胎
30萬內
利息 來就借 1.5分
0931-074206
健保卡借
5萬內
0955-42573
獨家
日仔會
小額借款
0916496969
0966-202337
新時代
身份證借款
0909-438999
0968-226799
0966-226959
0974-365-024
24h快速借款
身份證借款
救急好貸
日仔會
0966-321562
0903-548228
0958767553
0979-012995
0968-33978
紅葉餐廳
廚師/二廚
03-5326419
林師傅
助廚
廚師
點心師傅
新26000元起
03-5572526
0975-263220
半日洗碗工
泳翔食品(股)公司
擴大徵才
廚師/幫廚
0912-589622
0933-263666
17 飲食
(01) 人事
0975-575115
早班洗碗人員
03-5530366
03-5320985
05 一般技術員
14 家事服務
0927-350722
0976-217277
0921-468538
0910-433387
02-89652016
0937-462777
0915-883939
526-0726、526-1726
10 醫護
警衛
0911-291015
536-6095
08 內勤
垃圾車司機
3.5噸貨車司機
03-5388766
理貨/業務司機
03-5566080/0916-753305
0988-367061
大鋅工程
水電小包
技工 2800
半技工1800
0982288582
0982818957
苗栗分類廣告區
收購
老抽茶
老酸柑茶
歡迎介紹
0905-678665
(25) 營業
聯合報
湖口辦事處
誠徵：送報生
新資：17000元~
男女不拘
03-5691776
世新廣告
業務助理
派報生
TEL:03-5263000
竹北報社 誠徵
※早報送報員：約03:30-07:00
※自備普通重型機車、具駕照。
早報送報員凌晨03:30
親洽竹北市新泰路38號
電555-2120 0930-938-016葉主任
專辦．農地違規工廠
輔導就地合法
免費諮詢現勘
0968-633889張先生
郵票 紙鈔.錢幣
高價大量收購 03-5212665
瓦斯送貨員
月薪42000元
2205-0848
台中市梅亭街576號
寶島之聲
內勤助理
2292-3095
清潔公司
全日 早班 晚班
0981-537171
維新保全
機動保全
0923-519594
輕隔間
吊料師傅
0910-413496
倩鎰公司
電焊/氬焊
0937-212060
榮祥工業(股)公司
倉管人員
04-22782825
聯合報竹南辦事處
送報生：男女不拘
新資12000~13000
意者洽(037)476900
竹南鎮忠勇街1
0970-388885
吳小姐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四 竹苗
聯合報
(19) 借貸
蘇代書事務所
各行各業 皆可借
2~20萬 當日撥款
(保證月息2分)
0974-365-024
全新銀行貸款
三十年老代書
房屋 土地
廠房 一二胎
信用不良.持分可月息一分起
代償高利.當日撥款
免押權狀.免扣三個月.免受騙
新竹03-515-3151
桃園03-480-2835
(先比較.再詢問)
30萬內
利息 來就借 1.5分
證件、票據錢、快速放款
0931-074206林主任
杜絕高利 30天一期
5仟元~6萬元.可分期還款
身份證.駕照.健保卡都可借款
陳小姐0984-183016
健保卡借款
5萬內 免押證件 影印即可
1萬每日20元/30天繳一次
0955-425733王小姐
精選銀行信貸款
3.68%
0958-899-240
bank168a
獨家 免留證、強力週件
月息1分
出示身份證即可借款
0909-185573
日仔會
小額借款
每月每萬元85元
不限行業.按月攤還
0966-202337
低利週轉
服務好.夠專業.速放款.輕鬆還
每月每萬元75元
24H 來電
0966-191778
OK 來就借
有工作有收入
1-10萬
0968-226799王小姐
新時代
身份證借款
免押 免保 當場撥款
0909-438997
竹苗刷卡安全
3分鐘完成拿到現金
換現金
合法開發票
首次優惠.現開現領 林小姐
03-5358882
身份證借款
每月每萬元95元
免押保.免留證.超保密
0966-321562
身份證借款
安心借 安心還
雙北市30分鐘內送到府
來電就借 讓我為您服務
0979-012995 24H 施小姐
日仔會
~救急免求人~
每月每萬元95元
保密.可分期
不限行業好商量
0958767553
~火速放款~
救急好貸
小額週轉事
每月每萬元85元
0909 594555
5萬內
獨家月息
借1萬 賣拿990
24小時服務.打來就
0903548222
(08) 遺失
遺失
獨家 免留證 強力週件
出示身份證
即可借款
0916496969
當日可撥款.急用不求人
日日會
有工作.有收入
每月每萬元75元
0909-626194
急用30萬內週轉
多元化 高彈性 可分期 輕鬆還
0907-006572
小額信貸
免押證件 勞保薪轉 輕鬆貸
0968-339788
工商資訊委刊服務專線 092068897
海華堂 高價收購字畫
老字號 信譽良好
于右任、溥心畬、張大千、齊白石、林語堂
黃君璧、胡 適、閻錫山、錢 穆、梁實秋
古代及近現代名家字畫
(02)8931-6868
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106號3樓之1
萬物 高價收購
古董字畫/珊瑚/黃金K金/緬甸玉
老酒/名錶/鑽石/龍銀/燕窩/牙雕
照片書信/老天珠/翡翠/白玉/人蔘
0976-017-666
萬物收購
洋酒.高粱.手錶.戒指.鑽石
郵票.銀幣.紙鈔.K金.翡翠
萬寶龍名筆.人參.燕窩.鮑魚
0905-427466
寶源堂
高價收購
名家字畫 抗戰文物 名人照片 老股票 債券
錢幣 紙鈔 大頭 龍銀 郵票 勳章
02-23331230
0936-056291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42之2號1樓(古亭站8號5分鐘)
收購 未辦繼承 持分土地
0980-246836
老酒收購
高收 字畫 手錶 鑽石 名牌包 金飾 名人書畫 名家字畫 名牌名錶
咖啡 設計/加工/製造 機械
楊大仙 命名改運
價格保證 免費估價
0979-033487
家具 紅木 古董
聯合報竹南辦事處 徵
送報生：男女不拘.男須役畢
自備機車.享團保
薪資12000~13000
意者洽(037)476900.478876
0933546362
竹南鎮忠勇街18號
維新保全
機動保全
12小時日夜班-數名
薪28800~32000
0923-519594周副理
中市忠明南路42號12F
宏盛 大量徵求
不喝不抽.可簡報.歡日領金薪
六日國定假日照常區獻
@楊梅區和平路@
倉管員
早班08:00-17:00
月薪26000元
中班17:00-24:30
月薪26000元+中班津貼200/天
夜班24:30-08:00
月薪26000元+夜班津貼300/天
堆高機揚高機手
月薪30000-35000元
0937-122472賴
0955-424441李
0920-019025王
0925-523883曾
804中央廚房誠徵
幫廚
06:00-17:00
薪23100元起
二度就業，女性優先
居住於平鎮、楊梅、
龍潭區尤佳
洽詢:(03)479-7130
龍潭鄉(國軍醫院廚房)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製造技術員
高工以上學.機械電子相關科系畢.薪28000~31000
鍋爐操作員
具體照.薪28000~30000
電氣人員
具一年經驗.具體照.薪29000~32000
製造作業員
體健.刻苦耐勞.薪24000
卡車助手
體健.刻苦耐勞.薪28000
堆高員
具職照.薪30000
供膳 午晚餐(自理) 宵夜(免費)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日二、五、下午13:30~15:00
意者請親洽：平鎮區南勢里南東路416號
(03)4589646#21
人力仲介、廣告商勿擾
太平洋房屋
桃園友成中正.南平
永安.國際.大溝加盟店
沒有想不想，只有要不要
你(妳)積極、認真、很拚、很衝、很努力，歡迎加入
友成幸福團隊 誠徵
房仲高專、業務
公司制度完整★津貼+高獎金.獎金最高50~60%
上班地點桃園區.八德區 無經驗可.歡迎二度就業
0928-888870洽吳店長
苗栗區 分類廣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台財產南改字第10825013080號主旨：公告標租108年度第13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19標，請踴躍參加投標。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開標日期：108
財政部賦稅署公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適度依賴
懂得示弱，學會從信任出發的勇敢
錦衣衛
廠衛廠衛，大明天下多少罪惡，假汝之名以行！
紅蟒、飛魚、繡春刀，帝王心機與走向失控的權

(二)公告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資訊刊登苗栗縣政府公報

苗栗縣政府公報
2019 年第 10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娛樂稅徵收細則」第五條、第二十五條。 附「苗栗縣娛樂稅徵收細則」第五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乙份。 3
訂定「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收費標準」。 附「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產地證明標章收費標準」條文乙份。 5
公　告 7
公告解除本縣西湖鄉新高埔段 1170、1790 及 1807 地號等 3 筆土地土染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汙染管制區列管。 7
公告本縣「事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開徵日期、開徵對象及費率。 9
公告「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場用地【市二】為機關用地及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11
公告公開展覽「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12
公告「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14
核准曾國忠地政士開業登記。 15
草　案 16
預告修正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16
預告修正「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條文內容。 25
預告訂定「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草案。 30
預告修正「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34
預告訂定「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草案。 51
其　他 60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府商產字第 1080173892B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9 日止，計 30 日。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二）本府網站（http：//www.miaoli.gov.tw/cht/main.php）及本縣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www.wia.tw/mlnland/）。

三、公聽會時間與地點：

（一）第 1 場（苗東）：訂於 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假泰安鄉公所 3 樓禮堂辦理。

（二）第 2 場（苗北）：訂於 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竹南鎮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3 樓禮堂辦理。

（三）第 3 場（苗南）：訂於 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通霄鎮公所 3 樓禮堂辦理。

（四）第 4 場（苗東）：訂於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南庄鄉公所 3 樓禮堂辦理。

（五）第 5 場（苗中）：訂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假苗栗縣立圖書館4樓講演中心辦理。

四、原鄉地區駐點說明時間與地點：

（一）獅潭鄉：訂於108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5時假獅潭鄉公所第2會議室及同年9月28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假獅潭鄉文化會館兒童閱覽室辦理。

（二）南庄鄉：訂於108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假南庄鄉公所後棟調解室及同年9月28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5時假南庄遊客中心辦理。

（三）泰安鄉：訂於108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5時假泰安鄉公所3樓會議室及同年10月5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假泰雅文物館視聽室辦理。

五、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工商發展處提出意見，以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縣長　徐耀昌

(三)本府公告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資訊影本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商產字第1080173892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8年9月10日起至108年10月9日止，計30日。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二)本府網站（http：//www.miaoli.gov.tw/cht/main.php）及本縣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www.wia.tw/mlnland/）。

三、公聽會時間與地點：

(一)第1場（苗東）：訂於108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泰安鄉公所3樓禮堂辦理。

(二)第2場（苗北）：訂於108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竹南鎮李科永紀念圖書館3樓禮堂辦理。

(三)第3場（苗南）：訂於108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通霄鎮公所3樓禮堂辦理。

(四)第4場（苗東）：訂於108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南庄鄉公所3樓禮堂辦理。

(五)第5場（苗中）：訂於108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苗栗縣立圖書館4樓講演中心辦理。

四、原鄉地區駐點說明時間與地點：

(一)獅潭鄉：訂於108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5時假獅潭鄉公所第2會議室及同年9月28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假獅潭鄉文化會館兒童閱覽室辦理。

(二)南庄鄉：訂於108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假南庄鄉公所後棟調解室及同年9月28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5時假南庄遊客中心辦理。

(三)泰安鄉：訂於108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5時假泰安鄉公所3樓會議室及同年10月5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假泰雅文物館視聽室辦理。

五、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工商發展處提出意見，以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縣長徐耀昌

二、公開展覽階段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本計畫於公開展覽期間，總計蒐集有 21 件人民陳情案件共 43 點發言(含公聽會發言)。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1	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報告書圖 5-5,土石採取(營建骨材)發展區位為銅鑼三義及北寮與出磺坑附近，窯業用土發展區位為後龍十班坑及苑裡南勢林,圖示標示錯誤,請更正。	本計畫已修正土石採取(營建骨材)發展區位為銅鑼三義及北寮與出磺坑附近，以及窯業用土發展區位為後龍十班坑及苑裡南勢林之標示(P97)。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研處意見經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同意。
2	苗栗縣議員陳碧華(第二場公聽會發言)	苗栗縣國土計畫與竹南頭份第四期聯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是否相牴觸？	本縣國土計畫係給予都市計畫指導性原則，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都市計畫區後續仍回歸都市計畫法及其計畫管制。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3	苗栗縣議員陳品安(第三場公聽會發言)	1. 農地工廠目前待明年工廠管理輔導法上路輔導合法，與國土計畫相關程序如何搭配？	1. 本計畫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及「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新增劃設 1 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苑裡交流道西側範圍)，以供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用(P72~73)。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2. 草案 P20，本縣未登記工廠計 79 家，數字恐與現狀不符。	2. 依本府「苗栗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截至民國 108 年 11 月底，本縣未登記工廠共計 714 家，面積總計約 168.11 公頃，多集中於苑裡鎮、竹南鎮及通霄鎮等鄉鎮市，依經濟部劃定之特定地區僅 1 處；本縣未登記工廠使用面積小且零星分布，後續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積極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作業。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3.交流道附近均須發展，如何規劃入國土計畫？	3.為帶動本縣整體產業發展，係以中山高、台 13 線為主要發展軸，由苗北與苗中地區之「竹南工業區」、「竹南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等產業發展核心，建構以向北整合「竹科」、向南銜接「中科」之中山高、台 13 線及西濱科技廊帶(P93)。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4	經濟部水利署	1.計畫草案中 P29.後龍溪伏流水計畫已停辦，另通霄溪伏流水供水量 0.3 萬噸/日，並無草案所述取用伏流水會影響農業用水。	1.有關影響農業用水相關內容已配合刪除修正(P31)。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2.有關苗栗地區公共用水供需，目前用水主要由永和山、鯉魚潭、明德水庫及區域水源供應，可滿足目前每日 23 萬噸用水需求。	2.本計畫有關本縣現況用水量資料來源取自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民國 106 年現況用水量(包含生活用水量、工業用水量)為 23.70 萬噸/日，並依據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目前由永和山水庫、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供應，可滿足目前本縣每日用水需求(P32)。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3.依本署 105 年行政院核定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120 年自來水用水需求將成長至 28.1 萬噸/日，供應量為 34.7 萬噸/日(含天花湖水庫)；若無天花湖水庫，供應量為 25.7 萬噸/日，部分供水缺口將另籌多元水源因應。	3.考量本縣人口及城鄉空間發展趨緩，本計畫至目標年用水需求(24.16 萬噸/日)，係經推估人口成長、新增產業用地、新增觀光活動人口而得。有關供水缺口因應對策，本計畫水利及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納入永和山及新竹地區水源雙向輸水幹管工程、鯉魚潭淨水廠北送清水管線工程、中港溪後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工程、通霄伏流水開發等多元水源因應對策內容(P116-117)。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4.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4.本計畫已補充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國103年-108年)，統合本縣縣管河川、縣管區域排水水利設施治水設計標準，降低積淹水風險，提升都市防洪能力，並指認區位於本縣排水系統(P115)。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5.氣候變遷衝擊致水道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可考慮推動逕流分擔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規劃，同時兼顧原目的使用及逕流分擔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5.本計畫已將左該意見補充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海岸及海域地區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P76)。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6.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19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6.本計畫已有指導海岸地區土地使用須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惟本縣海岸防護部分尚未完成規劃及計畫，本計畫後續將依其辦理情形滾動式修正(P134)。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7.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8月2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下列議題撰寫。議題一：防災減災之相關內容撰寫。議題三：生態廊道及節點。議題四：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之相關內容撰寫。	7.本計畫已修正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防災減災、生態廊道及節點、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等議題，分別於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新增為「加強災害風險地區治理、分擔及調適」、「復育、串聯生態廊道及水環境景觀」等議題式對策進行撰寫(P115、P117-118)。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8.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例如產業部門或住宅部門等)應將未來興辦事業計畫區之淹水風險納入考量。	8.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且應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本計畫係依其指導指認本縣未來發展地區，爰新增產業、住商用地皆已將環境特性納入考量。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5	鄭○傑君，頭份市蘇園段1066、1073地號共2筆	本宗地自民國61年6月11日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實施後即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兒四)已逾47年，政府無力徵收、地主無法建設利用，代代相傳。頭份後庄國小至信義國小此範圍共有6處公(兒)用地，公兒四位於大後庄生活蛋黃區(住宅、交通、商業行為最為集中)，縣府應以百姓生活機能暨未來發展需求檢討本公共設施保留地，解除編定還地於民，以達國土計畫法之精神！	所陳土地涉及都市土地分區/用地調整，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所陳內容已轉供主管機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參酌。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6	苑裡鎮公所，苑裡交流道附近特定農業區(第三場公聽會發言)	本鎮苑裡交流道附近特定農業區5KM範圍內，因應農業耕作面積逐年下降，因鄰近大甲幼獅工業區，產業結構轉型，逐漸發展轉型成為今天的精密電子、生化產業、高階工作機、高級手工機具機械製造等，建請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內劃設為產業發展區，提供適量產業用地，藉地域鄰近及產業群聚效應，可為地區經濟發展產生效益，並期藉由提供地區所需必要性公共設施，建構完善生產、生活與生態之園區空間。	所陳區位經檢討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指導，將評估納入本縣未來發展地區指認，本府已於108年10月2日府商產字第1080189939號函文苑裡鎮公所，建請其再予提供具體規劃內容，並指認具體區位及範圍。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7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月稱光明寺，通霄鎮五南段577-9地號、苑裡鎮興隆段1地號、苑坑段1028地號等35筆土地	建請將本法人所屬「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	考量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銜接問題，後續應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辦理，本計畫已依本府工商發展處提供資料，將本縣已受理且地方支持之開發許可案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爰所陳土地將依上該原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P124)。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8	葉○棋君，獅潭鄉獅潭段大東勢小段171地號等附近國土保安用地約數10公頃	1.自日據時期民國35年即繳地租耕種果樹至今，屬縣有土地，應更正編定為農牧用地。 2.希望能比照原住民保留地，讓耕租戶承受土地「還地於民」。	1.所陳土地涉及非都市土地分區/用地調整，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 2.所陳內容已轉供主管機關(水利處、農業處、地政處)參酌，由於所陳土地係屬山坡地範圍，建議後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填寫異議複查申請書，逕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辦理複查，再依查定結果洽本府地政處辦理更正或變更編定，而所陳土地得否讓售予租戶，建議依苗栗縣現有財產自治條例第7條洽詢本府農業處。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草案P9，本縣有12處第二類漁港，包含青草、龍鳳、塭仔頭、外埔、公司寮、福寧、南港、白沙屯、新埔、通霄、苑港及苑裡漁港。惟查苗栗縣政府刻辦理指定青草漁港為第二類漁港預告作業，爰該漁港是否納入請卓參。	本計畫已修正本縣第二類漁港為11處(P10)。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10	泰安鄉民代表會主席簡義成，泰安鄉榮安部落	原住民保留地內私有土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第四類，不得因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	1.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計劃設泰安鄉 20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此外，本計畫考量原鄉特殊客觀條件，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劃設條件，若部落範圍係因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無法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其建築群聚規模、人口集居規模皆已達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則放寬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此條件僅適用於田美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南庄鄉、獅潭鄉北四村)內屬核定部落範圍，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包含南庄鄉 9 處、獅潭鄉北四村 1 處。爰本縣原住民族地區聚落共計劃設 30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125-126)。 2. 本計畫已指認南庄鄉、泰安鄉為應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因此，本縣雖尚有 7 處(南庄鄉 6 處、泰安鄉 1 處)原住民部落因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條件而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仍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方式，逐步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問題。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11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第一場公聽會發言)	1.有關雪霸國家公園於發展現況、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兩處所載面積尚有出入，建議統一面積或敘明差異。	1.所陳內容係因國家公園範圍內地籍資料與計畫範圍GIS計算面積有落差所致，表6-1已敘明「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2.國家公園土地使用管制於國土空間管制有其法律位階，建議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增列相關說明。	2.已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修正貳、其他土地使用管制一、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及相關內容(P133)。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12	李○鑫君(第三場公聽會發言)	若位於一般可建築用地之工廠是否為這次清查範圍內？因朋友的土地有取得工廠合法登記，但其建築面積超過原申請範圍而被縣府罰款。	所陳土地涉及工廠登記及管理執行，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所陳內容已轉供主管機關(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參酌。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13	苗栗縣議員楊文昌(第四場公聽會發言)	1.建議考量部分部落散居特性，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併人陳10泰安鄉民代表會主席簡義成主席意見處理。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2.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原住民自有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辦理住宅興建計畫，符合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連續滿2年，且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者，得申請330平方公尺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想了解後續國土計畫實施後是否仍可申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無對應相關機制。	2.所陳內容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未來制度銜接，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原住民族委員會刻研訂「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納入納入「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於105年5月1日前原住民實際已作自住房屋使用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基地，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者，經評估安全無虞，得申請作住宅使用」，以及「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位於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為居住需要，原住民得擬具住宅興建計畫，申請作住宅使用」，故後續內政部將配合前開條例立法情形，檢討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3.原住民部落劃設除居住空間外，尚須考量部落居民生活、生產空間，例如周邊的果園、農地等。	3.本計畫原住民部落範圍係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7月出版「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畫範圍。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14	苗栗縣議員陳光軒(第四場公聽會發言)	1.建議補充說明有關本縣石虎保育與本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之關聯性。	1.目前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辦理，故仍以各目的事業法規所管制範圍為依據，考量石虎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尚未公告，故本次並無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2.建議再補充說明若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未來得做哪些使用，以便民眾理解。	2.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將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15	南庄鄉鄉民代表風志雄(第四場公聽會發言)	建議未來辦理相關活動時，考量原住民農忙等因素，評估於平日晚間舉辦，並加強宣導讓鄉親能多多參與。	本府會持續努力加強宣傳，鄉親也可透過網路等多媒體隨時掌握計畫內容並提供寶貴意見。鄉親若對國土計畫內容有疑問可直接前往縣政府詢問，或撥打摺頁上提供之連絡電話諮詢。本計畫亦安排平日、假日駐點時間，歡迎鄉親利用相關時段前往諮詢。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16	劉○松君(第五場公聽會發言)	1.現行「區域計畫法」規範下，宗教建築得合法坐落於非都市土地中的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以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未來「宗教建築」僅容許使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第3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土地均不得使用，此舉將限制生活在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的人民從事宗教活動的宗教自由，建議在不妨礙農業發展的前提下，適度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容許宗教建築申請使用。	1.有關本縣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除本縣原住民部落位於田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應依本縣新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辦理外，餘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管制，故有關宗教建築使用亦將依其規定辦理。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2.目前依現行法規合法申請各類非都市土地變更興辦計畫案，若無法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前，完成土地變更程序，這些申請案件將面臨申請法源中止，嚴重影響民眾權利，政府應該有輔導配套機制。	2.所陳土地涉及國土計畫法系與區域計畫法系制度銜接，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所陳內容營建署預定於國土計畫相關子法中載明。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3.工廠管理輔導法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立法修正通過後，將有 20 年執行期限，未來現有農地上將有許多既有未登記工廠得依工輔法申請為特定工廠，惟大都應無法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前完成土地變更程序，未來營建署、地政單位如何與經濟部整合？應有相關輔導配套機制。	3.所陳土地涉及國土計畫法於其他法令關係，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政府施政應互相配合，故未來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將依其規定辦理，惟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所敘明不適宜納管區位尚待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協商後指認。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17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吳佳其(第五場公聽會發言)	1.有關共識營會議紀錄所記載之本協會發言意見:「希望能早日公告石虎重要動物棲地，但不希望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在此澄清、解釋其原意應為:「目前石虎相關保護團體之保護策略並非以劃設保護區為主，亦不期待林務局劃設保護區，僅期望社會大眾能夠認知到石虎所在區位為何」。	1.本計畫已依所陳意見，將「希望能早日公告石虎重要動物棲地，但不希望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修正為「目前石虎保護策略並非以劃設保護區為主，亦不期待林務局劃設保護區，僅期望社會大眾能夠認知到石虎所在區位為何」，詳附錄二。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2.過去規劃報告書內容有包含石虎重要棲息地(以公有地為主版本)，草案內容則無，想請問原因為何？	2.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此外，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P54)、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P90-9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3.諸如石虎重要棲地、山坡地、災害潛勢地區等資訊，內政部網站已有相關圖層可供套疊，但大多數人不知道何處可取得該資訊，未來是否能夠提供相關資訊供民眾瞭解、自行套疊？	3.已增加相關分頁於本計畫專屬網頁。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4.有關石虎於本縣國土計畫上的資訊呈現及相關規劃考量，希望縣府能與林務局持續溝通。	4.併人陳 17 臺灣石虎保育協會吳佳其 2.意見處理情形。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18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黃振旭秘書長(第五場公聽會發言)	1.針對未來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管制後，諸如苗栗縣山坡地部分是否就不需要進行過去水保作業，是否有新舊法規疊床架屋之疑慮？	1.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屬農委會林務局所管，非國土計畫範疇，未來相關作業仍需依據相關法令處理。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2.都市計畫區的農地，未來是否就沒有都市計畫法，僅歸國土計畫管制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基於都市農水路汙染以及後代子孫發展，懇請將都市計畫農業區、都市計畫周邊農地一定公里內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2.目前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辦理，並已考量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各該都市計畫未來發展需求，於 5 處都市計畫內劃設約 267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於第一次專案小組討論。	
19	苗栗縣環境監督聯盟洪維鋒(第五場公聽會發言)	考量本縣生態廊道之串聯，建議能透過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連結西湖濕地至後龍合歡石滬，並進一步可串聯卓蘭、三義、銅鑼等石虎棲地。目前上述地區多數為農 3，其仍對生態具干擾性，建議或可有生態補償措施，並應確保未來不受到變更。	1.本縣國土計畫有關生態廊道之規劃，已於空間發展構想作中長期願景擘劃，亦依此構想於成長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中引導城鄉發展於適切區位(P51)。 2.依據國土計畫下土地使用管制調整之方向，未來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係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避免零星發展或高強度開發，引導土地朝向正向使用，有助於石虎友善環境之推廣(P90-92)。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20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本縣為臺灣重要石虎棲息環境之一，應於現況發展與預測第一節發展現況，第壹項第四點生態棲地及網絡中加入此說明，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開之重要石虎棲地保育評析計畫中公開之圖檔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1917，與本縣圖層套疊，製成本縣重要石虎棲地位置圖，作為本縣國土計畫現況背景資料。	併人陳 17 臺灣時虎保育協會吳佳其 2.意見處理情形。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21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1.第 8 頁，環境敏感地區「(三)生態敏感」一節，所述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係位處臺中市轄區而非苗栗縣；另漏列雪霸自然保護區，建議再予釐清。	1.已修正相關論述(P8)。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2.第 32 頁，課題三：「…對策 1：「建議農委會根據石虎核心棲息地區，配合地形地貌及土地權屬公告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以透過國土計畫程序化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一節，意見如下： (1)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草案已提報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報告，惟尚有待認定調查事項，爰未正式公告。惟前開規劃範圍有 89.1%屬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經管國有林班地，其與野生動物保護區及棲息環境係同屬國土計劃分區之國土保育區劃設原則，意即前揭規劃之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以有 89.1%屬國土保育區分區範圍。 (2)又前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另有部分公有土地(約 2.8%由苗栗縣卓蘭鎮公所經管)與鯉魚潭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重疊，依公開閱覽提供國土保育區劃分原則，也已獲納入，爰石虎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預估約 92%土地依當前國土保育區劃設指導原則已被納入國土保育區。	2.敬悉。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3.第 51 頁，「三、生態網絡建置策略及重點維護地區」所述 1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應修正為自然保護區。另本局於苗栗淺山地區之石虎棲地執行國土綠網計畫推動生態綠網建置，營造許多友善環境之區域，建議貴縣可納入生態網絡建置策略及重點維護地區，以維護石虎之棲地。	3.併人陳 17 臺灣時虎保育協會吳佳其 2.意見處理情形。	於第二次專案小組討論。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備註	
		4.第 100 頁至 110 頁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及模擬示意圖，貴縣南庄鄉有部分林地為本局林木經營區分區，惟因亦屬於永和山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爰貴府規劃將上述區域全劃為國保1。而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僅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不得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等行為之規定，而本局林木經營區之合理經營伐採並無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為免外界因本局林木經營區遭劃如國保 1 而對合理林經營產生質疑，建請貴府再予斟酌考量。	4.本計畫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原則禁止妨礙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依內政部研訂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既有合法林業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且國土保育地區得做林業使用、林業設施(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使用。	於第三次專案小組討論。	

附錄二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機能	□新增住商用地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132.45	82.00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11.36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共2處涉及農發1，其中1處約0.8公頃係屬數化地籍圖資誤差，建議於第三階段調整其功能分區分類；另1處約10.68公頃，係屬山坡地劃出後併鄰近功能分區劃設為農發1，現況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建議於第三階段調整其功能分區分類。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中山高、台13線可與竹南科學園區、新竹、臺中之科學園區串連為西部科技產業走廊，為本縣科技工商產業軸。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以中山高、台13線為主要發展軸，連結西濱為科技產業廊帶：** 1.本縣係藉由「竹南工業區」、「竹南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的完整串聯，向北整合「竹科」、向南銜接「中科」之中山高、台13線、西濱科技廊帶，產業發展核心		

		主要為竹南頭份、銅鑼及通霄。 2.為提供未來產業發展需求，考量輔導未登記工廠搬遷，及本縣整體空間發展規劃，係以竹南、銅鑼為科技工商產業軸，並透過連結通霄科技產業及濱海資源為產業發展區位。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2處涉及礦區)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8處涉及山坡地、1處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地區) ■其他(2處涉及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無
執行機制	原則	調整原則： 1.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均經提出使用許可。但如有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經提劃設說明且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2.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或經中央或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
	期限	至多不得超過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
	其他	-

附錄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計畫名稱		行政區	計畫面積（公頃）	劃設城2-3面積(公頃)	案件性質
1	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	通霄鎮	10.95	10.98	二級產業用地
2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銅鑼鄉	14.56	10.41	二級產業用地
3	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	三義鄉	29.51	29.61	二級產業用地
4	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苗栗市	10.26	10.26	軟體業用地
5	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	竹南鎮	15.21	12.39	住宅用地
6	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	後龍鎮	20.63	20.53	醫療設施
7	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	通霄鎮	34.56	34.56	宗教用地
8	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	造橋鄉	29.80（擴大範圍為4.49公頃）	4.63	觀光住宿用地
9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泰安鄉	5.18	5.18	觀光住宿用地
10	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3-9地號等95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	泰安鄉	9.67	9.58	觀光住宿用地
11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苗栗市	8.74	8.74	觀光住宿用地

註：1.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面積係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GIS)計算，部分案件劃設面積與申設面積可能因位於圖解地籍區有所誤差。

2.「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申請計畫面積29.80公頃，其中屬未來發展地區者為擴大部分，面積4.49公頃。

3.「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有部分計畫範圍現況為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故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4.「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3-9地號等95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與「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因環境敏感地區(河川區域)與地籍(非為河川區)套繪之誤差，導致部份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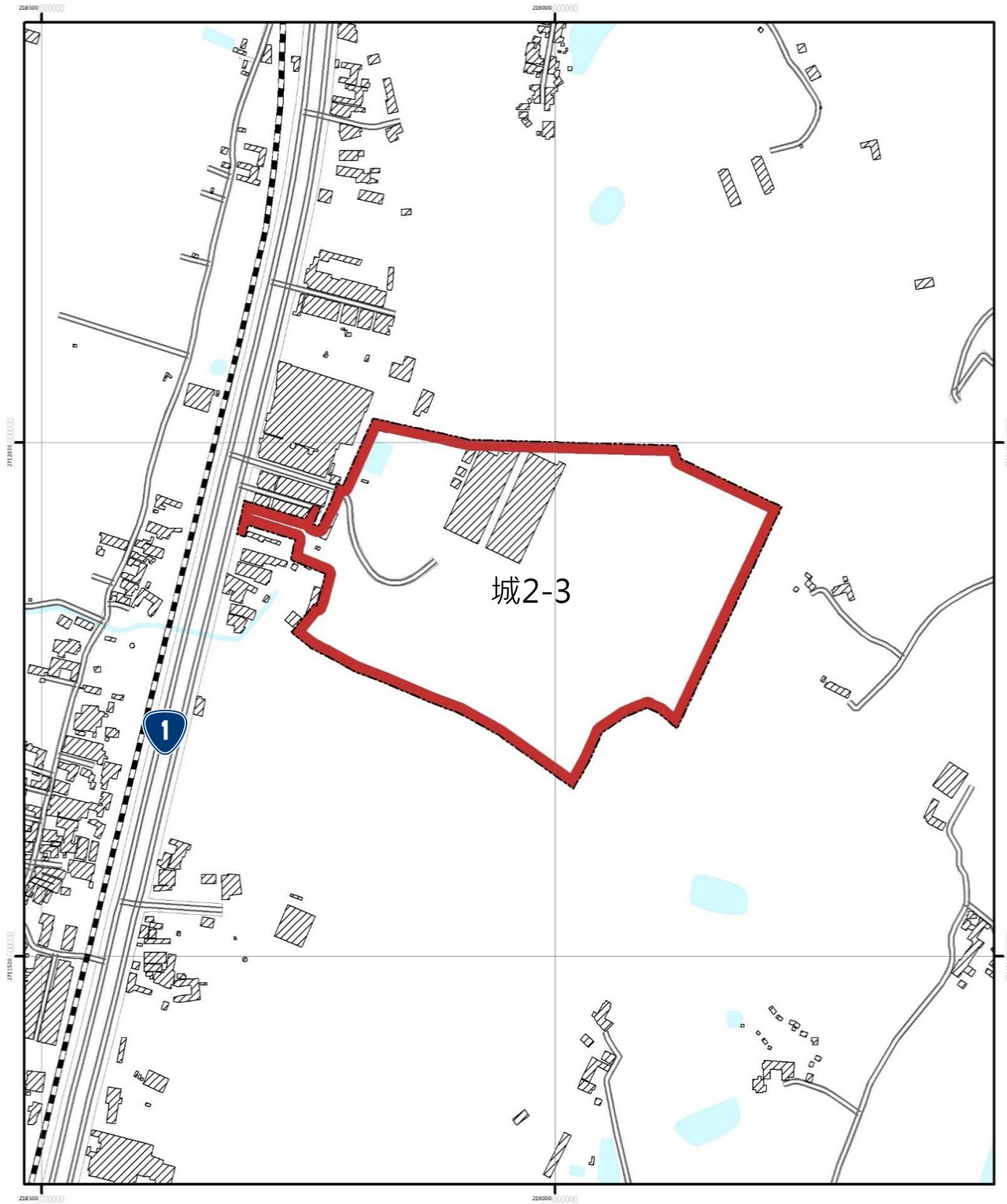
5.「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有部分計畫範圍現況為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故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壹、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10.98</td><td rowspan="2">82.00</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1">劃設條件</td><td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rowspan="5">□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rowspan="4">□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區位</td><td>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able>

條件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國道3號通霄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本計畫產業發展核心之行政區(竹南頭份、銅鑼、通霄)。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以中山高、台13線為主要發展軸，連結西濱為科技產業廊帶。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編號1：苗栗縣通霄通灣段及北勢高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城2-3面積：10.98公頃)



圖例

- 鐵路
- 區塊
- 城2-3
- 道路
- 計畫範圍
- 鄉鎮市界
- 建物
- 河川、湖泊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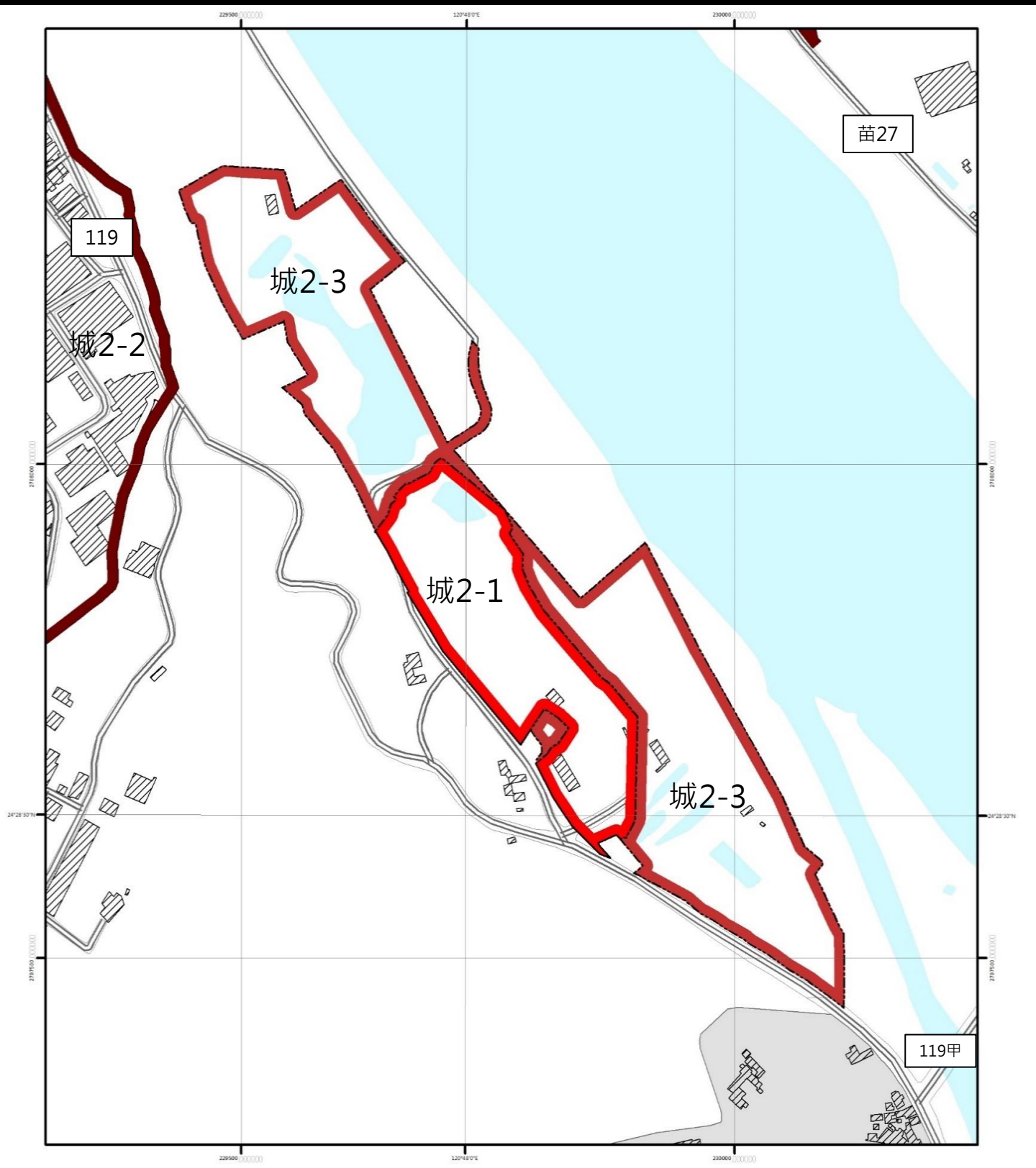
0 150 300 M

貳、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td></tr>
<tr><td rowspan="9">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10.41</td><td rowspan="2">82.00</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1">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r>
<tr><td>區位</td><td colspan="2">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able>

條件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國道1號、台72線銅鑼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本計畫產業發展核心之行政區(竹南頭份、銅鑼、通霄)。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以中山高、台13線為主要發展軸，連結西濱為科技產業廊帶。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編號2：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城2-3面積：10.41公頃)



圖例

- 鐵路
- 城2-1
- 城2-2
- 城2-3
- 計畫範圍
- 建物
- 區塊
- 道路
- 鄉鎮市界
- 河川、湖泊

N

0 150 30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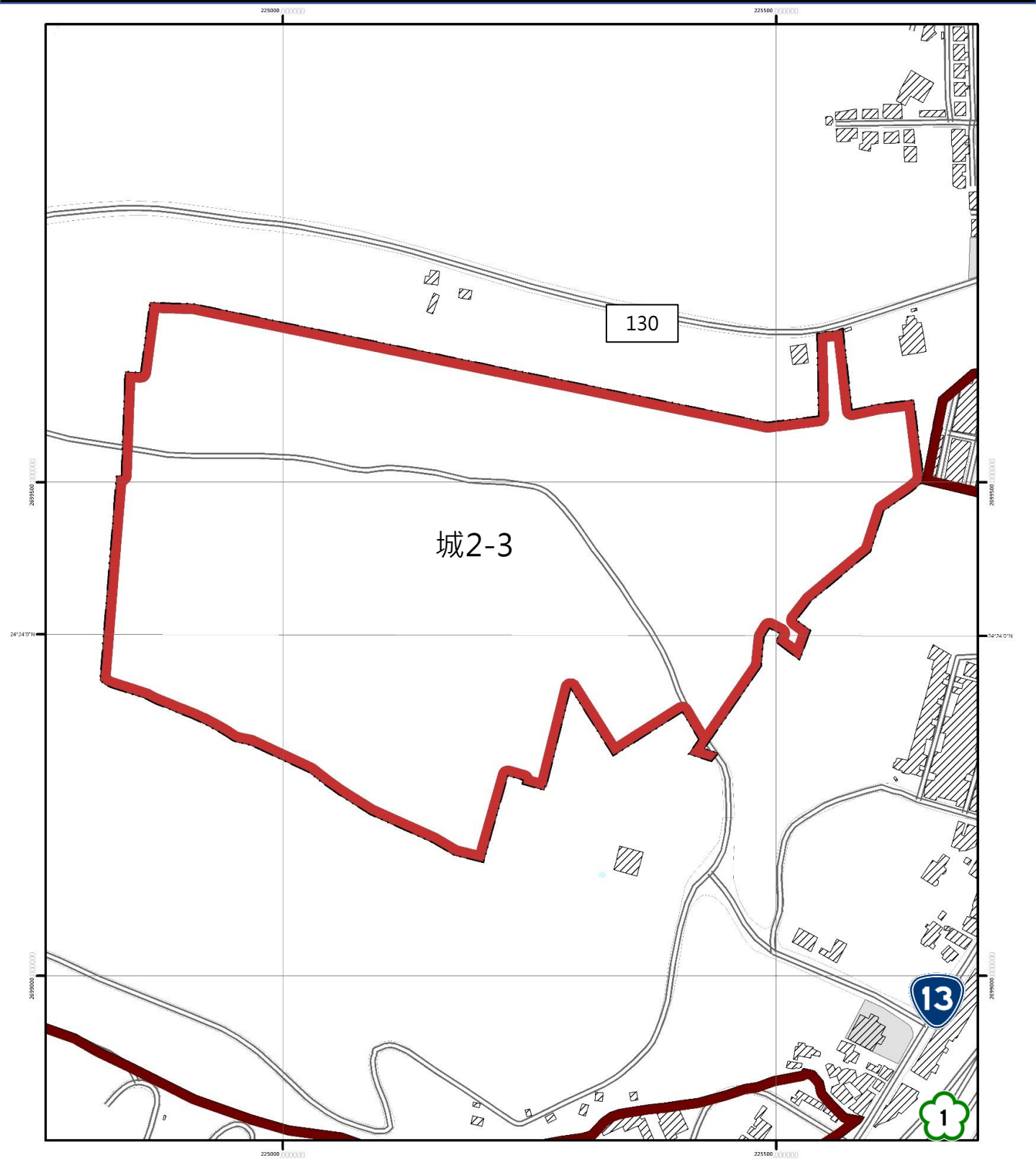
參、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29.61</td><td rowspan="2">82.00</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5">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區位</td><td colspan="2">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able>

條件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國道1號三義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三義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中山高、台13線可與竹南科學園區、新竹、臺中之科學園區串連為西部科技產業走廊，為本縣科技工商產業軸，亦屬本縣主要發展軸帶之一。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以中山高、台13線為主要發展軸，連結西濱為科技產業廊帶：** 1.本縣係藉由「竹南工業區」、「竹南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的完整串聯，向北整合「竹科」、向南銜接「中科」之中山高、台13線、西濱科技廊帶，產業發展核心主要為竹南頭份、銅鑼及通霄。

		2.為提供未來產業發展需求，考量輔導未登記工廠搬遷，及本縣整體空間發展規劃，係以竹南、銅鑼為科技工商產業軸，並透過連結通霄科技產業及濱海資源為產業發展區位。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編號3：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城2-3面積：29.61公頃)



圖例

- 鐵路
- 計畫範圍
- 城2-2
- 城2-3
- 建物
- 區塊
- 道路
- 鄉鎮市界
- 河川、湖泊

N

0 150 30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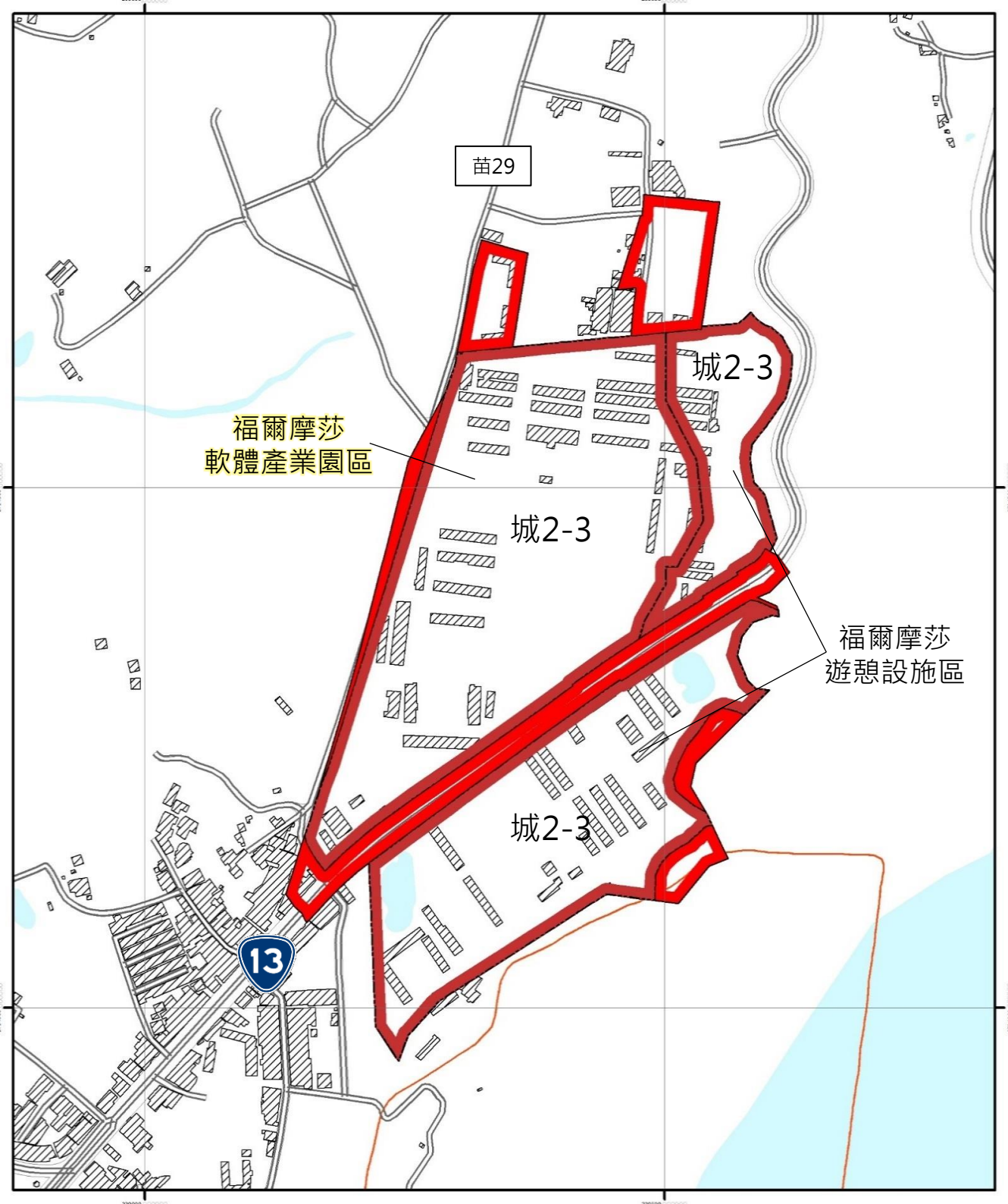
肆、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td></tr>
<tr><td rowspan="9">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軟體業)</td><td>10.26</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5">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區位</td><td colspan="2">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able>

條件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國道1號苗栗交流道、台72線銅鑼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苗栗車站、南勢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中山高、台13線可與竹南科學園區、新竹、臺中之科學園區串連為西部科技產業走廊，為本縣科技工商產業軸，亦屬本縣主要發展軸帶之一。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以中山高、台13線為主要發展軸，連結西濱為科技產業廊帶：** 1.本縣係藉由「竹南工業區」、「竹南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的完整串聯，向北整合「竹科」、向南銜接「中科」之中山高、台13線、西濱科技廊帶，產業發展核心主要為竹南頭份、銅鑼及通霄。 2.為提供未來產業發展需求，考量輔導未登記工廠搬遷，及本縣整體空間發展規劃，係以竹南、銅鑼為科技工商產業軸，並透過連結通

		霄科技產業及濱海資源為產業發展區位。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編號4：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城2-3面積：10.26公頃)



圖例

- 鐵路
- 城2-1
- 城2-3
- 計畫範圍
- 建物
- 區塊
- 道路
- 鄉鎮市界
- 河川、湖泊

N

0 150 30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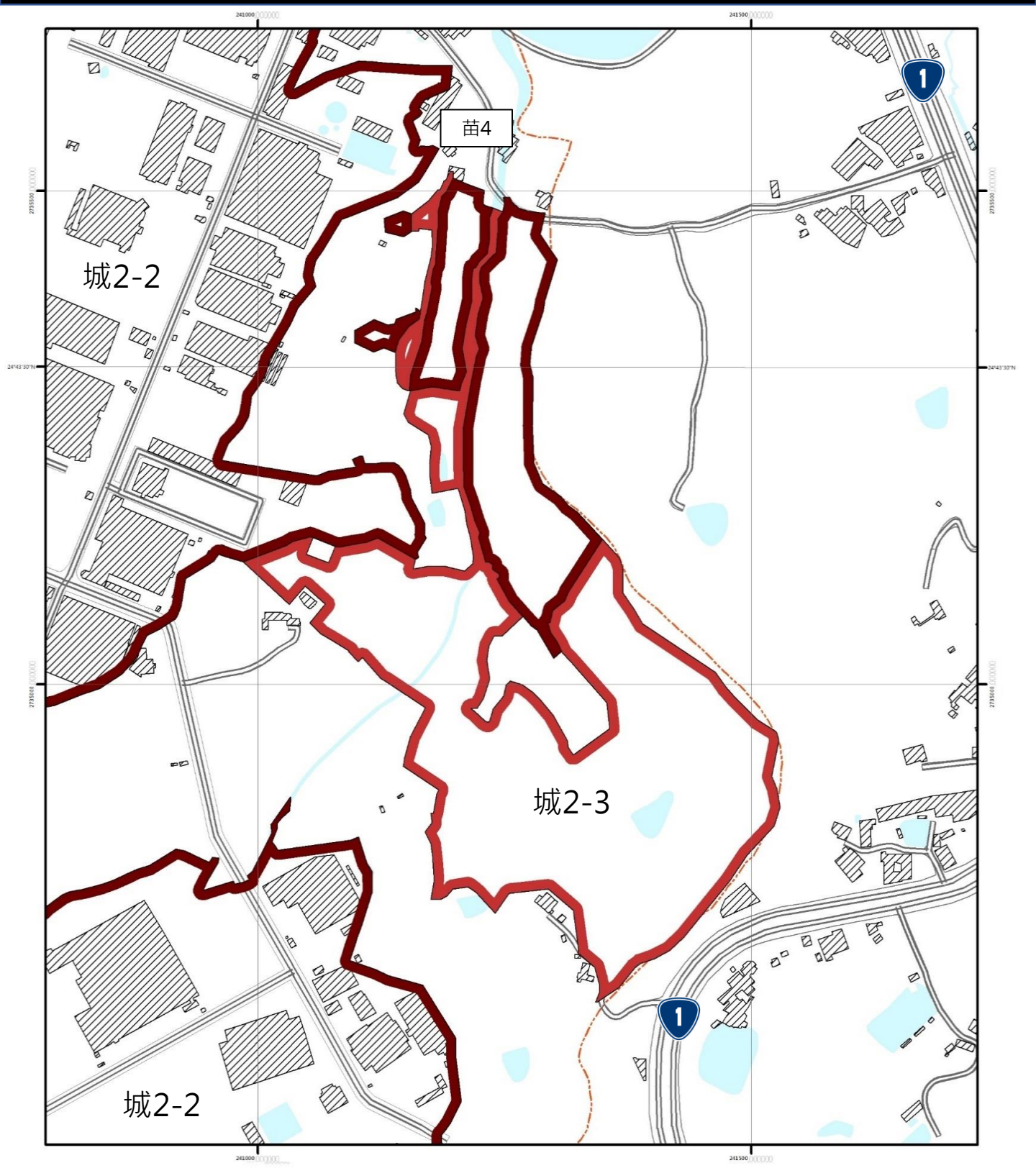
伍、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

<table>
<tr><td colspan="5">計畫名稱：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12.39</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5">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區位</td><td colspan="2">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able>

條件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國道1號頭份交流道、國道3號香山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竹南頭份為本縣發展核心、工商發展重鎮，亦為本縣都市化程度最高且人口仍持續成長之地區。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優先以都市地區集約發展，維護居住及環境品質：** 1. 為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地區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以提升四大生活圈都市人口比例為目標，朝向都市集約發展，未來住宅用地需求透過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釋出或優先利用發展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或工業區檢討轉型地區等，並檢討公共設施之提供，以維護居住及環境品質。 2. 考量產業發展特性，以苗北地區為優先新增住宅用地。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編號5：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城2-3面積：12.39公頃)



圖例

- 鐵路
- 城2-2
- 城2-3
- 計畫範圍
- 建物
- 區塊
- 道路
- 鄉鎮市界
- 河川、湖泊

N

0 150 30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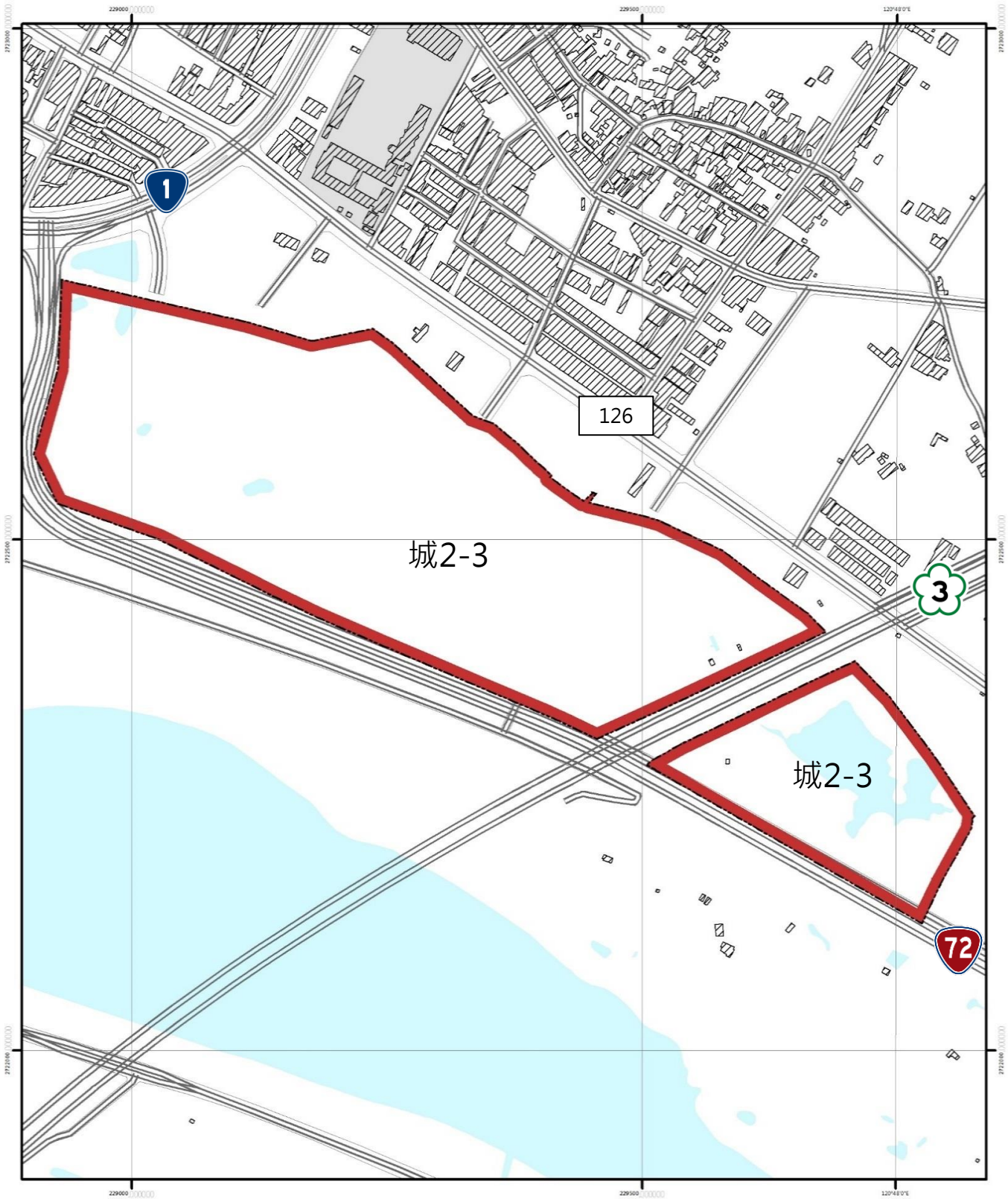
陸、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td></tr>
<tr><td rowspan="9">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醫療用地)</td><td>20.5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1">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苗栗縣政府民國107年7月5日府衛醫字第1070013900號授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內容、辦理招商公告、甄審、議簽約及履約管理等事宜。</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able>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國道1號後龍交流道、國道3號大山交流道)、高鐵車站(苗栗站)、臺鐵車站(後龍車站、龍港車站、豐富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中山高、台13線可與竹南科學園區、新竹、臺中之科學園區串連為西部科技產業走廊，為本縣科技工商產業軸，亦屬本縣主要發展軸帶之一。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積極佈建醫療設施，完善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量能： 1.檢討現況及未來規劃增設之醫療設施，優先投

		入相關醫療資源於本縣中度緊急醫療能力醫院涵蓋服務範圍或區域醫療資源相對不足之地區。 2.建置醫學中心、專科醫院：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三義慈濟園區計畫；東大骨科專科醫院。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 ■無

編號6：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城2-3面積：20.53公頃)



圖例

- 鐵路
- 區塊
- 城2-3
- 道路
- 計畫範圍
- 鄉鎮市界
- 建物
- 河川、湖泊

N

0 150 30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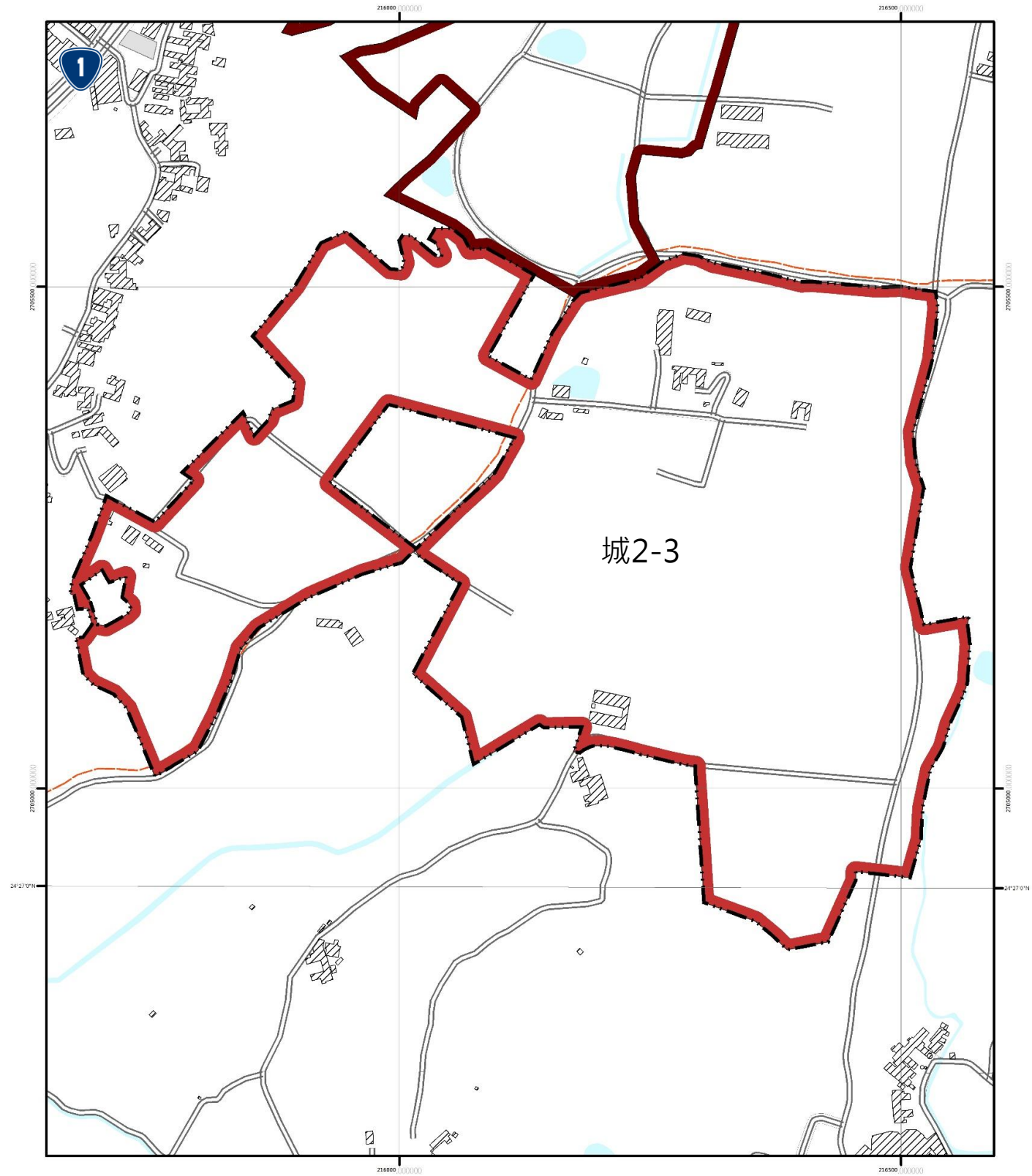
柒、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td></tr>
<tr><td rowspan="9">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宗教用地)</td><td>34.56</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5">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區位</td><td colspan="2">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able>

條件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台61線苑裡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通霄車站、苑裡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宗教團體」自行覓地申請興建寺廟，倘符合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要點)規定要點所定事業宗旨及建築規劃辦理用地變更，尚難規範其興建地點需坐落於主要發展軸線上。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1.人民享有信仰、傳教與宗教結社之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人民依法向政府申請成立「宗教團體」，取得權利義務主體之資格。 2.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3.依區計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適度擴大範圍者或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

		輔導用地合法使用取得同意者。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編號7：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城2-3面積：34.56公頃)



圖例

- 鐵路
- 計畫範圍
- 城2-2
- 城2-3
- 建物
- 區塊
- 道路
- 鄉鎮市界
- 河川、湖泊

N

S

0 150 30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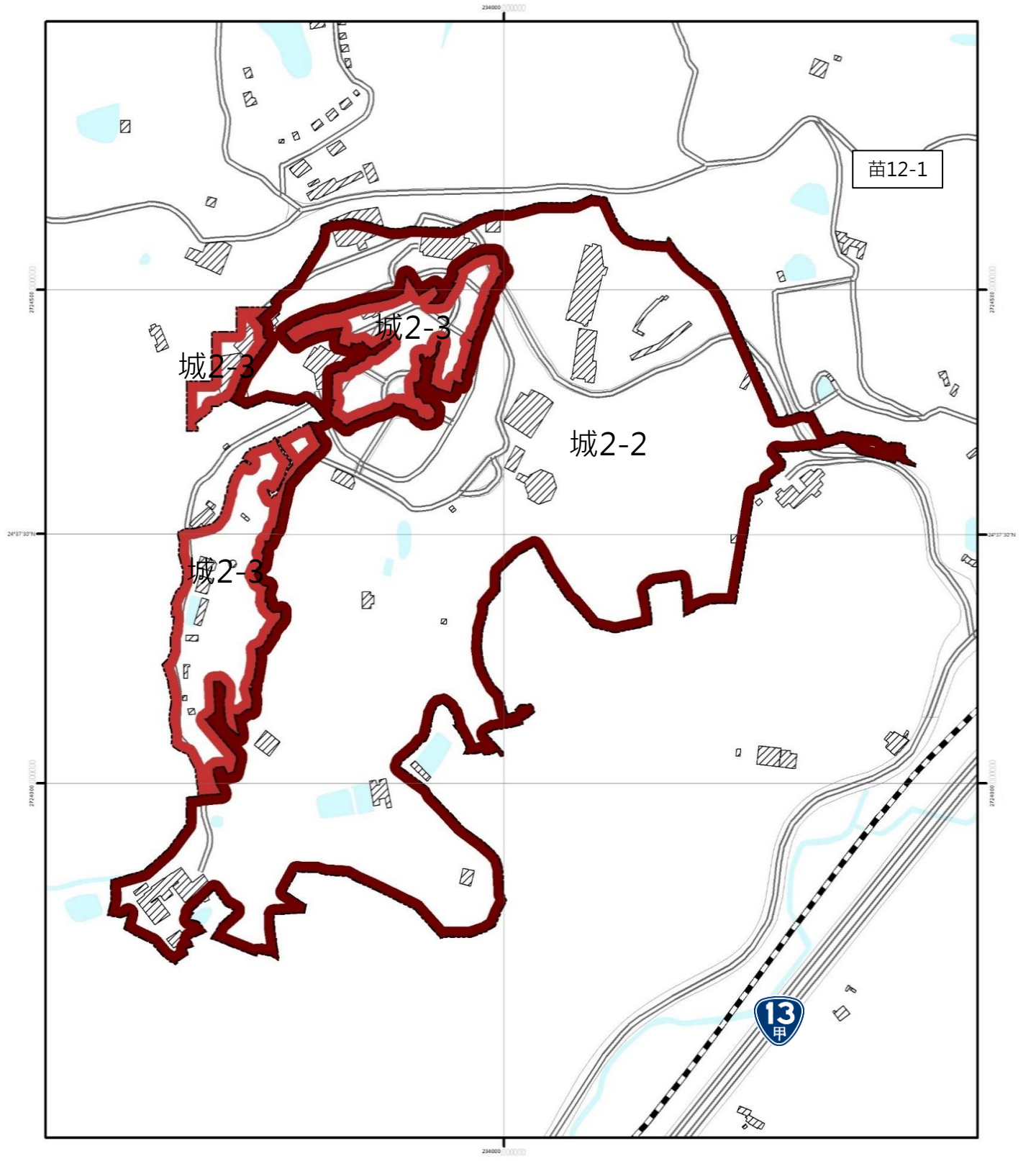
捌、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能源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4.63</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5">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區位</td><td colspan="2">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able>

條件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國道3號大山交流道、台72線造橋交流道)、高鐵車站(苗栗站)、臺鐵車站(豐富車站、造橋車站、談文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利用豐富的地景資源及具特色人文的特質，從而建構觀光休閒核心，並考量交通可及性、環境容受力。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發展觀光住宿資源：** 1.發展具規模的國際級觀光旅館，搭配苗栗縣境內活動景點與場所，以因應遊客至本縣住宿之需求，並增加遊客至本縣遊玩之意願。 2.為提升遊客至本縣觀光住宿之便利，優先投入住宿資源較為貧脊之地區，以增加遊客至各鄉鎮市遊覽之可行性，並提升整體住房率。 3.提升整體住宿質量與特色，配合交通部「星級旅館評鑑」、「好客民宿評鑑」，積極推動旅宿業

		者參與旅館或民宿評鑑，透過旅宿業者行銷自身特色，並結合海天連一線、幸福二慢城與浪漫台三線之主題，助於國內外消費者辨識與選擇，以提升旅宿服務品質、確認市場定位並與國際市場接軌。 4. 本縣泰安鄉擁有豐富的生態資源、得天獨厚的溫泉資源、以及人文方便有泰雅族傳統手工藝品及原住民歌謠、舞蹈等特殊藝術文化，再加上鄉內有一縣級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促使其成為本縣最知名的觀光勝地之一。另溫泉觀光型態經常伴隨住宿需求，同時隨著旅遊人次逐年增加，其住宿設施供給明顯不足，為因應此需求供給需求，優先於泰安鄉發展觀光住宿資源。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編號8：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城2-3面積：4.63公頃)



圖例

- 鐵路
- 區塊
- 城2-2
- 道路
- 城2-3
- 鄉鎮市界
- 計畫範圍
- 河川、湖泊
- 建物

N

0 150 300 M

附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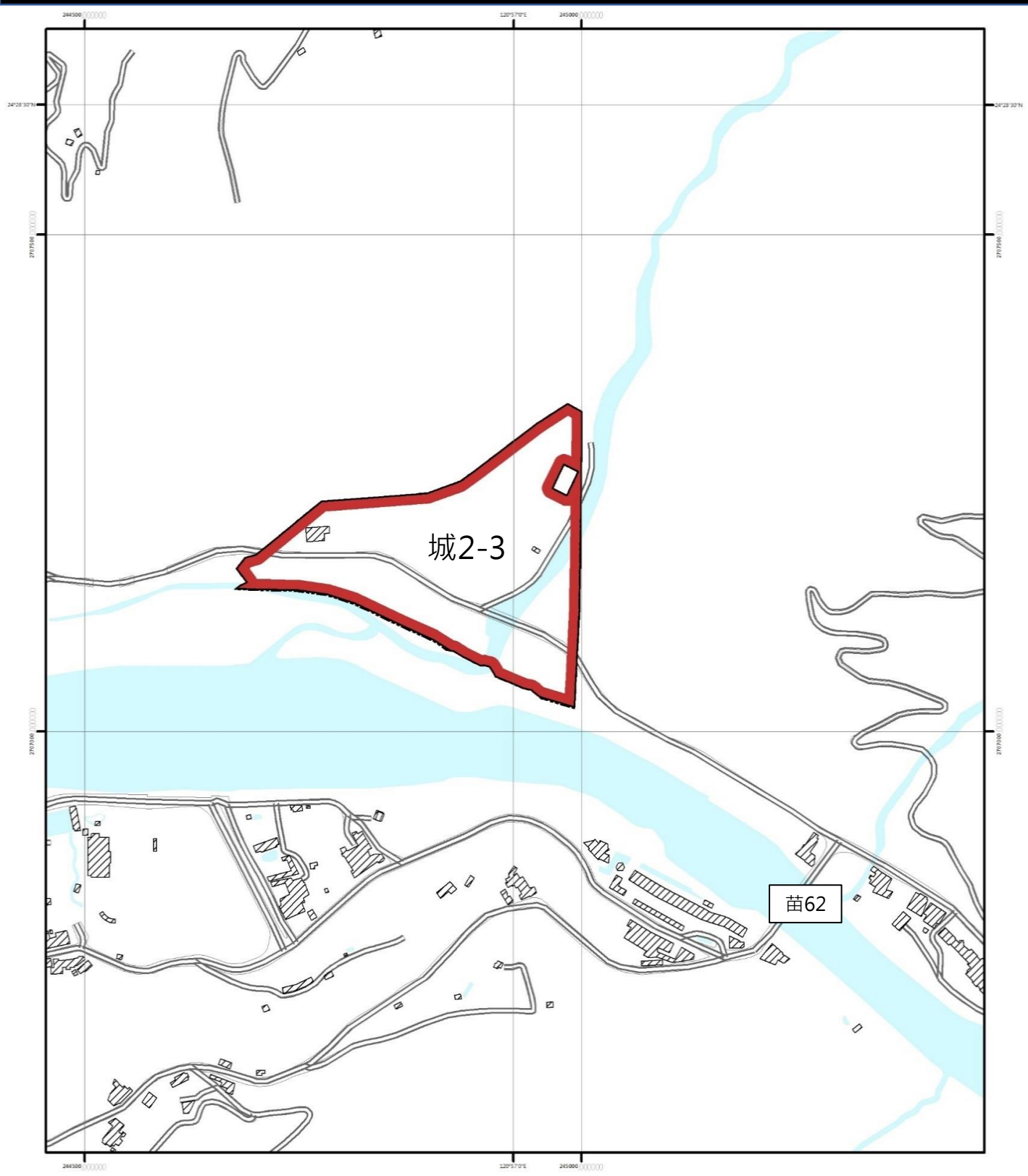
玖、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計畫名稱：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倉儲用地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其他(能源用地)			
	新增觀光用地		5.18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條件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泰安好行 DRTS 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園區站)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1.利用豐富的地景資源及具特色人文的特質，從而建構觀光休閒核心，並考量交通可及性、環境容受力。 2.「頭屋(明德水庫)、三義南庄(慢城)、卓蘭(休閒農業)、泰安(溫泉)」為生態遊憩核心。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發展觀光住宿資源：** 1.發展具規模的國際級觀光旅館，搭配苗栗縣境內活動景點與場所，以因應遊客至本縣住宿之需求，並增加遊客至本縣遊玩之意願。 2.為提升遊客至本縣觀光住宿之便利，優先投入住宿資源較為貧脊之地區，以增加遊客至各鄉鎮市遊覽之可行性，並提升整體住房率。 3.提升整體住宿質量與特色，配合交通部「星級

		旅館評鑑」、「好客民宿評鑑」，積極推動旅宿業者參與旅館或民宿評鑑，透過旅宿業者行銷自身特色，並結合海天連一線、幸福二慢城與浪漫台三線之主題，助於國內外消費者辨識與選擇，以提升旅宿服務品質、確認市場定位並與國際市場接軌。 4. 本縣泰安鄉擁有豐富的生態資源、得天獨厚的溫泉資源、以及人文方便有泰雅族傳統手工藝品及原住民歌謠、舞蹈等特殊藝術文化，再加上鄉內有一縣級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促使其成為本縣最知名的觀光勝地之一。另溫泉觀光型態經常伴隨住宿需求，同時隨著旅遊人次逐年增加，其住宿設施供給明顯不足，為因應此需求供給需求，優先於泰安鄉發展觀光住宿資源。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地區) □其他 □無

編號9：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城2-3面積：5.18公頃)



圖例

- 鐵路
- 道路
- 城2-3
- 鄉鎮市界
- 計畫範圍
- 河川、湖泊
- 建物
- 區塊

N

0 150 30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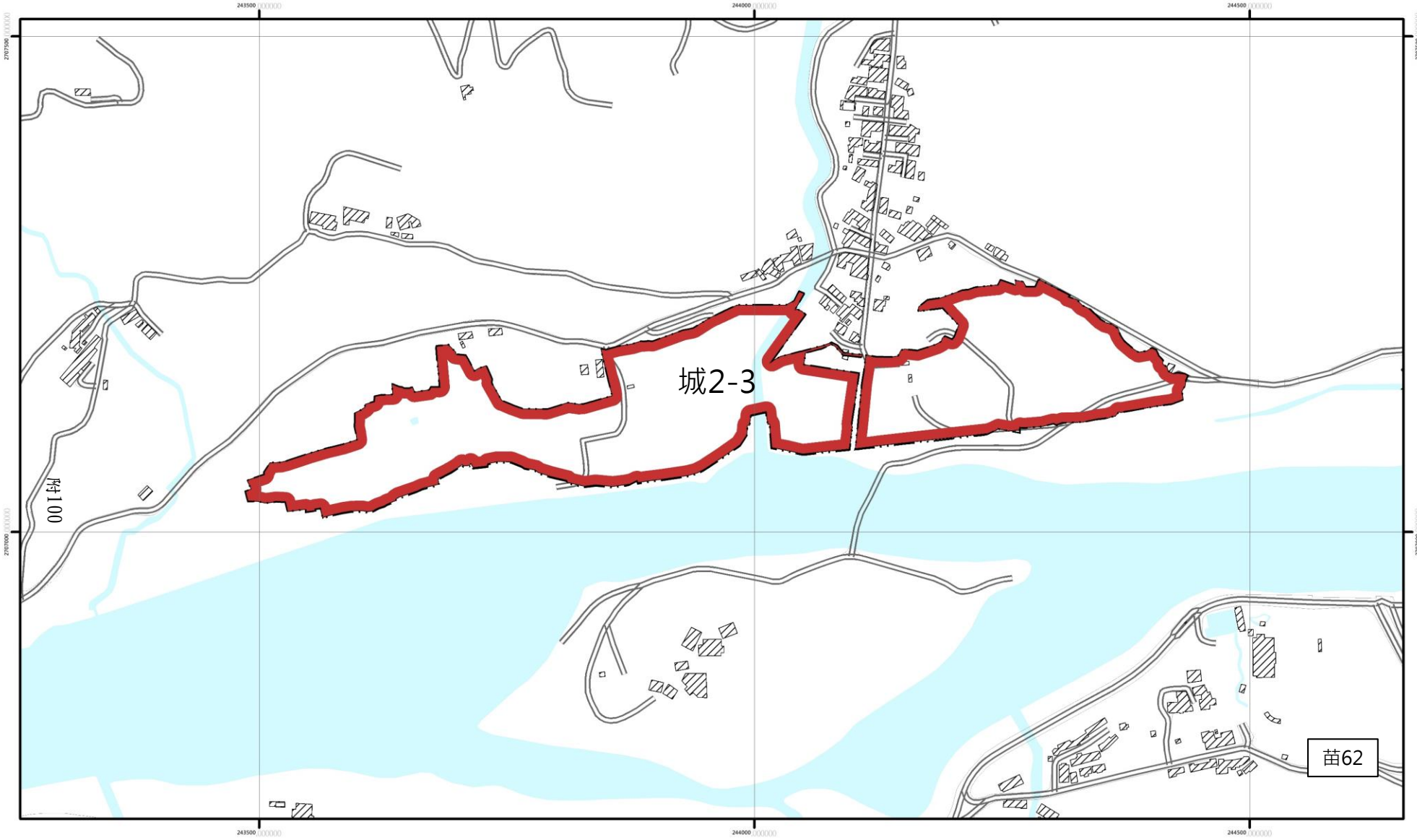
附96

拾、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3-9地號等95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

計畫名稱：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3-9地號等95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					
面積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倉儲用地			
		□輔導未登記工廠			
		□其他(能源用地)			
	新增觀光用地		9.58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泰安好行DRTS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園區站)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1.利用豐富的地景資源及具特色人文的特質，從而建構觀光休閒核心，並考量交通可及性、環境容受力。 2.「頭屋(明德水庫)、三義南庄(慢城)、卓蘭(休閒農業)、泰安(溫泉)」為生態遊憩核心。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發展觀光住宿資源：** 1.發展具規模的國際級觀光旅館，搭配苗栗縣境內活動景點與場所，以因應遊客至本縣住宿之需求，並增加遊客至本縣遊玩之意願。 2.為提升遊客至本縣觀光住宿之便利，優先投入

		住宿資源較為貧脊之地區，以增加遊客至各鄉鎮市遊覽之可行性，並提升整體住房率。 3. 提升整體住宿質量與特色，配合交通部「星級旅館評鑑」、「好客民宿評鑑」，積極推動旅宿業者參與旅館或民宿評鑑，透過旅宿業者行銷自身特色，並結合海天連一線、幸福二慢城與浪漫台三線之主題，助於國內外消費者辨識與選擇，以提升旅宿服務品質、確認市場定位並與國際市場接軌。 4. 本縣泰安鄉擁有豐富的生態資源、得天獨厚的溫泉資源、以及人文方便有泰雅族傳統手工藝品及原住民歌謠、舞蹈等特殊藝術文化，再加上鄉內有一縣級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促使其成為本縣最知名的觀光勝地之一。另溫泉觀光型態經常伴隨住宿需求，同時隨著旅遊人次逐年增加，其住宿設施供給明顯不足，為因應此需求供給需求，優先於泰安鄉發展觀光住宿資源。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其他 □無



圖例

鐵路　城2-3　區塊　鄉鎮市界

計畫範圍　建物　道路　河川、湖泊

0　150　300

M

N

編號10：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3-9地號等95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城2-3面積：9.58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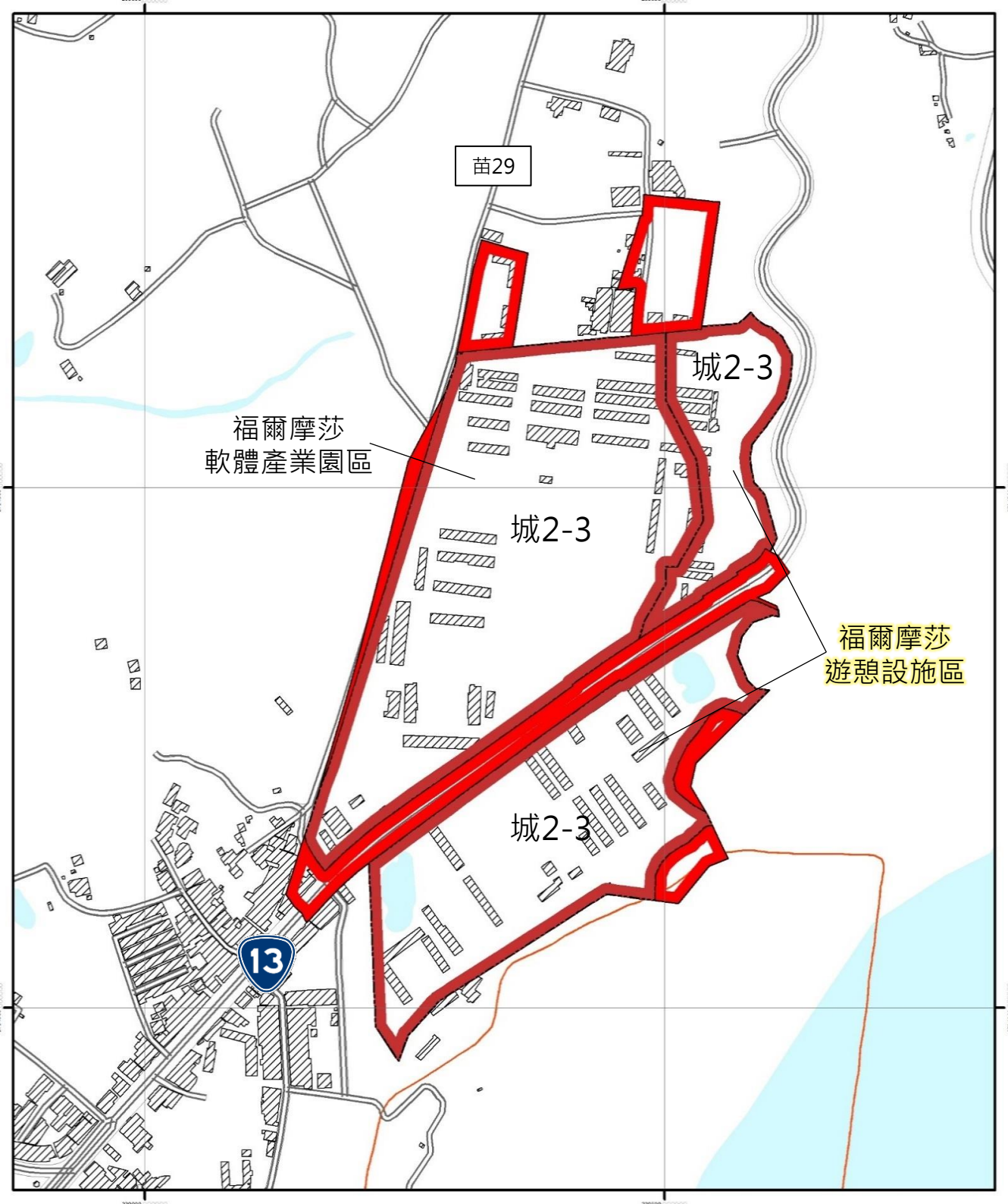
拾壹、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td></tr>
<tr><td rowspan="9">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能源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8.74</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5">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區位</td><td colspan="2">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able>

條件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國道1號苗栗交流道、台72線銅鑼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苗栗車站、南勢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利用豐富的地景資源及具特色人文的特質，從而建構觀光休閒核心，並考量交通可及性、環境容受力。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發展觀光住宿資源：** 1.發展具規模的國際級觀光旅館，搭配苗栗縣境內活動景點與場所，以因應遊客至本縣住宿之需求，並增加遊客至本縣遊玩之意願。 2.為提升遊客至本縣觀光住宿之便利，優先投入住宿資源較為貧脊之地區，以增加遊客至各鄉鎮市遊覽之可行性，並提升整體住房率。 3.提升整體住宿質量與特色，配合交通部「星級旅館評鑑」、「好客民宿評鑑」，積極推動旅宿業者參與旅館或民宿評鑑，透過旅宿業者行銷自

		身特色，並結合海天連一線、幸福二慢城與浪漫台三線之主題，助於國內外消費者辨識與選擇，以提升旅宿服務品質、確認市場定位並與國際市場接軌。 4. 本縣泰安鄉擁有豐富的生態資源、得天獨厚的溫泉資源、以及人文方便有泰雅族傳統手工藝品及原住民歌謠、舞蹈等特殊藝術文化，再加上鄉內有一縣級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促使其成為本縣最知名的觀光勝地之一。另溫泉觀光型態經常伴隨住宿需求，同時隨著旅遊人次逐年增加，其住宿設施供給明顯不足，為因應此需求供給需求，優先於泰安鄉發展觀光住宿資源。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編號11：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城2-3面積：8.74公頃)



圖例

- 鐵路
- 區塊
- 城2-1
- 道路
- 城2-3
- 鄉鎮市界
- 計畫範圍
- 河川、湖泊
- 建物

N

0 150 30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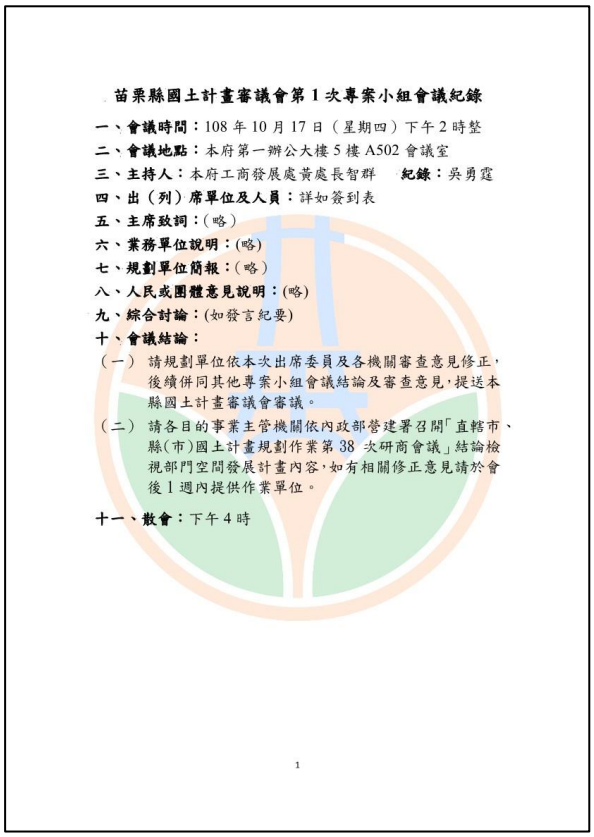
附104

附錄四　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紀錄

壹、歷次專案小組會議

一、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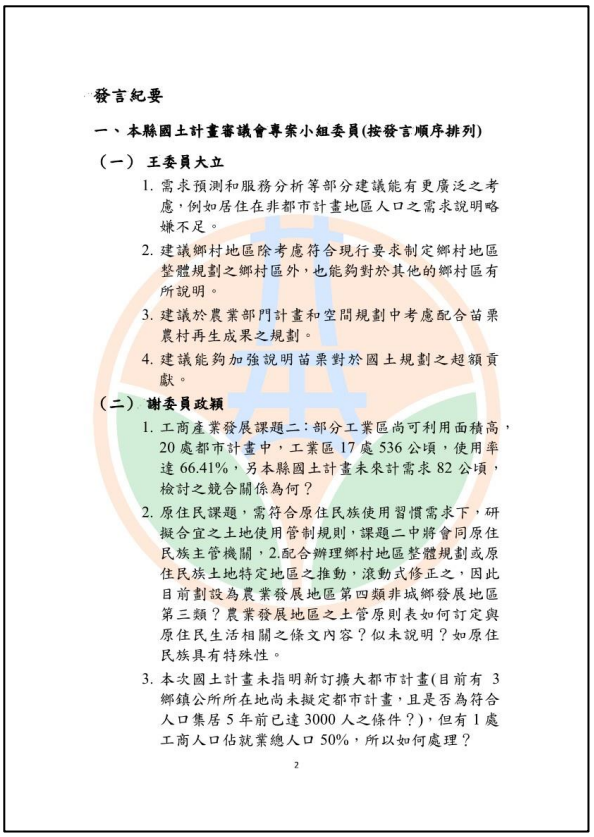
(一)第一次專案小組(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5 樓 A5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府工商發展處黃處長智群　**紀錄**：吳勇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說明**：(略)
七、**規劃單位簡報**：(略)
八、**人民或團體意見說明**：(略)
九、**綜合討論**：(如發言紀要)
十、**會議結論**：
（一）請規劃單位依本次出席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後續併同其他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及審查意見，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結論檢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如有相關修正意見請於會後 1 週內提供作業單位。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1



發言紀要

一、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王委員大立

1. 需求預測和服務分析等部分建議能有更廣泛之考慮，例如居住在非都市計畫地區人口之需求說明略嫌不足。
2. 建議鄉村地區除考慮符合現行要求制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村區外，也能夠對於其他的鄉村區有所說明。
3. 建議於農業部門計畫和空間規劃中考慮配合苗栗農村再生成果之規劃。
4. 建議能夠加強說明苗栗對於國土規劃之超額貢獻。

（二） 謝委員政穎

1. 工商產業發展課題二：部分工業區尚可利用面積高，20 處都市計畫中，工業區 17 處 536 公頃，使用率達 66.41%，另本縣國土計畫未來計需求 82 公頃，檢討之競合關係為何？
2. 原住民課題，需符合原住民族使用習慣需求下，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課題二中將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2.配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地區之推動，滾動式修正之，因此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之土管原則表如何訂定與原住民生活相關之條文內容？似未說明？如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性。
3. 本次國土計畫未指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目前有 3 鄉鎮公所所在地尚未擬定都市計畫，且是否為符合人口集居 5 年前已達 3000 人之條件？)，但有 1 處工商人口佔就業總人口 50%，所以如何處理？

2

4. 未登記工廠刻清查有 396 家，原計畫表 79 家，雖均小於 5 公頃，應再確認；另外，聚集規模雖均小於 5 公頃，但未登記工廠條件需符合低污染，所以有些如未符合將來仍需遷廠，或輔導至產業園區或工業區，那本縣是否仍有規劃提供可遷廠之地區，國土未來需求 82 公頃含不含這些土地之提供？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林委員國慶

1. 建議加強有關整體空間發展願景之論述，如城鄉發展的「鄉」在本縣發展扮演何種角色，及本縣如何在兼顧好山好水特性下永續發展等。
2. 建議補充敘明本縣人口分派與未來產業空間分布之關聯性。
3. 建議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有更中長期願景，且應敘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與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之關聯性。
4. 計畫草案中既有城鄉發展總量為 11,003 公頃，然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僅 9,462 公頃，應補充說明其落差。
5. 有關製造業，說明截至 108 年 5 月本縣列管未登記工廠計有 79 家，以竹南、苑裡、後龍為多，現況多成零星分布較無群聚情形，截至 8 月底本縣清查結果共計 396 家，多集中於苑裡、公館、頭份及竹南，使用面積皆小於 5 公頃，產業類別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大宗，又提及苑裡集中傾向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貴縣應思考如何加以關聯。
6. 有關陳情案均按陳情意見規劃，應說明陳情是否合理，如月稱光明寺說明已提出申請並經區委會召開第 1 次會議，應說明陳情與依法劃設之關係。國土功能分區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如討論甲建、乙建群聚傾向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劃

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包括鄉村區除達到未來發展及一定規模以上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否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小面積 5 公頃以下劃設城鄉發展地區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基本原則。

（二） 劉委員俊秀

1. 有關陳情意見月稱光明寺既已經同意則照辦即可，為何還要改？是否將來改與辦事業計畫？國土計畫 5 年即會檢討，將來要改 5 年後仍可檢討，不一定要放在城鄉發展地區。
2. 苗栗發展分為苗北、苗南，苗北竹南、頭份較接近新竹科學園區、苗南較接近台中，以目前苗栗縣想像，在都市計畫或城鄉發展地區是否會南北不均衡，先發展者因整體考慮 5 年內可能有不足之處，發展較慢者會過剩，類似思考應再考量 。
3. 提醒露營區是否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管理部分應要注意。

三、其他列席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內政部營建署

1. 有關農村再生設施本署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持續協商，未來會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考量。
2. 有關宗教設施、受理中開發許可案件與農業發展地區精神較不相符，考量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銜接問題，後續應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辦理，建議開發許可案件已受理且係地方支持，可評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土地使用管制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工廠管理輔導法「不適宜納管範圍」尚待經濟部公告，國土計畫係處理群集達一定密集程度或規模，需規劃專區變更部分，建議至少 5 公頃，密集程度則有彈性。

(二)第二次專案小組(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5 樓 A5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府農業處陳處長錦俊　**紀錄：**吳勇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說明：(略)
七、規劃單位簡報：（略）
八、人民或團體意見說明：(略)
九、綜合討論：(如發言紀要)
十、會議結論：

（一） 請規劃單位依本次出席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後續併同其他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及審查意見，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二） 請規劃單位後續依本府農業處提供之石虎相關資訊，因應對策滾動式修正。

十一、散會：上午 12 時

發言紀要

一、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陳委員湘媛

1. 發展現況請補充一項“珍稀動植物資源”，包括石虎與白海豚等瀕危動物，並說明其空間分佈，將其與環境敏感地區做整合（在 P.32 空間發展中提到對策屬原則性說明，卻未在發展現況中討論到）。
2. P.7 災害敏感應將地震斷層帶補充入。
3. P.7 生態敏感區請將淺山生態系納入，沒有淺山生態保護就沒有石虎(人民陳情意見 21 亦提及相同意見)。
4. P.14 土地使用現況未將農地違規使用及山坡地超限利用納入，失控的旅館、民宿亦應加以討論。P.30、35 在空間發展課題中談到“農地轉用”問題，但現況分析未提及。
5. 許多資料為 104 年、105 年，是否能更新至 107、108 年？
6. 部分現況未說明資料引用年份（如：自行車道長度、長照），P.21 自行車道潛在路線之空間分佈應有圖面補充，呈現系統性車道。
7. 教育設施是否應將低於 50 人學校列出？
8. 缺少石虎的棲地空間分佈圖？未說明其面臨之危機困境及本縣未來因應的保育策略。
9. 海域保育應將白海豚活動範圍特別說明，並補充對策。
10. P.51 關於石虎、白海豚保育均是原則說明，請落實到空間，以便落實保育。
11. P71 行動方案建議補充“負責機構”以便追蹤辦

理情形。

12. 觀光住宿所提之幾處據點應將周邊潛力區納入，成為遊憩區而非遊憩“點”，才可能帶動地區發展。
13. 裕隆汽車觀光工廠基地本身亦為石虎棲地，應專案提出共融性發展構想，成為具“生態保育”角色的觀光工廠，亦可提升企業形象，發揮 CSR 精神。

（二）吳委員佳其

1. 感謝苗栗縣政府與規劃單位，很認真努力進行苗栗縣國土計畫研擬，只是規劃時程真的很趕，未來希望真的能落實滾動式修正，讓內容更加完備，各行動方案加註負責機構，未來可更有依循。
2. 規劃技術報告應與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公展一起公開，供民眾了解擬訂計畫所依據的資料。
3. 規劃過程很重視公民參與，但座談會、共識營、公聽會等有些在網頁上尚無辦理成果可供參考。
4. 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中的圖片須加註來源，或是由規劃單位繪製，請註明。
5.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中，提到促進大規模農業經營，但大多農戶土地持有面積不大，且苗栗以坡地農業為主，不適合大規模農業經營方式。
6. 請將林務局最新的石虎重要棲地評析圖資套疊本縣圖資，作為本縣國土計畫自然環境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中的資料。目前在人民陳情意見中，石虎相關議題歸類在國土保育，依目前國土規劃的準則，如果石虎棲地要劃入國土保育區需要先經由主管機關林務局公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林務局目前也在審議中，但這個規劃中的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區域僅是石虎棲地中的一小部分，且近年來的保育行動已經不以劃設保護區

為主，我們也並不希望把石虎棲地都劃入保護區，只是在人人都希望能做好石虎保育的同時，應該先了解本縣有哪些區域是石虎棲地，未來可跟目前試辦中的生態給付辦法結合或是其他可能，讓苗栗真的是以石虎為榮。近年來林務局石虎調查研究結果及圖資包含今年度的最新資料都已公開在林務局網頁，既然我們的國土規劃在滾動式修正中，這些資料當然也要納入我們的國土計畫做為參考。

（三）陳委員建元

1. 農五，城鄉發展區與農業發展區之法規競合。
2. 農業之農產業空間發展地圖與其他產業活動之競合。
3. 鄉村區(農村)之法規定義(農四)與實際生活、經濟、活動系統之衝突。
4. 長照是否會侵入農業用地？苗栗縣之農業用地遞減趨勢為何？增加與減少的原因為何？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劉委員俊秀

1. 農業用地面積盡量保持。住商、工業區之增加可用增加容積的方式處理。
2. 可能的話，可規劃太陽能電廠的區域，可減少 CO2 之排放。
3. 石虎保護政策可再仔細考慮。

三、其他列席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有關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四、公開展覽期內意見參採情形，涉本局部分為民間團體意見：「建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揭示苗栗縣石虎分布區位」。

本局意見如下：苗栗縣是石虎分布最多的縣市，也是苗栗縣一個重要生態指標。有關石虎相關計畫成果報告，本局均公開於「自然保育網」網站內，近期亦已更新 108 年 5 月石虎分布模擬分析結果，貴縣國土計畫（草案）是否納入該模擬分布範圍，本局予以尊重，後續如依法劃設之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該法定範圍仍建議劃入國土計畫法適當分區及分類。

2. 石虎是否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委員有不同意見，目前本局規劃石虎重要棲息環境範圍 89.1%為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經管國有土地，事實上，石虎生長及分布環境介於山村及丘陵山地間（低海拔及草生地等）生存，對苗栗縣私有土地使用限制不大，但仍需取得縣民及機關支持。

（二）本府農業處

陳委員、吳委員意見有關公開石虎棲地資訊，本府刻辦理石虎數量及分布調查，後續可適時提供石虎相關資訊、因應對策予規劃單位滾動式修正。

（三）內政部營建署

1. 石虎部分如要落到空間或土地使用管制，照通案性原則，為已經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未來如公告後可由每 5 年之通盤檢討納入或依國土法第 22 條加強保育可隨時檢討變更。
2.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未來就會納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是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原住民相關則會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另全國國土計畫提及之鄉村地區所指為非都市土地 rural area，未來可針對一個鄉或一個鎮提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針對苗栗縣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對於都市發展需求之評估，農委會予以尊重，但

希望針對各都市計畫農五之劃設及都市發展需求評估予以解釋。

2. 農地總量之計算，考量做為農業發展、糧食安全維護需求，建議仍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
3. 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撰寫，簡報 P.17 提及「於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推動對地綠色環境補貼方案」之內容，是否適宜在地方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
4. 苗栗縣農林漁牧業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僅呈現一級產業之想法，應適度增加對二級(農產品加工、物流)、三級產業（休閒農業）之空間描述。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針對其優先選定之地區，說明其發展需求，如優先投入農業產製儲銷設施、生活照顧設施、生活所需基盤設施等。
6. 石虎保育議題以邊界、緩衝較難處理，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接近部分劃設為何種分區為爭論焦點，苗栗縣國土計畫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特別說明，對於石虎部分苗栗縣是否有類似想法，可考量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為主，並敘明其涉及國土保育性質，應加強友善環境推動、資源投入等，對地方接受度及中央保育需求達到衡平效果。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本署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以漁二字第 1081265007 號函送意見在案（諒達），爰無新增意見。

（三)第三次專案小組(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5 樓 A5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陳局長華盛(黃仁霖代)

紀錄：吳勇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說明：(略)

七、規劃單位簡報：(略)

八、人民或團體意見說明：(略)

九、綜合討論：(如發言紀要)

十、會議結論：

請規劃單位依本次出席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後續併同其他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及審查意見，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發言紀要

一、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余委員瑞芳

1. 第三章第二節空間發展計畫構想中，建議納入環境資源利用與調配與環境乘載力（carry capacity）的概念，如何在有效發展情境下同時維護環境品質在一個良好條件下（p48）。
2. 貳、天然災害…自然資源分布保育構想中，四及七似乎缺乏水資源管理及水資源保護之相關構想，建議增補。
3. 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依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依序為水資源最為重要，其調適構想中水資源保育（p71）之行動方案應增加對工業廢水/污水之管制一項。另氣候變遷之衝擊應以水量即水資源可調配利用量為主，此項行動方案似乎較少著墨。
4. 台灣之水資源利用與調配尤以農業用水量為主要利用量，相關行動方案似乎較少（p71-72）。
5. 同上之問題與建議於（p97）亦同時亦未討論到農業用水之量的調配。
6. 第六章第三節（p112）之指導事項中之（四）是否現有之制度，請再確認。
7.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指認位置，有關於生態環境惡化或嚴重破壞、敏感地區，是否已洽農業處等單位。
8. 國一改編為農四，有無非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二） 鄭委員文伯

1. 推估之人口數僅苗北增加，其餘地區均減少，未來對環境及災害（淹水）負荷之衝擊並未有完整之論述。
2. 苗栗對「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如何依人口、土地、水電之滿足方式作檢討。

3. 發展預測分析中對環境及資源分配分析內容建議增加垃圾處理、空氣污染物負荷之分配分析。
4. 智慧防災系統之目標需有更清楚說明。
5. 枯水期乾旱潛勢、脆弱度、風險度、危害度之量化指標，請說明。此部分亦應加入智慧水務，讓供水、用水能更有效控管，並檢討議題三對政策之合理性。
6. 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方向中特殊性管制原則分析表，無規定「使用強度」之定義請說明。

（三） 林委員俐玲

1. 既有埤塘之管理問題，其存在之必要性及功能性應加以評估。
2. 目前所劃定之水土保持特定區，後續如何與國土保育區連結。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劉委員俊秀

1. 氣候變遷是全世界也是全台灣的議題，苗栗縣過去很幸運沒有土石流或地震等重大災害發生，但未來在氣候變遷的趨勢下仍存有災害潛勢風險，如沿海地區、河川流域周邊地區等，建議應有相關預測、分析，並考量相關區位的劃設。
2. 斷層部分，地震可能產生土石鬆動，加上強降雨後容易引發土石流，建議將斷層位置圖亦套疊到國土規劃內容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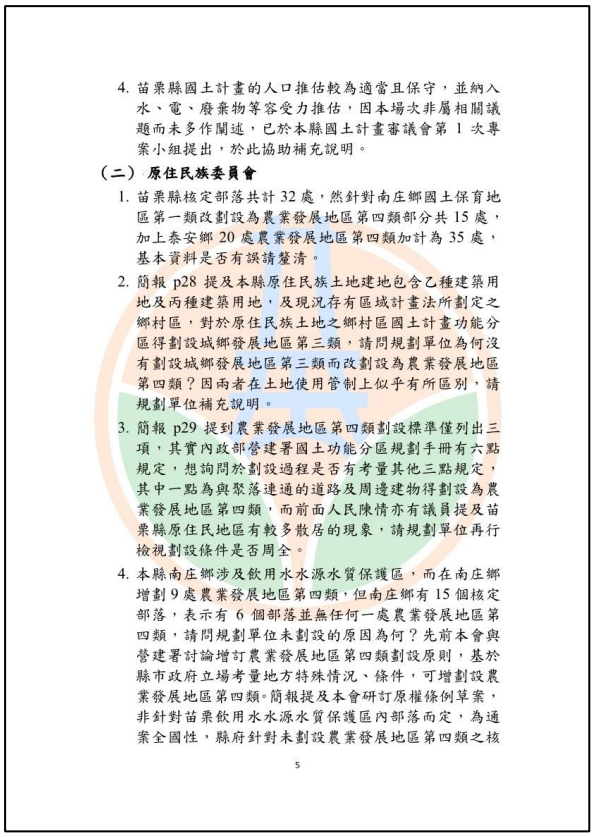
三、其他列席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內政部營建署

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為沿用全國區域計畫中八項與五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考量這些法令均行之有年且已有經法定程序核定及公告的範圍，本署考量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帶與重要海岸河口及其周邊地

區保育規劃理念，並參考相關劃設條件與指標，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且均有相關配合的土地使用指導。另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為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至第 37 條的內容，包含六項災害類的條件，如地表已受到破壞，或生態已嚴重衰退的特殊地區，在本法規定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範圍，並制定復育計畫；而復育計畫的內容相當嚴謹，本法亦規定若嚴重影響私有地的話，甚至可透過協議價購或徵收手段取得土地，待復育計畫完成任務，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將得以廢止、解除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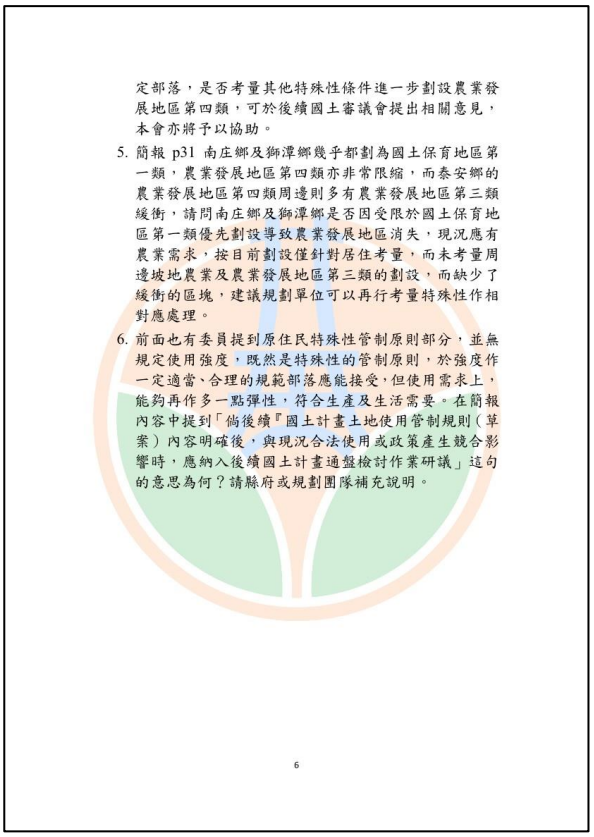
2.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屬於管制嚴謹度較高的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苗栗縣原住民族生活空間可能同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過去非都市土地統一由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而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縣市國土計畫得擬定地方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例如過去的都市計畫法除了有省施行細則外，亦有各都市計畫特殊管制；苗栗縣國土計畫透過特殊性、公益性、相容性、合理性等四項原則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署後續亦將協助於國土審議委員會說明相關內容，在區位條件上，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其適用具體區位或明確範圍（例如哪些村或那個部落等）。因考量中央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定案，未來仍可檢視並訂定該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包含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修正細節，會後再提供與縣府、規劃公司修正方向。
3. 氣候變遷為全國國土計畫的中心主軸，最初本署希望各縣市以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重新盤點水資源、斷層、災害等，最重要的是在縣市國土計畫中能夠將氣候變遷調適與空間作串聯，因此請規劃單位能補充整體空間規劃構想圖，以引導未來到民國 125 年的城鄉發展方向，另請再補充土壤液化潛勢地區的策略。



4. 苗栗縣國土計畫的人口推估較為適當且保守，並納入水、電、廢棄物等容受力推估，因本場次非屬相關議題而未多作闡述，已於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提出，於此協助補充說明。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 苗栗縣核定部落共計 32 處，然針對南庄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共 15 處，加上泰安鄉 20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加計為 35 處，基本資料是否有誤請釐清。
2. 簡報 p28 提及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包含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及現況存有區域計畫法所劃定之鄉村區，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請問規劃單位為何沒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因兩者在土地使用管制上似乎有所區別，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3. 簡報 p29 提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標準僅列出三項，其實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手冊有六點規定，想詢問於劃設過程是否有考量其他三點規定，其中一點為與聚落連通的道路及周邊建物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而前面人民陳情亦有議員提及苗栗縣原住民地區有較多散居的現象，請規劃單位再行檢視劃設條件是否周全。
4. 本縣南庄鄉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而在南庄鄉增劃 9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南庄鄉有 15 個核定部落，表示有 6 個部落並無任何一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請問規劃單位未劃設的原因為何？先前本會與營建署討論增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基於縣市政府立場考量地方特殊情況、條件，可增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簡報提及本會研訂原權條例草案，非針對苗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部落而定，為通案全國性，縣府針對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核



定部落，是否考量其他特殊性條件進一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可於後續國土審議會提出相關意見，本會亦將予以協助。

5. 簡報 p31 南庄鄉及獅潭鄉幾乎都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亦非常限縮，而泰安鄉的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周邊則多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緩衝，請問南庄鄉及獅潭鄉是否因受限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優先劃設導致農業發展地區消失，現況應有農業需求，按目前劃設僅針對居住考量，而未考量周邊坡地農業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的劃設，而缺少了緩衝的區塊，建議規劃單位可以再行考量特殊性作相對應處理。
6. 前面也有委員提到原住民特殊性管制原則部分，並無規定使用強度，既然是特殊性的管制原則，於強度作一定適當、合理的規範部落應能接受，但使用需求上，能夠再作多一點彈性，符合生產及生活需要。在簡報內容中提到「倘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明確後，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這句的意思為何？請縣府或規劃團隊補充說明。

二、意見處理情形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第一次專案小組	一、王委員大立	
	1. 需求預測和服務分析等部分建議能有更廣泛之考慮，例如居住在非都市計畫地區人口之需求說明略嫌不足。	1. 本計畫發展預測(CH2-2)章節已針對本縣整體人口、產業、公共設施需求進行預測及檢討，另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CH3-1)中，亦針對全縣鄉村地區(即非都市土地)發展議題，以村里、鄉村區(鄉村地區主要提供住商及公共服務之地區)尺度進行分析，並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公共設施等)(CH5)彙整各主管機關施政計畫，進行鄉村地區發展策略及區位指認，再透過國土功能分區(CH6)劃設落實未來土地使用管制。 2. 本計畫在考量本縣鄉村地區普遍面臨「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情形下，依循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因應各發展軸特性，指認頭份市、苗栗市、後龍鎮、通霄鎮、卓蘭鎮、三義鄉、西湖鄉、南庄鄉、泰安鄉等 9 鄉鎮市為優先推動鄉村地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並給予各鄉鎮市鄉村地區環境改善重點之指導，後續將另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以計畫性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生態環境，並於全縣各鄉鎮市逐步推動。(P58-61)
	2.建議鄉村地區除考慮符合現行要求制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村區外，也能夠對於其他的鄉村區有所說明。	本計畫針對縣內全數之鄉村地區以人口發展、產業發展、非都市建築用地發展、公共設施服務、環境基本條件、重大公共建設及其他項目等，進行鄉村區發展概況之分析，並選定頭份市、苗栗市、後龍鎮、通霄鎮、卓蘭鎮、三義鄉、西湖鄉、南庄鄉、泰安鄉等 9 鄉鎮市，於未來 5 年內優先進行整體規劃，其他未被擇定為優先規劃地區鄉鎮市之鄉村區，後續將透過另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機制，整體性擘劃鄉村地區發展。(P58-61)
	3.建議於農業部門計畫和空間規劃中考慮配合苗栗農村再生成果之規劃。	本計畫已於農業部門計畫補充休閒農業加值發展策略，結合在地休閒農業，並持續推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與農村再生，以達生活、生產、生態三生共榮之目標。(P84-85)
	4.建議能夠加強說明苗栗對於國土規劃之超額貢獻。	本計畫已於現況發展與預測(P6)、空間發展計畫章節(P31-32)敘明水資源保育對本縣水庫周邊土地利用限制，及對鄰近縣市之貢獻，並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104-105)補充後續維持水資源保育之發展策略及區位。
	二、謝委員政穎	
	1.工商產業發展課題二：部分工業區尚可利用面積高，20 處都市計畫中，工業區 17 處 536 公頃，使用率達 66.41%，另本縣國土計畫未來計需求 82 公頃，檢討之競合關係為何？	1.本計畫已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CH5-2)中，就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包含主要工商發展軸線)、產業用地發展區位及次序進行指認，未來應最優先使用既有區位良好之都市計畫工業區，並因應產業政策或城鄉發展趨勢檢討都市計畫工業區，而次優先使用地區則為閒置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2.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在本縣既有產業用地完全利用下，本縣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面積約計 82 公頃，該總量不含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科學園區、倉儲物流及新興產業之產業用地。(P29)
	2.原住民課題，需符合原住民族使用習慣需求下，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課題二中將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2.	1.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劃設條件礙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配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地區之推動，滾動式修正之，因此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之土管原則表如何訂定與原住民生活相關之條文內容？似未說明？如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性。	於簡報篇幅僅呈現簡化內容，計劃設泰安鄉20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此外，本計畫考量原鄉特殊客觀條件，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劃設條件，若部落範圍係因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無法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其建築群聚規模、人口集居規模皆已達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則放寬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此條件僅適用於田美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南庄鄉、獅潭鄉北四村)內屬核定部落範圍，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包含南庄鄉9處、獅潭鄉北四村1處。爰本縣原住民族地區聚落共計劃設 30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115-116) 2. 有關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僅以原住民保留地套疊)鄉村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由於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內鄉村區皆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考量未來農政資源投入，爰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本縣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情形。(P113) 3. 本計畫已指認南庄鄉、泰安鄉為應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因此，本縣雖尚有7處(南庄鄉6處、泰安鄉1處)原住民部落因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條件而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仍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方式，逐步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問題。 4. 考量內政部研訂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有納入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獵寮、祭儀場所等使用項目，且為保障既有權利，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於未來仍得為農作相關使用，故本計畫除放寬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其餘原住民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管制規則」辦理。 5. 本計畫新訂本縣原住民部落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除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外，其餘建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規定辦理，其土地使用強度包含建蔽率、容積率等刻由內政部研訂中。倘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明確後，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
	3. 本次國土計畫未指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目前有3鄉鎮公所所在地尚未擬定都市計畫，且是否為符人口集居 5 年前已達 300 人之條件？)，但有 1 處工商人口佔就業總人口 50%，所以如何處理？	1. 本縣目前尚未擬定都市計畫之鄉鎮市為西湖鄉、獅潭鄉及泰安鄉，其中西湖鄉、獅潭鄉近年人口呈現緩慢減少之趨勢(詳P16)；過去亦曾推動新訂都市計畫，惟因地方居民強烈反對，而暫停推動。 2. 考量本縣地方資源及發展特性，西湖鄉位於濱海遊憩軸、獅潭鄉與泰安鄉屬於親山農業觀光軸，其鄉村地區可在維護生產環境下，透過未來發展地區指認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農業生產及觀光休閒多元發展之腹地。(P49-52)
	4. 未登記工廠刻清查有 396 家，原計畫表 79 家，雖均小於 5 公頃，應再確認；另外，聚集規模雖均小於 5 公頃，但未登記工廠條件需符合低污染，所以有些如未符合將來仍需遷廠，或輔導至產業園區或工業區，那本縣是否仍有規劃提供可遷廠之地區，國土未來需求 82 公頃含不含這些土地之提供？	1. 為配合國土計畫及納管未登記工廠政策，本府刻正辦理「苗栗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截至 108 年 8 月底統計，本縣未登記工廠共計 396 家，面積總計約 98 公頃。原計畫所載未登記工廠 79 家係為本縣列管之民眾檢舉或相關單位通報案件，已將最新資料更新至草案。(P21) 2. 本縣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敘明未來未登記工廠之清理與輔導應按污染程度分階段進行；屬低污染者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辦理土地合法使用，若非屬低污染或無法輔導合法者，應輔導廠商轉型或遷廠。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3.未來俟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完成，本計畫將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及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研析有無新增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之需求，其總量不包含 82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內。
	三、林委員國慶	
	1.建議加強有關整體空間發展願景之論述，如城鄉發展的「鄉」在本縣發展扮演何種角色，及本縣如何在兼顧好山好水特性下永續發展等。	1.本計畫依據本縣環境資源條件與發展特性，以「三大願景軸、多元特色核」建構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引導縣內各鄉鎮市適性發展。(P49-52) 2.由於本縣可發展腹地有限，是以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以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優先發展，盡量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依據未來需求指認 5 年內有需求之城 2-3，及未來 20 年需求之未來發展地區。(P68) 3.依循本計畫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親山農業觀光軸、濱海資源遊憩軸為本縣重要農業生產基地，除持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外，得適度結合觀光休閒資源，創造農地多元價值，提升農業經濟價值；另位於重要農業生產基地之主要聚落(如鄉村區)，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提升鄉村地區基本生活機能與生活環境。
	2.建議補充敘明本縣人口分派與未來產業空間分布之關聯性。	本計畫係依各鄉鎮市近 10 年人口消長趨勢、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目標進行人口分派，以苗北、苗中地區為本縣主要工商發展軸線，並依此發展特性調整都市人口分派比例，已補充相關敘述。(P26-27)
	3.建議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有更中長期願景，且應敘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與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之關聯性。	1.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彙整各主管機關施政計畫，於計畫核定前亦將持續依機關提供資料滾動式修正。 2.本計畫已將 5 年內有具體計畫內容或財務計畫之重大建設計畫，且其土地利用性質須透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始能滿足者，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計畫草案中既有城鄉發展總量為 11,003 公頃，然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僅 9,462 公頃，應補充說明其落差。	1.本縣既有城鄉發展總量為 11,003 公頃，包含都市計畫地區，以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開發許可地區。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2.本計畫係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都市計畫地區依其條件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依其條件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既有城鄉發展總量非全數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已補充相關說明。(P64)
	5.有關製造業，說明截至 108 年 5 月本縣列管未登記工廠計有 79 家，以竹南、苑裡、後龍為多，現況多成零星分布較無群聚情形，截至 8 月底本縣清查結果共計 396 家，多集中於苑裡、公館、頭份及竹南，使用面積皆小於 5 公頃，產業類別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大宗，又提及苑裡集中傾向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貴縣應思考如何加以關聯。	1.本縣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敘明未來未登記工廠之清理與輔導應按污染程度分階段進行；屬低污染者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辦理土地合法使用，若非屬低污染或無法輔導合法者，應輔導廠商轉型或遷廠。 2.未來俟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完成，本計畫將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及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研析有無新增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之需求，其總量不包含 82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內。
	6.有關陳情案均按陳情意見規劃，應說明陳情是否合理，如月稱光明寺說明已提出申請並經區委會召開第 1 次會議，應說明陳情與依法劃設之關係。國土功能分區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如討論甲建、乙建群聚傾向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包括鄉村區除達到未來發展及一定規模以上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否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小面積 5 公頃以下劃設城鄉發展地區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基本原則。	考量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銜接問題，後續應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辦理，本計畫已依本府工商發展處提供資料，將本縣已受理且地方支持之開發許可案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P113)
	四、劉委員俊秀	
	1.有關陳情意見月稱光明寺既已經同意則照辦即可，為何還要改？是否將來改興辦事業計畫？國土計畫 5 年即會檢討，將來要改 5 年後仍可檢討，不一定要放在城鄉發展地區。	考量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銜接問題，後續應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辦理，本計畫已依本府工商發展處提供資料，將本縣已受理且地方支持之開發許可案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P113)
	2.苗栗發展分為苗北、苗南，苗北竹南、頭份較接近新竹科學園區、苗南較接近台	1.本計畫依據本縣環境資源條件與發展特性，以「三大願景軸、多元特色核」建構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中，以目前苗栗縣想像，在都市計畫或城鄉發展地區是否會南北不均衡，先發展者因整體考慮 5 年內可能有不足之處，發展較慢者會過剩，類似思考應再考量 。	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引導縣內各鄉鎮市適性發展。(P49-52) 2. 由於本縣可發展腹地有限，是以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以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優先發展，盡量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依據未來需求指認 5 年內有需求之城 2-3，及未來 20 年需求之未來發展區。後續則可依循國土計畫法之指導，因應實際需求通盤檢討修正相關內容。(P67-68)
	3. 提醒露營區是否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管理部分應要注意。	1. 非設施性、營業性且暫時性的露營行為，原則上依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屬於設施性質或營業性質之露營區場，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2. 依目前內政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露營野餐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限既有可建築用地、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應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及第 4 類則依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等規定管制。除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前開設施之設置亦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另考量本縣南庄、獅潭鄉部分地區係因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而劃入，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未有禁止露營之事項，是否有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提請討論。
	五、內政部營建署	
	1. 有關農村再生設施本署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持續協商，未來會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考量。	敬悉。
	2. 有關宗教設施、受理中開發許可案件與農業發展地區精神較不相符，考量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銜接問題，後續應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辦理，建議開發許可案件已受理且係地方支持，可評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土地使用管制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考量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銜接問題，後續應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辦理，本計畫已依本府工商發展處提供資料，將本縣已受理且地方支持之開發許可案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P113)
	3. 工廠管理輔導法「不適宜納管範圍」尚待經濟部公告，國土計畫係處理群集達一定密集程度或規模，需規劃專區變更部	1. 本縣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敘明未來未登記工廠之清理與輔導應按污染程度分階段進行；屬低污染者應取得特定工廠登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分，建議至少 5 公頃，密集程度則有彈性。	記、辦理土地合法使用，若非屬低污染或無法輔導合法者，應輔導廠商轉型或遷廠。 2. 未來俟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完成，本計畫將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及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研析有無新增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之需求，其總量不包含 82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內。
	會議結論	
	1. 請規劃單位依本次出席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後續併同其他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及審查意見，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遵照辦理。
	2.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結論檢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如有相關修正意見請於會後 1 週內提供作業單位。	敬悉。
第二次專案小組	一、陳委員湘媛	
	1. 發展現況請補充一項“珍稀動植物資源”，包括石虎與白海豚等瀕危動物，並說明其空間分佈，將其與環境敏感地區做整合（在 P32 空間發展中提到對策屬原則性說明，卻未在發展現況中討論到）。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P2-1-12~P2-1-21)已有納入生態重要物種相關說明，本縣生態重要物種包含臺灣寬尾鳳蝶、中華白海豚及石虎等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
	2. P7 災害敏感應將地震斷層帶補充入。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災害敏感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本縣有車籠埔斷層、新城斷層、獅潭斷層 3 處。
	3. P7 生態敏感區請將淺山生態系納入，沒有淺山生態保護就沒有石虎（人民陳情意見 21 亦提及相同意見）。	1.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 2. 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CH5-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P85-86)
	4. P14 土地使用現況未將農地違規使用及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於發展現況補充農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山坡地超限利用納入，失控的旅館、民宿亦應加以討論。P30、P35 在空間發展課題中讀到“農地轉用”問題，但現況分析未提及。	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說明，本縣農地現況以林業使用 8.47 萬公頃(69.43%)、農糧作物使用 2.23 萬為主(18.28%)，其中屬於非農業、公共設施及其相關使用包含工廠 362.48 公頃(0.30%)及其他建築使用 6,260.25 公頃(5.13%)。
	5.許多資料為 104 年、105 年，是否能更新至 107、108 年？	本計畫基礎資料皆引用中央、縣市主管機關之統計資料，由於部分資料非每年調查更新(如農林漁牧業普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等)，故有部分資料年份為 104、105 年。
	6.部分現況未說明資料引用年份(如：自行車道長度、長照)，P21 自行車道潛在路線之空間分佈應有圖面補充，呈現系統性車道。	1.本計畫已重新檢視並註明資料來源及年份。 2.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於發展背景及現況分析呈現本縣自行車路網現況圖文資訊(詳見規劃技術報告 P2-8-6 至 2-8-7)。
	7.教育設施是否應將低於50人學校列出？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於發展背景及現況分析、發展預測分析章節補充現況、目標年低於 50 人學校。(詳見規劃技術報告 P2-9-6 至 2-9-7、P3-4-2 至 3-4-3)
	8.缺少石虎的棲地空間分佈圖？未說明其面臨之危機困境及本縣未來因應的保育策略。	1.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 2.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CH5-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
	9.海域保育應將白海豚活動範圍特別說明，並補充對策。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P2-1-12~P2-1-21)已將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中)納入。
	10.P51 關於石虎、白海豚保育均是原則說明，請落實到空間，以便落實保育。	1.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P2-1-12~P2-1-21)已有納入生態重要物種相關說明，本縣生態重要物種包含臺灣寬尾鳳蝶、中華白海豚及石虎等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 2.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分布示意圖。 3.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CH5-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
	11.P71 行動方案建議補充“負責機構”以便追蹤辦理情形。	1.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係依循行政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指認八大領域，並以民國 102 年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彙整與空間治理相關者。 2.本計畫已補充易淹水地區、水資源調配、智慧防災、農業埤塘、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補充行動方案對應主辦機關及修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詳 P75-76、P127-129)
	12.觀光住宿所提之幾處據點應將周邊潛力區納入，成為遊憩區而非遊憩“點”，才可能帶動地區發展。	本計畫已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CH5-2)之觀光旅遊業提出重點觀光區位、觀光住宿資源、觀光動線及國土美學營造等發展策略及區位，藉由引導不同觀光主題軸線發展發向、串聯周邊資源與發展觀光住宿，帶動本縣觀光活動發展(詳 P90-P93)。
	13.裕隆汽車觀光工廠基地本身亦為石虎棲地，應專案提出共融性發展構想，成為具“生態保育”角色的觀光工廠，亦可提升企業形象，發揮 CSR 精神。	1.裕隆汽車光觀光工廠規劃於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裕隆國際汽車觀光工廠因鄰近淺山生態友善廊道，未來開發時，應重視生態友善措施，建議其專案提出共融性發展構想，非屬本計畫範疇。 3.本計畫於產業部門計畫之觀光旅遊業中指認重點觀光區位，業已將裕隆國際汽車觀光工廠納入發展區位，以引導未來之發展。(詳 P91)
	二、吳委員佳其	
	1.感謝苗栗縣政府與規劃單位，很認真努力進行苗栗縣國土計畫研擬，只是規劃時程真的很趕，未來希望真的能落實滾動式修正，讓內容更加完備，各行動方案加註負責機構，未來可更有依循。	本計畫已補充行動方案對應主辦機關(詳 P75~76)。
	2.規劃技術報告應與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公展一起公開，供民眾了解擬訂計畫所依據的資料。	本計畫已將規劃技術報告更新於本計畫專屬網頁。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3.規劃過程很重視公民參與，但在座談會、共識營、公聽會等有些在網頁上尚無辦理成果可供參考。	本計畫各階段民眾參與活動之辦理成果，後續將依本計畫履約及辦理進度更新。
	4.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中的圖片須加註來源，或是由規劃單位繪製，請註明。	本計畫已重新檢視並註明資料來源及年份。
	5.農地資源保護構想中，提到促進大規模農業經營，但大多農戶土地持有面積不大，且苗栗以坡地農業為主，不適合大規模農業經營方式。	本計畫所提大規模經營非屬單一地主大規模農地經營，而是透過相鄰農地整合為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度高之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農政資源，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提升農業生產之設施條件，明確集中範圍資源有效運動，達到農地集中化，並透過種植核心農作物，展現規模與集中效益。
	6.請將林務局最新的石虎重要棲地評析圖資套疊本縣圖資，作為本縣國土計畫自然環境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中的資料。目前在人民陳情意見中，石虎相關議題歸類在國土保育，依目前國土規劃的準則，如果石虎棲地要劃入國土保育區需要先經由主管機關林務局公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林務局目前也在審議中，但這個規劃中的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區域僅是石虎棲地中的一小部分，且近年來的保育行動已經不以劃設保護區為主，我們也並不希望把石虎棲地都劃入保護區，只是在人人都希望能做好石虎保育的同時，應該先了解本縣有哪些區域是石虎棲地，未來可跟目前試辦中的生態給付辦法結合或是其他可能，讓苗栗真的是以石虎為榮。近年來林務局石虎調查研究結果及圖資包含今年度的最新資料都已公開在林務局網頁，既然我們的國土規劃在滾動式修正中，這些資料當然也要納入我們的國土計畫做為參考。	1.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 2.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CH5-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
	三、陳委員建元	
	1.農五，城鄉發展區與農業發展區之法規競合。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都市計畫區內具維持農業生產環境需求之都市計畫區農業區，國土計畫實施後，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之，後續若有牴觸或競合時，應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2.農業之農產業空間發展地圖與其他產業	1.由於本縣可發展腹地有限，是以本計畫依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活動之競合。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以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優先發展，盡量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依據未來需求指認5年內有需求之城2-3，及未來20年需求之未來發展地區(詳P68)。 2.依循本計畫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親山農業觀光軸、濱海資源遊憩軸為本縣重要農業生產基地，除持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外，得適度結合觀光休閒資源，創造農地多元價值，提升農業經濟價值；另位於重要農業生產基地之主要聚落(如鄉村區)，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提升鄉村地區基本生活機能與生活環境。
	3.鄉村區(農村)之法規定義(農四)與實際生活、經濟、活動系統之衝突。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5點定義：鄉村區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本計畫強化農業活動與農村經營關聯性，補充鄉村地區相關部門計畫策略、區位指導，以引導未來政策資源投入(P84-85)。
	4.長照是否會侵入農業用地？苗栗縣之農業用地遞減趨勢為何？增加與減少的原因為何？	1.依近5年本縣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面積統計，農牧用地呈現逐年遞增趨勢，並以民國107年農牧用地面積與民國103年相較，結果顯示近年本縣農牧用地面積共增加約656公頃。 2.依近5年本縣農耕土地面積統計，自民國101年開始遞增至民國103年後即有逐年減少之趨勢，並以民國105年耕地面積與民國101年相較，結果顯示近年本縣耕地面積共增加約385公頃。 3.本縣為一典型的農業縣，近年受農業轉型影響多朝向農業多元化經營，加上農業技術進步配合適地適作之新興特用作物等，使本縣部份以農為主之鄉鎮農耕地量增加；另也受到工商產業發展影響，部份人口發展稠密、工商產業發達之鄉鎮，其農耕土地面積開始有降低之趨勢。 4.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於農業發展地區中，僅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容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許使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不允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使用，不致侵入農業用地。
四、劉委員俊秀	
1.農業用地面積盡量保持。住商、工業區之增加可用增加容積的方式處理。	1.由於本縣可發展腹地有限，是以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以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優先發展，盡量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依據未來需求指認5年內有需求之城2-3，及未來20年需求之未來發展地區(詳P68)。 2.於落實土地使用效益、集約發展下，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將以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為優先，包含既有都市發展用地、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其次為都市計畫區內之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城鄉發展規劃盡量不優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為宜。（詳P70）
2.可能的話，可規劃太陽能電廠的區域，可減少CO2之排放。	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彙整各主管機關市政計畫內容，目前本縣太陽光電係配合經濟部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屋頂型與地面型光電設施(詳P102-P103)。
3.石虎保護政策可再仔細考慮。	1.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 2.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CH5-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 3.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依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研訂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且石虎保育相關措施(如自然生態保育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本計畫暫不訂定本縣石虎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1.有關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四、公開展覽期內意見參採情形，涉本局部分為民間團體意見:「建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揭示苗栗縣石虎分布區位」。本局意見如下:苗栗縣是石虎分布最多的縣市，也是苗栗縣一個重要生態指標。有關石虎相關計畫成果報告，本局均公開於「自然保育網」網站內，近期亦已更新108年5月石虎分布模擬分析結果，貴縣國土計畫（草案)是否納入該模擬分布範圍，本局予以尊重，後續如依法劃設之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該法定範圍仍建議劃入國土計畫法適當分區及分類。	1.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 2.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CH5-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
	2.石虎是否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委員有不同意見，目前本局規劃石虎重要棲息環境範圍 89.1%為本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經管國有土地，事實上，石虎生長及分布環境介於山村及丘陵山地間（低海拔及草生地等)生存，對苗栗縣私有土地使用限制不大，但仍需取得縣民及機關支持。	敬悉。
	六、本府農業處	
	1.有關公開石虎棲地資訊，本府刻辦理石虎數量及分布調查，後續可適時提供石虎相關資訊、因應對策予規劃單位滾動式修正。	1.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 2.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CH5-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
	七、內政部營建署	
	1.石虎部分如要落到空間或土地使用管制，照通案性原則，為已經公告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未來如公告後可由每5年之通盤檢討納入或依國土法第22條加強保育可隨時檢討變更。	敬悉。
	2.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未來就會納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是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原住民相關則會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敬悉。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另全國國土計畫提及之鄉村地區所指為非都市土地 rural area，未來可針對一個鄉或一個鎮提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針對苗栗縣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對於都市發展需求之評估，農委會予以尊重，但希望針對各都市計畫農五之劃設及都市發展需求評估予以解釋。	1. 本計畫基於維護糧食安全目標、農業區發展現況、都市計畫發展定位、環境區位及未來發展需求等因素，指認本縣 11 處都市計畫農業區建議維持農業生產；9 處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為城鄉發展儲備用地。 2. 定位為城鄉發展儲備用地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須符合下列原則： (1)具有未來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都市計畫平均發展率、人口發展率達80%以上之都市計畫區。 (2)屬主要發展核心及其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主要發展核心包含竹南頭份、苗栗市、銅鑼科學園區、通霄鎮。 (3)依據各都市計畫對其農業區之發展定位與變更指導原則 3.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及「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107 年度修訂版)」，並參考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將屬建議維持農業生產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於 5 處都市計畫內劃設約 267 公頃。
2. 農地總量之計算，考量做為農業發展、糧食安全維護需求，建議仍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	本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約 4.89 萬公頃。
3. 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撰寫，簡報 P17 提及「於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推動對地綠色環境補貼方案」之內容，是否適宜在地方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撰寫？	本計畫已修正為「依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於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推動對地綠色環境補貼方案，透過補貼性政策保護永續農業生產環境。」(詳 P82)。
4. 苗栗縣農林漁牧業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僅呈現一級產業之想法，應適度增加對二級(農產品加工、物流)、三級產業(休閒農業)之空間描述。	1. 本計畫已針對農業二級產業（農產品加工、物流）補充提高農業附加價值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其發展對策包含推動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建構農產品區域加工專區及農產加工整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合服務中心等(詳 P81-P82)。 2. 本計畫已針對農業三級產業(休閒農業)、農村環境經營，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休閒農業經營輔導、推廣有機休閒農業遊程、持續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農村再生社區發展等策略及區位內容(詳 P84-P85)。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針對其優先選定之地區，說明其發展需求，如優先投入農業產製儲銷設施、生活照顧設施、生活所需基盤設施等。	本縣依循本計畫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發展軸線，分別指認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1. 後龍鎮、通霄鎮位本縣沿海地區，鄉村區面積規模較大、公共設施較為不足、涉及觀光景點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且部分地區具淹水災害潛勢，爰於濱海資源遊憩軸指認為優先規劃地區，優先投入都市防災、必要性公共設施； 2. 頭份市、苗栗市、三義鄉為本縣主要科技工商產業發展地區，且為該鄉鎮人口主要聚集地區，爰於科技工商產業軸指認為優先規劃地區，檢討現況提供之必要性及選擇性公共設施； 3. 卓蘭鎮為本縣具有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村里比例最高之鄉鎮，爰於親山農業觀光軸指認為優先規劃地區，優先投入農政相關資源； 4. 另，考量本縣發展特殊性，指認符合尚未擬定都市計畫區或本縣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即原鄉地區)之西湖鄉、南庄鄉、泰安鄉為優先規劃地區，優先規劃生活所需基盤設施(詳 P58-P62)。
	6. 石虎保育議題以邊界、緩衝較難處理，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接近部分劃設為何種分區為爭論焦點，苗栗縣國土計畫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特別說明，對於石虎部分苗栗縣是否有類似想法，可考量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為主，並敘明其涉及國土保育性質，應加強友善環境推動、資源投入等，對地方接受度及中央保育需求達到衡平效果。	1. 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草案)」，並補充本縣淺山生態系現況說明，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石虎重要棲地保育評析」石虎棲地分布示意圖。 2. 本計畫已補充石虎保育策略及區位於空間發展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業)(CH5-2)，包含含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及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等。 3. 後續將依農業單位提供之石虎相關資訊、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因應對策滾動式修正。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1.本署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以漁二字第 1081265007 號函送意見在案（諒達），爰無新增意見。	考量青草漁港尚辦理第二類漁港預告作業中，本計畫已修正本縣第二類漁港為 11 處。(詳見草案 P.10)
	會議結論	
	1.請規劃單位依本次出席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後續併同其他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及審查意見，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遵照辦理。
	2.請規劃單位後續依本府農業處提供之石虎相關資訊、因應對策滾動式修正。	遵照辦理。
第三次專案小組	一、余委員瑞芳	
	1.第三章第二節空間發展計畫構想中，建議納入環境資源利用與調配與環境乘載力（carry capacity）的概念，如何在有效發展情境下同時維護環境品質在一個良好條件下（P48）。	1.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將以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為優先，即希望土地資源在有效利用之情況下適性發展，且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已據以檢核其公共設施需求(水、電、廢棄物)(詳 P66-P67)。 2.本計畫於二、空間發展構想(一)補充修正「...避免過度或不當土地利用影響環境生態，考量環境資源利用與調配與環境乘載力，於兼顧原合法土地使用之權益，同時回應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天然災害之環境挑戰，維護本縣環境資源及生活品質。」(詳 P50)。 3.本計畫已於發展預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工商產業、公共設施)補充環境乘載力分析內容，未來新設產業園區或一定規模開發應有回應廢棄物、污水、空氣污染等議題之策略。
	2.貳、天然災害…自然資源分布保育構想中，四及七似乎缺乏水資源管理及水資源保護之相關構想，建議增補。	本計畫已於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水利、水資源部門)補充水資源管理、水資源保護、水資源調配、智慧防災等策略內容(詳 P103-P107)。
	3.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依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依序為水資源最為重要，其調適構想中水資源保育（P71）之行動方案應增加對工業廢水/污水之管制一項。另氣候變遷之衝擊應以水量即水資源可調配利用量為主，此項行動方案似乎較少著墨。	1.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係依循行政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指認八大領域，並以民國 102 年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彙整與空間治理相關者。 2.本計畫已補充易淹水地區、水資源調配、智慧防災、農業埤塘、高度土壤液化潛勢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範圍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補充行動方案對應主辦機關及修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詳P75-76、P127-129)
	4.台灣之水資源利用與調配尤以農業用水量為主要利用量，相關行動方案似乎較少（P71-72）。	有關農業用水之調配，依據水利法第18條，用水使用優先順序依序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水運。考量當前工業及科學園區用水影響台灣經濟發展至鉅，乾旱時期產業用水不足時，得依水利法第18條第2項「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或政府劃定之工業區，得酌量實際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綜上，為因應乾旱時期用水調配課題，本計畫已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水利、水資源部門)補充多元水源開發策略，以維持區域供水穩定，包含工業區放流水回收再生利用、農業埤塘整治、復育等對策。(詳P103-P107)
	5.同上之問題與建議於（P97）亦同時亦未討論到農業用水之量的調配。	併上一題意見回覆處理。補充修正內容詳P104-P105。
	6.第六章第三節（P112）之指導事項中之三、4.是否現有之制度，請再確認。	有關「申請人應於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本縣主管機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
	7.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指認位置，有關於生態環境惡化或嚴重破壞、敏感地區，是否已洽農業處等單位。	有關本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已洽本府農業處意見：「後龍鎮過港貝化石層已於民國105年8月16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將其列冊追蹤並公告，未來遇重大天然災害導致過港貝化石層價值受損，可考量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利執行相關復育計畫。」
	8.國一改編為農四，有無非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本計畫新訂本縣原住民部落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除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外，其餘建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規定辦理，其土地使用強度包含建蔽率、容積率等刻由內政部研訂中。倘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明確後，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產生競合影響時，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
二、鄭委員文伯	
1.推估之人口數僅苗北增加，其餘地區均減少，未來對環境及災害(淹水)負荷之衝擊並未有完整之論述。	1.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係依循行政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指認八大領域，並以民國102年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彙整與空間治理相關者。 2.本計畫已補充易淹水地區、水資源調配、智慧防災、農業埤塘、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補充行動方案對應主辦機關及修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詳P75-76、P127-129)
2.苗栗縣對「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如何依人口、土地、水電之滿足方式作檢討。	經檢視本縣短期內產業發展以優先利用既有未利用產業用地為主；另本計畫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之二級產業用地約169.66公頃，並據以檢核公共設施之需求(水、電)，均尚可供給。(P66-68)。
3.發展預測分析中對環境及資源分配分析內容建議增加垃圾處理、空氣污染物負荷之分配分析。	1.有關廢棄物處理預測,截至民國106年底,本縣計有垃圾焚化廠1處，其設計垃圾處理量每日500公噸,每年共可處理182,500公噸。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民國106年度本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0.437公斤，爰依此標準，推計本縣計畫目標年民國125年計畫人口56萬人之垃圾清運量為89,323公噸。全年焚化廠之垃圾處理量足以負擔本縣目標年之垃圾處理需求。(P30) 2.本計畫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之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檢核民國107年空氣污染物之空氣品質指標值，其中本縣各測站空氣汙染物臭氧之小時平均值皆屬對敏感族不健康區間，懸浮微粒(PM10)則以苗栗站、頭份站屬對敏感族不健康區間，懸浮微粒(PM2.5)以本縣各測站皆屬對敏感族不健康區間。本縣既有產業用地及本計畫推估開發園區新增所需用地，未來應加強推動相關污染源控管策略。(P29-P30)
4.智慧防災系統之目標需有更清楚說明。	本計畫已補充易淹水地區、水資源調配、智慧防災、農業埤塘、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補充行動方案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對應主辦機關及修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詳 P75-76、P127-129)
	5.枯水期乾旱潛勢、脆弱度、風險度、危害度之量化指標，請說明。此部分亦應加入智慧水務，讓供水、用水能更有效控管，並檢討議題三對政策之合理性。	1.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係依循行政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指認八大領域，並以民國 102 年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彙整與空間治理相關者。 2.本計畫已補充易淹水地區、水資源調配、智慧防災、農業埤塘、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補充行動方案對應主辦機關及修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詳 P75-76、P127-129)
	6.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方向中特殊性管制原則分析表，無規定「使用強度」之定義請說明。	考量內政部研訂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有納入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獵寮、祭儀場所等使用項目，且為保障既有權利，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於未來仍得為農作相關使用，故本計畫除放寬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其餘原住民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三、林委員俐玲	
	1.既有埤塘之管理問題，其存在之必要性及功能性應加以評估。	本計畫已補充易淹水地區、水資源調配、智慧防災、農業埤塘、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補充行動方案對應主辦機關及修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詳 P75-76)
	2.目前所劃定之水土保持特定區，後續如何與國土保育地區連結。	1.本計畫係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由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並未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故係依通案性原則劃設。 2.本縣特定水土保持區多位於南庄鄉鹿場部落周邊，面積約 164 公頃，因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目前多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四、劉委員俊秀	
	1.氣候變遷是全世界也是全台灣的議題，苗栗縣過去很幸運沒有土石流或地震等重大災害發生，但未來在氣候變遷的趨勢下仍存有災害潛勢風險，如沿海地區、河川流域周邊地區等，建議應有相關預測、分析，並考量相關區位的劃設。	1.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係依循行政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指認八大領域，並以民國 102 年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彙整與空間治理相關者。 2.本計畫已補充易淹水地區、水資源調配、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智慧防災、農業埤塘、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補充行動方案對應主辦機關及修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詳 P75-76、P127-129)
	2.斷層部分，地震可能產生土石鬆動，加上強降雨後容易引發土石流，建議將斷層位置圖亦套疊到國土規劃內容中。	本計畫現況發展與預測、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等章節皆已有將斷層、土石流等災害納入評估，並於規劃技術報告敘明相關圖文。
	五、內政部營建署	
	1.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為沿用全國區域計畫中八項與五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考量這些法令均行之有年且已有經法定程序核定及公告的範圍，本署將相關法令依管制的嚴謹度判斷分為條件第一類與第二類，且均有相關配合的土地使用項目。另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為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至第 37 條的內容，包含六項災害類的條件，如地表已受到破壞，或生態已嚴重衰退的特殊地區，在本法規定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範圍，並制定復育計畫；而復育計畫的內容相當嚴謹，本法亦規定若嚴重影響私有地的話，待復育計畫完成任務，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將得以廢止、解除的。	敬悉。
	2.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屬於管制嚴謹度較高的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苗栗縣原住民族生活空間可能同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過去非都市土地統一由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而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縣市國土計畫得擬定地方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例如過去的都市計畫法除了有省施行細則外，亦有各都市計畫特殊管制；苗栗縣國土計畫透過特殊性、公益性、相容性、合理性等四項原則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署後續亦將協助於國土審議委員會說明相關內容，在區位條件上，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其適用具體區位或明確範圍(例如哪些村或那個部落等)。因考量中央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定案，未來仍可檢視並訂定該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本計畫新訂本縣原住民部落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除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外，其餘建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規定辦理，其土地使用強度包含建蔽率、容積率等刻由內政部研訂中。倘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明確後，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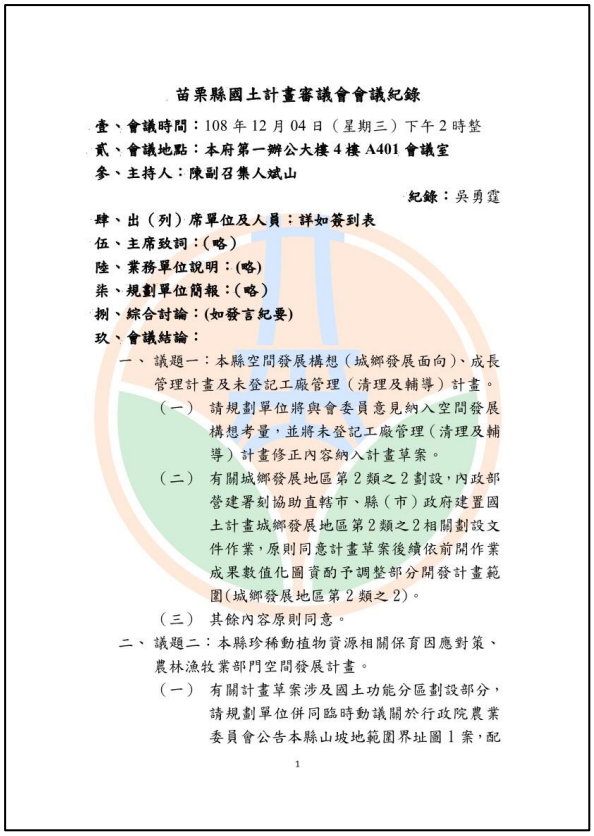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內容包含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修正細節，會後再提供與縣府、規劃公司修正方向。	
	3. 氣候變遷為全國國土計畫的中心主軸，最初本署希望各縣市以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重新盤點水資源、斷層、災害等，最重要的是在縣市國土計畫中能夠將氣候變遷調適與空間作串聯，因此請規劃單位能補充整體空間規劃構想圖，以引導未來到民國 125 的城鄉發展方向，另請再補充土壤液化潛勢地區的策略。。	1.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係依循行政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指認八大領域，並以民國 102 年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彙整與空間治理相關者。 2. 本計畫已補充易淹水地區、水資源調配、智慧防災、農業埤塘、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等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並補充行動方案對應主辦機關及修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詳 P75-76、P127-129)
	4. 苗栗縣國土計畫的人口推估較為適當且保守，並納入水、電、廢棄物等容受力推估，因本場次非屬相關議題而未多作闡述，已於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提出，於此協助補充說明。	敬悉。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1. 苗栗縣核定部落共計 32 處，然針對南庄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共 15 處，加上泰安鄉 20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加計為 35 處，基本資料是否有誤請釐清。	1.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劃設條件礙於簡報篇幅僅呈現簡化內容，計劃設泰安鄉 20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此外，本計畫考量原鄉特殊客觀條件，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劃設條件，若部落範圍係因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無法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其建築群聚規模、人口集居規模皆已達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則放寬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此條件僅適用於田美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南庄鄉、獅潭鄉北四村)內屬核定部落範圍，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包含南庄鄉 9 處、獅潭鄉北四村 1 處。爰本縣原住民族地區聚落共計劃設 30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詳 P115-P116)。 2. 有關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僅以原住民保留地套疊)鄉村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由於本
	2. 簡報 P28 提及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包含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及現況存有區域計畫法所劃定之鄉村區，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請問規劃單位為何沒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因兩者在土地使用管制上似乎有所區別，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3. 簡報 P29 提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標準僅列出三項，其實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手冊有六點規定，想詢問於劃設過程是否有考量其他三點規定，其中一點為與聚落連通的道路及周邊建物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而前面人民陳情亦有議員提及苗栗縣原住民地區有較多散居的現象，請規劃單位再行檢視劃設條件是否周全。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4. 本縣南庄鄉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而在南庄鄉增劃 9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南庄鄉有 15 個核定部落，表示有 6 個部落並無任何一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請問規劃單位未劃設的原因為何？先前本會與營建署討論增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基於縣市政府立場考量地方特殊情況、條件，可增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簡報提及本會研訂原權條例草案，非針對苗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部落而定，為通案全國性，縣府針對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核定部落，是否考量其他特殊性條件進一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可於後續國土審議會提出相關意見，本會亦將予以協助。	縣原住民族土地內鄉村區皆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考量未來農政資源投入，爰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本縣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情形(詳 P113)。 3. 本計畫已指認南庄鄉、泰安鄉為應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因此，本縣雖尚有 7 處(南庄鄉 6 處、泰安鄉 1 處)原住民部落因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條件而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仍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方式，逐步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問題。 4. 考量內政部研訂中「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有納入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獵寮、祭儀場所等使用項目，且為保障既有權利，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於未來仍得為農作相關使用，故本計畫除放寬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其餘原住民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5. 本計畫新訂本縣原住民部落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除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外，其餘建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規定辦理，其土地使用強度包含建蔽率、容積率等刻由內政部研訂中。 6. 考量目前中央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屬草案階段，除本計畫於原住民部落新增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外，未另訂本縣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為避免其發布實施之內容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例如行政院專案輔導方案可能另有訂定相關管制規
	5. 簡報 P31 南庄鄉及獅潭鄉幾乎都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亦非常限縮，而泰安鄉的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周邊則多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緩衝，請問南庄鄉及獅潭鄉是否因受限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優先劃設導致農業發展地區消失，現況應有農業需求，按目前劃設僅針對居住考量，而未考量周邊坡地農業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的劃設，而缺少了緩衝的區塊，建議規劃單位可以再行考量特殊性作相對應處理。	
	6. 前面也有委員提到原住民特殊性管制原則部分，並無規定使用強度，既然是特殊性的管制原則，於強度作一定適當、合理的規範部落應能接受，但使用需求上，能夠在作多一點彈性，符合生產及生活需要。在簡報內容中提到「倘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明確後，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這句的意思為何？請縣府或規劃團隊補充說明。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則)，特別註記本縣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作為因應。
	會議結論	
	請規劃單位依本次出席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後續併同其他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及審查意見，提送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遵照辦理。

貳、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一、會議紀錄(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4 樓 A4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召集人斌山

紀錄：吳勇霆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柒、規劃單位簡報：(略)

捌、綜合討論：(如發言紀要)

玖、會議結論：

一、 議題一：本縣空間發展構想（城鄉發展面向）、成長管理計畫及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一） 請規劃單位將與會委員意見納入空間發展構想考量，並將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修正內容納入計畫草案。

（二）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內政部營建署刻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相關劃設文件作業，原則同意計畫草案後續依前開作業成果數值化圖資酌予調整部分開發計畫範圍(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三） 其餘內容原則同意。

二、 議題二：本縣珍稀動植物資源相關保育因應對策、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 有關計畫草案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分，請規劃單位併同臨時動議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本縣山坡地範圍界址圖 1 案，配

1

合縣府農業處「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期末審查會議結論，酌予調整後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

（二） 其餘內容原則同意，並參考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之修正建議一併配合納入修正。

三、 議題三：本縣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縣氣候變遷及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 有關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原則同意，並參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之修正建議一併配合納入修正。

（二） 其餘內容原則同意。

四、 議題四：公開展覽期間意見參採情形。

考量本會專案小組會議業就相關議題討論，公民團體意見均已適度處理，原則同意併同計畫草案陳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五、 請規劃單位依據前開各點結論、與會委員及各機關意見修正計畫草案及技術報告書，並請業務單位儘速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2

發言紀要

一、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一）吳委員佳其

1. 簡報有關未登記工廠方案一、方案二係提供參考的可能性？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劃設區域是否有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
2.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查出來後，回到本縣國土計畫，這些未登記工廠在分區上係依照何種方式分區？未來如需要輔導就地合法，是否會調整？大原則還是依照基本劃設原則再持續檢討？
3. 有關觀光業評估部分，推估需求是否納入露營營地？若未納入將高估未來房間數需求。另提供參考，曾參加開發單位興建旅館審查，開發單位評估房間數不需要這麼多間，有將房間數降低，似與目前未來評估有落差。
4. 推估之一般旅館是否也排除大型觀光旅館或民宿？
5. 有關石虎部分，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看到對於石虎保育之想法，並與友善農作結合。惟建議石虎路殺改善路段納入縣道 130 線、省道台 1 線、台 3 線，希望多一些中央關注及挹注。另有關石虎交流道徙廊道，建議納入後龍溪中段，為苗栗市延伸至頭屋之良好廊道。

（二）余委員瑞芳

1. P.53 柒，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有關於水利設施，建議除水利設施，有無需要增加水資源設施，請再考量。
2. 同意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修正依農委會 108 年 11 月 22 日之重新公告山坡地範圍修正，授權規劃單位依公告內容滾動修正。
3. 觀光業可能新增之住宿用地需求，20 年內之指認位置

有 3 處，2 處位於泰安、1 處位於苗栗市，南庄及三義有無需求，請再考量。

4. 有關於輔導未登記工廠之劃設用地，係規劃 1 處特定地區位於苑裡交流道附近，請再考量近年有多私人開發之工業區，應尚有土地可提供使用。
5. 原住民部落原劃設為國一，經放寬劃設為農四，但畜牧設施、農經科技、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處理設施，是否與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限制衝突。

（三）陳副召集人斌山

有關臨時動議部分，11 月 22 日劃出 2201 公頃山坡地、2 萬多筆土地，既已經調整，請農業處速度加快，將成果提供規劃單位，於調整定稿後再行報部。

（四）陳委員錦俊（周劍虹代）

本府農業處預計在 108 年 12 月 11 日辦理「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期末審查，有關臨時動議涉及本縣山坡地劃出 1 案，將納入期末審查修正，據本案規劃單位說明應可如期完成。

（五）楊委員明銳（黃文瑋代）

有關本縣山坡地劃出係屬本府水利處業務，本縣山坡地業經農委會 108 年 11 月 22 日正式公告劃出 2201 公頃，劃入部分約有 17 公頃，這部分圖檔圖資請規劃單位會後向水利處洽詢。

（六）林委員俐玲

1. 劃出山坡地之面積高達 2201 公頃，一旦經過劃出之程序，完成後這些區域將規劃入哪些分區。
2. 苗栗縣內有多處露營區，請問是否需規劃這塊，而這些區域屬觀光業或休閒農業之管理？

（七）鄭委員文伯

1. 空間發展之產業用地劃分與居住用地供需之間是否有

一致性請作檢討（苗北、苗中、苗南、苗東）。

2. 空間發展構想，各區構想之內容與土地使用供需之相關性請於構想中作說明。

二、其他列席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內政部營建署

1. 有關議程資料 p5，議題一（本縣空間發展構想、成長管理計畫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與議題二（本縣珍稀動植物資源相關保育因應對策、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業依歷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意見補充，本署無意見。
2. 有關議題三（本縣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縣氣候變遷及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1） 經查本署已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80081550 號函復苗栗縣政府有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核定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處理方式 1 案(略以)：「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與本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其研擬方向包含適用之區位……』，又「四、……明定後續該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內之聚落得使用項目(例如住宅)……建議就可能影響水源水質之使用項目（例如畜牧設施），評估增訂應經同意或其他規定。……建議於貴縣國土計畫（草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內增列水源水質保護對策，……」，先予敘明。
   （2） 另查議程資料（p14）與補充資料（p104）說明本次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水利、水資源部門）補充多元水源開發策略，提及工業區放流

水回收再生利用等對策，惟建議就本次田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區位，補充說明優先加強該類地區生活污水處理系統規劃與建設或規範其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外水體等水源水質保護對策與措施。

（3） 又查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對於新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敘明其因地制宜管制之必要情形（補充資料 p115，陳參 2），並論述其管制目的、區位適用範圍及更細緻之管制原則等內容，初步業已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之要求，另除訂定「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等相關設施，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等條件與辦理程序外（補充資料 p121；陳參 2），考量「休閒農業設施」係提供農村體驗、遊憩等設施，對周遭環境、水源條件有一定外部性影響，建議可將「休閒農業設施」併予納入。

（4） 有關未登記工廠係屬本次新增劃設，本署前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討論，倘未能完成清查，惟確有產業用地需求情況下，提出面積須達 5 公頃以上者之定規模，具體密度應達 20%等條件，爰本次簡報方案一、方案二應為步驟一、步驟二，先考量區位條件，避免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再行劃設。惟重點為劃設後之後續處理，建議規劃單位與縣府溝通，前開未登記工廠係屬於 5 年內或 20 年需求，後續仍有申請程序，如使用許可及排水、汙水處理計畫等。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建議簡報第50、51頁可整併，於一級產業空間佈建後，推動生產專區，專區化、規模化發展，兩部分可合併說明。
2. 簡報第51頁提到，依循中央政策於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推動「對地綠色環境補貼」，這樣政策當然非常支持，惟「對地綠色環境補貼」僅係其中一項農業資源，建議應由縣府承襲農委會資源或縣府內農政支援可集中投入這個地方，撰述上是否不用單單僅列「對地綠色環境補貼」。另內容說明建議以產業引導、輔導方式，避免補貼式之說法。
3. 關於第53頁休閒農業加值發展內容，包含休閒農業及農村再生兩個部分，建議分列兩個區塊作說明。另在休閒農業區位部分，建議「本縣劃定10處休閒農業區」調整為「本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定10處休閒農業區」，較符合現行法制內容。
4. 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農業科技設施使用項目，其背後涵義係屬農業科技園區，如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台南蘭花生技園區這樣規模之想法，是否適合在周邊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區位內應再討論。另簡報第57頁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辦法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尚有疑慮，且現行「國土計畫法」內容主要提到仍係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建議保留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但刪除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提供縣府參考。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 計畫書第84頁，因縣府推動農村再生有相當多的成果，建議單獨列一章節說明，以農村再生永續發展為單獨

小節內容。另府內推動農再社區為97處，資料顯示縣內鄉村區有143處，重疊部分66處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惟過去與營建署討論，提到現已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訓練部分，是否府內也朝向鼓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143處扣除66處，其餘也在農村再生培根訓練內，或許可規劃朝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

2. 有關原住民地區部分，原住民地區參與農村再生社區已核定為9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符合府內規劃，惟是否有鄉村區為原住民部落，因未規劃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未來是規劃如何劃設？此為提醒部分。
3. 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部分，因竹南海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透過甲建規劃，現行不是鄉村區，建議於這個章節作區隔，雖然未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配合農村再生做相關規劃，但此案例係屬於非鄉村區部分，爰建議稍微作段落之區隔。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該縣還有7處，即南庄鄉6處及泰安鄉1處原住民部落，因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建議將該7處原住民部落不符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之個案，為免日後爭議，建議縣府採取建議事項，或初步評估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文字敘述，在後續第三階段實施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作業時，經確定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再將理由及後續解決族人土地使用作法跟部落充分溝通。

（五） 本府水利處（書面意見）

1. 重要公共設施供需（頁碼30）有關水資源回收中心，推估至目標年生活污水「回收率」請修正為「處理率」。
2. 濕地保育整體規劃及重點保育地區（頁碼 53），有關竹南人工濕地非屬公告濕地，請更正。

（六） 本府農業處（書面意見）

1. 建請於P83（二）發展區位1.文字修正為：「現有港區範圍沒有新增用地需求，於本縣各漁港依中央經費補助改善漁業相關設施，並結合地方觀光休閒事業等，提升漁業附加價值。」
2. P85、P86（二）發展區位中第二段，降低道路致死的發生以縣道128線、縣道140線火炎山段、縣道140線卓蘭段、鄉道苗29線、鄉道苗52線、鄉道苗9線等6區，其中鄉道苗52線，路殺風險沒有縣道130線來得高，因為縣道130線車流量較高、車速較快又為山區彎曲道路，而鄉道苗9線則無發生路殺，也非路殺高風險路段，建請規劃公司修正為縣道128線、縣道140線火炎山段、縣道140縣卓蘭段、縣道130線及鄉道苗29線等5區。
3. 107年海洋委員會成立後，海洋野生動物管理屬海洋委員會業務。108年啟動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監測計畫，並於4月召開首次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會議，就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新進行規劃工作。是故，未來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範圍，可能與103年林務局預定公告之範圍有所差異。建請貴管於P附18，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一段補充以上說明。
4. 本縣列冊追蹤地景後龍鎮過港貝化石層於今年度進入自然紀念物審議程序，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4條，為暫定自然紀念物，預計明年度將完成規劃並正式公告。另本縣南庄鄉月球石屬列冊追蹤地景，為景觀生態重要據點。建請貴管於附錄二生態棲地及網絡新增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相關說明。
5. 有關P 84（一）3.所述鄉村區優先劃入農業發展

地區第四類，爰無相關檢附資料，尚無法判定適宜性。另p84所列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場應為56家。

6. P85本縣所核定的農再社區為98個。

二、意見處理情形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會議決議發言紀要	一、議題一：本縣空間發展構想(城鄉發展面向)、成長管理計畫及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1.請規劃單位將與會委員意見納入空間發展構想考量，並將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修正內容納入計畫草案。 2.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劃設，內政部營建署刻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相關劃設文件作業，原則同意計畫草案後續依前開作業成果數值化圖資酌予調整部分開發計畫範圍(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3.其餘內容原則同意。	1.經查本縣未登記工廠共計714家，面積總計約168.11公頃，多集中於苑裡鎮、竹南鎮及通霄鎮等鄉鎮市，依經濟部劃定之特定地區僅1處；本縣未登記工廠使用面積小且零星分布，後續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積極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作業。本計畫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決議，新增劃設1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苑裡交流道西側範圍)，以供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用(P72~73)。 2.遵照辦理。
	二、議題二：本縣珍稀動植物資源相關保育因應對策、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有關計畫草案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分，請規劃單位併同臨時動議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本縣山坡地範圍界址圖1案、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之修正建議，並依縣府農業處「108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期末審查會議結論，酌予調整後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 2.其餘內容原則同意。	本計畫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108年11月22日公告之本縣山坡地範圍及本府農業處「108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劃設成果，修正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P122-123)。
	三、議題三：本縣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縣氣候變遷及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有關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原則同意，並參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之修正建議一併配合納入修正。 2.其餘內容原則同意。	本計畫新訂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內位於田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除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外，餘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民國108年11月)(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之規定辦理，相關使用規定仍應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134~135)。
	四、議題四：公開展覽期間意見參採情形。 考量本會專案小組會議業就相關議題討論，公民團體意見均已適度處理，原則同意併同計畫草案	遵照辦理。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陳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五、請規劃單位依據前開各點結論、與會委員及各機關意見修正計畫草案及技術報告書，並請業務單位儘速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遵照辦理。
	一、吳委員佳其	
	1.簡報有關未登記工廠方案一、方案二係提供參考的可能性？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劃設區域是否有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	本計畫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已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決議劃設 1 處，其符合未登記工廠面積占該範圍 20% 以上，且劃設規模達 5 公頃以上，並同時考量環境容受力、產業用地區位需求及交通可及性等面向，爰已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P68)。
	2.有關未登記工廠清查出來後，回到本縣國土計畫，這些未登記工廠在分區上係依照何種方式分區？未來如需要輔導就地合法，是否會調整？大原則還是依照基本劃設原則再持續檢討？	1.本縣未登記工廠管理之清理及輔導後續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就其污染情形輔導土地合法使用、轉型或遷廠等作業(P72-73)。 2.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爰未登記工廠採通案性原則劃設。
	3.有關觀光業評估部分，推估需求是否納入露營營地？若未納入將高估未來房間數需求。另提供參考，曾參加開發單位興建旅館審查，開發單位評估房間數不需要這麼多間，有將房間數降低，似與目前未來評估有落差。	本計畫觀光住宿係針對有用地規模之一般旅館進行推估，其參數參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人次、合法旅宿等統計資料，並不包含露營區之需求量(P30)。
	4.推估之一般旅館是否也排除大型觀光旅館或民宿？	本縣現況觀光住宿供給係以一般旅館、民宿為主，考量用地規模，本計畫觀光住宿係針對有用地規模之一般旅館進行推估，其參數參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人次、合法旅宿等統計資料，故不包含國際觀光旅館、民宿、露營區之需求量(P30)。
	5.有關石虎部分，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看到對於石虎保育之想法，並與友善農作結合。惟建議石虎路殺改善路段納入縣道 130 線、省道台 1 線、台 3 線，希望多一些中央關注及挹注。另有關石虎交流遷徙廊道，建議納入後龍溪中段，為苗栗市延伸至頭屋之良好廊道。	1.本計畫已配合本府農業處意見，修正降低道路致死的發生之改善路段熱區為台 1 線、台 3 線、台 13 線、縣道 128 線、縣道 140 線火炎山段、縣道 140 線卓蘭段、縣道 130 線及鄉道苗 29 線等 8 路段(P90)。 2.有關石虎交流遷徙廊道是否納入後龍溪中段部分，依本府農業處之指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導，淺山生態綠網建置之石虎交流遷徙廊道資料係引用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重要石虎棲地保育評析報告為研究調查之結果，建議待日後本縣石虎族群量研究調查報告內容或石虎棲地研究報告結果更新再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余委員瑞芳	
	1.P.53 柒，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有關於水利設施，建議除水利設施，有無需要增加水資源設施，請再考量。	本計畫水利及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規劃建構節約用水、多元開發、有效管理、彈性調度等四項水資源策略及區位(P116-P117)。
	2.同意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修正依農委會 108 年 11 月 22 日之重新公告山坡地範圍修正，授權規劃單位依公告內容滾動修正。	本計畫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公告之本縣山坡地範圍及本府農業處「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劃設成果，修正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P122-123)。
	3.觀光業可能新增之住宿用地需求,20 年內之指認位置有 3 處，2 處位於泰安、1 處位於苗栗市，南庄及三義有無需求，請再考量。	本計畫觀光住宿係針對有用地規模之一般旅館進行推估，考量南庄鄉、三義鄉現況係以民宿、露營區等為主，故暫不指認觀光住宿發展用地需求(P30)。
	4.有關於輔導未登記工廠之劃設用地，係規劃 1 處特定地區位於苑裡交流道附近，請再考量近年有多私人開發之工業區，應尚有土地可提供使用。	1.本計畫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決議劃設 1 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苑裡交流道西側範圍)，其符合未登記工廠面積占該範圍 20% 以上，且劃設規模達 5 公頃以上，並已同時考量環境容受力、產業用地區位需求及交通可及性等面向(P68)。 2.另本計畫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CH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CH5-2)中，就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包含主要工商發展軸線)、產業用地發展區位及次序進行指認，未來應最優先使用既有區位良好之都市計畫工業區，並因應產業政策或城鄉發展趨勢檢討都市計畫工業區，而次優先使用地區則為閒置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P93)。
	5.原住民部落原劃設為國一，經改變劃設為農四，但畜牧設施、農經科技、無公害性小型工	本計畫已新訂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內位於田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處理設施，是否與水源水質保護區之限制衝突。	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除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外，餘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民國 108 年 11 月)(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之規定辦理，相關使用規定仍應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134~135)。
三、陳副召集人斌山	
1.有關臨時動議部分,11 月 22 日劃出 2201 公頃山坡地、2 萬多筆土地，既已經調整，請農業處速度加快，將成果提供規劃單位，於調整定稿後再行報部。	本計畫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公告之本縣山坡地範圍及本府農業處「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劃設成果，修正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P122-123)。
四、陳委員錦俊（周劍虹代）	
1.本府農業處預計在 108 年 12 月 11 日辦理「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期末審查，有關臨時動議涉及本縣山坡地劃出 1 案，將納入期末審查修正，據本案規劃單位說明應可如期完成。	本計畫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公告之本縣山坡地範圍及本府農業處「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劃設成果，修正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P122-123)。
五、楊委員明鏡（黃文璋代）	
1.有關本縣山坡地劃出係屬本府水利處業務，本縣山坡地業經農委會 108 年 11 月 22 日正式公告劃出 2201 公頃，劃入部分約有 17 公頃，這部分圖檔圖資請規劃單位會後向水利處查詢。	本計畫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公告之本縣山坡地範圍及本府農業處「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劃設成果，修正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P122-123)。
六、林委員俐玲	
1.劃出山坡地之面積高達 2201 公頃，一旦經過劃出之程序，完成後這些區域將規劃入哪些分區。	1.劃出山坡地之土地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指導，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本計畫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公告之本縣山坡地範圍及本府農業處「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畫」劃設成果，修正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P122-123)。
	2. 苗栗縣內有多處露營區，請問是否需規劃這塊，而這些區域屬觀光業或休閒農業之管理？	本縣計有 359 處露營區，多分布浪漫台 3 線沿線之鄉鎮市(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本計畫已於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納入露營相關對策，如其設施尚需符合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P98~P101)。
	七、鄭委員文伯	
	1. 空間發展之產業用地劃分與居住用地供需之間是否有一致性請作檢討（苗北、苗中、苗南、苗東）。	本縣人口集居情況與產業發展關係密切，竹南頭份地區因科學園區及既有產業發展，已然成為本縣主要人口集居地區，亦為本縣住宅需求最多之地區，苗中、苗南、苗東則分別因個別產業發展特性，人口成長情形不同，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已有考量各地區生活圈發展趨勢，指認其城鄉發展定位及未來發展地區(P26~28)。
	2. 空間發展構想，各區構想之內容與土地使用供需之相關性請於構想中作說明。	本計畫依據本縣環境資源條件與發展特性，東側以台 3 線所串接之鄉鎮市休閒農業、宗教聖地、國家公園、溫泉資源與原住民文化等山林資源豐富為親山農業觀光軸;西側中二高、台 1 線、西濱公路沿線鄉鎮市，位於濱海地區除了沿海觀光遊憩資源外，結合既有農業資源可為濱海資源遊憩軸；中山高、台 13 線可與竹南科學園區、新竹、臺中之科學園區串連為西部科技產業走廊，為本縣科技工商產業軸。期藉由地區資源完整串聯，向北整合新竹縣市發展軸帶，向南銜接臺中都會區，帶動本縣之發展(P49-51)。
	八、內政部營建署	
	1. 有關議程資料 p5，議題一（本縣空間發展構想、成長管理計畫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與議題二（本縣珍稀動植物資源相關保育因應對策、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業依歷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意見補充，本署無意見。	敬悉。
	2. 有關議題三（本縣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縣氣候變遷及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敬悉。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1)經查本署已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80081550 號函復苗栗縣政府有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核定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處理方式 1 案（略以）：「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與本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其研擬方向包含適用之區位……』」，又「四、……明定後續該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內之聚落得使用項目（例如住宅）……建議就可能影響水源水質之使用項目（例如畜牧設施），評估增訂應經同意或其他規定。……建議於貴縣國土計畫（草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內增列水源水質保護對策，……」，先予敘明。	
	(2)另查議程資料（p14）與補充資料（p104）說明本次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水利、水資源部門）補充多元水源開發策略，提及工業區放流水回收再生利用等對策，惟建議就本次田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區位，補充說明優先加強該類地區生活污水處理系統規劃與建設或規範其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外水體等水源水質保護對策與措施。	本計畫已於水利及水資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優先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地區，推動污水處理方案，使廢(污)水至符合水源水質保護區放流水標準」相關內容(P116)。
	(3)又查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對於新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敘明其因地制宜管制之必要情形（補充資料 p115，陳參 2），並論述其管制目的、區位適用範圍及更細緻之管制原則等內容，初步業已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之要求，另除訂定「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等相關設施，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等條件與辦理程序外（補充資料 p121；陳參 2），考量「休閒農業設施」係提供農村體驗、遊憩等設施，對周邊環境、水源條件有一定外部性影響，建議可將「休閒農業設施」併予納入。	本計畫已新訂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內位於田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除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外，餘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民國 108 年 11 月)(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之規定辦理，相關使用規定仍應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134~135)。
	(4)有關未登記工廠係屬本次新增劃設，本署前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討論，倘未能完成清查，惟確有產業用地需求情況下，	本計畫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決議劃設 1 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苑裡交流道西側範圍)，其符合未登記工廠面積占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提出面積須達5 公頃以上者之定規模，具體密度應達 20%等條件，爰本次簡報方案一、方案二應為步驟一、步驟二，先考量區位條件，避免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再行劃設。惟重點為劃設後之後續處理，建議規劃單位與縣府溝通，前開未登記工廠係屬於5 年內或20 年需求，後續仍有申請程序，如使用許可及排水、汙水處理計畫等。	該範圍 20% 以上，且劃設規模達 5 公頃以上，並已同時考量環境容受力、產業用地區位需求及交通可及性等面向，本計畫已將其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P72~73)。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建議簡報第 50、51 頁可整併，於一級產業空間佈建後，推動生產專區，專區化、規模化發展，兩部分可合併說明。	本計畫已於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將一級產業空間佈建、推動生產專區，專區化、規模化發展等對策整合為一(P84-85)。
	2. 簡報第 51 頁提到，依循中央政策於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推動「對地綠色環境補貼」，這樣政策當然非常支持，惟「對地綠色環境補貼」僅係其中一項農業資源，建議應由縣府承襲農委會資源或縣府內農政支援可集中投入這個地方，撰述上是否不用單單僅列「對地綠色環境補貼」。另內容說明建議以產業引導、輔導方式，避免補貼式之說法。	本計畫已修正相關對策內容為「依循中央政策推動因地制宜之農業輔導方針，鼓勵農產業升級，重視農地多功能價值，保護永續農業生產環境」(P84)。
	3. 關於第 53 頁休閒農業加值發展內容，包含休閒農業及農村再生兩個部分，建議分列兩個區塊作說明。另在休閒農業區位部分，建議「本縣劃定 10 處休閒農業區」調整為「本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定10 處休閒農業區」，較符合現行法制內容。	本計畫已統一將「本縣劃定 10 處休閒農業區」調整為「本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定 10 處休閒農業區」(P86)。
	4. 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農業科技設施使用項目，其背後涵義係屬農業科技園區，如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台南蘭花生技園區這樣規模之想法，是否適合在周邊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區位內應再討論。另簡報第 57 頁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辦法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尚有疑慮，且現行「國土計畫法」內容主要提到仍係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建議保留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但刪除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飲用水水源水質，	本計畫已新訂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內位於田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除畜牧設施、農業科技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外，餘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民國 108 年 11 月)(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之規定辦理，相關使用規定仍應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134~135)。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提供縣府參考。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計畫書第 84 頁，因縣府推動農村再生有相當多的成果，建議單獨列一章節說明，以農村再生永續發展為單獨小節內容，另府內推動農再社區為 97 處，資料顯示縣內鄉村區有 143 處，重疊部分 66 處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惟過去與營建署討論，提到現已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訓練部分，是否府內也朝向鼓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 143 處扣除 66 處，其餘也在農村再生培根訓練內，或許可規劃朝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	本縣至 108 年底計有 135 個社區已完成培根訓練核心班、98 個核定農村再生社區，本計畫已配合滾動式修正相關資料及其對應之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本縣 141 處鄉村區基本單元中，符合上該條件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 93 處(P60)。
2.有關原住民地區部分，原住民地區參與農村再生社區已核定為 9 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符合府內規劃，惟是否有鄉村區為原住民部落，因未規劃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未來是規劃如何劃設？此為提醒部分。	考量原住民傳統領域尚未公告發布，本計畫僅以原住民保留地進行原住民族土地套疊。本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共涉及 6 處鄉村區，其中 4 處涉及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另 2 處為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原則之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考量現況發展情形及未來農業資源挹注，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本縣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情形(P124)。
3.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部分，因竹南海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透過甲建規劃，現行不是鄉村區，建議於這個章節作區隔，雖然未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配合農村再生做相關規劃，但此案例係屬於非鄉村區部分，爰建議稍微作段落之區隔。	本計畫已修正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將農村再生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區隔(P88-89)。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有關該縣還有 7 處，即南庄鄉 6 處及泰安鄉 1 處原住民部落，因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建議將該 7 處原住民部落不符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之個案，為免日後爭議，建議縣府採取建議事項，或初步評估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文字敘述，在後續第三階段實施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作業時，經確定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再將理由及後續解決族人土地使用作法跟部落充分溝通。	1.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且考量原鄉特殊客觀條件，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劃設條件，若部落範圍係因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無法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其建築群聚規模、人口集居規模皆已達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則放寬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本縣屬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區第四類者有 30 處(P125-126)。 2. 本計畫已指認南庄鄉、泰安鄉為應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因此，本縣雖尚有 7 處(南庄鄉 6 處、泰安鄉 1 處)原住民部落因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條件而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仍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方式，逐步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問題(P65)。
	十二、本府水利處(書面意見)	
	1. 重要公共設施供需（頁碼 30）有關水資源回收中心，推估至目標年生活污水「回收率」請修正為「處理率」。	本計畫已修正生活污水「回收率」為「處理率」(P30)。
	2. 濕地保育整體規劃及重點保育地區(頁碼 53)，有關竹南人工濕地非屬公告濕地，請更正。	本計畫已修正濕地為「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1 處」(P54)。
	十三、本府農業處(書面意見)	
	1. 建請於 P 83（二）發展區位 1. 文字修正為：「現有港區範圍沒有新增用地需求，於本縣各漁港依中央經費補助改善漁業相關設施，並結合地方觀光休閒事業等，提升漁業附加價值。」	本計畫已於農林漁牧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相關內容(P85)。
	2. P85、P86（二）發展區位中第二段，降低道路致死的發生以縣道 128 線、縣道 140 線火炎山段、縣道 140 線卓蘭段、鄉道苗 29 線、鄉道苗 52 線、鄉道苗 9 線等 6 區，其中鄉道苗 52 線，路殺風險沒有縣道 130 線來得高，因為縣道 130 線車流量較高、車速較快又為山區彎曲道路，而鄉道苗 9 線則無發生路殺，也非路殺高風險路段，建請規劃公司修正為縣道 128 線、縣道 140 線火炎山段、縣道 140 縣卓蘭段、縣道 130 線及鄉道苗 29 線等 5 區。	本計畫已配合修正降低道路致死的發生之改善路段熱區為台 1 線、台 3 線、台 13 線、縣道 128 線、縣道 140 線火炎山段、縣道 140 線卓蘭段、縣道 130 線及鄉道苗 29 線等 8 路段(P90)。
	3. 107 年海洋委員會成立後，海洋野生動物管理屬海洋委員會業務。108 年啟動西部沿海白海豚族群監測計畫，並於 4 月召開首次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會議，就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新進行規劃工作。是故，未來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範圍，可能與 103 年林務局預定公告之範圍有所差異。建請貴管於 P 附 18，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一段補充以上說明。	本計畫已補充相關辦理情形於規劃技術報告。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4.本縣列冊追蹤地景後龍鎮過港貝化石層於今年度進入自然紀念物審議程序，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4 條，為暫定自然紀念物，預計明年度將完成規劃並正式公告。另本縣南庄鄉月球石屬列冊追蹤地景，為景觀生態重要據點。建請貴管於附錄二生態棲地及網絡新增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相關說明。	1.本計畫已補充自然紀念物及本縣列冊追蹤地景等相關內容(P7)。 2.自然地景又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本計畫已針對本縣自然保留區說明相關內容，而目前地質公園僅公告「馬祖地質公園」，故未將地質公園納入相關章節說明。
	5.有關 P 84（一）3.所述鄉村區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爰無相關檢附資料，尚無法判定適宜性。另 p84 所列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場應為 56 家。	1.本計畫已配合機關提供資料滾動修式更新休閒農場、農村再生社區、培根社區等相關內容(P20、43、60、88)。 2.本縣至民國 108 年底計有 135 個社區已完成培根訓練核心班、98 個核定農村再生社區，本計畫已配合滾動式修正相關資料及其對應之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本縣 141 處鄉村區基本單元中，符合上該條件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 93 處(P60)。
	6.P85 本縣所核定的農再社區為 98 個。	本縣至民國 108 年底計有 98 個核定農村再生社區，本計畫已配合滾動式修正相關資料及其對應之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P122)。

附錄五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含專案小組)紀錄

壹、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記錄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鄭召集人安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姚佳君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有關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審查意見：

（一）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為56萬人，且經居住、廢棄物處理及民生供水容受力等整體評估，尚符合環境可容受能力，建議予以同意。

（二）從本計畫草案所提供可容納人口數或目標年整體居住用地需求總量，均有供給大於需求的情形，建議後續應評估檢討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強度；另苗北地區住宅用地不足議題，亦應妥予研擬具體因應對策，前開內容並應納入本計畫草案，以引導後續空間發展。

（三）另苗北地區以外地區，有人口數量逐年遞減趨勢，請苗栗縣政府考量當地人口發展及與鄰近新竹地區人口流動情形，核實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之計畫人口，

1

並提出相關轉型措施與因應對策，以改善生活機能及提升生活品質。

二、議題二：有關成長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一）就本計畫草案規劃之未來發展地區，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及當地空間發展構想，建議予以同意，並請苗栗縣政府於本計畫草案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範圍、機能、規模，並敘明其後續得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條件及期限，俾利後續執行；此外，並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二）另針對5年內具體需求部分，除本計畫草案所提5案外，苗栗縣政府於本次會議再補充提出8案，就該13案建議如下：

1.本計畫草案概述推估目標年尚可新增產業用地（製造業類)需求82公頃,屬5年內具體需求者為65.28公頃（包含計畫草案所列25.51公頃，及本次會議補充之39.77公頃)，且水、電力資源尚得以供給，建議予以同意。惟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2

2.至於宗教用地（2處，面積41.66公頃)、醫療用地（1處，面積20.63公頃)、能源（1處，面積8.32公頃)、觀光（4處，面積53.39公頃）及住宅社區（1處，面積15.21公頃)，考量其尚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建議予以同意；惟請苗栗縣政府配合檢討修正相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俾計畫內容前後具有一致性。

（三）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1節，考量目前苗栗縣政府尚未完成清查作業，建議同意本計畫研擬之輔導及清理構想與作法。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除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二）本計畫草案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除本計畫草案所提5案外，苗栗縣政府於本次會議再補充提出8案，該13案建議如下：

1.本計畫草案所列5案：

(1)就「編號一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及「編號二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等2案，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建議予以同意。

(2)就「編號三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係苗栗縣政府為佈建醫療設施與完善醫

3

療照護體系，業已核定為重要公共設施，且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建議予以同意；惟請苗栗縣政府檢附相關核定文件。

(3)就「編號四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與「編號五苗栗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園覺禪寺（擴建計畫)」係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適度擴大範圍者案件，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建議予以同意；惟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該府宗教輔導政策與構想。

(4)依據苗栗縣政府該縣主要發展軸帶主要係位於中山高及台13線間，前開「編號一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編號四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與「編號五苗栗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園覺禪寺（擴建計畫)」等3案並未坐落於該發展軸線上，是否符合苗栗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請苗栗縣政府再予補充符合情形或得例外允許其申請設立之相關說明。

2.就苗栗縣政府於會議中新增8案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初步檢視該8案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惟「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3-9地號等95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與「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區(旅館)開發案」2案，位屬泰安鄉境內，並非屬該縣主要發展軸帶，請苗栗縣政府補充闡述上開2處符合部門空

4

間發展計畫情形，並就是否符合苗栗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補充其符合情形或得例外允許之相關說明。

(2)請苗栗縣政府就該 8 案再予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說明其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劃設區位等相關情形，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三）就本計畫草案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之原住民族聚落（計 10 處），研擬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條件，決議如下：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及其對應劃設參考指標，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1類，至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苗栗縣南庄鄉田美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經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同時符合前開 2 分類劃設條件。本計畫草案將該等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並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1項規定配合研擬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確保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考量前開方式尚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宣示之原住民族土地規劃基本原則及全國國土計畫前開規定，且所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屬合理可行，為尊重原住民族發展權益，並兼顧飲用水水源水質，建議同意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惟請苗栗縣政府刪除「農業科技設施」該使用項目，並補充表明如有涉及達國土計畫法第24條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

規定之情形者，仍應依循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2.後續請苗栗縣政府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將該項工作列入本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後續據以配合辦理。

四、其他：

（一）請苗栗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7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二）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苗栗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陸、散會(下午 5 時整)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委員意見

一、議題一：有關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董建宏委員

（一）苗栗縣國土計畫完整，且展現與地方政府溝通誠意。

（二）有關人口與住宅供需之整體推估邏輯，透過人口推估的想像、環境容受力、未來產業發展三者得出合理環境，以得出最合理環境人口推估。面臨人口高齡化的趨勢，苗栗縣政府最應該規劃與思考未來社福產業、公共設施規劃、土地需求、交通推派為何。

◎劉曜華委員

（一）苗栗縣國土計畫完整，苗栗縣政府也展現與地方居民溝通的誠意，值得稱許。

（二）關於計畫人口的定義是本計畫區可容納人口或是成長目標建議應說清楚;另有關計畫人口與住宅供需狀況，從人口推估模式、環境容受力、產業發展邏輯三方交叉以得出人口推估，即產業結構、空間結構、土地交通推派，皆應將人口結構納入考量。又本次尚缺乏考量人口高齡化趨勢之於公共設施之需求，請再予補充。

（三）簡報及計畫草案涉及鄉村區面積，共有 4 個統計資料，包含簡報 41 頁為 662.8 公頃、鄉村區在 38 頁是 497.45 公頃、34 頁是 520.86 公頃、計畫草案開發許可區 464.33 公頃，請說明其差異情形。

◎劉俊秀委員

國土規劃以行政轄區為單元，特別苗北地區靠近新竹市香山區，其資源互相交流，本案建議一併考量與鄰近縣市之區域型資源使用。

◎鄭安廷委員

有關跨域治理，建議可補充說明苗北地區發展狀況，併同考量鄰近縣市之資源盤點。

■機關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苗栗縣屬農業縣，人口持續減少且高齡少子女化程度日趨嚴重，實需推動地方創生以均衡城鄉發展，本次提出之國土計畫草案，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數達9個，足見苗栗縣政府對山地及鄉村地區永續發展的重視，值得肯定。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住宅用地供需情形：草案已統計住宅區及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共約 3832 公頃，並可滿足計畫 56 萬人口居住需求;惟草案 P.28 表示苗北地區住宅供給仍有不足應優先於都計區內新增住宅用地部分，與規劃報告書 P.4-5-2 說明苗北地區已有計畫人口高估之情形似有衝突建請釐清；另建議可就苗北區內各都市計畫可供居住土地加計商業區面積，並確認歷年計畫人口達成率以評估是否確有住宅供應不足情形；同時應考量全縣都計區可容納人口已超過本

案計畫人口，後續是否仍有個別地區新增住宅用地之需要。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建議補充計畫人口的調配分派原則及未來如何達到指導事項。

二、議題二：有關成長管理計畫

◎董建宏委員

有關成長管理的規劃方式，仍以傳統產業推估面積、區位等方式建構，未來的都市發展、國土空間建構，應先去了解居民生活需求模式、並改善居民生活品質為主。因此原鄉村地區擴大，其規劃重點不是在新增擴大用地需求，而是強調公共設施轉型、活化，轉型廢棄學校用地為長照設施等策略。

◎劉曜華委員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中原鄉村地區優先擴大，建議應優先考量鄉村人口高齡化結構之於社福設施之需求，如何活化既有公共設施、再結構，如廢除學校成為長照設施基地，以達到在不擴大都市計畫情況下，原鄉村地區之合理擴張。

◎劉俊秀委員

有關石虎淺山生態保育，請補充說明未來如何達到居民與環保團體的平衡點。

■機關意見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一）依計畫草案第 69 頁，本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彙整表，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總計可新增 182.84 公頃。為利貴局控管產業用地總量，建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所列之產業園區屬都市計畫或非都市計畫及其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以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專區(限依產業創新條例開發者)等之新增面積，將列入產業用地總量 3,311 公頃管控範疇。

（二）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見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其中製造業一節，發展區位 3.指出(P.94)，按新增產業用地空間選定原則盤點，本縣適合發展之新增產業用地係為「竹南工業區北側範圍」與新增產業用第一節(P.69)之發展區位順序有落差，請補充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有關檢核表三、「成長管理計畫 2-3 是否進行域鄉發展總量分析」，依本計畫書 p.32 三、電力供需部分內容：「依民國 106 年尖峰日台電各區供電能力及負載占比，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中部地區尖峰負載約為 1,435.2 萬瓩，推計之尖峰供電能力 1,341.7 萬瓩，中部地區供電尚不足 94.6 萬瓩。未來透過台電規劃之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計畫、通霄複循環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經濟部太陽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將可持續提升中部地區之供電能力。」，又依本

計畫書 p.113 三、推動分散型太陽能光電系統，促進再生能源加速發展內容：「(二)發展區位：1.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設置潛量共計 22.01MW。」，太陽光電設置潛量尚無法補足中部地區供電不足 94.6 萬瓩之缺口，建請補充說明上開水力計畫及通霄電廠擴建計畫之電力供應規劃。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

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查核項目第 4-3 項(是否提出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技術報告，該縣轄內未登記工廠有 714 家，主要集中於苑裡鎮(202 家)、竹南鎮(124 家)、通霄鎮(77 家)、頭份市(55 家、公館鄉(52 家)、後龍鎮(44 家)、銅鑼鄉(33 家)等 7 鄉鎮，合計 587 家(面積 114.82 公頃)，占轄內全部未登記工廠家數之 82%(=587/714)，占轄內全部未登記工廠面積之 68.3%(=114.82/168.11)，但僅優先規劃苑裡交流道西側劃設 1 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面積 14.89 公頃)，是否足夠解決轄內未登記工廠問題仍存疑慮，建議可再評估優先增設規劃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域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三處總面積約 46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新增產業用地：草案 P.72 表示 108 年底已完成清查作業，惟未將清查結果納入計畫說明。另未登記工廠面積達

168 公頃，然預計新增之域 2-3 並未有吸納未登記工廠之規劃，且 P.69 所指定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未登記工廠亦僅 14.89 公頃，其餘未指明部分之輔導措施，建請苗栗縣政府詳予說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請補充開發許可案件納入域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指導原則之相關說明。

（二）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簡報 41 頁，有 9 處優先規劃鄉村地區，是否足夠能量推動，建議安排優先順序。

（三）有關既存未登記工廠，使用面積小於 5 公頃、介於 2～5 公頃之間，建議可引導整體規劃為小型產業園區，保留後續可申請使用許可之空間。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劉俊秀委員

有關原住民區之露營區，位於農四、國保一，露營區目前是否合法？若非合法，未來處理原則為何？

◎陳瑋玲委員

（一）肯定苗栗縣政府提出的國土計畫草案版本，內容架構完整，論述清楚。原則上大致依照國土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各功能分區，同時又能基於地方特殊性。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分都市計畫區內的農業區有些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有些農業區被劃出，其用途為何？請苗栗縣政府說明理由為何？

（三）有關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議題，國保二劃為農四，有多少面積是劃到農四？其面積占國保二比例為何？

（四）另有關土地管制部分，由於露營使用可能會改變原有地貌，是否有針對休閒農業作限制？如露營、觀光遊憩，國保二劃設為農四，非農業使用之限制？

（五）海資 1-2 區，是否已將興建完成的海能風場場域納入？

（六）城鄉 2-3 類有兩塊宗教用地，其一基地為合法擴大，請苗栗縣政府說明其原合法部分範圍部分之功能分區劃設為何？

◎鄭安廷委員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內位於田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經劃設為農四，其後續之土地使用管制，第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原民有法定制度空間；第二、依照歷史脈絡，保留地優先於水質保護區；第三、實際上不破壞為水質保護區之功能，可以此為前提劃設為農四。贊同作業單位方案劃設為農四，但如何保證未來不會傷害水質保護區，因此，如業務單位所提建議，應納入國土計畫程序，符合國土制度設計。建議列入應辦事項，並提送水質水源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其確實不會影響水質保護區。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經查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接近；另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基於該縣山坡地公告範圍調整而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者，倘經確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本會無意見。

（二）針對草案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之原住民聚落研擬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條件，針對其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納入「農業科技設施」一節，由於該容許使用項目係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與上述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聚落實際需求恐有未符；且其設施強度較高，似將對當地環境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爰建議縣府再酌。

◎原住民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旨揭計畫業納入相關內容，原則尊重地方調查結果及意見。惟建議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一節，應就地理限制或土地利用衝突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住民傳統農業及部落基礎生活需求之原因，具體敘明。

（二）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該縣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情形，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三）另計畫第 125 頁至 126 頁，係衛酌部落範圍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經貴署 108 年 8 月 1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第 6 次研商會議決，得由苗栗縣政府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研擬水質水源保護因應措施，始增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併予敘明。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包含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等範圍，惟濱海及海域土石之採取，於其他章節似無相關發展與管理說明，建請提案機關予以補充。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此範圍似表示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再請確認其正確性。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管制，鑒於觀光產業興盛或指認重點觀光區位之鄉鎮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等情形，例如南庄鄉，恐影響觀光發展甚鉅，建議於國土保育區及農業發展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增列為符觀光發展需求及風景區經營管理需要，仍得申請開發相關遊憩設施，以提供遊客必要之遊憩環境，提升地方觀光經濟效益。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計畫書草案「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部分:第 37 頁，「參、海域保育或發展」，議題一涉及如何保護環境及保育資源，其對策「2.本縣應持續配合營建署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協助維護本縣管轄海域範圍，以保育整體海洋環境資源」，建議修正為「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育、留)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以保育整體海洋環境資源」。

（二）計畫書草案「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

1. 第 121 頁，「(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有關「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目前苗栗縣應無申請該項區位許可之案件，故請刪除該內容。另請一併修正「土石採去取設置範圍」錯字。
2. 第 134 頁，「四、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其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而非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辦理，建請修正相關文字。

四、其他

■委員意見

◎陳瑋玲委員

簡報頁 22，提及農委會林務局目前研擬的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涵蓋三義,銅鑼等鄉)的區域,已有明確區域範圍嗎？這些擬劃設的棲息地目前劃設的功能分區為何？未來若劃為重要棲息地後，是否需因應變更功能分區？

■機關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根據計畫書第138頁說明,苗栗縣過去10年以中港溪、後龍溪流域及地勢低平之竹南鎮有較多淹水紀錄,另第77頁針對極端降雨災害部分提有策略「強化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依照本次提出國土計畫,竹南頭份地區為現行及未來科技產業核心區域,建議將本項策略增列於第八章地方政府應辦事項,俾以落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經查草案P.29所述「全國國土計畫依民國100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訂定民國109年糧食自給率目標40%(以熱量計),訂定全國應維持農地資源總量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一節,與全國國土計畫P.27之「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假定情形及敘述內容有所不同,爰建議修正草案內容。

(二)經查苗栗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59,092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48,555公頃,約佔82.17%,經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適宜性後,建議適予說明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及分布情形。

(三)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第1項規定,苗栗縣政府未來可依據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尚

無劃設,倘該府評估未來可做促進區之潛力地區,應納入農一至農五範圍。

(四)查草案P.90內容之五、(二)發展區位1.「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部分,因石虎出沒範圍非僅於農地,且目前已擴大試辦點至全縣石虎保育生態熱點,建請修正標題為:「石虎生態系服務給付」,並修正內容文字如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方案,108年選定本縣通霄鎮為試辦點,109年已擴大試辦點範圍至全縣石虎保育生態熱點。」,以臻完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計畫書第24頁廢棄物處理設施一節,營運中衛生掩埋場及堆肥場數量與本署107年統計報表(如附件)資料數據不一致,建請釐清。

(二)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

1.查計畫書第76頁提及於海岸及海域地區應針對「海嘯暴潮」研擬相對應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惟表4-2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並無相關內容,請確認是否納入海嘯情境。

2.目前國土計畫係依循102年該縣調適計畫擬定調適關鍵議題,宜滾動修正以符合現況。

(三)經查106年苗栗縣所轄事業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66.3萬噸,惟苗栗縣所轄處理機構處理許可量僅約12.8萬公噸/年,顯示該轄市事業廢棄物半數以上流向

外縣市進行處理,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有所不足。

(四)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部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5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而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似未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建議應予以補充。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空間發展計畫「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部分,係尊重納入投放人工魚礁,與加強漁村及漁港建設等規劃構想。投放人工魚礁部分,請依「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辦理,並確保無污染海洋環境及生態之虞。

(二)至對策如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如加強漁村及漁港建設似涉及漁港計畫與漁業發展規劃之整體

評估事宜,建請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查核權責機關,以符政策規劃需求。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有關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1-1項,依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本計畫書缺乏天然氣相關內容: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內容(詳見全國國土計畫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陸、能源設施):「一、發展策略之(二)配合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逐年提升與低碳天然氣發電等政策目標,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二、發展區位之(二)油氣設施:2.中區:因應燃氣電廠未來新增用氣需求,將配合以既有港區土地,於中部地區規劃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供應燃氣電廠所需天然氣。」。

(二)苗栗縣為臺灣天然氣重要之生產(鐵砧山、出磺坑)、摻配(中平配氣站)、輸氣(海管、陸管)縣市,且預計111年底完成台中接收站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惟本計畫書第3章第2節、第5章第5節未見相關論述,建議補充相關天然氣輸儲設備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國土計畫(草案)附41頁第5點「因氣候變遷衝擊致水道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可考慮推動逕流分擔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規劃，同時兼顧原目的使用及逕流分擔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之處理回應部份，建議非僅將逕流分擔列為「海岸及海域地區」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非都市平原地區」及「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等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建議亦予考量納入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二）規劃技術報告P.2-1-35，士林攔河堰水庫因匯入鯉魚潭水庫，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永和山水庫集水區範圍應包含田美攔河堰集水區。

（三）國土計畫(草案).P31.通霄溪伏流水供水量0.3萬噸/日屬於農業用水，無法供公共用水使用，建議修正苗栗地區可供水量。

（四）國土計畫(草案)P32.苗栗地區未來工業用水需求應包含竹南特定區及竹科竹南及銅鑼園區的用水成長，縣府推估工業新增用水需求為0.25萬噸/日有低估情形，依行政院核定105年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120年苗栗縣自來水用水需求將成長至28.1萬噸/日，供應量為34.7萬噸/日(含天花湖水庫)；若無天花湖水庫，供應量為25.7萬噸/日，其部分供水缺口需另籌多元水源因應。

（五）規劃技術報告P3-5-2，鯉魚潭淨水場北送苗栗地區每日20萬噸之清水管線能力已下修為12萬噸；另與永和山、明德水庫供水系統連接，分配苗栗地區使用之自來水供水量為25.7萬噸/日，建議修正內文說明。

（六）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七）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僅鼓勵老屋耐震修改，內容著重於震災的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八）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推動農業發展是最主要的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的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的生產環境。

（九）農塘與埤塘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十）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的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應落實於水利相關的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

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十二）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的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的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的推行。

（十三）都市森林化：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的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十四）未來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與地區特性，建議依據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結果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研擬，以利縣市國土健全發展。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一）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37頁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9-1-2頁表9-1-1，其「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內容，目前苗栗縣尚無本所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

敏感區」，建議將「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由該項次移除。

（三）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39頁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9-1-6頁，其「...惟本區雖劃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但僅劃定計畫書，並無官方之保育及經營管理計畫」。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公告是為保育目的，即避免土地開發時人為破壞，因此依據地質法第8條規定「若土地開發行為之基地有全部或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而非內文所撰「...但僅劃定計畫書，並無官方之保育及經營管理計畫」。

（四）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40頁圖7-3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9-1-6頁圖9-1-3，其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所」應補正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五）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1. 新城斷層部分建議參酌已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4新城斷層）」劃定計畫書內容。
2. 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交通部(書面意見)

本案依「苗栗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苗栗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例如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

3.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如高快速公路新增交流道案與限制私人運具之成長與使用策略不符)，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報告書第 103 頁提及為增加交通便利性及地方發展，於高快速道路新增匝道及聯絡道一節，考量交流道設置過於密集，會產生車流交織，並干擾高速公路主線車流的運轉，爰建議將「高快速公路新增匝道及聯絡道」刪除。至於台 72 線新增新東大橋匝道、台 61 線通霄北五里匝道與苑裡匝道部分，尚非屬中央部會已核定之計畫，後續俟苗栗縣提出可行性評估後，並依「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提報審議通過後，再行納入。另外，並請苗栗縣政府依全

國國土計畫對「公路運輸」揭示對策，優先強化境內高快速公路及都市道路間之交通控制管理策略，及交通資訊整合，導入路網概念，運用適合替代道路以紓解車流，謀求最大交通改善之效益。

（三）報告書第 104 頁第肆項「營造人本城鄉運輸環境」之發展區位（二）所規劃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轉運站及提供偏鄉地區 DRTS 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倘苗栗縣政府有相關經費需求，可透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四）報告書第 105 頁圖 5-8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中，所規劃輕軌路線大部分與既有鐵路路廊重疊，且尚非屬中央部會已核定之計畫，後續仍需依交通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進行相關審查作業，方可確認計畫之可行與否。另外考量軌道建設計畫具有工期長、經費龐大及對社會經濟影響深遠等特性，因此在規劃階段即必須從國家及都市長遠發展的角度，進行整體路網規劃，並依據運輸需求及政府財政來安排推動的優先順序，俾使有限資源有效整合，並讓各部門的計畫間能預留未來整合的空間。

（五）技術報告書第 2-8-1 頁「二、地區運輸部分」:「…依據公路交通量統計資料顯示目前道路服務水準尚可維持 D 級以上，僅台 3 線(三灣國中~三灣)局部路段服務水準不佳達 E 級以下。」經查公路總局 107 年交通量調查統計表，台 3 線 100K+124-97K+736(三灣國中~三

灣)為雙向 4 車道路段，其單向總流量約為 6,500PCU/日，北向尖峰小時流量為 1,145PCU(南向為 948PCU)，應尚符服務水準 B 級左右，建議再行確認。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近年來積極推動部落觀光旅遊，自 2014 部落觀光元年以來成果顯著，建議本計畫（草案）增加苗栗縣部落觀光發展。

◎文化部(書面意見)

（一）苗栗縣境內尚未有重要文化景觀範圍、重要聚落保存區，涉及文化景觀範圍請依相關保存及管理原則辦理，相關維護計畫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檢討。

（二）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將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依相關規定予以管制，但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土地使用仍需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三）苗栗縣境內尚未有指定考古遺址，目前僅一處列冊店仔窩考古遺址，但由民國 98 年苗栗縣文觀局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進行之普查計畫成果中，提及其他 125 處考古遺址，表示仍有文物出土的可能。

（四）雖未有考古遺址相關內容，後續規劃及開發倘涉考古遺址，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58 條規定辦理。

（五）另該國土計畫後續如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3 條之情形，敬請依相關法規辦理。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

針對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中，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內容，給予建議提供參考：

（一）本案中栗縣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延續 102 年調適計畫成果，已指認八大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關鍵議題，並依據高山、平原與都市區、與海岸地區等研擬相關調適行動方案。

（二）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初步可透過現有之跨單位協作平臺累積推動經驗，逐步納入關鍵利害關係人並提高決策層級，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三）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建議強化說明可能的高風險區位，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建議針對高風險與易致災區，可優先規劃相關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

（四）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

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五）本案已指認關鍵作為並引申各領域相互配合，建議可於推動過程著重於具綜效之調適措施，以展現具體成果。

◎內政部消防署(書面意見)

（一）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之相關內容。

（二）有關第四章第三節「城鄉防災指導事項」標題與項下「貳、城鄉防災指導事項」重複，請評估是否調整。

（三）目前僅列舉地震、火災與爆炸及管線災害相關內容，建議增列風災、水(旱)災及坡地等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

（四）承上，建議增加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防災公園、防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提高耐災能力，降低氣候變遷及災害之衝擊。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國土保育區內既有可建築用地統計：草案 P.121 僅說明國 1 可建築用地共 222.31 公頃，其中以丙種建築用地 110.66 公頃佔多數。建議分別詳述國保 1、國保 2 內之甲、丙、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另規劃技術報告 P.8-2-5 有關國保 1 內可建築用地包含乙種建築用地，惟查鄉村區並非劃設國保 1 之條件，建請釐清，抑或予以修正刪除。

◎本署部營建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涉及都市更新組查核項目第 1-1 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經查發展對策中，均已涵蓋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內容（詳見摘要本第 81-82 頁、規劃技術版第 7-1-1 至 7-1-4 頁）。惟其主要均偏向民間主導或鼓勵社區自主更新方式推動，建議得再參考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等內容，酌予補充其內容。

（二）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涉及都市更新組查核項目第 1-2 項，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水利及水資源、智慧國土等六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意見如下：

1. 建議得參考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等內容，酌予補充其發展對策之內容。
2. 考量現已有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條例等規定及機制可鼓勵民眾重建，是否仍需再推簡易都更，建議苗栗縣政府再行衡酌。
3. 另因安家固圍計畫已經失效，故於計畫書相關文字建議修正為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1 年），並於擬以危老重建條例適用之區域前加註「都市計畫區內」等文字，避免誤解。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以「安室宜居幸福家園」為目標，透過多元居住協助不同族群住宅需求，透過閒置公有土地興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社會住宅，以及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安檢及重建，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

（二）租金補貼：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對策外，請苗栗縣政府賡續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苗栗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860 戶，建議於頭份市(缺額 360 戶)、苗栗市(缺額 200 戶)、竹南鎮(缺額 200 戶)、後龍鎮(缺額 100 戶)，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苗栗縣政府納入「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四）包租代管：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壹、興辦社會住宅，提供多元居住協助-一、

發展策略」1 節，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為 8 年 20 萬戶（直接興建 8 年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且本部業於 108 年核定「苗栗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並全額補助該縣辦理包租代管 400 戶，以提供該縣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本節建請苗栗縣政府酌予修正。

（五）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之基礎依據。

（六）就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貳、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安檢及重建內容(P.81)，本組提供意見如下：

1. 本案提及依安家固圍計畫補助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 1 節，查行政院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及 106 年 2 月 2 日核定 105 及 106 年安家固圍計畫，惟該計畫自 107 年起業已停辦，目前改由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為主軸，所研提之「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取代，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措施，從建築物快篩、耐震評估確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透過階段性補強作臨時性保護，最後輔導完成全面補強或重建更新，經由不同階段的協助機制，來提供國人安全的生活環境。綜上，安家固園計畫自107年起業已停辦，縣府提及該計畫相關內容建請修正。

2.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335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45分計80件，依108年8月5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45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3.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108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年已核定縣府5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計畫書草案「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部分:第76頁,「四、海岸及海域地區」,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之

海岸段屬於二級海岸防護區，苗栗縣政府刻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檢視該計畫草案，再評估研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

附錄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其融

（一）苗栗縣政府公民參與程序完備，是各縣市非好的示範，值得稱許。

（二）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計畫，建議補強財務狀況資料。

（三）有關苗栗縣泰安露營區與原住民部落土地使用爭議問題，希望後續能持續透過原住民共同參與，逐步解決相關課題。

（四）有關鄉村整體規劃，苗栗縣為山村農業縣，建議苗栗縣後續將具有農業發展潛力且具觀光性質的鄉鎮作為優先推動核心。

109 年 2 月 18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一、議題一：有關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1.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為 56 萬人，且經居住、廢棄物處理及民生供水容受力等整體評估，尚符合環境可容受能力，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
	2.從本計畫草案所提供可容納人口數或目標年整體居住用地需求總量，均有供給大於需求的情形，建議後續應評估檢討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強度；另苗北地區住宅用地不足議題，亦應妥予研擬具體因應對策，前開內容並應納入本計畫草案，以引導後續空間發展。	1.本計畫已於第八章第二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伍第 9 點，載明應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相關內容。 2.為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地區以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本計畫參考四大生活圈現況都市人口比例，並以提升都市人口比例為目標進而分派計畫人口。 3.考量本縣苗北地區為產業發展重鎮，將帶動產業人口進駐，並衍生居住人口之需求，爰於苗北地區分派較高都市人口比例；而未來住宅區需求透過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釋出或優先利用發展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或工業區檢討轉型地區，並檢討公共設施之提供，以維護居住及環境品質，並優先於苗北地區的竹南鎮、頭份市都市計畫地區辦理相關通盤檢討作業。	P165、P86~P89
	3.另苗北地區以外地區，有人口數量逐年遞減趨勢，請苗栗縣政府考量當地人口發展及與鄰近新竹地區人口流動情形，核實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之計畫人口，並提出相關轉型措施與因應對策，以改善生活機能及提升生活品質。	1.本計畫已於第八章第二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伍第 9 點，載明應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相關內容。 2.考量本縣人口聚集特性，人口除集居於都市計畫區外，有相當大的比例係分布於鄉村地區，故後續將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相對應之措施與因應對策。	P165、P60-P63
二、議題二：有關成長管理計畫	1.就本計畫草案規劃之未來發展地區，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及當地空間發展構想，建議予以同意，並請苗栗縣政府於本計畫草案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範圍、機能、規模，	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中長期）分布區位、範圍、機能、規模等內容，詳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本縣共計指認 11 處，面積合計 132.45 公頃，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各類需求用地空間指導原則詳述如下： 1.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P68-P75、P87-P89、P99-P101、P104-P107、

	並敘明其後續得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條件及期限，俾利後續執行；此外，並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1)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距離高速公路或台 72 線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 3 公里範圍內之土地。 (3)為達產業群聚力，以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報編工業區開闢率達 65%以上之周邊 3 公里範圍之土地為主。 (4)為達成土地節約利用，以丁種建築用地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或能就地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為優先。 (5)考量開發可行性，以公有土地分布規模較廣之區域為優先。 本計畫指認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共計 10 處，包含「苗栗縣竹南鎮福豐產業園區開發案」、「竹南工業區北側範圍」等 2 處(46.23 公頃)，以及 8 處非都市土地群聚達 5 公頃丁種建築用地(現況已為工業使用，71.33 公頃)。 2. 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 (1)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距離高速公路或台 72 線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 3 公里範圍內之土地。 (3)為輔導與清理群聚一定規模以上之未登記工廠，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決議之原則，係以未登記工廠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者為優先，並符合廠地面積占劃定範圍面積達 20%以上之標準劃設。 本計畫指認 1 處位於苑裡交流道西側、南側緊鄰幼獅工業區之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面積約 14.89 公頃，屬 20 年內開發利用之區位。 3. 未來發展地區得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條件及期限：	P114、P117、P133、P142-P154、技術報告-附錄三

		(1)條件： A.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均經提出使用許可。但如有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經提劃設說明且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B.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或經中央或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 (2)期限：至多不得超過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2.另針對 5 年內具體需求部分，除本計畫草案所提 5 案外，苗栗縣政府於本次會議再補充提出 8 案，就該 13 案建議如下： (1)本計畫草案概述推估目標年尚可新增產業用地(製造業類)需求 82 公頃，屬 5 年內具體需求者為 65.28 公頃（包含計畫草案所列 25.51 公頃，及本次會議補充之 39.77 公頃），且水、電力資源尚得以供給，建議予以同意。惟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2)至於宗教用地（2 處，面積 41.66 公頃）、醫療用地（1 處，面積 20.63 公頃）、能源(1 處，面積 8.32 公頃)、觀光（4 處，面積 53.39 公頃）及住	1.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1)為滿足二級產業發展需要，本計畫指認新增二級產業發展用地面積約 172.58 公頃，皆將採產業創新條例設置，其中 5 年內具體需求區位共計 3 處，面積約 51.54 公頃，且均符合二級產業部門計畫以中山高、台 13 線為主要發展軸，連結西濱為科技產業廊帶。 (2)空間指導原則： A.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編號 1 案、編號 2 案、編號 12 案均符合該指導原則) B.距離高速公路或台 72 線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 3 公里範圍內之土地。(編號 1 案、編號 2 案、編號 12 案均符合該指導原則) C.為達產業群聚力，以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報編工業區開闢率達 65%以上之周邊 3 公里範圍之土地為主。(編號 1 案、編號 2 案、編號 12 案均符合該指導原則) D.為達成土地節約利用，以丁種建築用地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或能就地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為優先。 E.考量開發可行性，以公有土地分布規模較廣之區域為優先。 2.新增宗教用地：	P68-P75、P87-P89、P99-P101、P104-P107、P114、P117、P133、P142-P154、技術報告-附錄三

	宅社區（1處，面積15.21公頃），考量其尚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建議予以同意；惟請苗栗縣政府配合檢討修正相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俾計畫內容前後具有一致性。	(1)落實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編號4案、編號5案均符合該指導原則) (2)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適度擴大範圍者或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輔導用地合法使用取得同意者，得為宗教建築申請使用區位；又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宗教團體」自行覓地申請興建寺廟，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輔導用地合法使用取得同意者，尚難規範其興建地點需坐落於主要發展軸線上。(編號4案、編號5案均符合該指導原則) 3.新增觀光住宿用地： (1)本計畫指認5年內觀光住宿具體需求區位共計4處，並符合觀光部門計畫發展觀光住宿資源，增加抵本縣觀光旅遊吸力。 (2)空間指導原則： A.落實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編號7案~編號10案均符合該指導原則) B.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及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編號7案、編號10案符合該指導原則) C.以溫泉區周邊或觀光遊憩資源500公尺範圍內，可提供觀光住宿服務者。(編號7案~編號10案均符合該指導原則) 4.新增住商用地：(編號13案) (1)都市計畫地區以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為原則，未來應以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或工業區檢討轉型地區為優先發展。	

		(2)非都市土地基於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以原鄉村區周邊擴大為原則，開發許可地區如區位緊鄰鄉村區、都市計畫地區2公里內，得於城鄉發展公共建設有效利用之原則下，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中指認與鄰近之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結合發展。本計畫指認5年內住宅需求區位1處，並符合本縣住宅部門計畫，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考量產業發展特性，以苗北地區為優先。 5.新增其他用地： (1)醫療用地：本計畫指認5年內醫療用地需求區位1處，符合本縣國土計畫整體空間構想及部門計畫，經行政院准予無償撥用國有土地、本府衛生局辦理公告先期計畫書。(編號3案) (2)能源用地：本計畫指認5年內能源用地需求區位1處，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發電業籌設許可，開發計畫經取得初審意見。(編號6案) (3)軟體業用地：依循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空間指導原則，本計畫指認5年內軟體業用地需求區位1處，並屬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編號11案符合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原則(1)~原則(3))	
	3.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1節，考量目前苗栗縣政府尚未完成清查作業，建議同意本計畫研擬之輔導及清理構想與作法。	敬悉。	-
三、議題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	1.有關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除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
	2.本計畫草案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	1.敬悉。	P68-P75、

則	類之3，除本計畫草案所提5案外，苗栗縣政府於本次會議再補充提出8案，該13案建議如下： (1)本計畫草案所列5案： I.就「編號一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及「編號二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等2案，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劃設條件，建議予以同意。 II.就「編號三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係苗栗縣政府為佈建醫療設施與完善醫療照護體系，業已核定為重要公共設施，且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劃設條件，建議予以同意；惟請苗栗縣政府檢附相關核定文件。 III.就「編號四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與「編號五苗栗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係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適度擴大範圍者條件，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建議予以同意；惟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該府宗教輔導政策與構想。 IV.依據苗栗縣政府該縣主要發展軸帶主要係位於中山高及台13縣間，前開「編號一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	2.敬悉，依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衛醫字第1070023268號函公告「苗栗縣衛生醫療健康原區 BOT 案」公共建設促參「先期計畫書」辦理。 3.新增宗教用地： (1)落實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編號4案、編號5案均符合該指導原則) (2)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適度擴大範圍者或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輔導用地合法使用取得同意者，得為宗教建築申請使用區位；又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宗教團體」自行覓地申請興建寺廟，倘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輔導用地合法使用取得同意者，尚難規範其興建地點需坐落於主要發展軸線上。(編號4案、編號5案均符合該指導原則) 4.本縣新增二級產業部門計畫係以中山高、台13線為主要發展軸，連結西濱為科技產業廊帶，藉此帶動本縣整體產業發展，而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如下： (1)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編號1案、編號2案、編號12案均符合該指導原則) (2)距離高速公路或台72線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3公里範圍內之土地。(編號1案、編號2案、編號12案均符合該指導原則) (3)為達產業群聚力，以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報編工業區開闢率達65%以上之周邊3公里範圍之土地為主。(編號1案、編號2案、編號12案均符合該指導原則) (4)為達成土地節約利用，以丁種建築用地群聚面積達5公頃以	P87-P89、P99-P101、P104-P107、P114、P117、P133、P142-P154、技術報告-附錄三

	園區開發案」、「編號四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與「編號五苗栗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等 3 案並未坐落於該發展軸線上，是否符合苗栗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請苗栗縣政府再予補充符合情形或得例外允許其申請設立之相關說明。 (2)就苗栗縣政府於會議中新增 8 案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I. 初步檢視該 8 案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惟「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與「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區(旅館)開發案」2 案，位屬泰安鄉境內，並非屬該縣主要發展軸帶，請苗栗縣政府補充闡述上開 2 處符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並就是否符合苗栗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補充其符合情形或得例外允許之相關說明。 II. 請苗栗縣政府就該 8 案再予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說明其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劃設區位等相關情形，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上，或能就地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為優先。 (5)考量開發可行性，以公有土地分布規模較廣之區域為優先。 本計畫推估至民國 125 年尚有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 82 公頃，指認 5 年內具體需求區位共計 3 處，面積約 51.54 公頃。經檢視左列二級產業用地皆符合新增二級產業部門計畫與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5. 本計畫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尚需 1,324 間房間數以滿足未來遊客抵本縣之觀光住宿需求，因此於觀光住宿發展用地之區位選定與指導原則係包含： (1)落實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編號 7 案~編號 10 案均符合該指導原則) (2)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及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編號 7 案、編號 10 案符合該指導原則) (3)以溫泉區周邊或觀光遊憩資源 500 公尺範圍內，可提供觀光住宿服務者。(編號 7 案~編號 10 案均符合該指導原則) 綜上考量，本計畫指認 4 處 5 年內具體需求之區位【「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符合指導原則((1)、(2)、(3))、「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符合指導原則((1)、(2)、(3))、「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符合指導原則((1)、(3)」、「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符合指導原則((1)、(3)】。 泰安鄉蘊含豐富生態資源、溫泉資源及人文特色等，觀光部門計畫亦積極推廣、發展觀光住宿資源，以提升觀光吸力，為本縣觀光產業重點發展區位。 6.遵照辦理，業以配合補充檢核表以及相關內容。	
	3.就本計畫草案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之原住民族聚落(計10處)，研擬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條件，決議如下：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及其對應劃設參考指標，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至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苗栗縣南庄鄉田美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經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同時符合前開2分類劃設條件。本計畫草案將該等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並配合研擬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確保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考量前開方式尚符合國土計畫法第6條宣示之原住民族土地規劃基本原則及全國國土計畫前開規定，且所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屬合理恰當，為尊重原住民族發展權益，並兼顧飲用水水源水質，建議同意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惟請苗栗縣政府刪除「農業科技設施」該使用項目，並補充表明如有涉及達國土計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	P132、P133、P165

	畫法第24條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規定之情形者，仍應依循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2)後續請苗栗縣政府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將該項工作列入本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後續具以配合辦理。		
四、其他	1.請苗栗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7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敬悉。	-
	2.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苗栗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敬悉。	-

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一、有關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董建宏委員	1.苗栗縣國土計畫完整，且展現與地方政府溝通誠意。	敬悉。	-
	2.有關人口與住宅供需之整體推估邏輯，透過人口推估的想像、環境容受力、未來產業發展三者得出合理環境，以得出最合理環境人口推估。面臨人口高齡化的趨勢，苗栗縣政府最應該規劃與思考未來社福產業、公共設施規劃、土地需求、交通推派為何。	1.為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地區以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本計畫參考四大生活圈現況都市人口比例，並以提升都市人口比例為目標進而分派計畫人口。 2.考量本縣苗北地區為產業發展重鎮，將帶動產業人口進駐，並衍生居住人口之需求，爰於苗北地區分派較高都市人口比例；而未來住宅區需求透過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釋出或優先利用發展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或工業區檢討轉型地區等，並檢討公共設施之提供，以維護居住及環境品質，並優先於苗北地區的竹南市、頭份市都市計畫地區辦理相關通盤檢討作業。 3.考量人口高齡化趨勢，本計畫檢討長照設施供給及規劃相關對策如下： (1)檢討長照 A、B、C 各級服務設施之服務區域，本縣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整體而言尚稱充足，惟社區長照服務機構特約單位(家庭托顧服務)僅含苑裡鎮，其餘 17 鄉鎮市則相對缺乏，未來應積極輔導機構優先投入相關資源。 (2)針對高齡人口高於平均之行政區，推估本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學生數小於 30 人國中小，積極活化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媒合地區醫療資源，輔導轉型作社區長照據點。 4.考量人口高齡化趨勢，本計畫於交通部門發展策略營造人本城鄉運輸環境，於偏鄉地區高齡化	P86~P89、P108-P101、P113-P115、P117

		程度亦相對較高，應提供偏鄉地區 DRTS 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	
劉曜華委員	1.苗栗縣國土計畫完整，苗栗縣政府也展現與地方居民溝通的誠意，值得稱許。	敬悉。	-
	2.關於計畫人口的定義是本計畫區可容納人口或是成長目標建議應說清楚；另有關計畫人口與住宅供需狀況，從人口推估模式、環境容受力、產業發展邏輯三方交叉以得出人口推估，即產業結構、空間結構、土地交通推派，皆應將人口結構納入考量。又本次尚缺乏考量人口高齡化趨勢之於公共設施之需求，請再予補充。	1.本縣 106 年人口為 55.38 萬，經權衡上位相關計畫指導、參考人口成長推估(47.55-56.37 萬人)以及環境容受力(60.80 萬人)結果後，以計畫年期之成長目標設定計畫人口為 56 萬人。 2.考量人口高齡化趨勢，本計畫檢討長照設施供給及規劃相關對策如下： (1)檢討長照 A、B、C 各級服務設施之服務區域，本縣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整體而言尚稱充足，惟社區長照服務機構特約單位(家庭托顧服務)僅含苑裡鎮，其餘 17 鄉鎮市則相對缺乏，未來應積極輔導機構優先投入相關資源。 (2)針對高齡人口高於平均之行政區，推估本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學生數小於 30 人國中小，積極活化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媒合地區醫療資源，輔導轉型作社區長照據點。	P26~P28、P31、P113-P115、P117
	3.簡報及計畫草案涉及鄉村區面積，共有 4 個統計資料，包含簡報 41 頁為 662.8 公頃、鄉村區在 38 頁是 497.45 公頃、34 頁是 520.86 公頃、計畫草案開發許可區 464.33 公頃，請說明其差異情形。	本計畫鄉村區相關面積說明如下： 1.簡報 41 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2.14 營署綜字第 1081026680 號函提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內容」中，針對篩選優先規劃地區共有五大原則，本縣加計符合各大原則之鄉村區基本單元面積以作為篩選參考依據，因同一處鄉村區基本單元可能同時符合不同原則，爰將符合各大原則之鄉村區基本單元面積加計後得 662.8 公頃；本次經本計畫重新檢核後，符合各大原則之鄉村區基本單元面積約計 522.17 公頃。	P43、P60、P67 技術報告 P5-1-41

		2.簡報 38 頁：本縣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且不包含屬開發許可之鄉村區，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原則，考量規劃完整性，納入周邊農路、水路或零星土地後，鄉村區基本單元面積合計 497.45 公頃。 3.簡報 34 頁：係本縣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包含屬開發許可之鄉村區)，面積共計 520.86 公頃。 4.計畫草案面積 464.33 公頃：係本縣原區域計畫劃定且不包含屬開發許可之鄉村區面積。	
劉俊秀委員	1.國土規劃以行政轄區為單元，特別苗北地區靠近新竹市香山區，其資源互相交流，本案建議一併考量與鄰近縣市之區域型資源使用。	感謝委員指導，目前關於區域治理部分主要為能源相關議題，水資源部分本計畫主要依循經濟部水利署之指導辦理，電力則依台電資料為準。	-
鄭安廷委員	1.有關跨域治理，建議可補充說明苗北地區發展狀況，併同考量鄰近縣市之資源盤點。	感謝委員指導，目前關於區域治理部分主要為能源相關議題，水資源部分本計畫主要依循經濟部水利署之指導辦理，且目前本縣水資源除可供自給外另有其他供予鄰近縣市，電力則依台電資料為準。	-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1.苗栗縣屬農業縣，人口持續減少且高齡少子女化程度日趨嚴重，實需推動地方創生以均衡城鄉發展，本次提出之國土計畫草案，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數達 9 個，足見苗栗縣政府對山地及鄉村地區永續發展的重視，值得肯定。	敬悉。	-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	1.住宅用地供需情形：草案已統計住宅區及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共約 3832 公頃，並可滿足計畫 56 萬人口居住需	1.為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地區以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本計畫參考四大生活圈現況都市人口比例，並以提升都市人口比例為目標進而分派計畫人口。	P26~P28、P87-P89

意見)	求；惟草案P.28表示苗北地區住宅供給仍有不足應優先於都計區內新增住宅用地部分,與規劃報告書P.4-5-2說明苗北地區已有計畫人口高估之情形似有衝突建請釐清；另建議可就苗北區內各都市計畫可供居住土地加計商業區面積，並確認歷年計畫人口達成率以評估是否確有住宅供應不足情形；同時應考量全縣都計區可容納人口已超過本案計畫人口，後續是否仍有個別地區新增住宅用地之需要。	2.考量本縣苗北地區為產業發展重鎮，將帶動產業人口進駐，並衍生居住人口之需求，爰於苗北地區分派較高都市人口比例；而未來住宅區需求透過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釋出或優先利用發展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或工業區檢討轉型地區等，並檢討公共設施之提供，以維護居住及環境品質，並優先於苗北地區的竹南鎮、頭份市都市計畫地區辦理相關通盤檢討作業。 3.考量土地使用規劃之目的係引導人口活動與分布，而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住宅區或商業區均可供住宅、商業等使用，考量不易估計供居住使用比例，故本計畫回規劃設住宅區之原意，以住宅區計算可容納人口。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建議補充計畫人口的調配分派原則及未來如何達到指導事項。	1.為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地區以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本計畫參考四大生活圈現況都市人口比例，並以提升都市人口比例為目標進而分派計畫人口。 2.考量本縣苗北地區為產業發展重鎮，將帶動產業人口進駐，並衍生居住人口之需求，爰於苗北地區分派較高都市人口比例；而未來住宅區需求透過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釋出或優先利用發展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或工業區檢討轉型地區等，並檢討公共設施之提供，以維護居住及環境品質，並優先於苗北地區的竹南市、頭份市都市計畫地區辦理相關通盤檢討作業。	P26~P28、P87~P89
議題二、有關成長管理計畫			
董建宏委員	1.有關成長管理的規劃方式，仍以傳統產業推估面積、區位等方式建構，未來的都市	1.感謝委員指導,考量人口高齡化趨勢，本計畫檢討長照設施供給及規劃相關對策如下： (1)檢討長照A、B、C各級服務設施之服務區域,本縣A級社	P60-P63、P113-P115、P117

	發展、國土空間建構，應先去了解居民生活需求模式、並改善居民生活品質為主。因此原鄉村地區擴大，其規劃重點不是在新增擴大用地需求，而是強調公共設施轉型、活化，轉型廢棄學校用地為長照設施等策略。	區整合型服務中心、C級巷弄長照站整體而言尚稱充足，惟社區長照服務機構特約單位(家庭托顧服務)僅含苑裡鎮，其餘17鄉鎮市則相對缺乏，未來應積極輔導機構優先投入相關資源。 (2)針對高齡人口高於平均之行政區，推估本縣目標年民國125年學生數小於30人國中小，積極活化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媒合地區醫療資源，輔導轉型作社區長照據點。 2.縣市國土計畫下一階段將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研究，其規劃重點亦將依循委員建議持續辦理。	
劉曜華委員	1.有關成長管理計畫中原鄉村地區優先擴大，建議應優先考量鄉村人口高齡化結構之於社福設施之需求，如何活化既有公共設施、再結構，如廢除學校成為長照設施基地，以達到在不擴大都市計畫情況下，原鄉村地區之合理擴張。	因應高齡少子化趨勢，本計畫業於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擬定相關策略，針對高齡人口高於平均之行政區，推估本縣目標年民國125年學生數小於30人國中小，積極活化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媒合地區醫療資源，輔導轉型作社區長照據點。	P31、P113-P115、P117
劉俊秀委員	1.有關石虎淺山生態保育，請補充說明未來如何達到居民與環保團體的平衡點。	本計畫業於第五章第二節壹、農林漁牧業提出「推動淺山保育，友善石虎農業」，其對策係包含： 1.石虎生態系服務給付：讓民眾可直接從保育石虎的行為上獲得實質利益，達到共生共榮的雙贏局面。 2.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加強石虎生態保育推廣、設置警告及速限標誌、動物通道等方式降低道路致死的可能。 3.淺山生態綠網建置：建置生態綠帶與石虎棲地廊道以修復串連零碎棲地。	P96~P98
經濟部工	1.依計畫草案第69頁，本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彙整表，	感謝委員指導。 本計畫指認新增二級產業發展用地面積約172.58公頃，將皆採產	P68-P70

業局（書面意見）	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總計可新增 182.84 公頃。為利貴局控管產業用地總量，建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所列之產業園區屬都市計畫或非都市計畫及其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以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專區（限依產業創新條例開發者）等之新增面積，將列入產業用地總量 3,311 公頃管控範疇。	業創新條例設置，其中 5 年內具體需求區位共計 3 處，面積約 51.54 公頃。	
	2.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見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其中製造業一節，發展區位 3.指出(P.94)，按新增產業用地空間選定原則盤點，本縣適合發展之新增產業用地係為「竹南工業區北側範圍」與新增產業用第一節 (P.69)之發展區位順序有落差，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本計畫按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空間選定原則盤點本適合之未來發展地區，係指認 3 處 5 年內具體需求之區位，以及 10 處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	P68-P70、P99-P101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有關檢核表三、「成長管理計畫 2-3 是否進行城鄉發展總量分析」及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本計畫書內容尚有需再確認及需補充內容部分，說明如下： 1.本計畫書 p.7 說明苗栗縣發電廠現況部分，文中裝置容	1.遵照辦理，經確認後本縣發電廠現況裝置容量約為 3,228.6MW，業以配合修正。 2.有關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計畫、通霄複循環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業敘明於第五章能源、水資源及水利部門計畫。	P7、P118-P120

	量共約 3,989MW，惟依本局108年底統計資料，苗栗縣裝置容量約為3,237.8MW，建請再確認相關內容。 2.有關檢核表三、「成長管理計畫 2-3 是否進行城鄉發展總量分析」，依本計畫書 p.32 三、電力供需部分內容：「依民國 106 年尖峰日台電各區供電能力及負載占比，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中部地區尖峰負載約為 1,435.2 萬瓩，推計之尖峰供電能力1,341.7萬瓩，中部地區供電尚不足94.6萬瓩。未來透過台電規劃之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計畫、通霄複循環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經濟部太陽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將可持續提升中部地區之供電能力。」，又依本計畫書p.113 三、推動分散型太陽能光電系統，促進再生能源加速發展內容：「(二)發展區位：1.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設置潛量共計 22.01MW。」，太陽光電設置潛量尚無法補足中部地區供電不足94.6萬瓩之缺口，建請補充說明上開水力計畫及通霄電廠擴建計畫之電力供應規劃。		
經濟部中	1.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查核項目第4-3項(是否提出	1.依本府辦理「『苗栗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P70、P76、P77

部辦公室(書面意見)	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技術報告，該縣轄內未登記工廠有 714 家，主要集中於苑裡鎮(202 家)、竹南鎮(124 家)、通霄鎮(77 家)、頭份市(55 家、公館鄉(52 家)、後龍鎮(44 家)、銅鑼鄉(33 家)等 7 鄉鎮，合計 587 家(面積 114.82 公頃)，占轄內全部未登記工廠家數之 82%(=587/714)，占轄內全部未登記工廠面積之 68.3%(=114.82/168.11)，但僅優先規劃苑裡交流道西側劃設 1 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面積 14.89 公頃)，是否足夠解決轄內未登記工廠問題仍存疑慮，建議可再評估優先增設規劃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	案」，截至 108 年底之統計，盤點本縣未登記工廠共計 714 家，面積總計約 168.11 公頃，惟群聚規模皆未達 5 公頃且分布零散，另面積未達 2 公頃之家數約占 99%，故未來辦理重點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就污染情形就地輔導，若非屬低污染或無法輔導合法者，應輔導廠商轉型或遷廠。 2. 此外，本縣係針對群聚達 5 公頃以上之未登記工廠，研析劃設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之適切地區，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及國土功能分區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考量環境容受力、交通可及性等原則篩選，並顧及產業群聚與地方公所代表會之建議，於苑裡交流道西側範圍(鄰幼獅工業區)劃設 1 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面積共計 14.89 公頃。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1.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三處總面積約 46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本計畫二級產業用水係推估本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新增二級產業需求面積 82 公頃，故已包含未來發展地區 3 處 51.54 公頃)之用水需求。	P31、技術報告 P3-5-2、P3-5-3
地政司(書面意見)	1. 新增產業用地:草案 P.72 表示 108 年底已完成清查作業，惟未將清查結果納入計畫說明。另未登記工廠面積達 168 公頃，然預計新增之城 2-3 並	1. 依本府辦理「『苗栗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截至 108 年底之統計，盤點本縣未登記工廠共計 714 家，面積總計約 168.11 公頃，惟群聚規模皆未達 5 公頃且分布零散，另面積未達 2 公頃之家數約占 99%，故未來辦理重點應依「工	P70、P76、P77

	未有吸納未登記工廠之規劃，且 P.69 所指定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未登記工廠亦僅 14.89 公頃，其餘未指明部分之輔導措施，建請苗栗縣政府詳予說明。	廠管理輔導法」辦理；就污染情形就地輔導，若非屬低污染或無法輔導合法者，應輔導廠商轉型或遷廠。 2.此外，本縣係針對群聚達 5 公頃以上之未登記工廠，研析劃設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之適切地區，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及國土功能分區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考量環境容受力、交通可及性等原則篩選，並顧及產業群聚與地方公所代表會之建議，於苑裡交流道西側範圍(鄰幼獅工業區)劃設 1 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面積共計 14.89 公頃。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請補充開發許可案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指導原則之相關說明。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補充相關內容。	P68-P72
	2.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簡報 41 頁，有 9 處優先規劃鄉村地區，是否足夠能量推動，建議安排優先順序。	1.本計畫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2.14 營署綜字第 1081026680 號函提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內容」指導之五大原則，以及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篩選優先規劃地區，並經重新檢視基礎資料盤點及鄉村地區課題指導原則後，調整部分內容，惟仍指認頭份市、苗栗市、後龍鎮、通霄鎮、卓蘭鎮、三義鄉、西湖鄉、南庄鄉、泰安鄉等 9 鄉鎮市為優先推動地區。 2.考量本縣非都市土地人口集居地區普遍面臨公共設施服務亟待改善之議題，不易安排辦理之先後順序，又本縣鄉村地區以農業發展及觀光發展為主，爰建議以後龍鎮、通霄鎮、卓蘭鎮、泰安鄉優先辦理；另本府農業處已規劃補助西湖鄉前期規劃作業，亦建議西湖鄉為優先辦理次序之鄉鎮市，其餘 4 鄉鎮市則建議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辦理規劃作業。	P60~P63

	3.有關既存未登記工廠，使用面積小於 5 公頃、介於 2～5 公頃之間，建議可引導整體規劃為小型產業園區，保留後續可申請使用許可之空間。	1.依本府辦理「『苗栗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截至 108 年底之統計，盤點本縣未登記工廠共計 714 家，面積總計約 168.11 公頃，惟群聚規模皆未達 5 公頃且分布零散，另面積未達 2 公頃之家數約占 99%，故未來辦理重點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就污染情形就地輔導，若非屬低污染或無法輔導合法者，應輔導廠商轉型或遷廠。 2.此外，本縣係針對群聚達 5 公頃以上之未登記工廠，研析劃設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之適切地區，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及國土功能分區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考量環境容受力、交通可及性等原則篩選，並顧及產業群聚與地方公所代表會之建議，於苑裡交流道西側範圍(鄰幼獅工業區)劃設 1 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面積共計 14.89 公頃。	P70、P76、P77
議題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劉俊秀委員	1.有關原住民區之露營區，位於農四、國保一，露營區目前是否合法？若非合法，未來處理原則為何？	1.非設施性、營業性且暫時性的露營行為，原則上依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屬於設施性質或營業性質之露營區場，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2.依目前內政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露營野餐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限既有可建築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應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除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前開設施之設置亦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P156、P157
陳璋玲委員	1.肯定苗栗縣政府提出的國土計畫草案版本，內容架構完整，論述清楚。原則上大致依照國土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各	敬悉。	-

	功能分區，同時又能基於地方特殊性。		
	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部分都市計畫區內的農業區有些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有些農業區被劃出，其用途為何？請苗栗縣政府說明理由為何？	1.本計畫業於第三章第一節肆、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中敘明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其分為建議維持農業生產及城鄉發展儲備用地，說明如下： (1)建議維持農業生產：基於維護糧食安全目標、農業區發展現況、都市計畫發展定位及環境區位等因素，指認本縣 11 處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儘量保留作為農業生產使用。 (2)城鄉發展儲備用地：考量本縣未來新增住宅用地、二級產業用地、重大建設等需求，指認 9 處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為城鄉發展儲備用地，用以整合地方需求、產業發展及環境生態之土地多元使用型態等整體規劃。 2.而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包含平地及山坡地），以都市計畫平均發展率、人口發展率達 80%以上等分類原則及行政專區、擴大都市計畫等需求作為城鄉發展需求檢討原則，經檢視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屬建議維持農業生產且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原則，包含後龍、苑裡、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三灣、大湖及南庄都市計畫區。	P57~P60、P130
	3.有關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議題，國保二劃為農四，有多少面積是劃到農四？其面積占國保二比例為何？	1.本計畫針對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僅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聚落，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略以：「…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經檢視本縣南庄鄉 9 處、獅潭鄉 1 處合計 10 處集居聚落，面積約 52.68 公頃，本計畫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P129、P130、P132、P133

		2.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面積約 41,946 公頃，原住民族聚落優先劃設面積約占其 0.13%。	
	4.另有關土地管制部分，由於露營使用可能會改變原有地貌，是否有針對休閒農業作限制？如露營、觀光遊憩，國保二劃設為農四，非農業使用之限制？	1.非設施性、營業性且暫時性的露營行為，原則上依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屬於設施性質或營業性質之露營區場，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2.依目前內政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露營野餐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除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前開設施之設置亦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3.本計畫另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者，其涉及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條件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計畫係考量於兼顧水質水源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領域下，劃設 10 處集居聚落，面積約 52.68 公頃，並規範休閒農業設施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	P156、P157
	5.海資 1-2 區，是否已將興建完成的海能風場場域納入？	感謝委員指導，經檢核本計畫已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苗栗縣海域管轄範圍內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所載之座標，並確認已全數納入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劃設範圍，再請委員參酌。	P126、P136
	6.城鄉 2-3 類有兩塊宗教用地，其一基地為合法擴大，請苗栗縣政府說明其原合法部分範圍部分之功能分區劃設為何？	1.「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取得開發許可案件之擴大範圍，又其原合法部分範圍部分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2.「苗栗縣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係屬與苗栗縣政府 88.5.15 府民禮字第 8800041991 號函核准計畫之	-

		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毗鄰擴建計畫,並依苗栗縣政府102.7.11府民宗字第1020138979號函准予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之1條山坡地開發建築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並經書面審查原則同意該擴建計畫,惟後續審查仍應納入開發許可審議決議,全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鄭安廷委員	1.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內位於田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經劃設為農四,其後續之土地使用管制,第一、依國土計畫法第6條規定原民有法定制度空間;第二、依照歷史脈絡,保留地優先於水質保護區;第三、實際上不破壞為水質保護區之功能,可以此為前提劃設為農四。贊同作業單位方案劃設為農四,但如何保證未來不會傷害水質保護區,因此,如業務單位所提建議,應納入國土計畫程序,符合國土制度設計。建議列入應辦事項,並提送水質水源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其確實不會影響水質保護區。	感謝委員指導,為維護水源水質,本計畫除參酌內政部目前所擬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規範外,有關畜牧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另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相關行為,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即本計畫所劃之10處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後續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P156、P1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1.經查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接近;另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基於該縣山坡地公告範圍調整而劃入農業	敬悉。	-

	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者，倘經確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本會無意見。		
	2.針對草案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之原住民聚落研擬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條件，針對其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納入「農業科技設施」一節，由於該容許使用項目係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與上述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聚落實際需求恐有未符；且其設施強度較高，似將對當地環境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爰建議縣府再酌。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	P156、P157
原住民委員會（書面意見）	1.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旨揭計畫業納入相關內容，原則尊重地方調查結果及意見。惟建議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一節，應就地理限制或土地利用衝突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住民傳統農業及部落基礎生活需求之原因，具體敘明。	敬悉。考量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性，為滿足其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需求，原住民族及部落有實施意願，且現行法令制度無法符合部落空間發展需求或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之需求為前提，未來得視各部落的需求向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惟本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仍以中央擬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為原則。	P156、P157
	2.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聚落、特定專用區	敬悉。	-

	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該縣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情形，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3.另計畫第125頁至126頁，係衡酌部落範圍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經貴署108年8月15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第6次研商會議決，得由苗栗縣政府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研擬水質水源保護因應措施，始增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併予敘明。	敬悉。 1.本計畫針對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僅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聚落，基於國土計畫法第6條規定略以：「…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經檢視本縣南庄鄉9處、獅潭鄉1處合計10處集居聚落，面積約52.68公頃，本計畫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本計畫已新訂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內位於田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P132、P133、P156、P157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1.依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包含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等範圍，惟濱海及海域土石之採取，於其他章節似無相關發展與管理說明，建請提案機關予以補充。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此範圍似表示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再請確認其正確性。	感謝委員指導。 1.本縣共有兩處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分別為:苑裡鎮苑裡防波堤外海土石採取案、瑜茂土石採取範圍，已納入本計畫現況發展與預測P11之海域區位許可情形提及相關內容。 2.有關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經查核圖資，已全數劃入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	P11、P128、P138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	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管制，鑒於觀光產業興盛或指認重點觀光區位之鄉鎮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者,多屬環境敏感地區第一類或優良農地,原則上不適宜開發,且參酌內政部目前所擬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劃	-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地區第一類等情形，例如南庄鄉，恐影響觀光發展甚鉅，建議於國土保育區及農業發展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增列為符觀光發展需求及風景區經營管理需要，仍得申請開發相關遊憩設施，以提供遊客必要之遊憩環境，提升地方觀光經濟效益。	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後，除大規模之遊憩設施（如水族館、動物園、遊樂園、 高爾夫球場等）及水岸遊憩設施不得「新申請」使用之外，既有旅館、遊憩設施等均不受影響。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計畫書草案「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部分:第37頁，「參、海域保育或發展」，議題一涉及如何保護環境及保育資源，其對策「2.本縣應持續配合營建署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協助維護本縣管轄海域範圍，以保育整體海洋環境資源」，建議修正為「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育、留)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以保育整體海洋環境資源」。	感謝委員指導，業已配合修正。	P36、P37
	2.計畫書草案「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 (1)第121頁，「(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有關「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目前苗栗縣應無申請該項區位許可之案件，故請刪除該內容。另請一併修正「土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	P128、P156

	石採去取設置範圍」錯字。 (2)第 134 頁，「四、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其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而非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辦理，建請修正相關文字。		
四、其他			
陳璋玲委員	1.簡報頁 22，提及農委會林務局目前研擬的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涵蓋三義，銅鑼等鄉)的區域，已有明確區域範圍嗎？這些擬劃設的棲息地目前劃設的功能分區為何？未來若劃為重要棲息地後，是否需因應變更功能分區？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尚屬研究規劃階段，包含石虎重要棲地及潛在棲地，尚未公告明確區域範圍。 2.本計畫業於第二章第三節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之保育，提出本縣為臺灣重要石虎棲息環境之一，如何於本計畫回應野生動物保育及土地利用衝突之課題，其對策係包含： (1)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根據石虎核心棲息地區，配合地形地貌及土地權屬公告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透過國土計畫程序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考量石虎的生存空間與淺山農業經營及人類活動關係密切，未來可透過空間發展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研提相關策略並指認其區位，以促進本縣推動石虎等保育類動物更友善的法令、管理、獎勵措施，達生活、生產、生態兼顧的理想。 3.本計畫業於第五章第二節壹、農林漁牧業提出「推動淺山保育，友善石虎農業」，其對策係包含： (1)石虎生態系服務給付：讓民眾可直接從保育石虎的行為上	P34、 P35、 P96~P98

		獲得實質利益，達到共生共榮的雙贏局面。 (2)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加強石虎生態保育推廣、設置警告及速限標誌、動物通道等方式降低道路致死的可能。 (3)淺山生態綠網建置：建置生態綠帶與石虎棲地廊道以修復串連零碎棲地。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1.根據計畫書第 138 頁說明，苗栗縣過去 10 年以中港溪、後龍溪流域及地勢低平之竹南鎮有較多淹水紀錄，另第 77 頁針對極端降雨災害部分提有策略「強化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依照本次提出國土計畫，竹南頭份地區為現行及未來科技產業核心區域，建議將本項策略增列於第八章地方政府應辦事項，俾以落實。	有關易淹水地區相關防救災內容，已列為本計畫第八章地方政府應辦事項第貳類。	P163、P1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1.經查草案 P.29 所述「全國國土計畫依民國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訂定民國 109 年糧食自給率目標 40%(以熱量計)，訂定全國應維持農地資源總量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一節，與全國國土計畫 P.27 之「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假定情形及敘述內容有所不同，爰建議修正草案內容。	感謝委員指導，業已配合修正。	P29
	2.經查苗栗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59,092	確認宜維護農地面積差異(山坡地劃出劃入後面積差異) 1.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約 4.88 萬公頃。	P57、P58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48,555 公頃，約佔 82.17%，經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適宜性後，建議適予說明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及分布情形。	2.考量本縣地形特質、農地利用情形等因素，若另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納入宜維護農地總量考量，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為主，面積約為0.75萬公頃。 功能分區 / 農牧用地（公頃） / 養殖用地（公頃） / 都計區（公頃） / 總計（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5,358 – – 5,358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6,076 3 – 6,079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37,116 9 – 37,125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五類 – – 286 286 農業發展地區 小計 48,550 12 286 48,848 其他功能分區 國保一 6,362 67 – 6,429 其他功能分區 國保二 1,059 – – 1,059 其他功能分區 小計 7,421 67 – 7,488 總計 55,971 79 286 56,336	
	3.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第1項規定，苗栗縣政府未來可依據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尚無劃設，倘該府評估未來可做促進區之潛力地區，應納入農一至農五範圍。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業於第五章第二節壹、農林漁牧業納入敘明。	P91
	4.查草案P.90內容之五、(二)發展區位1.「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部分，因石虎出沒範圍非僅於農地，且目前已擴大試辦點至全縣石虎保育生態熱點，建請修正標題為:「石虎生態系服務給付」，並修正內容文字如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方案，108年選定本縣通霄鎮為試辦點，109年已擴大試辦點範圍至全縣石虎保育生態熱點。」，以臻完備。	感謝委員指導，並依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自然生態保育科意見修正為「109年已擴大石虎保育生態熱點試辦點範圍至通霄鎮、苑裡鎮、西湖鄉」，於第五章第二節壹、五、推動淺山保育，友善石虎農業(二)之標題及內容補充修正。	P96~P9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1.計畫書第 24 頁廢棄物處理設施一節，營運中衛生掩埋場及堆肥場數量與本署 107 年統計報表（如附件）資料數據不一致，建請釐清。	遵照辦理，本計畫業依貴署 107 年垃圾處理場統計資料配合修正。	P24
	2.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 (1)查計畫書第 76 頁提及於海岸及海域地區應針對「海嘯暴潮」研擬相對應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惟表 4-2 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並無相關內容，請確認是否納入海嘯情境。 (2)目前國土計畫係依循 102 年該縣調適計畫擬定調適關鍵議題，宜滾動修正以符合現況。	感謝委員指導 1.本計畫表 4-2 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係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如溫度上升、極端降雨、都市熱島等氣候趨勢所提之行動方案，惟海嘯暴潮係屬都市災害，非氣候變遷所造成之結果，有關海嘯暴潮之城鄉防災詳見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2.考量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 102 年，距今約有一定年限，故擬定相關調適區位、構想與指導原則，係參酌地方災害防救計畫、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圖資、營建署提供之環敏圖資，研提相關區位及構想。	P81~P83
	3.經查 106 年苗栗縣所轄事業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 66.3 萬噸，惟苗栗縣所轄處理機構處理許可量僅約 12.8 萬公噸/年，顯示該轄市事業廢棄物半數以上流向外縣市進行處理，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有所不足。	1.依據貴署 106 年各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理流向統計年報，本縣民國 106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再利用共計 47.6 萬公噸，本縣所轄處理機構處理許可量僅約 12.8 萬公噸/年，流向外縣市進行處理應計 5.9 萬噸。 2.為提升本縣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本計畫業於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規劃新設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之劃設，並積極輔導業者，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增加去化管道、減少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促進區內現地處理。	P112、P113
	4.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部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	本計畫業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策略，納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包括積極輔導業者，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增加去化管道、減少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促進區內現地處理，並要求各目的主管機關，應依其所	P112、P113

	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5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而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似未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建議應予以補充。	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1.空間發展計畫「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部分，係尊重納入投放人工魚礁，與加強漁村及漁港建設等規劃構想。投放人工魚礁部分，請依「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辦理，並確保無污染海洋環境及生態之虞。	敬悉。	-
	2.至對策如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如加強漁村	感謝委員指導。 經查本縣沿海11處漁港皆屬第二類漁港，依漁港法其主管機關應屬	P162

	及漁港建設似涉及漁港計畫與漁業發展規劃之整體評估事宜，建請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查核權責機關，以符政策規劃需求。	本府農業處權責，本計畫將依前開法規納入相關應辦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1.有關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 1-1 項，依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指導。為持續帶動本縣整體產業發展，新增二級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訂定二級產業發展區位與次序，係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園區納為最優先使用地區。已參酌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關於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有關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相關內容。	P86-P126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本計畫書缺乏天然氣相關內容： 1.依全國國土計畫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內容(詳見全國國土計畫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陸、能源設施)：「一、發展策略之(二)配合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逐年提升與低碳天然氣發電等政策目標，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二、發展區位之(二)油氣設施：2.中區：因應燃氣電廠未來新增用氣需求，將配合以既有港區土地，於中部地區規劃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供應燃氣電廠所需天然氣。」。	1.本縣通霄發電廠擴建計畫相關內容已載明於第五章第五節，配合推動更新擴建燃氣發電，並指認通霄發電廠機組更新擴建燃氣發電，預計提供2,700~3,300MW。 2.有關天然氣新設輸氣設備(台中接收站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規劃天然氣接收站至本縣陸上輸氣管線以作海管備援，相關圖示將依主管單位提供資料更新修正。	P118-P120
	2.苗栗縣為臺灣天然氣重要之	感謝委員指導。	P21、P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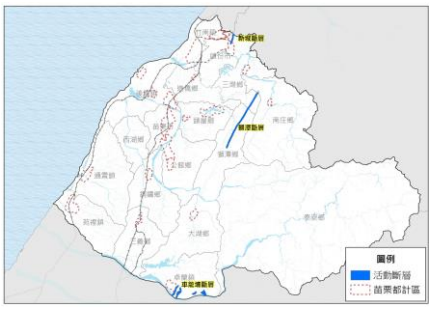
	生產(鐵砧山、出磺坑)、摻配(中平配氣站)、輸氣(海管、陸管)縣市，且預計 111 年底完成台中接收站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惟本計畫書第 3 章第 2 節、第 5 章第 5 節未見相關論述，建議補充相關天然氣輸儲設備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1. 本縣石油及天然氣礦業占全國該業之 83%，屬全國之首，並以苗栗市為主要生產據點，並載明石油及天然氣礦業等相關部門計畫於第五章第二節。 2. 本縣通霄發電廠係以天然氣為主要燃料運轉，通霄發電廠擴建計畫及天然氣接收站至本縣陸上輸氣管線，後續天然氣輸儲設備相關用地需求規劃將依主管單位提供資料更新修正。	P103、P118、P120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1. 國土計畫(草案) 附 41 頁第 5 點「 因氣候變遷衝擊致水道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可考慮推動逕流分擔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規劃，同時兼顧原目的使用及逕流分擔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之處理回應部份，建議非僅將逕流分擔列為「海岸及海域地區」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非都市平原地區」及「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等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建議亦予考量納入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感謝委員指導，業已配合修正。	P79、P80
	2. 規劃技術報告 P. 2-1-35，士林攔河堰水庫因匯入鯉魚潭水庫，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永和山水庫集水區範圍應包含田美攔河堰	1. 經查士林攔河堰水庫運用要點，士林攔河堰係攔引大安溪水量至鯉魚潭水庫，以供應鯉魚潭水庫各標的用水，並利用引水落差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運轉發電，又依據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公告附	-

	集水區。	錄2，士林攔河堰係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 2.本計畫係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永和山水庫集水區範圍」圖資劃設，後續將持續配合滾動式修正。	
	3.國土計畫(草案)P31.通霄溪伏流水供水量0.3萬噸/日屬於農業用水，無法供公共用水使用，建議修正苗栗地區可供水量。	遵照辦理，經修正本縣目標年民國125年供水能力為30.0萬噸/日，並修正本縣目標年民國125年水資源彈性調度策略及調度後自來水供水量。	P31、 技術報告 P3-5-1
	4.國土計畫(草案) P32.苗栗地區未來工業用水需求應包含竹南特定區及竹科竹南及銅鑼園區的用水成長，縣府推估工業新增用水需求為0.25萬噸/日有低估情形，依行政院核定105年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120年苗栗縣自來水用水需求將成長至28.1萬噸/日，供應量為34.7萬噸/日(含天花湖水庫)；若無天花湖水庫，供應量為25.7萬噸/日，其部分供水缺口需另籌多元水源因應。	考量本縣人口及城鄉空間發展趨緩，本計畫至目標年用水需求(28.77萬噸/日)，係經推估目標年計畫人口、活動人口、觀光人口及新增二級產業用地而得。 1.生活用水係依據經濟部107年3月16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3090號令「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所建議每人每日合理生活用水量，計畫人口、活動人口及觀光人口分別以每人每日0.25、0.03、0.18立方公尺計算，並以1立方公尺為1公噸計，本縣計畫目標年生活用水量推估約為14.14萬噸/每日。 2.二級產業用水包括既有工業用水量、新增工業用水量。既有工業用水量係參據經濟部水利署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既有工業用水量推估，納入已核定用水計畫並考量新設或報編工業區用水需求進行推估，預計至民國125年既有工業用水量為14.60萬噸/日。新增工業用水量依據經濟部107年3月16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3090號令「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所附不同產業類別之單位用水建議基準，並依所劃設新增二級產業面積未來引進產業發展類別，以節水及回收再利用80%推估，本縣新增之二級產業用地所需用水量約0.03萬噸/日。	P31~P32、 技術報告 P3-5-2~ P3-5-4

	5.規劃技術報告P3-5-2，鯉魚潭淨水場北送苗栗地區每日20 萬噸之清水管線能力已下修為12 萬噸；另與永和山、明德水庫供水系統連接，分配苗栗地區使用之自來水供水量為 25.7 萬噸/日，建議修正內文說明。	遵照辦理，本計畫業依貴署意見修正北送苗栗地區清水管線能力及分配苗栗地區自來水供水量。	技術報告P3-5-1
	6.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本計畫業配合貴屬於都市公共設施及一定規模開發地區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檢討設置滯洪系統，強化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並推動都市智慧水設計，增加透過雨水、中水的回收使用，並利用植物過濾雨水，以保護自然河川，設計生態水溝或窪地，以使地下水入滲，將雨水處理融入景觀設計，提升都市休閒及環境美感。	P121~P126
	7.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僅鼓勵老屋耐震修改，內容著重於震災的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本縣住宅部門計畫以防災概念推動都市更新，促進市區再發展，其中因應水災保護方面，本計畫針對竹南鎮、後龍鎮等易淹水地區以防災行都市更新為主要發展對策。	P85
	8.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推動農業發展是最主要的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的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的生產環境。	本計畫業納入農業對應洪旱災的相關策略於水利及水資源部門計畫，針對農業發展地區1類、第2類之易淹水區位，復育、興闢農塘。	P121~P126
	9.農塘與埤塘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本計畫業納入農業對應洪旱災的相關策略於水利及水資源部門計畫，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之易淹水區位，復育、興闢農塘。	P121~P126

	10.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的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本計畫業納入節流相關措施於水利部門計畫，配合節水三法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推動工業區放流水回收再生利用及農地築塘蓄水。	P121~P126
	11.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應落實於水利相關的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本計畫業於水利及水資源部門計畫納入淹水災害調適策略，指認本縣易淹水區位(一日暴雨 500m 淹水潛勢)，強化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設置滯洪系統，積極配合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	P121
	12.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的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的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的推行。	為提供河道合適的行水空間、還地於河，本計畫業依「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河川廊道(即含河川行水區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未來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技術報告 P8-1-1
	13.都市森林化：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的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本計畫業已配合貴屬於都市公共設施及一定規模開發地區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檢討設置滯洪系統，強化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並推動都市智慧水設計，增加透過雨水、中水的回收使用，並利用植物過濾雨水，以保護自然河川，設計生態水溝或窪地，以使地下水入滲，將雨水處理融入景觀設計，提升都市休閒及環境美感。	P121~P126
	14.未來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與地區特性，建議依據各類國	敬悉。	-

	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結果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研擬，以利縣市國土健全發展。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1.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敬悉。	
	2.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37頁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9-1-2頁表9-1-1，其「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內容，目前苗栗縣尚無本所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建議將「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由該項次移除。	感謝委員指導，業已配合修正。	P159、技術報告P9-1-2
	3.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39頁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9-1-6頁，其「...惟本區雖劃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	感謝委員指導，業已配合修正。	P161、P162、技術報告P9-1-6

	區，但僅劃定計畫書，並無官方之保育及經營管理計畫」。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公告是為保育目的，即避免土地開發時人為破壞，因此依據地質法第 8 條規定「若土地開發行為之基地有全部或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而非內文所撰「...但僅劃定計畫書，並無官方之保育及經營管理計畫」。		
	4.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40 頁圖 7-3 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9-1-6 頁圖 9-1-3，其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所」應補正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感謝委員指導，業已配合修正。	P162、 技術報告 P9-1-6
	5. 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1)新城斷層部分建議參酌已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4 新城斷層)」劃定計畫書內容。 (2)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	感謝委員的指教 1.業已針對技術報告、草案內涉及地質敏感(活動斷層)之內容，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所提供之圖資，修正相關範圍及圖示。  2.業已針對環境敏感之災害敏感-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補充相關說明，敬請委員參酌。	P159、 技術報告 P2-3-3、

	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交通部(書面意見)	本案依「苗栗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1.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苗栗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例如國道1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 (3)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如高快速公路新增交流道案與限制私人運具之成長與使用策略不符)，原則尊重，以預留未	遵照辦理，本計畫將重新檢視經行政院核定與相關重大政策或方案之計畫，補充至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	P109、P111

	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2.報告書第 103 頁提及為增加交通便利性及地方發展，於高快速道路新增匝道及聯絡道一節，考量交流道設置過於密集，會產生車流交織，並干擾高速公路主線車流的運轉，爰建議將「高快速公路新增匝道及聯絡道」刪除。至於台 72 線新增新東大橋匝道、台 61 線通霄北五里匝道與苑裡匝道部分，尚非屬中央部會已核定之計畫，後續俟苗栗縣提出可行性評估後，並依「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提報審議通過後，再行納入。另外，並請苗栗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對「公路運輸」揭示對策，優先強化境內高快速公路及都市道路間之交通控制管理策略，及交通資訊整合，導入路網概念，運用適合替代道路以紓解車流，謀求最大交通改善之效益。	遵照辦理，相關文字內容已予以刪除，另透過交通控制管理策略及透過智慧型運輸系統告知用路人運用適合之替代道路，以紓解車流進而改善交通。	P109、P111
	3.報告書第 104 頁第肆項「營造人本城鄉運輸環境」之發展區位(二)所規劃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轉運站及提供偏鄉地區 DRTS 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倘苗栗縣政府有相關經	敬悉。	-

	費需求，可透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4.報告書第 105 頁圖 5-8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中，所規劃輕軌路線大部分與既有鐵路路廊重疊，且尚非屬中央部會已核定之計畫，後續仍需依交通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進行相關審查作業，方可確認計畫之可行與否。另外考量軌道建設計畫具有工期長、經費龐大及對社會經濟影響深遠等特性，因此在規劃階段即必須從國家及都市長遠發展的角度，進行整體路網規劃，並依據運輸需求及政府財政來安排推動的優先順序，俾使有限資源有效整合，並讓各部門的計畫間能預留未來整合的空間。	遵照辦理，本計畫輕軌路線原係依據 99 年竹竹苗輕軌所規劃之路線繪製，業依建議將尚非屬中央部會已核定之計畫予以刪除，。	P110、P111
	5.技術報告書第 2-8-1 頁「二、地區運輸部分」:「…依據公路交通量統計資料顯示目前道路服務水準尚可維持 D 級以上，僅台 3 線(三灣國中~三灣)局部路段服務水準不佳達 E 級以下。」經查公路總	感謝委員指導，經查為資料誤植，已重新更正報告內容。	技術報告 P2-8-1

	局107年交通量調查統計表，台3線100K+124~97K+736(三灣國中~三灣)為雙向 4 車道路段，其單向總流量約為6,500PCU/日，北向尖峰小時流量為 1,145PCU（南向為948PCU)，應尚符服務水準 B 級左右，建議再行確認。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1.交通部觀光局近年來積極推動部落觀光旅遊，自 2014 部落觀光元年以來成果顯著，建議本計畫(草案)增加苗栗縣部落觀光發展。	感謝委員指導，本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亦積極致力於本縣部落發展，並辦理「108 年苗栗縣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輔導計畫」，爰本計畫業於產業部門之觀光旅遊業中，將部落觀光旅遊納入指認重點觀光區位之發展對策。	P104
文化部(書面意見)	1.苗栗縣境內尚未有重要文化景觀範圍、重要聚落保存區，涉及文化景觀範圍請依相關保存及管理原則辦理，相關維護計畫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檢討。	敬悉。	-
	2.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將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依相關規定予以管制，但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	敬悉。	-

	制，土地使用仍需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3.苗栗縣境內尚未有指定考古遺址，目前僅一處列冊店仔窩考古遺址，但由民國98年苗栗縣文觀局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進行之普查計畫成果中，提及其他125處考古遺址，表示仍有文物出土的可能。	敬悉。	-
	4.雖未有考古遺址相關內容，後續規劃及開發倘涉考古遺址，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58條規定辦理。	敬悉。	-
	5.另該國土計畫後續如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3條之情形，敬請依相關法規辦理。	敬悉。	-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	針對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中，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內容,給予建議提供參考: 1.本案中苗栗縣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延續102年調適計畫成果，已指認八大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關鍵議題,並依據高山、平原與都市區、與海岸地區等研擬相關調適行動方案。	敬悉	-

	2.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初步可透過現有之跨單位協作平臺累積推動經驗，逐步納入關鍵利害關係人並提高決策層級，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敬悉	-
	3.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建議強化說明可能的高風險區位，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 台 (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建議針對高風險與易致災區，可優先規劃相關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災害風險區位相關圖示，本計畫將其納入技術報告第四章第六節氣候變遷，以課題對策方式撰述，議題分別針對坡地災害、淹水災害、枯水期乾旱等災害風險圖詳提相關區位及因應對策。	技術報告 P4-6-1 至 P4-6-5
	4.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因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屬指導性原則，縣市國土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原則，未來若有更新版本，後續將配合滾動修正，並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
	5.本案已指認關鍵作為並引申各領域相互配合，建議可於推動過程著重於具綜效之調適措施，以展現具體成果。	敬悉。	-
內政部消	1.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	遵照辦理。	-

防署（書面意見）	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之相關內容。		
	2.有關第四章第三節「城鄉防災指導事項」標題與項下「貳、城鄉防災指導事項」重複，請評估是否調整。	感謝委員指導，業已將其修正為「各類災害類型指導事項」。	P84
	3.目前僅列舉地震、火災與爆炸及管線災害相關內容，建議增列風災、水(旱)災及坡地等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	感謝委員指導，業已針對風災、水災與坡地災害研提城鄉防災指導事項，內容簡述如下： 1.因台灣每年五月至十月為豐水期，且豐水期雨量佔全年雨量之62%，經第三代淹水潛勢圖模擬，本縣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低窪地區為淹水高潛勢區，故須持續檢討該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防災設施規劃及淹水災害應變能力。 2.因本縣近87%為山坡地，每逢強降雨易發生坡地災害，相關防災策略應持續考量環境容受力，針對坡地災害敏感區持續推動保育復育工作，並持續追蹤坡地災害致災危險聚落，以供災害應變中心擬定相關避難計畫。 相關內容詳見城鄉防災指導事項之各災害類型指導事項第四點、第五點。	P85
	4.承上，建議增加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防災公園、防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提高耐災能力，降低氣候變遷及災害之衝擊。	敬悉，業已配合補充。	P82、P83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1.國土保育區內既有可建築用地統計：草案 P.121 僅說明國1可建築用地共222.31公頃，其中以丙種建築用地110.66公頃佔多數。建議分別詳述國保 1、國保 2 內之	感謝委員指導 1.業已補充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甲、丙、丁建築用地面積於草案與技術報告內。 2.經查核圖資部分乙種建築用地面積係鄰近保安林，因圖資建置誤差而導致細長帶狀乙種建築	P127、P128、技術報告P8-2-5、P8-2-6

	甲、丙、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另規劃技術報告 P.8-2-5 有關國保 1 內可建築用地包含乙種建築用地，惟查鄉村區並非劃設國保 1 之條件，建請釐清，抑或予以修正刪除。	用地，另因非都編定係以地號去做編定，因此出現乙種建築用地同時有兩種分區(如南庄鄉田美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有一塊乙種建築用地同時位於鄉村區與河川區，面積約為 140.44 平方公尺)，有關一筆編訂同時符合兩種分區建請於第三階段辦理調整。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1.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涉及都市更新組查核項目第 1-1 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經查發展對策中，均已涵蓋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內容（詳見摘要本第 81-82 頁、規劃技術版第 7-1-1 至 7-1-4 頁)。惟其主要均偏向民間主導或鼓勵社區自主更新方式推動，建議得再參考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等內容，酌予補充其內容。	本計畫業於第五章第一節參、以防災概念推動都市更新，促進市區再發展對策參考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補充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執行內容。	P85
	2.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涉及都市更新組查核項目第 1-2 項，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水利及水資源、智慧國土等六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	1.本計畫業於第五章第一節參、以防災概念推動都市更新，促進市區再發展對策補充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相關內容。 2.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 3.本計畫業於第五章第一節貳、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安檢及重建內容修正為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1 年）並調整文字敘述。	P86、P87

	內容意見如下： (1)建議得參考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執行策略等內容，酌予補充其發展對策之內容。 (2)考量現已有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條例等規定及機制可鼓勵民眾重建，是否仍需再推簡易都更，建議苗栗縣政府再行衡酌。 (3)另因安家固園計畫以經失效，故於計畫書相關文字建議修正為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1年)，並於擬以危老重建條例適用之區域前加註「都市計畫區內」等文字，避免誤解。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1.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104年9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以「安室宜居幸福家園」為目標，透過多元居住協助不同族群住宅需求，透過閒置	敬悉。	-

	公有土地興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社會住宅，以及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安檢及重建，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		
	2.租金補貼：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對策外，請苗栗縣政府賡續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敬悉。為協助本縣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未來將配合依內政部營建署「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補貼措施。	-
	3.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苗栗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860 戶，建議於頭份市(缺額 360 戶)、苗栗市(缺額 200 戶)、竹南鎮(缺額 200 戶)、後龍鎮(缺額 100 戶)，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苗栗縣政府納入「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本計畫業於第五章第一節壹、興辦社會住宅，提供多元居住協助納入內政部營建署「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相關內容及建議。	P86
	4.包租代管：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壹、興辦社會住宅，提供多元居住協助-一、發展	本計畫業於第五章第一節壹、興辦社會住宅，提供多元居住協助納入內政部營建署「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相關內容及建議。	P86

	策略」1節，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為8年20萬戶（直接興建8年12萬戶、包租代管8年8萬戶），且本部業於108年核定「苗栗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並全額補助該縣辦理包租代管400戶，以提供該縣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本節建請苗栗縣政府酌予修正。		
	5.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之基礎依據。	本計畫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內容，針對本縣土地使用、人口及住宅、產業發展、社會文化、原住民等面向之發展現況推估人口及住宅發展預測，並以此做為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參據。	P26-P28
	6.就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貳、推動危險及老舊建	1.本計畫已將草案相關內容修正為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	P86、P87

	築物之安檢及重建內容(P.81)，本組提供意見如下： (1)本案提及依安家固園計畫補助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1節，查行政院分別於105年4月29日及106年2月2日核定105及106年安家固園計畫，惟該計畫自107年起業已停辦，目前改由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為主軸，所研提之「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取代，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措施，從建築物快篩、耐震評估確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透過階段性補強作臨時性保護，最後輔導完成全面補強或重建更新，經由不同階段的協助機制，來提供國人安全的生活環境。綜上，安家固園計畫自107年起業已停辦，縣府提及該計畫相關內容建請修正。 (2)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335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45分計80件，依108年8月5日「研	重建補強計畫（108-111年）並調整文字敘述。 2. 查本縣106及107年度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輔導其列表，本縣建築物結構快篩分數超過45分、有管理組織且屋齡超過40年之案件數為0，另業已於108年7月1日以府商使字第1080125706號函通知結構快篩未通過建物之所有權人，建議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3. 本縣將依據行政院「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1年）」訂定之「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持續輔導民眾申請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等相關事宜。	

	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3)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計畫書草案「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部分:第 76 頁，「四、海岸及海域地區」，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之海岸段屬於二級海岸防護區，苗栗縣政府刻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檢視該計畫草案，再評估研訂	經查本縣刻正依海岸管理法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惟尚屬規劃階段，本縣海岸及沿海地區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規定劃設合適之國土功能分區，應遵循各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規劃，以利發揮現行相關河川治理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等相關管制機制之實施。	P156

	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其融	1.苗栗縣政府公民參與程序完備，是各縣市非好的示範，值得稱許。	敬悉。	-
	2.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計畫，建議補強財務狀況資料。	感謝委員指導。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應包含未登記工廠概況與構想，而財務計畫非屬研擬內容，爰將意見轉請主管單位處理。	-
	3.有關苗栗縣泰安露營區與原住民部落土地使用爭議問題，希望後續能持續透過原住民共同參與，逐步解決相關課題。	敬悉。本次國土計畫公開展覽期間亦特別注重原住民族之參與，增加6 場次原鄉駐點說明服務(包含平日與假日時段)，獲取良好溝通成果。	技術報告-附錄一
	4.有關鄉村整體規劃，苗栗縣為山村農業縣，建議苗栗縣後續將具有農業發展潛力且具觀光性質的鄉鎮作為優先推動核心。	1. 本計畫依內政部營建署108.2.14 營署綜字第1081026680 號函提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內容」指導之五大原則，以及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篩選優先規劃地區，並經重新檢視基礎資料盤點及鄉村地區課題指導原則後，調整部分內容，惟仍指認頭份市、苗栗市、後龍鎮、通霄鎮、卓蘭鎮、三義鄉、西湖鄉、南庄鄉、泰安鄉等9 鄉鎮市為優先推動地區。 2.考量本縣非都市土地人口集居地區普遍面臨公共設施服務亟待改善之議題，不易安排辦理之先後順序，又本縣鄉村地區以農業發展及觀光發展為主，爰建議	P60~P63

		以後龍鎮、通霄鎮、卓蘭鎮、泰安鄉優先辦理；另本府農業處已規劃補助西湖鄉前期規劃作業，亦建議西湖鄉為優先辦理次序之鄉鎮市，其餘4鄉鎮市則建議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規劃作業。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1.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經查苗栗縣國土計畫，其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中，提及「建置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三義慈濟園區計畫、東大骨科專科醫院」。查本部中醫藥司前以108年6月12日衛部中字第1081860456號函原則同意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三義慈濟中醫醫院之設立，另有關建置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東大骨科專科醫院計畫，則應請該縣主管機關依據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	敬悉。	

	及相關法規辦理。		
	2.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有關各縣市針對重要公共設施之規劃，係為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在地需求後再予擬訂，爰擬無意見。	敬悉。	

註：有關處理情形將再洽本府各單位確認，倘有相關修正內容再予函報貴署。

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第 10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姚佳君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8 次會議紀錄確認；另第 9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等 3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一）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就本次配合輕軌計畫將機廠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考量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

用，且新竹輕軌仍辦理可行性評估中，尚無須將該機廠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仍請將輕軌計畫納入該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以利後續推動。

（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本次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經新竹縣政府提供重大建設計畫相關證明文件，並補充說明其劃設區位條件及劃設內容，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後續應考量新竹工業區發展需求及既有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發展情形，進行整體規劃。
2. 就問題二：考量科技部評估設置科學園區相關作業中，尚未定案，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推動具有法定時程限制，故該案暫不納為本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3. 就問題三：

(1)考量新竹縣政府並未逐案補充說明各原住民族之理由，故建議列為暫時劃設範圍，後續仍請新竹縣政府積極與各部落加強溝通，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依據 109 年 4 月 21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按通案性劃設方案擇一辦理。

(2)如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有按原住民族土地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必要時，後續應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之聚落，逐案說明當地特殊客觀條件，

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4. 有關逕人陳意見（竹東之天然景觀五指山擴大區域面積創造觀光聖地）：按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並未另訂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後續均依全國一致性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考量本部刻研訂通案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就觀光遊憩設施、宗教寺廟等使用項目研訂相關管制規定，是以，陳情人後續如有於五指山範圍內發展觀光或宗教寺廟需求，得依前開管制規則規定辦理，爰同意確認新竹縣政府處理意見。

（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

(1)有關新增 8 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中「編號 7 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編號 8 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編號 9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編號 10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編號 11 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編號 12 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編號 13 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等 7 案，經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其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及區位，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且「編號 8 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

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及「編號 9 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等 2 案，符合該縣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包含觀光住宿供需分析及區位選定原則等），故予以同意。

(2)另「編號 6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尚無須將該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又針對「編號 5 苗栗縣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經苗栗縣政府說明該案將予撤案，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基於尊重地方宗教政策，故予以同意。

2. 問題二：

(1)本次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之情形，並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相關審查程序及配套措施，故予以同意。

(2)本次審查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苗栗縣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等3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通過。

（二）本會係就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三）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

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1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5時）

附錄1、討論事項第1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劉委員俊秀

有關鄰近縣市共通性空間發展議題，請新竹市政府說明科學園區擴大計畫與新竹縣竹北地區發展、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間之整體發展規劃考量為何。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新竹環線輕軌計畫為行政院106年4月5日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項目之一，前瞻基礎建設第1、2期特別預算係編列辦理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含環評)經費，預計第3期將續編建設經費，故新竹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宜預為因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本案涉及新竹市轄內都市計畫農業區仍有大規模完整之農地約142公頃，本會前建議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一節，經新竹市檢討後，僅留關埔重劃區內3.4公頃作農業使用，其餘仍預留作為都市發展腹地，宜請新竹市政府再妥予檢視確認。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關於新竹地區輕軌建設計畫，由於捷運建設屬地方事務，本部尊重地方政府土地使用規劃，若地方確有運輸需求且有完善規劃，交通部會適時予以協助。

（二）有關新竹地區輕軌發展議題，交通部鐵道局已於今(109)年4月22日召開「新竹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報告書」審查會，會議中已要求新竹縣市政府以整體路廊概念規劃，並進行跨縣市合作；鐵道局並於6月9日就上開議題召開協調會，後續新竹縣市政府仍將持續研商，爰建議俟研商有成果後，將規劃內容納入國土計畫中，俾利完善整體路廊及生活圈之運輸服務。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作業單位審認新竹市輕軌機廠用地仍於可行性評估階段，且符合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分區申請使用1節，建請補充說明符合上開認定標準有關軌道運輸項目之長度規模為何?又其機廠用地是否屬軌道運輸線狀使用不可分離之一部分?而有上開認定標準之適用，亦請一併釐清。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新竹市配合輕軌計畫將機廠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該案尚在評估中，按交通部前次會議建議交通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賴委員宗裕

（一）新竹縣國土計畫原框列兩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評估排除該復育促進地區，理由為已有特定水土保

持區治理計畫，建議新竹縣政府將該計畫名稱予以納入計畫草案，以利後續追蹤。

（二）建議該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應納入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36 條有關保育或禁止開發行為等管制原則，以取代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應作為而不作為」。

◎陳委員璋玲

（一）有關新竹縣城鄉 2-3 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乙案，提及該面積為 303 公頃，又其使用類型為製造業用地(89.8 公頃)、住宅用地(20.59 公頃)、商業用地(38.49 公頃)，合計約 150 公頃。兩者面積不同，請新竹縣政府就前述既有都市計畫面積和擴大後計畫面積分別予以說明。

（二）簡報第 20 頁縣府納入重大建設同意函，該公文僅提及新增產業園區為新竹縣重大建設，並未提及擴大都市計畫，請問園區是否位於擴大都市計畫之區域內？另，此公文是否得據以作為新豐擴大都市計畫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請再予確認。

◎郭委員城孟

（一）新竹縣國土計畫過度著重於產業發展，缺乏對自然環境資源的著墨，而新竹縣丘陵地較為特別，盛產東方美人茶，全臺灣僅新竹縣、苗栗縣有此種地形，丘陵地呈現「窩」的形式(位於丘陵地或台地邊緣處，三面封閉，只有一面出口的地形)，建議可將前述內容納入計畫草案。

（二）就個人對新豐鄉地理背景的瞭解，該地區應為缺水狀態，建議未來產業發展應考量水資源供應問題。

（三）臺灣土地特性為短距離、小範圍，具多樣生態環境變化，而新竹縣、苗栗縣丘陵地適合發展小系統，與新竹縣政府大系統規劃為兩種極端概念，提供新竹縣政府參考。

◎劉委員曜華

有關新竹縣城鄉 2-3 編號四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乙案，其位於相鄰兩都市計畫區間，新竹縣政府並未敘明屬哪個都市計畫之擴大，請予以補充。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竹縣泰雅族居住型態以散居為主，簡報第 38 頁部落非農比例中，有 14 個部落其非農比例超過 50%，即近 70 個部落非農比例小於 50%適用方案三，劃為農 4 未來須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目前新竹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 11 處，尚未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則劃為農 3，而農 3 之允許使用不含零售、住宅、民宿等使用，爰按通案性原則方案三處理將影響族人居住生活需求。新竹縣政府考量前述理由，希望採方案一方式辦理，本會建議後續授權新竹縣政府進一步確認部落是否有特殊性、必要性採方案一辦理，以避免未來造成原住民部落發展困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前經 107 年 7 月 20 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34 次委員會作成徵詢意見在案；科技部配合近年爆發美中貿易衝突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致影響產業發展變動，以及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略以「至民國 125

年…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爰辦理修正「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第一次修正），業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1 日函復同意。

（二）查行政院目前已核定之寶山第 1 期計畫、寶山第 2 期計畫、X 基地、橋頭園區及台南園區擴建等，已新增用地面積合計約 484.24 公頃，就會議資料 p.7「科技部建議未來發展地區基地 2（新竹工業區東南側）調整面積為 550 公頃作為科學園區使用」，前述已核定之寶山第 1 期計畫、寶山第 2 期計畫、X 基地、橋頭園區及台南園區擴建等已新增用地面積合計約 484.24 公頃，加上基地 2（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面積 550 公頃，已逾「全國國土計畫」用地面積 1,000 公頃之需求，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調整下修，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面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橫山、五峰、尖石等鄉鎮屬山坡地範圍者，似有依劃設條件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者，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本會前建議新竹縣政府重新檢視該區域土地是否係屬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如為宜林地則宜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以免造成水土保持等環境衝擊一節，惟經新竹縣政府回應：「經該縣農業主管機關進行農政資源投入地區之調查，整併本會提供之山坡地農糧作物分布地區，總計指認位於山坡地範圍，具有 2 公頃以上聚集規模之坡地農業約 16,000 公頃，並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該回應仍未釐清是否有宜林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疑義，宜請新竹縣政府再予釐明。

◎科技部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基地 2 新竹工業區東南側尚在評估中，評估過程認為介面複雜、五楊高架穿越基地，待本部有更完整規劃內容再予提出。

◎經濟部（書面意見）

經查「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323 公頃)製造業用地為 89.8041 公頃、商業用地 38.4875 公頃及住宅用地 20.5853 公頃，應不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所規範之各種用地比例，請釐清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範圍是否僅有製造業用地 89.8041 公頃。另「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亦存在同樣疑義，敬請一併釐清。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取得重大建設文件係為符合區位原則，該案毗鄰都市計畫，故符合發展區位，至取得重大建設文件非屬必要條件，有具體開發建設計畫或可行的財務計畫始滿足劃設為城 2-3 條件。

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鄭委員安廷

（一）簡報第 49 頁基本資料摘要表產業用地 82 公頃與簡報第 57 頁新增二級產業用地之面積對不上，請苗栗縣政府說明。

（二）「編號四擴大苗栗通宵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擴大面積頗大，請苗栗縣政府說明。

◎賴委員宗裕

（一）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所指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尚未公告，倘若於尚未公告情形下，同意地方政府管制原則、分類、區位條件、配套措施等，與公告內容抵觸時應如何處理，提醒作業單位予以考量。

（二）苗栗縣政府提出計畫人口為 56 萬人，經查上個月(6 月)現況人口為 54 萬 4 千人，自 104 年開始苗栗縣每年減少 3、4 千人，人口趨勢減少情形下，苗栗縣政府僅以環境容受力為由增加計畫人口，理由較為薄弱，故於計畫人口高估情形下，有土地開發、成長管理、財務支出浪費等疑慮，建議作業單位不應以尚符合環境可容受能力為由同意苗栗縣所提計畫人口。

◎劉委員曜華

重大設施之附屬設施(如太陽能光電設施附屬旅館)是否亦得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其必要性之認定標準尚有疑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涉及「編號 6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憲內政部建議不予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意見如下：

（一）基於農地仍應提供農產業發展為主，依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明定，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故本會已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

更設置太陽光電；另，將對於 2 公頃以下之山坡地範圍及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除被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得變更使用外，一律不予同意變更；此外，對於現行 2 至 30 公頃屬地方開發審議案件，亦由僅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即可，修正為須徵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嚴格審查以避免農地任意遭變更或破碎化，減少設置太陽光電之爭議，以及對再生能源產生負面印象及排斥。

（二）綜上，銜接至國土計畫之規劃，亦建議涉及未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再生能源設施設置，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5 類土地，以達到本會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之政策目的。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有關苗栗縣獅潭鄉及南庄鄉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且劃設為農 4 者，請補充說明其區位是否位於歷史災害範圍。

（二）有關苗栗縣編號 6 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經作業單位表示因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分區申請使用 1 節，查該案面積僅有 8.32 公頃，未達本部 108.6.14 台內營字第 1080809069 號令訂頒「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附表內能源設施項目規模應達 30 公頃以上標準，倘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擬同意再生能源設施得於各分區分類使用，建請作業單位綜合考量相關土管規定酌予調整本案處理原則。

（三）本部國土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案事項：

1.有關農 5 之劃設檢討及得彈性於功能分區劃設之第 3 階段或後續通盤檢討時再予調整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辦理情形並補充說明。

2.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57 頁，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參、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二、工業港、商港或漁港發展對策「將本縣較具規模之傳統漁港轉型為多功能漁港，以觀光漁市、漁港再造及集居漁村為基礎，增加其多元化機能，並視其環境資源條件串聯周邊相鄰景點，建立濱海觀光動線，如龍鳳漁港及外埔漁港；而規模較小之傳統漁港則以改善港區硬體設施及進行景觀綠美化等措施，提升漁港整體環境品質。」考量苗栗縣僅有漁港，尚無商港規劃使用情況，為降低誤解，建議標題把「商港」文字刪除，以呼應內容所提的漁港發展對策。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就「編號 4 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擴大範圍乙案，後續依區域計畫委員會辦理，倘若月稱光明寺有限縮範圍需求，得於區委會審查提出，故該面積非最後核定面積。

（二）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有 30 公頃之認定標準，然訂定過程中考量部分案件面積雖未達規模標

準仍屬重要公共設施，故後續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相關規定。

（三）依國土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認定標準定義重大公共設施之附屬設施類別包括：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或管制站等設施，且規模不得超出事業之 10%，故旅館非屬必要之重大公共設施附屬設施。

附錄 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民眾/黃○鎮先生

（一）陳情表：拿走出席費，留下簽名簿！

（二）論述：城鄉規劃演化是有濃厚社會主義，長年，都市土地是政治產業的附庸，總是以變更地目、增加容積為標的，如今，房宅市場不堪負荷，面臨懸崖深淵！土地乘載力，將向歷史法庭控告國土計畫審議罹患重症「缺良知」。

（三）斗膽發問：

1.請央行評估後國土計畫與房貸餘額：108 年房貸餘額 7.4 兆、土建融餘額 2.1 兆，兩者餘額 9.5 兆占 GDP 比率 50.3%，加上，全國國土計畫創造空房數？債務膨脹及低利率環境如何面對貨幣流通不足的潛在性風險？（好題目，很想整理）。

2.今日是國土計畫審議功德日，必須推出「新竹都會國土計畫」制高點，「指導」只會變更地目累計空屋數的新竹縣、市國土計畫：新竹縣、市空屋數快速成長：1.低度用電：103 年 34497 戶、107 年 40445 戶；2.普查：89 年 43014 戶、99 年 59136 戶。

(1)真夠荒唐！現況，新竹縣都計及非都建地可容納 68 萬人及 73 萬人，既有建地就能滿足 125 年計畫人口 66 萬人；然而，新竹縣國土計畫還新增發展用地 1076 公頃，不就是增量空屋預定地！？

(2)有夠荒謬！新竹市國土計畫，125 年計畫人口 52 萬人，約略等於，既有建地（客防十、非都）容納人口數 47 萬，加上頭前溪新都計 5 萬人；「指認」機場（337 公頃）、茄苳交流道（61 公開及香山交流道（543 公開三處都計合計 941 公頃，不就是增量空屋預定地！？所謂「指認」是提供都計變更地目的法源基礎！

3.天職、天譴！？國土計畫審議請再次檢核：125 年計畫人口 52 萬人分派，原都計 37.9 萬人，新增四處都計 14.1 萬人。原都計區，分派到計畫人口 37.9 萬，107 年人口 36.98 萬，新增 9200 人以因應都更，然而，新竹市國土計畫指認 47 處都更（561 公頃），會不會太超過！？再者，都計農業區（544 公頃）定位都市發展儲備土地，引人多少產業與人口！？

4.中華大學校地無開發許可！？屬山坡地保育區；保育區能營運大學嗎？不用懷疑，國土功能分區增列「違章建地」；違建狀況先討論清楚、追討非法利得！？再來，研究變更地目（茄苳交流道都計），違法者絕對不是受益者。

5.官商複合體檔案：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潘一如（環藝公司）多功能，擔任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承包新竹市政府工程：（1080075 綠色基盤 500 萬）、（107132 全區景觀 467 萬）、（106A249-2 步行城市 411 萬）、（105A192-1 站前廣場及周邊 272 萬）、（106A249 步行城市 532 萬）、（10602084 頭前溪左岸 318 萬）....今日稿擠。(LINE 柯 P：潘也是台北市都委會成員）。

◎新竹市廖子齊議員辦公室/湯○翔先生

（一）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路線是否已確定，若尚未確定，本次會中新增的內容從何而來？建議待新竹環線輕軌計畫確認後再提大會較妥當。

（二）新竹市國土計畫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全部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應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待有實際需求再調整為適當分區亦不遲。

（三）有關新增城鄉發展用地之住商用地，製造業與服務業所需之土地面積不同，服務業可垂直立體化發展，請新竹市政府說明住商用地之面積計算，為何服務業用地面積需求大於製造業用地面積。

（四）就新竹市高空屋率情形，新竹市國土計畫中並無擬定相關對策，請新竹市政府說明。

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新竹縣議會/連○婷議員

（一）新竹縣尚有許多未登記工廠，因此事業廢棄物的數量尚不明確，又「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案」，其日焚化處理量為 500 頓，廠商與新竹縣政府只簽每年 8 萬噸的優先額度，是否可滿足目標年 125 年的 66 萬人口尚有疑慮。

（二）有關新竹縣之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與建辦法，請新竹縣政府詳細說明進度及規劃區位，並予以納入國土計畫草案。

（三）新竹縣水資源供應尚有短缺情形，又新竹縣國土計畫以產業發展為主，惟其水資源供應推估仍以人口計算，故實際缺水情形可能更嚴重，就新竹縣政府水資源供應規劃是否滿足未來產業發展需求，請新竹縣政府說明並予以納入國土計畫草案。

（四）新竹縣國土計畫著重產業發展規劃，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又台知園區及竹科三期的都市計畫已將農業區盡得破碎不堪，與國土計畫目標不符。

（五）新竹縣國土計畫並未平衡城鄉發展，如峨眉鄉已被列為全台十大極限村落(當一個地區老年人口比例達到 50%，便會被稱為「極限村落」)，而新竹縣國土計畫並未討論如何拉近城鄉差距，僅就竹北、竹東、新豐等地區作為發展重點，請新竹縣政府一併將偏鄉地區納入考量。

（六）產業需求過度膨脹計算，新竹縣是否有如此大的產業用地需求?而其中發展的重點產業並未於國土計畫中敘明，更無法做相關的污染防治。

（七）新竹縣國土計畫並未討論新竹環線輕軌計畫，新竹縣政府應與新竹市政府共同討論共通性空間發展議題。

◎立法委員伍麗華國會辦公室/宋○臻助理

（一）內政部營建署、新竹縣政府同仁有去特別瞭解原住民傳統文化並給予規劃彈性，予以肯定。

（二）有關議題三原住民土地問題，新竹縣國土計畫之用詞仍以「以部落範圍作為聚落範圍劃設為農 4」，此「部落範圍」是否為現況實際範圍?本縣原住民用地缺乏居住用地、殯葬用地及農耕用地，「部落範

園」一詞是否考量現況欠缺之用地需求?又現況未涵蓋之用地需求未來是否有調整為農四的空間?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融先生

（一）有關新竹縣汙水課題，竹東地區汙水處理看似汙水處理量體很大，實際則透過假濕地將汙水排放出去，將影響下游新竹縣民之用水，呼籲新竹縣政府認真面對汙水問題。

（二）本會將依照貴府提出之規劃技術報告書圖 2-2-36 未登記工廠分布圖舉發未登記工廠，並請新竹縣政府持續面對違章工廠課題。

（三）就科技部表示新竹工業區東南側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由 203.68 公頃調整為 550 公頃乙節，呼籲各部門有相關需求應提出整體性部門計畫，並與民間、社會溝通。

（四）新竹縣水資源供應尚有短缺情形，短缺約有 26 萬噸，主要解決方案係來自石門水庫越域引水策略，而越域引水將導致北部總體水資源調度問題，請新竹縣政府謹慎考量。

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民眾/徐○鈴小姐

（一）廢棄物部分：

1.事業廢棄物處理說明不清：草案中第 110 頁提及事業廢棄物 100%焚燒，又於第 111 頁說明「106 年申報事業廢棄物 66.3 萬公噸，申報再利用 47.6 萬公噸，本縣所轄處理許可量約 12.8 萬公噸，往外

縣市處理約 5.9 萬公噸」，前後說法不一。請說明苗栗縣所轄處理之 12.8 萬公噸與往外縣市處理約 5.9 萬公噸之事業廢棄物，是以焚燒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並請於草案中修正後載明。

2.未計入焚化爐焚燒事業廢棄物量與說明預估新增的焚燒事業廢棄物量：草案中，第 27 頁說明縣內唯一一處焚化爐可日燒 500 公噸，足以處理目標年計畫人口垃圾清運量，卻未計入事業廢棄物現況焚燒量以及目標年新增產業園區後之事業廢棄物預估量，以致無法確知此焚化爐是否足以處理。請說明事業廢棄物現況焚燒量以及目標年新增產業園區後之事業廢棄物預估量，又若無法處理，廢棄物應如何處置?再請於草案中修正。

（二）未來發展地區規劃與國土計畫宗旨之維護農地、防災、保育明顯衝突

1.苗栗縣內宜維護農地中，占比近八成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圖 3-3)，與災害敏感地區(圖 2-1)、坡地災害敏感區位(圖 7-1)、石虎重要棲地(圖 5-4)高度重疊，凸顯此區域水土保持、糧食安全與生態保育之重要性，卻規劃各種城鄉發展項目(圖 3-7、表 3-3)，如通霄通灣段及北勢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欲變更農地近 11 公頃、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欲變更 10.41 公頃為城 2-3 類，卻皆位於災害敏感地區、鄰近 2007-2016 年歷史坡害地區，亦為石虎重要棲地內，請審慎評估開發為產業園區之正當性。

2.地面型太陽能光電亦有多處開發，如圖 5-10，絕大部分位於石虎重要棲地、災害敏感地區內，其中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欲變更農地 8.32 公頃，更鄰近 2007-2016 歷史坡害地區，實不應如此大規模草率開發。除此之外，據報導，近兩年申設光電廠規劃案件累積至今已達近千件，如何避免影響農地生產、石虎棲地、加劇坡地災害?農委會於 7 月 7 日召開記者會新增農地太陽能之規範，請納入農委會最新政策，針對太陽光電開發區位、面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加以擬定，於草案中修正。

3.國土計畫法規範國土之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經查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區開發案、公館鄉佛受普陀山大園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其週邊土地範圍尚屬藍綠帶環境資源保護區，寺廟擴建應顧及環境永續利用之觀念，著重強調在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時不宜在計畫內規劃於與城市發展趨勢低度關聯之特定兩座寺廟進行擴建，似若不符城鄉發展之範疇。

◎台灣石虎保育協會/陳○忠專員

（一）根據農委會函發苗栗縣政府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8 日農企字第 1090223434 號函，其中第五點(略以)：「……五、另，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

資源挹注。故貴府為避免影響農業經營，擬訂定農地變更再生能源發電使用總量一節，建議貴府對於各產業發展所需，例如太陽能光電產業等，評估發展量能，土地需求及區位分布等情形，納入苗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以作為土地使用之指導原則，並達到維護農地資源之目的。至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所需目標，係由經濟部統籌規劃，併予敘明。」要求苗栗縣政府將農地變更再生能源發電使用總量，在國土計畫中做出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請苗栗縣政府依循之。

（二）這次來多很多城 2-3 案件，有很多案件根本八字都還沒一撇，除非國土計畫的原則是判定只要在跑環評程序就代表這個案件會過，所以可以直接劃入城 2-3，否則應該改回原土地地目應該的編定！像其中一案，福爾摩莎軟體園區，開發方宣稱土地是由網銀國際買走，網銀國際有養遊戲戰隊，前景看好，所以需要一個園區。這個現場有國發會、科技部的人當委員一點用都沒有，因為你們除了不玩遊戲外，連遊戲生態都一無所知，我自己本人是沒玩該知名戰隊玩的遊戲，只是有在關注國內遊戲生態，他們戰隊最有名的兩位選手，前兩三年就被中國挖腳去中國發展，今年台灣的實體聯盟還解散，改跟東南亞國家一起打線上賽。這樣的產業毫無前景，但卻沒有半個委員可以糾正，國家何來前景和希望？



註、LMS 解散消息如下圖所附

（三）苗栗縣聘請的委員有要求白海豚應該要多多少少寫到苗栗縣國土計畫裡面，上緯在開發示範風場時，就有提過要建置海洋牧場，以及環評過程，其實幾乎都有談到是否要仿效其他國家做禁漁區。白海豚是適合寫在這章節的。

25

109 年 7 月 10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個案審查決議			
一、問題一	1.有關新增 8 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中「編號 7 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編號 8 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編號 9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編號 10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編號 11 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編號 12 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編號 13 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等 7 案，經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其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及區位，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且「編號 8 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及「編號 9 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等 2 案，符合該縣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包含觀光	敬悉。	P70-P76、P101-P103、P106-P109、P116、P119、P144-P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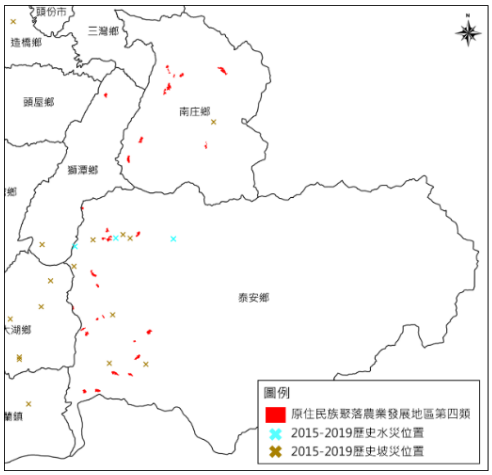
	住宿供需分析及區位選定原則等)，故予以同意。		
	2.另「編號 6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尚無須將該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
	3.又針對「編號 5 苗栗縣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經苗栗縣政府說明該案將予撤案，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基於尊重地方宗教政策，故予以同意。	已修正相關內容。	-
二、問題二	1.本次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之情形，並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相關審查程序及配套措施，故予以同意。	敬悉。	P156
	2.本次審查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苗栗縣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	遵照辦理，已列為本計畫第八章地方政府應辦事項第拾貳類。	P166
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等 3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通過。	敬悉。	-
(二)本會係就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遵照辦理。	-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	遵照辦理。	-

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遵照辦理，本計畫各階段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詳規劃技術報告附錄一。	規劃技術報告 P 附 1~P 附 50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0次會議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一)鄭委員安廷	1.簡報第 49 頁基本資料摘要表產業用地 82 公頃與簡報第 57 頁新增二級產業用地之面積對不上，請苗栗縣政府說明。	1.簡報第 49 頁基本資料摘要表產業用地 82 公頃係本計畫以既有二級產業用地完全利用下，並參考經濟部建議之製造業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模型，推估本縣至 125 年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為 49 公頃，另加計公共設施約計 82 公頃。 2.又簡報第 57 頁新增二級產業用地之面積，係本計畫考量產業群聚性、交通可及性及環境容受力(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等原則，指認三處 5 年內具體需求之區位，面積共計 51.54 公頃。	P29-P30、P70-P71
	2.「編號四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擴大面積頗大，請苗栗縣政府說明。	1.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且同時具備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考量「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非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基於人民享有信仰、傳教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屬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適度擴大範圍者或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輔導用地合法使用取得同意者，爰納入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P72
(二)賴委員宗裕	1.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所指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尚未公告，倘若於尚未公告情形下，同意地方政府管制原則、分類、區位條件、配套措施等，與公告內容牴觸時應如何處理，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屬草案階段，故於計畫書載明「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明確後，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應	P156

	提醒作業單位予以考量。	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另如有涉及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規定之情形者，仍應依循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2. 苗栗縣政府提出計畫人口為56萬人，經查上個月(6 月)現況人口為54 萬 4 千人，自 104 年開始苗栗縣每年減少 3、4 千人，人口趨勢減少情形下，苗栗縣政府僅以環境容受力為由增加計畫人口，理由較為薄弱，故於計畫人口高估情形下，有土地開發、成長管理、財務支出浪費等疑慮，建議作業單位不應以尚符合環境可容受能力為由同意苗栗縣所提計畫人口。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人口趨勢除以全國人口趨勢(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報告)推估外，並根據 12 種趨勢外推分析方法、世代生存法進行推計，另考量地方未來發展及環境容受力進而訂定目標年計畫人口；惟考量國土空間集約發展及本縣人口達成率，本計畫以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為原則，並以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發展地區。	P26、P67
(三)劉委員曜華	1. 重大設施之附屬設施(如太陽能光電設施附屬旅館)是否亦得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 其必要性之認定標準尚有疑慮。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因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爰不納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涉及「編號 6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爰內政部建議不予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意見如下： 1. 基於農地仍應提供農產業發展為主，依現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明定，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故本會已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更設置太陽光電；另，將對於 2 公頃以下之山坡地範圍及一般農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因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爰不納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業區之農業用地，除被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得變更使用外，一律不予同意變更；此外，對於現行2至30公頃屬地方開發審議案件，亦由僅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即可，修正為須徵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嚴格審查以避免農地任意遭變更或破碎化，減少設置太陽光電之爭議，以及對再生能源產生負面印象及排斥。		
	2.綜上，銜接至國土計畫之規劃，亦建議涉及未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再生能源設施設置，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及第5類土地，以達到本會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之政策目的。	感謝委員指導，後續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再生能源設施設置，以達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之政策目的。	-
(五)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1.有關苗栗縣獅潭鄉及南庄鄉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且劃設為農4者，請補充說明其區位是否位於歷史災害範圍。	感謝委員指導，經查本計畫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原則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均無涉及歷史坡災位置及歷史水災位置，詳如下圖。	-
	2.有關苗栗縣編號6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經作業單位表示因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分區申請使用1節，查該案面積僅有8.32公頃，未達本部108.6.14台內營字第1080809069號令訂頒「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因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爰不納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

	事業計畫認定標準」附表內能源設施項目規模應達30公頃以上標準，倘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擬同意再生能源設施得於各分區分類使用，建請作業單位綜合考量相關土管規定酌予調整本案處理原則。		
	3.本部國土審議會第7次會議決議通案事項： (1)有關農 5 之劃設檢討及得彈性於功能分區劃設之第 3 階段或後續通盤檢討時再予調整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辦理情形並補充說明。 (2)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1.感謝委員指導，依部國土審議會第7次會議決議通案事項，本計畫業已於第六章貳、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本計畫業已於第六章貳、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納入，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P138 P165
(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1.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57 頁，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參、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二、工業港、商港或漁港發展對策「將本縣較具規模之傳統漁港轉型為多功能漁港，以觀光漁市、漁港再造及集居漁村為基礎，增加其多元化機能，並視其環境資源條件串聯周邊相鄰景點，建立濱海觀光動線，如龍鳳漁港及外埔漁港；而規模較小之傳統漁港則以改善港區硬體設施及進行景觀綠美化等措施，提升漁港整體環境品質。」考量苗栗縣僅有漁港，尚無商港規劃使用情況，為降低誤解，建議標題把「商港」文字刪除，以呼應內容所提的漁港發展對策。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58

(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就「編號4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擴大範圍乙案,後續依區域計畫委員會辦理,倘若月稱光明寺有限縮範圍需求,得於區委會審查提出,故該面積非最後核定面積。	遵照辦理。 1.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且同時具備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2.考量「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非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基於人民享有信仰、傳教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屬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適度擴大範圍者或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輔導用地合法使用取得同意者,爰納入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3.關於「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實際劃設面積建請依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內容,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辦理調整。	P72
	2.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有30公頃之認定標準,然訂定過程中考量部分案件面積雖未達規模標準仍屬重要公共設施,故後續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相關規定。	遵照辦理。	-
	3. 依國土計畫法第42條規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認定標準定義重大公共設施之附屬設施類別包括: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或管制站等設施,且規模不得超出事業之10%,故旅館非屬必要之重大公共設施附屬設施。	敬悉。	-
(八)民眾/徐○鈴	1.廢棄物部分: (1)事業廢棄物處理說明不清:草案中第110頁提及事業廢棄物100%焚燒,又於第111頁說明「106年申報事業廢棄物66.3萬公噸,	1.依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庫」所示,本縣民國107年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68.05萬公噸、事業廢棄物清理量總計71.29萬公噸,其中委託或共同處理為5.52萬公噸、自行處理5.10萬公噸、再利用為60.67萬公噸,境外處理2公噸,目前核准本轄公民營	P114-P115

小姐	申報再利用 47.6 萬公噸，本縣所轄處理許可量約 12.8 萬公噸，往外縣市處理約 5.9 萬公噸」，前後說法不一。請說明苗栗縣所轄處理之 12.8 萬公噸與往外縣市處理約 5.9 萬公噸之事業廢棄物，是以焚燒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並請於草案中修正後載明。 (2)未計入焚化爐焚燒事業廢棄物量與說明預估新增的焚燒事業廢棄物量：草案中，第 27 頁說明縣內唯一一處焚化爐可日燒 500 公噸，足以處理目標年計畫人口垃圾清運量，卻未計入事業廢棄物現況焚燒量以及目標年新增產業園區後之事業廢棄物預估量，以致無法確知此焚化爐是否足以處理。請說明事業廢棄物現況焚燒量以及目標年新增產業園區後之事業廢棄物預估量，又若無法處理，廢棄物應如何處置?再請於草案中修正。	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廢棄物方式有物理處理、固化處理、化學處理及掩埋處理，但機構所收受之事業廢棄物，需符合核准之種類方得允收及處理。 2.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責，且本縣焚化廠之設置目的及爐體相關設計主要係為處理家戶產生之一般垃圾，非以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用，爰對於事業廢棄物之收受仍有性質及數量之限制規範。有關所提目標年後事業廢棄物之處置，仍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善規劃及設施，並遵從「工業減廢」、「清潔生產」及「資源循環」等理念，以輔導事業有效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達到資源循環最大化廢棄物處理最小化之目標。	
	2.未來發展地區規劃與國土計畫宗旨之維護農地、防災、保育明顯衝突 (1)苗栗縣內宜維護農地中，占比近八成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圖 3-3)，與災害敏感地區(圖 2-1)、坡地災害敏感區位(圖 7-1)、石虎重要棲地(圖 5-4)高度重疊，凸顯此區域水土保持、糧食安全與生態保育之重要性，卻規劃各種城鄉發展項目(圖 3-7、表 3-3)，如通霄通灣段及北勢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欲變更農地近 11 公頃、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欲變更 10.41 公頃為城 2-3 類，卻皆位於災害敏感地區、鄰近 2007-2016 年歷史坡害地	1.查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業規範各種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查相關案件均已取得各該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支持意見之文件，該階段已先行確認產業供需及鄰近有無適當之既有用地可供利用、相關基盤設施供給無虞等事項。 2.前開相關案件目前除分別由內政部營建署或委辦本府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下稱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審議，另申請土地開發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除應依農業發展條例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並由環境影響評估、	-

	區，亦為石虎重要棲地內，請審慎評估開發為產業園區之正當性。 (2)地面型太陽能光電亦有多處開發，如圖 5-10，絕大部分位於石虎重要棲地、災害敏感地區內，其中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欲變更農地 8.32 公頃，更鄰近 2007-2016 歷史坡害地區，實不應如此大規模草率開發。除此之外，據報導，近兩年申設光電廠規劃案件累績至今已達近千件，如何避免影響農地生產、石虎棲地、加劇坡地災害?農委會於 7 月 7 日召開記者會新增農地太陽能之規範，請納入農委會最新政策，針對太陽光電開發區位、面積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加以擬定，於草案中修正。 (3)國土計畫法規範國土之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經查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區開發案、公館鄉佛受普陀山大園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其週邊土地範圍尚屬藍綠帶環境資源保護區，寺廟擴建應顧及環境永續利用之觀念，著重強調在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時不宜在計畫內規劃於與城市發展趨勢低度關聯之特定兩座寺廟進行擴建，似若不符城鄉發展之範疇。	水土保持等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等有關法規規定，併行辦理審查作業。 3. 另就環境敏感地區等區位，於作業規範規定有「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定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規範、開發基地內經調查有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保護地區、主要野生動物棲息地，且尚未依相關法規劃定保護者，應優先列為保育區」等規範。爰相關案件本府將依上開各項規定審慎審議，倘經完成開發許可程序始於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之繪製階段，配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其土地使用並應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4.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7 月 7 日記者會新增農地太陽能之規範，擬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1 事，查前開要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年 7 月 28 日農企字第 1090012960A 號令修正第 7 點之 1、第 13 點規定，並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本府後續將依該要點辦理審查，另目前審查中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案件，開發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應徵詢本府同年 7 月 24 日府商用字第 1090146781 號公告「苗栗縣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諮詢石虎保育專家人才庫」之兩位以上專家學者，提供生態友善之意見及審查結論，再由本府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4 項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興辦事業計畫，並在太陽能發電設備完工後，請保育專家現場會勘，以資周全。此外，本府為廣納意見，已於同年 8 月 7 日辦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自然生態座談會，會上邀集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同業公會、美商國際半導體產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石虎保育協會、苗栗縣自然生態學會、地球公民基金	

		會及本府農業處、工商發展處等單位進行意見交流。 5.「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因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爰不納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另考量「苗栗縣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未符合區域計畫法許可條件，後續將不同意開發，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九)台灣石虎保育協會/陳○忠專員	1.根據農委會函發苗栗縣政府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18日農企字第 1090223434 號函，其中第五點(略以):「……五、另，依內政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故貴府為避免影響農業經營，擬訂定農地變更再生能源發電使用總量一節，建議貴府對於各產業發展所需，例如太陽能光電產業等,評估發展量能,土地需求及區位分布等情形，納入貴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以作為土地使用之指導原則，並達到維護農地資源之目的。至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所需目標，係由經濟部統籌規劃,併予敘明。」要求苗栗縣政府將農地變更再生能源發電使用總量，在國土計畫中做出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請苗栗縣政府依循之。	1.有關再生能源政策目前本計畫係依循經濟部之指導，惟涉及農地轉用事宜,依109年7月28日宣布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於同年8月1日起太陽光電設施申請使用面積未達2公頃者，僅同意得於「為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用地所包圍、夾雜支零星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其餘不同意變更申請使用。申請面積達2公頃以上，需取得農委會同意後變更使用。本府將依左列提醒事宜及農委會相關法令責請相關單位審慎檢討。 2.倘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設置涉及農業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及第5類土地，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暨有關規定辦理。	-
	2.這次來多很多城2-3案件，有很多案件根本八字都還沒一撇，除非國土計畫的原則是判定只要在跑環評程序就代表這個案件會過，所以可以直接劃入城2-3,否則應該改回原	1.本計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空間指導原則包含： (1)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P70-P72

	土地地目應該的編定！像其中一案，福爾摩莎軟體園區，開發方宣稱土地是由網銀國際買走，網銀國際有養遊戲戰隊，前景看好，所以需要一個園區。這個現場有國發會、科技部的人當委員一點用都沒有，因為你們除了不玩遊戲外，連遊戲生態都一無所知，我自己本人是沒玩該知名戰隊玩的遊戲，只是有在關注國內遊戲生態，他們戰隊最有名的兩位選手，前兩三年就被中國挖腳去中國發展，今年台灣的實體聯盟還解散，改跟東南亞國家一起打線上賽。這樣的產業毫無前景，但卻沒有半個委員可以糾正，國家何來前景和希望？ 註、LMS 解散消息如下圖所附  	(2)距離高速公路或台 72 線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 3 公里範圍內之土地。 (3)為達產業群聚力，以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報編工業區開闢率達 65%以上之周邊 3 公里範圍之土地為主。 (4)為達成土地節約利用，以丁種建築用地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或能就地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為優先。 (5)考量開發可行性，以公有土地分布規模較廣之區域為優先。 2. 考量「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屬 5 年內具體發展需求區位，符合前開劃設原則(1)至(3)，及本縣二級產業部門計畫以中山高、台 13 線為主要發展軸，連結西濱為科技產業廊帶，爰納入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惟相關案件本府將依規定審慎審議，倘經完成開發許可程序始於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之繪製階段，配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3. 苗栗縣聘請的委員有要求白海豚應該要多多少少寫到苗栗縣國土計畫裡面，上緯在開發示範風場時，就有提過要建置海洋牧場，以及環評過程，其實幾乎都有談到是否要仿效其他國家做禁漁區。白海豚是適合寫在這章節的。	感謝指導，有關白海豚保育事宜已於計畫書載明應落實保育措施，並規劃設置配套的減緩或調適策略。	P56-P57

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7 月 31 日營署綜字第 1091159127 號函詢相關單位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苗栗縣政府於提高農業附加價值之發展對策中，已有提及擬規劃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惟並無於發展區位中說明擬設置之區位，建議加強其論述並將擬規劃之有機農業促進區區位納入農業發展地區。	感謝指導，經本府農業處表示後續將以輔導及補助方式進行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關於有機農業促進區相關規劃，未來將由農業發展地區中，於地方共識下評估劃設。	P93
	2.苗栗縣目前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已涵蓋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尚屬妥適。又由於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於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後續倘有灌區範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本會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敬悉。	-
	3.苑裡鎮有 12 個農村再生社區，為苗栗縣各鄉鎮中農村再生社區分布最多且最密集區域之行政區，而鎮轄 15 個鄉村區基本單元中，有 11 個位於前開農村再生社區內，且符合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導原則中「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等 3 項，爰建議將苑裡鎮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	1.考量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應反映本縣鄉村地區發展基質及區域均衡發展，故依循本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因應各發展軸之自然環境、產業發展及城鄉結構特性，於濱海資源遊憩軸指認後龍鎮、通霄鎮，於科技工商產業軸指認頭份市、苗栗市、三義鄉，於親山農業觀光軸指認卓蘭鎮為優先規劃地區。此外，考量本縣發展特殊性，指認符合尚未擬定都市計畫區或本縣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即原鄉地區)之西湖鄉、南庄鄉、泰安鄉為優先規劃地區。 2.本縣鄉村地區普遍面臨「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情形，顯見本縣非都市土地人口集居地區環境條件較為	P61-P64

		敏感，且公共設施服務亟待改善，後續亦將持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作業。	
	4.再請確認第 81 頁圖 4-1 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須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已依農委會開放平台資料，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為(109 年 1 月 16 日)版	P85
	5.請確認第 156 頁表 7-1 內含圖資等圖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須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已依農委會開放平台資料，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為(109 年 1 月 16 日)版	P158
	6.第 156 頁、表 7-1、第 158 頁、圖 7-1 提及高「潛勢」溪流，請依本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158
	7.第 158 頁資料，請依本會 109 年度最新公開之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更新轄區內各風險等級溪流數量。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160
(二)經濟部礦物局	無意見。	敬悉。	－
(三)文化部	1.本草案所稱「文化景觀」，依文資法應尚包括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故第 33、 36、55 頁「文化景觀」請改為「文化資產」，相對應文字亦請調整。	本計畫相關文字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撰寫。	－
	2.經查苗栗縣國土計畫範圍內涉及一處國定古蹟鄭崇和墓 （位於後龍鎮該處國定古蹟之土地使用分區現為古蹟保存區 （規劃技術報告第 2-1-34 頁 ）。另並無《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後續進行開發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35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第 88 條規定辦理。	敬悉。	－
	3.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未來國	敬悉。	－

	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4.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經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文資法第 67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經查苗栗縣截至目前業辦理「苗栗縣頭 分 鎮等六鄉鎮古文物普查計畫」、「苗栗縣中港慈裕宮文物（含一般古物）研究整理計畫」、「苗栗縣泰安鄉等六鄉鎮古文物普查計畫（105-106）」、「苗栗縣苗栗市等六鄉鎮古文物普查計畫」、「 106-107 年苗栗縣建校百年以上學校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108-109 年苗栗縣白沙屯拱天宮宗教文物普查暨調查研究計畫」、「 108-109 年苗栗縣獅山前山地區宗教文物普查暨調查研究計畫」等地點範圍之文物普查計畫，合先敘明。	敬悉。	－
	5.有關本案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部分建議如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6、第 77 條，建請於計劃範圍內如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敬悉。	－

	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6.經查位苗栗縣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一般古物 11 件，其中以宗教文物數量最多，如匾額、碑碣、神龕多寺廟建築附屬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敬悉。	-
	7.查苗栗縣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有關苗栗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含指定、列冊及疑似)及圖層套疊，請再洽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再予確認。	感謝指導，本計畫考古遺址數量(含指定、列冊及疑似)及圖層套疊係依循營建署提供相關圖資內容撰寫。	-
	8.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後續規劃及開發倘涉考古遺址，請依據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及文資法第 57 條「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	敬悉。	-

	工。」		
	9.苗栗縣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等，請將前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苗栗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考古遺址之保存維護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10.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敬悉。	-
(四)經濟部工業局	無意見。	敬悉。	-
(五)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技術報告 P4-6-1 與 P4-6-2 頁提及災害潛勢圖，建議將所採用的氣候變遷情境等補充說明納入報告中，以作為後續圖資應用參考。	遵照辦理。本計畫有關氣候變遷下淹水及坡地災害風險等級，係貴中心透過災害潛勢、暴露度與脆弱度的指標體系建立，整合多準則評估方法或地理資訊系統，評估不同層面之災害風險或衝擊，此論述以補充至技術報告內。	規劃技術報告 P4-6-1-P4-6-2

(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計畫草案P106有關軌道運輸 (二)發展區位 1.鐵路為本縣大眾運輸系統之骨幹，鐵路立體化可強化鐵路沿線市容景觀，改善平交道所造成之交通瓶頸，提升鐵路交通之安全性，提昇鐵路沿線居民之環境生活品質，以及提昇土地利用價值。 建議修正為： 1.鐵路為本縣大眾運輸系統之骨幹，鐵路立體化可改善平交道及沿線都市環境，提升鐵路交通之安全性，如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更可強化場站周邊土地利用效益，帶動地方發展。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110
	技術報告P7-3-5 1.有關「國道1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可行性研究案業奉行政院於109年5月核定，本部並將於後續綜合規劃階段將名稱調整為「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建議據以修正計畫名稱，並視後續計畫推動情形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計畫名稱，並視後續計畫推動情形配合修正。	P113、規劃技術報告P7-3-8
(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技術報告P7-5-1(二)發展區位 1.原文:本縣火力發電廠僅公營天然氣之通霄發電廠1座，依據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共可提供2,800MW，預計民國109年可全數商轉。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陸續汰換既有機組，共可供2,700~3,300MW，預計民國117年商轉。 2.建議修訂內容:本縣火力發電廠僅公營天然氣之通霄發電廠1座，通霄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設置3部複循環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約2,680MW，已於109年5月全數商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規劃技術報告P7-5-1、P120

	轉。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陸續汰換既有機組，共可供2,700~3,300MW，預計 118 年陸續商轉。		
(八)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一、P.10 貳、二、(二) 1.所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區主要於本縣沿海地區劃設一級海岸保護區，並且於近海人工漁礁設施投放地區劃設二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防護區主要劃設於苗北沿海地區（竹南沿海)。」部分，建議修正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本縣海岸地區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主要為依森林法劃設之保安林，二級海岸保護區主要為依漁業法劃設之人工漁礁及保護礁區；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主要劃設於苗北沿海地區（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為宜。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10
	二、P.37 參、課題一之對策 1.所提「建議主管機關加強資源保育，於本縣外海投放人工漁礁，並進行魚苗放流等保育措施及人工漁礁覆網清除定期作業，以防範漁船侵入鄰近海域破壞生態…。」部分，考量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國土計畫法主管機關，是否適合辦理人工漁礁投放、魚苗放流、人工漁礁覆網清除及防範漁船侵入等事務，請再釐清。	有關課題一之對策 1.所提之主管機關係指「漁業主管機關」，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38
	三、P.48 議題四提出「海嘯潛勢」及P.78 四提出「海嘯暴潮」，因臺灣海嘯災害資料闕如，本計畫是否針對「海嘯潛勢」進行災害風險評估或研提研究方法，以及其因應之必要安全防護設施為何，請補充說明。	1.本計畫所提列之海嘯潛勢區位係參考國家災害防救中心(NCDR)之海嘯溢淹，本縣國土計畫之撰擬以苗栗縣地方災害防救計畫及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主。 2.海嘯溢淹潛勢區屬高風險海岸災害潛勢區，應避免沿岸土地因	-

		突堤效應造成土壤流失、避免沿岸保安林及防風林解編、檢討現行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情形並加強維護現有海岸防護設施安全性。	
	四、P.56 參、一、(一) 所提「…配合營建署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協助維護本縣轄管海域範圍…」部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內政部」公告，且該計畫範圍僅限「近岸海域」，小於各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請釐清修正。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57
	五、P.162 表 5-2 之類別參所提「海岸資源地區管理機關」所指為何？請釐清說明。	表 8-2 所指之「海岸資源地區管理機關」為本府水利處及農業處，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164
	六、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貳訂有「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惟本計畫似未見相關規定，建請檢視修正，例如目前貴府正辦理「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作業，未來應依該計畫公告相關內容，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本縣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依循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另本府刻正辦理之「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尚屬審議階段，俟該計畫核定公告實施後，將依該計畫內容辦理。	P156
	七、其他 (一)P.3、P.10、P.126 所提之海域範圍面積，建議統一其單位(平方公里或公頃)。 (二) P.37 參、課題二之說明所述「本縣漁村勞力外流，漁業從業人員逐漸老化，使漁業生產力，此外…。」之「使漁業生產力」似未敘述完成，請修正。 (三)P.37 參、課題三之說明「…申請海域區位許可海底底管道設置…」有多字情形，請刪修。	1. 遵照辦理，本計畫統一以公頃表示。 2.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3.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3、P10、P130、P38
(九) 交通部觀	無意見。	敬悉。	-

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十)經濟部水利署	1.第二章基本調查與預測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縣府完成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31-P33、規劃技術報告P3-5-1~P3-5-5
	2.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縣府完成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73、規劃技術報告P5-2-9
	3.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縣府完成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83
	4.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水資源供需部分，水利署業於109年5月27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中提供相關意見；惟經查本章內容尚未補充或更新，建議俟縣府完成修正後，再由水利署協助檢視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124-P125
	5.內政部專案小組審查回應對照表P.31水利署意見第2點，士林攔河堰水庫集水區依「水庫集水區圖資	本計畫依營建署提供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士林攔河堰係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	規劃技術報告P2-1-36

	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第4點及附表二屬鯉魚潭水庫跨河系越域引水之水庫，應同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建請修正。	或非供公共給水)，惟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第4點及附表二，其與鯉魚潭水庫屬跨河系越域引水之水庫，業已配合加註相關文字內容於本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後加以說明。	
(十一)經濟部能源局	1.P32有關「電力供需」乙節，請依本局前提供之108年各縣市電力用電量、108年各縣市電燈用電量推估未來用電量；另未來目標值部分，請參考本局網站上公布之最新「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107年)」辦理。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33、規劃技術報告P3-5-5~P3-5-7
	2.P116「能源設施」部分，建議增列石油之「發展策略」通案性文字如下： • 發展策略－石油： 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新增相關內容。	P122
	3.P116「能源設施」部分，建議補充「電力設施」及「油氣設施」之「發展區位」相關內容如下： • 發展區位－電力設施： 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綁未來供電需求。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新增相關內容。	P120-P121

	• 發展區位－油氣設施： (1)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中油公司台中至通霄36 吋陸管、台電公司輸氣管線計畫等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1 次研商會議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1 次研商會議
―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姚佳君

伍、結論：

一、討論事項

議題一、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一）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新竹市政府業參考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所提通案性建議事項及參考範例研提相關修正內容。惟有關頭前溪沿岸新訂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建議新竹市政府考量淹水潛勢分布之不同，評估酌予補充使用配置或強度因應之論述。

（二）就「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新竹市政府業配合研擬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得將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故予以確認。並請新竹市政府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納入計畫修正參考。

（三）就「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及「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水資源部分，將天花湖水庫納入供水來源 1 節。考量天花湖水庫仍處研議階段，建議現階段不將其供水量納入計畫，請新竹市政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予以修正。

（四）就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機制，請新竹市政府增列「未訂定總量者，應評估當地環境容受力。」等文字。

（五）就未登記工廠查處行動方案核定情形，請新竹市政府再予釐清。

（六）請新竹市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議題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一）有關「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新竹縣政府業已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所提之通案性建議事項與本署提供參考範例辦理內容檢討與修正，爰本次修正內容予以確認，並納入計畫書草案。

（二）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五節重要公共設施及能源部門」，經濟部能源局就本次修正內容無其他修正意見。

（三）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六節水利部門」，經濟部水利署會中表示確認本次修正內容，惟仍請新竹縣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會後提供書面意見酌修部分文字。

（四）有關新竹縣境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請新竹縣政府再補充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五）請新竹縣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六）另是否有非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劃定之工業區，及其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方式，請作業單位錄案研處。

議題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一）有關電力供需預測計算方式，請苗栗縣政府依經濟部能源局提供意見修正並納入計畫書草案。

（二）有關「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苗栗縣政府業已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所提之通案性建議事項與本署提供參考範例辦理內容檢討與修正，爰本次修正內容予以確認，並納入計畫書草案。

（三）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六節水利部門」，經濟部水利署會中表示確認本次修正內容，惟仍請苗栗縣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會後提供書面意見酌修部分文字。

（四）請苗栗縣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五）就丁種建築用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因應處理機制，請作業單位錄案研議。

二、通案性建議事項

有關「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可建築用地敘述，建議修正文字為：「(2) 該分區分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又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作為建築使用，應再予查明確認」。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附錄1、討論事項第1案：議題一、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考量天花湖水庫仍處研議階段，建議現階段不將其供水量納入計畫。

（二）有關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新增產業用地所需用水量推估)水資源議題之章節撰寫建議如下：

1. 計畫草案第2-25頁「主要水源供給設施包括隆恩堰、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與永和山水庫等」內容，建議修正為「主要水源供給設施包括隆恩堰、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桃園石門水庫及苗栗永和山水庫等」。
2. 計畫草案第2-31頁、第2-35頁、第2-44頁「推估民國125年新竹地區需水量合計約87.94萬噸/日」內容，經本署計算合計約為80.89萬噸/日，建議予以修正。（民生用水=118萬人*0.25公升=29.5萬噸/日，工業用水=33.9+2.99+2.5+12=51.39，合計=29.5+51.39=80.89）
3. 計畫草案第2-31頁、第2-35頁、第2-44頁、第5-23頁「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長期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新竹再生水(每日3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10萬噸)、地表及地下水聯運用(每日5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192萬噸)及苗栗縣天花湖水庫(支援9萬噸)等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125年供水量可提升至92萬噸/日，預期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內

容，建議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已推動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每日最大15.4萬噸)、新竹再生水(每日3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10萬噸)、備援水井或伏流水(每日2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192萬噸)及自來水減漏等計畫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125年供水量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

4. 計畫草案第4-3頁新竹市氣候變遷三大關鍵領域調適議題及策略表中有關水資源調適策略部分，請依前述內容更新。
5. 計畫草案第5-23頁「包括如新竹再生水(每日3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10萬噸)、地表及地下水聯運用(每日5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192萬噸）及苗栗縣天花湖水庫（支援9萬噸）等，預計至民國125年供水量可提升至92萬噸/日。」內容，建議修正為「包括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每日最大15.4萬噸)、新竹再生水(每日3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10萬噸)、備援水井或伏流水(每日2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192萬噸)及自來水減漏等，預計至民國125年供水量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以及，「4.地表及地下水聯運用：頭前溪沿岸，配合防災備援水井及頭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後，可增供每日5萬噸。」內容，建議修正為「4.備援水井或伏流水：頭前溪沿岸，配合防災備援水井及頭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後，可增供每日2萬噸。」，並新增「5.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管線埋設於既有道路。」。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有關計畫書草案 p5-22，五、能源設施之(一)電力設施部分：「....，以綁未來供電需求。」，建議修正為「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書面意見）

（一）經查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關埔北側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係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缺乏相關發展計畫與期程，請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

（二）新竹市的劃設結果，問題在於城鄉發展順序，都市計畫農業區幾乎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但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未能充分有效運用之際，又再大量轉用非都市土地之農地，爰建議仍應依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以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優先發展地區。例如頭前溪南岸劃設城鄉發展地區2-3類(面積365.67公頃)，惟毗鄰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關埔北側地區)(面積62.6公頃)，卻僅列為「預留作為都市發展腹地」，並無開闢期程。

（三）承上，都市計畫農業區如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者，請補充20年內之開闢期程規劃。

（四）新竹市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者，係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因此應已務實檢討住、商、產業使用面積，未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不應再規劃農業區，若尚未有實際發展規劃，應考量縮減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

◎文化部（書面意見）

（一）有關普查考古遺址數量等資料，建議納入國土計畫內。

（二）本部尊重新竹市政府以『歷史生活環境博物館』為景觀發展主要執行策略，至未來如有新設實體博物館之規劃，宜以全市規劃思考並與既有博物館之定位與功能明確區隔。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本司於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0次會議所提意見，請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新竹市輕軌長度規模，及其機廠用地是否屬軌道運輸線狀使用不可分離之一部分，以符合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分區申請使用之規定等，於報告書P.5-15僅說明路線長約15.8公里，建議將上述符合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情形，納入計畫書載明。

（二）草案P.6-9有關城2-3自訂土管，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尚未變更分區且位於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於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完成開發前，其土管應依農村社區重劃計畫案件規定處理1節，所指尚未變更分區情形為何?其所稱使用許可開發與新訂都市計畫有別是否誤植?又所稱土管依農村社區重劃計畫規定辦理所指為何?

（三）P.3-26提及有關「依本市『保護農地處理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其方案內容為何，建請補充說明。

（四）P.3-27 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土地合法使用相關作業之推動由都市發展單位辦理 1 節，是否經府內協商確認?

（五）P.6-1 有關國 1、2 內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 11.61 公頃 1 節，轄內是否確有上開各種使用地類別?又「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面積如何統計?

（六）P.6-3 農 2 面積 1195.09 公頃與 P.6-4 表 6-1-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彙整表內面積 1204.95 公頃不符，請釐清。

（七）P.6-4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 1 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城 2-2，何以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城 2-1)之情形?請再予釐清。

（八）附錄三-11~13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內均未載明總量，請補充說明原由。◎本署綜合計畫組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新竹市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總量部分，業經大會審議同意新竹市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之總量暫不予訂定，惟須配套研擬相關機制，後續如有必要再調整為城 2-3 時應再檢視其相關劃設條件符合情形。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議題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計畫草案第 2-34 頁「依經濟部水利署預計新竹地區目標年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92 萬噸/日，扣除產業用水需求 51.39 萬噸/日，則生活用水供應上限約 40.61 萬噸/日。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規定，以住宿人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0.25 噸/日推估，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162 萬人[416,100 噸÷0.25 噸=1,624,400(人)]。」內容，建議修正為「依經濟部水利署預計新竹地區目標年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91 萬噸/日(含海淡水)，扣除產業用水需求 51.39 萬噸/日，則生活用水供應上限約 39.61 萬噸/日。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規定，以住宿人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0.25 噸/日推估，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158 萬人[396,100 噸÷0.25 噸=1,584,400(人)]。」。

（二）計畫草案第 2-48 頁（一）需求面分析－1.生活用水量「依經濟部水利署預測 120 年新竹地區(含新竹縣、新竹市)人口數為 107 萬人，生活用水量為 33.80 萬噸/日。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計畫人口為 66 萬人，參考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 52 萬人，可知 125 年新竹地區計畫人口數為 118 萬人，較經濟部水利署預測 120 年新竹地區人口數多出 11 萬人。本計畫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規定住宿人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0.25 噸/日，則推估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額

外新增之生活用水量為 2.75 萬噸/日，加計後新竹地區民國 125 年生活用水量約 36.55 萬噸/日。」內容，建議修正為「本計畫預測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新竹地區人口數為 118 萬人(新竹市 52 萬人，新竹縣 66 萬人)，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規定住宿人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0.25 噸/日，則推估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生活用水量為 29.5 萬噸/日。」。

（三）計畫草案第 2-48 頁（一）需求面分析 3.總需水量「需水量合計約 87.94 萬噸/日」，建議修正為「需水量合計約 80.89 萬噸/日。」。

（四）計畫草案第 2-48 頁（二）供需綜合分析、第 5-30 頁（一）發展策略及新竹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說明表，有關「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長期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地表及地下水聯合運用(每日 5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苗栗縣天花湖水庫(支援 9 萬噸)等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92 萬噸/日，高於本計畫目標年需水量 4.06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等內容，建議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已推動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每日最大 15.4 萬噸)、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備援水井或伏流水(每日 2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自來水減漏等計畫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

（五）計畫草案第 5-30 頁（二）發展區位「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於相關會議表示，因應『行政院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之供水方案，除前述供水改善措施外，天花湖生態水庫興建工程業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寶二水庫加高、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海淡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內容，建議修正為「經濟部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每日最大 15.4 萬噸)、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備援水井或伏流水(每日 2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自來水減漏等，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

1. 自來水減漏：管線多埋設於既有道路。
2. 新竹再生水：初步規劃以客雅水資中心及竹北水資中心為計畫廠址，設計產水量每日 3 萬噸。
3. 新竹海淡水：規劃中，初步規劃以水利署「水利新創科技研發及測試展示基地」旁土地為計畫廠址，用地面積約 10.1 公頃，設計產水量每日 10 萬噸。
4. 備援水井或伏流水：頭前溪沿岸，配合防災備援水井及頭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後，可增供每日 2 萬噸。
5.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管線埋設於既有道路。」。

◎經濟部工業局

（一）計畫草案第 3-30 頁新竹縣用地需求劃設檢核綜整表，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分別業於 109 年 1 月 7 日、109 年 3 月 20 日納入新竹縣重大建設計畫，屬專案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故前開二案不納入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3,311 公頃，請新竹縣政府再予修正。

（二）就中央或地方核定之重大建設是否受新增二級產業 3,311 公頃總量限制，本局業於 109 年 7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會議決定原則均不受前開總量限制，如地方政府將新增產業用地計畫列為重大建設，則應以地方自行開發為原則，並於核定計畫時，應確保供水、供電及廢棄物處理無虞，並充分考量未來園區開發之自行負擔營運成本。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交通部（書面意見）

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 p5-20 圖 5-11 中已核定獲施工中計畫部分，查「西濱快速公路觀音至鳳岡段主線新建工程」已於 109 年 9 月 13 日完工，爰請更新辦理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以下簡稱對照表)第 24 頁至第 25 頁，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

件有 2 種情形，「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無第 2 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有關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和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之重疊區域，涉及宜林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是否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請補充說明。

（二）對照表第 25 頁，新竹縣政府回應處理情形「經查五峰鄉及尖石鄉毗鄰國土保育地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3、4 類範圍，屬林務局管轄之國有林班地，未來該區域之土地利用，回歸該單位使用計畫為準。」，惟國有林班地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請釐清。

（三）請確認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圖 4-3、圖 7-1、表 7-2 所列新竹縣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四）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8-6 頁，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應辦及配合事項「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直轄市政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查新竹縣非為直轄市，建請修正相關文字。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P.3-7「配合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編訂為合適之使用地」，文字應修正為「編定」。

（二）P.3-20 計有城鄉發展總量僅計至 105 年底，建議更新至最新年度統計。

（三）計劃書內有本縣、新竹縣等不同說明方式，敘述文字應統一。

（四）P.3-40 有關未登記工廠 34.19 公頃內是否有群聚情形，請補充說明。

（五）請確認 P.5-27 能源設施部門計畫內容是否經貴府相關主管機關確認。

（六）P.6-1、6-2 有關國 1、2 內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分別計 48、450 公頃 1 節，轄內是否確有上開各種使用地類別?又「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面積如何統計?

（七）P.6-5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 1 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城 2-2，何以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城 2-1)之情形?請再予釐清。

（八）P.6-7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 3.包含城 2-3 範圍內既有之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範圍劃設之城 2-2，如經主管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該範圍視整體規劃之必要，得調整為城 2-3 等節，請補充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九）有關五峰、尖石等鄉鎮屬山坡地範圍者，部分原依劃設條件應劃為國 2，而改劃為農 3 之情形，建議於後續

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時，限縮其容許使用項目或訂定重疊管制機制。

◎本署綜合計畫組

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業經本署清查完畢，並送經濟部工業局釐清，如非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現階段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1 類，如經經濟部工業局釐清確實非屬核定之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後續再於第三階段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附錄3、討論事項第3案：議題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經濟部能源局（部分書面意見）

（一）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33頁「電力供需」乙節，請苗栗縣政府就貴縣電力供需推估部分，依本局前提供之108年各縣市電力用電量、108年各縣市電燈用電量推估未來用電量。

（二）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20頁，第五節能源、水利及水資源部門之壹、(二)發展區位部分：「....，以綁未來供電需求。」，建議修正為「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交通部（書面意見）

苗栗縣國土計畫p113圖5-8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中之「台61線西濱快設置苑裡完整匝道銜接140線計畫」，該計畫非屬交通部已核定之計畫，建議苗栗縣府依「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並俟審議通過後再行納入。本部前於109年2月18日召開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中，針對苗縣府於該縣國土計畫內容提出新增匝道案件，本部已表示非屬已核定計畫，苗栗縣政府應先完成可行性評估後，依「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後再行納入，苗栗縣政府前回應遵照辦理，並將重新檢視行政院核定之計畫(詳109年2月18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p37第2.)，

爰請苗栗縣政府確實依回應說明修正國土計畫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0頁「……二級海岸保護區主要為依漁業法劃設之人工漁礁及保護礁區……」之文字，建議修正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主要為依漁業法劃設之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二）草案第92~93頁，請修正「農產品區域加工專區」為「農產品區域加工中心」。另「並推動農產業結盟建立區域型集貨處理中心，開創六級產業化產業。」一節，集貨處理非加工範疇，建議刪除。

（三）苗栗縣政府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0次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以下簡稱對照表)草案第12頁，針對於先前本會有機農業促進專區之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回復「有機農業促進專區，恐影響農友自有農地規劃及該區整體農友的耕作模式，為避免影響農友權益，故刪除設立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構想」云云，惟查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爰該項係屬地方政府之法定義務，並需滾動檢討，故不宜以影響農友權益為由拒以劃設，建議該府修正為「未來將由農業發展地區中，於地方共識下，評估劃設。」

（四）草案第158頁，請依本會109年1月公開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更新苗栗縣轄區內各風險等級溪流數量，並請確認表7-1及圖4-1、圖7-1所列苗栗縣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一致。

（五）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原提案「編號6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擬改以重大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之規定辦理，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一節，本會再次聲明，涉及未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再生能源設施設置，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及第5類土地。另本會已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更設置太陽光電；另，將對於2公頃以下之山坡地範圍及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除被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得變更使用外，一律不予同意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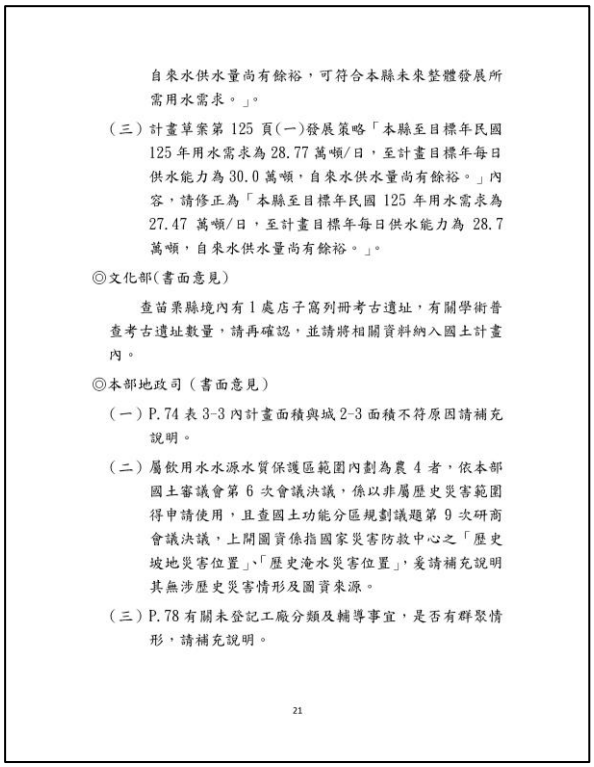
（六）國土計畫法第23條雖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但亦於第15條規定「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前述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若屬大面積開發，已明顯與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性質衝突者，仍請營建署研議檢討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相關機制。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計畫草案第6頁「本縣水源來自中港溪、後龍溪及大安溪，主要由永和山、明德、鯉魚潭等水庫及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供水。苗栗地區現況水源供給能力約每

日25.7萬噸，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每日3.5萬噸、永和山水庫每日12.7萬噸、明德水庫每日2.5萬噸、鯉魚潭水庫每日7.0萬噸。民國113年經調度鯉魚潭水庫水量每日3萬噸及辦理自來水減漏每日1.3萬噸，可提升為每日30萬噸。民國107年平均每日公共用水量(自來水)約為21.8萬噸。」內容，建議刪除自來水減漏量，並修正為「本縣水源來自中港溪、後龍溪及大安溪，主要由永和山、明德、鯉魚潭等水庫及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供水。苗栗地區現況水源供給能力約每日25.7萬噸，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每日3.5萬噸、永和山水庫每日12.7萬噸、明德水庫每日2.5萬噸、鯉魚潭水庫每日7.0萬噸。民國113年經調度鯉魚潭水庫水量每日3萬噸及辦理自來水減漏每日1.3萬噸，可提升為每日28.7萬噸。民國107年平均每日公共用水量(自來水)約為21.8萬噸。」。

（二）計畫草案第31頁，有關苗栗地區之供水量請修正為28.7萬噸/日。並將「綜上推估本縣至目標年民國125年用水需求總量為28.77萬噸/日，本縣至計畫目標年民國125年每日供水量為30.00萬噸，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可符合本縣未來整體發展所需用水需求。」等內容修正為「綜上推估本縣至目標年民國125年用水需求總量為28.77萬噸/日，經扣除自來水減漏效益1.3萬噸/日，用水需求總量可降至27.47萬噸/日。本縣至計畫目標年民國125年每日供水量為28.7萬噸，



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可符合本縣未來整體發展所需用水需求。」。

（三）計畫草案第 125 頁(一)發展策略「本縣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用水需求為 28.77 萬噸/日，至計畫目標年每日供水能力為 30.0 萬噸，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內容，請修正為「本縣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用水需求為 27.47 萬噸/日，至計畫目標年每日供水能力為 28.7 萬噸，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

◎文化部(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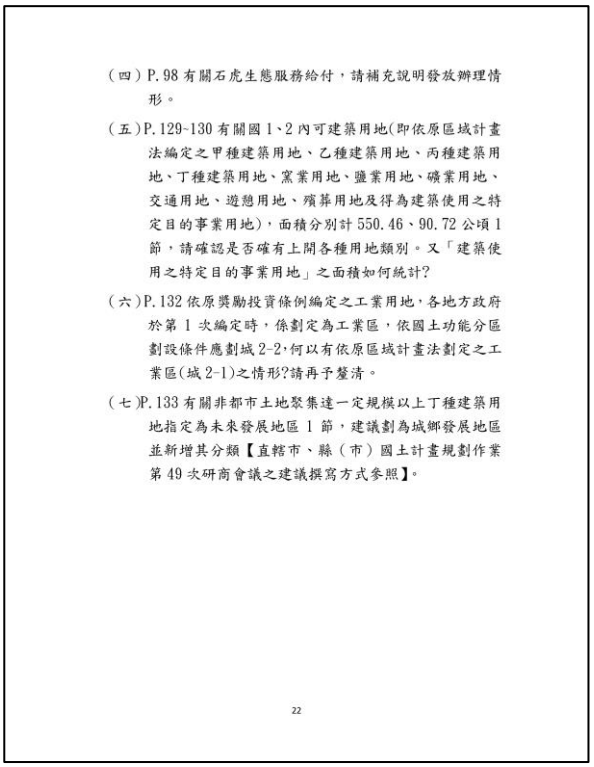
查苗栗縣境內有 1 處店子窩列冊考古遺址，有關學術普查考古遺址數量，請再確認，並請將相關資料納入國土計畫內。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P.74 表 3-3 內計畫面積與域 2-3 面積不符原因請補充說明。

（二）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劃為農 4 者，依本部國土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係以非屬歷史災害範圍得申請使用，且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決議，上開圖資係指國家災害防救中心之「歷史坡地災害位置」、「歷史淹水災害位置」，爰請補充說明其無涉歷史災害情形及圖資來源。

（三）P.78 有關未登記工廠分類及輔導事宜，是否有群聚情形，請補充說明。



（四）P.98 有關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請補充說明發放辦理情形。

（五）P.129~130 有關國 1、2 內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分別計 550.46、90.72 公頃 1 節，請確認是否確有上開各種用地類別。又「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面積如何統計?

（六）P.132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 1 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域 2-2，何以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域 2-1)之情形?請再予釐清。

（七）P.133 有關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丁種建築用地指定為未來發展地區 1 節，建議劃為域鄉發展地區並新增其分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9 次研商會議之建議撰寫方式參照】。

一、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三、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一)有關電力供需預測計算方式，請苗栗縣政府依經濟部能源局提供意見修正並納入計畫書草案。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33、規劃技術報告 P3-5-5~P3-5-7
(二)有關「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苗栗縣政府業已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所提之通案性建議事項與本署提供參考範例辦理內容檢討與修正，爰本次修正內容予以確認，並納入計畫書草案。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新增相關內容。	P83-P92
(三)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第六節水利部門」，經濟部水利署會中表示確認本次修正內容，惟仍請苗栗縣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會後提供書面意見酌修部分文字。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6、P31、P33、P132
(四)請苗栗縣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

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五)就丁種建築用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因應處理機制，請作業單位錄案研議。	敬悉。	-
通案性建議事項		
(一)有關「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可建築用地敘述，建議修正文字為：「(2) 該分區分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又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作為建築使用，應再予查明確認」。	1.本計畫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9次研商會議」附件2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章節建議撰寫方式撰寫第六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相關內容。 2.經查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內可建築用地中，左列各類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中僅無涉及鹽業用地，各類用地面積分布請詳技術報告P8-2-5，	P136、P137、技術報告P8-2-5

二、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意見及書面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一)經濟部能源局(部分書面意見)	1.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33頁「電力供需」乙節，請苗栗縣政府就貴縣電力供需推估部分，依本局前提供之108年各縣市電力用電量、108年各縣市電燈用電量推估未來用電量。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33、規劃技術報告P3-5-5~P3-5-7
	2.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20頁，第五節能源、水利及水資源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127

	部門之壹、(二)發展區位部分：「....，以綁未來供電需求。」，建議修正為「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二)交通部(書面意見)	苗栗縣國土計畫 p113 圖 5-8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中之「台 61 線西濱快設置苑裡完整匝道銜接 140 線計畫」，該計畫非屬交通部已核定之計畫，建議苗栗縣府依「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並俟審議通過後再行納入。本部前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召開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中，針對苗縣府於該縣國土計畫內容提出新增匝道案件，本部已表示非屬已核定計畫，苗栗縣政府應先完成可行性評估後，依「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後再行納入，苗栗縣政府前回應遵照辦理，並將重新檢視行政院核定之計畫(詳 109 年 2 月 18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p37 第 2.)，爰請苗栗縣政府確實依回應說明修正國土計畫內容。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120、技術報告 P7-3-5、P7-3-8
(三)行政院農	1.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0 頁「……二級海岸保護區主要為依漁業法劃設之人工漁礁及保護礁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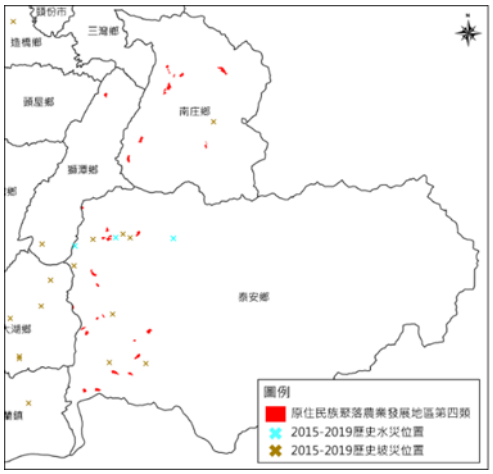
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區……」之文字，建議修正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主要為依漁業法劃設之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2. 草案第92~93頁，請修正「農產品區域加工專區」為「農產品區域加工中心」。另「並推動農產業結盟建立區域型集貨處理中心，開創六級產業化產業。」一節，集貨處理非加工範疇，建議刪除。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99
	3.苗栗縣政府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以下簡稱對照表)草案第12頁，針對於先前本會有機農業促進專區之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回復「有機農業促進專區，恐影響農友自有農地規劃及該區整體農友的耕作模式，為避免影響農友權益，故刪除設立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構想」云云，惟查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爰該項係屬地方政府之法定義務，並需滾動檢討，故不宜以影響農友權益為由拒以劃設，建議該府修正為「未來將由農業發展地區中，於地方共識下，評估劃設。」。	感謝指導，經本府農業處表示後續將以輔導及補助方式進行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關於有機農業促進區相關規劃，未來將由農業發展地區中，於地方共識下評估劃設。	P100
	4.草案第158頁，請依本會109年1月公開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更新苗栗縣轄區內各風險等級溪流數量，並請確認表7-1及圖	感謝指導，經查本計畫已依農委會開放平台資料，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為109年1月16日版。	P85、P166、P168

	4-1、圖 7-1 所列苗栗縣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5.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原提案「編號 6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擬改以重大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之規定辦理，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一節，本會再次聲明，涉及未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再生能源設施設置，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5 類土地。另本會已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更設置太陽光電；另，將對於 2 公頃以下之山坡地範圍及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除被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得變更使用外，一律不予同意變更。	感謝委員指導,「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因係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國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設置使用，爰不納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6.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雖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但亦於第 15 條規定「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前述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若屬大	敬悉。	-

	面積開發，已明顯與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性質衝突者，仍請營建署研議檢討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相關機制。		
（四）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1.計畫草案第6頁「本縣水源來自中港溪、後龍溪及大安溪，主要由永和山、明德、鯉魚潭等水庫及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供水。苗栗地區現況水源供給能力約每日25.7萬噸，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每日3.5萬噸、永和山水庫每日12.7萬噸、明德水庫每日2.5萬噸、鯉魚潭水庫每日7.0萬噸。民國113年經調度鯉魚潭水庫水量每日3萬噸及辦理自來水減漏每日1.3萬噸，可提升為每日30萬噸。民國107年平均每日公共用水量(自來水)約為21.8萬噸。」內容，建議刪除自來水減漏量，並修正為「本縣水源來自中港溪、後龍溪及大安溪，主要由永和山、明德、鯉魚潭等水庫及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供水。苗栗地區現況水源供給能力約每日25.7萬噸，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每日 3.5 萬噸、永和山水庫每日12.7萬噸、明德水庫每日2.5萬噸、鯉魚潭水庫每日7.0萬噸。民國113年經調度鯉魚潭水庫水量每日3萬噸及辦理自來水減漏每日1.3萬噸，可提升為每日28.7萬噸。民國 107 年平均每日公共用水量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6

	(自來水)約為21.8萬噸。」。		
	2.計畫草案第31頁，有關苗栗地區之供水量請修正為28.7萬噸/日。並將「綜上推估本縣至目標年民國125年用水需求總量為28.77萬噸/日，本縣至計畫目標年民國125年每日供水量為30.00萬噸，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可符合本縣未來整體發展所需用水需求。」等內容修正為「綜上推估本縣至目標年民國125年用水需求總量為28.77萬噸/日，經扣除自來水減漏效益1.3萬噸/日，用水需求總量可降至27.47萬噸/日。本縣至計畫目標年民國125年每日供水量為28.7萬噸，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可符合本縣未來整體發展所需用水需求。」。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31、P33
	3.計畫草案第125頁(一)發展策略「本縣至目標年民國125年用水需求為28.77萬噸/日，至計畫目標年每日供水能力為30.0萬噸，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內容，請修正為「本縣至目標年民國125年用水需求為27.47萬噸/日，至計畫目標年每日供水能力為28.7萬噸，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P132
(五)文化部	1.查苗栗縣境內有1處店子窩列冊考古遺址，有關學術普查考古遺址數量，請再確認，並請將相	遵照辦理，經查本縣境內確有1處店子窩列冊考古遺址，業已配合新增相關內容。	P8

（書面意見）	關資料納入國土計畫內。		
(六)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1.P.74 表 3-3 內計畫面積與城 2-3 面積不符原因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補充相關內容。 1.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面積係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GIS)計算，部分案件劃設面積與申設面積可能因位於圖解地籍區有所誤差。 2.「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申請計畫面積 29.80 公頃，其中屬未來發展地區者為擴大部分，面積 4.49 公頃。 3.「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有部分計畫範圍現況為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故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4.「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與「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因環境敏感地區(河川區域)與地籍(非為河川區)套繪之誤差，導致部份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有部分計畫範圍現況為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故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P74
	2.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劃為農 4 者，依本部國土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係以非屬歷	本計畫依本府消防局所提供國家災害防救中心之「歷史坡地災害位置」、「歷史淹水災害位置」，套疊本縣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劃為農 4 者，	-

	史災害範圍得申請使用，且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決議，上開圖資係指國家災害防救中心之「歷史坡地災害位置」、「歷史淹水災害位置」，爰請補充說明其無涉歷史災害情形及圖資來源。	經查並無涉歷史災害情形，詳如下圖。  	
	3. P. 78 有關未登記工廠分類及輔導事宜，是否有群聚情形，請補充說明。	1. 本計畫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依下列區位選定與指導原則： (1)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距離高速公路或台 72 線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 3 公里範圍內之土地。 (3)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決議之原則，係以未登記工廠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者為優先，並符合廠地面積占劃定範圍面積達 20%以上之標準劃設。 2. 指認一處屬 20 年內開發利用之區位，位於苑裡交流道西側、南側緊鄰幼獅工業區之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面積總計約 14.89 公頃。	P71
	4. P. 98 有關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請補充說明發放辦理情形。	依行政院農委會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核定「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計畫」，本縣之獎勵金類別包含「友善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社區自主參與棲地維護獎勵」、「石虎入侵放養家禽場域通報獎勵」，自 108 年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共核發獎勵金 1,635,752 元。	-

	5.P.129~130 有關國 1、2 內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分別計 550.46、90.72 公頃 1 節，請確認是否確有上開各種用地類別。又「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面積如何統計?	1.本計畫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9 次研商會議」附件 2 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章節建議撰寫方式撰寫第六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相關內容。 2.經查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內可建築用地中，左列各類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中僅無涉及鹽業用地，本計畫以屬非都市土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進行套疊，惟得否作為建築使用，後續應再予查明確認，各類用地面積分布請詳技術報告P8-2-5。	P136、P137、技術報告 P8-2-5
	6.P.132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各地方政府於第 1 次編定時，係劃定為工業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城 2-2，何以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城 2-1)之情形?請再予釐清。	遵照辦理，經查本縣工業區均屬依獎勵投資條例設置，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業已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內容。	P139、技術報告 P8-1-20、P8-2-15、P8-2-17
	7.P.133 有關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丁種建築用地指定為未來發展地區 1 節，建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並新增其分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9 次研商會議之建議撰寫方式參照】。	感謝委員指導，本階段暫不新增分區，後續依決議將由營建署錄案研議。	P140